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4 卷第 84 期



4283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4 年 11 月 5 日（星期四）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審查(一)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三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潘維剛等 38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 (1 ～ 54)

104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

內政委員會會議 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夏立言、外交部部長林永樂、國家安全局局長楊國強、總統府秘書長曾永權、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高華柱針對「馬習會事前安排過程暨相關事宜對我國之影響」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55 ～ 138)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委員顏寬恒等 26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李俊佖等 25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潘維剛等 18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六十條及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陳節如等 16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一百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葉津鈴等 17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39 ～ 166)

10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審查衛生福利部、財政部函送修正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並請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財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就「近五年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運用之工作成果與檢討」提供相關資料，並備質詢…………… (167 ～ 236)

10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舉行「如何積極推動污染河川流域綜合整治暨環境景觀營造」（為因應污染河川流域綜合整治暨環境景觀營造特別條例草案之推動）公聽會…………… (237 ～ 254)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104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

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非營業基金—作業基金：一、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二、榮民醫療作業基金（104 年 11 月 4 日、104 年 11 月 5 日為一次會）……………（ 255 ～ 330 ）

104 年 11 月 5 日（星期四）

審查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105 年度預算書案（104 年 11 月 4 日、104 年 11 月 5 日為一次會）……………（ 331 ～ 380 ）

交通委員會會議

104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

一、處理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觀光發展基金編列營運計畫 25 億 1,912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案；二、處理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觀光發展基金「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預算數 19 億 1,241 萬 2,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案；三、處理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觀光發展基金「印刷裝訂與廣告費」7,0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案；四、繼續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單位預算；五、繼續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104 年 11 月 9 日、104 年 11 月 11 日為一次會）…（ 381 ～ 438 ）

10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

一、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二、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三、處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通訊事業監理計畫」1,305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案（104 年 11 月 9 日、104 年 11 月 11 日為一次會）……………（ 439 ～ 48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83 ～ 491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第 1 次 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星期四）9 時 18 分至 15 時 3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楊委員玉欣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一)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三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潘維剛等 38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

主席：現在先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旨趣。

首先，請提案人趙委員天麟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趙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劉委員建國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李委員桐豪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潘委員維剛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潘委員不在場。

現在請衛福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玉春：主席、各位委員。大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二委員會召開第 1 次聯席會議，承邀報告，深感榮幸。

我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於民國 86 年制定，為落實保障民眾人身安全，建置性侵害犯罪防治網絡，提供被害人多項保護扶助措施、強化性侵害案件驗傷採證及偵處知能，並以建構被害人友善司法環境、對暴力零容忍的安全社會為目標。今天就潘委員維剛等 38 人、李委員桐豪、呂委員學樟等 27 人、李委員昆澤等 23 人、劉委員建國等 19 人、趙委員天麟等 24 人所提草案，提出本部意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前言

一、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自 86 年 1 月 22 日公布施行，其間歷經 6 次修正，

對防治性侵害犯罪及保護被害人權益多所助益。

二、為解決相關機關推展性侵害犯罪防治工作所遭遇問題，刻正邀集司法院、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研修法規，期周延法治、強化被害人司法保護措施、落實加害人社區處遇機制，以保障人民身心安全為目標。

貳、對於潘委員維剛等 38 人、李委員桐豪、呂委員學樟等 27 人、李委員昆澤等 23 人、劉委員建國等 19 人、趙委員天麟等 24 人所提草案，本部意見綜合說明如下

一、將隸屬「內政部」之權責事項修正為「衛生福利部」管轄：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建議修正。

二、修正性侵害範圍擴及「性相關犯罪」：對於性相關犯罪範圍定義不明確，認定恐有困難，似宜再予以明確範定。

三、增列「村（里）幹事人員」、「成年家屬」為性侵害犯罪案件通報義務人員：現行性侵害犯罪通報義務人員以具公務人員職務為主，將村（里）幹事人員納入尚屬可行；另外，一般民眾知悉性侵害案件發生，均可透過 113 保護專線或向警察機關舉報，並未禁止排除，似無增訂「成年家屬」之必要。

四、增列「任何人不得以媒體、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公開揭露性侵害被害人身分資訊」：為避免被害人遭受二度傷害，確有必要增列任何人不得揭露被害人身分資訊之規定。

五、增訂「限縮媒體報導性侵害案件之要求與罰則」：已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明定且採先自律再他律，似無另訂之必要。

六、增列「司法訪談（詢問）員機制」：現行司法人員得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囑託相關專業機構或人員協助調查證據，且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已持續辦理司法訪談等相關專業訓練，因本條事涉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權管，宜請相關單位表示意見。

七、有關專家證人之法定地位、性侵害犯罪之被告或其辯護人於審判中對被害人有任何性別歧視等情：事涉司法院及法務部權管，宜請相關單位表示意見。

八、增列「性侵害禁制令及罰則」：由於相關審核及執行管轄事涉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業管權責，宜請相關單位表示意見。

參、結語

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完成多項法律案，對業務之推動，有極大之助益，尚祈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支持。

主席：謝謝衛福部李次長說明。

另外，司法院和法務部提供書面意見，稍後進行逐條討論時若有意見，再請司法院、法務部代表說明，現在就開始進行詢答，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開始進行詢答。

每位委員發言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11 時 30 分開始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大家都

很注重，請問次長，各草案都把村里長當作性侵案件通報義務人員，請問有沒有罰則？

主席：請衛福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玉春：主席、各位委員。有，請司長說明。

蘇委員清泉：就是說村里長若未通報，就要受罰？

主席：請衛福部保護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村里長沒有納入，是村里幹事。

蘇委員清泉：村里幹事是公務人員，村里長都是民選的，不應負舉報責任，否則就太嚴重了，因為村里長也不知道哪一家有問題。現在把村里幹事納入，是為了什麼？

張司長秀鴛：通常村里幹事在服務區走動服務，他接觸的層面比相關的老師或警察更綿密，所以我們把他們納入，以使網絡更為完整。

蘇委員清泉：現在警察也要嗎？警察是陪伴？

張司長秀鴛：警察也負通報責任，同時也負有救援、採證驗傷、案件偵辦的責任，後續如果加害人出獄，由於法律規定對性罪犯還有社區監控，警察還要做登記報到的工作。

蘇委員清泉：那社工呢？社工是屬於縣政府的？

張司長秀鴛：是的。

蘇委員清泉：最近一兩年來，全國社工增加了多少人？

張司長秀鴛：100 年行政院有一個社工人力的補充計畫，一共是 1,462 人，逐年有增加，第一年是補充 366 人，然後逐年再把原來的約聘雇人員轉為正式編制，所以整個 4 年一共要增加 1,462 人。

蘇委員清泉：1,462 人是全國增加的員額嗎？

張司長秀鴛：是。

蘇委員清泉：是正職員額？

張司長秀鴛：是。

蘇委員清泉：所以，這是另外在公務人員總員額外增加的？

張司長秀鴛：是。

蘇委員清泉：那現在社工師的考照率還好吧？以前考照率非常低。

主席：請衛福部社工司江副司長說明。

江副司長國仁：主席、各位委員。錄取率差不多在 12%至 20%之間。

蘇委員清泉：會不會太低了？

江副司長國仁：不過，會逐年提高。

蘇委員清泉：不過，現在各縣市政府一千多位的員額都已經補滿了。

江副司長國仁：還有幾個縣市沒有，因為有些有財務的問題、有些有編制員額的問題有待克服。

李次長玉春：我補充說明一下，還有 5 個縣市，我們已經召開會議，然後他們已經承諾會在一定時間以內按照一定的進度把人補齊。其實目前我們還是會碰到困難，因為高達 1,462 人，對縣市政府而言是困難的，所以這部分是分 15 年的時間逐年納入。

蘇委員清泉：接下來我請問王宗曦司長，這幾天新光醫院的事情，醫界的反應很兩極化，你對這件事情的看法如何？醫院這樣一個龐大的財團法人跟院內醫師對幹，你覺得這樣好嗎？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宗曦：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醫療財團法人，我們會希望醫療財團法人能夠重視其員工福利，新光財團法人和江醫師之間的爭議，我們有去進一步的瞭解，也請新光醫院來函說明，第一個重點就是儀器設備採購的情形和對病安的影響，台北市政府衛生局也要去瞭解，我們也會在新光醫院回覆之後，儘快的去醫院現場瞭解。當然江醫師本身似乎也有一些醫院認為違反醫師法的情事，我們也會去釐清是否有違反醫師法第十一條的情形。也就是就雙方所提出來事情，我們都會去瞭解。我們對於法人和員工之間的關係，當然希望他們充分溝通，能夠在提供優質醫療服務的目標下一起來努力。

蘇委員清泉：我們比較關心的是百姓的權益和醫療品質，他一再指控法人董事會拿錢去買某一家股票，虧了 40 幾億等等，有沒有這回事？

王司長宗曦：就新光醫療財團法人來說，這幾年投資的金額相較於其他法人確實比較高，但是仍然是在醫療合法的投資上限內，當然這件事情我們會請醫療財團法人去檢討，如果有些投資失利的情形，他們就要檢討相關的投資是否應該更審慎，同時不能影響到醫院在醫療設備的投資和更新。就這部分我們的瞭解是，新光這幾年對於醫療儀器、設備的投資和更新，相較於同期的法人來說並沒有比較少。

蘇委員清泉：我昨天有去健保署查，102 年新光因為醫師的問題有主動去退了醫療費用，就是當時不申報，事實上確有其事。最近我們在修醫療法有關財團法人的規定，因為財團法人屬社會公器，我希望醫事司對這方面的監控要更嚴格，尤其是董事會動用基金炒股票，確實需要好好思索，因為現在股市上下震盪得滿厲害的，如果因此造成醫院虧損，真的像江醫師所講的醫院虧了幾十億，那是很可怕的事情。

王司長宗曦：對，所以董事會的健全真的非常重要，因為它才能替醫院的盈餘作完全的把關，也才能確保醫院的經營可以永續。

蘇委員清泉：明年開始 5 年就要招收 500 位公費生，已經定案了嗎？

王司長宗曦：是，已經過行政院核定。

蘇委員清泉：明年就開始實施，但是對於補充住院醫師的人力，降低其工時緩不濟急，還需要 7 年，那現階段馬上要做的是什麼？

王司長宗曦：目前馬上要做的，第一是評鑑的手段，使住院醫師有足夠的休息時間，限制其每週最高工時不得超過 88 小時。第二搭配整合醫療制度及專科護理師，推動 hospitalist，無論如何，這些替代人力或補充人力，醫院必須聘請足夠的人力才能 cover 住院醫師不足對教學醫院的衝擊，避免影響民眾的權益。

蘇委員清泉：住院醫師的工時勢必要限縮，可能會從 88 小時減為 77 小時甚至 66 小時，我一再強調新加坡是 66 小時，結果就是住院醫師的缺口必定要由年輕主治醫師或專科護理師來補。

王司長宗曦：專科護理師其實是協助住院醫師更能專注在核心醫療的部分，他的角色是協助減輕對

住院醫師的需求。

蘇委員清泉：沒有，晚上如果住院醫師沒有值班，就是年輕的主治醫師和專科護理師搭配。

王司長宗曦：對。

蘇委員清泉：變成由專科護理師作第一線，主治醫師可能就是在後面指導，這是必然要這樣做，不然，馬上就會出問題。hospitalist 是用主治醫師來 run 一個病房，是這樣嗎？

王司長宗曦：對，是為了減少過度專科化的問題。

蘇委員清泉：所以，他也是要搭配專科護理師？

王司長宗曦：是。

蘇委員清泉：好，這樣應該短期內可以補充人力。我一直很不捨的是資深的主治醫師，如果要他們一天到晚值班，他們一定跑掉，那會造成惡性循環，使問題會更嚴重，因為主治醫師隔天還要檢查、治療、看診，如果把主治醫師拉下來值班，一個晚上下來，隔天頭昏腦脹，一定受不了，請注意這一點。

王司長宗曦：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要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民間團體一直非常在意的是，現在有些人不一定是性侵害，而是過度追求，譬如一天到晚守在別人門口、不斷打電話、寄照片騷擾或跟蹤，對於這種情形，當然我們不能引用家暴法、被害人也不能報警，因為對方並沒有施暴、恐嚇或採取任何強制行為，他只是隨時出現在被害人看得到的地方，像這種情形，我們看到潘委員要把它納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檢察官核發禁制令，但我們覺得是不是要有檢察官參與其中？因為我們都知道，保護令是由法官發的而不是由檢察官發的，但是在這樣的情況下，應該如何去保護這些被害者，或是受到侵害的這些人，不曉得張司長與余副司長的想法是如何？

主席：請衛福部保護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我先補充說明好了，我知道民間目前正在推反跟蹤法與反騷擾法，但是這些都還在討論階段。另外，若是屬於性騷擾防治法的範疇，也可以用性騷擾防治法去處理，所以會需要使用到一些證據，大致上，這就是我們目前蒐集到的狀況。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長余副司長說明。

余副司長麗貞：主席、各位委員。如果這部分是沒有刑責的話，檢察官介入就會有困難，如果要在這增加這點的話，我們可以在逐條審查時討論。我記得有委員在討論社維法時，對於這種跟蹤方式有提出關於罰鍰或拘留的草案，這部分在整併或個別立法上，我們會尊重委員的意見。

尤委員美女：你們應以專案處理，思考如何在這一塊定一個法，或是在哪裡做修改。

另外，今年 3 月本席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有提出一項提案，要求法務部要在 1 個月內研擬出充實編制內心理師與社工師員額的具體方案，並且還要針對長期型與高風險型的收容人規劃 10 年以上的定期心理健康與心理評估，但法務部顯然至今都還沒有做。在今天的性侵害防治法中，也有牽涉到誰應通報的問題，原本的矯正機關與矯正人員是不須要通報的，可是我們也發現

，在監所中的性侵案件其實也是經常發生，在性侵案件發生之後，因為沒有通報，所以社工、社會司與保護司這邊不見得會知道，相關的協助也不會進去。於是我們就會在實務上看到，誰被性侵了，就把被性侵的人關在隔離房或獨居房裡面，雖然以保護他為由，但要知道，獨居房只是一個小小的空間且暗無天日，只有他一人而無人與談。試想，他已遭到性侵，卻又將他關在隔離房裡，讓他與所有的人隔離，但是他並不是犯下此罪的人，怎麼被隔離的不是加害者而是他？難道意思是指，如果將他繼續放在那裡，他就會被其他人繼續性侵，所以只好將他隔離？我覺得這種思維是很奇怪的。

有一則報導提到，有位稍微弱智的受刑人在監所被性侵，雖然經調查後發現，所謂的性侵其實是合意性交。為何他會接受合意性交？因為家裡的人都沒有去看他，缺錢購買日常生活用品，只好以此方式換取所需，以致於原是被性侵的，最後卻成了合意性交。自從合意性交後，他便被抓到單人的違規房裡。他在單人房裡，最希望長官會經過，他就可以講一、兩句話，否則他整天是沒得講話的。後來，對他比較友善的人調走之後，換成了另一個監護官。因為他本身不是那麼乖的受刑人，比如他在單人房裡沒人可以說話，又有自殺的傾向，所以經常會去撞牆，這種不乖的行為讓他時常被修理，或是被電擊棒電。這個人原本只是弱智，到最後幾乎就快抓狂了。

我們都知道，在矯正機關裡，資源是不夠的，再加上他們還會超收，但是當有這類性侵案件發生的時候，他們又沒有這方面的專案，所以不曉得衛福部與法務部是不是可以給予這方面的協助？比如矯正人員通報後，衛福部的社工師或心理師便能進入協助，請問有可能嗎？

張司長秀鴛：這一次在修的第八條就有將矯正人員放進去，將來如果有像委員所說的這類案件，經通報之後，我們在社區的資源就可透過行政請求的方式幫忙或協助被害人，這是沒有問題的。

尤委員美女：法務部有沒有可能開放社工師與心理師進去？

余副司長麗貞：今天矯正署人員有來，是否可請矯正署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林專員說明。

林專員震偉：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矯正機關收容人發生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的事件，其實我們已和部裡協議訂定相關的具體措施。由於外部可能會質疑，矯正機關是個特殊收容的場所，這部分我們也在性侵害防治法第八條中，增列矯正人員的通報責任。在尚未入法之前，其實我們已用函示的方式，發函所屬的矯正機關，這部分我們都必須善盡通報的義務。縣市政府如果認為此案件有疑義的話，他們也會主動派社工，或是派警察機關介入調查。在現行的程序上，矯正機關會針對這類案件，對加害人與被害人進行隔離保護，最主要的目的就是在瞭解事實的真相，同時我們也會詢問同房的收容人，並調閱監視系統，待真相釐清了，被害人就會回到收容處所，雖然不一定會回到原本的那個，但也不會是獨居的狀況。這部分，我們會持續要求所有機關，針對被害人保護的部分，善盡我們該做的責任與義務。至於專業人力的部分，目前我們將臨床心理師與社工人員的人力請增案報到部裡去，未來也會向人事行政總處爭取。

尤委員美女：當然，調查是一部分，但是對被害者的協助其實也是滿重要的。我們也知道，在少輔院中有許多特教學生，你們根本就沒有讓心理師或輔導師進去。換句話說，你們沒有這方面的

專業，一個班有四、五十個人，要去處理這類事件，老師根本就窮於應付，最後只能以暴力對待。希望衛福部可以給矯正署更多的協力，也希望矯正署可以在適法的範圍內開放社工與心理師進去協助。請問是不是可以這樣做？

林專員震偉：沒有問題，而且我們在之前開相關會議的時候，也有向衛福部提出這樣的請求。如果矯正機關有派輔導人力進來的話，我們會敞開大門，讓這群人力進入，幫助這些被害人。

尤委員美女：對於我們在 3 月 9 日的提案，希望法務部可以儘快進行完整的評估，並提出計畫，請問可以做到嗎？

林專員震偉：這部分是沒有問題的，會後我會再去瞭解目前的進度狀況。

尤委員美女：ok，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性侵害防治法第二十二條之一針對有再犯之虞的性侵害加害人有刑後處遇的規定，現在檢察官得進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之場所強制治療。有位張性自閉症的家屬向我陳情，該收受人被判了 1 年 9 個月，緩刑 3 年，可是他已被關在培德醫院 3 年了，法務部的審查委員會一年到底是開一次，還是開幾次會？你們的規定到底是怎樣？應該不只一次對不對？規定是最少一次，但你們一年才開一次，這樣是要等幾年？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余副司長說明。

余副司長麗貞：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部分跟矯正署有關，是不是可以請矯正署的同仁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林專員說明。

林專員震偉：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刑後強制治療的程序，在法律的規範上，其實是規定每年評估一次，目前……

陳委員節如：規定是至少一次，而不是每年只有一次對不對？你們是怎麼解釋的？

林專員震偉：目前在程序上……

陳委員節如：為何對方到培德已經 3 年了，你們卻一年才開一次？不行的話，就還要再等一年，是這樣嗎？我認為法務部矯正署應該要去瞭解這些身心障礙者，每一種障別的個別情況都不一樣。請問你們的專家與審查委員是哪些人？你們有 16 位審查委員，這麼龐大的組織，裡頭的成員有誰？

林專員震偉：就我所知，目前這些審查委員都是屬於性侵害防治的學者專家，不論是具有專業證照的也好，還是具有防治經驗的也好，都算是很頂級的……

陳委員節如：其中有沒有人是心智障礙或特殊教育的專家呢？

林專員震偉：就我所知，針對這些特殊收容人，包括智能障礙、精神障礙等部分，培德醫院有成立特殊治療團體，並聘請特教老師一併協助處理。

陳委員節如：對，你們是 10 人一班，一班才聘請一位老師。但我現在是問，在 16 位審查委員中，應該要有機構負責人以及各種身心障礙障別的专业人員，這樣你們才能審查。否則，若一年才審查一次，收容人的刑期都過了。原本是被判 1 年 9 個月，緩刑 3 年的，結果他就被關在培德 3

年了，請問他何時才能出來？這些審查委員有用嗎？16 位還審查成這樣！可見他們非常不專業嘛！你們在訊問自閉症收容人的性向以及發生的情況時是怎麼做的？難道是使用麥克風，也讓對方看不到那些審查委員嗎？這次要修的法中，有一項是跟專業訊問員有關的，你們在訊問收容人的時候，沒有派一個專業的訊問員來問他，害他都嚇哭了，這樣是要如何訊問？如何讓這 16 位審查委員審查？這樣根本沒辦法做嘛！你們到底懂不懂這些身心障礙者的個別問題？你們把被判緩刑的收容人關在培德醫院裡，形同是被關在監獄裡。如今已經 3 年了，你們還要再關幾年？10 月份的會都開過了，怎麼到現在還不放出來？各機構與庇護工廠都聯絡好了，這名小孩可以出去，家長也都準備好了，你們怎麼還不放出來？這是什麼道理？請你回答一下。

林專員震偉：在台中監獄的鑑定評估小組中其實是有特殊教育人員在擔任委員的，所以這部分是有的。但囿於現行法律規定，會以再犯危險程度……

陳委員節如：我建議還要加入這些機構的負責人，才會比較清楚。特殊教育在特殊學校有其需要，機構的服務人員亦然，你們不能只聘請可以想到卻無關緊要的專家。收容人若有情緒障礙或心理問題的話，審查委員每年只開一次會，他就算被評估了 3 年都還是留在培德，這樣就有問題了，這就是我所質疑的。請問你們要把他關到幾年？如果用這種方式可以延長幾年？

林專員震偉：以目前現行的法律規範，這是一個不定期型的……

陳委員節如：可是你們一年才開一次會，這是要教這類收容人如何是好？永遠都被關在裡面嗎？現在還有很多類似的個案，包括精障的、自閉症的以及許多其他的心智障礙者在裡面，你們會如何協助他們？請不要用這種消極的態度來看待這些人，其實，他們在犯罪的當時，有些人是非常無聊且無事可做的，沒人引導他，讓他在社會上亂跑，如此他們當然會做出違規的事情來，然而他們是否真有犯意，我倒不以為然。現在，他們在培德的時間又沒有限期，你們到底打算怎麼做？要把他關多久？這位張性自閉症的收容人，已被關了 3 年，10 月也開過會了，你們打算何時將他放出來？機構和庇護工廠都要收他了，你們的審查會到底是怎麼開的？

余副司長麗貞：剛才委員詢問要何時將他放出來，基於法律規定，這涉及刑後強制……

陳委員節如：你們一年才開一次審查會，是不是也是法律規定的？法律上規定的是每年至少開一次，為什麼你們一定是一年才開一次呢？你們讓這些人在培德裡面做什麼？我跟你說，就算你把他們關到死，也無法處理這些事情。請問培德裡有那麼多空位嗎？你們現在成立特教班，只是讓他們晚上一起睡覺，白天還是跟那些受刑人在一起，這樣有什麼可以改變的地方呢？這樣根本無法改變他們嘛！請問在培德 10 人為一班的團體裡，屬於自閉症的與智能障礙的各有幾位？把他們關在裡面，只是惡性循環，這樣是無法解決事情的。請你們回答我，該怎麼辦？他們在外面常被受刑人欺負，所以會大哭大鬧，把他們放在培德，不管再放 3 年、5 年還是 10 年都沒有用。難道你們還要繼續下去嗎？這樣可以治療幾年？把他們關在裡面就是治療了嗎？這樣做只會加重他們的病情，這是無法治療的。

林專員震偉：關於委員垂詢的部分，我們會把委員的意見，在我們召開評估會議的時候向專家說明。畢竟再犯危險評估是一個很專業的心理衡鑑……

陳委員節如：你們在開審查會的時候，程序與流程是要去改的，你們要讓專業人員，或者是熟悉狀

況的人在旁邊問這類收容人。不是只用麥克風，讓他什麼都看不到，這樣他是會害怕的，如此還能要他回答什麼？這 16 位審查委員，他全都看不到，但他們全都看得到這位收容人，這就是你們所用的審查方法嗎？

林專員震偉：他們也可以透過視訊的方式訊問，至於委員剛才的意見，我們也會……

陳委員節如：使用視訊訊問是因為對方都不認識這 16 位審查委員，這些審查委員對他而言是既陌生又害怕的，因此你們應該要像刑法規定的那樣，其中要有陪同人員，由特教老師、社工或是他熟悉的人來訊問他，如此才問得出所以然來，否則這 16 位審查委員是在評什麼？每年才評一次而已，評一評也沒有結果，還是把他們關進去。你們把他們關在培德，美其名為「治療」，但你們在治療什麼？實質上就等於是「受刑」，根本不是「治療」。規定是每年至少開會一次，而不是只開會一次，請問能不能改進？

林專員震偉：關於委員垂詢的部分，我們會帶回去一併研議，同時，我們也會加強評估委員的增聘或是改進審查的品質。

陳委員節如：如果對方有精障、有自閉症，還是有其他狀況，你們都要依照個案的情況聘請審查的委員，如此才有辦法處理事情，但你們現在卻並未如此。什麼叫做「治療主義評估」？這樣是怎麼治療？這些人在裡面也沒有被治療啊！你只是晚上睡覺弄個班，為這 10 個人請個特教老師去輔導一下，白天還是放任他們與一般受刑人在一起，這是什麼治療？這樣只會越被欺負越糟糕，而且這樣的處遇治療比受刑期間還更長。請問這樣的個案到底有多少？監獄的位置太多了嗎？吃免錢飯這麼簡單，你們的經費有這麼多，人家才被判刑 1 年多，3 年緩刑，但是到現在已經幾年了，你們還是繼續治療，沒有期限，請問這個是不是需要改正？這部分要從哪方面來著手修正？應該是你們內部就可以修正了。

林專員，我剛剛問的你都沒有回答，請問這 10 位到底有多少位是這樣的情況？也就是已經緩刑但在裡面關 3 年以上的有幾位？

林專員震偉：目前我手邊沒有這樣的資料，會後我們調查完畢再提供相關資料給委員。

陳委員節如：好，請你提供相關資料給本席。這是嚴重違反人權的，法務部居然做這種違反人權的事情，你們把各種不同類別的身心障礙者放在一起，有些人的刑期已經屆滿了，而你們卻以仍須治療為由將他們關在培德醫院，難道你們都不知道有些人已經被關好幾年了，還是沒有辦法被放出來，這位張姓受刑人在 10 月初經評估過，請問現在的情況如何？可不可以放出來了？請你回去查一下好不好？你也不知道！

林專員震偉：這個部分我們帶回去瞭解後再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節如：主席，今天要審查性侵害防治法修正案，性侵害防治法共有 25 個條文，這次委員所提修正案就涉及 15 個條文，對於這麼重要的法律，行政院卻沒有提出修正案，剛才尤委員提到的問題也應該要處理，而且超過一半以上的條文修正就視為全案修正，加上組織編制又改了，這部分的問題也很多，到底要怎麼調整？對於第十五條的專門詢問員，我是非常贊成的，但是現在卡到組織編制的問題，這個應該合併與刑法一起修正，所以本席建議今天詢答完畢後可能要討論一下是否要進入逐條審查，因為這些可能有爭議。謝謝。

主席：江委員惠貞改提書面意見。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不知道家暴問題應該詢問保護司還是救助司？

主席：應該是保護司。

請衛福部保護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家暴問題是找保護司。

林委員淑芬：以家庭暴力所有類型與案件的統計觀察來看，還是以親密關係暴力占大宗，所占的比例非常高，大概有一半以上都是親密關係的暴力案件。我們還看到很多社會新聞報導家暴到所發生的兇殺或傷害案件是跑到職場去執行的，所以我今天要談的是家庭暴力延燒到職場的部分。

司長，你們對於職場防治家庭暴力政策的牛肉在哪裡？其實是沒有的！從過去到現在，我們所說的職場暴力大概都是不對等的權力關係，大都是發生於職場裡的同事或長官下屬之間，但是現在家庭暴力已經延燒到職場了，所以職場的安全保護措施問題非常大。

依據現代婦女基金會的調查顯示，25.8%的受訪者週遭親友或同事曾在工作場所受到親密伴侶的暴力相向，亦有 5.6%婦女表示自己曾有過此遭遇，也就是曾在職場遭到親密伴侶或家人施予暴力。司長，對於這些經歷施暴者虐待或是暴力傷害的工作婦女們，當然受暴的對象也可能是男性，請問他們有什麼籌碼可以不配合被暴力？親密伴侶會跑到職場施暴，不外乎是以此為要脅，只要受暴者不配合，施暴者就去其工作場合騷擾、施暴，甚至騷擾同事，導致上司看不過去，就會要求受暴者回去處理好私事，否則會沒有工作。因此，受暴者如果不回去配合施暴者，就可能丟掉工作，這件事情非同小可，這是家庭暴力防治的漏網。我們在 CEDAW 中說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行為，包含性別暴力與歧視行為統統都要消除，這裡還有所謂的經濟暴力虐待，請問司長知道什麼是經濟暴力虐待嗎？

張司長秀鴛：指的就是透過經濟控制的虐待形式。

林委員淑芬：我剛才說家暴延伸到職場就是一種經濟暴力，施暴者阻止或限制伴侶工作，阻止或限制伴侶取得資源，造成伴侶在工作權或經濟權上受到損害，因為經濟上受到損害，所以不得不配合，因此也導致其主體性消失，受暴者就會被支配、被控制，繼續被暴，請問司長，我國因應這樣的情況有何法律或政策可以端出來保護這些家暴的受害人？

張司長秀鴛：謝謝委員關心這個議題，原則上可以從兩個層面來談，第一個是現行的保護令，如果有發生家暴事實，可以透過保護令來申請遠離，遠離其職場……

林委員淑芬：這個我知道，你簡單講就好。第二個呢？

張司長秀鴛：第二個部分，我認為這還是大結構面的問題，也就是說，如果職場的老闆知道員工的安全就是公司很重要的資產，因此他要維護員工的安全，對於會影響員工的危險因子都應該排除。

林委員淑芬：對於你講的第二點，剛好老闆都不是這樣做，老闆統統都是要求員工回去把家庭問題解決，不要把家庭問題帶到職場，否則就會沒工作。請問司長，你們端出什麼政策或法令讓老

老闆能如你所說的願意去保護員工，而不是逼他的員工回家或在私領域處理這類的事情？請問你們端出什麼政策讓老闆願意保護員工？

張司長秀鴛：這個部分我們還需要一些倡議，可能要透過勞動部去修正相關法令，特別是在性工法裡加註……

林委員淑芬：倡議？倡議就是一個沒有做的事情，你說要透過勞動部去修法，等於是把責任推給勞動部。請問你願不願意、過去有沒有主動找過勞動部去研討要如何規範？有沒有開過這樣的會議？

張司長秀鴛：有，這個部分在推動小組……

林委員淑芬：有沒有想過法條應該放在哪裡？要怎麼修正才能要求雇主？職安法只規範職場暴力，保護職場工作者的安全，但是並沒有把家庭暴力中施暴者到職場的暴力行為納入規範，也就是說，在勞動市場以男性為中心的思維下，雇主與企業單位在解釋運用既有的職安法條時，是忽略、沒有辦法滿足受暴者的需求。職安法規定雇主為預防勞工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應採取暴力預防措施，但是能不能真的做到呢？其成效我們在很多領域都看到了，不然為何連醫院都要修正醫療法，在已經有職安法的規定之下，醫院都還有可能無法執行，還需要再去修正醫療法，由此就可以看得出來，工作場合的職場安全是非常不足以保護家暴成員被暴的狀態與問題。

另外，剛剛司長有提到保護令，但是總不能讓婦女天天處於精神壓力非常大的狀況下吧？隨時都覺得風聲鶴唳，施暴者來了沒有？距離幾公尺？如果天天都報警，警察後來也就不來了，警察有可能會天天過來嗎？那種騷擾是有可能如影隨形的，而且雇主、事業單位與企業對於防治家暴延伸至職場的事情並不想主動處理，對於這樣的情況，政府責無旁貸，尤其你們更是責無旁貸，所以應該要端出更具體的保護措施，不能再這樣放任下去了。之前社會新聞報導過很多的案例，包括安親班老師在安親班門口被開槍打死、臺中市政府員工在市政大樓內被砍，這樣的案子非常多，本席希望你們能予以正視。今天要審查的性侵害防治法很重要，但是家庭暴力問題不亞於性侵害問題，這個問題也非常嚴重。

另外一個層次是外配的部分，外配遭家暴導致人身安全受威脅也亟需政府的強化保護措施，你知道監察院去年所做的監察報告嗎？關於外配、陸配被家暴的部分。

張司長秀鴛：有做過調查，有做過研究。

林委員淑芬：現象是什麼？

張司長秀鴛：詢問的狀況是受暴率、服務措施有沒有個別化及有沒有切合外配的需求。

林委員淑芬：你有去配合調查？

張司長秀鴛：我們一定會提供相關資料。

林委員淑芬：你本人有回應，對不對？

張司長秀鴛：在更早我還不在保護服務司的階段是有的。

林委員淑芬：監察院去年公布「外籍配偶遭遇家暴等人身安全威脅問題，有待政府強化保護措施」的調查報告，其主題為「有待政府強化保護措施」，言下之意是政府做得不夠。報告內容直指

外配與陸配面臨家暴的受暴率高於本國籍，外配較本國籍配偶高出 3.77 倍，陸配則是高出 1.6 倍。保護司回應監察院時也承認，雖然外配、陸配與本國人享有相同的保護措施，但外籍配偶會有居留權、子女監護權、自立就業等問題，所以相對條件非常弱勢。也就是說，即使有保護措施，但是在對孩子的監護權、居留問題及自立就業問題等方面屬於弱勢，也就等於被支配了，所以他們會選擇沈默，也因此他們的婚姻暴力受暴率是本國籍配偶的數倍。你們承認現有資源沒有量身訂製，對外配與陸配的協助有限，這是你們當時所用字眼，也就是說，外配、陸配與本國籍一般配偶是處於不一樣的弱勢地位，而政府的現有政策與資源並沒有為這些弱勢處境的外配、陸配提出有力的保護政策。

衛福部 95 年到 101 年各地方政府所提供的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統計資料，計有諮詢服務 8.63%、庇護安置 9.84%、陪同報案偵訊 11.86%，還有驗傷診療、經濟扶助、心理諮商與輔導、就學或轉學服務、子女問題協助等項，但這些扶助比率均不及於外國籍及大陸籍通報被害人數占全部通報被害人數之比率，司長知道外配及陸配通報被害人數占全部通報被害人數的比率是多少嗎？約略數字就好。司長，你必須要知道這個數字，如果你沒有 sense 到這樣的概念，就無法對這些相對弱勢者提供任何政策，因為你連去 sense 這個問題的意識都沒有！

張司長秀鴛：我想本國籍的受暴率誠如方才委員所說，原住民對本國籍是 2.16 倍、外籍對本國籍是 1.32 倍、陸配是 0.6 倍，這是受暴率的部分。

林委員淑芬：外配、陸配通報被害人數占全部通報被害人數的 12%，陸配與外配占全國家庭才只有多少比率，但他們通報被害人數卻占全部通報被害人數的 1 成 2，你要知道這個問題是這麼的嚴重！監察院提出了調查報告，你們也承認這個部分是有問題的，請問你們端出什麼樣的政策來保護這些相對弱勢的受暴者？

張司長秀鴛：在通報端的部分，我們加強責任通報人員對於其性別敏感度，還有多元文化的強化，讓他們能夠求助有門，這是第一個。

林委員淑芬：怎麼強化？你們不是都行禮如儀，都是既有計畫與既有預算，你們的通報端不是都沒有去區分陸配、外配與一般配偶嗎？

張司長秀鴛：對於他們的求助，我們不受其國籍別的影響……

林委員淑芬：他們都是準國民啊！我的意思是說，不是要做到人人平等，而是對於這些弱勢者需要特別的加強保護，這樣才是平等。

張司長秀鴛：是，另外進來的……

林委員淑芬：並不是齊頭式的平等叫平等，在這裡，弱勢需要你們特別的資源，以補足這些弱勢不足的地方，這樣構建出來的政策才是平等的，而不是享受同樣的保護通報、庇護等等。

張司長秀鴛：因應他們的需求，特別是……

林委員淑芬：我的意思是不要再蕭規曹隨、不要再行禮如儀、不要再繼續天天做一樣的事情了！有待加強要做的事情很多，還可以做得更好的地方也很多，既然已經看到問題了，就需要你們去做得更好。

司長，本席今天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為外配、陸配的受暴率是一般配偶的 3.77 倍與 1.6 倍，這

麼高的比例，希望你們能端出特別的政策來給予他們保護，本席今天就是要講這件事情，希望你們能予以正視。謝謝。

張司長秀鴛：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討論的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案，所以首先本席要請問司長現在性侵害防治的現況，因為依法規定，相關人員知悉後有 24 小時內義務通報的責任，而主管機關也必須立即回應，但是性侵害犯罪的案件類型非常多，譬如說，未成年人兩小無猜、合意性的，或是他的確遭到很嚴重的性侵害，我覺得在事件的本質上是不同的。就本席的了解，依現行法令之規定，你們好像真的沒有辦法做到每個案件通報進來後都在期限內處理完畢，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保護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通報進來後就會進入個案的後續服務，我們會針對通報內容和聯絡電話來追蹤被害人，看看他需要什麼協助，如果是強制性交，這部分一定會立刻跟警察以及到責任醫院做一些採證、驗傷，然後進入司法程序。另外，被害人個別化輔導的部分則視其需求來提供服務。

王委員育敏：對於強制性的部分，你們會採立即性、最緊急的措施，對不對？

張司長秀鴛：是。

王委員育敏：方才本席所提未成年人兩小無猜的部分呢？

張司長秀鴛：合意性交的特色就是被害人未滿 16 歲，加害人未滿 18 歲，即對於未滿 18 歲的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這一塊，通常這一群人大概都是學校的學生，所以如果是學校老師通報的話，第一，他會先通報；第二，他會進行調查；第三，他會進行輔導。在通報之後，社政這邊接獲通報就會回頭去了解學校目前的處理階段，如果是告訴乃論，需要司法協助的部分，我們也會跟學校、家長一起來面對這個問題。

王委員育敏：所以類似這種兩小無猜、合意型的，你們並不是走強制的流程，並不是緊急要去醫院驗傷，不是走這樣的流程，對不對？

張司長秀鴛：還是會去了解孩子的態度。

王委員育敏：如果你們在實務上會依據不同的個案類型來處理，那你們的處遇模式就必須做分類、分級，然後去做適度的調整。

張司長秀鴛：是的。

王委員育敏：本席認為在法律上，我們應該授予你們這樣的法源，否則在沒有這樣的法源依據下，像這種合意性案件的家長，他可能比較激動一點，可能會指控你為什麼沒有以最緊急的模式來幫他處理，若他要你們比照同樣的模式來處理，某種程度這樣的指控有可能會成真，因為我是依法論法，但這個法是否合理？本席認為這部分有必要做修正，就是讓你們在行政處遇上建立分類、分級的標準，並根據不同的個案類型，讓他得到最適切的服務，這樣可能才更符合實際運作的需求，所以本席有提出第八條的修正動議，就是希望把性侵害通報案件分級、分類的處

理機制入法，請問你們同不同意？

張司長秀鴛：我們非常贊成，這樣也可以看出其緊急性，需要立即採證、驗傷的，應該在第一時間先處理，如果沒有採證、驗傷，是合意的，也許他有更多時間可以充分跟孩子做一些溝通。

王委員育敏：社會資源真的很有限，希望能把社工人力用在最緊急、最迫切的類型上，這個類型我們當然要花最多心力來處理，所以未來建立分類、分級的標準是非常重要的，本席也希望衛福部現在就開始去規劃，事實上，你們在實務上也已經開始朝這個方向去做了。

另外，關於未成年人合意性交的部分，依現行之規定，這部分都會通報進來，是屬於性侵害案件，但是在國際上，不同國家對於這種兩小無猜的個案類型，他們開始往除罪化的方向走，所謂的除罪化就是他們不用觸法或司法來對待這些未成年人，現在有很多年輕小朋友，他們的性行為發生得早、性觀念很開放，某種程度這部分跟我們真的想要去處理的案件類型、跟性侵害的定義，我覺得在本質上是有差異的，像加拿大的規定是年齡差距兩歲以內若發生性行為是例外不予處罰，而美國聯邦法的規定則是十二到十五歲，若與年長四歲以內的對象合意性交也沒有違法。我知道民間團體有在推動這部分，希望臺灣未來可以往這個方向走，因為他們接觸到太多個案，就是這種小男生、小女生的案例，他們真正需要的是輔導而不是走司法體制，或者是家長氣極敗壞，然後用非常高衝突的方法給雙方孩子壓力，所以在這件事情上，我們必須與時俱進去看到問題的本質，像這類案件，他們是依法通報進來的，所以還是要進入司法體系，可能是到少年法庭，對於這個部分，我們可以改善到什麼程度？應該避免行政過程中大家要耗費太多時間，真正的焦點是給予這兩個小孩子適當的輔導與協助，我覺得這才是問題的本質與重點。

張司長秀鴛：這是一個滿上位的問題，現階段的共識仍不足，還是有兩方不同的說法，所以可能還是需要再做更細緻的溝通，不過，的確有愈來愈多人比較傾向王委員的說法，基於對孩子的保護，或是去標籤、尊重他的性自主，這樣的論述的確愈來愈多，會後我們會跟相關部會再做進一步討論，看看能否有一些與時俱進的法條出來。

王委員育敏：這並不是要鼓勵孩子提早發生性行為，而是他們在一種特殊的情況下，事情已經發生了，事後要如何回過頭來輔導這個孩子，而不是標籤或指責，這樣才是真正去解決問題，這個本質並不是要鼓勵年輕朋友提早發生性行為，而是說當事情真的發生時，我們要用什麼態度去積極協助他們來處理問題，這才是重要的，因為現況所看到的，很多都著重在懲罰，然後給這些小朋友很大的壓力，其實發生這件事情，有時候他可能已經後悔了，但事情就已經發生了，然後事後又給他這麼多無形的壓力，而且那個處罰又很不當，我覺得這對孩子來說是二次傷害，在這個方面，衛福部就是要為個案去解決問題，這是你們最大的價值，所以在這件事情上，本席認為我們應該要好好研議，對於過去處理的狀況，我甚至覺得你們可以做個研究，對於這些被處理過的小朋友，你們可以去問問他們的感受，或是那個過程有什麼應該要做調整，我想當事人的感受是最真實的，可以做為未來在輔導、處理時的行政流程機制之參考，謝謝。

張司長秀鴛：沒問題。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黃委員偉哲、陳委員歐珀、李委員桐豪、邱委員文彥、楊委員麗環、賴委

員振昌及李委員貴敏均不在場。

請潘委員維剛發言。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請教張司長之前，本席要感謝今天的主席楊玉欣委員能夠安排這個法案的審查，審查這個法案是非常重要的，張司長跟我們一路走來，對於婦女保護等相關法案做了非常多的努力，這個法案也是本席在立法院提出並且通過的，但是所有法案必須與時俱進，原本一開始我要進行提案說明，現在我就一併做這部分的探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經歷許多歷程，在這個歷程當中，對於性侵害犯罪，在刑法上也做了修正，把妨害風化罪章，改為妨害性自主罪章，而所謂的通姦除罪化到現在為止還沒有通過，法務部也一直說要提出來，目前在全世界已經少有國家還留有這樣的法條了，對於這部分，我們也期待法務部能儘快把性自主的觀念一以貫之，這是本席提出的第一點。

第二，雖然刑法第七十七條修正時有放寬假釋條例，但我們有加上性侵害加害人必須經過診斷治療才能提出假釋，雖然我們把這一條修掉，回到我們自己的法案裡面，但其實感覺上是之前、中間、之後都做了，不過，很多人很擔心目前落實的情況不如以前，所以本席也期盼大家能共同關注這部分。

此外，我們也知道，近來許多重大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個資遭網友或媒體大量播送，造成被害人因無法承受輿論壓力而自殺死亡的事件，像有一位名人的女兒，雖然他在演藝界很出名，但這種壓力是以前我們沒有想像到的，竟然會造成這樣的事情發生。另外，還有一個牙醫師侵犯一個女大學生，最後也變成跳樓的狀況，因此本席認為我們可能也要透過修法來做相關調整，請問司長對此的看法如何？對於目前修正的法條，您是否贊成？

主席：請衛福部保護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委員自始至終在性侵害犯罪部分著力甚深，這次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的修法方向非常符合現行的需要，我們會全力配合。

潘委員維剛：此外，許多被告的辯護人在法庭上詰問時，涉及性別歧視的陳述、舉止也會造成被害人的二度傷害，對於避免被害人受到二度傷害的部分，我們做了非常多的努力，但是我們也發現這樣的事情層出不窮，他們甚至還污名化，像有一個很出名的案件，他的律師說，撿屍根本就是一種夜店文化，或是對於他的隱私，去調閱他的醫療紀錄，甚至把他的醫療紀錄公開，這對被害人來說是再一次的傷害，但因為沒有明文規定，所以大部分也沒有制止，就讓他陳述完畢，因為每個人承受壓力的程度都不一樣，在他已經遭受傷害的同時，再給他在詰問上的刺激與傷害，對他們來講，情何以堪？所以對於這部分，我們是否應該要做一些防範？或是在法律上能夠制止這部分？

張司長秀鴛：就本部來說，站在被害人保護的部分，我們當然敬表同意，但因為它涉及偵查及審判階段的司法作為，所以我們也要尊重司法院和法務部的意見。

潘委員維剛：現在我們有家事法院，有些案件不見得是在家事法院處理，所以現在他們都需要做專業的訓練，如果大家都有這樣的共識，其實我們並不是堅決堅持這部分要入法，不過，如果沒有這樣的概念，我們有舉出很多事例，都會讓他造成很多傷害，因此本席認為我們也應該一起

面對、正視這樣的問題。

另外，針對兒少及智能障礙者等弱勢證人發展專業之詢問技巧與培訓專業人員，即專家證人這一塊，我們已經說了很多，但這部分一直沒有真正建立起來，所以現在的起訴率並不高，反而下降了，定罪率也不高，甚至是一成以下，本來這樣的案件要成立就已經很不容易了，要走出來也非常不容易，但是沒想到，在我們努力這麼久，法案通過這麼久，竟然這樣的問題反而沒有好轉，所以提高對性侵害的價值判斷可能是我們應該要共同努力的，對於專家證人的部分，您也贊成我們應該讓他更明確化，如果是找李昌鈺來，大家可能會說他是專家證人，但一般來講，我們是如何認定、讓他更能夠明確化，到底什麼樣的專家人士是值得被採信的，這樣比較能夠加以規範。

張司長秀鶯：關於專家證人，現行制度是有的，但是他也是必須由檢察官或法官來囑託，至於他不是要全部入法，要讓他變成是全面的，這部分也要尊重相關部會及司法院的立場、看法。原則上，站在被害人保護的部分，只要是能夠做到的，在現行制度下，我們都覺得可以來配合。

潘委員維剛：因為時間的關係，關於法條的部分，我並沒有請大家一一上台說明，稍後審查條文時我們再來共同探討，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周委員倪安發言。（不在場）周委員不在場。徐委員少萍改提書面意見。

接下來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主席的體諒，歐前董事長曾說過，高鐵從台北出發最遠到達的地方是雲林，雲林是我的故鄉。現在我就一併進行質詢與提案說明，在第 7 屆的時候，我主提並與第 7 屆將近三分之二的委員修正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部分條文，當時鬧得沸沸揚揚的，就是我故鄉的葉小妹妹性侵致死案，所以白玫瑰再起，也因為這起事件，讓我更體會到行政主管機關對於性侵犯犯罪者應該要有哪些積極作為，因此我們希望在修法過程中是與時俱進，而不是掛一漏萬。而此次針對第二條部分條文提出修正，就是希望彌補當時的遺漏之處，為了讓性侵害之犯罪擁有完整的事前預防與事後治療，惟其主要規範第二條所列妨害性自主性之性犯罪，而忽略未妨害性自主但是需要完善治療性之犯罪。基於大部分國家均禁止人們隨意在公眾地方暴露性器官，鑑於露陰癖需要獲得完整之強制治療，但因為無法適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無法擁有施予刑後強制治療機制，故希望能把其他性犯罪如露陰癖納入，讓所有性犯罪者皆能得到完善的治療，以達到我國對於性犯罪之預防及治療效果，以上是我的立法說明。

有關性侵害犯罪部分，我們有收到社會強烈地關心，請問性犯罪算不算惡性的重大犯罪行為？

主席：請衛福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玉春：主席、各位委員。需視情節輕重來判定，因為情節可輕可重，基本上這應該是社會需

要關注的行為。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余副司長說明。

余副司長麗貞：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性犯罪有些是強制的，有些是合意的，兩小無猜的情節比較輕微，但如果是強暴脅迫，當然就屬於惡性重大。

劉委員建國：所以強暴脅迫是屬於惡性重大，而兩小無猜屬於比較輕微的？

余副司長麗貞：是的。

劉委員建國：請問法務部對露陰癖的定義為何？

余副司長麗貞：是指經常裸露性器官引起他人的注意。

劉委員建國：我問的是定義。

余副司長麗貞：現在法律上並沒有定義。

劉委員建國：你們怎麼看待這件事情？

余副司長麗貞：如果在公共場合露陰的話，會違反刑法有關在公開場合為猥褻行為的規定，所以會有刑事方面的處罰。

劉委員建國：露陰癖有沒有侵害到人的性自主權？

余副司長麗貞：目前是有刑法的規定，但看到者並不算被害人。

劉委員建國：目前是否能以性侵害的相關罪責加以處罰？

余副司長麗貞：性侵害是一個程序，而刑法處罰則是規定在刑法的妨礙性自主罪章內。性侵害很多是程序規定，像有關加害人是否要身心治療、輔導教育和強制治療的領域也是適用的。

劉委員建國：有適用嗎？

余副司長麗貞：有適用到強制治療的，在獄中也有適用。

劉委員建國：所以加害人是可治療的？

余副司長麗貞：對。

劉委員建國：那可以治療好嗎？我不清楚，所以要請教你們，因為要修正相關法令，需要先釐清一些問題。這算是一種疾病嗎？可以治療好嗎？多久可以治癒？你們說可在獄中治療，那要治療到怎樣的程度？如果這算是一種疾病，那應該能治療好，但如果不算的話，因為這部分我不太清楚，你們要解釋讓我們了解，如果在獄中可以治療的話，那是如何治療的？

余副司長麗貞：這涉及到醫療專業是否能治療。

劉委員建國：所以我才請教次長，因為你說可以在獄中治療的。

李次長玉春：有關治療的部分，或許有些用藥物治療可以百分之百痊癒，但其實大部分是無法保證能百分之百痊癒的，我們可以透過治療去改善狀況，但無法保證百分百有效。

劉委員建國：如果治療完認定痊癒後，他會不會再犯？再犯率有多高？

主席：請衛福部心口司謚司長說明。

謚司長立中：主席、各位委員。露陰癖本身是心理性的疾病，目前為止並沒有特別療效或好的方法能治療，但以心理治療的方法治療的話，有部分個案是能得到改善的，而這些個案多半只是一種癖好，因為對性的方面沒有自信，所以透過露陰的方式來滿足自己內心的需要，這也是為何

他們不會從露陰癖轉成侵害別人的原因。性侵害者會有一種攻擊性，想要透過性強制的行為去滿足其性的需要，這兩者的方向是完全相反的，但不論何種，都沒有非常好的療效與方法。

劉委員建國：所以再犯率應該會非常高，那台灣目前有沒有足夠的心理治療師來輔導或從事治療等相關的工作？

譚司長立中：目前台灣心理治療師的人數在增加中，過去這方面治療的個案人數也非常少，幾乎每個人都只接觸過 1、2 個案例，經驗上都不足，而國外個案報告的治療效果也不是非常好。

劉委員建國：所以，第一，治療效果不是很好。第二，這樣的心理治療師以前是非常少的，遇到的個案可能也才 1、2 個，現在心理治療師持續在增加中。第三，雖然有在獄中治療，但治療比例顯然是偏低的，是這樣嗎？

譚司長立中：目前的再犯率大概 10 到 15%。

劉委員建國：我想將一些事情釐清，這樣有助於法律修正時的討論。另外，請問電子腳鐐的功能是什麼？佩戴電子腳鐐的再犯率有多高？

余副司長麗貞：這部分請保護司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法務部保護司陳觀護人說明。

陳觀護人韋君：主席、各位委員。電子腳鐐主要是對加害人的行蹤監控，我們只能知道人大概的位置，目前佩戴電子腳鐐的再犯率大概是 1.23%。

劉委員建國：所以電子腳鐐算有效果嗎？

陳觀護人韋君：是有效果的，如果和未戴腳鐐的人相比，其性侵害再犯率降低將近一半，有 50% 左右的功能。

劉委員建國：所以有達到你們當時預期的效果？

陳觀護人韋君：有，因為最主要就是要遏止他們再犯性侵案件。

劉委員建國：佩戴電子腳鐐後再犯的案子有幾件？

陳觀護人韋君：再犯率就是 1.23%。

劉委員建國：其中剪開腳鐐偷跑的有幾件？

陳觀護人韋君：2 件。

劉委員建國：這 2 件花多久時間才找到人？因為你們要監控、追蹤他們嘛！

陳觀護人韋君：對，有關台中的案件，其加害人剪掉腳鐐的時間是 5 月 27 日，逮捕到案的時間是 5 月 30 日。

劉委員建國：所以花 3 天就逮捕到案了，那另一件呢？

陳觀護人韋君：另一件是新竹的案件，加害人剪斷設備的時間是 1 月 6 日，逮捕到案的時間是 5 月 31 日。

劉委員建國：這樣是花多久時間？

陳觀護人韋君：大概是 4 個月。

劉委員建國：一個 3 天，一個 4 個月，相差了 40 倍，可以簡單說明原因嗎？

陳觀護人韋君：台中案件的個案在事件發生前就有徵兆，所以當天觀護人就有密集與他聯繫，之所

以能這麼快抓到，其實要歸功於科技監控的犯罪熱點，我們會去分析行為人在哪裡，因此我們利用此系統，再加上快速和警政單位聯繫，所以很快就找到此個案。

劉委員建國：運用科技的熱點，就可以很快地在周遭找到行為人。

陳觀護人韋君：我們會去找行為人常會去的幾個點，因此在他剪掉腳鐐後，我們就會在很快的時間內去搜尋這幾個熱點，這是行蹤監控的部分。

劉委員建國：拜科技所賜，我們可以掌握到他可能跑去的熱點，所以三天就抓到了。

陳觀護人韋君：對，這是針對此個案的部分。

劉委員建國：另一件 110 幾天偵破的案子是要拜什麼之賜？

陳觀護人韋君：那件個案偵破的時間較久，是因為剪掉腳鐐的地點比較偏遠，不是在行為人的熱點，是在竹北的某個湖邊，因為有時效性，其實後來也不是在熱點抓到此個案的，也因此我們後來檢討的重點在於如果行為人剪掉腳鐐後，我們該如何防範。

劉委員建國：所以，佩戴電子腳鐐的人其實也有都市和叢林等地理位置之分，也就是說，如果他是都市之狼，因為熱點比較多，所以也比較容易找到，但如果他跑到深山，變深山之虎，只要他將腳鐐剪掉，要找到的機會就不大，就無法拜科技之賜。

陳觀護人韋君：我解釋一下，其實除了設備以外，還有網路通訊的部分，如同委員剛剛所提，都市熱點比較多且密集，因此現在是加強較偏遠的地方，我們有和中華電信、遠傳電信的行動車聯繫，把熱點密度提高，我們近期都在討論這部分，遠傳的部分已經在六月討論完畢了，希望在年底能將他們的行動車和基地台建置完成，因為之前只有中華電信，現在又多一家電信，網路範圍就會更闊，也比較不會產生城鄉差距的問題。

劉委員建國：你這麼說可能會牽涉到預算問題，沒關係，我再請教，如果剪掉腳鐐後脫逃成功，負責的單位是法務部、衛福部或警政機關？

陳觀護人韋君：請問委員是指逮捕的單位嗎？

劉委員建國：如果行為人剪掉腳鐐脫離你們的監控後，負責的單位是誰？

陳觀護人韋君：委員是指剪掉之後的負責方式嗎？

劉委員建國：你可以告訴我完整的 SOP，或該負責的對象是誰？

陳觀護人韋君：剪斷腳鐐後由我們負責通報。

劉委員建國：你說的「你們」是指誰？

陳觀護人韋君：會由保護司的觀護人員聯絡當地的勤區，告知他們此個案的行蹤狀態，請他們協助處理。

劉委員建國：所以是你們負責通報，再來呢？

陳觀護人韋君：再來由警政署負責搜尋。

劉委員建國：由警政署負責搜尋和逮捕？

陳觀護人韋君：對。

劉委員建國：所以如果要談負責單位，你們是第一個？

陳觀護人韋君：是。

劉委員建國：因為時間的關係，再問下去你可能無法答復。其實我只是要凸顯這種通案，每次遇到性侵案的相關事件，社福單位、警政單位及保護單位等相關單位都會一團亂，我在詢問你的過程中，就有類似的狀況，到底電子腳鐐的負責機關是誰？犯人自行拆解電子腳鐐後，該負責的機關又是誰？

陳觀護人韋君：業管單位還是法務部。

劉委員建國：另外，犯案時，檢察官有舉證之責，如果被害人是兒童或智能不足者，檢察官的處理步驟為何？

余副司長麗貞：如果受害人是兒童的話，會由輔助人及社工師陪同檢察官偵訊，有關檢察官的偵訊技巧，近 1、2 年來，中央及地方都有對個別檢察官針對兒童或精神障礙的訊問方式進行專業的特訓。

劉委員建國：我的意思是，檢察官遇到這種案件需要自行舉證，但因為性侵害的對象是小朋友，可能無法表達清楚，因此需要透過某些方式來達到可舉證的力道，所以是不是要利用 DNA 鑑定或執行測謊等方式來輔助？

余副司長麗貞：可透過早期鑑定的方式，讓兒童偵訊的筆錄經過專業人員來鑑定可信度，避免因為兒童年紀小，可能會不記得，所以藉此確保其當時陳述的可信度，讓未來偵察或審理時能讓法官相信。

劉委員建國：我的問題很簡單，檢察官要偵辦此類案件要提出自己的舉證，其相關佐證、鑑定的時間要多久？

余副司長麗貞：需視個案而定，大概要 3 個多月，據我們統計，大概平均要 113 天。

劉委員建國：將近 4 個月，所以如果只羈押 2 個月的話，時間是不足的？

余副司長麗貞：恐怕來不及，依照法律規定，羈押一次 2 個月，延押一次 2 個月，總共 4 個月，我們會以最快的速度來掌握偵察蒐證的期間，因為只有 4 個月，所以希望鑑定能盡快提出，平均 113 天，讓檢察官來得及決定案件要不要起訴。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要表達是 2 加 2 個月嗎？

余副司長麗貞：現在是 2 加 2 個月。

劉委員建國：勉強可以就是了？

余副司長麗貞：對。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了，謝謝。

主席：已登記發言之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 2 案，請宣讀第 1 案。

1、

性侵假釋犯，縱使配戴電子腳鐐，但因政府防護不當，導致性侵假釋犯仍有再犯之情事。爰此，要求法務部於一週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包括電子腳鐐制度、預防機制失靈、協助被害人申請國賠事宜。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主席：請問行政單位有無意見？

請法務部保護司陳觀護人說明。

陳觀護人韋君：1 週的時間可能會……

劉委員建國：那改成 2 週？

陳觀護人韋君：可以 1 個月嗎？

劉委員建國：3 週？

陳觀護人韋君：好，3 週。

主席：好，經劉委員同意將第 2 行修改為：「要求法務部於三週內……。」，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尤委員美女：請增加連署人。

主席：本案增加連署人尤委員美女。請宣讀第 2 案。

2、

日前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通過刑訴第 108 草案將偵查羈押時間由現行二加二個月（羈押加延押時間），改為二加一個月，（延押縮短為一個月），惟性侵害案件、重大殺人事件，非常需藉由 DNA 鑑定、精神鑑定報告，所需時間至少二至三個月，若修正通過，無法完成鑑定等蒐證工作，滿三個月後只能無保釋放（不得交保、限制出境）嚴重影響被害人權益及社會治安。建請將此提案納入修法參考。

劉建國 王育敏 楊玉欣

主席：有沒有意見？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刑事訴訟法正在修正，這裡面牽涉到羈押時間，假使羈押就表示他的犯罪嫌疑相當重大，羈押之後，如果三個月還不能將他起訴就表示證據不足，但是這些鑑定報告都可以等起訴之後再補，所以在這部分是否有必要再把羈押的時間延長，其實是有疑問的。這裡所謂納入修法參考，這是指什麼樣的修法？是指刑事訴訟法的修法還是指什麼？

主席：刑事訴訟法。

尤委員美女：刑事訴訟法的修法？那就到那邊去提就好了，在這裡好像……

主席：尤委員，我們今天是聯席，所以在這裡或那裡提都是一樣的，如果尤委員有文字修正建議，也可以提出來。請問行政單位有沒有意見？如果法務部沒有意見，本案就照劉委員提案通過。

現在進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之審查。在宣讀前，本席再補充說明一下，早上有委員提出沒有行政院版本等等意見，我在此做宣告及回應，請黨團同仁通知黨團委員，如果有委員對於現在要處理的法案有意見要表達，請他們到現場來表達。雖然沒有行政院版本，不過立法院過往已經修正過非常多沒有行政院版本的法案，也有很多這樣的例子，最重要的是立法委員要做的事情就是按照現在社會發生的需要而提出修法，這是我們的職權及責任，所以希望願意表達意見的委員都能夠到現場來表達，以尊重現場這麼多委員，現場很多委員都坐在這裡等了很久，包括劉委員剛剛也從雲林趕上來，我們都休息等他，希望他能夠來表達

意見。本席的意思是，任何人要表達意見，請尊重委員會，委員會在這裡表達的是大家的意見能夠有共識，我希望如果今天行政部門能同意，同時與委員的許多協商也都達成共識，我們就能夠趕快改善及解決社會的問題，我做以上的補充說明，請通知想要表達意見的委員們到現場。謝謝。

現在宣讀修正條文，並請一併宣讀修正動議。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劉委員建國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和應適用本法以協助預防再犯之性相關犯罪。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李委員桐豪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李委員昆澤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李委員昆澤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成年家屬知悉家庭成員有疑似遭受性侵害者，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通報內容、通報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趙委員天麟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村（里）幹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通報內容、通報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潘委員維剛等 38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三 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任何人亦不得以媒體、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

第一項被害人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但經有同意能力之被害人同意、犯罪偵查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或揭露必要者，不在此限。

潘委員維剛等 38 人提案條文：

第十三條之一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負責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一項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負責人已盡事前預防及事後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補救措施者，不罰。行為人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亦同。

潘委員維剛等 38 人提案條文：

第十三條之二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媒體不得呈現下列內容。但引用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公開文書而為適當之處理者，不在此限：

- 一、過度描述（繪）本法所定第二條行為之細節文字、圖片或影像。
- 二、其他對被害者有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片或影像。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前項物品、命其移除內容或下架或採行其他必要處置；其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潘委員維剛等 38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之一 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院於詢問未滿十二歲或智能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時，應由具有相關詢問知識經驗之專業詢問員在場協助。但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院受有相關訓練者，不在此限。

前項專業詢問員於協助詢問時，得依其專業判斷，對於特定事項提出問題。

第一項專業詢問員於協助詢問時，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得透過單面鏡、聲音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適當隔離措施為之。

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詰問未滿十二歲或智能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時，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第一項之專業詢問員，其資格及報酬，由司法院訂定之。

潘委員維剛等 38 人提案條文：

第十六條之一 於偵查或審判中，檢察官或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指定或選任相關領域之專家證人，提供專業意見，經傳喚到庭陳述，得為證據。

前項規定，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至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五條及第一百九十九條。

潘委員維剛等 38 人提案條文：

第十六條之二 性侵害犯罪之被告或其辯護人於審判中對被害者有任何性別歧視之陳述與舉止，法官應予即時制止。

潘委員維剛等 38 人提案條文：

第十六條之三 於偵查或審判中，檢察官或法官得依申請或依職權，得命被告遵守下列一款或數款命令，並得指定相當之保證金：

- 一、禁止被告對被害人或告訴人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 二、禁止被告散佈或公開足以識別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辨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 三、禁止被告公開傳述或散佈與被害人相關之性別歧視言語、舉止或訊息。
- 四、命被告遷出被害人住居所在地。
- 五、命被告遠離被害人或告訴人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場所特定距離。
- 六、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告訴人之必要命令。

檢察官或法官得依當事人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依第一項規定之命令。

潘委員維剛等 38 人提案條文：

第十六條之四 被告違反檢察官或法官依前條第一項之命令者；如有繳納保證金者，沒入其保證金，或依其情形，科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下之罰鍰。

被告違反檢察官或法官依前條第一項之命令，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本法第二條所訂罪名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偵查中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羈押；審判中法院得命羈押。

潘委員維剛等 38 人提案條文：

第十七條 被害人於審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於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或檢察官於詢問中之陳述，除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必要者，得為證據：

- 一、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者。
- 二、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者。
- 三、依第十五條之一之受詢問者。

李委員桐豪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條 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 一、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執行完畢。但有有期徒刑經易服社會勞動者，於准易服社會勞動時起執行之。
- 二、假釋。
- 三、緩刑。

四、免刑。

五、赦免。

六、緩起訴處分。

七、經法院、軍事法院依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三項裁定停止強制治療。

前項規定對於有觸犯第二條第一項行為，經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保護處分確定而法院認有必要者，得準用之。

觀護人對於付保護管束之加害人，得採取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遇方式：

一、實施約談、訪視，並得進行團體活動或問卷等輔助行為。

二、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或需加強輔導及管束者，得密集實施約談、訪視；必要時，並得請警察機關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查訪之。

三、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得命其接受採驗尿液。

四、無一定之居住處所，或其居住處所不利保護管束之執行者，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命其居住於指定之處所。

五、有於特定時間犯罪之習性，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命於監控時段內，未經許可，不得外出。

六、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對其實施測謊。

七、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對其實施科技設備監控。

八、有固定犯罪模式，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禁止其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

九、轉介適當機構或團體。

十、其他必要處遇。

第一項之執行期間為三年以下。但經評估認有繼續執行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延長之，最長不得逾一年；其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第一項之評估，除徒刑之受刑人由監獄或軍事監獄、受感化教育少年由感化教育機關辦理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之加害人，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一項評估之內容、基準、程序與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內容、程序、成效評估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及國防部定之。

第三項第三款採驗尿液之執行方式、程序、期間、次數、檢驗機構及項目等，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三項第六款之測謊及第七款之科技設備監控，其實施機關（構）、人員、方式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李委員桐豪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之一 加害人於徒刑執行期滿前，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

險，而不適用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者，監獄、軍事監獄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送請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命其進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加害人依第二十條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其自我控制再犯預防仍無成效，而不適用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者，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命其進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前二項之強制治療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其經鑑定、評估認無繼續強制治療必要者，加害人、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停止強制治療。

第二項之加害人經通知依指定期日到場接受強制治療而未按時到場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第二項之聲請程序、強制治療之執行機關（構）、處所、執行情序、方式、經費來源及第三項停止強制治療之聲請程序、方式等，由法務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及國防部定之。

潘委員維剛等 38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第十五條之一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修正動議：

尤委員美女等所提修正動議：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動議

尤美女委員修正動議	委員提案之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尤美女委員建議修正之說 明
（針對李桐豪、李昆澤委員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 <u>衛生福利部</u>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李桐豪版、李昆澤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 <u>衛生福利部</u>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 <u>內政部</u>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一、因行政院組織改造，提案將第三條隸屬「內政部」之權責事項修正為。 二、惟鑒於性侵害防治業務涉及範圍廣泛，然而現行規定卻無目的事業主管

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性侵害防治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保護、預防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治業務，並應全力配合之，其權責事項如下：

一、社政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規劃、性侵害防治政策之規劃、推動、監督及定期公布性侵害相關統計等相關事宜。

二、衛生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驗傷、採證、身心治療、諮商與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等相關事宜。

三、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性侵害防治教育、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權益之維護等相關事宜。

四、勞工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等相關事宜。

五、警政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

機關權管事項，實不利於性侵害防治業務落實，爰參考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二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條之立法體例，增訂第二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事項，藉以積極共同規劃並落實各項性侵害防治業務，其理由如下：

(一)涉及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性侵害犯罪防治整體政策之規劃與推動屬本法主管機關權責，爰於第一款增訂主管機關權責事項。

(二)涉及性侵害被害人驗傷採證、身心治療、諮商及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等相關事項屬衛生單位主管事項，爰增訂第二款衛生主管機關權責事項。

(三)涉及各級學校性侵害防治教育、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權益之維護等屬教育單

及其未成年子女
人身安全之維護
、性侵害犯罪偵
查、鑑識、案件
資料統計、加害
人登記報到、查
訪、查閱等相關
事宜。

六、法務主管機關
：性侵害犯罪之
偵查、矯正、獄
中治療及刑後強
制治療等刑事司
法相關事宜。

七、移民主管機關
：外籍、大陸地
區或港澳居民因
遭受性侵害致逾
期停留、居留及
協助其在臺居留
或定居權益維護
與加害人為外籍
、大陸或港澳人
士，配合協助辦
理後續遣返事宜
。

八、文化主管機關
：出版品違反本
法規定之處理等
相關事宜。

九、通訊傳播主管
機關：廣播、電
視及其他由該機
關依法管理之媒
體違反本法規定
之處理等相關事
宜。

十、戶政主管機關
：性侵害被害人
及其未成年子女
身分資料及戶籍
等相關事宜。

位主管事項，
爰增訂第三款
教育主管機關
權責事項。

(四)涉及性侵害被
害人之職業訓
練與就業服務
等，需勞工單
位積極協助，
爰增訂第四款
勞工主管機關
權責事項，至
有關加害人之
職業訓練與就
業服務事項，
考量現行失業
服務措施已能
涵蓋，基於國
家資源配置之
衡平性，爰未
予納入。

(五)由於性侵害犯
罪事件涉及刑
事偵查、鑑識
等，且為維護
被害人及其未
成年子女人身
安全，需警力
視需要提供相
關協處，並透
過登記報到、
查訪等約束加
害人避免再犯
，爰增訂第五
款警政主管機
關權責事項。

(六)有關性侵害犯
罪之偵查、矯
正、再犯預防
及獄中治療
等事項屬法務
主管單位主管事

十一、其他性侵害
防治措施，由相
關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依職權辦理

。

項，爰增訂第
六款法務主管
機關權責事項

。

(七)外籍、大陸地
區或港澳居民
配偶因性侵害
造成逾期停留
、居留及其在
臺居留或定居
等權益維護，
以及加害人為
外籍、大陸地
區或港澳居民
，需移民單位
予以協助辦理
後續遣返等事
宜，爰增訂第
七款移民主管
機關權責事項

。

(八)出版品違反本
法規定之處理
相關事宜屬文
化主管單位權
責，爰於第八
款增訂之，且
出版品包括數
位出版品。

(九)廣播、電視及
其他由該機關
依法管理之媒
體違反本法規
定之處理等相
關事宜屬通訊
傳播主管機關
權責，爰於第
九款增訂之。

(十)性侵害被害人
與其未成年
子女身分資
料及戶籍等

			相關事宜屬戶政主管機關權責，爰於第十款增訂之。 (十一)為避免性侵害防治事項有所遺漏，爰於第十一款規定其他防治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針對趙天麟委員版本) 第八條 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u>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矯正業務人員、村(里)幹事人員</u>，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通報內容、通報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趙天麟版 第八條 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移民業務人員、<u>村(里)幹事人員</u>，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通報內容、通報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第八條 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通報內容、通報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現行條文係為使執行職務期間會接觸性侵害被害人之相關單位能於知有疑似性侵害事件發生時，及時通報，以適時保護被害人並提供及時協助，爰明定其通報義務，並增列司法人員、矯正機關人員、村(里)幹事人員為通報義務人，以臻明確。
(針對潘維剛委員版本)	潘維剛版 第十三條 宣傳品、	第十三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	一、為配合司法單位針對性侵害案件之

第十三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任何人亦不得以媒體、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第一項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但經有同意能力之被害人同意、犯罪偵查機關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被害人死亡後，亦同。	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任何人亦不得以媒體、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第一項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但經有同意能力之被害人同意、犯罪偵查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或揭露必要者，不在此限。	視、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前項物品、命其移除內容或下架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其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但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必要者，不罰。	調查處理，爰增列「司法機關」以為周妥。 二、「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或揭露必要」之認定於現行實務過於寬泛，乃致性侵害被害人往往於受害後又遭受報導之二次傷害，為求揭露必要性之規範明確化，明定僅有犯罪偵查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時得以揭露被害人相關資訊。 三、實務對於死亡之被害者，往往以現行法第二項但書為由，對於報導中當事人身分資訊毫不遮掩，與法務部對於死亡當事人應已同意為原則有所扞格。為避免實務再度錯誤解讀法條，除依潘維剛版刪除但書外，明文規定於被害人死亡之狀況，亦應遵守本條規定。
(針對潘維剛版) 第十三條之一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潘維剛版 第十三條之一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常見媒體錯誤報導數天，對於當事人已造成傷害，事後補救之道歉僅有一則，卻因媒體「事後補救」而不罰，以處罰之意旨應罰以「行為時」，不因事後補救而不罰之「行為時主義原則」，故建議刪除不罰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負責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一項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負責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一項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負責人已盡事前預防及事後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補救措施者，不罰。行為人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亦同。		之規定。
（針對潘維剛委員版） 第十五條之一 <u>對兒童、少年、需通譯、智能或精神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之詢問，前條得陪同之人或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法院認有必要時，應有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依其專業判斷，協助確認當事人之真意。</u> 前項專業人士於協助詢問時，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或法院，得透過單面鏡	潘維剛版 第十五條之一 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院於詢問未滿十二歲或智能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時，應由具有相關詢問知識經驗之專業詢問員在場協助。但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院受有相關訓練者，不在此限。 前項專業詢問員於協助詢問時，得依其專業判斷，對於特定事項提		性侵害犯罪之偵查實務中，就兒童、少年、需通譯、智能或精神障礙之被害人之詢問，確有專業資源介入之需求；惟「詢問員」並非現行犯罪偵查及審判制度內既有建制，故參考現行偵查或司法審判實務，對語言不通、需手語翻譯等障礙者明文規定應有通譯在場協助，於本法明文規定特殊案件應有專業人士在場協助確認當事人真意，並由相關主管機關建置通譯名冊、擬定報酬支給要點。

、聲音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適當隔離措施為之。 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詰問兒童或少年、需通譯、智能或精神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時，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u>第一項之專業人士，其名冊之建置、報酬支給要點以及倫理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警政、法務主管機關及司法院訂定之。</u>	出問題。 第一項專業詢問員於協助詢問時，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得透過單面鏡、聲音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適當隔離措施為之。 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詰問未滿十二歲或智能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時，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第一項之專業詢問員，其資格及報酬，由司法院訂定之。		
（針對潘維剛委員版） 第十六條之二 性侵害犯罪之被告或其辯護人於審判中對被害者有任何性別歧視之陳述與舉止，法官應予即時制止。 <u>被告或辯護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準用法院組織法第九十二、九十五條之規定。經制止又再犯者，得連續處罰。</u>	潘維剛版 第十六條之二 性侵害犯罪之被告或其辯護人於審判中對被害者有任何性別歧視之陳述與舉止，法官應予即時制止。		禁止性別歧視之作法，除法官應予即時制止之外，亦應增列相關之處罰。故新增第二項，準用「法院組織法」第 92 條：「律師在法庭代理訴訟或辯護案件，其言語行動如有不當，審判長得加以警告或禁止其開庭當日之代理或辯護。非律師而為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亦同。」，及第 95 條：「違反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經制止不聽者，處三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

		下罰金。」之規定， 處以罰金。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王委員育敏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犯第一項各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及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經判決有罪確定者，除第九條外適用本法關於加害人之規定。

第 八 條 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矯正人員、村（里）幹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前項通報內容、通報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第一項通報時，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前項通報及分級分類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二 十 條 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一、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執行完畢。但有期徒刑經易服社會勞動者，於准易服社會勞動時起執行之。

二、假釋。

三、緩刑。

四、免刑。

五、赦免。

六、經法院、軍事法院依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三項裁定停止強制治療。

前項規定對於有觸犯第二條第一項行為，經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保護處分確定而法院認有必要者，得準用之。

觀護人對於付保護管束之加害人，得採取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遇方式：

一、實施約談、訪視，並得進行團體活動或問卷等輔助行為。

二、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或需加強輔導及管束者，得密集實施約談、訪視；必要時，並得請警察機關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查訪之。

三、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得命其接受採驗尿液。

- 四、無一定之居住處所，或其居住處所不利保護管束之執行者，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命其居住於指定之處所。
- 五、有於特定時間犯罪之習性，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命於監控時段內，未經許可，不得外出。
- 六、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對其實施測謊。
- 七、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對其實施科技設備監控。
- 八、有固定犯罪模式，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禁止其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
- 九、轉介適當機構或團體。
- 十、其他必要處遇。

第一項之執行期間為三年以下。但經評估認有繼續執行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延長之，最長不得逾一年；其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第一項之評估，除徒刑之受刑人由監獄或軍事監獄、受感化教育少年由感化教育機關辦理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一項評估之內容、基準、程序與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內容、程序、成效評估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法務主管機關及國防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項第三款採驗尿液之執行方式、程序、期間、次數、檢驗機構及項目等，由法務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三項第六款之測謊及第七款之科技設備監控，其實施機關（構）、人員、方式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提案人：王育敏 劉建國 楊玉欣

潘委員維剛等所提修正動議：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七條修正動議

第 十 三 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前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第一項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辨別身分之資訊。

第十三條之一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前條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違反前條第二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所定之罰鍰，處罰行為人。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或揭露必要性，不罰。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修正前第十三條第二項罰鍰規定，處罰該負責人。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處罰行為人。

第 十 七 條 被害人於審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

- 一、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
- 二、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
- 三、為兒童、少年或心智障礙者。

提案人：潘維剛 劉建國 王育敏 楊玉欣 尤美女

陳委員節如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二條之一 加害人於徒刑執行期滿前，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而不適用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者，監獄、軍事監獄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送請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命其進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加害人依第二十條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其自我控制再犯預防仍無成效，而不適用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者，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命其進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前二項之強制治療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至少一次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其經鑑定、評估認無繼續強制治療必要者，加害人、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停止強制治療。

第二項之加害人經通知依指定期日到場接受強制治療而未按時到場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第二項之聲請程序、強制治療之執行機關（構）、處所、執行程序、方式、經費來源及第三項停止強制治療之聲請程序、方式、鑑定及評估審議會之組成等，由法務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及國防部定之。

提案人：陳節如 尤美女

連署人：楊玉欣

主席：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針對第二條有王委員育敏等提出修正動議，請問各位，對本條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保留。

針對第三條有尤委員美女等提出修正動議，請問各位，對本條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保留。

針對第八條有王委員育敏等、尤委員美女等提出修正動議，請問各位，對本條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保留。

針對第十三條有尤委員美女等、潘委員維剛等提出修正動議，請問各位，對本條有無異議？

潘委員維剛：（在席位上）這部分還要再協商。

主席：第十三條保留。

針對第十三條之一有尤委員美女等、潘委員維剛等提出修正動議，請問各位，對本條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十三條之二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保留。

針對第十五條之一有尤委員美女等提出修正動議，請問各位，對本條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十六條之一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保留。

針對第十六條之二有尤委員美女等提出修正動議，請問各位，對本條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十六條之三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十六條之四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保留。

針對第十七條有潘委員維剛等提出修正動議，請問各位，對本條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保留。

針對第二十條有王委員育敏等提出修正動議，請問各位，對本條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保留。

針對第二十二條之一有陳委員節如等提出修正動議，請問各位，對本條照陳委員節如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已經溝通過了。

主席：第二十二條之一照陳委員節如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請問各位，對潘委員維剛等所提第二十五條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保留。

各位委員是希望在台下協商，還是要逐條上台發言？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台下協商好了。

主席：現在休息，進行協商，這樣速度會比較快。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這樣根本沒有討論過程，結果又怎麼會突然出現？

主席：應該不是協商，而是溝通，請大家先溝通，這樣速度會比較快。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所以逐條討論時還是可以上台發言？

主席：對，所以希望大家能先比較有效率地做溝通與討論，達成共識後，也可以上台表達意見，譬如這一條達成何種共識，行政院採取了委員何種意見。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那就要宣布休息。

主席：現在休息，請大家進行協商。協商有結果後即進行逐條討論，屆時大家可以逐條上台表達意見與共識，這樣會比較有效率。

稍後我們要就兒少法進行協商，所以請行政單位與委員們先就剛剛所保留的條文進行溝通，因為大家對每一條仍有很多意見，相當需要溝通。下午開會時，委員仍可以上台表達意見。

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宣讀第二條修正動議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犯第一項各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及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判決有罪確定者，除第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規定外，適用本法關於加害人之規定。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一項第三百三十四條要加第二項，因為我手上拿的版本沒有這幾個字。

張司長秀鴛：（在席位上）已經加了，只是來不及……

主席：請給尤委員最新的修正版本。

尤委員美女：還有，第二十三條之一是不是也一起應該排除？

主席：尤委員的問題在於沒有拿到最新的修正版本，你們有依照尤委員的意思做了文字調整，是不是？

張司長秀鴛：（在席位上）後面才出現的。

尤委員美女：修法要周延一點，這裡掉一點，那裡掉一點，這樣的法可以匆促通過嗎？

主席：所以我才問，是不是已經把最新修正版本交給尤委員了？因為尤委員看起來並不清楚所宣讀的條文內容。

張司長秀鴛：（在席位上）尤委員所提到的第二項，在原來舊條文上就沒有。因為尤委員已經提出，所以會後我們會補上去。

主席：因此剛剛所宣讀的文字是正確的？

張司長秀鴛：（在席位上）是正確的。

主席：請把最新版本拿給在場委員。

請問各位，對第二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宣讀第三條修正動議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性侵害防治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保護、預防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治業務，並應全力配合之，其權責事項如下：

- 一、社政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性侵害防治政策之規劃、推動、監督及定期公布性侵害相關統計等相關事宜。
- 二、衛生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驗傷、採證、身心治療及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教育等相關事宜。
- 三、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性侵害防治教育、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權益之維護等相關事宜。
- 四、勞工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等相關事宜。
- 五、警政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人身安全之維護、性侵害犯罪偵查、資料統計、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查閱等相關事宜。
- 六、法務主管機關：性侵害犯罪之偵查、矯正、獄中治療等刑事司法相關事宜。
- 七、移民主管機關：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或港澳居民因遭受性侵害致逾期停留、居留及協助其在臺居留或定居權益維護與加害人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或港澳居民，配合協助辦理後續遣返事宜。
- 八、文化主管機關：出版品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
- 九、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廣播、電視及其他由該機關依法管理之媒體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
- 十、戶政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資料及戶籍等相關事宜。
- 十一、其他性侵害防治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宣讀第八條修正動議條文。

第 八 條 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矯正人員、村（里）幹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前項通報內容、通報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第一項通報時，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前項通報及分級分類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三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前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第一項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第一項但書規定，於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或揭露必要者，亦同。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修正動議條文第十三條第三項的文字是「第一項但書規定，於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或揭露必要者，亦同。」。請問它的意思是什麼？

主席：請衛福部保護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它的意思是，特別是檢察官和法官，他們在認定即便被害人死亡也有揭露或報導必要的時候，也可以排除。這也就是我們今天花很多時間一直在討論的，檢察官或法院因為業務需要，在被害人還活著或者是死亡的時候都可以揭露身分資訊，而不在保護的限制內，換言之是可以排除的。

尤委員美女：就是如果被害人死亡的話，可以排除的一個條件是檢察官或法官依法認為有必要，另外一個條件就是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或揭露必要？

張司長秀鴛：是的。

尤委員美女：如果被害人還活著的話，除了有行為能力的被害人同意，另外一個條件就是檢察官或法官依法認為有必要？

張司長秀鴛：是的。

尤委員美女：好。

張司長秀鴛：謝謝。

主席：還有沒有委員有意見？

好，第十三條照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之一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三條之一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前條規

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違反前條第二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所定之罰鍰，處罰行為人。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十三條之二不予增訂。

宣讀第十五條之一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五條之一 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階段，經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認有必要時，應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但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受有相關訓練者不在此限。

前項專業人士於協助詢（訊）問時，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得透過單面鏡、聲音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適當隔離措施為之。

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詰問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修正動議條文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最後的「受有相關訓練者不在此限」應修正為「受有相關訓練者，不在此限」，也就是在「受有相關訓練者」之後加一個逗點。

主席：好，在「受有相關訓練者」和「不在此限」之間加一個逗點。

請問各位，對其他部分有無意見？

現有委員針對第十五條之一提出附帶決議。

宣讀第十五條之一附帶決議。

第十五條之一附帶決議

有關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階段，在場協助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詢（訊）問之相關專業人士名冊，請衛生福利部提供。

王育敏 尤美女 潘維剛 楊玉欣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之一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六條之一 於偵查或審判中，檢察官或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指定或選任相關領域之專家證人，提供專業意見，經傳喚到庭陳述，得為證據。

前項規定，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至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五

條及第一百九十九條。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宣讀第十六之二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六條之二 性侵害犯罪之被告或其辯護人於審判中對被害者有任何性別歧視之陳述與舉止，法官應予即時制止。

張司長秀鴛：可否將「被害者」改為「被害人」？

主席：除「被害者」改為「被害人」外，其餘均照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十六條之三不予增訂。

第十六條之四不予增訂。

宣讀第十七條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七條 被害人於審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

- 一、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
- 二、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
- 三、依第十五條之一之受詢問者。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宣讀第二十條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條 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 一、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執行完畢。但有期徒刑經易服社會勞動者，於准易服社會勞動時起執行之。
- 二、假釋。
- 三、緩刑。
- 四、免刑。
- 五、赦免。
- 六、經法院、軍事法院依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三項裁定停止強制治療。

前項規定對於有觸犯第二條第一項行為，經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保護處分確定而法院認有必要者，得準用之。

觀護人對於付保護管束之加害人，得採取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遇方式：

- 一、實施約談、訪視，並得進行團體活動或問卷等輔助行為。
- 二、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或需加強輔導及管束者，得密集實施約談、訪視；必要時，並得請警察機關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查訪之。
- 三、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得命其接受採驗尿液。

- 四、無一定之居住處所，或其居住處所不利保護管束之執行者，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命其居住於指定之處所。
- 五、有於特定時間犯罪之習性，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命於監控時段內，未經許可，不得外出。
- 六、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對其實施測謊。
- 七、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對其實施科技設備監控。
- 八、有固定犯罪模式，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禁止其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
- 九、轉介適當機構或團體。
- 十、其他必要處遇。

第一項之執行期間為三年以下。但經評估認有繼續執行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延長之，最長不得逾一年；其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第一項之評估，除徒刑之受刑人由監獄或軍事監獄、受感化教育少年由感化教育機關辦理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一項評估之內容、基準、程序與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內容、程序、成效評估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主管機關及國防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項第三款採驗尿液之執行方式、程序、期間、次數、檢驗機構及項目等，由法務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三項第六款之測謊及第七款之科技設備監控，其實施機關（構）、人員、方式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倒數第 6 行的「由中央主管機關」改為「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增加「衛生」兩個字。就是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法務主管機關。

主席：好，王委員提議將倒數第 6 行的「由中央主管機關」改為「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行政單位的意見為何？

李專門委員麗莉：中央主管機關在第三條已經明定為衛生福利部，所以這裡的中央主管機關應該不需要再加「衛生」兩個字。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請教一下，我們對於現行的條文是漏掉還是有要刪除？就是犯性騷擾防治法的部分，這應該是第幾項？

主席：請衛福部保護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移列到第二條第三項裡頭適用了，所以就把現行條文的第六項移除。

尤委員美女：所以是有意把它移除的？

張司長秀鴛：已經放到第二條第三項。

尤委員美女：好。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就按修正文字通過。

宣讀第二十五條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十五條之一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後施行。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剛剛第二十二條之一有通過，所以那個要加進去。

主席：請衛福部保護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早上第二十二條之一通過了，但是後面主管機關的名稱要修正，就是把「法務部」改成「法務主管機關」，把「國防部」改成「國防主管機關」。

主席：好，將「國防部」改為「國防主管機關」、「法務部」改成「法務主管機關」，請把文字提供上來，所以第二十二條之一也要稍微修正，修正的文字現在正在影印。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五條修正動議條文有無異議？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十五條之一（即修正動議條文第二十五條）要到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還是自公布後 6 個月或 1 年施行？還是要確定日期？

主席：請衛福部保護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請求，因為這是一個新的做法，訓練一定要有比較完整的時間，如果 1 年太長，至少應該要 9 個月，可能會比較完整，比較能夠全面上路，因為它是一個制度、法制。

尤委員美女：所以希望你希望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

張司長秀鴛：是，謝謝。

主席：好，第二十五條照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現在有兩項附帶決議，請宣讀。

1、

針對性侵被害人於案件偵查或審判中，受加害人跟蹤、接觸、進行非必要聯絡行為，或加害人散布被害人姓名、傳述或散布與被害人相關之性別歧視言語，衛生福利部、司法院及法務部應參考我國刑事訴訟法具保責付之規範、家庭暴力防治法中「保護令」之規範，以及比較法之民事保護令／人身保護令之規範、研擬申請、核發反騷擾禁制令及相關救濟制度之《性侵害犯

罪防治法修正草案》，於本次修正通過後 6 個月內提出於立法院。

提案人：尤美女 陳節如 林淑芬

2、

鑒於現行法令中被害人在訴訟期間所受保護並不週延，相關部會應研擬週延保護措施及相關救濟制度規範，並於本次修正通過後一年內提出於立法院。

提案人：王育敏 楊玉欣 尤美女 潘維剛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

請衛福部保護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秀鴛：主席、各位委員。尤委員美女等所提附帶決議希望有一個更完整的刑事保護令等文字，是不是容許我們把「六個月」調整為「儘速」？

尤委員美女：一年。

主席：尤委員的意見是改為「一年」，可以嗎？

張司長秀鴛：可以。

主席：好，我們遵照尤委員的意見，將附帶決議第 1 案的「六個月」改為「一年」後修正通過。附帶決議第 2 案剛剛宣讀過了，委員都同意通過。

請宣讀陳委員節如等所提第二十二條之一修正動議條文。

陳委員節如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二條之一 加害人於徒刑執行期滿前，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而不適用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者，監獄、軍事監獄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送請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命其進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加害人依第二十條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其自我控制再犯預防仍無成效，而不適用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者，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命其進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前二項之強制治療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至少一次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其經鑑定、評估認無繼續強制治療必要者，加害人、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停止強制治療。

第二項之加害人經通知依指定期日到場接受強制治療而未按時到場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第二項之聲請程序、強制治療之執行機關（構）、處所、執行程序、方式、經費來源及第三項停止強制治療之聲請程序、方式、鑑定及評估審議會之組成等，由法務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及國防主管機關定之。

提案人：陳節如 尤美女

連署人：楊玉欣 潘維剛 王育敏

主席：對不起，我們現在先處理議事規則的問題。請問坐在右邊這 3 位女士是哪一位委員的助理？

尤委員美女：他們是民間團體的代表。

主席：依照本院議事規則，審查法案的時候，民間團體不能進來參與，不過現在法條大概都已經處理完畢了。抱歉，請 3 位女士先離開會場，這樣比較尊重委員會的議事規則。

請問各位，對上開第二十二條之一的修正動議條文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二十五條最後一行通常應該都是「自公布日施行」，好像不是「自公布後施行」，所以「後」要改成「日」。

主席：好，第二十五條的第三項末句「公布後」修正為「公布日」。

現在先休息 5 分鐘，請議事人員及行政單位核對條文的內容。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報告聯席會，本次會議作如下決議：「審查(一)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三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潘維剛等 38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 5 案時，由楊召集委員玉欣補充說明；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因為本次會議為聯席會議，議事錄授權主席核定，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江委員惠貞、徐委員少萍、吳委員育仁、鄭委員汝芬、吳委員宜臻、楊委員曜及林委員鴻池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以書面答復。

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及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答復；但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江委員惠貞書面意見：

(一)安眠藥氾濫

報載台灣 103 年鎮靜安眠藥吞了 3.38 億顆，分析健保資料顯示，65 歲以上的 269 萬人中，約有 109 萬人曾因失眠而服用安眠藥，而跌倒和髖骨骨折風險比沒有服用者增 2-3 成。

102 年高齡族群鎮靜安眠藥的使用盛行率是 25-44 歲年齡族群的 3 倍，45-64 歲年齡族群的 1.5 倍，顯示高齡族群使用鎮靜安眠藥物問題嚴重。

台灣使用量也高於先進國家，65 歲以上台灣使用 BZD 是 37.2%-45.7%，而加拿大是 12.1%-17.5%、美國 12.3%、澳洲 16.6%，台灣是先進國的 3 倍；Z-drug 部分，加拿大是 2.5%-9.3%，

而台灣是 5.4%-13.4%。

65 歲以上使用 BZD 和無使用 BZD 者分析顯示，跌倒風險增 32%、髌骨骨折增 22%；使用 Z-drug 者和無使用者比較，有使用者跌倒風險增 20%、髌骨骨折增 33%。

衛福部如何針對安眠藥氾濫問題提出有效解決對策？特別是數據顯示，高齡族群使用安眠藥物的問題嚴重，除了比年輕族群高出數倍，使用量也高於先進國家，其中原因為何？如何有效控管？

（二）毒品戒治輔導空窗期

台大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執行長張淑慧指出，目前兒少吸毒防治主要集中在「已使用者」的戒治與輔導，造成兒少「機會接觸」和「開始使用」初步接觸毒品的兩階段空窗期；兒少毒品防治主責單位不清，司法院與衛福部又無協調，待法律介入，為時已晚。

根據台大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探討兒少毒品問題，發展從接觸到沉迷藥物有 4 大階段，從「機會接觸」，進而「開始使用」，接下來是「偶爾使用」，最後到達「藥物濫用」階段。這 4 階段在臨床上約 2 到 3 年的發展，是接觸於國中、惡化於高中、顯現於社會。

目前兒少吸毒防治工作主要集中在教育部、衛福部及法務部，其中教育部紫錐花反毒計畫和校安通報多為再被發現的使用族群，而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又以海洛因使用者與成癮者為主力，但這些機制多著重在「已使用者」的戒治與輔導。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主管機關接獲兒少施用毒品通報時，應立即處理。現今各縣市社會局處並無相關毒品專業人員處理此類通報，造成兒少「機會接觸」和「開始使用」的兩階段空窗期，讓剛開始接觸毒品的孩子漸漸進入沉淪，直到案發進入司法處遇階段，才開始行司法流程。

現今兒少毒品防治無法落實，是因為當年的兒童局、現今的衛福部保護服務司拒絕提供施用毒品兒少服務，在《兒權法》53 條的通報分類篩檢機制中主管機關為縣市政府。另外，司法院則修改《少年事件處理法》，針對施用 3、4 級毒品者，先查考行政單位有無盡力輔導，否則法院不收案，等行政單位極盡所能而未能解決問題時，法院才接續處理。

司法是後端處理手段，一般少年若因吸毒而進入司法程序，已很難挽救。因此政府應該結合福利、教育、醫學等資源，對被通報少年施以適當輔導，才不用後送進入司法程序。張淑慧認為，現行的制度多著重在事後輔導，而非初級預防，應該加強家長監護能力、強化孩子自我控制能力，降低機會因素。

綜上，如何填補「機會接觸」和「開始使用」初步接觸毒品的兩階段空窗期？並如何加強家長監護能力、強化孩子自我控制能力，降低機會因素？

徐委員少萍書面意見：

◎建構性別平等社會

今年是我國第三年舉辦「臺灣女孩日」活動，政府諸多提升女孩權益、強化性別平等的措施，也都持續積極地推動中。事實上，一個性別平權的社會，既能對女性提供完善的保護與支持；也能讓兩性關係和諧、國家整體力量得到最大發揮。相對的，若有一半人口遭到壓抑歧視，

想要創造幸福國度，無異緣木求魚。因此，世界各先進國家，都致力於立法落實性別平等及保護弱勢，法律上的兩性權力大多已臻平等，但在社會觀念與實際生活運作中，仍存在許多對女性的不利因素，需要我們嚴肅正視並及早摒除。

我國政府一向重視女性權益的維護，馬總統在《婦女政策白皮書》中，提出了多項保障婦女權益、加強女性福利的政策。為響應聯合國指定 10 月 11 日為「國際女孩日」，呼籲各國重視並投資女孩，我國也將這一天定為「臺灣女孩日」；行政院更於 102 年 3 月定頒「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從「身心健康維護」、「教育及人力投資」、「人身安全保障」、「媒體與傳統禮俗」等 4 大面向，提出了 14 項願景、75 項實施策略，內容從改善出生性別失衡、提升女孩身體自主權、強化對弱勢家庭女孩的投資與培力，到消除對女孩的暴力行為與歧視、落實性侵加害人監督處遇機制、形塑性別平等的禮俗文化等。

政府 104 年的國家發展計畫，更進一步針對性別平等，設定三大發展目標，包括提升婦女權益，建立性別友善的社會環境，消除性別歧視及性別刻板印象；落實性別主流化理念，使政府施政符合性別平等原則；以及確保臺灣在國際性別評比中居於亞洲各國領先地位。

請問衛福部蔣部長，在上述三大目標下，另規劃了多項具體政策重點，包括：引領政策及各項施政融入性別平等之價值理念；培力婦女及性別團體等非政府組織，參與公共事務及國際活動；營造女性幸福之生活、學習、工作及就醫環境參與，並協助作品公開呈現。積極預防性別暴力並健全受害人之保護機制，確實有利建構尊重多元性別認同之友善社會。請問具體落實狀況如何？如何將臺灣營造成為一個性別平等，更友善女性的社會？如何從學校到職場，讓無數女孩能夠自在展露笑顏？讓我國成為一個兩性都能盡情實現人生夢想的幸福國度。

◎改革老舊的性侵驗傷制度

台灣醫院管理很有效率，但因應逐年增加的強姦、暴力、家暴、人口販賣、虐童、性騷擾、自殺、窮病、毒癮案例，醫院醫師也感到痛苦。當醫院負起社會責任，投入資源，重要的醫院都設有性侵家暴等許多委員會來因應這些社會病態現象。

以數目最多的家暴性侵案件來說，台灣還在採用婦產醫師驗傷，其實在三十年前的美國就被認為是無效率的方法。用婦產醫師在急診執行強姦驗傷採證的鏡頭就是睡眠不足，忙碌的醫師花上兩個小時，不熟練的看著標準程序和指引，生澀的詢問跟診的護理該怎麼辦，下一步是什麼？

美國第一個性侵危機中心開張時，成員包括護理、醫學專科、諮詢員和志工，但很快發現這樣的組合有問題，性侵受害者經常被晾在忙碌、沒有隱私的公共場域等待，因為醫師要照顧其他更危急的病人。許多報告都描述醫師不情願的執行性侵檢查，因為採證訓練是一個繁瑣的步驟，將來還面臨法院傳票、做證，甚至對方律師的進攻。

以美國的性侵反應團隊（SART）計畫為例，一個性侵反應團隊（SART）包括性侵護理檢查者（SANE），志工、警察和檢察官；一個運作的 SART 並非所有成員到齊才動作；其運作有兩種，在多元模式下，SANE 二十四小時，每周七天等候通知，一有事，護理會通知志工是否到場，而醫院急診只會介入有危害生命的傷害。當 SANE 抵達，才正式啟動同意書和法醫採證檢查；

警察可先，也可事後面談。另一種單一模式是所有人員到齊後，再面談受害者，類似台灣所謂的一站式服務，但是台灣真正執行層面經常空有其名。

請問衛福部蔣部長及法務部次長，對於婦產醫學會每年接受政府委託，舉辦性侵驗傷再教育純屬單向，缺乏討論的表面儀式，有何看法？如何釜底抽薪地改善制度？以落實保障受害人之權益！

◎社工人力

有鑑於社工人員員額不足有過勞之虞，中央政府過去曾提出三項計畫，「增聘兒童及少年保護社會工作人力實施計畫」、「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計畫」、「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等，要求台灣各縣市政府必須在 105 年前，增聘 1,972 位社工人員。逐年增加非一次到位，配合縣市政府的需求到 105 年會補足。在社工薪資部分，增列社工師、社工督導職等，專業加給也有處理。

請問衛福部蔣部長，目前各縣市社工人員進用情形如何？是否能如期於明年補足？而日前報載，中央先前曾承諾台中市政府要補助社工員 40% 的薪資，卻在今年十月決定減至 25%，是否有此事？

吳委員育仁書面意見：

本院委員吳育仁，鑒於近日傳出消防隊長性侵女隊員之案件，在權兩方權力不對等之下，產生這種上司對下屬的性騷擾或性侵害。此消息傳出令全台各地消防隊員震驚不已，透過通訊軟體爭相轉傳，甚至將被害人及加害人的照片貼在群組裡頭四處散播，對被害人與加害人皆為二度傷害。因此，特此強烈建議修改相關法令，保護加害者與被害者個人身分，並修法懲處散播者，同時建請相關部會落實尊重婦女保護和保障上下屬平等關係，上司若利用「上對下」之關係逼迫下屬，也應重罰，並對於各個機關、機構單位定期舉辦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特向內政部、衛福部、法務部與其他相關部會提出質詢。

說明：

一、性侵害並非只有發生在陌生人之間，親友、同儕職場上之間更為屢見，又尤其男上司對女下屬雙方權力不對等之下發生，讓女下屬備受屈辱。台中市消防局傳出小隊長酒後亂性，闖入隊部寢室性侵一女隊員，消息傳出令全台各地消防隊員震驚不已，之後其他人更透過通訊軟體爭相轉傳，訊息夾帶被害人與加害人照片與個人資料，造成該事件連帶關係人身心二度受創。

二、為顧及被告人權及涉及人民隱私權，除增列被害人、加害人身分資料保密規定外，在犯罪嫌疑人罪嫌不足或受不起訴處份及經法院無罪判決確定者，所建立各項檔案資料應予以塗銷保密，以保障人權，更應對隨意散播者處於重罰，避免二度傷害事件關係人。

三、上司若利用「上對下」之不對等關係逼迫下屬，為濫用職權，不符職場倫理與規定，應修法重罰此類案件。除了罰則外，為了真正落實婦女保護和保障上下屬平等關係與工作場所安全，相關法令應更有效修正，包括平常講座訓練、通報機制、事後輔導，才能真正杜絕職場性騷擾與侵害案件。

四、綜觀上述之原因，強烈建請內政部、衛福部、法務部，應主動檢視我國職場性騷擾、性侵害等相關問題與發生原因，同時嚴防被害人與加害人個資遭隨意散播，並研擬相關政策及配套措施，以保障婦女、下屬及其他權力弱勢者之權益。

鄭委員汝芬書面意見：

1. 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推動「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該業務自 102 年 7 月 23 日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管轄，下同），針對領有政府生活扶助、逕為出生登記、未按時預防接種、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受刑人子女、未納全民健保等特定族群兒童，加強各該社政、戶政、衛生所（公衛護士）及學校之追蹤輔導機制，主動關懷，以全面篩檢之方式，主動瞭解案家問題，及早介入關懷協助，預防兒虐致死事件之發生。該方案之目的係為考量 6 歲以下學齡前兒童多未進入托育機構或學校體系就托或就學，生活空間以自家居所為主，較不易被發現有受虐或遭不當對待情事。是以，凡各縣市政府衛生單位及接種單位，於執行預防接種工作過程或催注訪視未按時完成接種幼童時，如發現疑似兒虐或高風險個案，應立即轉介當地社政單位介入處理。然後，請問衛福部，卻有地方政府未按前述規定通報，請問衛福部要如何改善？

2. 按衛生福利部主管全國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相關事宜，該部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事項，有監督及協調之責，兒少法第 6 條、第 8 條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

但例如：

(1) 6 歲以下關懷方案之預防接種無強制性，如其預防接種疫苗於 3 歲以前均完成施打，在 3 至 6 歲之間，因不須接種疫苗，故無須催注，此期間存有外力無法介入之空窗，衛福部要如何解決此一空窗期。

(2) 新生應入學而未入學且籍在人不在，是否納入協尋機制？

吳委員宜臻書面意見：

主旨：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本次提案委員在條文增列「司法訪談員機制」本席認為宜審慎，蓋因刑事訴訟制度法本就有特定的鑑定人員而警察體系則有鑑識人員做為科學證據採集及查驗的輔佐，而刑事訴訟法中對於司法訪談員並無任何法定職務與職掌，在法院組織法中亦非法院人員或職員，本法若在刑事特別法中制度刑事訴訟法所未規定之人員，將來在被告及檢察官在證據方法認定及交互詰問上均會遇到困難，建議本制度宜審慎，確保刑事訴訟的主體者法官及檢察官對於此制度之設計已經有配套或是在訴訟程序上已經有法定地位，否則本席擔憂即使該條文通過將來在刑事訴訟法上亦會受到司法實務上的障礙。

二、本席建議司法院及法務部應該儘速就上開司法訪談員機制及人員資格身分應該檢討並與刑事訴訟法各界一直引頸期盼的專家證人之法定地位的制度推動應一併檢討，以免本法即使通過卻無法在司法實務落實或是在司法實務上遇到困難，特提出書面質詢。

楊委員曜書面意見：

本院楊委員曜，針對性侵害犯罪行為，原因複雜多元，為有效監控罪犯之矯正處遇，各單位應通力合作，對於強化現有防衛機制與矯治制度，主管機關應進行有系統之檢視與國外法制研究。特向衛生福利部與法務部提出質詢。

說明：

1. 性侵害犯罪若未能有效的處遇與監控，據統計再犯之可能性不低。我國雖明文規定對性侵害犯罪者施以強制治療，且已實施多年，但實際執行成效與強制治療成效如何？治療後之受刑人再犯率為何？相關執行後續研究問題，欠缺完整具體的研究成果。

2. 主管機關應檢討過去有關加害者監獄內處遇、出獄後之社區治療成效，以及治療人員的專業訓練等執行成果，作為未來改進矯治處遇方針。

3. 性侵害犯罪，原因複雜，為有效監控罪犯之矯正處遇措施，應統整各單位通力合作，發揮整體矯治功效，並落實預防再之政策目的。為使社會面臨之性侵害問題能即時獲得政府協助，以及如何強化現有防衛機制與矯正制度，各相關單位應研擬有系統之國外法制研究與國內政策檢討，以增進犯罪預防與矯治之效。

林委員鴻池書面意見：

台灣的未來＝毒癮的世代？

前言：

有媒體指出，台灣毒品氾濫問題已經接近失控邊緣，每天都有毒品案件上新聞媒體，舉凡高中生摩鐵開毒叭、女生喝 K 他命「特調奶茶」暴斃、吸毒媽媽哺乳害死 3 月大嬰兒、毒蟲亂潑油報復鄰居……等層出不窮，毒害新聞天天有，吸毒者已成為社會不定時炸彈，但毒品施用人數連年攀升，施用年齡也持續下降，我們的政府機關應該要正視毒品猖獗的問題，並提出具體解決辦法。

台灣毒品犯罪現況：

1. 台灣監獄受刑人前十大罪名統計，每年排名第一名都是毒品罪犯，人數有 26,683 人（103 年），占有受刑人 46.3%，等於台灣監獄裡有將近半數都是毒品犯。

2. 從本國近十年來的毒品移送人數看來，一級毒品人數從 96 年度一路大幅降低，但二級毒品移送人數卻已成長了兩倍，移送人數佔所有毒品的 63%，從 95 年度 13,931 人至 103 年度 26,337 人，而三級毒品從 95 年 326 人，9 年來更是成長了近 9 倍，直到去年 103 年度因第三級毒品遭移送人數已經到達 2,710 人。

3. 從近五年毒品犯罪人數觀察，5 年來成年人三、四級毒品以刑法移送者已翻倍數成長，成年人施用三、四級毒品遭行政處罰者，也從 99 年度的 8,494 人提高到 103 年度的 22,711 人，其中 90%以上都是施用 K 他命。另未成年施用三、四級毒品，95%以上都是 K 他命，亦從 99 年度的 936 人提高到 103 年度的 1,801 人。

4. 另從 101 年至 103 年各級毒品移送之年齡分布更可看出，一、二級毒品成年犯罪年齡大都集中在 30 至 39 歲間，而三級毒品之成年人最多則落在 18 至 23 歲間，人數為 1,184 人，其中有 98%（1,158 人）都是 K 他命案件，從此即可看出毒品對於年輕人的危害。

5. 以我國歷年的毒品查獲量觀之，自 95 年度至今，K 他命都是每年毒品查獲量排名第一名，至 103 年度光 K 他命就查獲 3.3 公噸，佔了所有品項毒品查獲量的 76%。

103 年 200 公斤以上 K 他命案件：

1 月含內政部警政署查獲來自大陸地區之愷他命 406.1 公斤。

2 月含內政部警政署查獲來自大陸地區之愷他命 468.9 公斤。

3 月含內政部警政署查獲來自大陸地區之愷他命 316.9 公斤。

4 月含法務部調查局查獲來自大陸地區之愷他命 585.4 公斤。

12 月含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查獲來自大陸地區之愷他命 267.2 公斤。

6. 警方已查獲多起毒販使用 LINE、臉書等通訊軟體及網路社群販賣毒品的案件，警方表示現今緝毒遇到的困難，就是毒販於網路及通訊軟體上四通八達的流竄，但警方無法監聽掌握，故緝毒工作上顯得困難重重。

7. 一位國中校長匿名向媒體發表「現在的國高中生，恐怕有三分之一都碰過毒品！」。一位曾經吸毒的國中生，則是告訴記者他的學校吸食 K 他命的學生至少超過 50 個人。

8. 根據教育部統計，自 97 年度 K 他命流行以來，各種學制的學生毒品施用人數急速攀升，從 97 年度的 815 人攀升到 103 年度的 1,700 人，等於成長了兩倍，更曾在 101 年度暴增到 2,343 人，其中高中職學生最為嚴重，佔總人數的 6 成，國中生毒品施用成長了近三倍。而施用之毒品有 8.5 成都是以 K 他命為主的三級毒品。

9. 以上數據皆為查緝到的資料，有學者指出，若以黑數法則計算，須以數據乘以 10 倍才是實際毒品犯罪數量。

問題一

近年來我國的毒品問題中，成長最快速、影響最嚴重、查獲數量最多的莫過於 K 他命，從各種數據看來，K 他命不僅施用人數暴增，而且影響的年齡層都集中在 30 歲以前的年輕人，最小的甚至連國小學生都有。記得在之前搖頭丸與大麻氾濫時，我國依據「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三項標準及聯合國列管情況綜合判斷，將大麻及搖頭丸分別列為該毒品防制條例中第二級毒品。本席想問，包含本席在內等多位委員都曾提案，希望將 K 他命列為二級毒品，針對這樣的主張，法務部的立場為何？

問題二

自 97 年度 K 他命流行以來，學生毒品施用人數急速成長了兩倍，更曾在 101 年度暴增到 2,343 人，其中高中職學生最為嚴重，佔總人數的 6 成，國中生毒品施用成長了近三倍。而施用之毒品有 8.5 成都是以 K 他命為主的三級毒品。1 公克 K 他命市價 300 至 500 元左右（依純度分別），現今許多年輕人除直接吸食外，也會都將 K 他命摻在紙菸中吸食，如果換算起來，以一杯珍珠奶茶、一杯咖啡的錢，就能抽到一隻 K 菸。本席認為這樣的犯罪門檻非常的低，這等於是犯罪的敲門磚、沉淪毒品的敲門磚。本席想問對於在學學生都已淪陷至此，法務部有何對策？

問題四

目前 K 他命氾濫至此，且成癮狀況日趨嚴重，每天都有 K 他命所造成的社會事件，顯然已經成為治安上的不定時炸彈，針對施用 K 他命在內的三級毒品，依目前我國的法規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這樣的罰則甚至比酒後駕車、無照駕駛都還低，對於吸毒成癮者根本無遏止作用。為避免三級毒品施用者成癮，在行政罰款及講習之後，是否應該訂定一套追蹤計畫，讓每個施用者定期追蹤檢查，以確保短期內不再濫用毒品？

問題五

且目前針對三級毒品並無強制戒治之規範，亦沒有後續追蹤檢驗之制度，先前就有一位非常年輕的 K 他命成癮者，希望自願到勒戒所戒治，但因只依法收容一、二級毒品戒治犯，故求助無門。第三級毒品雖成癮性較低，但依現今的氾濫情形，成癮者已經暴增，對於有心要戒毒的民眾，政府應該要伸出援手，本席認為，應該要開放三級毒品成癮者申請自願勒戒，本席想問，是否有可能開放？

王委員惠美書面意見：

一、國內性侵案件層出不窮，看到這些不幸的案件發生時，本席深感憤怒及遺憾，相信國人也是如此，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一條揭示：「為防治性侵害犯罪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制定本法。」

請問：

1. 近 10 年性侵事件通報案件數，除 102 年度性侵通報案件數較 101 年度減少外，其餘年度都呈現遞增的現象？為什麼？目前國內在防制性侵害案件上，有哪些機制可以保護民眾？這些機制真的有用嗎？

2. 過去因法官輕判性侵幼童案件，曾引發了 925 白玫瑰運動集會。「許川家暴殺人案」，在殺人部分，一、二審都判許川死刑；但性侵部分，一審認定許川犯下 517 次強制性交罪，判刑 2496 年，但二審卻認為，517 次性侵罪證不足，判處無罪性侵害案件，因案件判決引發輿論爭議，去年監察委員高鳳仙也申請自動調查。針對近年來性侵害案件，法官量刑過輕而飽受批評部分，司法院看法為何？是法律刑責太輕，還是法官問題？++

3. 另有人質疑台灣司法長期存在一種奇怪的現象，有許多法官在判決時，為避免判決被發回更審，就直接引述過去最高法院有過的判決，讓「可能有誤」的判決結果成為「聖經」，而未考量被害人處境，請問是否真有這種現象？

4. 因法院量刑與社會期待落差太大，法務部已修法將刑法妨害性自主罪規定，強制性交罪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加重強制性交罪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但社會性侵案件依舊頻繁，104 年第一季更已有高達約 3000 件的性侵害通報案件數？法務部覺得問題癥結點是什麼？

5. 現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規定，各領域相關人員賦以通報之責。據瞭解，有些當事人打電話到 113 保護專線，可能只是想接受相關諮詢，並無意願進入司法體系，但卻有個案僅是打了一通諮詢電話到 113 婦幼保護專線，後續卻出現司法力量強行介入他的生活，被迫進入司法流程，使當事人受到驚嚇。當然就司法訴訟程序而言，為了調查事實、保存證據，自然認為應盡速進

入訴訟程序，但有時可能與被害人的需求背道而馳。針對檢警第一時間的調查與社政單位保護服務的提供，兩者之間孰先孰後，順序該怎麼擺放，現行做法為何？由誰來決定？

二、性暴力之所以成為受害者最大的恐懼，在於此犯罪行為對受害人造成的傷害，不會因行為的結束而畫下句點。受害者經常得面對創傷壓力症候群的折磨，短則數月，長達數年，甚至可能因不堪其苦而企圖自殺或患上精神疾病。

請問：

1. 《檢察機關辦理妨害性自主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自民國 94 公布迄今，經過 3 次修正，最後一次是在 102 年；而針對檢察官在處理性侵害案件時，是否有確實遵守《檢察機關辦理妨害性自主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的規定，法務部要如何得知？內部有無任何稽核的措施？

2. 國內 2014 年全年網路報導性侵害案件新聞共 530 則，其中 7 成加害者在案發後仍持續聯繫、騷擾被害人或其家屬。另有 6 成加害者案發後仍會出現在被害人經常出入場所。為避免加深被害人的恐懼與痛苦，今天討論的草案版本中，有委員提案增設保護令的制度。事實上，為保護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法務部另訂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為能更加落實法務部保障人民權益，促進社會安全的想法法務部有考慮直接將保護令的制度增設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中嗎？

主席：報告聯席會，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22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9 時至 16 時 2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段委員宜康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4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3 分至下午 3 時 58 分

104 年 11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8 分至下午 17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天財 邱文彥 段宜康 周倪安 姚文智 莊瑞雄 陳超明 陳其邁
盧嘉辰 陳怡潔 徐志榮 吳育昇 李俊侶 張慶忠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孔文吉 黃偉哲 陳歐珀 許添財 李桐豪 楊瓊瓔 蕭美琴 賴振昌
蘇震清 李貴敏 葉宜津 潘維剛 李應元 蔡煌瑯 李昆澤 陳明文
邱志偉 趙天麟 林淑芬 尤美女 田秋堇 林德福 葉津鈴 江啟臣
羅明才 陳亭妃 楊麗環 鄭麗君 陳碧涵 陳雪生 許淑華 顏寬恒

委員列席 32 人

列席官員：

11 月 4 日

內政部政務次長

陳純敬

民政司專門委員

羅素娟

地政司簡任技正

王成機

營建署署長

許文龍

綜合計畫組組長

林秉勳

都市計畫組組長

陳興隆

國家公園組科長

孫維潔

建築管理組組長

高文婷

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處長

郭翊玉

簡任技正

謝敏文

簡任技正

劉思蓉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常務副署長	鄭樟雄
企劃處處長	林欽隆
巡防處專門委員	曾國庭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胡清竣
法務部參事	李金定
經濟部水利署總工程司室副總工程司	劉昌文
工業局工業區組科長	陳建堂
國營事業委員會第一組科長	黃旭暉
能源局能源技術組專門委員	吳志偉
礦務局礦政組組長	林健豪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源開發處副處長	吳清敏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處副處長	王淑芳
台灣中油公司總工程師室組長	夏興華
交通部路政司專門委員	李昭賢
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處長	杜張梅莊
綜合規劃處處長	王瑞盈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組長	郭曉蓉
國庫署簡任稽核	陳明娟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曾煥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劃處簡任技正	尤泳智
水質保護處科長	陳俊融
方案整合辦公室簡任技正	李德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處長	黃振德
林務局組長	黃麗萍
科長	潘德發
漁業署組長	施俊毅
水土保持局簡任正工程司	張錦家
科技部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副司長	曾東澤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簡任技正	李顯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副組長	陳映秀
銀行局專門委員	童政彰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組長	游明鑫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專門委員	梁學政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技正	劉美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專門委員	李靜宜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簡任技正	傅增渠

軍備局上校	嚴旭光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副組長	林炳耀
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參議	黃文祥
考選部考選規劃司副司長	陳玉貞
國家安全局第三處編審	林盈宇
法務室編審	廖嘉銘
11 月 5 日	
內政部政務次長	陳純敬
地政司簡任技正	王成機
營建署署長	許文龍
綜合計畫組組長	林秉勳
都市計畫組長	陳興隆
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處長	郭碧玉
專門委員	宋玉珍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常務副署長	鄭樟雄
企劃處處長	林欽隆
巡防處專門委員	曾國庭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胡清竣
法務部參事	李金定
經濟部水利署簡任正工程司	李朝晉
工業局工業區組科長	陳建堂
國營事業委員會第一組工程師	游步弘
能源局能源技術組專門委員	吳志偉
礦務局礦政組組長	林健豪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源開發處副處長	吳清敏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處副處長	李春銓
台灣中油公司總工程師室組長	夏興華
交通部路政司專門委員	李昭賢
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副處長	謝亞杰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組長	郭曉蓉
國庫署簡任稽核	陳明娟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劉嘉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劃處簡任技正	尤泳智
水質保護處簡任技正	宋欣真
方案整合辦公室環境技術師	莊炳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簡任技正	翁儷芯

漁業署簡任技正	莊昇偉
水土保持局簡任正工程司	張錦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簡任技正	李顯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副組長	陳香吟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專門委員	劉兆祥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專門委員	倪周華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專門委員	李靜宜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簡任技正	傅增渠
軍備局簡任技正	郭宗孟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專門委員	陳雲安
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參議	蔡倩傑
考選部考選規劃司副司長	陳玉貞
國家安全局第三處科長	郭景文
法務室編審	廖嘉銘

主 席：邱召集委員文彥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林佩瑩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44 人擬具「海域管理法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土計畫法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44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草案」案。
- 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5 人擬具「國土復育條例草案」案。
- 六、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增訂第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七、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增訂第二十

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78 人擬具「景觀法草案」案。

九、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50 人擬具「景觀師法草案」案。

十、審查請願文書 2 案。

(一)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為建請研擬及推動景觀法(草案)應納入都市計畫技師之專業評估、簽證或執行請願文書。

(二)陳宏洋君等為景觀法、景觀師法草案內容部分與技師法既有園藝技師執業範圍重疊，懇請相關單位共同要求景觀法、景觀師法修正其內容請願文書。

(以上各案均未處理。)

其他事項

一、針對總統府發言人於 11 月 3 日夜間證實馬英九總統將於 11 月 7 日前往新加坡與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會面，但現階段國人對於兩岸政治談判並無共識，馬英九總統逕自安排與中國國家主席會面欠缺民主正當性，馬習會有無必要？會談內容為何？國人毫無所悉。為善盡國會監督職責，爰要求本日應變更議程，邀請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外交部部長、總統府秘書長、國家安全局局長到會報告馬習會相關事宜。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二、針對本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五案(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等案)，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2 條提出復議。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以上二案均未處理。)

散會時間已屆，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在進行今天議程之前，我們先處理上次會議時的一個提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

針對本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五案(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等案)，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2 條提出復議。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主席：我跟各位同仁說明，這個復議案就成立，但這個預算我們今天不處理，另定期處理。

盧委員嘉辰：(在席位上)有異議。

主席：既有異議，就來處理。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復議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復議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贊成者 2 人，反對者 3 人，本復議案不通過。

繼續報告。

二、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夏立言、外交部部長林永樂、國家安全局局長楊國強、總統府秘書長曾永權、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高華柱針對「馬習會事前安排過程暨相關事宜對我國之影響」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李委員俊俔：（在席位上）主席，本席有程序問題。

主席：請李委員俊俔程序發言。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同仁。有關陸委會預算的復議案其實是在上個禮拜三就提出來了，上個禮拜三、四都曾提出來，而有關變更議程的部分本來主席就要處理，但主席完全沒有處理，既然當時沒有處理，今天議事錄又確定了，就不需要在這裏處理了。上個禮拜沒有處理，就是通過了，所以這部分應該是非常清楚的，有關陸委會預算的復議案本來就是這樣，議事錄確定就 OK 了，為什麼還需要處理呢？所以這部分不用處理，陸委會的預算就是復議成功，下次再找機會來審查。謝謝。

主席：本人擔任主席，處理都照議事規則，上次會議沒有處理，就是在這次會議處理，而在這次會議處理時，經清點人數後表決結果，復議案不通過，就是不通過，我也作了裁示，這點不改變。

現在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報告。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就「馬習會事前安排過程暨相關事宜對我國之影響」進行專題報告。敬請指教。

壹、前言

為鞏固 7 年多來臺海和平繁榮現狀，建構更穩定的制度化兩岸關係，馬總統與大陸領導人習近平於 11 月 7 日在新加坡會面；這是兩岸在 1949 年隔海分治 66 年後，雙方領導人的首次會面，彰顯兩岸「互不承認主權、互不否認治權」的互動原則。

當天馬總統與習近平握手後舉行會談，就維持兩岸和平穩定發展等議題交換意見。馬總統提出維繫兩岸和平繁榮現狀的五點主張，呼籲大陸方面應關心人民所珍惜的價值與生活方式、尊重現實，維護兩岸和平現狀。會面整體氣氛坦率友好；當日亦由兩岸及國際媒體近兩百家、超過六百人採訪此一舉世矚目之重要會面。

貳、緣起

一、兩岸領導人會面是雙方共同努力的方向。近年來兩岸均希望推動領導人會面，過去兩任總統亦有多次表達。馬總統近期強調遵循「國家需要、人民支持、國會監督」原則，可在「適當時機、適當場合、適當身分」下與大陸領導人會面，不排斥、也不強求，並希望持續創造條件。大陸方面長期以來也積極表達見面的立場。

二、雙方觸及此議題，經各自請示後同意促成。本人於近期赴大陸訪問期間，與陸方在非正式的場合中觸及此議題，陸方重申對兩岸領導人會面的態度是一貫及積極的；本人也重申在 APEC 會面的既定立場，惟陸方提出在第三地會面之建議，本人則提出如在「對等、尊嚴」原則

下，或可考量在對兩岸制度化協商具有重要意義的新加坡舉行；當時雙方態度開放，並同意帶回請示。我方經評估研議後，認為有助於鞏固兩岸和平現狀、擴大兩岸關係制度化及促進民眾福祉，原則同意辦理。

參、處理原則與溝通安排過程

一、會面目的：鞏固臺海和平、維持兩岸現狀。

二、會面五原則：「對等、尊嚴」；會面沒有預設前提、不涉政治談判；不簽署協議或發布共同聲明；會面選擇兩岸以外第三地；公開、透明，尊重國會監督、無黑箱作業。

三、相關分工：本案由國安高層主導。陸委會負責主要幕僚作業，外交部、國安局等配合相關作業。依照國安高層指示，陸委會負責規劃安排，並與陸方進行溝通；外交部負責與相關國家溝通協調，及總統出訪事宜；國安局負責安全情勢分析與維安工作。

四、與陸方之溝通協調：本會堅持在前述會面目的及原則上，與陸方持續溝通，事前主要溝通內容包括：會面安排與儀節、雙方談話內容及新聞媒體處理等事宜。本次會面相關安排係經兩岸溝通共同確認；相關溝通情形均陳報高層，並經總統及國家安全會議開會及研議討論確定。會前外交部與本會亦與新加坡共同商議相關安排等事宜。

肆、會見情形

一、我方在會議上提出之議題

馬總統在會中所提出五點維繫兩岸和平繁榮現狀之主張，包括：第一、鞏固「九二共識」，維持和平現狀；第二、降低敵對狀態，和平處理爭端；第三、擴大兩岸交流，增進互利雙贏；第四、設置兩岸熱線，處理急要問題；第五、兩岸共同合作，致力振興中華。

(一)完整向大陸表達我方對「九二共識」之立場。馬總統在開場致詞時謹將「九二共識」的題目引出，而且他說明，在等一下會議時我會有進一步的說明。我知道這幾天因為外界對於馬總統這個說明有很多疑慮，所以我願意把馬總統在這次會議中所講的話在此向各位完整地報告。馬總統說：

接下來，我就剛才五點主張再做進一步的闡釋。

(一)「永續和平與繁榮」是兩岸關係發展之目標，而「九二共識」為達到此一目標之關鍵基礎。1992 年 8 月 1 日我方國家統一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通過「關於一個中國的涵義」的決議，內容是「海峽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的原則，但雙方所賦予之涵義有所不同」。兩岸在 1992 年 11 月達成的「九二共識」，內容是「海峽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原則，其涵義可以口頭聲明方式各自表達」，這就是「一中各表」的「九二共識」；我方表示內容完全不涉及「兩個中國」、「一中一臺」、與「臺灣獨立」，因為這是中華民國憲法所不容許的；這樣的定位非常明確，也獲得臺灣多數民意的共識。

這就是馬總統在正式會議的時候就有關「九二共識」的部分所作的逐字聲明。

馬總統在這個會議中提到有關兩岸 66 年來隔海分治，也在裏面提到憲法兩次，及民主發展過程。他最後提到：中國近代史充滿了太多戰亂紛擾，現在大陸政經實力崛起，加上臺灣的民主發展與成就，都是中華民族的驕傲。所以他對於我們的民主發展成就也有提及，他同時也提及我們

的法治化，就是有關兩岸的關係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經過憲法增修條文的設計，將兩岸關係法治化。我覺得這說得非常清楚。

(二)提出儘速處理兩岸協商相關重要議題。為創造兩岸雙贏及保障民眾福祉，馬總統提出應儘速處理貨品貿易、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及陸客中轉議題，爭取儘速獲得實質重大進展。馬總統亦表達大陸專科畢業生來臺就讀之「專升本」等擴大各領域交流相關議題，以增進相互瞭解及民生福祉。

(三)呼籲陸方理解臺灣民眾關切之「安全與尊嚴」。馬總統在會中提出「安全與尊嚴」是臺灣民眾的重要關切，表達陸方持續對臺軍演及飛彈佈署等軍事威脅，以及我國國際空間受挫情形，並倡議應正向看待臺灣參加區域經濟整合等，希陸方要認真理解。呼籲陸方在政治、軍事、涉外、社會、文化及法律等各領域爭議，都應以和平方式解決。

二、陸方正面允諾處理我方提出之相關議題

大陸領導人針對貨貿及互設議題表示應抓緊商談，爭取早日達成一致；歡迎我方加入「亞投行」；陸方並同意設置兩岸熱線，處理緊急與重要問題，由陸委會與國臺辦首長為熱線窗口，及時溝通；同時指示國臺辦將「專升本」議題列為專題研議。此外，亦強調理解臺灣參與國際活動的想法和感受，重視解決問題，對於軍事部署部分則說明並非針對臺灣等。

伍、各界反應

一、國內多數民意肯定此行有助彰顯兩岸和平意涵。輿論認為「馬習會」具劃時代意義，開啟兩岸領導人峰會新局，有助兩岸和平穩定，惟部分輿論亦指出「九二共識」是否為臺灣民意接受，及如何確保會談成果，仍是挑戰。亦有批評指出「一個中國」政治框架匡限臺灣在兩岸關係的抉擇，傷害主權。

二、美、日歐盟等國家均表肯定，歡迎直接對話和平解決問題。美國、歐盟、日本及新加坡等國家官員分別在會面前及會面後表達肯定之立場，樂見兩岸和平、促進區域穩定；並對兩岸領導人會面及兩岸關係進展給予支持與歡迎，證明兩岸透過和解進程建立互信，強調「馬習會」令人鼓舞，是全球衝突處理的最佳典範。國際媒體亦大幅報導，正面看待本次會面之歷史意義。

陸、重要義涵

一、維繫「兩岸和平」，為臺海及區域穩定創造歷史典範。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符合兩岸與國際社會的共同利益，我方在「對等、尊嚴」原則下，實現兩岸領導人會面，彰顯我政府對維繫兩岸關係良性互動、鞏固臺海和平的決心。

二、鞏固「九二共識」基礎，維護臺海現狀。兩岸在「九二共識，一中各表」基礎上，開啟兩岸制度化協商及官方互動，為兩岸和平穩定奠定基石。兩岸領導人會面的過程中，我方完整說明「九二共識，一中各表」之義涵，充分彰顯中華民國主權與維護臺灣尊嚴，並堅持臺海「不統、不獨、不武」的現狀。

三、兩岸相互面對、正視現實。透過本次會面與對話，馬總統將我方關切的兩岸定位問題、國際空間與軍事安全等高度敏感議題，坦率向陸方說明，馬總統更是第一位在大陸領導人面前說出中華民國、中華民國憲法、「九二共識，一中各表」及兩岸隔海分治事實的人，促使陸方面對

中華民國存在的事實；大陸方面領導人習近平亦當面表達將認真思考，此一互動進展有助雙方相互正視，及務實面對當前兩岸關係現實。

四、深化兩岸關係制度化發展，增進兩岸互信。兩岸領導人會面是兩岸隔海分治 66 年以來的重大歷史里程碑，對於兩岸關係制度化發展以及兩岸領導人會面常態化具有重要意義，有助增進兩岸互信。

柒、結語

推動馬總統與大陸領導人習近平會面，係建立兩岸以和平處理爭端的重要典範，向國際社會傳達兩岸永續和平的重大訊息。兩岸關係的穩定攸關臺灣生存發展及民眾福祉，此乃朝野及全民的一致期盼。未來本會將持續以民眾福祉為念、以國家利益為先，務實推動兩岸相關事務。有關馬總統在正式會議的稿子，我們也會在今天上午之前全部公布。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 委員指教。

主席：謝謝夏主委。外交部跟國安局都提供書面的報告，請問外交部有沒有要作口頭報告？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還是請外交部報告一下。

主席：因為我在事前曾經問過，外交部說不需要，所以我在會議上再正式詢問一次。

李委員俊俤：（在席位上）既然來了，就報告。

主席：好。請外交部令狐次長報告。

令狐次長榮達：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謹藉此機會對 大院長期協助本部拓展對外關係工作，表達誠摯的感謝，本人很榮幸到內政委員會就「馬習會事前安排過程暨相關事宜對我國之影響」有關外交部事務進行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前言

馬總統於本（104）年 11 月 7 日在新加坡與大陸領導人習近平會面，這是兩岸隔海分治 66 年來雙方領導人的首次會面，也是兩岸發展進程的重大歷史里程碑，廣受國際社會及各國政府注目。據報導，本次計有來自全球的 3 百多家媒體前往新加坡採訪並見證這歷史時刻。截至本月 8 日，我國駐外館處蒐報之國際媒體相關報導累計達 530 篇。

「馬習會」會前各節有關磋商、聯繫與安排等前置作業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負責，外交部在本次會面的主要任務為對外聯繫與行政協助兩部分，謹分別說明如下。

貳、外交部執行「馬習會」之對外聯繫任務

外交部在接奉會議召開指示後，即分頭自協調新加坡政府協助舉行會談、事先向美國、日本、歐盟等重要夥伴國家說明有關規畫並爭取支持、事前通電各駐外館處即向駐在國各界說明三方面進行對外聯繫作業。

一、協調新加坡政府協助舉行會談

同步自臺北及新加坡兩地進行雙向溝通及協商作業，除由本部與新加坡駐臺北商務辦事處洽繫接待原則外，另由我國駐新加坡代表處與星國政府協調馬總統訪星期間之各節有關安全維護、通關禮遇等事項，確認相關安排及規畫均在「對等、尊嚴」的基礎上進行。

二、事先向美、日、歐盟等重要夥伴國家說明並爭取支持

會議前外交部即會同陸委會向美國等重要夥伴國家政府說明「馬習會」之規畫，廣獲各國正向看待，咸認此舉係兩岸和平的發展與突破，並表示支持。其中美國、日本、歐盟、新加坡對「馬習會」之立場如下：

(一)美國：

國務院新聞辦公室主任楚朵(Elizabeth Trudeau)表示「美方歡迎臺海雙方近年來就降低緊張情勢與改善兩岸關係所採取之各項步驟。穩定而正面的兩岸關係已為臺海兩岸、美國及區域帶來無比龐大利益，美方鼓勵北京與臺北當局在尊嚴與尊重之基礎上持續進行具建設性的對話。」

國務院發言人柯比(John Kirby)於「馬習會」後發布聲明肯定並指出「美國歡迎臺海兩岸領導人會晤及近年來兩岸關係之歷史性改善。美國對於臺海之和平穩定有深切及不變之利益，美方鼓勵兩岸本諸尊嚴及尊重基礎，邁向建立聯繫、降低緊張及促進穩定之進展」。

(二)日本：日本內閣官房長官菅義偉於記者會中針對「馬習會」表示，臺海和平與穩定對區域與世界均極為重要，日方將密切關注會談之發展。

(三)歐盟：外交暨安全政策高級代表萊格妮(Federica Mogherini)女士的發言人於同日代表歐盟發布歡迎聲明指出，「臺海兩岸領導人週六在新加坡的首度會面，係令人鼓舞的一步，展現出雙方在持續和解過程中所建立的互信。歐盟期盼兩岸關係持續和平發展，裨益兩岸人民」。

(四)新加坡：外交部發言人肯定馬習會為 1949 年以來兩岸關係歷史之里程碑，新加坡作為中國大陸及臺灣的緊密與長期之友人，樂於促成並作為兩岸直接對話之地。

三、事前通電各駐外館處即向駐在國各界說明

本部已於 11 月 5 日將馬總統國際記者會致詞稿、陸委會相關新聞稿及陸委會夏主任委員記者會談話內容等資料通電各駐外館處，向駐在國各界說明「馬習會」的目的在於鞏固兩岸和平、維持臺海現狀。

另請駐各邦交國大使館向駐在國政府說明，兩岸領導人的會面彰顯雙方維繫彼此關係良性互動的決心，我對邦交國的各項承諾不變，並將持續專注與邦交國保持友好緊密的夥伴關係，共同努力深化邦誼。截至本月 7 日，已有 5 友邦高層對我駐使表達支持立場：

(一)吐瓦魯：總理索本嘉(Enele Sosene Sopoaga)肯定兩岸對話對穩定區域和平極具正面意義。

(二)巴拉圭：總統府秘書長駱貝斯(Juan Carlos Lopez)對兩岸領導人歷史性會面表示肯定。

(三)薩爾瓦多：外交部長馬丁內斯(Hugo Martinez)表示樂見兩岸領導人對話，其為兩岸關係之重要進展。

(四)瓜地馬拉：外交部長摩拉雷斯(Carlos Raul Morales)表示兩岸領導人於新加坡會面誠屬正面，瓜方樂見兩岸關係良性發展。

(五)海地：外交部長雷諾德(Lener Renauld)表示海地欣見兩岸關係之和平進展。

參、外交部執行「馬習會」之行政協助任務

本次訪團的人數眾多，為妥善處理各節有關維安、通關禮遇、專機起降安排、交通、人員照料等接待工作，本部及駐新加坡代表處均與星方保持密切聯繫、積極協調，過程順利圓滿。

另為協助隨行赴星採訪的國內記者完成任務，本部與總統府、陸委會共同合作架設新聞中心作業，並協助安排交通、採訪、新聞發布及通訊等事宜，提供記者採訪便利。

此外，為利國際媒體充分掌握「馬習會」訊息，本部亦透過「國際媒體單一回應窗口」主動發送各項即時英文資料供國際媒體參考報導，並隨時向其說明最新發展，讓國際社會瞭解有關情況。

肆、結語

「馬習會」消息自公布後即獲國際社會廣泛關注，除成為媒體報導焦點外，許多國家亦於第一時間表達積極支持兩岸深化和平，提升區域穩定的努力，有效傳達我國政府做為「和平締造者」的角色，對我國家整體對外關係及雙邊合作均有幫助。

本部未來除將持續關注國際社會及輿論反應、隨時掌握最新情勢、擴大各界對我支持外，並將繼續運用靈活、務實及有效的「活路外交」政策，鞏固與我邦交國之邦誼、深化與友好國家的實質關係、穩健務實地擴大國際參與及參加各項區域經濟整合機制。敬請 大院各位委員予以支持並不吝賜教。謝謝！

主席：謝謝令狐次長。現在進行詢答，本會委員每人質詢時間為 12 分鐘，非本會委員每人質詢時間為 8 分鐘，均不再延長質詢時間；10 時 30 分截止質詢登記。

首先請莊委員瑞雄質詢，質詢時間為 12 分鐘。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夏主委，這次「馬習會」你跟著出行，這趟回來心情如何，感到開心嗎？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答復。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心情跟以前一樣。

莊委員瑞雄：平靜無波？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

莊委員瑞雄：當過外交官的人，對整個局勢當然會看得比較清楚。聽說這次在整個會談中你們本來連致詞都有兩套版本？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有很多不同的版本以因應不同的狀況。

莊委員瑞雄：我聽到趙春山教授說有兩套版本。

夏主任委員立言：那是趙春山教授的看法。

莊委員瑞雄：而你的看法搞不好不只兩個版本，也許還有 3 本、4 本、5 本。你剛剛提到馬先生跟習先生兩個人的閉門會議進行 1 個小時，這個什麼時候公布？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等一下就公布。委員，我能否稍微提一下？剛剛所說的不是 1 個小時，而是有 20 分鐘跟 20 分鐘正式會議。

莊委員瑞雄：全部公布嗎？越詳細越好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對方的我們不能公布，但我們的我們一定公布。

莊委員瑞雄：你只公布我們的，他們的不敢公布，這樣哪有意思？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個東西是他們的東西，我不能代表他們公布。

莊委員瑞雄：兩個人會談，還分一部分是誰講的，另一部分是我們講的，可以公布！

夏主任委員立言：如果要公布，必須要他們自己公布，我不能代表他們公布。

莊委員瑞雄：那個內容有沒有很刺激？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想都是大家把各自的立場說得很清楚。

莊委員瑞雄：會不會很刺激我們？你在場聽了以後……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也很刺激他們，他們也很刺激我們，我想這是一定的。

莊委員瑞雄：喔！這看起來就不錯嘍！朱立倫主席講，如果藍軍繼續執政，兩岸會有高潮，搞不好就是從這邊開始刺激的，是不是？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想只是各自陳述一貫的立場，可是對有些地方雙方也有一些共同的認識，譬如有關一些事務性的，我們可以立刻做的，他們也同意設置熱線，還有一些「專升本」的學生……

莊委員瑞雄：兩個大人在講這種囡仔的事情！兩個大人在談這種事務性的！

夏主任委員立言：也有這一類的問題。

莊委員瑞雄：接著請教國安局黃處長。處長，在新加坡舉行馬習會一事你們有沒有掌握？什麼時候掌握的？

主席：請國安局第三處黃處長答復。

黃處長裕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掌握。

莊委員瑞雄：答復什麼時候掌握的就好。

黃處長裕順：在禮拜一晚上。

莊委員瑞雄：是新聞發布之前還是之後？哪一天的禮拜一？日期……

黃處長裕順：11 月 2 日。

莊委員瑞雄：你那麼厲害！你知道「馬習會」什麼時候？

黃處長裕順：我們不知道。

莊委員瑞雄：「馬習會」公布那天是什麼時候，你知道嗎？

黃處長裕順：我們不知道，但是我們接獲通知要做安全維護。

莊委員瑞雄：11 月 2 日幾點？

黃處長裕順：在我的記憶中是晚上快 8 點鐘的時候。

莊委員瑞雄：「馬習會」消息見報是幾點，你知道嗎？

黃處長裕順：我知道，是在 11 月 3 日晚上快 11 點鐘的時候。

莊委員瑞雄：所以你早一天知道這個訊息就對了。

黃處長裕順：但是我不知道是「馬習會」，我知道要做好安全維護的工作。

莊委員瑞雄：所以，其實你也在狀況外？

黃處長裕順：我們不全然知悉，就誠如主委……

莊委員瑞雄：你不要怕他比你大，他馬上就要沒工作了。

黃處長裕順：我們知道接到命令要做好安全維護的工作。

莊委員瑞雄：所以，你除了接收到安全維護的命令以外，國安局其實對「馬習會」也是完全狀況外

！政黨輪替之後，你們這一組怎麼能繼續用？要加油耶！

黃處長裕順：因為根據國安局的執掌任務，我們的核心任務就是要把安全維護工作做好。

莊委員瑞雄：你們的核心任務是國家安全。

黃處長裕順：跟委員報告，我們的核心任務是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莊委員瑞雄：夏主委，我看大家其實非常清楚，這次見了面、握了手、吃了飯也喝了酒，聽說喝得很開心，喝酒的時候你有沒有在場啊？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在場。

莊委員瑞雄：你有沒有跟著喝？

夏主任委員立言：有，大家都有喝一點。

莊委員瑞雄：喝一點是喝多少？

夏主任委員立言：沒有說很開心啦！就是大家都喝了酒就是了。

莊委員瑞雄：喝的都是苦酒、悶酒就對了？

夏主任委員立言：不會。

莊委員瑞雄：不然，是用什麼心情在喝這個酒？這很重要啊！你們隨便一個動作，一個酒杯拿起來、喝了幾口，對國人都非常重要啊！我都可以判斷出當初你們的心態是什麼！喝了幾杯？對方有沒有跟你們敬酒？是誰敬誰？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大家互相都有敬酒。

莊委員瑞雄：會不會是苦酒、悶酒啊？

夏主任委員立言：不會。

莊委員瑞雄：不會，很開心啦！主委，我告訴你，你們認為這次達到什麼樣的目的？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覺得第一，兩岸領導人能夠見面，本身就是很有意義的事情；第二，我們也確保幾大原則，有關維持台海現況、確保「九二共識、一中各表」，同時，我們也……

莊委員瑞雄：等一下！等一下！等一下！什麼時候這次馬習會確保了「九二共識、一中各表」？你回到國內又開始跟我講「一中各表」！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確保在那個場合很嚴肅的把我們的立場非常完整的提出來，確保了我們的立場。

莊委員瑞雄：你們那些沒人聽到的，你們就說你們有「一中各表」，我們在野黨，主委，你注意聽喔，我們非常卑微耶！我連「九二共識」都有意見，你們後面加了一個「一中各表」，國人還認為委屈求全哪！為了整個國家的生存，結果你們一趟新加坡回來，跟習近平見了面以後，「各表」不見了。

夏主任委員立言：沒有，我們「各表」說得非常非常清楚。

莊委員瑞雄：這個恐怖在什麼地方，你知道嗎？你們簡直讓國人感覺這個政府精神分裂！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不但在正式會議時把「一中各表」說得非常完整，而且我們在國際記者會上，在 600 個國際媒體面前，把「一中各表」說得非常完整。

莊委員瑞雄：你們這七年多用「一中各表」，像咖啡一樣注射在台灣人民身上，然後在這個正式的

場合，大家認為搞不好你們可以抬頭挺胸，在習近平面前好好談論一下台灣人委屈的主張是如此，至少中國國民黨這七年多的主張是如此，沒想到搞得一趟回來以後，我們幫你們在鞏固你們的「一個中國，各自表述」啊！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的確確在正式會議時，就像我剛才唸的，我們待會也會公布馬總統的講話全文，對「一中各表」講得非常非常清楚，在國際記者會中當著 600 個國際記者及國內媒體的面也是講得很清楚。

莊委員瑞雄：沒有辦法在一個嚴正的場合、公開的場合來捍衛自己國家的主權，沒有辦法堅持自己國家的基本主張。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次會議是一個非常嚴肅的場合。

莊委員瑞雄：堅持你們七年多來的主張，這就是一個倒退！就是對不起國人！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在正式會議中，那就是最嚴肅的場合，我們講得清清楚楚。

莊委員瑞雄：你們哪有講清楚？我們看到的是，這次馬習會中你們基本的主張不見了。所以，面對中國……

夏主任委員立言：總統這次是第一次以國家的政治人物，在中國大陸的政治人物面前，把中華民國、中華民國憲法、一中各表，從頭講到尾，講得最清楚的一次，也是唯一的一次。

莊委員瑞雄：荒唐！你這叫荒唐！如果你真正要表達「一個中國」的主張，再打個電話，搞不好明天習近平跟你說再來一次，只要你主張的是「一個中國」，每天都可以見！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主張的是「一中各表」，清清楚楚！

莊委員瑞雄：回到國內，你又講「一中各表」！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在新加坡的記者會講得清清楚楚！我們當著習近平的面講得清清楚楚！

莊委員瑞雄：你們什麼時候當著習近平的面開記者會？習近平根本沒有參加記者會！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說我們在記者會時講得清清楚楚！當時有 600 個國際媒體。我們在正式的會議中，當著習近平的面講得清清楚楚！

莊委員瑞雄：你們到底要講給誰聽啊？兩個……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講給國際……

莊委員瑞雄：元首的會談裡面，你們要表達給習近平，你們要告訴他說，我們國人的基本主張是什麼！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把我們的基本主張講得非常清楚！

莊委員瑞雄：主委，不要以為這件事情是件小事啊！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是一件很嚴肅、很大的事。

莊委員瑞雄：全世界的人都知道，任何人的話都可以信，跟中國共產黨作任何談判要小心！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非常小心。

莊委員瑞雄：不要以為你們完成了一件大事，見面絕對是大事，但是如果導致自己國家的主張甚至你們政黨七年多來主張的大倒退，丟臉！

夏主任委員立言：報告委員，完全沒有倒退，我們的立場到現在堅定如一。

莊委員瑞雄：我大膽向主委預測，這場「馬習會」讓台灣在國際上只會更孤立。

夏主任委員立言：如果委員讀這段時間國際媒體的報導，看到他們的標題、電視影像，都知道這大幅度的提升了台灣的國際地位。

莊委員瑞雄：可憐耶！主委，我跟你講的是國家的未來、人民的憂慮，你現在看的只是你的主子——馬英九見了習近平，有了這樣的歷史的鏡頭之後，你們覺得開心，我告訴你……

夏主任委員立言：請問委員，哪一個人在中國大陸的政治人物面前能夠勇敢的說出中華民國、中華民國憲法、一中各表這種話？馬總統是第一個人！

莊委員瑞雄：夏主委，我們基本上的態度就落差太大了。老百姓要的是總統是國家名器，走出去就代表人民，肩膀要夠硬、走路要能抬頭挺胸，就是因為難得一見，所以國人希望你在國際上能夠昂首闊步，不是嗎？你們最後回來告訴國人，我們只要偷偷摸摸的就可以了。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沒有偷偷摸摸的。

莊委員瑞雄：只要談到兩邊的統合，台灣的老百姓就只感到兩個字——恐怖！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想我們的立場一貫！

莊委員瑞雄：這場「馬習會」習近平談的是什麼，你很清楚！

夏主任委員立言：那馬總統談的是什麼，你也很清楚！

莊委員瑞雄：習近平談的就是「一個中國」原則。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講的是「一中各表」。

莊委員瑞雄：也許你們認為在密室裡面你們把你們的主張給表達了，但是國人同胞或國際所看到的是，當著人家的面前，該在公開的場合去主張的，一句話都沒說，你認為這有堅守底限嗎？來！外交部，怎麼判斷這場馬習會？

主席：請外交部令狐次長答復。

令狐次長榮達：主席、各位委員。「馬習會」在國際社會上目前的反應大部分都是非常正面的。

莊委員瑞雄：很正面啦！來！國防部，對陸委會、外交部這樣的答法，接受嗎？當 1,500 顆飛彈還對著我們，甚至在國際場合讓我們夏主委非常開心、滿意的場合，你認為這場馬習會有沒有降低雙方的敵意？

主席：請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次室唐助理次長答復。

唐助理次長華：主席、各位委員。兩岸人民都希望兩岸的發展朝向和平穩定的方向。

莊委員瑞雄：國防部的看法？

唐助理次長華：國防部的看法是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之下……

莊委員瑞雄：有沒有覺得中國這次的講法全部都是鬼扯、謊言？有沒有？

唐助理次長華：報告委員，我們認為國防部是在中華民國憲法的架構之下，支持兩岸往和平穩定的方向去發展。

莊委員瑞雄：我問東你就說西，我現在說他們說完了以後，1,500 顆飛彈還擺在那裡，襯托這場「馬習會」，請問有沒有降低他們對台灣的敵意或威脅？

唐助理次長華：報告委員，針對飛彈的問題，總統也非常非常清楚，所以他才會在「馬習會」當中

明確的表達台灣人民對這部分的疑慮，正是因為他非常清楚，所以當習近平做出後面的表達後，總統也說他不滿意。

莊委員瑞雄：好！可以啦！政黨輪替後你也可以跟著走人啦！你根本沒有辦法捍衛基本的主張。

主席：李委員俊俤有程序問題嗎？

潘委員維剛：（在席位上）已經在詢答了，怎麼還有程序問題呢？

主席：我瞭解一下。

請李委員俊俤程序發言。

李委員俊俤：主席、各位同仁。剛剛夏主委在報告時有說明，要把馬英九在閉門會議中談話的全文公布讓大家知道，但是剛剛在答復過程中他說提到「一中各表」是在記者會上，那我們就有一個……

沒關係！我這個程序問題非常簡單，只要求現在就公布閉門會議的討論內容，讓大家知道。

主席：我來處理，主委，你們準備好了嗎？準備好了就馬上送過來。

請吳委員育昇質詢。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夏主委，你待會要公布的是閉門會議中馬總統的發言？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答復。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不叫閉門會，它是一個會前聲明，是正式的會議。

吳委員育昇：對，那我們不能公布習近平先生的發言。

夏主任委員立言：當然。

吳委員育昇：是因為基於國際的禮儀和互動原則，沒有錯吧？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

吳委員育昇：也就是說不是因為我們不敢公布或刻意不公布。

夏主任委員立言：絕對不是。

吳委員育昇：而是因為全世界不管是國家或國際領袖的會面，他們私下討論的東西若未經對方同意不得公布，或者若要公布，是由他們自己公布，沒有錯吧？

夏主任委員立言：對。

吳委員育昇：那你知不知道習近平先生他們會公布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不曉得

吳委員育昇：你們有沒有事前問過他們這個問題？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沒有問。

吳委員育昇：第二個我想講的就是，其實這次「馬習會」的本身就是見證了「一個中國，各自表述」。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

吳委員育昇：如果這不是各自表述的話，怎麼會互相承認是兩岸領導人呢？如果不是各自表述的話，怎麼會選擇在新加坡這個第三國呢？如果不是各自表述的話，我們的總統怎麼可以在記者會中

展示中華民國的國旗、總統的立場，甚至連央視的報導當中都出現了我們中華民國國旗？所以，主委，我是想建議你，以後在論述這一部分時，這次就是「馬習會」用行動證實了「九二共識」、證實了「一個中國、各自表述」。

第二個我要講的是，民進黨現在反對「一個中國」，包含蔡英文主席。其實，主委，你知不知道根據立法院第 89 卷第 41 期院會紀錄，民國 89 年陳水扁總統任內第一任陸委會主委蔡英文在接受陳超明委員的質詢時表示，我們的「一個中國，各自表述」是 1992 年所談的過程，在我們的立場是「各自表述一個中國」，陳超明委員問他，中國大陸講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我們台灣就自稱「中華民國」，是嗎？蔡英文主委說：「對，因為憲法上是講中華民國。」請問主委，當年您前任的蔡英文主委所講的這一段，和我們今天所講的「九二共識」、「一個中國，各自表述」，有沒有不同？

夏主任委員立言：沒有，是一樣的。

吳委員育昇：所以，今天就是換了位子、換了腦袋嘛！因為角色不一樣嘛！我今天特別提出這一段，是要表達一件事，因為蔡英文主席說這次「馬習會」是用「一個中國」的政治框架框限了台灣，主委，你同意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這次是在「一個中國，各自表述」的政治基礎上才會會面，同樣的，我們在會中還是堅持我們原來的原則，我們的立場到現在沒有任何改變。

吳委員育昇：沒有錯，我要講的就是蔡英文主席說這次「馬習會」是用「一個中國」的政治框架框限了台灣，本席的解讀是，其實這不是「一個中國」的框架，而是用「中華民國憲法」的框架來規範兩岸的關係，主委，沒有錯吧？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

吳委員育昇：所以，基本上，當年陸委會前主委蔡英文所講的「一個中國，各自表述」，就是「中華民國憲法」的框架。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的。

吳委員育昇：這個框架如何能框限我們對兩岸關係的抉擇呢？

夏主任委員立言：中華民國憲法本來就是從總統、委員到全國人民應該遵守的基本大法。

吳委員育昇：所以，我的解讀是，現在的蔡英文主席基本上就是反對中華民國憲法，反對中華民國憲法的一個中國框架，不然的話，他幹嘛要這樣講咧？而且他說你們這次的「馬習會」傷害了主權，請問根據中華民國憲法而來的「一個中國」的政治框架，怎麼會傷害我們的主權？有沒有傷害主權？

夏主任委員立言：報告委員，我們必須說，蔡英文主席說他是競選中華民國的總統，他也會在中華民國的憲政基礎上推動兩岸關係。

吳委員育昇：沒有錯，所以，蔡英文主席到美國去說他要維持現狀，就是根據這個中華民國憲法的框架啊！就是中華民國憲法的「一個中國」的框架，只是我們「各自表述」，他當年也承認也講啦！所以，如果這幾天蔡英文主席說他反對「一個中國」的框架，那蔡英文主席就是反對維持現狀嘛！

夏主任委員立言：或者蔡英文主席誤解了這個「一個中國」的框架，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這個框架。

吳委員育昇：當然不是嘛！

夏主任委員立言：應該是我們中華民國的「一個中國」的框架。

吳委員育昇：沒有錯，這是我們中華民國憲法的「一個中國」的框架，中華民國憲法的「一個中國」是指中華民國，所以他所講的維持現狀，也必須在憲法的框架之下。因此，我不禁認為他內心還是主張台灣獨立，他內心是不承認中華民國的，不過這是他的政治自由，他可以說一套做一套，但是我要表達一件事情，民意現在強烈的支持馬英九總統到立法院來作國情報告。主委，站在陸委會的立場，你贊不贊成總統來？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覺得只要立法院邀請，總統已經多次表達願意在立法院邀請之下到立法院報告，我覺得已經表現了他的誠意。

吳委員育昇：今天聯合報的民調顯示，53%的民眾贊成馬總統到立法院來，接受民主監督；今天中國時報民調顯示，58%的民眾支持；聯合報的民調還顯示，在泛綠的民眾中有高達 73%的人主張馬英九總統應該到立法院來作國情報告。本席認為這就是總統當時所講的，如果他跟對岸領導人見面，前提是國家需要、人民支持、國會監督。主委，本席認為這就是國會監督。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

吳委員育昇：這就是民主監督，對不對？

夏主任委員立言：有關總統的規範是憲法的規定，如果今天立法院邀請，在總統已經多次表達願意來報告的情況下，我覺得這是總統誠意的表現，要由立法院作這樣的決定。

吳委員育昇：所以本席認為不讓馬英九總統到立法院來作國情報告，就是自我閹割的國會監督，就是完全挫敗台灣的民主監督機制，尤其一個總統剛見了對岸領導人，如果他講了什麼話，我們請他到國會以座談的方式或比照當年國民大會代表的座談方式都可以，當然不能詢答，否則是違反憲法、違反法律。謝謝召委安排今天的專案報告，我認為排得很好，陸委會及外交部出面面對內政委員會的委員，這是國會監督開始的第一個階段；接著要真正完成，應該是根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的規定辦理，並由我們提議。本席是程序委員會的召委，明天的程序委員會，國民黨團應該提出這個意見；我希望民進黨不要反對，也希望台聯不要反對。一個國民黨籍的總統自己都願意送上門到國會來了，何況過去幾年都是民進黨要求馬總統到國會來，現在有這麼大的事情理應如此。這部分不是你的權責所以我不為難你，但是我要請教您，依收集到的資料來看，這次的「馬習會」，除了台灣的民進黨以外，全世界有抱持批判或反對的態度，或是像民進黨這樣一面倒的否決、指摘違背民主、出賣尊嚴以及傷害台灣民主的國家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依我看到的資料，絕大部分是支持或贊成，同時也有少數說要看後續的結果。

吳委員育昇：看後續的結果？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極少數。

吳委員育昇：有關「一個中國，各自表述」的主張，馬總統當時是謀定後動，決定在兩人見面的那個會議裡才正式提出，並沒有在第一段的正式發言表達。依您的解讀跟了解，他為什麼不在對媒

體的時候就講出各自表述？

夏主任委員立言：任何國際會議、雙邊會議或是兩岸的會議，我們都希望在開始的時候營造比較好的氣氛，正式、嚴肅及坦率的交換意見，則是在沒有媒體閃光燈的情況下，大家再平心靜氣地把自己的立場說清楚。

吳委員育昇：這次你們回來之後，依您看到的民調以及本席手上的資料大概都顯示，貼近 5 成或 5 成以上的民眾肯定「馬習會」，所以我認為這次的「馬習會」基本上對兩岸和平、台灣及現況是有幫助的，至於它有沒有或是要不要影響總統大選，不是我們這裡討論的重點。本席的看法是「馬習會」對馬英九總統的歷史定位應該有加分，但是這個也不是重點。其次，您剛才特別說到有哪一個人可以在習近平前面講出中華民國，事實上今年 5 月 4 日我有陪國民黨朱立倫主席到北京跟習近平總書記見面，那是政黨領導人的見面；在那一場「朱習會」中朱立倫就講出中華民國，不過馬總統是以領導人的身分講出中華民國，那更是彌足珍貴。我只是要跟主委表達，敢講中華民國的人有朱立倫主席還有馬英九，他們都勇敢的講出來了。我要表示的觀點是就整個互動的發展來講，蔡英文主席最近對「馬習會」持批判態度的結果，他的支持度是會下降的，因為全世界沒有人用這個角度批判，只有民進黨如此；而且這違背當年他自己所講「一個中國，各自表述」是我國在 92 年建立的論述。你認為蔡英文主席力持的觀點及想法到底是怎麼一回事，是選舉考量，還是真的完全反「對九二共識」？

夏主任委員立言：也許還是請委員請教蔡主席比較好。

吳委員育昇：本席認為這樣的事情藍綠不要互相批判，而且最終整合的結果，就是希望能夠邀請馬英九總統到國會進行國情咨文報告，然後由大家請教馬總統，完成一次國會監督跟台灣民主的監督。謝謝夏主委。

夏主任委員立言：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嘉辰質詢。

盧委員嘉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馬習會」是兩岸隔絕 66 年以來，第 1 次由馬英九總統跟習近平總書記在新加坡進行的會談，這等於是破冰的會談。請問是在何種情況下辦到、有什麼不為人知的祕密，以及怎麼有辦法促成這次的會談？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答復。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我在多次的場合講過，過去兩岸的領導人都希望能夠見面，其實不只是馬總統，事實上李登輝前總統跟陳水扁前總統都曾提過這樣的事情。馬總統在過去 2 年因為參與 APEC 事宜的關係，也有好多次機會討論到是不是可以在 APEC 的場合見面，對此他一向表示從來不排斥也不會強求。中國大陸方面也曾多次表示希望兩岸領導人可以碰面，後來我們在談到兩岸互動的關係跟場合時，張志軍先生說兩岸見面已經到了一個階段，也許可以再往上提升，而且他們的態度是積極樂觀的，於是我表示是不是可以在 APEC 的場合，但是他表示在 APEC 不方便，所以我們決定研議能否在第三地進行，特別是我提到的新加坡，同時回去各自請示；當時只是談話而已，並不是正式會議的場合，而且談到這個議題的時間也沒有很多，可是回來各自請示的結果，發現雙方都有強烈的意願，所以在尊嚴及對等的條件下開始推動。

盧委員嘉辰：針對這次的會談民進黨一直在炒作，說這是為了大選的會談，要為國民黨的選情加分。對於民進黨的誤解主委有什麼樣的看法？要用什麼樣的論述，避免民進黨或是在野黨逢中必反，為反對而反對？你要透過內部的了解，說明怎麼樣促成這次的「馬習會」。其實為了整個國家的安全、奠定兩岸穩定和平發展的基礎，以及在日後能夠更加深化兩岸交流，你要拿出本事，說服民進黨跟在野黨。你有什麼進一步的作為？

夏主任委員立言：首先，馬總統本人現在不是國民黨黨主席，也不是要競選連任，所以這次考慮的因素並沒有個人或是一黨之私，他是為了兩岸長期鞏固和平以及保持台海繁榮的現狀才推動這個案子。

盧委員嘉辰：你報告了整個過程，但是有時候即使你掏心掏肺民進黨也不領情，好像在雞同鴨講。在這樣的情況下，你有什麼進一步的做法，讓事情更清楚明白，使得國人一覽無遺？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只有儘量透明化，讓所有事實鋪陳在民眾眼前。我相信了解的人越多，越會更加肯定這次「馬習會」的價值。

盧委員嘉辰：從目前各國及國內媒體的報導可知，全世界都正視「馬習會」的議題。請問正面的發展怎麼樣，你能不能簡單的說清楚？

夏主任委員立言：如果大家仔細看媒體報導的話，就可以看到我們中華民國國旗跟中國大陸的國旗並列，而且對兩個人的稱呼都是中華民國總統跟中國大陸主席見面，這對整體國際形象跟地位的確有加成的效果，因此我覺得是非常好的；所有的評論基本上也都是正面看待，認為兩岸的和平又多一次保障跟維護。

盧委員嘉辰：我也要請教民進黨的朋友，記得蔡英文主席也擔任過陸委會主委，而且曾經參與過「九二共識」及「一中各表」的相關決策。這個時候他為了競選總統及爭取中間選民，拋出兩岸要維持現狀的主張，問題是維持現狀的話應該是維持在中華民國憲法的架構下，從而讓兩岸穩定和平發展；事實上兩岸的穩定及和平之所以有辦法繼續深化跟發展，就是以「九二共識」的「一中各表」作為基礎。民進黨曾經執政過，但是做不到兩岸和平發展也對不起國人，如今國民黨執政有辦法穩定兩岸和平發展，互蒙其利，在這個時候大家就應該以大局為重，平心靜氣的看待。未來民進黨有機會再執政的話也要面對兩岸問題，因此等於是國民黨鋪陳，讓兩岸建立在更加互信而且穩定發展的基礎之上，這應該是好事，沒想到蔡英文主席說「馬習會」傷害到台灣民主，我不知道他講這句話的邏輯是什麼。之前媒體一面倒的時候，他改口說在 3 個原則下可以接受「蔡習會」，可是「蔡習會」跟「馬習會」還是一樣，要在「九二共識」架構下的「一中各表」才有辦法促成，因此接受之後民進黨或蔡主席也才有機會進行「蔡習會」。蔡英文提出的原則是對等尊嚴、公開透明、不涉及政治前提，請教夏主委，「馬習會」有沒有做到對等尊嚴跟公開透明？蔡英文說到不涉及政治前提，說實在的，他講的部分原則還是讓人感到有點聽不太清楚，也不太懂。你具備專業而且從事兩岸的政策指導，能不能說清楚一點？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一直很希望在兩岸政策上各黨可以一致，外交政策也是如此。「九二共識」也許有些人不喜歡，但是不可諱言的，在「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的基礎之上，過去 7 年兩岸的確保持了和平、繁榮及穩定，我們希望這個情況能夠繼續維持下去。這次的「馬習會」馬總統同

意去見面，第一個，當然是沒有政治前提，而是在「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的基礎上過去的；第二個，我們是完全對等尊嚴，雙方都沒有用正式的職銜，而是用領導人的名義，同時不簽署任何協議，也沒有共同發出新聞稿，這些都是對等尊嚴。另外我們也完全接受國會監督，像現在的報告以及馬總統有可能願意接受立法院邀請前來報告，都是接受國會監督的重要表現。

盧委員嘉辰：既然民進黨的朋友口口聲聲說要對等跟公開透明，馬總統回國的記者會以及在會談的所有說明都要公開並提供，這是好事，而且更應該讓馬總統接受國會監督，這也是民進黨口口聲聲要求做到的，沒想到馬總統在等待立法院的邀請時，他們卻一反以前的做法，再三阻擋甚至排斥，我不知道這個邏輯是什麼。主委有什麼辦法促成總統到國會報告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是立法院的職權，我尊重委員及立法院的決議。

盧委員嘉辰：國民黨黨團要有動作，以更務實的作為讓馬總統報告會談經過，讓他以公開透明的方式接受國會監督，我也希望主委促成，讓在野黨逢中必反的委員能夠共同支持。國民黨黨團歸國民黨黨團，該陸委會處理及進行的部分也要大家共同合作，你們能不能做到？

夏主任委員立言：陸委會會全力把這次會議的內容做最完整的鋪陳，如果委員還是不滿意或是要進一步指教的話，邀請總統到立法院來是最佳的辦法。

盧委員嘉辰：兩岸的問題在 66 年後有了破天荒的突破，但是即使說破了嘴，跟民進黨或是在野黨的朋友仍然是雞同鴨講；其實大家應該平心靜氣，以大局為重，因此本席特別提出意見。感謝大家。

夏主任委員立言：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正元質詢。質詢時間 8 分鐘。

蔡委員正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的「馬習會」世界矚目，依夏主委的說法，「馬習會」的過程分成開場談話、第二階段的正式會談以及會後記者會。對於會談的結果，美國官方有沒有正式評論？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答復。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昨天我看到美國官方表示歡迎，他們希望看到兩岸……

蔡委員正元：美國官方是肯定的？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肯定的，歡迎的。

蔡委員正元：請問歐盟官方有沒有發表評論？

夏主任委員立言：歐盟官方也有發表評論。

蔡委員正元：是肯定的還是否定的？

夏主任委員立言：當然是肯定的。

蔡委員正元：日本官方有沒有發表評論？

夏主任委員立言：也有。

蔡委員正元：是否定的還是肯定的？

夏主任委員立言：剛剛令狐次長有報告過，是肯定的。

蔡委員正元：是的，所以美國官方、歐盟官方及日本官方對「馬習會」都持高度肯定的態度，但是

在台灣好像有人不太肯定。請教夏主委，民進黨總統候選人蔡英文這兩天一再指控，表示馬英九在這次的「馬習會」裡沒有在開場談話談到一中各表，對於這樣的指控你有什麼回應？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在開場談話的時候希望氣氛比較融洽，為此馬總統也聲明等一下會再進一步說明這個議題，後來他在進一步說明的時候就講得非常清楚，而且在記者會的時候更是幾乎全部都講出來了。

蔡委員正元：我剛剛拿到陸委會提供的馬總統正式會談談話全文，請問這裡面的每一個字，是不是馬總統在閉門正式談話中講的每一個字？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逐字稿。

蔡委員正元：所以沒有逐字稿以外的談話？

夏主任委員立言：沒有。

蔡委員正元：逐字稿沒有任何漏掉他談話的地方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沒有。

蔡委員正元：百分之百精準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百分之百。

蔡委員正元：在談話的第一段當中提到「這就是『一中各表』的『九二共識』」；我方表示內容完全不涉及『兩個中國』、『一中一臺』與『臺灣獨立』，因為這是中華民國憲法所不容許的；這樣的定位非常明確，也獲得臺灣多數民意的共識。」，請問這段話是不是馬英九總統面對習近平先生時，直截了當講給他聽的？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的。

蔡委員正元：是直接的正式表述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的。

蔡委員正元：所以我方有文字稿，對方應該也有逐字文字稿是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相信他們也會去寫下來。

蔡委員正元：所以我方會將此成為歷史檔案，對方也會將其成為另外檔案。這樣一來，蔡英文小姐所謂的馬英九沒有講「一中各表」，是不是指沒有在公開談話講的時候就不算數是不是？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一再強調他先把題目引出來，而且他說後面他會比較詳細的說明。

蔡委員正元：自由時報也指控你們在公開談話時沒有講就不算數，即使在正式會談時有講也不算數是不是？

夏主任委員立言：正式會談應該是更重要的。

蔡委員正元：對，你們要講清楚，正式會談更重要。

再者，蔡英文小姐公開指控，她說這次的會談框架了臺灣未來各種可能的選擇，其中她直接暗示了臺獨選擇權。請問如果馬英九上去跟習近平說我們要有臺獨選擇權，結果會怎麼樣？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想這純粹是臆測，這是不可能發生的事情，因為馬總統是堅持在中華民國憲法的架構之下推動兩岸關係。

蔡委員正元：依你參與兩岸會商的經驗，如果今天蔡正元也想要蔡習會，然後我直截了當去跟習近

平說我們要臺獨選擇權，請問他會跟我見面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見面的基礎乃是「九二共識、一中各表」，如果沒有這個基礎的話，我相信這次見面將是有高度困難的。

蔡委員正元：馬英九在談「一中各表」的「九二共識」之前，他有先鋪陳 1992 年 8 月 1 日由李登輝所主持的國家統一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通過「關於一個中國的涵義」的決議，內容是「海峽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的原則，但雙方所賦予之涵義有所不同」。請問在李登輝總統時代，是不是曾經作過這樣的決議？

夏主任委員立言：當時是由李總統所主持的國家統一委員會的會議所決議，而現在的台聯黨主席黃昆輝先生則是當時的陸委會主委。

蔡委員正元：當年他們都同意了嘛！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的。

蔡委員正元：另外，他說在 1992 年 11 月達成「九二共識」，內容是「海峽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原則，其涵義可以口頭聲明方式各自表達」，請問馬英九有沒有講這句話？

夏主任委員立言：有。

蔡委員正元：他是當著習近平的面講這句話？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的。

蔡委員正元：最後馬英九的結論是「這就是『一中各表』的『九二共識』」，他有這樣講對不對？

夏主任委員立言：他非常清楚的這樣講。

蔡委員正元：蔡英文是不是無水石膏吃太多了，不然怎麼會說馬總統沒有講到「一中各表」？你們為什麼沒有提出聲明去澄清一下？

夏主任委員立言：其實我們當時就已經聲明了。

蔡委員正元：蔡英文小姐說你們沒有去捍衛臺灣自由民主的價值，請問你們是不是有這個問題？

夏主任委員立言：總統在這份文件稿當中提到「中國近代史充滿了太多的戰亂紛擾，現在大陸政經實力崛起，加上臺灣的民主發展與成就，都是中華民族的驕傲」，可見我們的確也提到了臺灣的民主發展與成就。

蔡委員正元：所以他有特別在習近平面前提到臺灣的民主對不對？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的。

蔡委員正元：既然他有在習近平面前講、公開去宣傳臺灣的民主，為什麼蔡英文還說你們沒有在馬習會裡面捍衛臺灣的民主？那麼蔡英文就是不瞭解狀況囉？

夏主任委員立言：如果她看到這份稿子之後，也許她的說法會不一樣。

蔡委員正元：那你們就要澄清嘛！不然她昨天一直講你們沒有捍衛。談到捍衛我當然有意見啊！至少我當過兵，我兒子也當過兵，陳水扁總統沒有當過兵，他不知道怎麼拿槍，他怎麼知道什麼是捍衛？蔡英文小姐是女性不用當兵，她當然不知道當兵的滋味，這一點我們可以諒解，但是嘴巴也可以講捍衛啊！請問馬英九總統這次去，有沒有捍衛臺灣的價值？

夏主任委員立言：有。

蔡委員正元：他在哪一個方面捍衛臺灣的價值？

夏主任委員立言：在他整個的談話中，特別是我剛才所提的那幾段話，加上臺灣人民對於中國大陸的一些相關作法，我們都覺得是負面的感受，我們都正式當面提出來。

蔡委員正元：兩個人有沒有對等？有沒有維護到臺灣的尊嚴？

夏主任委員立言：有，包括所有的稱呼、座位安排……

蔡委員正元：習近平有沒有放棄他的官銜？

夏主任委員立言：有。

蔡委員正元：習近平有沒有放棄他們的國號？

夏主任委員立言：有。

蔡委員正元：習近平有沒有放棄他們的國旗？

夏主任委員立言：有。

蔡委員正元：一個 13 億人口的統治者放棄了這一些，請問我們是賺還是賠？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是對等尊嚴的。

蔡委員正元：習近平在握手之前有沒有提早到？

夏主任委員立言：同步到達。

蔡委員正元：所以就是對等尊嚴啊！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的。

蔡委員正元：所以蔡英文小姐所提出的指控根本就是莫須有的指控嘛！你提醒她回去多吃點二水石膏，少吃無水石膏！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質詢。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你全程參與了「馬習會」，如果讓你來打分數，以 100 分是最高分的話，請問你認為這次「馬習會」整體的表現，包括對中華民國利益的維護等等，你願意替馬總統打幾分？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答復。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次對於中華民國的尊嚴、國際地位及兩岸關係的維護都是有幫助的，所以我覺得應該是在比較靠近高分的那個區域。

林委員郁方：本席是要你打分數，請問有沒有 80 分？

夏主任委員立言：80 分當然是有的。

林委員郁方：有沒有 85 分？

夏主任委員立言：差不多是 85 分左右。

林委員郁方：本席認為朝野政黨不需要為「馬習會」吵架或從各自的政黨立場來解讀，我們來看美國方面是怎麼講的，也可以看世界其他國家是怎麼講的，至少我現在看到的是美國國務院發言人正式發文表示非常肯定之意，他們所用的字是「welcome the meeting」，而且他們還提到這次的見面對於兩岸關係的改善是「historic improvement」，坦白講，這些都是非常正面而肯定的用字，另外他們還提到對於護護臺灣的和平來講，他們有很重大的利益等等。我一直想要看看紐約時

報是如何評論的，紐約時報被認為是全世界最正派的報紙，或許銷售量不見得是最大的，但影響力卻是最大的，特別對於知識份子的影響力最大。我長期都有訂閱這份報紙，今天登出來的就是馬總統和習近平兩個人的照片。現在大家都在討論有沒有對等、有沒有尊嚴、有沒有黑箱作業，我們可以看看外國最有名的媒體是怎麼處理的：兩個人站在一起，而且他們用的字是「**Presidents make historic reach across Taiwan Strait**」，他們稱呼兩邊是用 **Presidents**，這不是對等嗎？紐約時報放上這樣的照片，再用 **Presidents** 的字眼，我覺得這就是對等，甚至在小標題裡面還提到雙方都沒有使用「總統」這個字眼，這也是一種對等啊！但紐約時報乾脆進一步把他們兩個人都稱為國家領導人，其實他們也認為習近平並不是像一般人所講的他沒有在冒險，換句話說，對中華民國來講，我們並不是沒有收穫的。這次他們兩個人在新加坡的見面，雖然經過小心的處理，可是習近平是要冒著危險的，因為這個會談會提升臺灣的地位，所謂的「**elevate the status of Taiwan and undo China's decades of efforts to isolate the island internationally**」，中共一直想要在國際上孤立我們，可是在新加坡所舉辦的「馬習會」卻會讓他們這樣的努力白費。這是全世界最受尊敬的報紙所作的評論，這對我們是非常好的，他們認為這就是一個對等的會談，對於臺灣走出被孤立的局面是有幫助的。

另外，我們來看幾張圖片，其實在陳水扁總統任內，新加坡和我們之間的關係是滿緊張的，看到這樣的照片，我只想問民進黨的朋友，你們做得到嗎？李顯龍在官邸和馬總統喝茶言歡，而且他自己上網稱馬總統是 **President Ma Ying-jeou**，是不是這樣子？面對這樣的一件事，請問民進黨的朋友們，你們的總統做得到嗎？民進黨籍的總統做得到嗎？新加坡的總理願意把這樣的照片主動 **po** 上網，而且稱呼我們的總統是 **President** 嗎？

我們再看另外一張照片，大家一直在講究竟有沒有對等、有沒有平等？全世界所有重要的媒體都到了，幾百位記者也都看到了，在馬總統前面的桌牌，上面是中華民國國旗，底下稱的是總統，全世界上億人都看到了這個畫面，也看到了我們的國旗，或許他們不懂中文，但他們也會瞭解這底下的頭銜是什麼，不然也會去問問看，所以我覺得這次我們其實是沒有吃虧的，而且對等、尊嚴也都有。至於所謂的黑箱，我真的不好意思說陳水扁先生時代才真的有很多黑箱，飛機都已經飛到天上去了，還不曉得下一站要在哪裡落地，請問這是不是黑箱？而且這是不是非常危險、非常不禮貌？最後只好跟荷蘭的機場說我們的飛機沒有油了，請他們讓我們下來，荷蘭等於是被人擺了一道，從來沒有哪個國家元首是用這種不入流的手段在人家的機場降落的。荷蘭為了安全起見，只好讓我們的飛機下來，然後陳水扁就誇稱他在荷蘭降落了，像這樣的方式，你覺得是替臺灣增加光采，還是讓我們丟了臉？另外，巴紐案才是黑箱，巴紐案被國際的騙子騙走這麼多錢，說要跟巴紐建交，講了一大堆，最後錢不見了，還要外交部花錢去打官司。說什麼要安排巴紐的重要官員到臺灣來，結果最後什麼都沒有，才知道被騙子給騙了，而且事前我們一無所知，這才叫做黑箱啊！

我不認為這次是個黑箱，以兩岸關係來講，馬總統上任的這七年，推動兩岸直航，帶給大家這麼多方便，也讓我們航空公司可以存活下來，這麼多觀光客到臺灣來消費，我們賣出這麼多的水果到大陸去。很多民進黨的朋友今天未必在場，但是我要提醒大家，你們搭乘直航的飛機到

大陸觀光、祭祖、去上海賣水果、跟對方的官員把酒言歡，然後你們回到臺灣來之後卻痛罵國民黨，夜深人靜的時候摸摸良心，你們會不會很尷尬、會不會覺得很不好意思？你們享受我們努力所創造的兩岸和平局面，你們享受了各種方便，在你們的選區有這麼多大陸觀光客來消費，過去七年來，兩岸呈現前所未有的和平，連美方都給予肯定，我每年帶隊到華府去，華府官員都非常肯定兩岸關係的穩定與和平。Be fair！我覺得大家對彼此都應該公平一點。我認為這次「馬習會」是成功的、是公開的、是公正的、是有尊嚴的、是對等的，謝謝。

主席：接下來輪到本席發言，請李委員俊俔暫代主席。

主席（李委員俊俔代）：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不評價這次的「馬習會」，我想先就幾件大家所關心的問題來請教夏主委。對我們來說，我們看得到的就是公開的致詞或說明，門關起來之後，無論談些什麼，我們都看不到。當然我也不否認門關起來之後講話的重要性，但為什麼需要公開的致詞？主要是因為有一些態度需要表達對不對？我相信你跟張志軍主任已經見過不只一次面，讓我們回顧兩岸事務首長會議陸委會主委的講法，第一次是王郁琦主委，王郁琦主委在南京說：「我也希望兩岸能夠在『九二共識』的基礎上繼續開展兩岸關係」，他並沒有講到「九二共識」是什麼，但是他提到了「九二共識」；第二次是在桃園，當時並沒有提到「九二共識」，也沒有講到「一中各表」；第三次是夏主委在金門的夏張會，容我引述你當時的發言：「23 年前香港會談時大陸方面要求對一個中國原則表述進行協商，我方提出對一個中國原則……以口頭聲明方式各自表達，大陸對此表示尊重並接受，這就是九二共識。」，我現在所引述的統統都是公開的致詞，請問當你在講這些公開致詞的時候，國台辦主任張志軍在不在現場？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答復。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他在。

段委員宜康：所以這都是當面講的、都是公開的。

接下來的第四次是今年在廣州，當時你又講了一次什麼叫做「九二共識」，基本上，我們的態度就是像念經一樣不斷的重複。就中國國民黨政府的認知而言，究竟什麼叫做「九二共識」？什麼叫做「一中各表」？「九二共識」的前提其實是「一中各表」，對你們來說，有「一中各表」才叫做共識對不對？但是對中國官方而言，「九二共識」的內涵並不是我們所說的「一中各表」，這一點我們都清楚對不對？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的。

段委員宜康：為什麼在會談之前要有公開致詞？就是因為必須代表政府、國家表達非常重要的態度，所以必須要跟大家說明自己的態度，什麼叫做「九二共識」？必須要再一次詮釋，然後才可以把門關起來，繼續去進行事務性的協商或其他談判，這就是表示態度，我這樣的說明應該沒有錯吧！

現在我們回到這次的「馬習會」，我們可以從媒體上看到，其實這次「馬習會」的稿子是有改過的，包括中央社事先所提供的稿子及中國國民黨官網事先所披露的稿子，其實跟「馬總統在會前還可以公開時，先由習近平講了一段話，然後馬總統又講了一段話」的這個時候的稿子就不

一樣了、已經改過了。請問在習近平先生講話的那 600 字裡面，有沒有提到「九二共識」？

夏主任委員立言：沒有。

段委員宜康：有啦！到底有沒有提到？

夏主任委員立言：公開的……

段委員宜康：有提到啦！

夏主任委員立言：對不起，他有提到。

段委員宜康：但是他有沒有講到「一個中國」原則？

夏主任委員立言：沒有。

段委員宜康：這是要公開表示態度，習近平先生在那 600 字當中，這麼寶貴的、需要他強調態度的時候，他談到「九二共識」，但是他沒有提到「一個中國」，你看這是不是很特別？他沒有提耶！結果是我們提，是我們的馬總統在那邊幫他補充！既然你沒有提，我就來幫你補，所以中央社刊載的也是中國國民黨官網所刊載的，那是馬總統本來打算要講的，裡面並沒有講到「一個中國」原則耶！結果他坐在那裡，不曉得是不是發現習近平沒有講，這麼重要的事情，你怎麼沒有講呢？所以我趕快來當你的發言人，幫你來補充。我跟您請教，馬總統改這個稿子，你們事先知不知道？

夏主任委員立言：陸委會是提供一份基本的稿子，後來……

段委員宜康：第一份稿子你知不知道？

夏主任委員立言：最後什麼情勢我們不知道。

段委員宜康：第一份稿子是不是你們的稿子？中央社披露的。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很早就提供一份基本的稿子。

段委員宜康：在你們提供的基本稿子裡面有沒有講到一個中國原則？有沒有講到？

夏主任委員立言：因為這……

段委員宜康：你在內政委員會報告時告訴我們這叫做透明、公開，所以我就請你公開的告訴我，陸委會所提供的政府基本態度裡面有沒有講到「九二共識」？

夏主任委員立言：因為這個過程……

段委員宜康：有沒有，請你誠實告訴我。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必須很誠實的告訴你，所以你要給我時間講，我們開始跟對方談在公開的稿子上要如何說法，當然是有，可是後來我們為了要讓氣氛好一點，到最後是決定不需要講到這些任何……

段委員宜康：不需要講「九二共識」？不需要講「一個中國原則」？是這樣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沒有具體講什麼，但凡是有……

段委員宜康：所以並沒有？這是馬總統自己講的？

夏主任委員立言：凡是大家覺得氣氛會不好的字眼，我們盡量不要用……

段委員宜康：所以就不要講？不要去碰觸雙方有歧見的部分，是這樣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而是把這個擺到……

段委員宜康：擺到後面，門關起來之後……

夏主任委員立言：正式會談裡面，再來……

段委員宜康：馬總統覺得這樣的氣氛還不夠好，所以趕快去幫對方補充，因為他發現習近平國家主席、總書記居然沒有講這一段，決定趕快幫他補講，於是他就趕快說出來，他說海峽兩岸在 1992 年 11 月就「一個中國」原則達成了共識，叫做「九二共識」，結果他也沒有講各表耶！他沒有講到你們每一次要跟張志軍見面的時候，就好像唸經一樣，必須拿出來講，說我們是「各自表述」，要嘛是對方沒有講「一個中國」，我就不要講「一個中國」，要嘛是對方講了「九二共識」，那我就講「九二共識」，但是我要跟對方再一次強調，這叫做各表，這才叫做政府的態度，我今天的態度還算是好吧？我們就是澄清事實。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

段委員宜康：我也沒有罵你，所以我給你一個機會，讓你在這邊公開說明，但是很遺憾的，我點出了問題，可是你們並沒有告訴我，馬總統是在什麼樣的狀況下，以及是誰的建議，是他自己拿著筆在人家講話的時候就趕快改了，或是在事情經過國安會、總統府的協助，但很遺憾的，這兩個單位告訴我們說他們一貫是不來的，所以沒有人耶！參加會議的只有你、吳美紅副主委，如果你們都不知道的話，這還不叫黑箱嗎？當一個元首代表我們國家、政府去正式表示態度的時候，他突然改了說法，我們居然沒有人知道他是為了什麼，這是第一點。

第二，我要請教你……

夏主任委員立言：報告委員，我能不能講一句話？

段委員宜康：你如果沒有辦法說明，你就不用再說了。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就講一句話，是有關這個部分的。

段委員宜康：請說。

夏主任委員立言：總統認為這是一個把題目帶出來的引子，所以他後面說他後面會說明……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現在又知道了？你剛才告訴我你們不知道，現在又變成你知道了，所以總統有跟你們說明或解釋，還是事先有跟你們商量？他是事先還是事後？總統有親口告訴你嗎？還是這是你自己的猜想？

夏主任委員立言：後面他有告訴我。

段委員宜康：他後面告訴你「夏主委，我跟你講，因為這是我的引子，我要把後面要講的帶出來」，但他後面要講什麼呢？如果他後面要講「一中各表」，前面就必須要跟大家講，而且是公開、在國際媒體面前、在所有國人面前，告訴大家「習近平沒有講的，我先幫他講，然後我後面才好講『一中各表』，我前面如果沒有講『一個中國』原則，後面就講不出來『一中各表』」，你的邏輯你自己想的通嗎？你覺得這樣可以交代嗎？

我再請問你中國對臺灣的飛彈問題，馬總統旁邊坐了一位當過國防部長的國安會秘書長，對不對？還坐了一位當過國防部副部長的陸委會主委，就是您。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

段委員宜康：結果馬總統問了一個問題，坦白講，就我的認知，我覺得他看起來滿丟臉的，為什麼

？他問了一個問題之後，很像是在跟對方陳情啊！然後對方告訴你「我不是對著你」，於是你就吞下去了。沒錯，他後來在記者會有說他不滿意，但既然不滿意他為什麼不當面講呢？國防部今年 9 月提供立法院一份關於中共軍力的中共軍力報告書，上面說二砲部隊所有的彈道飛彈和巡弋飛彈，總共 1,700 枚，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次室唐助理次長答復。

唐助理次長華：主席、各位委員。中共軍力報告書上有很明確的闡述……

段委員宜康：1,700 枚，其中直接對著臺灣的有幾枚？1,500 枚，這 1,500 枚都是短程飛彈和巡弋飛彈，東風 11 甲和東風 15 乙，射程分別是 600 到 800 公里，請大家看一張圖，除了臺灣之外，它可以射到哪裡？這 1,500 枚除了臺灣之外，就只能打到太平洋，後面沒有任何一個島啊！因為它打不到夏威夷，打不到中途島，除非他們要打廈門，所以飛彈不是對著臺灣是對著哪裡？習近平講這種話是糊弄我們啊！他說這不是對著臺灣而是整體部署。是，他有東風 21 型，它是屬於對艦飛彈，這個我也知道，但不是對著我們是對誰呢？結果我們被糊弄出來後就幫他們解釋。

夏主任委員立言：第一，整個會議的安排是前面我方陳述 20 分鐘，然後對方陳述 20 分鐘，然後就結束了。

段委員宜康：所以這不叫會議，對岸的定調這叫會面，對不對？

夏主任委員立言：對。

段委員宜康：我們一直講這是會談、會議，但人家不承認！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從來沒有……

段委員宜康：你在剛才的報告中是講會議，而且你講會議已經不止一次了，你的用語根本就不精準！就我們的定義這叫什麼？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的意思是我們從來沒有……

段委員宜康：就我們的定義，這一次的馬習會叫什麼？人家說是會面，我們說什麼？

夏主任委員立言：其實我們在討論時也是說會面。

段委員宜康：如果是會面，就沒有主題，如果是會面，就沒有要談出一個結果，如果是會面，除非大家握握手不講話，一個說「你兒子還好嗎？」，另一個說「你女兒怎麼樣？」，除非是在話家常，你既然談到了態度的表達，你既然在那邊提出要求，對方的答復如果離譜，你就必須要做意思的表達，你就必須要處理。我們先講 20 分鐘，他再回答 20 分鐘，然後就握握手說謝謝，然後就出來了。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在內部從來沒有同意過他的說法，所以我們出來以後，總統表示不滿意。

段委員宜康：對不起哦！不滿意這三個字其實是輕描淡寫，如果對方有誠意，就不應這樣糊弄，如果對方有誠意，說我們必須要再研究，如果對方有誠意，他可以不用這樣輕描淡寫，其實沒有人相信的方法，居然我們的總統就吞下來了，而且出來以後還跟大家講，是這樣的結果。

夏主任委員立言：對方一開始……

段委員宜康：對不起，主委……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必須跟委員報告，他的確是講，我都很用心的傾聽。

段委員宜康：我的時間已經到了，但是我要告訴主委一件事情，你們不要以為說把門關起來這 40 分鐘的逐字稿公開，就代表你們已經交代和應付了，我們所關注的是那個在所有媒體面前講的話，一個字一個字都是代表我們國家，都是代表這個政府，如果在那邊不是字斟句酌，如果在那邊居然有失國格，那只有四個字，叫做「喪權辱國」！謝謝。

主席（段委員宜康）：請陳委員怡潔質詢。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感覺國民黨今天的幕僚作業做得還不錯，因為平常不是內政委員會的重量級委員都來到現場了，但這就是我想對主委說的，這一次「馬習會」的幕僚，對於整個過程，無論是作業也好，臨場反應也好，包括事後「馬習會」的處理、失誤等等，你認為可以替自己打幾分？我不問馬總統的表現，因為馬總統的表現已經讓國人失望與遺憾了，但就幕僚作業的分數，你自己替你自己打幾分？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答復。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這一次因為準備的時間比較倉促，然後參與的人數又是比較大規模的作業，所以我們的作業確實顯失倉促，我自己是很不滿意的。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認為不及格嘛，不滿意？

夏主任委員立言：及格邊緣吧。

陳委員怡潔：主委，有關這次的「馬習會」，臺灣在各方面最需要改進的地方在哪裡？為什麼你認為幕僚作業還有很大的改進空間？舉例來說，為什麼「馬習會」之後的記者會是大陸先舉行而非我方先舉行，這不是打棒球，沒有分所謂的先攻後攻，而且後攻代表主場，並不是這樣，你們面對的是國際談判場合，一般來說先講話的人先定調，所以誰先講話誰先定調誰就是主場，為什麼你們會讓這樣的情況發生？

夏主任委員立言：總是要有一先一後，在正式會議的時候是馬總統先開始的，每一個階段是一先一後……

陳委員怡潔：我現在講的是事後的記者會，先不說張志軍是國台辦的主任，而我們是馬總統出來開記者會，而是在國際談判場合上，誰先講話誰就先定調，誰就是主場啊！這樣聽來，陸委會其實在事前就跟他們溝通好事後的記者會由張志軍先召開囉？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沒有什麼誰先就定調的，事後的……

陳委員怡潔：你們事前有沒有先溝通？

夏主任委員立言：對於事後의 記者會，基本上我們同意他先開，沒有問題的。

陳委員怡潔：你們同意他先開？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的。

陳委員怡潔：什麼理由同意他先開？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想……

陳委員怡潔：國際談判的場合，先講話的人先定調，而你們同意讓國台辦主任比中華民國總統先召開事後記者會！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是個別的記者會，並沒有對等不對等的問題，完全……

陳委員怡潔：沒有，我認為這已經顯示出非常的不對等！會後記者會最大的敗筆不在於馬總統說了什麼，而是這麼重要的兩岸領導人會面，之後人家是國台辦主任張志軍開記者會，而我們的記者會除了馬總統直接上陣之外，你們 6 個喜孜孜的排排坐在那裡開記者會，主委，這樣的角色對等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是個別的記者會，因為馬總統過去每一次出國都是自己開記者會，這是他的習慣，所以……

陳委員怡潔：這不能用習慣來說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是個民主國家，總統認為他應該要對全民做報告，因此就利用那個機會，不只向國內媒體報告，還向國際媒體報告，我覺得這件事情應該從正面來看待，而不是說因為中國大陸派了什麼人來開記者會，這不是聯合記者會，而是個別記者會，我們有我們的習慣，他們有他們的作法。

陳委員怡潔：這不是用習慣可以說明的，剛才我已經講過了，這是國際談判，而且是國際矚目的「馬習會」，不能因為馬總統自己喜孜孜的急於表現，或是因為他自己想要會面而會面，或者是要定位自己的角色，身為他的幕僚，你很失職，你應該向他提出建議，應該怎麼做對他來說才是最好的，對中華民國來說才是最好的！也可以由你來開記者會啊！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認為以馬總統的高度與分量，如果在國際記者會中能由他親自說明，我覺得是一個比較好的安排。

陳委員怡潔：我認為這是最糟糕的，根本就是不對等，只顯示馬總統對夏主委不夠信任，說真的，對方派張志軍開記者會，為什麼你不能開？你只能坐在他旁邊跟著鼓掌拍手，笑得這麼開心，根本就是幕僚作業不嚴謹之外，你也沒有得到馬總統的信任嘛！對於你的建議，誠如你剛才所說，你提供的稿子，之後他也會自己修改，他連跟你商量都沒有，我真的替你感到非常悲哀！而且你居然回答是為了氣氛就不想談「一中各表」的問題，難道氣氛會比臺灣民眾與中華民國基本尊嚴、維護基本權益來得重要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的目的是要在比較多的時間裡，把我們的立場非常完整的做個陳述。

陳委員怡潔：為什麼我會說你們幕僚作業非常不足，第一，一個人 5 分鐘，馬總統講了快 7 分鐘，之後再被趕走，想要表達的也沒有表達清楚啦，就算是小學生參加演講比賽，在比賽前也會先 rehearsal 一次吧！這麼重要的場合，是幕僚沒有跟他 rehearsal 還是他太開心了，所以上去後想講什麼就講什麼而失了控？幕僚作業到底是在做什麼！

另外，我記得馬總統說習近平跟他的酒量都不好，對不對？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

陳委員怡潔：既然這樣，我不懂大家都沒有拍到習近平微醺的畫面，馬總統微醺被幕僚攙扶的畫面卻被國際媒體拍得一清二楚，你自己怎麼看待這件事情？他代表中華民國耶，中華民國總統在微醺的狀況下回答記者的提問，你們有沒有任何拍到習近平微醺的畫面？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想那天因為……

陳委員怡潔：這是幕僚沒有善盡責任。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是經過那邊就準備上車離開了。

陳委員怡潔：你認為被拍到他微醺被幕僚攙扶著的照片對中華民國來說是加分嗎？對馬總統是加分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馬總統……

陳委員怡潔：是不是大大的扣分？

夏主任委員立言：那天整個過程還算平順。

陳委員怡潔：我就問你那個畫面嘛！中華民國總統微醺被幕僚攙扶……

夏主任委員立言：他的幕僚只是很貼近他，並沒有……

陳委員怡潔：我說的是這個畫面就不應該被拍到嘛！主委，你認同吧？

夏主任委員立言：國際上非常注意我們總統的每一個動作，所以我想……

陳委員怡潔：總統出去就代表中華民國！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

陳委員怡潔：他的任何言行舉止都代表他自己與這個國家，所以我認為除了幕僚作業不夠嚴謹、疏失、不盡責之外，總統自己的層次也不夠！

夏主任委員立言：有關我們幕僚的部分……

陳委員怡潔：不要再討論這個了，這真的是……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會檢討。

陳委員怡潔：你也認為應該要檢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會檢討。

陳委員怡潔：「馬習會」晚會之後，習近平說後會有期，請問主委，你研判「馬習二會」的機率有多高？馬總統說他未來不會去大陸，所以未來若是有「馬習二會」可能也是在第三地，主委，他們後會有期的機率高不高？

夏主任委員立言：以我個人的看法，這樣的機率不太高，因為時間實在很有限。

陳委員怡潔：所以在他卸任之前不會再有「馬習二會」。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個人認為不太容易。

陳委員怡潔：你不能像這次一樣，我問你在珠江遊了什麼、談了什麼，你說沒有，就吹吹海風，然後再給大家一個驚喜，是不是？

夏主任委員立言：當時這不是一個議題，而且我們並沒有做任何的結論，所花的時間並不是很多，我們是說要回去請示。

陳委員怡潔：所以在馬總統卸任前不會有「馬習二會」了？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個人的立場認為現在時間太緊迫，我不認為這是一個容易的事情。

陳委員怡潔：有沒有在閉門會議或晚宴中談到一些應該要對國人說可是在雙方記者會上沒有說的話？

夏主任委員立言：總統在記者會上已經說得非常完整、非常清楚了。

陳委員怡潔：我不 care 他的記者會說了什麼，我指的是在閉門會議有沒有說一些應該說而沒有說

的？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不曉得什麼叫做應該說而沒有說……

陳委員怡潔：你認為什麼是應該說的呢？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覺得他應該說的……

陳委員怡潔：有沒有什麼有損臺灣人民權益的？有沒有需要表達的……

夏主任委員立言：沒有。

陳委員怡潔：還是自動去抱大陸的大腿、舔共？

夏主任委員立言：絕對沒有。

陳委員怡潔：絕對沒有？主委可以保證？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保證。

陳委員怡潔：夏張三會很快就要在 APEC 會面了，是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沒有，現在還在安排中，如果我們的領袖代表與對岸領導人要見面，有可能會去安排，至於是不是有正式會談，因為在 APEC 裡，我的前任只是跟對岸張志軍見面，並沒有所謂的會，只是握手第一次而已，所以不見得會有所謂的夏張三會，也許會見到面……

陳委員怡潔：可是你有可能會以領袖會議顧問成員的身分隨同前往啊！

夏主任委員立言：對，我會前往，跟他碰到面不代表是正式坐下來會談這種事務首長的會面。

陳委員怡潔：不是事務首長會談，但見面後就有機會可以討論。

夏主任委員立言：有可能，現在還在安排中，目前我真的不知道。

陳委員怡潔：但是有可能，而且這個機率很高，你們在這麼短的時間內見了 3 次面，會不會等到 APEC 回來後又提出什麼讓人驚嚇過度的決定？

夏主任委員立言：不會。

陳委員怡潔：確定不會？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確定不會。

陳委員怡潔：這次馬習會也有談有關亞投行、貨貿等經濟議題，有沒有可能在 APEC 進行蕭習會之後，或是你又不小心遇到張志軍之後，而有什麼比較具體化的發展？

夏主任委員立言：有關貨貿問題，我們雙方一直持續在溝通當中，已經經過了 12 次，經濟部也在加速安排，希望在年底前能夠達成重大的一些協議，這是目前的一個規畫。

陳委員怡潔：年底前會有重大的……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雙方都希望在年底前會有重大的進展。

陳委員怡潔：這一次你們有談到陸委會主委與國台辦主任去建立熱線的部分？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

陳委員怡潔：兩岸事務首長見過這麼多次面了，都沒有通過電話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沒有。

陳委員怡潔：都是見了面才談，沒有通過電話，你沒有張志軍的電話？

夏主任委員立言：沒有，他也沒有我的電話。

陳委員怡潔：有沒有秘密我們不知道的？

夏主任委員立言：完全沒有，我可以保證。

陳委員怡潔：我不懂，這麼小的事還需要總統出面跟你爭取？

夏主任委員立言：不管國際或兩岸間，如果設置熱線不是這麼小的事情。

陳委員怡潔：這就是我要談的，國際上所謂熱線是國家領導人對國家領導人，目前主委都沒有跟對岸的主任直接打過電話？

夏主任委員立言：沒有。

陳委員怡潔：你們怎麼聯繫的？透過誰聯繫？

夏主任委員立言：透過我的副主委或我們的處長跟對岸的局長。

陳委員怡潔：副主委有對岸局長的電話？

夏主任委員立言：對岸的副主委……

陳委員怡潔：所以透過副主委跟副主委的聯繫，副主委接通了之後再把電話拿給你講，是這樣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他就會跟我報告，不會把電話拿給我。

陳委員怡潔：無人可考，沒有人可以證明。

夏主任委員立言：委員必須信任我們。

陳委員怡潔：我上一次在問你有沒有「馬習會」、有沒有談一些政治議題，你都說沒有，你的信任已經大打折扣、零了。副主委跟副主任通電話，電話再接給你就好了，這種東西還在談熱線的問題，官員以後的熱線跟現在的電話有什麼不一樣？

夏主任委員立言：熱線並不是像委員講的……

陳委員怡潔：人家熱線指的是國家領導人跟國家領導人的制度。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不是如此，譬如國際上國防部跟國防部之間都有這些熱線的安置，我必須跟委員說明。

陳委員怡潔：你還要透過副主委，用他的電話才可以，未來這個熱線有沒有監督機制？會不會被監聽？不然人家又說，搞不好你跟張顯耀一樣是告密者，你會被怎麼了。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就是熱線跟一般的電話不一樣，因為可以確保不會監聽。

陳委員怡潔：確保不會監聽？

夏主任委員立言：只有在重大及緊急事件時才會使用。

陳委員怡潔：我現在是保護你，怕等一下不知道怎麼樣，你會變成匪共，到時候我見不到你了，那就很可憐啊！這個會不會是一個機密電話，我覺得值得大家討論。其實我們認為習近平已經排除障礙，遞出橄欖枝給臺灣，他是默認了中華民國政府存在的事實……

夏主任委員立言：兩邊見面的本身就是這樣子……

陳委員怡潔：他這麼用心良苦排除障礙的遞橄欖枝給馬總統，卻被馬政府糟蹋了，說真的，等於這一場會面是在對岸的主導下，變成你們配合演出的政治秀而已。不要為了獨特的政黨或馬總統，連兩岸分治的部分都沒有辦法做，真的很可惜，好不好？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做得非常清楚。

陳委員怡潔：沒有啦！很糟糕。

主席：請李委員俊俔質詢。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陸委會夏主委，主委辛苦，一個早上了！我們換一個氣氛來跟你討論一下，兩岸領導人見面其實不是一個不好的事情，對不對？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答復。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俊俔：其實，大部分的人也希望兩岸領導人可以常常見面，解決兩岸之間的問題。現在問題出在哪裡？這一次代表臺灣出去的馬英九不受臺灣信任，最主要的問題在這裡，這個我們不必討論。現在問題是，還有誰的話可以信任？我們來看第一張圖，這一張廣告主委看過沒有？

夏主任委員立言：看過了。

李委員俊俔：這是 2008 年馬英九的廣告，堅決主張臺灣的前途必須由臺灣人民自己決定！這一句話主委認不認同？

夏主任委員立言：當然認同。

李委員俊俔：這一句話到現在還有效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沒有改變。

李委員俊俔：如果經過「馬習會」，他說不對、不對，兩岸之間就是一個中國原則；很多臺灣人民說不對啊！我就不接受一個中國原則，臺灣人民可不可以做選擇？

夏主任委員立言：臺灣人民當然可以做選擇。

李委員俊俔：臺灣人民可以做選擇？

夏主任委員立言：馬總統講這一句話的意思是，「一中各表」的中華民國……

李委員俊俔：我們等一下再討論那個。我只說，如果「馬習會」的結論是「一個中國」原則，結果臺灣人民告訴你「我不接受」，臺灣人民可不可以做這樣的選擇？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覺得我們要講清楚，什麼叫「一個中國原則」。

李委員俊俔：沒有關係，等一下我就會跟你講清楚，不急。我現在只是問你，如果臺灣人民不接受「一個中國原則」，可不可以？

夏主任委員立言：臺灣人民可以決定自己的選擇，2,300 萬人……

李委員俊俔：在明年 1 月 16 日大家就會表達得非常清楚，重點在哪裡？重點在臺灣人民可以自由選擇，這是中國沒有的。我們再看下一張圖，其實馬英九說過，他「絕對不跟大陸領導人見面；……國家需要，人民支持、國會監督……」。講過了都不算數，這個我們也不追究。

夏主任委員立言：馬總統也做過說明了。

李委員俊俔：朱立倫說了一大堆話我們也不追究。我比較在意的是這件事情，夏張會之前與夏張會之後，你都來立法院報告過，你有沒有提過，張志軍主動跟你提起「馬習會」的事情？

夏主任委員立言：張志軍不是主動提，他是講到，事務首長會議到了一個階段，其實還不錯……

李委員俊俔：根據你的說法是，你們在閒聊的時候聊到這件事情？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的。

李委員俊俔：閒聊的時候就不必跟內政委員會報告，吃早餐不必報告，吃饅頭也不必報告，吃宵夜也不必報告。主委，我今天要問的是，「馬習會」這麼重要的事情，夏張會事後你到國會來報告，完全沒有提這件事情，沒有錯吧？

夏主任委員立言：委員如果可以讓我說明……

李委員俊俔：還沒有成行對不對？

夏主任委員立言：因為我們在處理很多事情，有些是機密，所以我們必須……

李委員俊俔：對，當然。

夏主任委員立言：外交事務或兩岸事務有些是外交機密，有些是機密外交……

李委員俊俔：基本上要讓我們知道。

夏主任委員立言：不是，我們反對機密外交，可是我們對外交的機密必須維持。

李委員俊俔：那當然，但是機密外交立法院有立法院的處理方式，你是完全沒有提。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本來準備要來做報告的程序，都是非常完整的。

李委員俊俔：我只得到一個結論，本來我們最信任你，認為你是正人君子，你現在告訴我說，因為是閒聊，所以不必告訴國會。

夏主任委員立言：因為沒有結論，完全沒有結論。

李委員俊俔：等有結論才來就太晚了。

夏主任委員立言：完全沒有結論，連會不會推動我們都不知道。

李委員俊俔：現在的問題是，國民黨或政府單位哪一個可以信任？2011 年馬吳競選總部的發言人說「一個中國，各自表述」；後來馬英九說「一國兩區」；王郁琦說，只要講兩岸同屬一中，這是吃台灣豆腐；馬英九又說，不能講兩岸同屬一中，這樣的說法對臺灣很敏感；陸委會說，兩岸同屬一中，我們當然不能接受。最重要在這一句話，今年的 4 月 23 日你說「九二共識、一中各表」才是政策的基石，對不對？今年的 11 月 7 日就變了，「九二共識、一個中國」……

夏主任委員立言：沒有改變。

李委員俊俔：我們來看看有沒有改變。主委，你有沒有打過橋牌？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不會打橋牌。

李委員俊俔：有沒有打過撲克牌？

夏主任委員立言：也不會。

李委員俊俔：我們要打牌之前是不是要先衡量自己手上有沒有牌，然後再猜測對方手上有什麼牌，才有可能在牌局裡面創造勝利，有沒有可能？請問這一次馬習會之前，你認為中國有什麼牌？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想兩岸之間有很多事情，最重要的是，希望兩岸能夠維持……

李委員俊俔：那當然，現在我們兩邊在對談，中國有什麼牌，你認為呢？

夏主任委員立言：有很多事情我們也需要中國的配合，我們也需要不做阻擾。

李委員俊俔：當然！其實中國的牌就是這個——將台灣套在「一個中國」的框架裡面，然後告訴國際說，台灣與中國同屬一個中國。最重要的是，習近平在公開的場合就講到這一句話，他說，台灣與中國之間的事務是國內的事務，我們自己可以解決。有沒有講這一句話？沒有錯吧！習近平

在公開的場合就講過，這就是中國的牌。

夏主任委員立言：他的立場我們非常清楚。

李委員俊俤：他的立場我們接不接受是另外一回事，但他在 5 分鐘的致詞中已很清楚地把這三件事講出來，這就是中國的牌，沒有錯吧？現在我們來談台灣有什麼牌？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有自由、民主。

李委員俊俤：除了自由、民主之外，我們還有哪些台灣牌？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對我們國家的定位也講得很清楚。

李委員俊俤：其實，台灣要開始接觸之前最重要的牌就是兩個：其一是要把台灣跟中國之間的問題，藉由這次國際重要也是眾所矚目的場合，把台灣問題國際化，告訴大家台灣跟中國之間其實有很大的差別。其一是台灣是真正民主自由的國家，中國則不是。請教夏主委，在馬英九 6 分 18 秒的致詞裡面有沒有提到「民主自由」這幾個字？

夏主任委員立言：事後我們再做更完整的說明中有提到。

李委員俊俤：是「事後」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的意思是指在正式會議之後。

李委員俊俤：你們對著所有國際媒體做最重要的定調，竟然沒有講最重要的兩件事：一是台灣跟中國之間的問題不是國內問題，事實上，台灣跟中國的問題很嚴重，一是台灣是民主自由的國家，中國則不是，以上最重要的兩件事，馬英九都沒有講。

夏主任委員立言：兩岸之間的問題，事實上，我們這次出席的本身就已經很有象徵意義了！

李委員俊俤：這就留給大家做評價了。再者，在所有媒體拍照的公開場合，所拍到的照片就是螢幕上所呈現的這張照片，在見習近平之前，國民黨告訴我們說馬英九會提「九二共識、一中各表」，惟當他見到習近平的時候，馬上改為「九二共識、一個中國」，請問夏主委，「九二共識、一個中國」是不是我們兩岸政策的基石？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的兩岸政策是「九二共識、一中各表」，所以馬總統在致詞完後就說：等一下在正式會議的時候我會進一步說明。

李委員俊俤：但在公開場合他是講「九二共識、一個中國」，應該沒有錯吧？

夏主任委員立言：他是把這個議題帶出來。

李委員俊俤：他有沒有把這個議題帶出來，我們來看看接下來的情況，夏主委知不知道在馬英九講完這句話之後，中央社趕快改稿，甚至連國民黨的臉書也趕快改稿，本來在 3 點 28 分中央社所發的新聞稿非常清楚地寫著「九二共識」，並沒有「一個中國」這四個字，到 4 點 5 分趕快改稿，「一個中國」就跑出來，因為這是馬英九講的，習近平的致詞中從頭到尾根本沒有提到「一個中國」這幾個字，這跟大家預期的完全不一樣，事先大家都預期是習近平會提「一個中國」，馬英九則會提「一中各表」，結果事實完全不一樣，當習近平一提「九二共識」，馬英九立刻接著說「一個中國」。

夏主任委員立言：馬英九說這話的意思，還是如我剛才講的，他是希望把這個議題帶出來，在 92 年的時候雙方要針對「一個中國」的議題進行討論……

李委員俊俔：其實，馬英九講什麼，根據你們公布的全文都已經很清楚，但在這樣一個國際媒體聚焦的重要場合，大家所看到的就是習近平只講了「九二共識」，馬英九立刻就說「一個中國」，這使得中央社不得不趕快修改新聞稿、甚至連國民黨臉書也都馬上跟著改掉。

接下來本席要問一個比較重要的問題，從 1945 年毛澤東跟蔣介石在重慶舉行會談，到 2015 年馬英九跟習近平會談，請問這 70 年來的國共會談到底改變了什麼？

夏主任委員立言：至少在這次會談裡面兩岸領導人可以坐下來談，讓兩岸的和平得以確保，甚至得到進一步鞏固。

李委員俊俔：我的解讀跟你的解讀完全不一樣，70 年來兩岸在國際社會上所呈現的還是國共兩邊的領導人坐下來談而已，而台灣在這 70 年來的發展跟中國最不一樣的民主與自由，仍舊沒有被馬英九說出來，這就是我們現在看馬英九跟習近平的會談，跟 70 年前蔣介石跟毛澤東的會談是一模一樣。

夏主任委員立言：所有國際媒體沒有一個講這次馬習會是國民黨和共產黨的會談，他們都是講台灣跟中國的會談。

李委員俊俔：當然，大家所期待的是台灣的領導人跟中國領導人的會談，但國際媒體都看到在這次會談中當習近平講了「九二共識」四個字之後，馬英九馬上就說「一個中國」，問題就出在這裡。

夏主任委員立言：但國際媒體報導所呈現出來的就是台灣與中國大陸領導人的見面。

李委員俊俔：其實，國際媒體報導所呈現出來的訊息，包括紐約時報、日本各種媒體等等，都已經非常清楚，特別是日本媒體都講這次兩岸領導人會面，實是北京意圖影響台灣的選舉，說穿了，他們就是想用「一個中國」匡住我們台灣……

夏主任委員立言：就算這是正確的，也可能只是其中一家媒體所做的結論。

李委員俊俔：當然不只一家媒體這樣說，還包括紐約時報、華爾街日報等等，尤其是華爾街日報講得非常清楚，他們是這樣說的：這是一次照像的機會，沒有其他任何意涵。日本的媒體也說，這是國民黨要救選情，所以用此牽制民進黨。今天我們看到從來不在內政委員會出現的賴士葆委員居然也坐在這裡，為了護航馬英九，國民黨所有委員可以說幾乎都出動了，內政委員會歷次開會，試問國民黨的委員有哪一次像今天這樣認真過？

基於上述，這次「馬習會」給大家一個結論，也給國際媒體呈現一個概念，就是只有「一中」沒有「各表」，只有「民族」沒有「民主」，這是最要命的東西，只有「一中」沒有「各表」是你們在閉門會議中所談到的，縱使你們真的有談到……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在記者會中也當著 600 個國際媒體面前講得清清楚楚。

李委員俊俔：你認為記者會中國際媒體會甩你們嗎？事實上，大家都只看場面，他們要看馬英九跟習近平究竟談了些什麼……

夏主任委員立言：如果記者會中我們跟國際媒體沒有任何互動，會後又怎麼會有這麼多媒體的報導出來？

李委員俊俔：當習近平一講出「九二共識」，馬英九就立刻說「一個中國」，然後兩人一握手，結

論就只談到「民族」，沒有談到「民主」。

夏主任委員立言：馬總統在跟習近平的會談中曾多次談到台灣人民的訴求，也講到自由與民主。

李委員俊俤：謝謝。主委，台灣有的牌就是自由與民主，結果這張王牌被馬英九給放棄了，這不僅是台灣最重要的牌，也是國民黨 7 年來一再告訴民眾兩岸政策最重要的就是「一個中國，各自表述」，但問題是當他見到習近平的時候，竟然連表述都不敢表述，只在閉門會議裡面……

夏主任委員立言：他在裡面有講到台灣民主發展的成就。

李委員俊俤：主委，我現在告訴你今天早上剛出爐的民調已經非常清楚，這份民調的第一個問題是：你認為馬英九在這次「馬習會」中有沒有維護住中華民國的主權與利益，結果有 46.8%的民眾認為「沒有」；接著第二個問題是：馬英九說他向習近平表達「一中各表」的立場，你認為習近平會不會接受？結果有 60%的民眾認為「不會接受」；接下來第三個問題是：馬英九說他向習近平表達，希望給台灣更多國際空間，你認為習近平會不會接受？結果有 56.7%的民眾認為「不會接受」；第四個問題是：習近平在會談中說飛彈不是針對台灣的，請問你相不相信？結果有 70.9%的民眾認為「不相信」。以上就是習近平跟馬英九會面最後給大家呈現的結論。

夏主任委員立言：可是，同樣的，他們很多的說法，我們也不能接受。

李委員俊俤：大家認為習近平已經做到他想要做的，他只要把台灣跟中國框在一起，再告訴國際媒體：台灣跟中國之間乃是國內的事務，這樣他就算達到目的了。至於馬英九應該告訴國際媒體的是：台灣是一個自由民主的國家，台灣不是「一個中國」。主委，我們且不管這次「馬習會」到底成敗如何、真意如何？我在這裡要告訴主委最重要的一句話，就是：台灣的前途還是要由台灣人民決定，我說的對不對？

夏主任委員立言：當然。

李委員俊俤：當然，台灣人民也會在 1 月 16 日做出最清楚的選擇！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任何一位委員都可以到任何一個委員會質詢，這是委員個人的職權，我覺得其他委員不需要動輒扣一些什麼帽子。從馬英九返國後，國際媒體一片按讚，各大媒體的標題不是「美國國務院按讚馬習會」，要不就是「歐美肯定馬習會」，是否請主委談談各個國際媒體報導世界各國對這次「馬習會」總體的評價如何？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答復。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在外交部的報告中已經很清楚地說明各國對這次「馬習會」的立場與評論，當然，我們所關注的幾個比較重要的國家，像美國國務院的發言人早在 10 月 8 日就公開說道：歡迎兩岸領導人會晤。

賴委員士葆：所以，美國是持肯定的態度，那麼，歐盟的立場又如何？

夏主任委員立言：歐盟的對外事務部也說過：這是非常令人鼓舞的一步！

賴委員士葆：請問日本的媒體是怎麼說的？

夏主任委員立言：日本的媒體說：將密切關注這件事的進展，台海和平穩定對整個地區乃至全世界極為重要，所有問題應該直接展開對話解決

賴委員士葆：新加坡的媒體又怎麼講？

夏主任委員立言：新加坡也講同樣的話，新加坡外交發言人肯定「馬習會」為兩岸關係歷史之重要里程碑。新加坡在中國大陸邀請之下協助安排「馬習會」，該國作為中國大陸及臺灣的緊密與長期之友人，樂於促進協調並作為兩岸領導人直接對話之地，強調新加坡……

賴委員士葆：好。我們看到全世界特別關心臺灣的國家，包括美國、日本與新加坡等等，大家都一致讚許稱好，唯獨國內反對黨的政治人物拚命說不好，當然，我們會予以尊重，但現在他們卻是說：「為何總統沒有講這句話、沒有講那句話？」實在令我們搞不懂。對不起！我們是立法委員，而非總統，請這些一再批評總統沒有講這句話、沒有講那句話的人，等你們當上總統再來講吧！

姚委員文智：（在席位上）那你也一樣啊！你就等到……

賴委員士葆：方才李委員上台發言時，我可是一句話也沒說，請你尊重我的發言權。

第二，外界不斷地批評，在「馬習會」之後，臺灣將被鎖進「一中」，有沒有？

夏主任委員立言：沒有。我們一再強調在「一中各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之下，才會同意參加……

賴委員士葆：為何總統未能在會議一開始時即提出「一中各表」？

夏主任委員立言：因為總統在公開會議的發言只有 5 分鐘的時間，他希望在閉門會議時能做更詳盡的說明，所以他把題目帶進……

賴委員士葆：根據淡江大學陸研所教授趙春山指出，倘若馬總統提及「一中各表」，習近平就會提及「一國兩制」，有沒有這回事？

夏主任委員立言：沒有談到那麼具體，不過……

賴委員士葆：而是接近這個味道，是不是？

夏主任委員立言：有可能會……

賴委員士葆：倘若馬總統一定要提及「一中各表」，習近平隨即回應「一國兩制」，那麼「馬習會」便會破局，所以問題很簡單，這就在於你們要讓「馬習會」成局還是破局？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必須在沒有鎂光燈之下，大家才能說出非常直率、坦白的話。

賴委員士葆：我們都清楚看到「馬習會」正式會議內容正逐漸解密，我們都瞭解每次只要談到「九二共識」，之後一定會提及「一中各表」；換言之，「九二共識」本來就包含「一中各表」，它的精神很清楚。

夏主任委員立言：當我們提及「九二共識」時，就是「一中各表」的「九二共識」。

賴委員士葆：現在問題在於，日前兩岸召開「馬習會」，最主要在確認「九二共識」，其他都是枝枝節節的問題。主委是否同意這句話？

夏主任委員立言：同意。

賴委員士葆：雖然我們在「九二共識」原則之下，不斷地強調「一中各表」，但中國大陸也不斷地強調「一個中國」原則。我們能否強調這是一個「九二共識，各自表述」？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仍堅持原文，即「九二共識」即是「一中各表」，所以當我們提及「九二共

識」是指「一中各表」……

賴委員士葆：我們提到的「九二共識」本來就是「一中各表」，「九二共識」四字珍貴之處在於，這是雙方經過 work out 許久，最後磨合出來的四個字，這四個字在某種程度而言，也是具有模糊空間。

夏主任委員立言：在國際社會上，模糊或許是比較好的安排，所以……

賴委員士葆：因為他們只願意接受「一中原則」，而我們則是堅持「一中各表」，雙方在某種程度而言，就大家所同意「九二共識」的最大公約數，其中仍然存在某種程度的模糊性，對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當然。

賴委員士葆：這樣的模糊空間是外交上的常態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的。在外交上，有許多時候不一定要講得非常清楚。

賴委員士葆：有人說這是「創造性的模糊」，而且是「善意的模糊」。對岸也知道我方不斷地講「一中各表」，即使他不能接受也沒關係，但是，我們大家都可以接受「九二共識」，所以「九二共識」仍具有一定的模糊性。

夏主任委員立言：在「創造性的模糊」之下，兩岸關係確實在過去 7 年往前推進非常多……

賴委員士葆：是啊！我也認同兩岸在某種程度的模糊性，讓兩岸關係朝著和平方向邁進，這有何不好？

夏主任委員立言：沒有不好。

賴委員士葆：為何有人要批評的這麼大聲，非要說三道四？既然兩岸舊有原則具有一定的模糊性，我方不斷地提及「一中各表」，對岸不斷地提及「一中原則」，這豈不是他們說他們的，我們講我們的？但是大家都說兩岸能夠接受「九二共識」原則，那不是很好嗎？就小老百姓的角度而言，為何馬總統這樣做就不可以？我實在不懂。換言之，外界認為有些人在刻意批評，這會將臺灣鎖進「一中」，你要不要再多加闡釋為何未將臺灣鎖進「一中」？

夏主任委員立言：對於委員所垂詢的問題，本人說明如下：第一，「馬習會」召開之前提，即在「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的政治基礎上，我們才同意赴新加坡參加「馬習會」。第二，我們在「馬習會」正式會談中也說明的很清楚，馬總統說明中華民國憲法的憲政體制，並將「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的由來與它的實現情況都講得非常清楚，所以我們並沒有被限制在「一中」框架之下，而是根據中華民國憲法架構在推動兩岸關係及國內……

賴委員士葆：這其中有一點很重要，你們要不斷地點出來，因為總統在「馬習會」的場合，公開會議有那麼多的記者在場，當然很重要，但是，你不能說前面的公開會議很重要，難道後面的閉門會議就不重要嗎？雖然總統表示曾當面向習近平提及中華民國與憲法、增加國際空間及撤除飛彈等議題，老實說，身為臺灣人民選出來的總統，他在「馬習會」中都有提及臺灣人民最關心的三大議題。本席認為……

夏主任委員立言：馬總統確實在對岸領導人面前，將國人所關心兩岸定位的實況做了非常詳細的闡述。

賴委員士葆：經過馬總統闡述之後，未來對岸會不會有善意的回應？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預期在領導人之間的談話，執行單位會有一些……

賴委員士葆：最後，本席要詢問夏主委的是，有些朋友不斷地批評「馬習會」為黑箱，本席認為大家不可隨便亂扣帽子，譬如美國與古巴建交案，美國總統與古巴經過 18 個月談判，美國國會統統不知情，不但如此，美國國會也未表決美國與古巴建交案。德國與法國總理訪問中國大陸，也沒有經過該國國會的允許。此外，日本首相安倍晉三出席中、日、韓三國高峰會議，亦未經日本國會批准，由此可見，這實屬國家元首的權限。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在處理這一類事情時，必須區分出「外交機密」與「機密外交」，雖然我們反對「秘密外交」，但我們對於處理外交上許多敏感的事情，必須俟時機成熟之後，才能向國會報告。

賴委員士葆：李前總統執政時期，蔡英文也都沒有向國會報告就提出「兩國論」，我們也是在未被告知的情況之下，突然聽到蔡英文提出「兩國論」，所以他們要亂扣帽子是扣不完的。至少馬總統在「馬習會」前，提早 3 天隨即向國會報告，就行政與立法之間的運作而言，你們在某種程度上已經向國會做過報告。本席認為，大家要講這一套、就做這一套，而不是講這一套、另做一套。既然我們要負起監督之責，應邀請總統赴立法院報告，許多反對黨先進們應該好好地請問總統為何不講這句話、不講那句話，那時候才是真正在強調臺灣民主，所以臺灣的民主價值就是讓總統接受國會監督。謝謝。

主席：依照賴委員的意思，總統應接受立委的詢答嗎？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統問統答，我剛才不是這樣講的嗎？

主席：方才夏主委提供的是「馬習會」正式會談時，馬英九講話全文的逐字稿，請問你們有沒有寫錯？因為我們看到馬總統講到一段文字：「在這裡我特別跟習先生說明，最近外界報導朱日和基地軍演，還有飛彈方面的問題，這是反對黨常常用來批評兩岸關係的口實；如果有機會的話，貴方能夠採取一些有善意的具體行動，應該可以減少這一類不必要的批評。」，換言之，我們在立法院或媒體報導的這些都是不必要的批評。所以我要向夏主委確認，馬總統確實是這麼說的，沒有錯吧？好的，謝謝。

請周委員倪安質詢。請周委員注意不要有不必要的批評。

周委員倪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上星期一質詢時，你完全沒有公告這樣的事情，是在媒體披露後，大家才慌慌張張的知道總統要去新加坡跟習近平主席會面。你覺得這是一個平等的、公開的、透明的會面嗎？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答復。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是一個平等的、公開的、透明的會面。

周委員倪安：你覺得是？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的。

周委員倪安：你們準備了多久？

夏主任委員立言：大約從上個月 20 號左右開始。

周委員倪安：上個月 20 號開始準備，這個月 7 號就去見面了，不到一個月的時間，對不對？

夏主任委員立言：對。

周委員倪安：你知不知道 1992 年的辜汪會談他們準備了多久？

夏主任委員立言：當然是比較長的時間。

周委員倪安：不是只有比較長的時間而已，而是在國內有非常多的討論，讓人民有一些共識，並在國會得到大家的允准。你知道我們的總統去跟習近平見面，偷偷摸摸的樣子真的很不像話！

夏主任委員立言：絕對不是偷偷摸摸。

周委員倪安：你有沒有跟習近平先生照相？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沒有。

周委員倪安：你這次跟著去，心情感到非常愉悅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覺得我在執行一個重要的任務，我完成了這個任務。

周委員倪安：什麼樣的任務？

夏主任委員立言：就是安排兩岸領導人能夠見面。

周委員倪安：你知不知道你非常失職？會後是由我們的總統開記者會，是不是？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是個別的記者會。

周委員倪安：中方是由張志軍來開而已。

夏主任委員立言：如果是聯合記者會，張志軍站一邊，馬總統站一邊，這是我嚴格失職，不對等；可是今天是個別記者會，互相不干涉，我們決定我們誰來開……

周委員倪安：其實你就應該把這個責任擔下來，你就說「總統，我來開」，因為對方只有張志軍而已。

夏主任委員立言：你也曉得馬總統在過去歷次的出國，都是自己開記者會。

周委員倪安：他出國，自己連一個國徽都不敢別，他也不敢坐空軍一號去，因為上面有國徽。他只是國內欺騙我們，每次都用「中華民國」這個緊箍咒來銬上我們台灣人民，出去以後就變「卒仔」、nothing、nobody。

夏主任委員立言：今天中華民國在國際上的地位也不是我們樂見的。

周委員倪安：什麼地位？有什麼地位？

夏主任委員立言：就是這樣受到委屈，這不是我們樂見的。

周委員倪安：你從外交部來，你們真是丟臉到極點了。日本媒體、各國媒體是怎麼批評我們的？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麼多年來……

周委員倪安：我們以為 11 月 7 日台灣跟中國已經統一了，你有沒有看到這個媒體的報導？

夏主任委員立言：沒有。

周委員倪安：沒有？拿出來看，這是幕僚失職，現在換成你的幕僚失職嘛！

夏主任委員立言：大部分的媒體……

周委員倪安：馬英九在全世界媒體面前說 1992 年他是陸委會主委，他是頭殼壞去嗎？他是面對全世界在說謊。1992 年陸委會主委是誰？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你們的主席。

周委員倪安：是黃昆輝主席。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的。

周委員倪安：1992 年「辜汪會談」在香港進行，回來的時候……

夏主任委員立言：「辜汪會談」是在 1993 年。

周委員倪安：回來的時候是由首席副主委馬英九召開記者會，他只是副主委而已，結果居然膽敢跟全世界媒體說他是主委，你看這是頭殼壞去還是他故意撒謊、欺騙？這樣一個職位都要欺騙，我們完全無法信任這個人到底是去中國談什麼、去新加坡談什麼。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不知道委員是在講 1992 年的事還是 1993 年的事？

周委員倪安：人家說一個中國的原則，你去跟人家嘻皮笑臉，你把台灣人民放在哪裡？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對「九二共識」一向的立場是「一中各表」的，當我們講「一個中國」原則……

周委員倪安：你剛才說 10 月 22 日開始談，說要去見面，是不是？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

周委員倪安：那你當天就答應了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沒有。

周委員倪安：什麼時候答應的？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想這中間有一連串的過程，因為……

周委員倪安：何時確認？

夏主任委員立言：因為……

周委員倪安：你不要浪費我的時間，你們何時確認說「好，我們要去。」？確切的時間是什麼時候？連這個都不確定唷！你們到底去開什麼會？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是……

周委員倪安：你們知不知道要去那裡做什麼？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當然知道要做什麼，因為這個過程中有很多條件，如果沒有談妥的話，我們決不會答應的。

周委員倪安：把確切的時間給我，我國正式確認要去新加坡，要把馬總統帶去新加坡跟人家握握手的畫面弄回來的確切時間是什麼時候？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是 15 號回來之後跟高層報告，大約在 17 號時我們認為原則可行……

周委員倪安：15 號？你不是說 22 號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是說 15 號回來，報告之後，接著在 17 號左右我們認為原則可行，跟對方交換意見說原則可行，然後再安排時間見面。

周委員倪安：什麼叫原則可行？人家習近平去新加坡是參加他們建交 25 週年大典，我們是要去幹嘛？台灣的總統去做什麼？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希望能夠舉行這個會議，他們也希望，所以他的時間做過一些調整。

周委員倪安：你們這跟 1992 年的辜汪會談差太遠了，主委是外交官出身，我再一次強調，你當然

有滿腹學問，也有非常多的外交經驗，但在這次的過程中，你根本就是「卒仔」。

夏主任委員立言：請委員講話要尊重。

周委員倪安：你根本就是失職。

夏主任委員立言：請委員講話要尊重我們的官員。

周委員倪安：不是尊不尊重的問題，是你們自己矮化自己……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沒有。

周委員倪安：你把我們台灣人民放在哪裡？

夏主任委員立言：當兩岸領導人可以在第三國，在 600 個媒體面前……

周委員倪安：是用「中華民國」的名稱出去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他也沒有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名稱。

周委員倪安：他去參加跟新加坡的建交大典，難道是中華民國跟新加坡建交嗎？你在跟我們「裝肖」，是不是？

夏主任委員立言：馬總統到……

周委員倪安：他不是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習主席去新加坡參加中星建交 25 週年嗎？他的身分……

夏主任委員立言：他的身分在這次會面時叫做中國大陸領導人。

周委員倪安：那我們是中國台灣領導人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是台灣的領導人。

周委員倪安：你應該說是中華民國台灣領導人呀！他是大陸領導人，你為什麼不說我們是中華民國領導人呢？你們不是最愛講中華民國嗎？「中華民國」每次到了中國的時候……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在對等的狀況下，就講成台灣地區跟中國大陸地區。

周委員倪安：什麼叫對等？

夏主任委員立言：對等就是兩個人……

周委員倪安：對等就是我們根本不知道的情況下，你們說會後要請總統來這裡報告……

夏主任委員立言：總統隨時願意來報告，只要你們邀請。

周委員倪安：有什麼好報告的？他丟臉丟到國外去了，你有沒有看到他丟臉丟到全世界？

夏主任委員立言：美國、日本及很多國家都認為這是很進步的一步。

周委員倪安：哪有？你們那個民調莫名其妙，你們問說：如果我們是在對等、尊嚴的情況下，你贊不贊成「馬習會」？結果有 8 成的人都贊成。

夏主任委員立言：因為沒有對等、尊嚴的話，我們不會去。

周委員倪安：你覺得我們有尊嚴嗎？有對等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當然有尊嚴、有對等。

周委員倪安：為什麼不坐空軍一號飛機去新加坡？他是我們的總統呀！我們的軍機還為他護航，但他不敢坐嘛！為什麼？因為從這裡出去是總統，去到那裡就變成領導人，被別人矮化，變成區長，這樣像話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習近平到那裡也變成了領導人。

周委員倪安：我告訴你，美國尼克森總統要跟中國會面時，在半年前就有向國會報告，那時他們也沒有邦交呀！主委應該知道嘛！你是外交出身的，這個你很熟悉，你完全可以知道這次我國人民是怎麼樣的氣憤，但你可能不能理解，你們覺得那是血濃於水的見面，是一個中華民族的感情。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次是台灣領導人與中國大陸領導人在第三地見面，在全世界 600 個媒體前面可以看到兩個人坐在一起。

周委員倪安：你可以見面，你為什麼要匆匆忙忙見面？你告訴我。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沒有匆匆忙忙。

周委員倪安：而且中國的媒體已經報導出來，我們是在「一個中國」的原則之下進行這樣的會面。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是他的說法，我們的說法是在「一中各表」、在中華民國的架構下……

周委員倪安：什麼叫他的說法？他們這樣的說法，你可以接受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不能接受。

周委員倪安：如果不能接受，你有沒有抗議？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當然有抗議，我不能接受。

周委員倪安：你怎麼抗議？來，你現在抗議給我們看，全世界媒體都在報導，你抗議呀！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對外一向講，這次的見面是在「中華民國、一中各表」的架構之下去參加的。

周委員倪安：你當天有沒有抗議嘛？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想我們陸委會在對外講的時候都是如此。

周委員倪安：台灣人民已經受夠了！我告訴你，你們真的是怕國民黨立委選太好，所以再加這一筆馬習會。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從來沒有從政黨選舉的考慮……

周委員倪安：你們就是怕他們選太好，怕他們選超過三分之一！最好選不到三分之一，那就好看了！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不是我們的考慮……

周委員倪安：有這麼孬的總統，有這樣的幕僚幫他安排這樣的狀況。中華民國憲法，你知不知道？今天總統府的人沒有來，本來我是準備要問曾永權的。你們一直說「九二共識」是各表，在去之前，有人詢問馬英九可不可以在他的西裝上別上小國徽，因為各表嘛！他說如果對方也別一個，那就尷尬了。總統這樣的回應，你覺得合適嗎？如果是各表，那就各別各的國徽，這有什麼了不起嗎？如果不能各別各的國徽，而且總統認為這非常尷尬，那就表示根本無法各表，不是這樣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對等就是，他們是用大陸領導人的身分，我們是用台灣領導人的身分，互相尊稱為先生，這就是我們的對等，我們是很有尊嚴的在全世界的媒體面前，在第三地新加坡見面。

周委員倪安：你讓我想起以前賴幸媛主委，人家稱他「幸媛」，你說你們都互稱為「先生」，但是主委對主委時，也不是互稱職稱。

夏主任委員立言：他叫我「夏主委」。

周委員倪安：他有稱呼你「夏主委」是不是？

夏主任委員立言：當然有。

周委員倪安：他稱呼你「夏主委」，稱呼我們總統「馬先生」，所以你的職銜比較重要？你比總統還要厲害，你還有尊嚴，總統沒有尊嚴！

夏主任委員立言：兩岸互動是一步一步累積起來的。

周委員倪安：你要累積什麼？你告訴我。

夏主任委員立言：現在海基會……

周委員倪安：你想要累積「一個中國」的原則，對不對？你有沒有機會跟習近平說中國大陸那個地區是我們的？告訴他中國大陸是我們中華民國的領土，中國大陸包含蒙古，現在的共和國，都是我國的領土，你有這樣跟他講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當我們提到中華民國憲法時，他就瞭解了。

周委員倪安：你們有遵循中華民國的憲法嗎？你看一下第六十三條是什麼，中華民國憲法第六十三條規定重大事件優先要向國會進行詢問。如果府方跟國會對於是否重大，無法產生共識，要停止程序，請大法官會議進行解釋。你有沒有讀到這一條，你到底知不知道？我告訴你們，這些官員最令人氣憤的就是沒事就拿中華民國壓台灣人民，沒事就拿中華民國的憲法壓台灣人民，叫台灣人民這個不能動，那個不能動，真的把憲法拿出來看，你們也沒有一個照憲法！國會有同意嗎？國會沒有意見嗎？我們禮拜三、禮拜四沒有提出意見嗎？還不是照去！你們把台灣人民當什麼？你們有尊重國會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非常尊重國會。

周委員倪安：你堂堂正正一個外交官，做那個主委沒什麼了不起，我告訴你們！中華民國也沒有什麼了不起！有什麼了不起？成天拿中華民國的帽子去扣台灣人民，台灣人民就不能有自己一個獨立、自主、正常的國家，可以自己管理自己，可以向全世界宣稱在國際上我們願意負責我們自己的責任嗎？就有你們這種官員！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中午 12 時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請姚委員文智質詢，質詢時間為 12 分鐘。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請教夏主委、吳副主委以及唐次長，我之所以請三位上來，當然跟我要問的問題有關，而且吳副主委也是全程參與，包括晚宴也到場，對不對？唐次長雖然沒有去，但是你身為國防部次長，應該對於我們現在所面臨的問題及處境非常清楚。我要先向夏主委求證，你今天公布馬總統在會談的談話全文，你看我稱呼他為「總統」，在全文中他是不是提到「在這裡我特別跟習先生說明，最近外界報導朱日和基地軍演還有飛彈方面的問題，這是反對黨常常用來批評兩岸關係的口實；如果有機會的話，貴方能夠採取一些有善意的具體行動，應該可以減少這一類不必要的批評。」？這也是剛才主席所提到的。請教夏主委，這是馬總統的原文照錄嗎？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答復。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姚委員文智：所以他在跟習先生談話時，他就說飛彈的問題是反對黨常常用來批評兩岸關係的口實，如果可以有一點改變的話，應該可以減少這一類不必要的批評。這是馬英九先生說的，沒有錯？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是原文照錄的。

姚委員文智：我本來還以為他在飛機上跟大家講：我們還有提到飛彈的問題，而且是開一個頭，因為國內有很多人關心。我本來覺得他講「關心」可能是基於禮貌，照理說國內對於飛彈的問題，不單是表達嚴正的抗議，甚至覺得是中國最具體的威脅。夏主委的看法如何？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覺得這對於我們的國家安全的確是很重大的威脅。

姚委員文智：馬總統講這些話之後，因為這是一個對談，對不對？我看你們有節錄一些習先生講的話，習先生有講別的話。

夏主任委員立言：很少的時候，大部分只是……

姚委員文智：大家都不能插嘴？

夏主任委員立言：大家只是陳述。

姚委員文智：請問唐次長，國防部的立場為何？習先生回答這些飛彈和台灣沒有關係，飛彈沒有對準台灣等等，請問唐次長，飛彈有沒有對準台灣？

主席：請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次室唐助理次長答復。

唐助理次長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中共的軍力報告書以及國防報告書裡面，都已經做出非常清楚的陳述，我們認為台灣都在這些飛彈涵蓋的範圍之內。

姚委員文智：好，馬總統知不知道？

唐助理次長華：我相信總統就是因為非常清楚，所以他才會在會議當中提出這個問題，也表達出我們國家、我們的老百姓、我們的人民對這個問題的關切。

姚委員文智：吳副主委，我剛剛聽了，我看馬英九跟夏主委，最近沒辦法了。我看夏主委也迫於形勢，很多謊言已經寫在他臉上。

夏主任委員立言：沒有謊言，請委員……

姚委員文智：吳副主委，我現在寄望你，你能不能描述一下現場，當習近平這樣講時，我們的代表團也沒有人跟馬總統講什麼？有什麼回應？

主席：請陸委會吳副主任委員答復。

吳副主任委員美紅：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總統是要強調台灣民眾對尊嚴跟安全這部分，非常……

姚委員文智：不是，我是問飛彈的問題。

吳副主任委員美紅：他整個在強調的部分是這樣的一個過程帶下來，也就是台灣民眾對於尊嚴跟安全的感受，大陸方面必須要能夠理解，而且要重視，並採取一些措施。

姚委員文智：馬總統知不知道飛彈是對著台灣？

吳副主任委員美紅：大陸對台的針對性軍事部署，我想大家都清楚。

姚委員文智：大家都清楚吧！

吳副主任委員美紅：有些針對性的……

姚委員文智：那為什麼現場沒有任何反應？現場唯一的反應是告訴大家，這是反對黨的口實，是不必要的批評，如果他們可以少一點，大家就可以少罵一點。

吳副主任委員美紅：因為在過程當中，這是各方的論述，比較沒有對談性的，但是我想在會後……

姚委員文智：你們會後還喝高粱、進行酒宴，會後大家只在比拿了幾隻老虎，不是嗎？

吳副主任委員美紅：不是這樣。

姚委員文智：其實你們不要公布還好，一公布就破功了，大家知道你們擺了這麼大的陣仗，一副好像 66 年來只有我馬英九可以爭取到兩岸領導人在國際場合上會談，結果公開談的，剛才很多委員也提到，你說「九二共識、一中各表」在公開場合沒辦法談，進到關門會議時勉強為了交代而擠出幾個字，之後所有的事情，馬總統就好像在做宣傳演說。他在習近平面前，一會兒說大陸旅客成長了多少、兩岸的觀光客有多少、未來希望陸生可以怎麼樣、希望兩岸未來可以發展成亞太高等教育的重鎮，還說「請習先生，麻煩您思考一下」。至於國人關心、攸關兩岸的軍事威脅與針對台灣的飛彈，從路橋、武夷山、連城、興寧、澄海、漳州、晉江、惠安、龍田、義序到霞浦，一共部署了一千七百多枚的飛彈，如今有這樣一個機會可以發聲，即使是各說各話，馬總統卻扁兒唧噥地在那裡喜形於色、擠眉弄眼。然而，對於台灣人民面臨的軍事威脅，卻輕鬆俏皮地賴給反對黨團。

夏主任委員立言：當時的……

姚委員文智：夏主委，我沒有問你。坦白說，拿反對黨來擋是 ok 的，過去，我們經常在這裡講，反對黨可以做為國家的後盾。你去跟別人談判，拿反對黨去談並沒有關係。你說那個姚文智在立法院亂搞，拜託讓他收斂一點，只要是為了台灣的利益，背後在那裡罵都沒有關係。問題是，我們看到大家好不容易見面了，對於這樣的威脅卻輕輕鬆鬆、視若無睹，習近平睜眼說瞎說，你們也笑罵由人。說真的，可惜了。我有一點時間，請你評論兩段影片。

（播放影片）

姚委員文智：夏委員有看到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看到了。

姚委員文智：我請教你，這段話是馬英九說的，沒有錯吧？

夏主任委員立言：沒有錯。

姚委員文智：作為政治人物，信守諾言應該是基本的，甚至也是外交折衝應有的基本規範。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一段，有關……

姚委員文智：我只想問你一個問題，影片中有沒有提到是到對岸去見面？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想……

姚委員文智：有沒有提到？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一段沒有，可是……

姚委員文智：什麼時候有？

夏主任委員立言：關於這一段總統說明過很多次，因為他知道自己曾經說過這一段話，但是當時的情況是大家都往大陸跑，所以他就說他不會去見習近平，意思就是他不曾去大陸。所以我必須講，這是他的說法。

姚委員文智：這是他的說法，所以你知道這是一個謊言嘛！對不對？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不知道，但這是他的說法。

姚委員文智：你不知道！你連證實是不是一個謊言都不敢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因為他有他的……

姚委員文智：你應該替他說，這是一個謊言，因為有當時的時空背景……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說我不知道那是一個謊言，可是我說當時的時空背景，以及整個說明……

姚委員文智：其實大家清楚得很。前面問他的是，這 4 年你會不會做這些事，當時的時空背景就是，這樣講才有票啦！這是在騙選票！

夏主任委員立言：他現在不選舉了。

姚委員文智：現在為了要去見習近平了，我剛才聽你說，不到二十幾天的時間，為了急匆匆地去，便將這個謊言丟在一邊了，而且還故意曲解成，「我當時是說要去中國見面」。

至於第二段影片就不用放了，因為關於「六三三」的承諾是眾所皆知的，所以有關他說要捐薪水的影片，就不要放了。馬總統所說的謊，造成今天大家對你們所辦的馬習會無法信任。

我有看到幾份民調，兩岸領導人見面，如果是在一個對等、尊嚴、公開、透明的情況下，若真能達成相互溝通的使命，哪怕什麼共識都沒有，其實台灣同胞還是很支持的，而我個人也支持。今天我們在談的是什麼？我們在談的就是，你馬英九的任期就要結束了，民調低迷到已完全無法得到國人的信任了，結果你急匆匆地去，在倉促混亂中去，在黑箱蒙騙中去，在那裡講的話，與你們所說的完全都不一樣。

夏主任委員立言：委員，我無法接受你所描述的這些話。

姚委員文智：雖然你說沒有辦法接受，但是歷史會證明你必須接受。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相信是。

姚委員文智：因為你今天做錯事了，好可惜啊！夏主委，我和李俊俤委員一樣，過去尊重你是位優秀的外交官，但是今天這件事情，你剛剛親口承認趙春山說，在擬講稿時有兩個版本……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沒有承認，我是說有很多版本。

姚委員文智：他在講話前有很多版本，但是，坦白說，飛機都已經飛出去了，版本還在改。如果當時談不攏……

夏主任委員立言：因為狀況隨時在改變……

姚委員文智：所以你是急什麼？今天是飛彈馬上就要來轟炸了嗎？當年的石敬瑭被稱為兒皇帝，當時還是契丹大軍威脅，燕雲十六州才被割讓出去的，結果他就被稱為賣國賊、兒皇帝。今天，在國際軍事、政治與非政治的情勢下，除了滿足馬英九個人的虛榮，或是中國有何特殊需要外，根本沒有任何理由，急匆匆地安排見面，連雙方講話的最後版本都還在「喬」。如果你剛剛有證明那些版本為真的話……

夏主任委員立言：報告委員，國際上所有的談判，有時要談到最後一分鐘，才能達到一些決議。

姚委員文智：最後一分鐘是指還沒有出門前的最後一分鐘。夏主委，總統都出門了，到了香格里拉現場……

夏主任委員立言：有的時候到會議前都有可能再改變……

姚委員文智：所以，我們是不是在現場被押著要把各自表述收回來？是不是？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把「各自表述」說明得清清楚楚。

姚委員文智：不是，因為馬英九對此根本就無所謂，因為你們只能在中華民國境內欺騙國人。只要是遇到國際的場合就龜縮，就都是……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一次是在新加坡六百多家媒體前面講得很清楚……

姚委員文智：我真的好期待，在這六百多家媒體前面，只要講「各表」兩字……

夏主任委員立言：委員，請你去看看好嗎？

姚委員文智：我看了。

夏主任委員立言：總統說了什麼，我們講得很清楚。

姚委員文智：你有在習近平面前講出「各表」兩字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當然有！請看我們提供的閉門稿，我們有公開相關的會議報告，我們講得很清楚。

姚委員文智：你還是沒聽懂我的意思。媒體在拍的那 5 分鐘，才是要你講的時候，躲起來講是算什麼！

夏主任委員立言：那不是躲起來講，而是正式的會議場合。

姚委員文智：笑死人了，你還要賴！

主席：下次一隻手戴一隻表，不要忘了。

姚委員文智：我都還沒苛責你，你還要這樣賴！

主席：因為時間的關係，再兩位委員發言後，就必須要休息。在此先跟各位致歉，因為我個人還有行程要參加，不好意思。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發言時間為 8 分鐘。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只講重點。首先，剛才在委員會中，你發了正式會議的逐字稿，但是這份逐字稿在剛才民進黨的記者會中，馬上就被質疑其真實性。因此本席想請問，您在現場，看了您所發的逐字稿，與現場的情形有無差異？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說明。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差異。

李委員貴敏：好，所以這個逐字稿的確是當天正式會議裡面，一字一句逐字記載出來的，所以在任何的情況之下，它是經得起考驗，這是第一點。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

李委員貴敏：第二點，您覺得每一次到立法院報告時，是來報告業務及所屬的事項還是「擦脂抹粉」？

夏主任委員立言：當然是報告我的工作。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到立法院，不論你們提供的書面或口頭資料，全部都是非常嚴謹得依照實際的情形來報告，到本院來也絕對不是單純的做一個形式的報告，是不是？

夏主任委員立言：不是。

李委員貴敏：很好，因為這個牽涉到我們聽到在野黨的批評，您到國會的報告只是「擦脂抹粉」。所以本席要確定說，所有的行政官員到本院所提供的資料都是正確的，所提出來的報告也是非常正式嚴謹的，絕對沒有「擦脂抹粉」的情形。

回到今天的主題，有關「馬習會」，此刻除了國內的在野黨之外，你有沒有聽過任何一個人及任何一個國家反映「反馬習會」或認為「馬習會」是負面的，是對於全球甚至兩岸和平是沒有助益的？

夏主任委員立言：沒有。

李委員貴敏：所以除了今天臺灣的在野黨提出來，有「反馬習會」，說它是黑箱、撒謊之外，您到目前為止，全球沒有聽到任何一個人，有類似像我們在野黨的批評。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沒有聽過。

李委員貴敏：很好，這一個事件是全球矚目無庸置疑，您在前面答復其他委員的內容，也強調各國都是予以肯定的報導。我們知道在野黨一民進黨，他們提出關於兩岸的政策時，提到了要「維持現狀」。請教主委，我們兩岸的現狀，是不是就是「九二共識、一中各表」？還是兩岸有其他的現狀？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是基於「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維持「不統、不獨、不武」的現狀。

李委員貴敏：好，在這個「不統、不獨、不武」的現狀之下，這 7 年多以來，在馬政府的執政之下，我們也看到開啟了 11 次的協商談判，也簽署了 23 項協議。所以在今天媒體報導關於民調的部分，在這一次對於兩岸和平的部分民眾多持肯定，您可以看到幾乎每一個媒體所確認對於兩岸和平的部分，他們都是予以贊成的，對不對？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

李委員貴敏：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這一次「馬習會」會後對於兩岸和平是不是有助益？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覺得百分之一百是有助益的。

李委員貴敏：請教主委，一個是從「馬習會」的角度，第二個，從你做為主委的角度上來看，對於這次所談的內容，從媒體上的報導，我們知道除了「九二共識」雙方再確認之外，其他關於 NGO、區域經濟、亞投行及一帶一路的部分，這些部分是不是除了和平之外，我們還想促進兩岸之間正面的繁榮發展？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一次主軸除了「九二共識」、「維持台海和平現狀」之外，更重要的是希望雙方持續降低敵意，把一切爭端用和平方式解決，總統特別提到，很多我們國民企望參加的國際活動及爭取國際的空間，同時我們也希望持續深化雙方的互動，在過去簽署 23 項協議之後，我們也許還有更多可以合作及繼續深化的地方，總統也提到 RCEP 及 TPP 的部分。

另外，為了處理緊急重大事件，希望在兩會事務首長之間能夠建立熱線，這是我們主要的訴

求。

李委員貴敏：這一次的訴求雖然不是一百分，但是我們肯定一定是有「A」吧？

夏主任委員立言：對雙方立場表述及訴求都說得很清楚。

李委員貴敏：OK！很好。另外一個問題，你應該有看到今天的民調上提到，希望總統到立法院做國情報告占了百分之五十多。所以簡單來說，一般的民眾是希望總統能到立法院，當然你不能代表總統。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

李委員貴敏：本席想請問您，作為一個臺灣的國民，希不希望總統到立法院來做報告？

夏主任委員立言：第一個，我作為一個國民當然希望總統到立法院做國情報告；第二個，我身為陸委會主委，在這邊報告時，有很多委員對我有所質疑，在這種情況之下，為什麼大家不願意邀請馬總統直接來說明，他在會場裡到底說了及做了什麼？

李委員貴敏：好，主委要不要也藉今天這樣的機會講一下你的委屈，你從服貿發生爭議之後，提出兩岸監督條例這個過程及演進，然後即便兩岸監督條例沒有過，但是你還是秉持它的原則，在會前、會中及會後，都有到本院報告。所以在會前的部分，那天我看到了您到立法院，王院長邀請各黨團的幹部來報告時，事實上，民進黨並沒有參加，台聯也退席，以您個人的感受來說，您遵守兩岸監督條例的精神來做這樣的報告，結果卻得到這樣的待遇，您的感覺如何？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覺得兩岸之間的確是很敏感的問題，但我們自己要有自信，並不是每一次接觸，我們就立刻被吃掉了。作為陸委會所有工作同仁，都是堅守國家的立場，保護所有國人的權益，如果不符合我們的權益根本不會往前進行。這次的「馬習會」，我剛剛也試圖說明，在處理兩岸及外交事務，有些是「外交機密」、有些是「機密外交」。我們對於機密外交是反對，但是對於外交的機密事件必須要保護，直到最後一分鐘，可以說明時才說明。這一次的事件，我們本來是 11 月 3 日有一系列的作為，要向立法院黨團、政黨報告及召開記者會，可是前一天有媒體先報導出來，而且很多內容是不正確的，所以我們必須加以澄清。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主委。

夏主任委員立言：謝謝。

主席：主委，您如果有委屈還沒說完，可以私底下跟李貴敏委員說明。

請賴委員振昌質詢。

賴委員振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很多人覺得別人都不懂兩岸關係，其實我要跟你說，台聯黨的黨主席做過陸委會主委。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答復。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非常有名。

賴委員振昌：本席今天要請教主委，針對「馬習會」，因為馬總統不在場，我只重點問你一個問題，對於「馬習會」的會後記者會，國人有一個疑問，陸方由張志軍召開記者會，而我方由馬英九來召開。如果以這個職務的職等來說，張志軍的職等相當於馬英九，還是跟你比較相當？哪一個比較接近？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想委員的意思是說，到底他們這樣開記者會，是不是這裡面當然……

賴委員振昌：你先回答我，你認為張志軍的身分跟你比較相當，還是跟馬英九比較相當？

夏主任委員立言：馬總統是我們國家的元首，張志軍只是我們對岸的對口單位而已。

賴委員振昌：OK！照這樣來說，你認為張志軍應該是跟主委的位階比較接近。

夏主任委員立言：對。

賴委員振昌：OK！如果在這個情形之下，對方竟然派出張志軍召開記者會而且先開，我們為什麼要由馬總統來召開？我們知道夏主委是優秀外交官出身，外交官一定都知道有時候某些動作是具有象徵義涵的，包括走哪邊、站哪邊或做什麼事情等等，可能都有特定義涵存在。他們二位的位階是這麼明顯的不相當，這到底是行政上的疏失還是馬總統執意要親自主持？夏主委事先有沒有向馬總統提出建議或請他稍加留意？

夏主任委員立言：如果是召開聯合記者會，對方是張志軍，我們是馬總統，當然是非常不對等，非常不應該，但那是個別記者會，我們自己選擇由誰來主持這個記者會，中國大陸……

賴委員振昌：夏主委，我問的是對於這件事情，你有沒有向馬總統建議由你來召開記者會還是……

夏主任委員立言：對於出國的記者會，馬總統一向的慣例都是由他自己主持的，這次出發前他也曾經舉行過國內記者會，所以我覺得並沒有所謂對等的問題，是馬總統選擇由他自己來主持記者會。

賴委員振昌：如果今天是別人這樣講或許我們還可以接受，但你是外交官出身，你應該尊重自己的外交專業，你……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是從純專業角度這樣告訴委員的。

賴委員振昌：你這個外交官居然說那樣並沒有不對等的情況，這個……

夏主任委員立言：如果是中國大陸逼迫我們，那是不對等方式，但今天是我們自己選擇的，我們在自由意志之下……

賴委員振昌：你這樣就更陷總統於不義了！人家沒有提出要求，而是馬總統自己要這樣做的。

夏主任委員立言：總統作為民選總統，他非常樂意面對媒體與民眾。

賴委員振昌：民選總統只是他取得總統身分的條件，與外交的操作不同，具有外交專業的你們應該要有警覺性，如果照你這樣說，會讓人覺得台灣的外交是 unqualified！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與外交的資格沒有任何……

賴委員振昌：因為連外交上這些具有基本象徵義涵或該注意的事情都沒有注意……

夏主任委員立言：馬總統不管是出訪或參加會議之後，他願意主持記者會，大家應該……

賴委員振昌：夏主委，你只要回答我，對於這件事情，你有沒有向馬總統提出建議？

夏主任委員立言：馬總統自己做這樣的決定。

賴委員振昌：馬總統自己做這樣的決定？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

賴委員振昌：意思是中國知道馬總統有這樣的習慣，有沒有可能他們故意派張志軍來主持，以此吃台灣的豆腐？有沒有可能是這樣？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坦白跟您承認，在夏張會之後，我方是由我主持記者會，他們則是由發言人主持，這是各方的習慣不一樣，沒有所謂的對等不對等的問題，我們自己選擇……

賴委員振昌：請你針對本席的問題來回答，你剛才說這是馬總統自己的決定，而你沒有向他提出任何的建議。

夏主任委員立言：馬總統很早就決定在會後由他自己來面對所有的媒體，這是他的選擇。

賴委員振昌：你沒有向他做任何建議或是提供任何參考？

夏主任委員立言：他知道對方是誰在主持，不過這是兩回事，完全沒有所謂對等不對等的問題。

賴委員振昌：夏主委，剛剛我靜默 1 分鐘，容我講句比較不客氣的話，我是要讓你罰站 1 分鐘。你是外交官出身，對於這樣的事情應該要提出建議，至於馬總統是否採用則是他的權責，但是你身為幕僚、身為陸委會主委，而且還具有外交方面的專業，竟然沒有向馬總統提出建議，我覺得你這樣是很嚴重的失職！剛剛我靜默 1 分鐘，講句比較不客氣的話，我真的是要讓你在這裡罰站 1 分鐘，我的用意是這樣。你曾任外交官，對於這種幕僚作業，難道你們都不曾考慮到張志軍對馬總統很明顯的中國是以下士對上士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並不是兩個人一起召開記者會，委員一定要瞭解這個情況，我們自己做了一個自由意志下的選擇，民選總統來面對各國媒體……

賴委員振昌：如果你說這是自由意志，那就更陷馬總統於不義了，是馬總統自取其辱囉？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沒有什麼侮辱的問題，大家……

賴委員振昌：夏主委，你越說我越聽不下去了！你認為這不是侮辱，正所謂「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都已經是這種情況了，你還在唾面自乾，還認為這不是侮辱！張志軍對中華民國 2,300 萬人選出來的總統，你說他們沒有站在一起就沒有不對等的問題，他們……

夏主任委員立言：600 名媒體都非常高興總統能主持會議，當張志軍只回答三個問題就離開的時候，媒體大部分是不願意的，只有我們的總統直接面對媒體，充分回答媒體的問題，我覺得媒體是很高興有這樣的機會。

賴委員振昌：你現在是在講什麼！張志軍不願意回答問題，中國本來一向就都是這樣的「壓霸」、蠻橫，那是他們的素質問題，你拿他們的素質來跟我們的總統相比？我問的是張志軍的位階與我們總統的位階相當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中國願意由張志軍主持，我們願意由總統主持，這是我們的決定。

賴委員振昌：如果這樣，代表我們是自取其辱，或者是連這個是不是侮辱的警覺性都沒有！夏主委，本來我想說你是堂堂的政務官，是主委，讓你在台上罰站有點不好意思，但如果你是這種想法，那我覺得你罰站 1 分鐘剛剛好，雖然你被罰站，但其實我個人也是陪你在罰站！

另外，令本席感到非常遺憾，台聯黨在星期五院會中竟然不能表達對於馬總統去新加坡一事的看法，這讓我們覺得非常遺憾！

夏主委，政務官還是要做政務官該做的事情。謝謝。

主席：主委，本席先請教一個問題，不然我怕下午的質詢會沒有辦法聚焦，尤其是如果有同仁詢問到你們之前提供的談話逐字稿。請問當時總統談話時手中有稿子嗎？他是自己講的還是照稿子讀

的？

夏主任委員立言：有個基本的稿子。

主席：所以是事先準備好的？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的。

主席：報告委員會，上午質詢到此，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從詹委員滿容開始詢答，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詹委員滿容質詢，發言時間為 8 分鐘。

詹委員滿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在 1999 年，夏主委任職外交部國組司時，謝謝你到新加坡為我加持。當年我們的外交處境非常艱困，兩岸對峙使我們的官員無法參與國際秘書處，於是外交部於 1996 年自台經院借調本席到 APEC 國際秘書處服務。1999 年，當時胡部長特別囑咐我，中華民國沒有機會在國際組織的秘書處擔任秘書長。主委就是特別在那次為我加持，本席至今印象猶深。

既然本席難得參與國際組織，今日便想藉此機會和大家分享，參與國際會議基本能從三個面向觀之：第一個面向稱為「body」，指身體的區隔或結構的外觀、外在形式。每個人對於個別的外在形式觀感不一，無論衣著、握手、記者會、參與人數、座位或禮品贈與等等；第二個面向是「mind」，即知識智慧、實質內容，我們參與、分析情境的背景，歷史的演進、問題癥結、可行方案、建議方案及行動藍圖。這在過程中是艱辛的，需要高度智慧來達成共識；第三個面向稱為「soul」，或許翻譯為心靈、同理心，人類的情感，彼此之間相互尊重、相互體恤，認同差異。這是經年累月、與日俱增的。

在本席的心目中，有夏主委和其他外交部同仁在背後的艱辛努力，經年累月地經營，這才有如今的情況。現在我們從 body、mind 和 soul 三個層次來談「馬習會」，首先探討地主國新加坡，請問夏主委，新加坡是我們的邦交國嗎？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答復。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不是。

詹委員滿容：請問 APEC 成員國內有我們的邦交國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沒有。

詹委員滿容：我們在這樣環境艱困的處境下，無法參與很多邦交國的高階活動。

新加坡李光耀、李顯龍父子二人，一個在 23 年前促成「辜汪會談」，請問「辜汪會談」有我們的官員參與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辜汪會談」當時是由海基會和海協會對談。

詹委員滿容：那是民間的參與，因為那時我們受困於外交空間。而 23 年後的今日，雙方會談則是高階領袖的參與，這是破冰，亦是舉世矚目。

新加坡李光耀曾著書談及兩岸，本席為何要著墨於此？看看新加坡的 body、mind 和 soul，他

們可以提供我們會談的場地、提供最安全的地方，他們的腦裡所想為何？又心靈的觸動為何？對於李光耀著書談及兩岸一事，很多人也許不同意其看法，但是這可以讓我們看到地主國的一面。他提及兩岸的關係不是想不想的問題，也不是要不要的問題，兩岸的統一是會不會的問題。李光耀在亞洲是令人尊敬的領袖，其著作闡釋兩岸的統一是終極且必然的，但是時間拖得愈久，台灣的內耗愈混亂，人民也愈痛苦。我們不一定要贊成李光耀的想法，但是他顯現出新加坡的 body、mind 和 soul。

再來談到兩岸在「馬習會」時的層面，66 年的兩岸分治在那個機會有著回顧與前瞻，再次闡述和平的根基是「九二共識」，這是兩造互相琢磨切磋的共識，也是全民的榮耀。當馬總統坐下第一句話道，我們今天會面的背後是全民的支撐。本席聽後非常感動，我們的產官學媒經年累月造就的是全民的榮耀。至於亞太區域的層面，從 body、mind 和 soul 而言，本席曾於 APEC 國際秘書處服務三年，也在 PECC 國際秘書處服務三年，這六年期間和我共事的所有其他會員國同事都告訴本席，他們知道台灣一舉手要說什麼。我問他們怎麼如此厲害？他們說，不是台灣說中共打壓，就是大陸說台灣搗蛋。

從 1911 年 APEC 場域到 2008 年的突破，自非正式領袖會議到 2015 年的「馬習會」，我們可以瞭解民眾的疑慮和焦躁不安，但是執政黨選擇理性溫和，不是我們不會惡言謾罵，而是我們知道聞道有先後；我們選擇耐心闡述，不是我們不會拍桌叫囂，而是我們受限的國際空間讓我們知道術業有專攻；我們選擇海闊天空，不是我們無能無為，而是我們不忍坐視井底之蛙的悲天憫人之心。立法院為了讓民主提升、不斷進步，請不要繼續誣衊民選總統，誣衊總統等於賞選民的耳光，我們要賦予他到任職的最後一天都有 body、mind 和 soul 的研判和智慧，這才符合民主進步。謝謝。

夏主任委員立言：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詹委員。請王委員育敏質詢，發言時間為 8 分鐘。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肯定這次「馬習會」能順利舉辦，包括馬總統、夏主委及所有談判代表、所有幕後工作人員，我們都應該和你們說一聲：辛苦你們了！謝謝你們為兩岸歷史、兩岸和平付出心力，謝謝你們！

接下來本席有一個疑問，就是夏主委從早上站在這邊大半天了，雖然很多委員是面對你在質詢，事實上，他們都希望背後是由馬總統來回答。你在這邊站了半天，我不曉得你的感覺如何？如果今天我們的國會可以邀請馬總統到院會，由他面對所有委員來作完整的報告，委員們可以提出問題，並採取統問統答的方式，讓「馬習會」從事前的準備到談判的過程，以及事後各界的一些看法，均可以得到更清楚及完整的答案，您是不是這樣認為呢？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答復。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我認為絕對是如此，特別是有些委員對於我們轉述的話存有一些疑問，如果直接由馬總統到立法院作一報告，這會是最好的結果。

王委員育敏：我在此要建議段召委，雖然您只是內政委員會的召委，但是您在民進黨內非常有分量，應該建議你們的黨團不要再擋了。其實我們最應該做的事，就是讓馬總統到國會來，這是兩岸

的世紀及歷史大事，從他的高度來作完整的報告及說明，這將會是最合情合理的安排。

今天的媒體告訴我們，多數民眾是希望馬總統能夠到國會，何況在野黨委員提出非常多的問題，我認為很多問題不是夏主委能夠代馬總統來回答，我們真的希望在野黨可以放下這種政治上的算計。因為兩岸領導人的會面是何等的大事，如果由馬總統到國會來作清楚的報告，我想這會符合全國民眾的期待，我們希望民進黨及其他在野黨不要再擋了。

其次，本席要肯定你們早上正式公布了正式會談的談話全文，不過今天的公布是有點晚了。當然我知道大家都非常辛苦，當天飛機回來都已經凌晨了。假使這份談話全文可以更早公布，昨天一整天的那些不合理的謾罵及攻擊都不應該發生。很遺憾看到蔡英文主席說，在整個會談過程中看不到中華民國的存在。請問主委，今天兩岸領導人的會面，中華民國的總統就坐在會場與對方進行談判，馬總統是不是代表中華民國的存在？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的，特別是在國際記者會時，有六百多個媒體在，他在那邊就證明了中華民國的存在

王委員育敏：在談話全文中，總統數度提到中華民國，至於大家高度質疑的是，他只有提「一中」，沒有提「各表」，事實上，在正式談話中，他做了非常完整的詮釋。因此那些謾罵及攻擊都是不合理的，我覺得提出這些言論的人都統統應該要道歉。

另外，早上有在野黨委員表示，為什麼我們的記者會要由總統來主持，而對方只是主任召開而已。從我的角度來看，由中華民國的總統來面對國際媒體，並詳細闡釋整個會談的過程，這是得分還是減分呢？事實上，隔天所有媒體的報導，有沒有人討論這叫做上駟對下駟，或是不對等呢？統統都沒有嘛！我們很驕傲的看見，所有國際媒體提到的都是以總統職稱來稱呼馬總統，因此中華民國的存在在會後記者會，完全放送至國際媒體，我不知道大陸方面會怎麼想，會不會想這樣是不對等的，他們沒有阻止我們的總統出來，因而造成整體國際媒體的效應，即完全看到中華民國的存在，這是大大的加分。我不曉得在野黨委員，對中華民國大大加分是認為不好的嗎？對於由總統親自主持記者會，夏主委的看法為何？

夏主任委員立言：如果是由我來主持記者會，第二天出來的新聞會少掉非常、非常多，因為總統的高度及身分，第二天全世界所有主要媒體的每一則新聞都出來了。

王委員育敏：本席在此要呼籲在野黨真的要公平一點，馬總統為了兩岸的和平，事前在總統府親自面對所有國內的媒體達一個多小時，也非常有耐心回答大家的問題。當天早上他那麼早出發前往新加坡，經歷了會面及會談，事後還要親自召開記者會，回答所有國際媒體的問題。我覺得總統在為國家做事情，大家應該要憑良心多給一些肯定及鼓勵。

我們可以看到禮拜天總統去出席一個民間活動時，民眾一看到總統，就說「總統辛苦了，謝謝你為我們所做的」。這就是台灣人民可愛的地方，他們會給基本的公道，我也希望在野黨的委員，你們能夠拿出一點點基本的公道及良心。針對做得好的地方就應該要肯定，而不是一味鋪天蓋地的謾罵、誣衊及攻擊，我認為這樣對台灣未來的兩岸發展不會有任何好處及幫助。如果我們要一心一意為台灣好，我們就應該去肯定為台灣好的事情，而且要鼓勵朝此方向去努力。難道在野黨委員不希望兩岸和平嗎？沒有兩岸和平為基礎，包括經濟發展及民主自由都還可以保存嗎？

和平是最重要的事情，今天馬總統是在拚兩岸的和平，也為未來架構一個穩定的基礎，難道我們不需要這樣嗎？難道在野黨真的是天真的以為，我們跟對方的關係不需要做任何努力，就會相安無事嗎？我認為大家在評論事情時，真的要公平一點。

最後，有關兩岸熱線的問題，看起來是最快速可以辦得到的事情，您有沒有預估兩岸熱線預計大概何時可以完成呢？

夏主任委員立言：現在要開始跟對方溝通這件事情，會議才剛結束，不過我們會盡快實現。

王委員育敏：有可能在年底前完成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希望是可以的。

王委員育敏：希望朝此目標去做，將來它是設定在緊急及重要事件的對話窗口，這也是一個消弭衝突及降低敵意的聯絡溝通管道，我希望你要儘快達成這件事情。再次謝謝你，辛苦了。

夏主任委員立言：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質詢，發言時間為 12 分鐘。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本席聽到王委員的質詢，在野黨長、在野黨短，好像不是在質詢你，而是在質詢在野黨。馬總統跟習近平見面，他提到飛彈問題，說這是在反對黨常常用來批評兩岸關係的口實，我覺得民進黨好像是執政黨，然後國民黨好像是在野黨，對飛彈有意見的是民進黨，而不是所有台灣人對中國武力犯台及飛彈部署有意見。我坦白講這是失格，先敘明在先。剛剛外交部及陸委會都有提到世界各國的評價，我唸幾個給主委聽。時代雜誌：中國應解除對台武力恫嚇；法新社：台灣民主是抵抗被統一的防火牆；美國 CNN：「馬習會」表面意義大於實質結果；紐約時報：會面沒有稱總統，也沒有國旗；蘇黎世報：「馬習會」是虛偽的和平；日本 NHK：「馬習會」代表國民黨不是台灣；東京新聞：一個中國論述，無視台灣的民意；南德早報：虛偽的雙邊會議；讀賣新聞：中國離間美國和台灣的关系；USA Today：習近平暗示對統一的期望；德國第一電視台：只有傻瓜才會相信北京。好，你們有你們一些媒體的看法，但至少這些主流媒體的看法，我還是要向主委報告，也許你比較忙，但是也希望能把這些意見轉達給國安高層和總統，以做為判斷的依據，不要只聽自己要聽的，對於別人講的不喜歡聽的就不聽。下面的人也許會錦上添花，也或許你們不喜歡良藥苦口的建議，但我還是覺得總統在做判斷的時候，還是要清楚的了解，恐怕這才是比較好的做法……

夏主任委員立言：委員提的這些媒體，我們都有……

陳委員其邁：我相信馬總統也不是一個喜歡被拍馬屁的人，他應該也是要好好來審酌所有國際媒體和台灣輿論的聲音。接下來，我就要進入我的質詢……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絕對會把所有媒體……

陳委員其邁：主委，剛剛你在答復莊瑞雄委員時，特別提到相關籌備工作，一開始去的時候，你們有備妥會議的幾個劇本，你們有很多劇本，所以在 2015 年 11 月 7 日下午 3 點 28 分，中央社就率先發出：「第一，鞏固『九二共識』，維持和平現狀。」，裡面就沒有所謂的「『一個中國』原則達成的共識，簡稱『九二共識』。」，也就是沒有下面總統正式的談話。我請教第一個問題，上面這個版本，你有沒有看過？你不是有很多套劇本嗎？上面的版本你有沒有看過？

夏主任委員立言：因為當時我人在那邊有很多協調工作要做……

陳委員其邁：主委，我時間很寶貴，不然我會跟主席要求延長時間，你有沒有看過中央社的版本？

夏主任委員立言：那天下午我沒有看到這些東西。

陳委員其邁：你也沒有看過？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

陳委員其邁：大概會有幾套劇本，對不對？你們會根據習總書記或習主席的談話，當總統坐下來談時，你們就把你們應變的劇本拿給總統，是不是這樣？

夏主任委員立言：總統到新加坡時，我就有當面跟他報告。

陳委員其邁：不是啦！你到的時候，你就知道習總書記要講什麼嗎？習近平要講什麼？

夏主任委員立言：大約的方向。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知道他不提「一中」，不提所謂相關敏感性字眼？

夏主任委員立言：他們有做這樣的表示。

陳委員其邁：有嘛！對不對？所以，很顯然你有跟總統報告，總統要講下面的這段話：「一個中國」原則達成的共識叫做「九二共識」。總統講之前，你知不知道有這段話？

夏主任委員立言：講這段話之前，我並不曉得完全一樣的字眼，不過總統的意思當然大家都很了解，所以把這個題目帶出來。

陳委員其邁：主委，我只問那句話：海峽兩岸在 1992 年 11 月就「一個中國」原則達成的共識叫「九二共識」。你知道總統要講這段話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不！我們在之前準備的稿子裡，有完整的講很多，可是後來因為時間限縮以及雙方的了解，有做一些改正。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只問你，這套是不是你們的劇本之一？如果有做一些改正，那原來的是什麼？為什麼後來變成是「一個中國」原則達成的共識？

夏主任委員立言：原來就是「一中各表」能夠完整的說出來。

陳委員其邁：所以總統講出來之前，你完全不知道總統把「各表」拿掉？你都不知道？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不知道他會用什麼方式、什麼具體文字表達。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們所有的劇本裡，有關「九二共識」，都是「一中各表」？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的。

陳委員其邁：所以這段話是總統把後面的字漏掉，簡單講是這樣嘛！所以答案揭曉。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想不是漏掉，而是……

陳委員其邁：啊這是你剛講把它節省掉、漏掉，你剛自己講的啊！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要在後面、在正式會議中完整敘述。

陳委員其邁：這是你事後再講的……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是事實，因為總統講完時有說等一下會做說明。

陳委員其邁：主委，你等一下自己回去調剛剛跟我答詢的內容，你剛剛講說，本來的完整講法都是有「一中各表」，大概是「一中各表」的言論，是後來把這邊省略掉，你是事後才知道總統做這

樣的講話。

夏主任委員立言：總統也有說等一下會做完整說明。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我現在是講總統講話之前的這些所有談話，對不對？他講了這段話啊！他講的這段話是公開講的啊！我再重複一次，如果講錯，你指正。是你要進去的時候，你知道你們有很多劇本，劇本裡頭大概都是說假如中國有不同反應，講到「一中原則」或是講到其他敏感的，我們的劇本「九二共識」就是「一中各表」都有，但是最後總統講的時候，把後面這段話去掉了，到進去的時候，總統再做更進一步的衍生，對不對？所以是馬總統在國際場合一開頭就把「一中各表」所謂的各表拿掉了……

夏主任委員立言：他為了他的目的……

陳委員其邁：主委，讓我講完。一開始，所有的劇本都有「一中各表」，結果到最後竟然沒有，各種劇本的推演，都是不管中國講什麼，講「一中原則」也好，講什麼都好，還是都有各表，結果答案揭曉，就是中國沒有講「一中原則」，我們自己講啊！這就是一開頭的結論。第二點……

夏主任委員立言：報告委員，我們必須講，他說得很清楚，他在等一下會有完整的說明……

陳委員其邁：這是他跟你講的啦！

夏主任委員立言：不是！他在稿子裡有的。

陳委員其邁：稿子裡哪裡有？稿子裡哪裡有？他講什麼？

夏主任委員立言：他在公開的稿子說：「兩岸關係處於 66 年……這個部分，等一下在會議時，我會再進一步說明。」

陳委員其邁：對啊！公開講啊！沒有錯啦！我以為你說「一中各表」，等一下各表要進去表。不是嘛！

夏主任委員立言：他在講「九二共識」那部分時就講，等一下會談時會再做進一步說明。

陳委員其邁：沒有錯！沒有錯！所以一開頭會談進去時就是講這個，沒有各表嘛！這個非常清楚，對不對？這個也不是你劇本裡面，是馬總統自己講的嘛！你不要陷害馬總統喔！我跟你講，你不要陷害馬總統喔！假如你們的劇本有特別講到這樣的話，那我要問建議的人是誰？假如沒有，而是馬總統自己說的，那就是馬總統要負責！簡單講就是這樣。

夏主任委員立言：馬總統對「一中各表」，他在後面正式會議時會講。

陳委員其邁：好！我現在就要講閉門會議。後來雙方就開始了，馬總統講 20 分鐘，習近平也講 20 分鐘，請教，馬總統講話時，是看稿子唸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原則是看著稿子。

陳委員其邁：原則是看著稿子，那你事後聽錄音帶，你的紀錄，跟原來的稿子有沒有差別？你告訴我！

夏主任委員立言：大致是一樣。

陳委員其邁：大致是一樣！我問一個重點，講「九二共識」那段話，是照稿子唸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的。

陳委員其邁：沒有錯嘛！對不對？好，馬總統就講了所謂當時在 1992 年 11 月雙方海基、海協來函

所提到的第三點表述：「雙方均堅持一個中國，但賦予的涵義有所不同。」，他就講到這樣，沒有錯吧！

夏主任委員立言：對。

陳委員其邁：這就是我們「九二共識」所講的，所以你剛剛……

夏主任委員立言：他後面還有講很長一段，11 月……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下面這個我省略。你剛剛講馬總統「真勇」、「足勇」，是第一個在習近平面前講中華民國，但吳育昇馬上打臉啊！他說有啊！朱立倫講了中華民國是 1912 年孫中山創立啊！

夏主任委員立言：不是，我的意思是說……

陳委員其邁：他就講中華民國啊！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的意思是說完整的把「九二共識」全部說出來。

陳委員其邁：你聽我講完，講中華民國部分，朱立倫最後去講了兩岸同屬一中，涵義不同，對不對？但是馬總統中華民國沒講耶！他是講中華民國憲法耶！這個我姑且不論，但你這樣講，我嚇了一跳，你知道嗎？這表示從過去到現在幾次的會談，包括 2013 年 2 月、2013 年 6 月、2014 年 2 月、2015 年 5 月、2015 年 11 月，所有的這些國民黨政要，沒有一個人在習近平面前講過「一中各表」耶！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是說完整的……

陳委員其邁：沒有耶！你現在告訴我是沒有耶！我剛才嚇一跳耶！

夏主任委員立言：完整的，我說沒有這麼完整的……

陳委員其邁：你在提醒國人注意，原來國民黨的政要，到習近平面前，沒有一個人敢講「一中各表」，你在提醒我耶！你在提醒國人耶！

夏主任委員立言：委員，我的意思是，沒有一個人在前面把中華民國、中華民國憲法以及「九二共識、一中各表」全面的精神講出來。

陳委員其邁：你在提醒我們耶！原來「一中各表」是在馬總統時第一次講。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說沒有一個人可以在中國大陸領導人面前講出中華民國、中華民國憲法以及「九二共識、一中各表」完整的說明。

陳委員其邁：這個你早上講過，你不要跳針了。我整理了……

夏主任委員立言：你剛剛曲解我的話。

陳委員其邁：主委，你注意聽我講，這才是關鍵。我把習近平面對國民黨高官政要講的話整理出來，從 2013 年高層會談當中，一開始都在講一中框架，連戰只講「九二共識」、一中框架，吳伯雄講同屬一個中國、一中框架，連戰在 2014 年講一中框架，朱立倫講大陸和台灣同屬一個中國。這次馬總統碰到習近平，你剛才說馬總統是代表台灣，可是卻是被習近平打臉最嚴重的一次。馬講了不痛不癢的「九二共識」之後，習近平馬上高分貝表明，台灣和中國大陸同屬一個中國，中國的主權、領土完整從未分裂，兩岸同屬一個國家，兩岸同胞同屬一個民族，歷史跟法理未改變，也不可能改變。他話講得最重，馬一講完，習打臉是打得最腫的一次。你剛才說馬總統是用

總統的身分前往，結果卻被打臉得最嚴重。習近平打臉完，馬總統有沒有表示不同的意見？

夏主任委員立言：兩岸的基本立場本來就是不一樣的，我們要利用這種機會非常坦率地把立場說明。

陳委員其邁：習近平打臉完，這些話你不同意吧？像是「兩岸同屬一個國家，中國的主權、領土完整不容分割，法理上從未改變」，這你同意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當然不同意。但我們並沒有說經過一次的對話，就把問題解決了。

陳委員其邁：主委，你不同意這些話，我支持你。但是會後的記者會上，總統為什麼不講？被打臉以後，不是只有馬總統出來開記者會，張志軍出來開記者會時，公開向世人宣示，中國的領土、主權完整不容分割，兩岸同屬一個國家，為什麼馬總統在記者會上不講？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也公開地講，所謂「九二共識、一中各表」是指中華民國。

陳委員其邁：馬總統為什麼不講「不同意」三個字？

夏主任委員立言：記者會上，我們只敘述我們的部分。

陳委員其邁：我們敘述的部分，馬總統有不同意見不敢講，對習近平打臉的部分也不敢講，悶不吭聲地回來。

夏主任委員立言：他們不同意的部分，我們了解以外，我們講的部分，他們也不同意。

陳委員其邁：我曾在政府部門做發言人的工作，不管是在行政院、總統府或是地方政府以及後來國會服務的經驗，我都不會比你短。在總統府也好，在行政院也好，幾乎……

夏主任委員立言：你的職務比我高。

陳委員其邁：我不是跟你講職務的問題，所有正式的外交記者會，我們一定派人去聽張志軍到底講了什麼話，他假如有講不對的地方，你在記者會就要公開反駁。你自己說有 600 多家國際媒體在那裡看馬總統如何回應習近平或張志軍當時的講話，結果有關我們的主權、有關台灣的尊嚴的部分，你們悶不吭聲。回來後，今天到國會才講說，對習近平的話你們不同意，我真的覺得很失望。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當時講到「一中各表」，講到憲法時，講得很清楚。

陳委員其邁：你不是跟我講，你在這裡是老調重彈……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是跟 600 個媒體講。

陳委員其邁：你應該在全世界所有的媒體面前講，習近平所講的這些話，我們不同意。

最後再請問，「一中原則」有沒有達成共識？張志軍接受新華社專訪時，講說「一中原則」……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講「一中各表」，我們講一中，永遠是指中華民國。

陳委員其邁：你告訴我，「一中原則」有沒有達成共識？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沒有討論「一中原則」，「一中原則」在 1992 年的時候……

陳委員其邁：張志軍的地位和你對等，會議結束後，他接受新華社專訪時表示，「一中原則」已經達成共識。

夏主任委員立言：沒有。

陳委員其邁：沒有達成共識？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就是九二年的那個共識：各自表述。

陳委員其邁：你要不要……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公開在這裡講，針對「一中原則」在九二年已經達成共識，就是「一中各表、九二共識」，這次我們沒有針對「一中原則」做詳盡的討論。

陳委員其邁：主委，你在這裡講已經太慢了，你應該在記者會上提醒馬總統。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的立場，外界非常清楚。

陳委員其邁：這次的出訪，總統的表現令人失望的原因就在這裡。因為他沒有對著所有國際社會講，說我們中華民國……

夏主任委員立言：國際社會到現在……

陳委員其邁：他沒有捍衛國家的尊嚴，這是讓人澈底失望的地方。

主席：主委，剛才陳委員最後提到的部分，就是你不同意國台辦張志軍說你們對一個中國原則已經達成共識，我建議陸委會要發正式的新聞稿作回應。

夏主任委員立言：因為我們這次並沒有針對「一中原則」作任何的討論。

主席：沒有作討論，但是他已經定調了，這時大家會看你們的反應。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要發個新聞稿啊！

主席：請羅委員淑蕾質詢。（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質詢，發言時間為 8 分鐘。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夏主委，今天早上李貴敏委員質詢時，你還跟她演雙簧，說所有的國際媒體一片讚好，沒有負面的……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答復。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說「所有」，我是說「許多的」。

尤委員美女：你說都沒有負面的，不知道你有沒有看到這個？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看過了。

尤委員美女：這是英國經濟學人的漫畫，上面寫著：「這不是很棒嗎？經過了 66 年，中國和台灣的領導人終於可以見面，以平等的立足點。」，而所謂平等的立足點是我們的馬總統踩在習近平的腳上。我們再看看德國第一個電視台 ARD 下的標題：「看看香港的發展，台北應該有所警惕，只有傻瓜才會相信中國共產黨。」，接著看瑞士的報導，新蘇黎世報以「虛偽的握手」作標題來評論，它說「習近平顯然對民進黨勝選感到恐懼，才想到要與馬英九握手，在總統選舉上助國民黨一臂之力。反之，馬英九想沾習近平的光，展現國民黨在中國政策的獨占權。從這個角度來看，中國和國民黨在乎的只有自身的利益，基本上沒有改變民主台灣對獨裁中國併吞的抗拒。」，日本也是強調「兩岸首腦會談，確認一中原則」。

從上述報導可以看出，馬總統和習近平先生會面，請問主委，台灣最寶貴的資產是什麼？

夏主任委員立言：自由民主的生活方式。

尤委員美女：請問馬總統在前面開場的幾分鐘有提到台灣的自由民主嗎？有提到我們的人權嗎？有

提到台灣的價值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大家都知道，在開始的幾分鐘並沒有，但是他在實質的正式會時有講到台灣民主發展的成就。

尤委員美女：世界在看的是雙方見面時的握手，再來就是雙方坐下來的開場，那個開場是真正角力的場所。我們看到習近平在開場強調中國最大的價值是中華民族，所以他不斷強調兄弟、同胞和復興中華民族的希望，然後強調我們是血濃於水的一家人，他把整個臺灣融入中華民族裡面。而我們的馬總統卻不會去強調臺灣的價值，其實我們存在於世界上獨一無二的價值就是我們的人權、民主和自由。甚至他去附和習近平，說我們都是同屬中華民族、都是炎黃子孫，我們要一起致力於振興中華，到底他是去附和人家？還是去跟習近平會談？兩個人坐下來，一舉一動及開場所講的每句話都代表著我們的國家，我們所要的對等、尊嚴就在這裡。

夏主任委員立言：報告委員，馬總統在開場的時候已經清楚的講到，所有事情必須以人民的利益做為依歸，他也提到兩岸學生的交往，大陸學生可以來臺灣，我相信他們也學到……

尤委員美女：今天你們的稿子已經寫出來了，他是怎麼講的？他說：「2003 年 10 月我在東亞經濟高峰會上與新加坡建國總理李光耀資政對談，當時我們都認為兩岸的發展要以人民的利益為依歸。」，這是 2003 年馬總統跟李光耀對談時所講的話，當時他會把以人民的利益為依歸放在談話的內容當中，今天他面對習近平的時候，「以臺灣人民的利益為依歸」這句話不見了，臺灣的自由不見了，臺灣的人權不見了，臺灣的民主不見了，臺灣所有的價值都不見了，剩下的只有什麼？就是……

夏主任委員立言：所有的價值都在他正式的文稿當中講得很清楚。

尤委員美女：我剛剛唸的就是你們所寫的稿子啊！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是說在正式會談的時候。

尤委員美女：最重要的是開場的時候，這是所有媒體報導的重點，所以媒體能夠指出來的就是這個部分，你看看總統開頭講的是什麼？他說 66 年時空伸手相握，握著兩岸的過去與未來，也握著中華民族振興的希望，在整個會談當中他所想的就是振興中華民族。振興中華民族應該是習近平的希望，結果馬英九竟然去那裡附和人家，說是握著中華民族振興的希望，然後還說 2003 年他和李光耀所提到的是兩岸的發展要以人民的利益為依歸。在 2003 年的時候，他的心中有人民，在 2015 年與習近平對談的時候，心中卻只有復興中華民族，這樣能夠代表臺灣出去談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次會談的主軸之一就是為了鞏固臺海和平、維持臺海現況，當中總統也提到許多有關臺海和平的部分。

尤委員美女：鞏固臺海和平、維持臺海現況並不是以復興中華民族做為基礎，而是要用臺灣屹立在世界上獨一無二的價值為基礎，包括我們的人權、自由、民主，當一個小人遇到一個大巨人，唯一能夠用的是什麼？就是要用我們的民主、人權，用這種槓桿原理才能以小搏大，結果他所用的是什麼？竟然是跟習近平說我們共同來復興中華民族，這就是馬總統所謂的尊嚴、對等嗎？兩邊出馬進行談判要對等、要尊嚴，第一句話一定是講出最重要的價值，我們這邊要講出我們最重要的價值，你剛剛也說我們最重要的價值就是我們的自由、民主與人權，在整個的會談當中並沒有

一句話是提到中國的人權，也沒有提到兩百多名中國維權律師遭到逮捕的事情，而是像地方首長對上級首長報告過去七年來他努力的成果是什麼，細數他七年努力的成果，這些成果難道習近平不知道嗎？如果要講這些成果的話，在他召開記者會的時候對外說明就好了。在那最重要的五分鐘裡面，就應該要講出臺灣的價值，展現身為國家元首的氣魄才對，結果他並沒有這麼做，反而去迎合人家說要復興中華民族，人權、自由、民主的價值完全不敢談，只會細數過去七年來的豐功偉業，這簡直就是去做地方政府首長的報告嘛！

夏主任委員立言：過去七年來，兩岸之間能夠達到這樣的和平，能夠維持臺海的穩定，我覺得這不只是對我們很重要，對整個地區也非常重要，全世界都在看這件事情，我覺得這是需要加以強調的。

尤委員美女：我們並沒有否定，如果這方面有成果的話，全世界都在看，大家也都很珍惜這幾年來所謂的臺海和平，但是這樣的和平是建構在什麼基礎之上？這樣的和平並不是建立在一味去附和別人，香港的例子歷歷在目，今天馬總統所陳述的是什麼？習近平連一中都沒有提到，是馬總統自己先提出來的，之後他們對談那是另外一回事，但是在那 5 分鐘裡面，習近平連一中的原則都沒有提到，是馬總統自己先提起海峽兩岸在 1992 年 11 月就一個中國原則達成共識，簡稱為「九二共識」。你們在國內一再說「九二共識」是「一中各表」，結果現在卻又說這是就一個中國原則達成共識，簡稱為「九二共識」。習近平都沒有提，馬總統自己就先跟人家說我們有「九二共識」，當中所提的就是一個中國的原則。

夏主任委員立言：今天上午我已經向許多委員做過解釋，我想馬總統是把這個題目丟出來，之後他也說他會繼續做詳細的說明。

尤委員美女：後面的說明是和其他有關的部分，他是在講豐碩的成果……

夏主任委員立言：那時候是專門針對「九二共識」的部分。

尤委員美女：到底他表現得怎麼樣，相信所有的國際媒體都已經看到了，全國人民也睜著眼睛在看，我想明年 1 月份就會見真章，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質詢，發言時間為 12 分鐘。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詹滿容委員曾提及她參與 APEC 的一段過程，謝謝夏主委當時支持她。這件事情讓本席聯想到我也曾在 APEC 的場合中接受過夏主委的幫忙，大約是將近二十年前，當時你應該是任職於國組司，而我則是中山大學的教授。那時正在籌辦 APEC round table meeting，對於私部門如何參與海洋環境的永續發展有一個非常正式的會議，那算是我們在 APEC 第一次爭取到類似的圓桌會議。之後的二十年，一直到前幾天，大概是在 10 月 31 日左右我們都還在舉辦每年一度的會議。當時夏主委代表外交部來協助我們，而且在大會當中致詞，對於這樣的過程，本席也要謝謝你。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答復。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當時環保署的同仁非常認真的爭取到這樣的機會。

邱委員文彥：當時我是計畫的主持人，在此也要感謝你那時候的支持與協助。

原本上個星期三、四已經排定要進行國土計畫法、海域管理法、景觀法的相關審議，但因為

「馬習會」的關係，所以我們沒有辦法再繼續開會，本席與段宜康召委共同討論是不是要變更議程，我也曾與夏主委多次聯繫，你的答復是你非常忙碌。據我所知，上個星期三、四你開了很多的記者會，那兩天的行程和情況到底是怎麼樣？是不是可以請你現在說明一下，好讓我們這些委員都能瞭解？我們也曾做過努力，但因為時間無法配合，所以沒有辦法請你過來。

夏主任委員立言：因為「馬習會」的幕僚作業一直到星期天才差不多做完，我們的規劃是為了要完全展現出來，因為到了一定階段必須向國會及民眾說明。禮拜二下午總統先打電話給王院長，向王院長報告第二天早上毛院長和曾永權秘書長會去看他，討論一些比較重要的事情，所以第二天早上就先跟王院長報告，接著到民進黨、台聯黨等幾個主要政黨報告，讓他們了解整個情況發展。然後下午 2 時 30 分請王院長邀請各黨團主要幹部，再由我去做一個說明，接著下午 4 時我有一場記者會，然後馬總統在隔天也有一場記者會，以上是我們原本的計畫，就是逐步的向國會各政黨做說明，但遺憾的是，前一天晚上先被媒體揭露出來，而且裡面有很多不是事實，比方說總統要去新加坡偶遇習近平，而這讓我們整個步調可說是被打破了，所以最後才決定在那天晚上就發布新聞，然後向相關人士提早做說明，不過第二天時，我們還是按照計畫，逐步地往下做。

邱委員文彥：協商的過程及相關的安排都是很辛苦的，而這需要很多時間密集的处理，所以我們很能夠理解當時你們為何沒有辦法過來，但今天從早上質詢到現在，很多人都對馬總統這次的發言有一些疑問，還有，對於現在外電的報導，包括關於「一中原則」的發言，還有人提到這是以「一中」的框架來匡住台灣，對此，主委有無什麼要補充、釐清或是說明？

夏主任委員立言：在去之前以及會議的當時，甚至到現在回來了，我們中華民國的立場都沒有做任何的改變，我們在 92 年時，的確是針對「一個中國」的原則達成了一個共識，可是這個共識對我們來說，是一個各表的共識，而這次馬總統也當著習近平的面說得清清楚楚，而且在事後的記者會也當著全世界的媒體說得很清楚，在此情況下，如果大家有注意到媒體所顯現的，其實主要、大部分的媒體對於兩個 president 可以見面，都是給予肯定的，而且也認為這對整個地區的和平穩定，有著很重要的貢獻，因此，相信美國或是其他相關的國家，都會歡迎這樣的發展，而中華民國絕對沒有被所謂的「一中」框架給匡住，絕對沒有！。

邱委員文彥：在國際媒體記者會中，特別是新加坡那場，國外記者是如何稱呼我們的總統？president？

夏主任委員立言：好像大部分是稱呼「馬總統」，不過，這部分我沒有太大把握。

邱委員文彥：這次會面除了討論兩岸問題外，有無提到南海、東海的問題？

夏主任委員立言：沒有。

邱委員文彥：其實我們委員會比較關注的議題就是這次的「馬習會」有點突然，當然我知道國際事務事先在未成熟之前是需要保密的，所以在之前的磋商、談判中，還有沒有什麼重要的議題是屬於比較爆炸性的？會不會有什麼問題讓我們有 another surprise？

夏主任委員立言：沒有，我們主要討論的議題是，第一，鞏固「九二共識」、維繫台海和平現狀；第二，希望能夠降低敵意，用和平的方式解決所有的爭端；第三，深化目前正在進行中的所有協議，然後就是設置熱線。其實以上這幾項本來就有在做，本來我們就是在維繫兩岸的現況、本來

我們就希望可以降低敵意，而這些年來敵意的降低是很重要的一部分。再者，我們希望能夠和平解決爭端，這裡的爭端指的是一切的爭端，而不只是軍事，還包括國際空間、經濟事務、政治事務等，都要有和平解決爭端的機制存在，然後就是深化目前正在進行的談判，希望能夠盡早有一些進展，包括貨貿、中轉、互設辦事處等，而總統在會議中也具體的提到相關國際空間的爭取，也特別提到 NGO 在一般國民參與的部分，希望能夠受到更少的阻擾。

邱委員文彥：對於國際參與空間的部分，有特別提到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總統當然有提到 TPP 及 RCEP 的問題，也提到我們國人進到聯合國換證的問題，還有我們 NGO 參與國際活動的問題，當然這些都是我們的權利，所以不希望受到任何的阻擾。

邱委員文彥：今年 12 月 4 日至 12 日，本席會帶領跨黨派的委員去參加 UNFCCC 的巴黎會議，而這個部分總統有沒有特別提到呢？

夏主任委員立言：總統並沒有每一項都提到，所以大概只提到方才我說的那幾部分。

邱委員文彥：所以最近並沒有什麼爆炸性的議題？

夏主任委員立言：不會有的。

邱委員文彥：本席比較關注的是我的法案，我不希望在法案審查過程當中，又因為一些原因而沒有辦法審議。據今日媒體報導，美國國務院對於這次的「馬習會」是表示歡迎的，同時也提到，希望兩岸繼續在尊嚴、尊重的基礎上繼續來推動，對於這句話主委的解讀是什麼？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句話第一次出現是去年歐巴馬在北京 APEC 的事後聲明中特別提到的，他希望兩岸所有的互動是在有尊嚴、互相尊敬的基礎上來進行，當時我是在國防部工作，而美國人還特別跟我說，要特別注意這句話是刻意放在此處，也就是他們希望兩岸的互動能夠平等，並且受到尊重，所以我認為這是很有意義的一句話。

邱委員文彥：本席認為這句話非常重要，所以其隱含的意思是，第一，這是肯定；第二，這是期待，主委同意這樣的說法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從去年他們說出這些話後，之後的發言都是按照這個步調在往前推動。

邱委員文彥：主委在方才的答復中提到了熱線，我知道馬總統特別提到主管兩岸事務的首長之間，將來會設有熱線，也就是除了海基、海協兩會例行的磋商以外，未來還會有所謂的熱線，所以有無可能如媒體所言，就是提升到兩岸領導人之間的熱線？

夏主任委員立言：現階段副首長之間的互動是沒有問題的，所以未來就是希望在我國台辦主任之間能夠設立熱線，基本上，如果未來情勢發展合適的話，可能就會做這樣的考慮。

邱委員文彥：最後，關於今日的詢答，主委還有什麼要補充或是對外釐清的？

夏主任委員立言：馬總統到新加坡跟對岸領導人會面，我們的出發點真的是為了兩岸人民的福祉、台海和平以及區域的穩定，一切都是為了保障國人的權益，我們做的每件事情、每一個發言，都是從以上的角度出發，我們沒有做任何的退讓，也沒有做任何的改變，我們認為兩岸基本的定位還是這個樣子，就是在「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的基礎上，維持目前的現況。

邱委員文彥：所以這正是符合美國國務院的那句話，就是在尊嚴、尊重的基礎上繼續來推動。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的。謝謝。

主席：現在我們這裡有 4 項臨時提案，俟呂學樟委員質詢完畢，我們就來處理臨時提案。

請孔委員文吉質詢，發言時間為 8 分鐘。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馬習會取得了一個歷史的成就，這是無庸置疑的，上禮拜五國是論壇時，多位委員皆針對「馬習會」表達意見，我認為「馬習會」奠定了兩岸和平發展的基礎，確保了臺灣未來的長治久安，並鞏固了目前兩岸交流、繁榮的現狀，這個成就是歷史性的，因為這 66 年來兩岸的領導人能夠以先生稱呼對方、在新加坡見面，本席認為是取得了兩岸關係最大的成就。

個人過去一直希望能夠促成「馬習會」，本來我以為馬英九要見到習近平是不太可能了，因為去年 11 月 29 日大選之後馬英九辭去黨主席，我實在不敢想像馬英九能以領導人、我們總統的身分與習近平見面，因為比較有可能的是以黨對黨的黨主席身分見面，但是從馬英九在去年 11 月 29 日九合一大選之後辭掉黨主席，我覺得兩人見面不太可能，後來在今年 5 月份朱立倫先見到習近平，沒有想到有這麼特殊的安排，來得有點突然，不過「馬習會」好像在之前已經籌備了很久了，是不是？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答復。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沒有籌備很久，是醞釀了很久。從兩年前的 APEC 開始，就有很多人在提「馬習會」的問題，也有很多學者提出這樣的建議，所以整個氣氛醞釀了很久，可是因為在 APEC 見面對中國大陸來講有困難，所以沒有成局，這只是一個場域的問題，我想其他的情況都是慢慢在成熟當中，所以這件事情其實是水到渠成。

孔委員文吉：水到渠成沒有錯，但是我記得在半年前我也在內政委員會詢問主委「馬習會」有沒有可能，主委當時表示：目前沒有這樣的規劃。

夏主任委員立言：當時的確沒有這樣的規劃。

孔委員文吉：沒有這樣的規劃？

夏主任委員立言：當時沒有。

孔委員文吉：不管怎麼樣，已經見了。那天「馬習會」給我們的感覺好像只有談「九二共識」，沒有談「一中各表」，這個部分怎麼解釋？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今天已經說明很多次了。因為在開放給媒體的 10 分鐘之內，雙方希望營造一個比較好的氣氛，所以我們把一些比較敏感或者大家比較有爭議的問題擺到正式的會談裡面，馬總統在開場的時候只是把這個問題引起來，他說：我隨後會再繼續說明。所以當記者開始撤出去的時候，他已經開始在談這個問題，有些記者最後走的時候還聽得到他正好談到了「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的部分。所以我想他在正式會談裡面針對「九二共識、一中各表」做了非常詳盡的說明，從民國 81 年國統會的決議，一直到整個發展下來，做了非常完整的說明。

孔委員文吉：本席認為這是對等、尊嚴的安排，但是因為馬總統再過幾個月就要卸任了，大家都在談一個民調不是很高的總統來安排這樣的「馬習會」，當然可能有點酸葡萄的心理，您認為「馬習會」未來可能會匡限我們臺灣人民的選擇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如果要說框限的話，中華民國一向是被中華民國的憲政體系框限，我們所追尋的是中華民國的憲政體制。

孔委員文吉：我覺得不管怎麼樣，最起碼他還是現任中華民國的總統。對馬英九個人來講，「馬習會」可能奠定了他未來的歷史定位，就像蔣經國開放大陸探親，馬英九總統則是推動了兩岸的直航，又建立了兩岸領導人可以直接對話，在不矮化臺灣，以及兩岸能夠站在對等、協商立場的情況下促成兩岸領導人的見面，我覺得這個就是一個突破性。

其次，這次「馬習會」有一個特別建議，就是將來兩岸如果發生突發、緊急的狀況，好像決議是由您及國台辦張志軍主任建立熱線，是不是？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的。這次雙方達到少數的共識之一，就是在國台辦及陸委會之間要設立一個熱線，針對重大、緊急的事情可以立刻聯絡、避免誤會。

孔委員文吉：針對這個部分，你們現在有沒有開始在準備？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從禮拜日凌晨回來以後到今天才上班，我們很快會籌備這件事情。

孔委員文吉：再請教主委，聽說下個月 APEC 召開會議時你要跟張志軍主任見面？

夏主任委員立言：不一定，我現在還不曉得，最主要是因為現在正在安排蕭領袖代表與習近平先生見面，如果這個見面可以安排成功，也許有機會與張志軍再碰一次面。

孔委員文吉：你說誰要跟習近平見面？

夏主任委員立言：蕭前副總統。

孔委員文吉：是 APEC 的場合？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的。

孔委員文吉：主委也會去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現在蕭前副總統提名我作為整個代表團的顧問之一，所以我應該會隨團參加。

孔委員文吉：這次的 APEC 在哪裡舉辦？

夏主任委員立言：菲律賓的馬尼拉。

孔委員文吉：我認為兩岸一定要有這個熱線，不管未來是由哪一個黨執政，有這個熱線總是比較好，才能確保未來臺灣能夠與大陸降低敵意，兩岸關係不致太過緊張，萬一發生突發性的事件，有這個熱線總是會比較好。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也贊成更多的對話，總是可以避免誤會、增進了解。

孔委員文吉：最後，我想請教主委，那天我看到總統出來的時候，我知道他有點微醺。依我的了解，會喝到那種地步一定是喝了不少酒，不是只有喝了幾杯而已。

夏主任委員立言：其實並沒有真的所謂微醺，那天大家互相喝，其實喝得並不多，如果以委員的標準的話，可以講喝得很少。

孔委員文吉：馬總統的酒量不是不好，那天是喝什麼酒？茅台酒、高粱酒，還是馬祖老酒？

夏主任委員立言：先是茅台酒，接著喝老酒，最後喝金門高粱酒。

孔委員文吉：那天習近平喝得很多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想跟馬總統喝得差不多。

孔委員文吉：兩人喝得差不多，表示他們相談甚歡。

夏主任委員立言：那天氣氛還算和諧、愉快。

孔委員文吉：我想那個酒真的是喝得是超量一點，因為我看總統走路出來的時候都有點……

夏主任委員立言：其實不會。那天在外面還有很多僑界在歡送他，看到這麼多僑界歡送，他大概也滿高興的，所以才會趨前跟大家握手、打招呼。

孔委員文吉：個人認為那個酒再多喝幾杯沒有關係，因為我覺得那個酒才是真正搭建友誼的開始，是兩岸領導人真正認識對方的開始。我覺得那個酒比較重要。謝謝。

夏主任委員立言：謝謝委員。

主席：主委下次可以建議總統，大家如果喝醉了就可以坦誠相見。謝謝。

請呂委員學樟質詢，發言時間為 8 分鐘。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我在委員會坐在台下聆聽立法院委員同仁詢及，馬總統這次到新加坡與習近平會談的時候，為什麼不搭乘空軍一號，而是租用民航機？主委知道原因是什麼嗎？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答復。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有好幾個原因，主要的原因當然是我們與新加坡之間並沒有邦交，空軍一號代表我們主權的象徵，對新加坡來講可能有一些困難，這是原因之一。第二，我們如果租用民航機前往新加坡，可以幫媒體朋友解決很多困難，所以我們就帶著媒體朋友一起過去，這也是另外一個使用商用飛機的原因。

呂委員學樟：因為我之前曾陪馬總統前往哈佛大學演講，之後再到多明尼加、海地、尼加拉瓜共和國進行國是參訪，這 3 個國家都是我們的邦交國，所以現在問題是一方面空軍 1 號專機的容量是不是夠大？這次我們媒體記者蜂擁而至，人數非常多，所以租用民航客機也是其來有自，有前例可循，所以與此應無直接關係，就國格上來講，並無差別，最重要是接待國對我們是否重視？我想這才是重點。

其次，兩岸從 1949 到今年 2015 年，相隔 66 年，1987 年台灣解除戒嚴，開放民眾到大陸探親，兩岸從隔絕到交流；從探親到觀光；從對峙到協商，兩岸之間的互動越加頻繁，2008 年國民黨重新執政之後，馬總統也提出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台海不統、不獨、不武的現狀，還有在「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的基礎上推動兩岸交流，在短短的幾年中，兩岸兩會歷經 11 次的高層會談，從三通包機直航到開放大陸人士來台觀光自由行，還有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簽訂司法互助，以及定期航班、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還有去年兩岸服貿協定及互設辦事處引發爭議等，事實上兩岸已經簽訂二十幾個協議，在這過程中，兩岸的關係可說是突飛猛進，其實這次的「馬習會」，大家都是在寫歷史，我相信歷史會為此記上一筆，當然對於一位在野的黨主席來說，可能會認為怎麼頭香被搶走了，所以他才會很訝異的說，這是突襲，你覺得我們的「馬習會」是用突襲的方式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想馬總統的用意是希望建立一個制度，因為兩岸之間從兩會開始到首長會談曾見過 6 次，我們認為時間也差不多成熟了，應該讓領導人見面，所以這次整個規劃的時間雖然很

短，但是我們對於國會的通知都是本著既定的計畫，我們原本準備在 4 日時陸續向院長、各政黨的主席及各黨團就「馬習會」的情況提出報告，但很遺憾的，於前一天晚上被媒體先行披露，而且……

呂委員學樟：媒體說是王院長洩漏的，後來王院長說，馬總統打電話給他或曾永權秘書長打電話給他時，並沒有談到……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馬總統打電話給王院長，並沒有說什麼事，重要的事情請王院長……

呂委員學樟：王院長也證實當天深夜接到媒體的訊息，才知道是馬習會的問題，所以這點也絕對不能誣賴王院長。

夏主任委員立言：沒有，絕對沒有。

呂委員學樟：不要讓人家見縫插針。

另外，有關兩岸領導人見面，馬英九當然是不二人選，亦是 66 年來的第一人，這是鐵的事實，當然他也說回國之後願意依照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的規定到立法院作國情報告。事實上，2008 年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也曾提案修正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針對總統到立法院來作國情報告，我們所採取的方式有二，一是總統咨文，另一個方式是經立法院的立法委員四分之一的提議，就可以邀請總統到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但是報告內容應於 3 天前送交立法院，當然還有一些程序上的問題，比方說發言的時間、各政黨要派多少人，這些都必須經過政黨協商，但是有一點說得很清楚，就是為了要避開憲法爭議，在總統進行國情報告之後，若立法委員對總統所報告的內容有所疑問時，可以作發言，到了最後時，總統再作綜合答復；換句話說，就是沒有即問即答，如果是即問即答，就會變成質詢，而違背憲法的相關規定，有違憲之虞。

再者，我覺得很懷疑的是，到目前為止，總統還是願意到立法院來作國情報告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據我的了解，總統是非常樂意，如果立法院根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憲法的規定提出邀請，他會願意到貴院作報告。

呂委員學樟：經立法委員四分之一提議的提案也應該送出來了，我相信我們一定會正式邀請他，也希望民進黨或在野各黨團的委員同仁們不要採取意識型態的抗爭，因為大家對此都很關心，你們不是要求要公開、透明嗎？既然總統願意來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就讓他說清楚講明白，如果各位還有疑慮的話，也可以對他進行詢問，這也是一件很好的事，所以針對這個部分，在此呼籲在野黨的立委同仁們明天真的不要再進行惡意杯葛，「馬習會」對整個台灣的永續發展；對兩岸的和平，絕對是有幫助的，何況現在全世界都知道台灣跟中國大陸的領導人見面，無異也提升我們在全世界的知名度，就這點希望大家能以正面的看法來因應目前的情勢，謝謝。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

主席：現在先處理臨時提案，處理完之後再繼續詢答。臨時提案共計有 4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1、

為善盡國會監督職責，並落實人民對馬習會應透明公開之要求。大陸委員會應於三日內提供馬習會籌備工作紀錄及十月夏張會談之會議紀錄予本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莊瑞雄 段宜康

2、

針對大陸委員會於 11 月 4 日下午召開記者會指稱有 8 成以上民眾支持馬習會。惟查，大陸委員會利用誘導式、隱藏部分資訊之提問方式製作出「八成民意支持」之問題民調，事後針對媒體追問細節，更以「密件」、「內參」為由拒絕提供，應予譴責。並要求大陸委員會應立即將該次民意調查之詳細資料上網公開。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莊瑞雄 姚文智

3、

陸委會提出馬習會「馬總統正式會談談話全文」，內文提及「在這裡我特別跟習先生說明，最近外界報導朱日和基地軍演還有飛彈方面的問題，這是反對黨常常用來批評兩岸關係的口實；如果有機會的話，貴方能夠採取一些有善意的具體行動，應該可以減少這一類不必要的批評」。然而，中國對我之飛彈及軍事部署對準的是不分政黨的台灣人民，撤除飛彈亦為不分政黨的全國人民之期待。爰此，陸委會應建請馬英九總統向全國民眾公開道歉，並收回上述發言。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莊瑞雄 姚文智 李俊俤

4、

針對中華民國總統馬英九與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 11 月 7 日於新加坡會面，於閉門正式會談時，馬英九總統談及「最近外界報導朱日和基地軍演還有飛彈方面的問題，這是反對黨常常用來批評兩岸關係的口實；如果有機會的話，貴方能夠採取一些有善意的具體行動，應該可以減少這一類不必要的批評。」來「跟習先生說明」。中國從未放棄以武力併吞台灣，國防部 104 年國防報告書亦指出中國持續對台部署飛彈，中國對台之軍事部署造成我國國民生命財產安全之嚴重威脅，但馬英九總統竟未能表達國民之關切，反而替中國緩頰指為「反對黨的口實、不必要的批評」，對於習近平所謂飛彈、軍演「均非針對台灣人民」，亦未及時提出反駁。卑躬屈膝至此，國人難以接受，本會應予嚴厲譴責。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莊瑞雄 姚文智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是不是協商一下？

主席：不用，這涉及到陸委會，陸委會的意見呢？

夏主任委員立言：（在席位上）可以給我 2 分鐘時間說明嗎？

主席：請你們把 10 月夏張會談的會議紀錄及「馬習會」的籌備工作紀錄給內政委員會，3 天時間會不會太長？還是要再多一點時間？

夏主任委員立言：（在席位上）籌備工作不是我們負責的，還牽涉到……

主席：就你們的部分來提供。今天是星期一，星期五前……

夏主任委員立言：（在席位上）摘要……

主席：你們用什麼樣的形式……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我要的是夏張會的會議紀錄，也就是你們和對方談的會議紀錄。其次，你們和大陸聯繫時應該有工作紀錄，我講的主要是這個，不是你們的內部紀錄。

主席：陳委員講的是你們的聯繫紀錄，譬如哪一天誰打電話給誰的重要內容。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他們一定有工作紀錄。

夏主任委員立言：（在席位上）雙方聯繫都是密件，也不對外公開，所以不能這樣處理。

李委員俊俤：（在席位上）這是國會的要求。

周委員倪安：（在席位上）中國沒有國會，我們有國會。

主席：因為你們沒有送來，所以我們也還沒有看到。你們送過來之後，我們再視內容決定。譬如

10 月 25 日×××聯繫○○○，事由：密不錄由，什麼都不能講，我們來看這樣有沒有道理……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都已經見完面了，還有什麼不能講的？

夏主任委員立言：但是很多文件要經過幾十年才能解密。

主席：這樣好了，你們檢討看看，先送過來，由我們來判斷你們列密的合理不合理。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對委員及主席是非常尊敬的，但不是雙方過去每一次互動都可以拿出來……

主席：這個提案沒有要求你們提原件。你剛才提到摘要，其實不管是摘要或敘述，只要你覺得可以的，或者你敢讓我們知道的才送過來，我們自然會看你們有哪些不敢讓我們知道的。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都已經見完面了，有什麼不能公開的？

周委員倪安：（在席位上）大法官會議解釋過了，只要合乎國會監督的前提下都是要公開的。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如果是還沒見面，倒還有保密的必要。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以我們認為適當的方式密送內政委員會，可不可以？

主席：好，第 1 案……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夏張會會議紀錄呢？

夏主任委員立言：提案文字上可能需要做一些修正。至於夏張會的會議紀錄，當然沒有問題。

主席：夏張會的會議紀錄比較沒問題，現在他們比較尷尬的是籌備工作紀錄，關於這個，你們用你們的形式給我們……

夏主任委員立言：萬一委員需要的工作紀錄是……

主席：你說這不叫工作紀錄的話，要叫什麼？工作摘要？

夏主任委員立言：工作摘要。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至少要告訴我們什麼、什麼聯繫啊！

主席：第 1 案第 3 行的工作紀錄改為工作摘要，第 1 案修正後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第 2 案要求你們將該次民意調查之詳細資料上網公開，畢竟你們是拿我們所通過的預算去做民意調查。當然，你們毋須公開打了什麼電話、打了哪幾通電話，我想委員也不是這個意思。而是這整份的問卷到底是怎麼做的？你把整份問卷送來，這樣大家就會知道你們到底是不是選擇性公布，我認為委員提案的意思應該是這樣。

夏主任委員立言：關於這份民調，是不是以攬閱方式給委員參考，不要上網公開？

主席：也就是你們帶來給我們看？那看完你們又帶走了。你們要說明裡面到底有什麼不能讓人家知道的！

夏主任委員立言：當初在做的時候，就已經說明是作為內參用。

主席：所謂內參，就是給內政委員會參考用啊！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內部參考用。

主席：主委，你不能用註明內參作為理由，你要講出一個道理。你說工作紀錄有機敏性，這點我可以接受。

夏主任委員立言：立法院審預算時曾經說過，只要是內參的就不對外公布。

周委員倪安：（在席位上）審預算的時候你們沒說要馬習會啊！

主席：我把提案修改一下，請主委聽清楚，要求大陸委員會應立即將該次民意調查之詳細資料提供本院內政委員會。你們就提供給內政委員會，我們也不要求你們上網公開，你們送來給我們看，不要又帶走了，就交給內政委員會。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希望能作為內政委員會內參。

主席：內參與否由我們決定。主委如果堅持不能公開，那就請說明理由，而非列為內參就是不能公開，這樣無法說服我們。

第 2 案修正為，要求大陸委員會應立即將該次民意調查之詳細資料提供本院內政委員會……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提案中有關「惟查，大陸委員會利用誘導式、隱藏部分資訊……」等文字可否不要了？建議修正為：「針對大陸委員會於 11 月 4 日下午召開記者會稱有 8 成以上民眾支持馬習會，要求大陸委員會應立即……」，也就是中間那些負面的敘述是不是有必要留著？

主席：第 2 案修正為：「針對大陸委員會於 11 月 4 日下午召開記者會稱有 8 成以上民眾支持馬習會，爰要求大陸委員會應立即將該次民意調查之詳細資料提供本院內政委員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

夏主任委員立言：第 3 案和第 4 案都是有關……

主席：第 3 案和第 4 案不一樣，而且第 4 案和你們不相干，第 3 案和你們有關。第 3 案是請你們去轉達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的意見，對此，你們有沒有困難？還是希望內政委員會不要叫你去為難的差事，我們自己通過就好了？「爰此，陸委會應建請馬英九總統向全國民眾公開道歉，並收回上述發言」，我想你們的為難是最後這二句，因為這裡面有牽涉到陸委會，如果修正為「爰此，建請馬英九總統……」，也就是把陸委會拿掉，就變成是我們建請馬英九總統，你們也不用為難了，你們希不希望我們這樣修正？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是立法院對馬總統的發言有意見……

主席：不，這是立法院對陸委會的要求，會牽涉到你們是因為提案中有寫到「陸委會」，如果你覺得為難，我們就修正把「陸委會」劃掉，好不好？

夏主任委員立言：馬總統提這段時間的主要目的是為了降低敵對狀況及和平處理爭端，這件事情是我覺得應該要做的，也許敘述方式各位委員認為不妥……

主席：主委，我們並沒有要求你要同意我們的看法，只是請你轉達。我們都很尊重你，你希望我們怎麼處理？二個方案你挑一個，一個是請陸委會轉達，一個是我們直接決議。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召委，我覺得不妥，如果把陸委會劃掉，變成是內政委員會直接建請總

統向人民道歉，我們也沒有這樣的資格……

主席：我們就是照顧這個體制，所以才會請陸委會主委去轉達嘛！

夏主任委員立言：能不能修正為「陸委會建請馬英九總統向全國民眾澄清」或是「說明澄清」？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對啦！

張委員慶忠：（在席位上）對啦！因為陸委會上面還有行政院，行政院上面還有……

主席：當然是要層層轉達……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他可以澄清啊！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他已經講這樣了還要澄清什麼！

夏主任委員立言：說明，向全國民眾公開說明。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他都已經去跟習近平講了。

夏主任委員立言：所以他要公開說明為什麼講。

周委員倪安：（在席位上）說明為什麼這樣講，是不是？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我們很受傷啊！

主席：好，我們請他公開說明，但是這個你要負責轉達。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會負責轉達。

主席：各位同仁，這樣修正可以嗎？也就是最後二句修正為「爰此，陸委會應建請馬英九總統向全國民眾公開說明，並收回上述發言」。

夏主任委員立言：能不能修正為「爰此，建議陸委會」，因為不是我們要去建請的，能不能修正為「爰此，內政委員會建議陸委會」？

主席：「爰此，內政委員會建請陸委會要求馬英九總統向全國民眾公開說明，並收回上述發言」。

夏主任委員立言：收回這一句，我想已經說的話，總統不能收回……

主席：收不回來了？

夏主任委員立言：公開說明就好了。

主席：我們常常會講話講完之後說「這句話我收回」，收不收得回是一回事，但這是一個心意。

張委員慶忠：（在席位上）這個不宜啦！

主席：最後二句修正為「爰此，建請陸委會轉知馬英九總統向全國民眾公開說明，並應……」。

夏主任委員立言：能不能到「說明」就句點了？

主席：「並應收回上述發言」，這是我們主觀的認知。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不宜啦！

夏主任委員立言：總統的高度，身為中華民國的總統……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我也認為不宜，要道歉啦！

主席：如果大家無法達成共識，我們就直接處理了。

邱委員文彥：（在席位上）主席，這是您的提案嗎？怎麼簽字看起來不像。

主席：對，這是我的提案。

如果大家有異議，就進行表決。現在清點人數。

(清點人數)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主席，我覺得大家協調一下，沒有必要為這件事情鬧僵……

主席：也沒有鬧僵。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我建議不要用表決的方式。

主席：吳委員，上午處理上次會議所提復議案時，我也很「阿沙力」的表決了，我們的提案輸了，我也就接受了，這是解決……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我覺得這個事情沒有必要用這種方式來處理。

周委員倪安：(在席位上)表決啦！

主席：各位委員，我向大家說明我的處理方式，我沒有突襲，我都會向大家宣告什麼時候要處理，也請大家各自去動員。就像早上我們表決輸了，民進黨黨團有意見，我也是叫他們不要再講了。

現在處理第 3 案，在場委員 9 人，已足法定表決人數。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第 3 案者，請舉手。5 位。

反對第 3 案者，請舉手。4 位。

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第 3 案照原案通過。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照原案還是照……

主席：照原案通過，因為沒有辦法達成共識，就沒有修正。

現在處理第 4 案，我看大家協調也會有困難吧！第 4 案有沒有委員要提出修正建議？如果沒有修正建議，我們就直接處理。

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進行表決。

報告委員會，在場委員 9 人，已足法定表決人數。

夏主任委員立言：委員……

主席：這個跟你們不相干啦！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第 4 案者，請舉手。5 位。

反對第 4 案者，請舉手。4 位。

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報告委員會，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現在繼續詢答。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黃委員昭順、葉委員宜津、潘委員維剛、林委員德福、葉委員津鈴、陳委員亭妃、黃委員偉哲、李委員昆澤、廖委員國棟、蔣委員乃辛及林委員滄敏均不在場。

請鄭委員天財質詢，發言時間為 12 分鐘。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主委，在「馬習會」的這段時間，請問你有什麼感想？因為事前你們做了這麼多的努力，但事後卻有這麼多責難，你的感想如何？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答復。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很遺憾，因為這是很重要的會面，也把我們雙方的立場這麼直率、完整的說出來，但很多委員的感覺是認為我們有失職守，對此，我感到非常遺憾。

鄭委員天財：你在外交領域服務很久，也在美國待過很多年，以美國來說，從過去到現在，美國總

統要去見任何國家的領導人，無論是總理、總統或相關領導者，在國會的程序是如何？

夏主任委員立言：籌辦過程一定是要極度保密，以維護總統的安全，不只是總統，很多政要的訪問也是如此，國內很多政治人物出訪也都是作業到最後，成熟之後才會對外宣布，宣布時也許要知會國會領袖，讓他們瞭解這個興成的重要性，但只是到此為止，並不是要他們同意，特別是在諮商的過程中要極端保密，因為如果稍微有洩密的情況，可能會讓整個行程曝光而失敗。

鄭委員天財：在過去美國和蘇聯或中共的互動還沒有非常好的時候，不管是叫冷戰或什麼，他們在要見面之前的過程，以及現在馬習會完成了，就你所了解，美國國內狀況是如何？

夏主任委員立言：在籌備的階段和我們一樣要極端保密，在正式宣布以後，我想我們公開透明的程度和國會諮商程度也是類似。我可以再另外舉例，當年李登輝總統到康乃爾的時候，也是準備到最後忽然之間宣布，這一定是如此的，因為在籌備階段，不可能做一點事情宣布一點，或者向國會、向委員報告，一定是成熟了，我們才按照程序來報告。

鄭委員天財：當時和中共或者蘇聯領導人見面的美國總統是誰？

夏主任委員立言：應該是尼克森政府。

鄭委員天財：兩個當然是不同的，台灣和中國大陸畢竟有很多很多不同，但是也有很多必須特別量的地方，才會有所謂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

鄭委員天財：在這樣的前提之下，我之前也對你講過，相信你也非常了解，從負責外交工作到負責兩岸關係的工作有很大、很大的不同，但基本上這是一個突破。雖然你這段時間面臨很多不同的心境，但是我覺得還是要肯定自己，畢竟這是非常、非常不容易的，就是因為不容易才會得到各種不同的聲音。尤其是在台灣，台灣自稱是一個民主的國家，但是有時候很多狀況、很多事實的呈現卻不是那麼民主。就如同我在上禮拜特別提到，既然我們都很關心，那就讓總統來立法院做國情報告，但是上禮拜五所呈現的狀況卻不是這樣，也不會依相關法律行事，無論是憲法或立法委員職權行使法等相關規定，其實都有很好的規定，所謂的民主就是最起碼的法治，要依法，不管是政府或人民或者是民意機關都要依法，除非修法了。上禮拜三的時候你不在場，因為那時你向立法院王院長等相關人員做報告，當時我在這裡就提議，其實也不應該是這樣的層次，我認為一個重大「馬習會」的事後報告，最起碼要行政院院長到立法院來報告，或者就是依照憲法規定，由總統親自到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至於報告之後的相關規定就依法，何況是有法，如果沒有法，當然可以建立新的慣例。但是很可惜，不管哪個政黨，很多人都說台灣是一個民主的國家，事實上，在我認為還是差很遠。從過去這幾年我在政府機關公務人員的服務，以及到立法院三年多來，更是見證了台灣離所謂的民主、依民主法治還差得很遠，不論是你的業務方面，譬如服貿，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得清清楚楚，該怎麼規定、該是什麼樣的程序，其實都規定得清清楚楚，但就是可以改變，甚至必須修正之後才做。我們講依法行政，法律不溯及既往，除非有特別的理由，何況到現在為止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都還沒有修正，還是民進黨執政時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請問夏主委，國民黨執政這幾年，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有沒有修正過？

夏主任委員立言：有修正很多條文。

鄭委員天財：有三讀通過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98 年修正了陸配的部分。

鄭委員天財：我是說兩岸協議的過程及程序有沒有修正過？

夏主任委員立言：兩岸協議的部分沒有修正。

鄭委員天財：那都是過去在民進黨執政時的，做為一個台灣原住民族真的是看不懂，也許這就是政治，但是政治也不能離開法治太遠。台灣一直自稱民主、民主、民主，還要跟大陸講我們的民主，如果翻開這些被認為非常民主的程序，恐怕大陸都不願意當民主國家了。所以，台灣人民自己也要看怎麼樣提升，到底民主法治是什麼，有時候真的看不懂。上次我也是在這裡，那時候是蒙藏委員會的預算審查，也是一樣，行政院組織法已經沒有蒙藏委員會了，民國 99 年就已經公布施行，但我們竟然可以一直到現在還有蒙藏委員會，所以我們還有很多很多要學習的地方，而這種所謂的民主，我們真的是還差很遠。

據報載，這麼重大的「馬習會」，你是在閒聊的時候促成起源的。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想不是促成。

鄭委員天財：起頭？

夏主任委員立言：啟動。談到兩岸之間的互動，經過兩會到事務首長，應該可以再往上提升，水到渠成應該可以。

鄭委員天財：就是閒聊的時候一個起頭。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

鄭委員天財：很好！所以就是要見面，沒有見面，大家就會什麼話都用猜測的。

回歸到我很關心的，上次你閒聊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不是閒聊的時候提起，我是正式提出，我說很多原住民委員非常關心，而且不只是在原住民的地方，台灣很多地方都有核廢料的問題。

鄭委員天財：以後希望你繼續，尤其未來有熱線的時候，你就跟張志軍講，昨天又被鄭天財委員質詢了，他又一再提起，好不好？

夏主任委員立言：好。

鄭委員天財：謝謝。

夏主任委員立言：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何委員欣純、張委員慶忠、陳委員淑慧、陳委員超明、許委員添財、陳委員歐珀、陳委員明文、許委員淑華、管委員碧玲、楊委員瓊瓔、劉委員權豪及陳委員碧涵均不在場。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張委員慶忠、徐委員欣瑩及林委員滄敏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另以書面答復。

張委員慶忠書面質詢：

【九二共識一中各表】

一、從 2000 年開始，民進黨所有檯面上的政治人物都前後表示，沒有九二共識。2003 年中研院長李遠哲參加泰國曼谷 APEC 會議表示，要在九二共識的基礎下兩岸復談的說法，當時的陸委會主委蔡英文表示，兩岸恢復協商的可能性很小。蔡英文認為，九二年發生什麼事情與解讀的問題，雙方可以坐下來談，這是歷史所遺留下來的問題，一直在歷史中打轉沒有辦法前進。蔡英文強調，相信不管是那個政黨執政，兩岸復談應該都是最優先的政策，我方當然希望能儘快啟動協商機制。民進黨執政做不到的事，2008 國民黨執政後做到了。這些年來兩岸交流，台海和平穩定有很大的進步。

二、2000 年 6 月 29 日，民眾日報報導，陳水扁首度表達可以接受「一中中國各自表述」，當時獲得朝野肯定，認為陳水扁已釋出善意。2000 年 10 月 17 日工商時報報導，中研院院長李遠哲在立法院接受質詢時明確表示，九二年確有一中各表共識。但一直到現在，民進黨對於「九二共識一中各表」態度始終反覆不定，蔡英文主席現在說要維持現狀，是不是承認「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的現狀？九二共識就是一中各表，現在批評馬總統出席馬習會，只說九二共識，沒說一中各表，這樣的批評就還是無知？還是別有用心？

【馬習會事前安排過程】

一、2013 年 11 月 14 日聯合晚報報導，標題是，「民進黨反服貿郭正亮：邏輯要一致」。報導內容是，民進黨拖延兩岸服貿協議審查進程，前民進黨立委郭正亮今天在臉書呼籲，民進黨反對服貿，可以有各種理由，但務必要邏輯一致。郭正亮認為，民進黨指出服貿協議是黑箱談判，但紐西蘭、新加坡自貿談判不也是黑箱談判嗎？民進黨為何第一時間贊成？對服貿協議，民進黨以公聽會卡關，但簽署至今已 146 天，黨主席蘇貞昌也拜訪過各公會，民進黨對各方意見還能說不夠了解嗎？郭正亮說，民進黨是否也應一併表態，絕不會在 2016 年總統選前，改口當選之後，將概括承受。蔡英文主席有回答這個問題嗎？什麼是黑箱？什麼不是黑箱？是不是小英主席說了算？還是要為反對找出冠冕堂皇的理由就指控黑箱？

二、以前民進黨最愛說的口頭禪就是「台灣司法史上最黑暗的一天」，而現在的流行語就是「黑箱」，好像除了「黑箱」就沒有別的用詞了。然而黑箱只是假議題，國際談判許多都是祕密進行的，這場「馬習會」在正式舉行前三天，行政院陸委會就到立法院做報告，馬總統也承諾回來願意到立法院做報告，國民黨團也想促成讓各黨團都能對馬總統提問，讓「馬習會」攤在陽光底下。沒想到高喊反黑箱的民進黨，竟然拒絕行政院、陸委會的報告，還在黨團協商上杯葛馬總統到立法院做國情報告，這是希望「透明化」的政黨在做的事情嗎？

三、民進黨若真認為過程黑箱，就更需要讓全民來檢驗，更應該履行身為代議士的義務，代表人民聽取官員報告，代表人民向馬總統表達人民的疑問，替人民找出解答；而不是自己拿著黑布幕，不讓人民知道真相，目的是什麼？是不是要造成民進黨說的才是真像？這樣的政黨，如何能讓人民相信已做好執政準備呢？

四、2008 年國民黨執政以來，致力推動三通、直航、簽署 EFCA、兩岸協議等等，這期間民進黨說了些什麼？木馬屠城、解放軍軍機跟在客機後面攻擊台灣、陸客來台就到處都是匪諜、傾中賣台，然後蔡主席現在說要維持現狀。

五、這麼多的謾罵攻擊政府，事後沒有一個人道歉，有先生赴大陸求學的，有親屬在大陸投資經商的，媒體報導，「綠首長向錢看陳菊、蘇治芬搶大陸商機爭觀光高市盼陸客團「南進南出」考慮登陸招商銷農產。雲林縣長領軍赴澳門縣府還計畫到北京」。

六、嘉義縣長陳明文說，農特產品銷往大陸必須有通商管道降低成本，馬英九如能立即開放布袋港直航，對農民是一件好事。

七、屏東縣長曹啟鴻表示，他當立委時，就積極把台灣水果銷往大陸，去年農業處還帶團到大陸賣水果，台灣水果雖在大陸很搶手，但當地也有人打出「台灣水果、海南生產」等手法競銷；所以還是要注意當地市場情況。

八、高雄陳菊市長第二次赴大陸訪問低姿態與天津市長會面，多次說出「請天津給高雄一次機會」。賴清德擔任立委期間，指控政府開放陸客來台將造成「木馬屠城」。擔任台南市長後賴清德說。適當時機登陸歡迎大陸觀光客赴台南市旅遊保證提供安全友善的旅遊環境。

九、民進黨籍現任縣市長中到 2014 年，唯一從未赴大陸的賴清德，2014 年 6 月 6 日啟程赴大陸上海，邀集當地旅遊業者舉辦醫療觀光說明會。

十、當政府致力於兩岸交流關係改善，目的就是尋求兩岸人民最大利益，而在野黨永遠是唱衰、百般阻擋、恫嚇人民，等成果出來了就紛紛搶進，完全忘記自己曾經說過什麼？如果沒有簽署 AFCA，台灣電影如何進軍大陸市場？而進軍大陸市場的電影業者，在政府推動時又是什麼樣的立場？

十一、蔡英文剛接任黨主席，就表明願意與張志軍會面，民進黨團也表達開放立場，2014 年 6 月 7 日工商時報報導，民進黨內被看好參選下屆正副總統的蔡英文、賴清德，分別表態願與國台辦主任張志軍會面及訪陸，這些國民黨都樂觀其成，只要是對兩岸人民有利的都希望大家一同來努力。如果民進黨認為在推動兩岸和平交流上，需要搶回一城，本席建議本會期盡速通過兩岸監督條例和服貿、貨貿，提升台灣的國際競爭力，這樣才能讓國人更有信心。

徐委員欣瑩書面質詢：

針對我國總統馬英九與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在新加坡會面的「馬習會」，本席肯定兩岸分隔六十六年以來，雙方領導人第一次會面的創舉，對於促進兩岸和平有關鍵性的意義。但是從會面的過程，仍看到許多不確定性與不足之處。

首先，是對於九二共識的不完整重述。兩岸往來的重要原則在於「一個中國、各自口頭表述」，過去十餘年間對於九二共識的各種詮釋、理解，甚至是否定九二共識，是台海之間眾多不確定因素的根源。此次會面原本可以將這個原則重申，以消弭不必要的誤解、誤讀。但是，大陸習近平主席的公開講話則只提到九二共識、未談到實質內容，馬總統在會面時的公開講話則只有提到九二共識、一個中國。在會後的記者會上，大陸中央台灣辦公室主任張志軍甚至提到反台獨、「兩岸關係不是國與國的關係」。儘管馬總統在會面後的記者會上，多次解釋已在閉門會議上說明九二共識的內涵是「一個中國、各自表述」，但是已經失去最佳的說明時機。可以想見未來仍會有各種關於「兩岸關係的基礎為何」的爭論。

其次，則是經貿議題並未明確獲得進展。台灣的經濟發展高度依賴對外貿易，但是近十年卻

在參與國際經貿談判的進度落於人後，因此迫切需要加入區域性經濟合作。總統向大陸方面提出兩岸貨貿、亞投行、RCEP、TPP 等經貿議題，但是，兩岸貨貿、台灣加入亞投行等議題獲得陸方正面回應外，RCEP 卻沒有實質進展。

第三，則是關於兩岸建立熱線的共識。依照總統在會後記者會上的說明，兩岸官方將由我方陸委會、大陸中央台灣辦公室形成熱線。此作法異於各國間熱線是國家最高領導層級之間的連線，而形成我國行政院的大陸委員會，與對岸國務院的台灣辦公室之間的連線。

因此，本席特此提出書面質詢，請相關單位具體答覆：

一、缺乏公開明確表述的九二共識，將會留下更多的解釋與操作空間。政府在與對岸籌畫馬習會中處理九二共識議題時，是否已討論清楚？何以九二共識的涵義並未在公開場合明白重申，而變成完整內涵被分段敘述的狀況？

二、為什麼政府對於 RCEP 等經貿議題的設定，並沒有明確進展？

三、在馬習會上提到的兩岸熱線，層級已經受限，未來有什麼方式可以提升它的實質作用，讓兩岸之間的訊息傳遞能夠更迅速？

林委員滄敏書面質詢：

馬習會 7 日歷史性的一會，外國媒體都大篇幅報導，但包括《CNN》、瑞士《新蘇黎世報》大多指出象徵意味比實質影響大。美國政府更主動發布書面聲明，讚許台海兩岸領導人會面，並稱許兩岸關係近年來的歷史性進展。本席也非常肯定此次馬習會。

針對台灣民眾，馬習會大大提升了台灣的國際能見度，在第三國會面、相互稱呼「先生」而不是官銜、「不簽協議」等，都有助於滿足台灣尊嚴的需求，降低台灣的不安全感。

請問主委：如果滿分是一百，你對此次馬習會給予多少分？對於台灣是否因此矮化國格，《華盛頓郵報》、《紐約時報》及法國《Le Monde》認為，馬習會反而讓台灣國際地位提升了，馬習會可能開啟改善兩岸關係的契機。

請問主委：如何抓住這個契機改善兩岸關係？解決台灣參與國際組織問題與台商遭遇糾紛問題？

對馬總統而言，他念茲在茲兩年之久的馬習會終於實現，內心的喜悅可以想見。毫無疑問，明年他卸下重擔以後，他的大陸政策絕對是他留下最重要的政治資產。但本席更關心的是馬習會對台灣的意義。

請問主委：可否說明？

馬習兩位領導人共同背書 10 年前經「連胡會」建立的「九二共識」，更加確立「九二共識」是兩岸和解的政治基礎，既有繼往也有開來的意義。

但習近平在公開談話時，完全沒提到「一個中國」，

請問主委：為何我方主動提出「一個中國」原則，又未表述一中各表？

本席認為，雙方第一次會面中沒有必要箭拔弩張，但美中不足的是，中方避開了地雷，我方卻一腳踩進「一個中國」泥淖，成為在野黨圍剿目標，顯示政府沙盤推演，因應方案應變不夠快速，是一個敗筆，以後必須檢討改進。另外，馬總統過去只專注政策的推動，嚴重忽略政策的詮

釋，以致幾年下來許多民眾只看到政策的表面（尤其是狹隘的經濟面），而不明白政策後面還有更大更深的涵義。話語權喪失至今，連「現狀」的定義都幾乎變成了「一邊一國」；而有人「突然」提出「維持現狀」的說法，許多人居然也見怪不怪。這次「現狀」的締造者馬總統透過馬習會，可說確認了「現狀」的內涵其實是非常豐富的，絕對不是空口一句話就可掩飾過去。這應是馬對自己過去缺失的補贖，也是對真實歷史的交代。

請問主委：未來如何加強政策的詮釋及與民眾溝通？

「九二共識」與「一中各表」之間一直具有微妙的差異。「九二共識」是兩岸共同宣示的政治符號，而「一中各表」則為台灣單方面宣示而大陸既不承認也不否認的說法。

請問主委：未來如何讓大陸在「求同」的同時，也能接受「存異」？

台灣民眾關心的飛彈、國際空間、經貿國際組織、經貿協議及互設辦事處等議題。

請問主委：這樣有無達成共識？兩岸互設辦事處目前進行如何？

主席：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21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9 時至 11 時 2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詹委員滿容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1 時 1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學樟 蔡其昌 林滄敏 王廷升 詹滿容 尤美女 謝國樑 王惠美
顏寬恒 吳宜臻

委員出席 10 人

列席委員：盧嘉辰 楊麗環 陳歐珀 盧秀燕 許添財 林德福 李桐豪 楊瓊瓔
潘維剛 張慶忠 邱文彥 葉津鈴 陳明文 孔文吉 賴振昌 高金素梅
周倪安 陳怡潔 李貴敏 陳亭妃 黃偉哲 簡東明 蘇清泉

委員列席 23 人

列席官員：司 法 院 副 秘 書 長 張瓊文（秘書長請假）
財 團 法 人 法 律 扶 助 基 金 會 董 事 長 林春榮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基 金 預 算 處 專 門 委 員 巫忠信
法 務 部 常 務 次 長 謝榮盛
外 交 部 條 約 法 律 司 專 門 委 員 陳首翰
行 政 院 大 陸 委 員 會 法 政 處 科 長 蔡碧家
港 澳 處 科 長 劉 明

主 席：詹召集委員滿容

專門委員：楊育純

主任秘書：陳清雲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周厚增

科 長 陳杏枝

專 員 蔡國治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書」案。

二、審查委員李桐豪等 24 人擬具「仲裁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採綜合詢答，委員呂學樟、蔡其昌、林滄敏、詹滿容、尤美女、李桐豪提出質詢；委員顏寬恒、王惠美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預算：

1. 總收入：11 億 6,105 萬 5,000 元，照列。

2. 總支出：11 億 6,105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餘絀：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部分：2,746 萬 8,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0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5 項：

1. 「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管理費用」之「其他管理費用」6,095 萬 9,000 元，凍結 500 萬元，並就以下 2 項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分會除花蓮分會外，審查案件均採直接審查，由審查委員直接與當事人面談，並作成是否准予扶助之決定。而花蓮分會採「間接審查」，申請人提出法律扶助之申請時，審查委員並未能當面詢問申請人，而是由分會法務專員負責面談，包括案件之事實、主張、申請事項等，皆由工作人員彙整記錄並進行案情分析，再交付審查委員會進行評議。審查委員於評議時，則仰賴花蓮分會員工彙整的案情報告，並未直接與申請人面談瞭解案情。然分會工作人員對案件素材之取捨、報告品質之良窳，易影響審查委員之審查決定，因而影響申請人能否接受國家之法律扶助。

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審查委員會審議辦法》第 8 條明定審查案件時，應詢問申請人，第 13 條復規定審查委員會得以現場集會、視訊或電話會議之方式召開。現行實務上，台東分會、金門分會等律師較少或交通較不便的分會，律師及申請人乃利用視訊方式，維持直接審查。

又據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可知，花蓮分會轄內人口多於台東分會，人口結構相似；103 年度無論是案件申請量或地檢署起訴案件，均為花蓮高於台東。然花蓮分會之准予扶助案件，卻少於台東分會。尤其在原住民檢警申請案件一類，花蓮分會受理 1,453 件中僅有 134 件准予扶助，致整體准予扶助量大幅降低。

為維護弱勢民眾訴訟平等權，爰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檢討花蓮分會及其他分會審查流程與扶助標準之不同，協助該分會改採直接審查，並依法律扶助法之修正本旨提出提升服務量能之具體措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蔡其昌 吳宜臻

(2)鑑於監所收容人或受羈押被告之人身自由受全面剝奪，言行舉止均受監所全面控制，相較之下，其合法權益如訴訟、申訴、通信、醫療權等，極易遭受不當干預或侵害，屬特別無自救能力之人，監所內法律資源之提供，更形重要。近年監所管理員不當管教、收容人間私刑或糾紛等事件頻傳，可見一斑。

法律扶助基金會雖開放受理在監、在押之人，以書面方式提出法律扶助申請，並實施定期或不定期安排律師進入監所與在監、在押人進行法律諮詢，惟此項業務逐年萎縮，各地分會之執行成效不一。依法扶基金會年報，2014 年僅有板橋、士林、苗栗、台北、台南及金門分會辦理入監業務宣傳，不僅在全台 49 個矯正機關中的極少數，地域及收容人數之分配，亦極為不均。

為維護我國持續增加之監所收容人權益，此業務更應擴大並積極辦理，爰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研擬「監所扶助（或諮詢）專案」，並會同各分會與法務部矯正機關或地方律師公會磋商規劃律師定期進入監所與在監、在押人進行法律諮詢或其他監所扶助之具體措施，提出實施成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蔡其昌 吳宜臻

2. 法律扶助機制旨在服務弱勢族群、克服經濟障礙、降低人民使用法律資源門檻，104 年度立法院更通過《法律扶助法》修正案，擴大扶助範圍，將「重大公益、社會矚目、重大繁雜或其他相類事件」明文納入扶助範圍，修法時預設之案件類型，就是公益性質濃厚之「集體訴訟案件」，讓集體訴訟之當事人不用一個一個申請法扶，法律扶助基金會亦不需耗費大量行政成本，一個一個去審查資力。

惟此類集體訴訟的請求金額通常很高，相對而言，需支付法院之裁判費也會很高，例如近期的八仙塵爆案件或進入二審之 RCA 公害職災訴訟（美國無線電公司污染案件），若數百人加入同時起訴，請求標的金額達數十億元，裁判費達數千萬元，打到終審，可能需支付之敗訴裁判費也就更高。

鑑於法扶基金會本已設置案件審查流程及風險控管機制，分別於訴訟前、中、後評估是否扶助、扶助之範圍，且《法律扶助法》亦明定「部分扶助」及「回饋金」機制，考量是否扶助具重大公益之案件時，即不應過度放大「需承擔支付高額敗訴裁判費之風險」而不扶助現行訴訟制度下難度較高之集體案件，使法律扶助機制原定之功能無法發揮，否則不僅喪失本次修法之意義，同時使本應受國家扶助之弱勢者，陷於更窘困之境地。

爰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依《法律扶助法》立法意旨，檢討支付敗訴裁判費實際執行狀況，以維法律扶助機制設置目的。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蔡其昌 林滄敏

3. 按法律扶助基金會近年實際來自政府捐助收入有逐年增加之趨勢，預計 105 年度政府捐助收入占收入總額比率更將逾九成，建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應積極提升其自籌財源能力或加強對外募款，並就相關檢討改善措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期改善其高度仰賴政府補助之現況。

提案人：謝國樑 呂學樟

連署人：詹滿容

4. 有鑑於法律扶助基金會全國各分會對於審查案件之流程不一致，應全面徹查全國 21 個分會受理案件及審查相關流程，建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應檢討改善其審議辦法及簡化審議流程等相關措施，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以增進弱勢民眾訴訟平等權之保障。

提案人：謝國樑 呂學樟

連署人：尤美女 詹滿容

5. 按 104 年新修正之《法律扶助法》多數條文自 7 月 6 日施行以來已逾 3 個月，法律扶助基金會自應配合母法之修正，檢討修正相關內規。惟觀察基金會提供之「法律扶助法規彙編」，多數子法尚未配合新修正之法扶法予以修正，致部分子法與母法未能對應。惟法扶法相關子法中，不乏攸關民眾權益者，如「無資力認定標準」，將直接影響弱勢者能否受基金會扶助。

又司法院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歷次會議，均對基金會訂定之子法，究需經司法院核定或備查，有所爭執。經查，因應新法修正之「無資力認定標準」業經法扶基金會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報請司法院「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或核准。

鑑於本次《法律扶助法》第 60 條修正，旨在確保基金會運作之獨立性及彈性、避免僵化，基於法人自治之原則與便民之考量，達到法律扶助機制作為司法系統中社會福利措施的制度設計本旨。

為維護弱勢者受法律扶助之權益、落實修法意旨，俾利基金會業務推動，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應於 6 個月內，依本次《法律扶助法》修正方向，儘速檢討修正相關法規。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蔡其昌 林滄敏

(九)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詹召集委員滿容出席說明。

三、「仲裁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草案第四十七條，照案通過。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詹召集委員滿容出席說明。

四、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提 案

有關司法院大法官第 732 號解釋之公布，有意見書內容先後不一之情事，建請司法院就大法官書記處寄送解釋文及意見書予聲請人後，於公開網站上再為修改，此修改之性質為何？程序、要件或相關規定為何？應否通知聲請人？對法官、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發生拘束力的，應以何版本為準等節，檢討相關規定，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其昌 尤美女 吳宜臻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委員顏寬恒等 26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李俊佖等 25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潘維剛等 18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六十條及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陳節如等 16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一百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葉津鈴等 17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首先請羅委員淑蕾說明提案旨趣。

羅委員淑蕾：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和顏委員寬恒、鄭委員汝芬、王委員育敏等 26 人提出「家事事件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主要是因法院雖已設置家事調解委員進行家

事調解，但對調解委員之資格未能具體規範，本席認為調解委員的資格是否專業非常重要，如果不夠專業，他們做出來的判斷可能會與事實不符，舉例而言，十幾年前，限制單身者不能領養小孩，而且要透過兒童福利聯盟訪查後才能領養小孩，但是部分兒盟的社工並沒有專業能力，是由甫自學校畢業有愛心、有衝勁的年輕人擔任，由這些義工去訪查，但單憑愛心不能解決問題，當時他們訂定的規則是單身的人不能領養，孟子、孔子、國父、總統大都出自單親家庭，為什麼單身的人不能領養？後來經過多方折衝、找了很多專家學者研究以後，才把這個規定改掉，由此可見，專業的判斷相當重要。本席和顏委員寬恒等將家事事件法第二十七條修正為「家事事件之調解程序，由法官行之，並得商請其他專業機構或團體協助之。必要時，得給予酬勞。」，希望能由專家學者介入。另外，我們希望由具有法律、醫療、心理、社會工作等專業能力或家事調解專業經驗的專家學者為調解委員，但主管機關司法院認為「專業」太籠統，既然如此，你們可以在施行細則中加以明定，如果能更明確化，讓很多專家介入、判斷，提供法院做為判決的依據，會比較符合整個社會的期待，對當事人也比較公平，本席希望這個法律能通過，至於文字要如何修正，大家可以再斟酌。謝謝大家。

主席：請李委員俊侶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潘委員維剛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潘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節如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葉委員津鈴說明提案旨趣。

葉委員津鈴：主席、各位同仁。家事事件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中「中華民國人」之文字規定，為一不明確之概念，易生混淆。且因依據法務部民國 82 年 08 月 05 日（82）法律決字第 16337 號函釋略謂，「所謂『中華民國人』，參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第四款規定之意旨，大陸地區人民亦為中華民國人民，……。」，換言之，在目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家事事件法」中並無明文排除大陸地區人民。再者，據統計，自憲法以降，我國現行法律中，凡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關者，多達五十五個立法體例，都以「中華民國國民」為主體，使法律規定明確周延。爰依據憲法第三條「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之規定，將家事事件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中之「中華民國人」文字修正為「中華民國國民」，俾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

以上修法，敬請本院同仁給予支持，謝謝。

主席：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黃廳長報告。

黃廳長梅目：主席、各位委員。今日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顏委員寬恒等 26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李委員俊侶等 25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十九條修正草案」、潘委員維剛等 18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六十條及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陳委員節如等 16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一百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葉委員津鈴等 17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報告，深感榮幸，謹就相關事項，分別說明於後。

一、顏委員寬恒等 26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草案第二十七條：「家事事件之調解程序，由法官行之，並得商請其他專業機構或團體

協助之。必要時，得給予酬勞。」：

1. 家事事件法施行前及施行後，法院進行家事調解程序，當事人均毋庸支付費用。又因許多家事事件當事人之經濟能力並不寬裕，為利法院認有必要時，能多方連結相關專業資源予以協助（如婚姻諮商、親子關係輔導、紓解心理壓力等），故現行第二十七條爰規定以「志願協助」為原則，且該民間機構或團體係「……具有調解服務之非營利民間機構或團體志願提供專業之協助……」即足。

2. 委員提案擬於機構或團體前增加「專業」二字，似隱涵僅得商請「專業」之機構或團體協助，恐有限縮調解資源之虞。又，當事人是否接受法院商請之機構或團體所提供的專業協助，以及該機構或團體是否願意提供志願服務，都由當事人及該機構、團體自行決定。因此，如果當事人屬意由要收費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協助，且同意付費時，原本即可直接向該機構或團體支付所需費用（法院不介入處理），以獲得相關專業協助。反之，如當事人不擬付費時，亦可請法院再商請志願服務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協助。故現行條文並未排除修正條文所欲達成之目的，於實務運作上亦無窒礙。

3. 委員提案之本條後段「必要時，得給予酬勞。」，似指法院得命調解之當事人給付一定酬勞給提供協助的機構或團體，惟此項酬勞，如果是出於當事人之意願而給付，尚無特別規定必要已如前述；反之，如果支付費用非出於當事人意願，則基於調解成立須出於當事人自由意思之原則，恐將造成需負擔費用之當事人拒絕繼續調解，而請求直接進入審理之情形，如此亦未必有利於促進家事調解之功能。建請仍維持現行條文。

（二）草案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家事調解，應聘任具有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且具有法律、醫療、心理、社會工作等專業能力或家事調解專業經驗者為調解委員。」；現行條文第一項改為第二項：

1. 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項次互調部分，尊重大院意見。

2. 有關家事調解委員之資格，現行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係授權本院訂定。故本院於「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第四條明定：「家事調解委員應具有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及下列資格之一：一、品行端正，著有信譽。二、對調解工作富有熱忱。三、生活安定且有充裕時間。四、身心健康有說服能力。五、具有豐富社會知識經驗。六、曾任法官。七、心理師。八、社會工作師。九、醫師。十、律師。十一、具有心理諮詢或心理諮商之學經歷。十二、具有家事調解專業經驗。」同時於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受聘任前及任期中應接受一定時數之專業講習、時數不足不得聘任或不予續聘，以及不得聘任或應即解任之消極事由等事項。

3. 參照上開規定，家事調解委員之資格已有相當規範可資依循，因家事事件態樣多元，各地區之資源狀況、民情、文化亦有不同，某些事件（如遺產分割）適合由具有豐富社會知識經驗者進行調解，亦有部分地區難以遴聘具有法律、醫療、心理、社會工作等專業人士擔任調解委員。現行條文適用上較具彈性，建請維持不予修正。

二、李委員俊俤等 25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十九條修正草案」

（一）草案第一項：「當事人或關係人不通曉國語者，應由通譯傳譯之。」

1. 查現行條文規定：語言不通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令通譯傳譯之，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係參照相關法律規定及實務運作需要訂定，同時特別賦予當事人使用通譯之聲請權（此為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所無），以凸顯其程序主體權地位，俾更周全保護其訴訟權益。

2. 本條施行迄今，如有語言不通之情形（包括不通曉國語及我國其他方言等），法院均會參照立法意旨，使用通譯傳譯之，並無滯礙難行之處，且得因應多元之需求，例如當事人或關係人雖不通曉國語，但精港台語、客語、其他方言或可以文字溝通無礙，而法官及其他參與法庭活動人員亦通曉台語、客語或該方言及認為適合用文字溝通時，如仍必須經由通譯傳譯，反無必要，亦造成國家資源之浪費。再者，當事人若略通國語，但其認為需要台語、客語或其他方言之通譯協助時，亦可聲請通譯傳譯，以促請法院注意妥處。故現行規定較具適用彈性，應尚無修正必要。

（二）草案第二項：「當事人或關係人為聽覺或語言障礙者，法院應依其選擇使用通譯，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

1. 修正條文將「聾」、「啞」修正為「聽覺障礙」或「語言障礙」，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十四條、特殊教育法第三條等規定相合，誠屬卓見，尊重大院意見。且依 104 年 7 月 1 日修正通過之法院組織法第 98 條後段規定：「其為聽覺或語言障礙者，除由通譯傳譯外，並得依其選擇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亦已修正為「聽覺或語言障礙」，與草案之用語相符。就此部分尊重大院立法之決定。

2. 委員提案第二項規定「法院應依其選擇使用通譯」，主要在表明該當事人具有選擇權之地位，此與現行規定當事人得聲請使用通譯，以凸顯其程序主體權地位之立法意旨，似無二致，且現行規定亦包括語言不通者，非僅限於聽覺或語言障礙，規範對象更加廣泛，建請維持，以利適用。

三、潘委員維剛等 18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六十條及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草案第六十條：「撤銷婚姻之訴，原告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除依第四十條之規定為通知外，有權提起同一訴訟之他人，得於知悉原告死亡時起三個月內聲明承受訴訟。」

1. 將現行條文所定承受訴訟之期限 10 日延長為三個月一節，尊重立法政策之決定。

2. 至於刪除現行條文但書規定「原告死亡後已逾 30 日者，不得為之」部分，依修正說明，係認為從訴訟經濟性與真實性考量以及周全保障當事人之權益，應無限縮於 30 日內之必要。惟查，撤銷婚姻訴訟於實體法上，尚多有提訴期間之限制（民法第九百八十九條至第九百九十七條），如承受訴訟期間反無加以限制，恐有輕重失衡之虞。且婚姻撤銷與否，影響婚姻當事人及其雙方尊親屬、卑親屬之扶養義務，亦涉及是否有繼承權等爭執，於第三人之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其法律關係不宜久懸未決。依草案條文，恐會發生有權提起同一訴訟之他人，於原告死亡後 5 年、10 年甚至 20 年始知悉原告死亡之事實時，仍可聲明承受訴訟，將使與該事件相關人員之身分關係處於長期不安定狀態，容有不宜。建請仍參照現行條文但書之規定，訂定一定期間之失權效果。

(二)草案第六十四條第二項將現行條文 6 個月之除斥期間延長為 1 年，屬立法政策之裁量，尊重大院意見。惟就刪除同條第 3 項但書「但於原告死亡後已逾三十日者，不得為之。」部分，係認為從訴訟經濟性與真實性考量以及周全保障當事人之權益，應無限縮於 30 日內之必要。惟查，否認婚生子女之訴，夫妻之一方及子女提訴時，尚有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第 3 項所定：「前項否認之訴，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二年內為之。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仍得於成年後二年內為之。」提訴期間之限制。其立法目的本在於維持親子身分關係之安定，謀求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依委員草案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夫妻之一方或子女於法定期間內或期間開始前死亡者，尚限制繼承權被侵害之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起一年（現行條文為六個月）內起訴。而於夫妻之一方或子女提起否認之訴後而死亡者，就承受訴訟僅限制於知悉後 10 日內，而未設自被繼承人死亡時起之除斥期間，不無輕重失衡之處。且親子關係存在與否，涉及扶養、繼承等重大事項，其法律關係不宜久懸未決。依草案條文，如繼承權被侵害之人於原告死亡後 10 年、20 年始知悉原告死亡之事實，而仍得承受該否認子女之訴，將使身分關係處於長期不安定之狀態，當非所宜。建請仍參照現行條文但書之規定，訂定一定期間之失權效果。

四、陳節如等委員等 16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一百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就家事事件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聲請監護宣告等事件應選任程序監理人之規定，因程序監理人之費用亦屬程序費用之一部，應由當事人負擔，於部分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間並無爭執之監護宣告事件，似使當事人增加不必要之支出。

(二)於法院實務上，有部分聲請監護宣告之當事人，經濟能力並不寬裕，支付必要之精神鑑定費用，已頗感壓力，如需再支付程序監理人之報酬，可能影響其聲請監護宣告之意願。是就草案增列但書「但有事實足認無選任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敬表尊重。

五、葉津鈴等委員等 17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草案擬將「中華民國人」修正為「中華民國國民」，尊重大院之立法決定。

(二)現行法律條文中，有使用「中華民國國民」，如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公證法、國籍法、引渡法等法律；有使用「中華民國人」，如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礦業法等法律；亦有使用「中華民國人民」，如刑法、律師法、洗錢防制法等法律；復有於同一法典中併使用「中華民國人民」及「中華民國國民」者，如憲法、戶籍法等。故是否宜於將來通盤檢討相關法律後一併修正，以免造成法律用語之歧異，建請大院斟酌。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各位。

主席：其他機關代表有無補充報告？（無）無補充報告。

現在出席人員已足，議事錄剛才已宣讀完畢，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民國 100 年家事事件法歷經公聽會與審查，本席當時曾呼籲，立法要審慎周延，之後家事事件法終於在 100 年 12 月 12 日三讀通過，並於 101 年 6 月 1 日正式施行。所謂清官難斷家務事，家庭糾紛千頭萬縷，剪不斷理還亂。其中還牽涉到未成年孩子的保護，百姓均期待新法能透過制度讓案件合併審理，引進其他專業合作的重大變革，也讓司法更有人性，更貼近民眾的生活。然而，沒有十全十美的法律，實施 3 年之後，我們發現，家事事件在實務處理上仍存在許多問題。根據婦女新知基金會的調查發現，家事事件法有下列六大問題：

- 一、案件合併審理，離婚加上子女監護反而變貴了。
- 二、沒有家事二審的法院，是否會使家事專業審判的理想變得虎頭沒尾？
- 三、司法院的社工陪同，是否落實？
- 四、程序監理人的制度，司法院是否有整合多元的專業，建立可長可久的完備制度？
- 五、家事服務中心掛牌後，有無發揮其真正的功能？
- 六、家事調查官的配額到底夠不夠？

以上就是婦女新知基金會調查的發現，因此提出了這些問題。在案件的合併審理上，離婚加子女監護反而變貴了，在家事事件法通過之後，民眾最常利用的是請求離婚時也一併請求決定子女監護權。因為案件會分別計算不同的案號，再給同一個法官合併審理，裁判費用便會從原來的 3,000 元漲至 4,000 元，在家事事件法施行之後，民眾會分別拿到兩張訴訟用的單據，其中的離婚事件要收 3,000 元，子女監護事件另加收 1,000 元。然而，現在的大環境不是很景氣，民眾都會錙銖必較，請問司法院可不可以改善一下，給民眾一個方便，也節省民眾的開支？這部分還請廳長說明。

主席：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黃廳長說明。

黃廳長梅月：主席、各位委員。正如委員所言，合併審理以委員剛才所舉的離婚加子女監護的事件來看，可能會有費用變高的情形。目前要看當事人提起的情況，假設當事人是一併提起的話，我們只會分一個案號；如果當事人是分開提起的話，才會出現兩個案號的情形。委員所舉的例子，確實會有費用變高的狀況，不過我要特別向委員報告的是，家事事件法其實在配合整個制度的設計上，為使當事人訴訟經濟，除允許將所有訴訟相關的案件合併審理外，也有許多訴訟事件是改為非訟事件的。由於整體的設計，少部分案件會發生像委員所說的，有費用變高的情形，但是整體來說，這對民眾的收費仍是有所減輕的。比如，以往請求給付撫養費與贍養費的事件，過去這些都是家事訴訟事件，但在修法之後就變成非訟事件了。因此，依照請求的金額來算的話，以前的金額會按照訴訟標的計算，現在多數都只收 1,000 元，少部分最高收到 3,000 元。未成年人的撫養費如果與未成年人監護案件一同合併提起的話，也是只收一筆費用。對於委員所提的現象，我們也有注意到，這部分的建議，將來也會留作修法的參考，謝謝。

呂委員學樟：目前少年家事法院沒有二審法院對不對？

黃廳長梅月：是。

呂委員學樟：其他地方法院也都有成立家事專業法庭，但是高等法院卻沒有家事專業法庭，使得民

眾若對地院離婚等訴訟事件的判決不服時，到了二審卻沒有像地方法院家事法庭一樣專業的法官處理案件。請問對於這個狀況，高院有辦法順利接軌嗎？司法院未來有沒有考慮建置家庭二審法院？或是在高院設置專業家事法庭？有這樣的想法嗎？

黃廳長梅月：謝謝委員就家事事件對第二審法官專業化的關心。現在處理二審的高等法院，在受理事件事件的比例並不高，所以，如果成立獨立的家事二審法院，在現階段的評估上，恐怕是不符合經濟效益的。但是，臺灣高等法院，臺中、臺南與高雄分院都分別設有專庭與專股，由專人專責處理家事事件。因此事實上是達到在審級垂直面的專業接軌，不致發生委員擔心的問題。

呂委員學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尤美女委員相當關心社工人員的不足，沒有專業的社工陪同，以緩和弱勢族群面對不熟悉的司法制度時龐大的心理壓力。請問這個部分，司法院是否有考慮過跟公益團體或民間團體合作嗎？

黃廳長梅月：這個部分是有的。社工陪同機制可以讓當事人充分開展，同時也能充分落實照顧兒少弱勢者法庭權益的精神，因此這也是我們所共同關心的。目前司法院因應社福資源的不同，每個地方的家事法院或家事法庭也會視在地的資源與公益團體合作，以因地制宜的方式……

呂委員學樟：家事事件法施行以前，因為沒有程序監理人的制度，在離婚或監護及輔助宣告案件上，未成年小孩及失智老人沒有選擇監護人的權利，法官問什麼就只能答什麼，也沒有律師或專業的社工擔任代理人，以保障其權利，或在家事事件法中落實成法條。未成年子女或心智障礙者的正義伙伴，就是程序監理人，請問司法院在這方面要如何整合律師公會、社工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公會等一同合作建立起完備的制度？這點可以做到嗎？

黃廳長梅月：好。

呂委員學樟：外界質疑家事服務中心掛牌卻沒有功能，因此本席要請教司法院的是，目前全國有多少家事服務中心掛牌運作？目前協助的案件有多少？這方面 performance 的成效如何？可否簡單地做個說明？

黃廳長梅月：目前全國各地方法院都已成立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104 年 1 月到 9 月一共提供了六萬三千多人次的專案服務。與去年同期所提供的三萬三千多人次相較，服務人次增加了 89%，顯見家事服務中心的運作已穩健地開展了。

呂委員學樟：其實民眾對實施家事事件法與設置少年及家事法院的期待都很高，本席希望司法院能繼續努力，清官要斷家務事，而非難斷家務事。雖然清官要斷家務事本非易事，但至少法官可以盡量站在同理心上，協助須要幫助的家庭，好嗎？

黃廳長梅月：好。

呂委員學樟：謝謝。

主席：請謝委員國樑發言。

謝委員國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立法院審司法院的法案，在慣例上應由秘書長列席，畢竟秘書長比較具有代表性。秘書長如果不在的話，亦可由副秘書長代理，可是我看到今天這個狀況，是不是連你們的副秘書長都請假了，因此由你來代表？我個人認為，此舉稍微不符合我們過去的慣例，起碼我在這裡待了 10 年，這樣的情形並不符合這 10 年來我們審查司法院法案的

慣例，希望你能回去轉達本席的想法，也希望未來司法院在看待我們法案的時候能夠更謹慎些。

主席：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黃廳長說明。

黃廳長梅月：主席、各位委員。我回去一定會將委員的指教轉達給長官。

謝委員國樑：謝謝。我覺得顏委員寬恒所提的家事法法案，基本上是立意良善，相信他並沒有和某個團體或是與某個別想法的利益有關，而是在思考如何將家庭、調停等社會亟需的機制建立起來。因此我個人是希望，如何能在司法院可行的範圍下，擬出修正條文的版本。我想，這才是今天修這個法比較主要的目的。當然，主管機關有時說好意是好意，但其實也是怕麻煩，所以會說建議不予修正等，但這個「不予修正」也是有視法案的目的才這樣回應的。但我個人卻覺得，不管是第二十七條還是第三十二條，都是可以改善目前家事調解的機制。廳長應該沒有當過立法委員，立法委員主要是希望能有業績，希望有些事情做出來之後，能跟他的選民，或是關心這個法案類型的團體訴求有所交代，亦即委員如何具體地透過修法，改善社會上，特別是家事關懷的機制。因此本席想請教黃廳長對於第二十七條與第三十二條有什麼看法？有沒有比較可行的辦法？或是雙方是否有共識可以推動？

黃廳長梅月：其實，就第二十七條與第三十二條的修正草案來看，我們同樣都感受到委員希望家事調解制度能充分發揮其功能的用心。惟自現行草案的文字裡，我們較側重關懷弱勢這個區塊。以現行條文來看，委員在草案中提出的立法精神，現行條文就已然充分地照應與發揮了。對於委員所提的草案文字，我們比較擔心是，那些較為偏鄉的地區，諸如台東、花蓮或離島等地，由於缺乏專業的團體或機構，本來法院尚能因應個案的需要聯結與該家事事件有關的，除了調解以外的其他專業協助處理……

謝委員國樑：第三十二條這樣寫也沒錯呀！

黃廳長梅月：第三十二條在家事調解委員的專業部分，我們司法院依照家事事件法的授權，已訂定了地方法院設置調解委員的辦法，在辦法中就有規定家事調解委員的所有資格。該資格除了需要品行端正、對調解工作富有熱忱、身心健康、生活安定外，還要有豐富的社會知識經驗，所以涵攝的職能非常廣，專業的領域也很廣，包括曾任法官、心理師、社會工作師、醫師、律師、具有心理諮商背景的……

謝委員國樑：這樣好了，我請教廳長，對於寬恒委員所提第三十二條的內容，在你們的聘任辦法中，到底是高出於這個內容，還是未達這個內容所提及的標準？

黃廳長梅月：我們的辦法高出這個內容，涵攝的範圍非常廣。因為包括調解委員進場的資格、遴選的要件及其訓練與退場機制，我們都有含括在內。

謝委員國樑：你認為將第三十二條的文字，如此落款下去後，會偏離你們當初在聘任家事調解委員的精神嗎？因為主管機關行政部門有一個習慣，認為我的條文比較好，你們的條文比較沒那麼需要，折衷下來就是不予修正。如果按照顏委員的版本修正，跟你們原先聘任家事調解委員的本意偏離了多少？請你們提出來，我們才能聚焦文字的修正要如何進行。

黃廳長梅月：我們授權訂定的辦法面向比較廣，比較能全面觀照所有的家事事件。如果採顏委員的版本，由於家事事件中有某些是偏向財產權的紛爭，例如分割遺產的部分，這就適合具有豐富社

會知識經驗者來擔任調解委員，所以不宜對調解委員的專業屬性作過度的限制。

謝委員國樑：是這樣嗎？

黃廳長梅月：是的。

謝委員國樑：修正文字是「具有法律、醫療、心理、社會工作等專業能力」，但並不是限定只有這四項。我個人覺得這個條文算是四平八穩，你覺得欠缺什麼？如果按照委員的條文去修正，第二項和你們的第一項其實是一樣的，但是你認為第三十二條就偏離了本意？有這麼嚴重嗎？

黃廳長梅月：說偏離本意是太沈重了，我們是擔心按照顏委員的文字修正會有某些限制或局限。

謝委員國樑：按照司法院過去利用這個法律的精神，你們會如何修訂？我不喜歡你們今天把整部法律還給立法院，今天就算了，大家都白來一趟，一切歸零。我在立法院遇到很多這樣的經驗，我比較不喜歡這樣。

黃廳長梅月：其實今天有某些草案，我們是敬表尊重的，司法院並沒有站在本位的立場去想。不過家事調解制度的面向非常廣，還有調解委員的倫理規範等等，所以當初家事件立法時才由本法授權司法院訂定比較全面、周詳的子法，以適應各種狀況。如果要在單一條文裡面，用有限的文字來涵蓋所有家事調解可能面對的各種面向，恐怕在文字的顯現上會有掛一漏萬或是有局限性。我們的考量完全在這裡，請委員能夠理解。

謝委員國樑：這是你的觀點，以我主觀的觀點可能覺得你們是空白授權，所有資格、聘任、考核、訓練、解任及報酬都是由司法院決定。你們完全沒有提到，在怎樣的範圍內來執行有關的資格、聘任、考核、訓練等，你們沒有一個標準啊！

黃廳長梅月：有的，像是委員受聘任前必須接受 30 個小時的專業訓練。

謝委員國樑：我不會說你們沒有，其實你們肯定有，我的意思是站在彼此尊重的角度，你們要理解委員有修法的需求，希望替選民完成一些任務，這樣可能是比較適合的互動模式。其實這不是我的法案，而是顏委員的法案，等一下他可以和你們繼續討論，你們也思考一下，不要一成不變。

黃廳長梅月：好的。

謝委員國樑：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滄敏發言。

林委員滄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黃廳長今天看報了嗎？

主席：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黃廳長說明。

黃廳長梅月：主席、各位委員。早上還來不及詳細地看。

林委員滄敏：身為司法人員，對社會要聞要重視，因為這些都和法律息息相關。今天的報紙報導，保護令還沒有發放下來，做媽媽的就被強迫，姊姊出庭作證卻被弟弟拿鐮刀砍了好幾刀，如今還在加護病房，身陷危險當中。廳長現在不必看報了，已經來不及，你沒有當民意代表，很輕鬆，我們身為民意代表，一起床至少要看 4 份報紙，看看地方新聞，才能了解進入狀況。目前發生了多少類似的案件，都是聲請了保護令但還沒有發放之前，就發生了不幸。你們的配套都沒有做到，要准之前必須和地方政府，尤其是和少年保護、婦女專業協會及其他專業領域連繫。我發現你們有很多問題，例如訴請離婚聲請保護令的案件，家長要出庭，還有孩子要出庭，光是一到九月

份就有 62%，這些案件中很多有托育的需求。台北市政府已經做到，你們能和其他縣市協調合作，解決這個問題嗎？

黃廳長梅月：首先針對委員指教的，也就是今早報紙報導的黃姓男子有家暴前科，我澄清一下，那位媽媽已經持有保護令。

林委員滄敏：他的姊姊只是出庭作證，就被弟弟拿著鐮刀跑到家裡砍傷，這真是無妄之災。

黃廳長梅月：法院發了保護令之後，警察在執行保護令的過程中要去判斷和評估。

林委員滄敏：你們要她出庭作證，要不要考慮她的安全？

黃廳長梅月：目前各法院都有注意安全的部分，有不同的出入動線。

林委員滄敏：我有調過資料，有些人是在現場就有暴力事件。

黃廳長梅月：各法院的法警都有密切注意，如果有這種現象，會有警員到場護送離開。

林委員滄敏：你們再怎麼注意都沒有用啦！

黃廳長梅月：另外，托育的部分確實如委員所說，目前全國……

林委員滄敏：有沒有這種事？

黃廳長梅月：目前都有，全國少家法院……

林委員滄敏：你們可以去執行嗎？

黃廳長梅月：托育的部分全國都有做……

林委員滄敏：有做但沒有落實啊！你不相信的話，我們下午馬上去看。

黃廳長梅月：各法院會視空間和在地的資源以及服務量的情形作規劃，有的是規劃托育室……

林委員滄敏：你們要看當天有幾個要出庭，問問看家長有幾個孩子，是否有需要托育？這很簡單。

黃廳長梅月：目前都有這樣的設施及專人在場，所以隨時有……

林委員滄敏：空有虛名啦！我昨天親自去看，昨天沒有開庭，你聽懂嗎？

黃廳長梅月：是。

林委員滄敏：在案件合併審理上，剛才有委員提到，我們不應該萬物全漲，連司法訴訟也漲價，你聽懂嗎？你說一審是訴訟，二審會訴訟，如果二審會訴訟的就不用二審了，你聽懂我的意思嗎？對不對？這是有錯誤的喔！還好本席相當了解。

其次在所有的配套裡面要有專業，如果你沒有家事法院，那你一審沒有二審，等於是虎頭沒有尾，你了解我的意思嗎？

第三點，目前法院社工的陪同沒有落實，有些家庭暴力事件受害者的心理受到創傷，在訴訟過程中心情不好，有些孩子則是在法庭上看到雙親對簿公堂，會影響未來的成長，所以應落實社工的陪同。

另外我建議你們好好地跟專業領域合作，例如弱勢兒童部分，可以和有規模且正式的基金會如家扶合作，這樣比較能具體落實。至於家事服務中心，你們沒有編錢也沒有編人，只掛了一個牌子，廳長應該很清楚。

黃廳長梅月：我們對家事服務中心編列了補捐助經費有 2,200 多萬元，並不是沒有編錢，相關的人力也有紀錄。

林委員滄敏：有補助可是沒有人執行啊！

黃廳長梅月：有。

林委員滄敏：你拿出來給我們看。有哪些人、多少天、排班在哪裡、服務的對象是誰？

黃廳長梅月：相關數據請容許我們在會後提供給委員。

林委員滄敏：我要求你們提出來，你們怎麼不提出來？很簡單，從這裡就可以看出你們有沒有落實。

另外，家事調查官跟法醫一樣都是不足的，每個法院至少要有一位。

黃廳長梅月：目前家事調查官有 18 位，分布在台北、桃園、台中和高雄少家法院，今年組織法修正……

林委員滄敏：我們彰化地方法院有嗎？

黃廳長梅月：目前沒有，但是……

林委員滄敏：對啊！我查過，就是沒有。為什麼這麼偏頗？至少每個法院都要有一位啊！

黃廳長梅月：因為到今年法院組織法……

林委員滄敏：你知道彰化法院家事事件法的案件有幾件？

黃廳長梅月：個別法院的數據我沒有，全國有 15 萬件。今年法院組織法修正通過，可以增設家事調查官，我們才能配合考試的需求來提報員額。今年我們已經提報明年國家考試的進用員額有 13 人，明年包括彰化地方法院在內的本島法院都會有家事調查官進駐。

林委員滄敏：家事調查官的責任很重，我們那裡的家事案件在全國排名是 13 名，相當恐怖。家事調查官如果沒有專業就無法了解當事人真正的受害原因，因為因素很多，受害人不僅是女方，有些是男方，例如外籍配偶拿到身分證就跑掉了，找也找不到，怎麼辦？要訴請離婚有困難，案件要由誰來決定？法律還需專業來落實，這部分需要國家授權，因此我希望上述幾點能落實。

黃廳長梅月：我們一定充分落實。

林委員滄敏：這樣才能保護更多人。類似今天早上報導的這個案件相當多，我希望你們能防範未然，不要等到事情發生後讓很多人受害，社會因此動盪不安。

黃廳長梅月：我們會後會和警政機關作密切連繫，請他們在執行保護令的時候……

林委員滄敏：相關單位啦！並不是只有警政，例如安置問題、安全措施問題、生活問題以及照顧問題等等都需要注意。

黃廳長梅月：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其昌發言。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黃廳長知不知道今天秘書長和副秘書長為什麼請假？

主席：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黃廳長說明。

黃廳長梅月：主席、各位委員。據我的了解，大院的公文原本是請我們的副秘書長列席，因為副秘書長另有重要公務，在中午向召委請假，獲得召委的允許，所以由我個人……

蔡委員其昌：你知道他是以什麼理由請假嗎？

黃廳長梅月：長官的事務非常多，我不便過問。

蔡委員其昌：請教主席，副秘書長是因為什麼原因請假？

主席：他另有重要的事務，我有被詢問他是不是可以請假？今天早上我原本要利用自己詢答的時間作解釋，假如蔡委員同意的話，等一下我會作完整的說明，不占用你的時間。

蔡委員其昌：主席，之前我們兩人曾有意見不同，但這件事我要支持你。這裡是立法院的司法、法制委員會，今天是進行法案的討論，我不是嫌廳長的層級太低，而是依照立法院的慣例和尊嚴，副秘書長請假就由秘書長來列席。我給你方便，如果秘書長很忙，那秘書長可以不用來，由副秘書長來。假如副秘書長請假，那就由秘書長列席。我要支持召委，因為這是立法院的尊嚴，不然以後廳長也可能請假，那來列席的層級越來越低。你們不能欺負主席是新科委員，主席不一定有經驗，不知道按照慣例該怎麼處理，但是依照司法、法制委員會的慣例，這幾乎是不太可能發生的，機率非常低。請廳長回去轉達秘書長和副秘書長……

黃廳長梅月：我一定會轉達委員的指教。

蔡委員其昌：本席對這種安排非常不滿意。立法院對重大的法案正在立法，不能只派廳長列席，如果今天是公聽會，反正不涉及實質的部分，可是現在法案要處理，有可能這樣就通過了，因此本席對此事很有意見。你們不能認為召委是新人好講話，就跟召委請假。這是司法、法制委員會，這是立法院，不是兒戲的地方。立法院不能老是當行政部門的橡皮圖章！立法院不能自己矮化自己，這就不讓馬總統來報告是一樣的，要來就事前來報告，報告完馬習會結束後要再來的話，本席不會反對！要去的前三天才讓立法院知道，去之後大家都不知道你到底做了什麼，回來還要立法院背書、蓋章，這樣本席絕對反對！我們講理性，也講道理，要就整套來，事先就讓大家知道。偷襲！不讓立法院知道！矮化立法院！羞辱立法院！把立法院踩在腳底下！為什麼本席要先講這個？立法院是大家的，是人民的，不是哪一個政黨的。立法院裡有各政黨，是民意選出來的，是民意機關，是代表人民行使權力，所以不可以一再出現這種矮化立法院的動作！這點本席花了很長時間說明，也浪費我很多時間，但我支持召委，不可以再讓你們這樣，以後不能再准。下次再這樣，我不僅會來程序發言，還會要你們出席，否則就乾脆不要開會！我一定來表達反對意見！

剛剛有委員提及，臺北地院家事法庭有托育設備，這張是照片，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與臺北地院合作設立，家事法庭設立這樣一個臨時托育設備，以廳長豐富的經驗來看，是否有此必要？

黃廳長梅月：確實有其必要性。

蔡委員其昌：本席的看法相同。目前是不是只有台北地院這樣做？

黃廳長梅月：目前全國各地方法院都有相同或類似的機制，也就是視其空間、在地資源與服務量做適當規劃，至於規劃呈現的方式，有的是托育室、有的是保育室、有的是兒童遊戲室或休息室等。這些設施都有專業保母或社工，或者有照護幼兒經驗的志工媽媽從旁照護。現在新建當中的法院均依照台北地院模式規劃中。

蔡委員其昌：家事法庭比較特殊，這點廳長也很清楚，主要業務在於處理訴請離婚、子女監護權、家庭暴力等問題。在我們的想像中，所有法院審理的相關案件中，家長最有可能帶著孩子前來的

就是家事法庭。當中有些可能是弱勢家庭，或者一般的平民、小市民家庭，無法臨時找到人幫忙照顧孩子，如若有這樣的設備，甚至利用閒置空間來做處理，那麼本席是非常支持的，因為基本上使用的時間不會很長，或許幾個小時就能解決，所以這樣做是非常正確的。

另外，我認為在一些地方可以採取更機動的方法，譬如現階段找不到空間的法院，則可以與地方社會局或相關的社會團體、公益團體合作，讓有此需求者來提出申請。換言之，以更多樣性的方法來打造一個友善孩子，讓需要照顧孩子的婦女，或面臨相同問題的爸爸擁有一個更友善的親子空間，我想這是可以做的。目前除了臺北地方法院與臺北市政府合作以外，其他法院是否可能尋求與地方政府或其他社會公益團體合作的計畫？

黃廳長梅月：高雄少家法院中有進駐家事服務中心，與勵馨基金會合作，新竹地院則與兒福聯盟合作。由於每一個地方法院在地的專業團體不同，所以我們支持各法院善用在地資源，但方向均朝委員所指教的，與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合作，儘量結合多樣化的社會資源，讓隨同父母出庭的幼兒能有一個友善空間與環境。我們一定會朝向這方向來努力。

蔡委員其昌：廳長可能沒聽懂我的意思。現在雖然有在做，問題是多久時間內可以落實？畢竟不是每個地方都能在短時間內擁有這樣一個相對比較好的空間，但至少讓有托嬰需求家長，能在幾個小時內得到法院協助？不管是到其他地方或其他機構，或者就在法院裡可以申請？我想知道多久時間內，所有法院都可以有這樣的服務？

黃廳長梅月：以家事事件部分而言，目前都有，只是空間大小不一。

蔡委員其昌：都有了？如果現在臨時有個媽媽必須到家事法庭出庭，那麼孩子就必須找人幫忙看管，他是不是可以打電話請法院協助？

黃廳長梅月：毋須事先預約，因為設施都在，志工媽媽也在。

蔡委員其昌：設施在，但有沒有人幫忙看顧？

黃廳長梅月：家事服務中心有專業社工，也有志工媽媽，這些都有。

蔡委員其昌：所以可以馬上做到？

黃廳長梅月：是，至於執行的精緻度與細密度，我們會朝委員所指教的方向去精進。

蔡委員其昌：還是和我所想的有點不同，不過我可以到每個法院去問看看，因為在我的認知上，一些法院應該還沒有這樣的服務。

黃廳長梅月：因為大部分都透過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來辦理。由於法院本就闢出家事服務中心空間，內部也有會談室，所以我們藉此機會結合，挪出一個小空間讓孩子可以休息。孩子一進入休息室，有的志工還會分齡照護。

蔡委員其昌：非常好，我要求每一個法院都要做到。

黃廳長梅月：目前都有，只是規模大小不一。上星期五我們以電話向各法院進行瞭解，據他們會報資料……

蔡委員其昌：可以把各法院辦理的情形彙整一份資料給我嗎？

黃廳長梅月：我再送給委員。

蔡委員其昌：我來對各法院抽查一下。

在家事事件法中有通譯項目，我記得過去司法院因為支付通譯薪水問題曾被監察院糾正，所以我希望司法院能把有關通譯的最新資料彙整一份給我。我想知道目前法院對通譯有沒有依照規定辦理？依規定，通譯服務報酬從 500 到 4,000 元不等，視勞力多寡而定，但通常一天 500 元，交通費則實報實銷給在案件審理過程中幫忙翻譯的人。現在有兩個問題，第一，一個通譯到底接多少案件？依照過去監察院所調查的資料顯示，有些通譯一年接不到一個案子！第二，法院到底給人家多少薪資？監察院上次曾糾正法務部，因為給人家的薪資低於法令規定。最誇張的是警察局，只給 500 元，因為警察局抓到外勞時常常找仲介公司來當通譯，而仲介公司就是一直講外勞壞話，反正警察又聽不懂！我認為這涉及到兩個層次，其一，由於支付的薪資過低，以致找不到適當的翻譯人員；其二，案件數過少，有的甚至一年接不到一個案件，請問誰願意專業來協助法院做這種事？何況還需要翻譯專業的法律用語與名詞？有時候差一個字對雙方權益影響就很大！對於翻譯人員，我認為應該適度提升其素質，並設計一套比較完善的制度，給予適當的報酬。如果因為薪水過低，案件過少，那麼真正專業的翻譯不一定會來，找得到的，可能就不是優秀的翻譯人員，這對司法審判的公平性與品質會造成影響，所以必須特別注意。我想知道現在每一個翻譯人員接多少案件？平均支付多少薪資？希望司法院能把相關且最新的資料給我。謝謝。

黃廳長梅月：好，會後會提供給委員參考，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暫代主席。

主席（尤委員美女代）：請詹委員滿容發言。

詹委員滿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禮拜討論議程時曾進行各方協調，或許因此晚發通知，當張副秘書長向本席告假時，我的想法是這樣的。我認為問政有兩個層面：實質面與形式面。就實質來說，此次所要審查的案子的第一主管者是黃廳長，而我僅考慮到問政的實質面忽略了形式面。早上聽到同仁們對此有不同看法，鑑於他們均比我資深，所以在此特向司法委員會委員致上最高歉意，因為我並沒有打破常規之意。我請教過議事人員意見，他們提供一份資料給我，當中提到憲法第六十七條，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既然立法院非常重視形式面，且在問政實質面有時並非僅止於事務項目，亦涉及政策面，如副秘書長能出席，對整體問政及立法院的觀感均有提升之效。雖然上個禮拜已經決定准假，但為回應委員們的訴求並符合常規，請廳長轉告副秘書長，日後請排除萬難，務必到立法院備詢，可以嗎？

主席：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黃廳長說明。

黃廳長梅月：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指教我會轉達副秘書長。

詹委員滿容：剛才幾位委員提到社會突發事件，對此，我個人也感到同情與了解，雖然事件發生當天我沒有馬上看到，但我也想藉此機會，在我的學習曲線爬坡時就教於您。司法體系誠然有不同的強烈理念，有些是積極主動的過程立法，有些是被動、有修正案時才慢慢進行審議。最近我發現司法委員會所堆積的法案真的不少，而在過濾過程中，亦發覺貴單位所擱置的修法案件也不少。一般在處理法案修正時，不論是你們主動提出或被動接受修法時的過程為何？尤其在社會事件

發生後，你們處理經營過程又為何？

黃廳長梅月：關於法案研修方面，以家事事件法為例，由於該法乃於 101 年 6 月 1 日才正式施行，運作迄今仍不滿五年，是以諸多機制仍在開展中。又因家事事件法有別於以前人事訴訟程序依附於民事訴訟法的流程，具有很多特殊且可以照護到弱勢或當事人訴訟權益的制度，這在舊法時代是沒有的。換言之，新法新增很多項目，包括調解前置、社工陪同、程序監理人、合併審理、履行勸告等等。由於有這麼多新制度在運作，致使很多專業人士均加入家事事件的審理程序，所以我們希望在每一個機制都能夠充分開展、穩健運作後，再就該法進行通盤檢討並提出修正案會比較穩妥。因為如果先看到當中有一部分或一個點就先修的話，將會無法全面觀照，也很擔心運作時會產生隔閡，甚至造成矛盾，是以就我個人業務上所主管的法令來說，我是這樣看待的。

詹委員滿容：就今天所審查的幾個案子而言，如果提案委員認為有疑慮應修法，但你們卻持保留意見者，那麼是不是應提出類似個案作為說明，好讓民眾能有貼切感？也就是說，讓民眾知道你們為何會持保留意見？說不定你們的意見很有道理，只是我們沒看到？或者根本就是你們有盲點？我認為這些都有可能。因此，可否請貴單位舉出個案或社會案件為例說明，讓我們知道你們的審理態度究竟是積極或被動？我以為這些你們倒是可以鋪陳出來讓我們了解。廳長知道我是新科立委，在上個禮拜即迅速地針對這幾個修正案向本席做簡報。對今天的修正案，我是樂見其成，但不知在短暫時間內，廳長能否於今天討論時儘量與提案委員說明、溝通與協調？

黃廳長梅月：中間有嘗試要拜會幾位委員，不過委員都很客氣，說今天到會場我們提出說明，基本上他們也能夠理解，大家在會議中再討論。謝謝。

詹委員滿容：謝謝黃廳長。

主席（詹委員滿容）：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質詢最主要是針對政務官，因為他是做決策的人，可是今天來的廳長是事務官，所以對很多決策可能沒有辦法執行，甚至我們無法針對其他議題質詢，關於這部分，希望以後能夠改善。

今天要審查家事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我們知道家事事件法是民間團體花了將近二十年時間催生，終於在 4 年前通過，這 4 年來少家廳也非常非常努力，誠如剛剛蔡委員提到的家事法院及各地方法院都會設立托育，我想這些都是進步，但最重要的怎麼樣落實的問題，因此婦女新知每年都會有體檢報告。包括家事事件法的通過、設立家事法院，以及設立專庭，非常重要的是我們希望讓家事案件的所有紛爭能夠一次解決，不要讓當事人奔波於途，又分成那麼多案件。我們希望案件及糾紛能夠一次解決，但不希望費用因此提升，如果提起離婚訴訟，除非沒有子女，我相信幾乎所有案件都會跟隨著附帶提起子女監護權訴訟，因為是附帶提起，又屬非訟事件，通常只要繳交離婚的訴訟費用，但現在變成還要再加上非訟的 1,000 元，這會讓人民覺得家事事件法的通過以及設立家事法院，第一個馬上就提高費用，他們並不會覺得這是給人民的方便；嚴格來講，一個是訴訟，一個是非訟，所以兩邊要加起來。今天是一個事件裡涵蓋了子女監護權、探視等等問題，所有這些問題是不是每一個都要拿出來逐一計算費用並累加，這樣妥當嗎？有沒有可能回到原來，就是在一個離婚訴訟裡，其中會牽涉到子女監護權、探視權，以及財產分配等等

，財產分配屬於財產權，要再另外繳費應該沒有話講，但是子女監護權、探視權和離婚應該是緊密在一起，是不是非要另外收一筆費用不可？

主席：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黃廳長說明。

黃廳長梅月：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垂詢，這個部分如同我剛剛所報告的，確實有少部分案件如委員所說，費用是增加了，如果訴訟事件改為非訟事件，費用就減輕。委員剛剛垂詢的，主要是在舊法時代，依循在人事訴訟程序裡是用附帶請求的樣貌，所以可以不必收費，現在家事事件法是單獨一個案號，是一個訴訟或非訟事件，所以一般在計算訴訟費用的話，按理是要收費的。

尤委員美女：可是如果離婚和請求子女監護權一併提起的話，是不是仍然需要一個一個加？你剛剛是講提起離婚訴訟，另外再提起子女監護權訴訟，若要將這兩個合併，那當然是要加起來，可是起訴時就已經請求離婚，同時也請求子女監護權、子女扶養費及子女的探視權，這些都要一個一個加嗎？

黃廳長梅月：有些是離婚先請求，之後再請求監護權和扶養費，像這種的監護權和扶養費就只加 1,000 元。當然我們也注意到委員所提的現象，我們回去會通盤檢討看有沒有空間。

尤委員美女：我想你們應該要通盤檢討，因為所謂的家事事件，其實有公益的性質在裡面。一般純粹的債務糾紛，國家原則上是不介入的，要求法院審理，當然應該要付費，因為使用者付費，但婚姻的案件是有公益性的，今天因為付不起，整個家庭狀況非常糟糕，天天都有家暴等等，對社會的影響要付出更大代價，婚姻事件是有公益性的。所以，訴訟費用的計算是不是要一樣一樣累計，我想你們可能要把這個部分帶回去檢討。

黃廳長梅月：我們會再研究，謝謝。

尤委員美女：另外我們剛剛提到社工的部分，家事案件會有孩子、老年人、身心障礙、原住民、新移民或貧窮的人等等各種弱勢族群，所以他們可能需要社工的陪同，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沒有設立專業社工，我們知道在學校為了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的推動，學校有所謂的專業社工，在司法程序裡，尤其是家事事件，對於社工的需求其實是非常重要的，尤其是專業社工的需求。所以司法院有沒有可能設置專業社工，這些專業的司法社工能夠針對家事案件精益求精，而且在專業領域裡能夠協助弱勢族群，不論是對兒童的保護案件，或者是婚姻案件、子女監護等事件，都能予以協助？

黃廳長梅月：跟委員報告，我記得剛才呂學樟委員也有垂詢有關家事調查官人力不足的問題，這和要不要設司法社工都有共同的關連性，那就是司法院面臨很大的人力困境，我們的人員員額控管天花板已經快要到頂了。

尤委員美女：如果不行的話，你們是不是能夠和所謂的專業社工師協會、心理師協會，或者諮商師協會等，將合作模式建構起來？有沒有可能？

黃廳長梅月：目前各法院都有在建構，分別和在地的家事服務中心或者在地的其他民間團體都有合作。

尤委員美女：但通常只是有需要時才請他們派人前來，並沒有將 SOP 或相關體系建立起來。

黃廳長梅月：以我的了解，臺北和高雄少家法院的法官認為個案有需求時會先填寫聯繫單，再透過家事服務中心聯繫，一定要讓他們先準備，有先期準備讓社工可以和受陪同的孩子建立信任關係，還有說明出庭程序等等，整體相關程序、法庭照護都有照 SOP 做。

尤委員美女：你說是臺北和高雄？但是其他地方……

黃廳長梅月：各地方法院也一樣宣導，希望他們能做，現在各法院大部分都會和在地家事服務中心合作，所以家事服務中心的夥伴們和法官透過聯繫會報要求至少要能夠提早半天，如果臨時到法庭發覺有需要的話，也希望能夠將案件適度延後，讓他們有半小時或 1 小時的時間和受陪同的孩子建立關係，說明相關的法庭程序，以及減輕其心裡負擔，我們都有往這個精神在做。

尤委員美女：制定家事事件法或設立家事法院的重要目的是希望能更細膩的解決家庭問題，因為這些問題若未能妥善解決，之後社會將付出更多的成本，我們當然知道你們非常努力，在法律通過之後，逐步改善百廢待興的狀況，將這個制度建構起來，但在本法施行四年之後的今天，我們希望你們能更細膩的去處理這些問題。

再者，有關程序監理人方面，以子女監護權這類監護宣告事件為例，孩子並非當事人，所以他不可能去聘請律師或有特別代理人，此時沒有人會去顧及他的權益或心聲，在這種情形下，我們希望能有一個客觀、公正的第三者來協助這些孩子或受監護的老人等，因此才有設置程序監理人的構想，雖然立法立意良好，但各地方法院落實執行時卻是「離離落落」，甚至很多法院還搞不清楚何謂程序監理人，有的法院雖然有程序監理人，卻在審理過程中遺忘殆盡，當程序監理人還在跟孩子談話、進行家訪時，法院已經將案子結掉了，這種離譜情況是確實曾經發生過的，所以你們應該讓各個法院清楚了解程序監理人和特別代理人是不同的，要讓他們知道設置程序監理人的目的並讓其發揮真正的功效，而非依法設置了之後卻任其閒置，搞得情況一團混亂，希望你們能加強這部分的宣導，讓程序監理人真正發揮功能，可以嗎？

黃廳長梅月：我們目前除了持續進行教育訓練外，還特別行文給各地方法院的家事法庭，要求他們在開庭、裁判甚至是調解時，都務必要通知程序監理人到庭，我們也會朝委員指教的精神去積極促進和落實。

尤委員美女：法條中特別規定可由律師工會、社工師公會等專業人員出任程序監理人，本席希望能有更多和這些公會和協會溝通的平台，建構起 SOP，並對民眾多所宣導，以免當程序監理人和當事人聯絡時，民眾因為不了解而認為是詐騙集團，既不敢與程序監理人見面，也不敢接受他們的訪問。請問你們可以加強宣導嗎？

黃廳長梅月：有關宣導方面，我們已經製作了兒童版和成人版的程序監理人說明書，並翻譯成七國語言，在法院選任程序監理人時，即隨同通知書送給當事人，讓他們理解，在我們的網站及家事事件法 100 問中，也都有提到這方面的相關資訊，另外，我們還製播了宣導程序監理人制度的影片。有關連結各專業領域部分，現在每年舉辦的與程序監理人相關的研討會都有邀請所有專業人員一起討論，並邀請專家協同設計相關課程，所以我們的確是有積極推展程序監理人制度，往後一定也會持續進行。

尤委員美女：由於許多中下階層人士在工作時都會收聽廣播，所以本席希望你們能多多透過廣播，

在簡短的時間裡讓民眾清楚了解何為程序監理人，以便老人、孩子或弱勢者能在遇到問題時可以接收到這些協助。

黃廳長梅月：我們的調辦事法官曾在廣播上做過宣導，將來會在託播部分請公關處協助進行。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張委員慶忠、李委員貴敏、吳委員育昇、羅委員淑蕾、鄭委員天財、邱委員文彥、黃委員昭順、潘委員維剛、陳委員怡潔、葉委員津鈴、周委員倪安、陳委員亭妃、賴委員振昌、廖委員國棟、蔣委員乃辛、簡委員東明、許委員添財、陳委員歐珀、楊委員瓊瓔及劉委員權豪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王委員惠美等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王委員惠美書面意見：

最高法院是終審法院，無論最終判決，或是透過刑庭會議做成的決議，都會拘束下級審法院的判決，所以最高法院院長可以說是法院的龍頭、掌門人，必須在司法界有超然地位，而誰才是最適任的人選，不僅要從法官的角度，更應該從人民及社會的角度來看。

請問：

1. 司法院在 10 月 16 日發了一篇大約兩行的新聞稿表示：「有關最高法院新任院長人事一案，日前馬總統曾約見司法院院長賴浩敏。司法院表示，因該項人事權係屬於總統職權，當然應予尊重。」這篇新聞稿，不知有無創下司法史上的「最短紀錄」？而熟悉台灣官場文化的人都知道，舉凡政府官員只要口稱「尊重」，就表示心裡不服，所以司法院對馬總統提名的人選不服氣嗎？

2. 依法院組織法第 50 條規定：「最高法院置院長一人，特任，……」法雖無明文規定，由總統任命，但事實上是由總統指派。大法官釋字第 530 號裡指出，實現審判獨立，司法機關應有其自主性。惟在現行制度下，最高法院院長由總統直接指派，不須經由任何民意監督，會不會有總統干預司法的想像空間？

3. 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規定：「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大法官也是由總統提名，立法院同意任命。如果都認為大法官應該由總統提名，國會同意而任命，最高法院所要求的獨立性不是應該要更高？院長難道不應該也比照辦理嗎？

4. 在司法院的司法改革策進會成立後，國人對於司法改革一直有著高度的期待，也希望台灣司法能進入新的進程。有關最高法院院長產生方式，早在 2012 年時，就有基層法官發起「改革最高法院」運動，並有過半數的法官連署，主張最高法院院長應由全體法官票選。為能落實司法的獨立、自主與公正，針對最高法院院長的人事問題，司法院有計畫進行改革嗎？時程為何？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請問各位，對本案省略大題討論，直接進行逐條討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就這樣決定。現在進行逐條討論。請宣讀提案條文。

顏委員寬恒等 26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七條 家事事件之調解程序，由法官行之，並得商請其他專業機構或團體協助之。必要時，得給予酬勞。

第三十二條 家事調解，應聘任具有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且具有法律、醫療、心理、社會工作等專業能力或家事調解專業經驗者為調解委員。

關於家事調解委員之資格、聘任、考核、訓練、解任及報酬等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調解程序，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二章調解程序之規定。

主席：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黃廳長說明。

黃廳長梅月：主席、各位委員。第二十七條主要是考量弱勢族群的負擔，現行條文是志願協助，如果改採委員提案「必要時，得給予酬勞。」，對經濟弱勢者而言會增加很多額外負擔的家事調解費用，因為目前家事事件除了丁類事件之外，原則上都是採取強制調解，若又要付費，恐怕對很多經濟弱勢者的家庭會形成沈重的負擔，所以建請不要修正，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支持司法院的看法，因為實務上執行時可能會有問題，而且本來就應該幫助弱勢族群，不宜加重他們的負擔，謝謝。

主席：第二十七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條維持現行條文。

針對第三十二條，呂委員學樟等提出修正動議。

呂委員學樟等所提修正動議：

家事調解，應聘任具有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並有法律、醫療、心理、社會工作或其他相關專業，或社會經驗者為調解委員。

關於家事調解委員之資格、聘任、考核、訓練、解任及報酬等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調解程序，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二章調解程序之規定。

提案人：呂學樟 尤美女

連署人：詹滿容

主席：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黃廳長說明。

黃廳長梅月：主席、各位委員。第三十二條的部分，臨時動議增加「其他相關專業或社會經驗者為調解委員」，因為鄉下繼承遺產的糾紛有時候吵得不可開交，只要有夠分量的仕紳參與，馬上可以調解成功，因此建議有社會經驗者也可以被遴聘為調解委員。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這是修正動議，不是臨時動議。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二條照呂委員學樟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修正通過。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補充說明，本條「應聘任具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並有法律、醫療、心理、社會工作或其他相關專業，或社會經驗者為調解委員。」，也就是說這些具法律、醫療、心理、社會工作或其他相關專業或社會經驗者，必須具有具性別平權意識或是尊重多元文化。

主席：不需要列入條文嗎？

尤委員美女：就本條文在立法理由中補充說明。

主席：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在議場的發言都有紀錄，所以將來在議事錄的立法理由中會有此紀錄。

主席：謝謝呂召委，臨時動議改為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請宣讀提案條文。

李委員俊俔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九 條 當事人或關係人不通曉國語者，應由通譯傳譯之。

當事人或關係人為聽覺或語言障礙者，法院應依其選擇使用通譯，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

主席：針對第十九條，呂委員學樟等提出修正動議。

呂委員學樟等所提修正動議：

當事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有關係之人，如有不通曉國語者，由通譯傳譯之；其為聽覺或語言障礙者，除由通譯傳譯之外，並得依其選擇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

提案人：呂學樟 尤美女 詹滿容

主席：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黃廳長說明。

黃廳長梅月：主席、各位委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對「聾」、「啞」已修正為「聽覺障礙」或「語言障礙」。另外，將原本草案第一項及第二項合併，在通譯傳譯時，由當事人依其選擇，用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彰顯當事人程序主體權。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九條照呂委員學樟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司法院到時候都要列入立法理由，謝謝。

主席：請補充立法理由。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請宣讀提案條文。

潘委員維剛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六 十 條 撤銷婚姻之訴，原告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除依第四十條之規定為通知外，有權提起同一訴訟之他人，得於知悉原告死亡時起三個月內聲明承受訴訟。

第六十四條 否認子女之訴，夫妻之一方或子女於法定期間內或期間開始前死亡者，繼承權被侵害之人得提起之。

依前項規定起訴者，應自被繼承人死亡時起，於一年內為之。

夫妻之一方或子女於其提起否認子女之訴後死亡者，繼承權被侵害之人得於知悉原告死亡時起十日內聲明承受訴訟。

主席：司法院有無補充說明？

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黃廳長說明。

黃廳長梅月：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一項前段部分，我們敬表尊重，而但書部分，原先是將除斥期間拿掉，但我們擔心會造成身分關係長久處在不確定的狀態，所以修正動議中增列了「但原告死亡後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主席：針對第六十條，呂委員學樟等提出修正動議。

呂委員學樟等所提修正動議：

撤銷婚姻之訴，原告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除依第四十條之規定為通知外，有權提起同一訴訟之他人，得於知悉原告死亡時起三個月內聲明承受訴訟。但原告死亡後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提案人：呂學樟 尤美女

連署人：詹滿容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六十條照呂委員學樟等所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針對第六十四條，呂委員學樟等提出修正動議。

呂委員學樟等所提修正動議：

否認子女之訴，夫妻之一方或子女於法定期間內或期間開始前死亡者，繼承權被侵害之人得提起之。

依前項規定起訴者，應自被繼承人死亡時起，於一年內為之。

夫妻之一方或子女於其提起否認子女之訴後死亡者，繼承權被侵害之人得於知悉原告死亡時起十日內聲明承受訴訟。但於原告死亡後已逾二年者，不得為之。

提案人：呂學樟 尤美女 詹滿容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能否請司法院說明一下？

主席：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黃廳長說明。

黃廳長梅月：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原草案第二項的部分，我們表示尊重，而第三項的部分，原來是將除斥期間完全刪除，但這部分的疑慮仍是擔心身分關係會長久處在不確定的狀態，因此修正動議中增列「但於原告死亡後已逾二年者，不得為之」的部分，我們也敬表尊重。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六十四條照呂委員學樟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請宣讀提案條文。

陳委員節如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六十五條 （程序監理人之選任）

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及撤銷監護宣告事件，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有程序能力。如其無意思能力者，法院應依職權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但有事實足認無選任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能否請司法院說明一下？

主席：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黃廳長說明。

黃廳長梅月：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提議會讓實務操作上更具彈性，也利於實務的運作，我們敬表尊重。

尤委員美女：能否說明何種情形屬於「有事實足認無選任之必要者」？

黃廳長梅月：比較典型的例子就是植物人，還有像是家屬對選任監護人及監護宣告沒有爭議等事件，這類的事件不需要強求選任程序監理人，因為雖然目前有部分程序監理人是公益的，但也有需要付費的，而付費報酬其實會對弱勢的當事人及家庭產生很沈重的負擔。

尤委員美女：植物人是不是都不需要程序監理人？如果有些植物人有財產的話……

黃廳長梅月：那是指家屬沒有爭議的情形，但如果家屬有爭議的話，我們還是會選任程序監理人。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百六十五條照陳委員節如等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請宣讀提案條文。

葉委員津鈴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三條 婚姻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中華民國法院審判管轄：

- 一、夫妻之一方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二、夫妻均非中華民國國民而於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持續一年以上有共同居所。
- 三、夫妻之一方為無國籍人而於中華民國境內有經常居所。
- 四、夫妻之一方於中華民國境內持續一年以上有經常居所。但中華民國法院之裁判顯不為夫或妻所屬國之法律承認者，不在此限。

被告在中華民國應訴顯有不便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主席：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司法院說明一下。

主席：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黃廳長說明。

黃廳長梅月：主席、各位委員。本提案是將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條文中「中華民國人」文字修正為「中華民國國民」，至於是否要修正，這部分我們尊重大院的立法決定。就如我剛才報告，現行的法律條文中有使用「中華民國國民」、「中華民國人」或「中華民國人民」等用語，也有在同部法典中同時使用「中華民國人民」和「中華民國國民」等用語的情形，因此建議等通盤檢討相關

法律之後再一併修正，如此較不會造成法律用語的歧異，這點也敬請大院斟酌。

主席：本席同意。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牽涉到家事事件法審判管轄的範圍，他應該是中華民國的國民，不會及於中國大陸。因為在兩岸關係條例中，大陸地區人民也是中華民國人民，如果不加以區隔的話，就會變成連中國大陸的人民都涵蓋進來，這樣會產生問題。

主席：司法院有無其他回應？

黃廳長梅月：有關臺灣地區和大陸地區人民婚姻涉訟的問題，基本上都是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並不會適用到本條文，據了解，法務部似乎有意處理 82 年的函釋，今天法務部代表也在場，是否方便表示意見？

主席：請法務部李參事說明。

李參事金定：主席、各位委員。法務部 82 年 8 月 5 日（82）法律決字第 16337 號函釋，係針對國家賠償的事件，參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第四款規定，就中華民國人民所為解釋的修正草案之立法說明，引述法務部函文為「中華民國人」是有文字的誤植，所以認為該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中華民國人」修改為「中華民國國民」的部分，與 82 年函釋及國家賠償法並無直接關連，因此部分涉及家事事件法的解釋與適用，應由主管機關司法院來表示意見，所以法務部並無意見，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這部分，本席建議不予修正，理由很簡單，第一，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是特別法，一般普通法絕對不能逾越特別法，除非特別法裡沒有規定，才能依照普通法來做，換句話說，不修比修好。本席建議本案不予修正，維持原條文。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部分保留，因為葉委員津鈴沒有來做提案說明，現在他不在。

另外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中用的是「中華民國」，因為中華民國版圖及於中國，所以中華民國人就包括大陸地區人民。請司法院說明一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怎麼規定。

主席：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黃廳長說明。

黃廳長梅月：主席、各位委員。包括管轄和適用的法律，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裡都有明確規定，所以涉及兩岸人民的婚姻的部分都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來界定，跟家事事件法這一條的適用就沒有關係。

主席：本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建議用「暫不予修正」。

主席：關於第一案及第二案的說明，司法院是否已提出？

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他們的說明到時候再一起送過來，好不好？謝謝。

主席：今日議程討論事項所列法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請問各位，是否須經黨團協商？不須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詹委員滿容說明。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20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9 時 7 分至 13 時 2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節如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衛生福利部、財政部函送修正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並請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財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就「近五年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運用之工作成果與檢討」提供相關資料，並備質詢。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報告。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針對「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召開審查會議，丙煌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為防制菸品之危害，維護國民健康是衛生福利部的職責，本部提出「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運用之工作成果與檢討」專案報告說明，敬請各位 委員不吝指教：

壹、菸品健康福利捐之用途

依菸害防制法第 4 條第 4 項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應用於全民健康保險之安全準備、癌症防治、提升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社會福利、私劣菸品查緝、防制菸品稅捐逃漏、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之輔導與照顧。其分配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及財政部訂定，並送立法院審查。」

99 至 103 年菸品健康福利捐每年收入約為 320 億元，因吸菸人口數逐年降低，預估 105 年菸捐收入約為 305 億元，依「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4 條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分配，應視受輔導與照顧者實際需求，以定額先分配供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輔導與照顧之用。但其金額不得超過前一年度菸品健康福利捐徵收金額之 1%，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年度，預算程序編列，其餘額依下列比率分配之：70%供全民健康保險之安全準備、5.5%供癌症防治之用、4%供提升預防醫學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之用、2.5%供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用、2%供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之用、6%供補助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之用、3%供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之用、3%供中央與地方衛生保健之用、3%供中央與地方社會福利之用、1%供中央與地方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獲配單位包括：農委會、財政部及衛生福利部醫事司、照護司、心口司、科技組，以及所屬健保署、疾管署、健康署。

貳、菸品健康福利捐管理

一、依菸害防制法第 4 條第 4 項後段之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及財政部訂定，並送立法院審查。

二、「菸捐」與「菸稅」均為政府收入，其預算、執行與決算，均須依政府法令辦理、受相關機關法令監督，但捐與稅有兩個不同處，第一，「捐」係「專款專用」，依法定用途分配，其目的與流向清楚，衛生福利部並將經費執行結果公布於網站，接受透明化監督，亦是因此，外界能詳查明細，提出意見與批評；至於「稅」，則依體制係流入“大水庫”，統籌分配到各部會預算中，無從區分來源與流向，亦無從檢討與批評。第二，「菸捐」與「菸稅」之法源依據與主管機關不同；菸捐依菸害防制法，主管機關是衛福部，菸稅依菸酒稅法，主管機關是財政部。

三、菸品健康福利捐獲配單位撥付基金包括：健保基金 402 專戶（健保署）、健保紓困基金 403 專戶（健保署）、醫發基金（醫事司）、疫苗基金（疾管署）、社會福利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健康署）、醫發基金（醫事司），有關各基金預算編製與執行、決算編造、會計事務處理及國庫事務處理，係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國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菸品健康福利捐用途均為提供民眾預防保健與健康照護，以及菸害防制，有關補助民間團體推動業務僅占菸捐總經費萬分之 1.4，其補助均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補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衛生福利部補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以及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審議作業要點等規定，菸捐使用均須將原始憑證連同收支明細表，彙送機關審核，並按季於機關網站公開，且年度補助報表均依規定陳報上級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

五、為使菸品健康福利捐之運用公開透明化，並降低外界質疑，於本辦法第 5 條增訂各受分配機關以明顯標示或其他方式，表達款項來源為菸品健康福利捐；建立外部監督考核機制，及受分配機關於網站公開，年度經費之執行情形、成效、金額、補助事項及受補助單位名稱與金額等相關資訊，以使菸品健康福利捐之使用管理，臻於完善。

參、菸品健康福利捐辦理成效及調整後擬強化重點

一、健保安全準備部分：

（一）菸捐分配健保安全準備，大幅減輕民眾保費負擔，健保財務多年來因收支結構性失衡而出現短差，受益於菸捐分配收入之挹注，縮小健保財務缺口，使原應於 93 年調漲健保費率之期程得延至 99 年。截至 103 年底，13 年間菸捐分配健保安全準備收入累計達 2,171 億元，協助全國民眾及雇主減輕約 4%保費負擔。

（二）自 98 年起，菸捐每年分配 4%補助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100 年提高為 6%，截至 103 年底累計補助金額達 97 億餘元。以 103 年為例，該年度約有 28 萬名中低收入戶及經濟困難者藉由菸品健康福利捐協助繳納部分健保費，適時減輕弱勢民眾之經濟負擔及就醫財務障礙。

（三）過去 50 年流行病學研究顯示吸菸造成癌症、中風、心臟病、氣喘等數百種疾病。根據已

發表的醫學文獻，顯示菸害造成的疾病醫療費用約占各國醫療費用的 10%（6-15%，中推估 10%），菸捐分配金額將持續挹注健保安全準備。

二、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用：

（一）自 98 年至 103 年底累計補助金額達 97 億餘元。以

103 年為例，該年度約有 28.1 萬名中低收入戶及經濟困難者藉由菸品健康福利捐協助繳納部分健保費，適時減輕弱勢民眾之經濟負擔及就醫財務障礙。

（二）目前因經濟景氣尚未完全復甦，失業者人多，其健保之欠費金額亦隨之上升，本署基於政府照顧弱勢者之考量並保障弱勢民眾安心就醫權益，本項經費將可協助經濟困難者減輕繳費壓力並順利脫貧。

三、預防醫學部分與臨床醫學部分：

（一）預防醫學部分：

1. 99 年起成立疫苗基金，藉由菸捐之挹注，加速新疫苗的提供，提高民眾免疫力。

2. 由於菸品健康福利捐的挹注，疫苗基金得順利運作，並加速新疫苗導入，提高幼童健康保障。

3. 99 年實施幼兒常規接種五合一疫苗，取代傳統三合一疫苗，不但增加對 b 型嗜血桿菌的保護，且降低接種後副作用，減少挨針次數，大幅提升接種便利性及品質，每年接種人次約 80 萬，至 104 年受益人次達 480 萬。

4. 98 年起提供小一學童接種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混合疫苗（Tdap），增加學童對百日咳的保護力。100 年再改用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Tdap-IPV），提升接種便利性，每年接種人次約 22 萬，至 104 年累計受益人次約 150 萬。

5. 98 年起逐年擴大幼兒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CV）接種對象，陸續納入 5 歲以下高危險群、經濟弱勢幼兒以及全國 1-5 歲幼童，並自 104 年起列入常規接種項目，擴增對幼兒健康的保護，減少因感染肺炎鏈球菌可能引起嚴重併發症之風險，降低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IPD）個案數及發生率，至 104 年累計受益人次約 170 萬。

6. 健康福利捐是我國重要的疫苗財源，隨著國際疫情變化、新疫苗導入及疫苗價格上漲趨勢，原分配額度已明顯不足以支應疫苗需求經費。增加菸品健康福利捐挹注疫苗基金比率，延續國內疫苗接種作業，持續提供民眾必要且優質的疫苗，維持群體免疫成效，照顧兒童及長者健康。

（二）臨床醫學部分：

1. 鼓勵醫療機構辦理醫療及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平均已減少 72%之司法訴訟比率，使民眾能獲得社會互助，減少訴訟程序，改善醫病關係。

2. 強化急診轉診網絡落實醫院緊急醫療分級制度，對急重症傷病患提供綠色通道，可儘速得到適當治療。

3. 對內、外、婦產、兒、急診科住院醫師，藉由提供完訓一年，給予新台幣 12 萬元津貼補助，103 年共計補助 1,484 位住院醫師，以因應五大科醫師人力不足之危機，使民眾能得到適當之醫療照護。

4. 補助 29 家醫院（含建置 5 家示範中心及 3 家離島地區醫院）辦理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網絡計畫，103 年服務 30,111 人次。

5. 精進全國性眼角膜保存庫的品質，提升至國際最高標準、精進捐贈眼角膜之處理檢驗作業，保障國人國內眼角膜移植及術後品質。

6. 精進醫療機構皮膚保存庫之運作流程，提升皮膚組織臨床使用效能，並健全皮膚保存庫品質管理機制，以因應國人燒燙傷緊急醫療所需。

7. 提升兒童重症與緊急醫療服務品質，優質兒童重要疾病的專業醫療團隊、強化醫院兒科與緊急醫療量能。

8. 與時俱進的遠距醫療照護，創新整合醫療照護模式，透過資通訊技術，應用於緊急醫療體系，提升醫療照護效能。

四、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部分：

（一）每年投入 6 億元補助偏遠及離島地區提供在地化急重症醫療資源，免除偏鄉民眾舟車勞動之苦，爭取黃金救命時間。

（二）為強化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全時或特殊時段（夜間與假日、觀光旅遊旺季）之緊急醫療服務，共於台東大武及成功、新北市貢寮設立 3 個「夜間或假日救護站」，嘉義阿里山及瑞里、苗栗泰安及雪見、南投日月潭及清境農場、台中谷關、合歡山雪季及秀姑巒溪泛舟等地設置 9 個「設立觀光地區急診醫療站」，提升新北市瑞芳、花蓮鳳林及玉里、宜蘭礁溪、台南新化、南彰化、台東關山等 7 地醫院之急診能力，每月共提供 900 診次之急診醫療服務，約可服務急診病患約 18,000 人次，提供 24 小時照護服務不中斷。

（三）102 年起辦理「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由 19 家醫學中心支援 18 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 72 名急重症醫師人力，協助提升「急診」、「加護病房」、「腦中風」、「心血管」、「重大外傷」、「高危險妊娠孕產婦及新生兒（含早產兒）」醫療服務資源與品質。

（四）本部並運用菸捐收入，補助本部澎湖醫院設置心導管設備，102 年 12 月已落成啟用，至 104 年 7 月止已進行 219 人次治療，並於黃金時間內搶救病人，預估節省新台幣 6,000 餘萬元之後送費用，領先各國離島醫療，提供在地民眾就近醫療，減少轉診後送。

（五）擴大辦理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協助提升「急診」、「加護病房」、「腦中風」、「心血管」、「重大外傷」、「高危險妊娠孕產婦及新生兒（含早產兒）」等六大章節醫療能力，擴大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共同支援。

(六)充足兒童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兒童緊急醫療能力，針對兒科緊急醫療能量不足的縣市，鼓勵發展兒科急重症醫療，促使醫院能挹注或留住人才，為偏鄉民眾增進醫療福祉。

(七)持續辦理「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品質計畫」，獎助縣市內無醫學中心且唯一之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者，協助維持該地區重度級醫院之緊急醫療照護能力品質。

(八)持續且擴大辦理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夜間與假日、觀光旅遊旺季之緊急醫療服務。

五、菸害防制部分成效：

(一)國人吸菸率、二手菸暴露率持續下降，成人吸菸率由 97 年 21.9%降至 103 年 16.4%、青少年國中學生吸菸率由 97 年的 7.8%降至 103 年的 5.0%；高中職學生吸菸率由 98 年的 14.8%降至 103 年的 11.5% 6 年減少 89 萬吸菸人口。法定禁菸場所二手菸暴露率持續下降，自 97 年 23.7%明顯下降至 103 年的 7.5%，保護率達 9 成以上。

(二)戒菸治療比照一般健保治療，每次藥費自付額不超過 200 元，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可再減免 20%，低收入戶、原住民、山地暨離島地區全免使戒菸比買菸便宜，以消彌健康不平等，促進國人健康；另，開辦戒菸衛教補助，截至 104 年 10 月計 3,246 家醫事機構提供服務，較去年同期的 2,810 家成長 15.5%，涵蓋全臺 99.4%鄉鎮市區，加上巡迴醫療可達 100%。「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合約醫事機構及人員為 3,013 家及 7,055 人。二代戒菸實施至今（101.3-104.7）已服務超過 107 萬人次、31 萬人，幫助超過 8.6 萬人成功戒菸，推估短期可節省超過 4.7 億元的健保醫療費用支出，長期可創造 361 億元的經濟效益。

(三)稽查全國禁菸及菸品販賣場所共 491 萬餘次，開立處分書 8,243 件、罰鍰 5,381 萬餘元。

(四)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入取自於吸菸者，應用於其健康，提供戒菸服務，故增加比率部分主要係用於二代戒菸。為達黃金十年成人吸菸率減半至 10%目標，持續結合各界發動全面性宣導、營造無菸環境、提供多元戒菸服務、推動各式菸害教育等。未來仍將持續強化二代戒菸服務，由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入補助吸菸者戒菸，預估 105 年將服務 71 萬人次、24 萬人，若以 6 個月點戒菸成功率 25%計算，預估幫助 6 萬人成功戒菸，以每一成功戒菸者，短期每年可省下醫療費用 5,481 元推估短期可節省超過 3.2 億元的健保醫療費用支出，長期可創造 252 億元的社會經濟效益。

六、癌症防治部分：

(一)全球第一個完整涵蓋世界衛生組織建議之四項癌症篩檢的國家，其中口腔癌篩檢為我國特有。擴大四癌篩檢自 99 年上路，至 103 年共提供 2,380 萬人次服務；發現 23.5 萬例癌前病變及癌症。大幅提高四癌篩檢率，本署於民眾、醫療院所及衛生局所端等面向，推動相關措施，子宮頸癌篩檢率已自 98 年 70%提升至 103 年 73.5%；乳癌篩檢率自 98 年 11%提升至 103 年 38.5%；大腸癌篩檢率自 98 年 10%提升至 103 年 40.7%；口腔癌篩檢率自 98 年 28%提升至 103 年 54.3%。每年約篩檢 524 萬人次，約可發現 5 萬名癌前病變及 1 萬名癌症個案。

(二)整體癌症 5 年存活率由 92 年至 96 年的 48.3%提升至 97 年至 101 年的 54.2% (增加 5.9%)。

(三)2014 年委託 225 家醫療院所辦理「醫院癌症篩檢／診療品質提升計畫」，要求醫院設置門診篩檢提示系統、建立陽性個案轉介單一窗口、配合衛生局社區篩檢及辦理院內衛教及戒癮班等，並運用 WHO 所發展出的「健康促進醫院」模式，輔導醫院於院內推動癌症篩檢，並改變醫院過去重醫療輕預防的情形，帶動醫院醫療文化與作業模式之變革。2014 年參與醫院共完成四癌篩檢 264.1 萬人次，篩檢量占上述全國篩檢量 50.5%，相較 2009 年同期篩檢量成長達 2 倍，已發現之癌前病變暨癌症數達 3.8 萬人。

(四)辦理「癌症診療品質認證計畫」，104 年度計有 8 家醫院提出申請，截至 103 年計有 55 家醫院通過認證，另對於目前尚無癌症診療品質認證醫院的 3 縣(台東、南投及苗栗)之 8 家醫院，持續辦理「跨院際癌症醫療照護合作試辦計畫」，癌患民眾在地接受跨院醫療照護數量。補助澎湖縣政府衛生局辦理癌症個案管理中心建置計畫，聘任個案管理師提供資源單一窗口服務，並於 105 年補助台東縣綠島鄉與蘭嶼鄉乳攝車，提升離島地區罹癌民眾之照護品質。

(五)為提供新診斷癌症病人從確診到治療階段導航服務，協助參與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之醫院成立「癌症資源中心」，由 94 年試辦 6 家到 104 年 67 家提供癌友與家屬服務，一年約提供 15 萬人次服務。

(六)自 1996 年起推動安寧療護，於 2004 年與安寧照顧協會合作，於 8 家醫院試辦「安寧共同照護服務」，並於 2005 年起擴大補助，截至 2014 年底，分別有 50、69 與 110 家醫院提供安寧住院、安寧居家與安寧共同照護服務，分別服務 10,755 人、6,063 人及 23,551 人，大幅提高癌症病人安寧療護利用率，由 2000 年 7%大幅提升至 2012 年 50.6%。

(七)在各層級政府及全國各地，運用多元媒體通路與擴大辦理相關活動加強檳榔防制宣導，並結合各部會及民間團體合作於社區、職場、校園、軍隊等場域加強營造不嚼檳榔環境，18 歲以上男性嚼檳率已由 2007 年 17.2%降至 2014 年 9.7%。

(八)實證顯示吸菸導致多種癌症，且為有效降低癌症對國人健康之威脅，國民健康署依國際實證提供四癌篩檢，故增加比率部分主要係用於提供癌症篩檢服務。將持續結合醫療體系及公共衛生體系，強化提升四種癌症篩檢率，預估 105 年將篩檢 540 萬人次，發現約 6.5 萬名癌前病變及不自知之癌症患者，並透過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減低健保負擔。以目前篩檢規模保守估計，一年至少可減少健保費用約 26 億元，並有效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

(九)2010 年推動第一期癌症研究計畫—「建置癌症卓越研究體系計畫」(2010~2013 年)，以降低癌症死亡率為目標，聚焦於未來 5-10 年提高國人癌症存活率或降低癌症死亡有明顯衝擊的研究議題/問題。2013 年已提供 10,535 件癌症分子檢驗服務，形成癌症教材、診療指引共 60 件，提供民眾正確的癌症診斷及癌症治療照護；支援/整合區域內 20 家醫院癌症診療服務及人員訓練，提昇區域內醫院癌症診療與照護水準；建立 44 項癌症分子檢驗項目；發表 SCI 論文數共 519 篇，其中 1/4 為 SCI impact factor 大於 5 的癌症研究論文。獲得 11 件專利，完成 25 件技術

轉移，培育醫師科學家、研究護士等 376 人。

(十)發展第三期癌症研究 Roadmap，掌握國家癌症研究方向及防治政策推動，加速突破目前癌症研究瓶頸，具體解決國人癌症防治問題，達成 2025 年國人癌症過早死亡減少 25%之目標。包括初段的健康行為模式、危險因子、環境汙染與職業災害及政策評估等研究；次段的提高篩檢率、發展癌症早期診斷之生物標記、癌症篩檢效益及新興癌症篩檢等研究；三段預防的精準與個人化醫療、癌症存活者及兒童癌症研究等。

七、衛生保健部分：

(一)菸捐用於健全婦幼及生育保健服務環境、強化兒童、青少年及中老年健康促進、推動非傳染病防治、營造健康及高齡友善支持環境並推動場域健康促進等政策。

(二)每年提供民眾婦幼健康服務受益人數，在孕產婦全人健康促進計畫—先天性畸形篩檢補助，於妊娠 20 週前後提供 1 次超音波檢查，約 20 萬人；補助產前遺傳診斷及遺傳性疾病檢查檢查人數約 5.1 萬案；補助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 21 萬人次；提供高風險孕產兒關懷追蹤服務，每年服務約 3 萬人；2 次產前衛教評估與指導服務約 40 萬人次；7 次兒童衛教指導服務約 110 萬人次；滿 4 歲及滿 5 歲學齡前兒童斜弱視及視力篩檢約 35 萬人次等。

(三)婦幼健康之成果，包括：哺集乳室之場所已 100%完成設置，全國產後 6 個月以下純母乳哺育率為 45.8%，接近 WHO 2025 年標準 50%；矯正出生性別比失衡，由 99 年的 1.090 改善（下降）為 103 年的 1.069。

(四)為預防快速高漲的慢性病負擔，積極推動健康體重管理計畫，自 100 年推動，至 103 年，4 年共 289 萬人次參與，共減重 447 萬公斤，平均每年有 70 萬人參加，平均每人減重 1.54 公斤，每年有超過 5 萬人由過重或肥胖回復正常體位。我國成人過重及肥胖率從 2005-2008 年的 43.5%，下降至 2013-2014 年 43%，顯示成人過重及肥胖情形呈趨緩趨勢，達成 WHO 2025 年遏止肥胖盛行率上升之目標。成人規律運動比率也從 2010 年的 26%，上升至 2014 年的 33%。

(五)為提升慢性疾病管理，於全國 22 縣市全面推動糖尿病共同照護網推動糖尿病共同照護網，成立 214 家糖尿病及 166 家腎臟病健康促進機構，結合健保醫療給付改善方案提升照護品質。糖尿病標準化死亡率由 91 年之 30/每十萬人口下降至 102 年的 25.8/每十萬人口，降幅達 14%。

(六)透過衛生局、所及社區醫療機構，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結合，100 年結合 1,333 個、101 年結合 1,454 個、102 年結合 1,672 個、103 年結合 1,826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老人健康促進。（結合率達 9 成以上）。辦理老人健康促進活動（全國阿公阿嬤健康動起來），近四年（100 年 103 年）累計有 7,185 隊，達 29 萬人次以上長輩參加。65 歲以上長者社會參與由 98 年的 40.5%增加為 102 年的 42.3%。

(七)鼓勵縣市結合轄區醫療院所辦理整合式篩檢，100 年至 103 年計服務 130 萬 6,000 餘人。103 年度發現「疑似異常或異常」之個案分別為高血壓 8 萬 920 人，高血糖 3 萬 9,293 人，高血膽固醇 6 萬 8,617 人，平均轉介追蹤完成率達 90%以上。

(八)推動 22 縣市辦理高齡友善城市計畫，皆已連署世界衛生組織高齡友善城市都柏林宣言，我國成為全球推動高齡友善城市涵蓋率最高的國家；推動高齡友善機構共 179 家；結合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深入社區辦理三高防治宣導活動；試辦三高救心全人健康管理計畫；配合世界高血壓日、心臟病日、糖尿病日及中風日等防治辦理記者會等健康傳播。

(九)透過多元管道推動代謝症候群防治宣導教育，使民眾對腰圍警戒值之認知率，由 95 年之 3%提升至 103 年的 45.8%。

(十)未來將持續推行健康新世代計畫，將新生兒健康照護期程向前延伸至提供新婚夫妻健康諮詢及新婚健康手冊，進行高風險孕產兒的風險分級與管理，並藉由低體重與早產兒之主動通報，提供高風險群健康關懷及追蹤服務，持續促進及提升新生兒的健康。推動人工生殖補助第二階段計畫。推動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立法，對國人易缺乏之營養素，進行強化與補充，倡議健康飲食，持續對不健康食品之管制；擴大慢性病疾病管理範疇，試辦心血管及慢性呼吸道疾病管理模式；持續關注弱勢健康，縮小健康不平等，促進國民健康平權。

八、罕見疾病部分：

(一)設置罕見疾病個案之通報資料庫，截至 104 年 10 月底止通報罹患公告罕病個案 10,018 人。截至 104 年 9 月底公告 207 種罕見疾病，87 種罕見疾病藥物名單、40 項之罕見疾病特殊營養食品品目及 84 項罕見疾病國內確診檢驗項目。

(二)補助提供罕見疾病病人依健保法未能給付之項目，101 年至 103 年補助包括：

1.協助各診療院所及罕病病人取得維持生命所需之特殊營養品及緊急需用藥物，統籌供應及全額補助維持生命所需之特殊營養品 37 項及儲備供應新診斷罕病病人緊急需用藥物 10 項，計補助 3,691 人次，共 1 億 9,860 萬元。

2.依健保法未能給付之維生所需居家醫療照護器材（包括：呼吸器、氧氣製造機、血氧監測儀、咳痰機等）租賃費用，計 1,153 人次，共 2,579 萬元。

3.依健保法未能給付之國外確認診斷檢驗及 84 項國內確認診斷檢驗費用，計 141 人次，共 367 萬元。

4.依健保法未能給付之公告代謝性罕見疾病營養諮詢費用，計 972 人次，共 29 萬元。

5.依健保法未能給付之醫療費用、罕見疾病藥物經健保收載程序，依法未列入給付品項前，該段期間所生之藥費：補助非典型尿毒溶血症候群個案 SOLIRIS 藥劑截至 104 年 7 月計補助 305 萬元。

(三)於 104 年 10 月 19 日起實施，補助因罕見疾病需限制蛋白質攝取之罕見疾病病人，取得配方奶粉外的低蛋白食物，以增加先天性代謝異常的罕見疾病病友之飲食變化性。每人每年補助最高 7,000 元之低蛋白米麵購買費用。

(四)刻規劃罕見疾病全人照護服務計畫，研議公開徵求由醫療機構組成醫療團隊，以個案管理模式，提供罕病個案全人照護及關懷服務。

(五)增加分配比率部分將用於強化：1.罕見疾病防治工作獎勵作業，獎勵各級醫療機構、研究

機構及罕見疾病相關團體從事罕見疾病防治工作，補助相關人力培育、研究及設備所需經費；2. 辦理罕見疾病國際醫療合作，補助罕病病人至國外接受國際醫療合作之醫療服務項目費用；3. 提供罕病病人及其家庭心理支持、生育關懷服務、支持性與緩和性照護等項目；4. 補助「罕見疾病醫療補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5 條第 4 項罕見疾病藥物經健保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收載程序，依法未能列入健保給付品項前，該段期間所生之藥費；5. 整合罕病預防與照護服務，自罕病之預防措施至發現病人後之相關醫療照護，納入產前遺傳診斷、遺傳性疾病檢驗及新生兒篩檢等預防與篩檢檢驗補助費用，縮小健康不平等。

九、社會福利及長照資源發展部分：

(一) 提供本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營運所需，可跨縣市收容轉介個案，協助鄰近縣市安置保護性或緊急安置個案，以補足部分財源不足縣市安置機構不足的問題；另中央社會福利機構可於處分縣市所轄不良機構時，作為個案安置的後盾，使乏人照顧之老人、兒童及少年、身心障礙者獲妥適之安頓與照顧。

(二) 本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包含 4 家兒少福利機構、6 家老人福利機構及 3 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103 年底計安置 2,984 人，提供全天候照顧環境，並藉由多元化服務，陪伴兒童及少年成長，使長者及身心障礙者享有尊嚴與優質的生活。住民或家屬平均滿意度達 94%，每年預算執行率皆達 100%。

(三) 為維持部屬 13 家社會福利機構之照顧品質，菸品健康福利捐原分配比率已不足以因應現況需求，需穩定持續且增加菸捐分配金額挹注社會福利基金，以為困苦失依的兒少、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打造一個溫馨、有尊嚴的家園。另亦將分配金額做為「長照基金」發展長照資源和人力之用。

十、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輔導與照顧：

目前菸葉收購政策仍持續辦理，雖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擬定輔導補助基準，並於產地辦理說明會宣傳，惟台灣菸酒公司仍持續保價收購且收益高，致多數農民無轉作意願，執行率低。持續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輔導與照顧，並將分配金額做為農業機關使用於有利癌症防治之相關產業輔導（例如檳榔）之用。

十一、中央與地方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

103 年查獲私劣菸品 1,690.35 萬包，市價 9 億 1,464 萬餘元。截至 104 年 9 月底止，查獲私劣菸品 700.47 萬包，市值 3 億 6,945 萬 1,696 元。

肆、總結

鑑於人口老化、少子化，衛生福利部為增進弱勢福利與保護國民健康，減少國民罹病、殘障與死亡率，能提高民眾的健康獲益，促進全民健康與生命品質，並能有效減少民眾使用健保資源，爰依菸害防制法第 4 條授權，進行菸捐分配額度評估與檢討，經審慎評估健保目前運用之比率偏低、各菸捐用途所需，以及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制定公布，得增列長期照顧資源發展之用途等，故修訂菸捐之分配及運作辦法，俾使菸捐之分配使用更符實需，發揮最大效益。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對於菸害防制，維護國民健康業務的關心，對業務之推動，有極大之助益，丙煌在此敬致謝忱，衛生福利部研擬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修正」尚祈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支持。

接下來謹就「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之修正進行報告。

防制菸害，維護國民健康為菸害防制法之立法目的，本法第二章明定「菸品健康福利捐及菸品之管理」為衛生福利部的職責，本部謹說明如次，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背景說明

一、菸害防制法第 4 條第 4 項明訂：「菸品健康福利捐應用於全民健康保險之安全準備、癌症防治、提升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社會福利、私劣菸品查緝、防制菸品稅捐逃漏、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之輔導與照顧；其分配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及財政部訂定，並送立法院審查。」。

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各委員會審查行政命令，應於院會交付審查後三個月內完成之；逾期未完成者，視為已經審查。」，及第 62 條「行政命令經審查後，發現有違反、變更或抵觸法律者，或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應提報院會，經議決後，通知原訂頒之機關更正或廢止之……原訂頒機關應於二個月內更正或廢止；逾期未為更正或廢止者，該命令失效。」。

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8 條規定「保險安全準備總額，以相當於最近精算一個月至三個月之保險給付支出為原則」。惟有關「健保安全準備」累積至 104 年 4 月底，提存後安全準備餘額為 1,388.56 億元，推估至 104 年底安全準備可達 2,292 億元，約 5.12 個月保險給付支出，105 年更會更達 2,449 億元，將超過該條訂定以 1 個月至 3 個月為原則之上限甚多，恐引發調降保險費率及提高健保支出之爭議。例如，本部自 102 年 1 月徵收健保補充保費，健保署已自今（104）年起將平均眷口數由 0.7 人調降至 0.62 人。

四、行政院秘書長 103 年 6 月 17 日院臺農字第 1030138221 號函、行政院秘書長 103 年 12 月 22 日院臺衛字第 1030157752 號函示儘速檢討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比率；行政院 104 年 3 月 18 日院授主預社字第 1040100554 號函建議檢討由菸品健康福利捐優先分配於尚須國庫挹注之基金。

五、104 年 5 月 15 日行政院杜政務委員紫軍、顏政務委員鴻森等協商結論：「……三、依衛生福利部『102-106 年度健保財務狀況及政府應負擔 36%法定下限差額』資料估計，104 年健保安全準備總額預計將超過健保法第 78 條訂定以 1 個月至 3 個月為原則之上限甚多，恐引發調降保險費率及提高健保支出之爭議，且考量健保費率易降難升，安全準備總額應儘可能維持一定水準，以兼顧健保財務及國家財政。目前每年菸捐分配 70%挹注於健保安全準備，其他運用於弱勢照顧之比率偏低，尚有檢討空間，仍請衛生福利部儘速檢討菸捐分配比率」。

六、審計部審核本部 103 年度健康照護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於 104 年 4 月 21 日台審部三字第

1040052191 號函復審核通知注意事項：『一、有關於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分配及運用情形……雖各受配機關（基金）已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按季公開對民間團體或個人補（捐）助案件之補（捐）助事項、對象、金額及核准日期等。惟相關資訊散見於受配機關網站……請檢討強化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用資訊透明度；二、……菸品健康福利捐未獲有效運用，損及政府資源運用效益，請儘速檢討分配比率，審視實際需求檢討分配比率，提升政府資源運用效能。』

七、依立法院三讀通過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5 條明定設置長照服務發展基金「5 年至少 120 億元」，該基金財源如下：（一）政府預算撥充；（二）菸品健康福利捐；（三）捐贈收入；（四）基金孳息收入；（五）其他收入。又 104 年 5 月 15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錄：「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依菸害防制法第 4 條，檢討及修正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並明訂社會福利項下長照資源發展之分配比率」。

八、癌症篩檢業務費用自 95 年由健保移入公務預算，再於 103 年又將公務預算之婦癌篩檢 14.3 億元改移由菸金支應，相當於需要多分配 5%菸捐於癌症防治，此 14.3 億元係子宮頸癌及乳癌篩檢相關費用，都不是規劃在菸捐本來分配比率內，移入時即已先經協商決定：若菸捐未能調漲，基金額度將不敷使用，即應啟動重新分配菸捐比率之配套措施，調高癌症防治之獲配比率。目前 103-104 年是用以前年度剩餘款先支應，而今剩餘款已用罄。故分配比率之調整係反應每年提供 520 萬人次篩檢服務之事實。

九、鑑於人口老化、少子化，本部為增進弱勢福利與保護國民健康，特加強菸害防制、戒菸，以及照顧因為菸害而產生的疾病或受害者，彌補菸害造成的醫療成本損失，同時減輕健保與長照負擔，並運用在全民的疾病預防、癌症防治、孕婦、新生兒篩檢、兒童預防注射、偏鄉醫療等用途，亟需增加相關經費挹注。

十、綜上，本部為發揮菸品健康福利捐之最大效能，並公開透明菸品健康福利捐運用情形，以使大眾能充分瞭解，爰調整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比率，並增訂監督考核與公開透明機制而修正本辦法。

貳、修正重點

此次「菸品健康福利捐運作及分配辦法」主要修正條文為第 4 條及第 5 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為使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分配使用更符實需，俾發揮最大效益，調整分配比率；並增列由農業機關使用於有利癌症防治之相關產業輔導（例如檳榔）之用，以有助於癌症防治；另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制定公布，增列長期照顧資源發展之用途。（修正條文第 4 條）

二、依「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 4 條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分配，應視受輔導與照顧者實際需求，以定額先分配供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輔導與照顧之用。但其金額不得超過前一年度菸品健康福利捐徵收金額之 1%，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年度預算程序編列，其餘額分配比率及使用機關如下表：

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比率調整一覽表									
項次	用途別	使用機關	原分配比率		分配經費 (億元)	分配調整比率		分配經費 (億元)	備註
1	菸農及有利癌症防治之相關產業輔導	農委會	前一年徵收定額<1%			前一年徵收定額<1%			新增使用於有利癌症防治之相關產業輔導用途
2	健保安全準備	健保署	70%		213.5	50.0%↓		152.5	
3	補助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	健保署	6.0%		18.3	5.0%(依實際需求)↓		15.25	
4	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	健保署、健康署	2.0%		6.1	2.7%↑		8.235	
5	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	醫事司、照護司	2.5%		7.63	4.5%↑		13.725	
6	提升預防醫學醫療品質	疾管署	4.0%	1.5%	10.68	7.3%	2.8%↑	8.54	
	提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	醫事司、心口司、健保署、疾管署		2.5%	1.53		4.5%↑	13.725	
7	中央與地方社會福利	社家署	3.0%		9.15	8.0%	5.0%↑	15.25	
	長照資源發展	照護司			-		3.0%↑	9.15	本用途新增
8	癌症防治	健康署	5.5%		16.78	11.0%↑		33.55	

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比率調整一覽表							
項次	用途別	使用機關	原分配比率	分配經費 (億元)	分配調整比率	分配經費 (億元)	備註
9	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	健康署	3.0%	9.15	5.0% 	15.25	
10	中央與地方衛生保健	健康署	3.0%	9.15	5.5% 	16.775	
11	中央與地方私劣菸品查緝	財政部	1.0%	3.05	1.0%	3.05	
合計			100%	305	100%	305	

三、為使菸品健康福利捐之運用公開透明化，並降低外界質疑，明定各受分配機關以明顯標示或其他方式，表達款項來源為菸品健康福利捐；建立外部監督考核機制，及受分配機關於網站公開，年度經費之執行情形、成效、金額、補（捐）助事項及受補（捐）助單位名稱與金額等相關資訊，以使菸品健康福利捐之使用管理，臻於完善。（修正條文第 5 條）

參、總結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對於菸害防制，維護國民健康業務的關心，對業務之推動，有極大之助益，丙煌在此敬致謝忱，尚祈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支持。

主席：謝謝蔣部長。請財政部吳次長報告。

吳次長當傑：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非常榮幸承邀出席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二委員會聯席會議，就衛生福利部及本部函送修正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提出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

依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 4 條、第 5 條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係扣除菸農照顧經費後 1%供中央與地方查緝私劣菸品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其中 90%撥供中央及地方之私劣菸品查緝經費，10%供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撥供中央及地方之私劣菸品查緝經費部分，由本部國庫署統一編列預算供中央及地方私劣菸品查緝機關執行，10%供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由本部賦稅署編製預算撥交各地區國稅局執行。以下謹就本部執行概況簡要說明如次：

一、私劣菸品查緝作為方面

（一）訂定「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結合海關、海巡署、警政署及地方政府等中央及地方相關機關，加強海境及岸際暨市面之聯合查緝私劣菸品。

（二）辦理傳統民俗節慶前全國同步專案查緝每年 5 次，以嚇阻不法業者利用節慶販賣違法菸品。

（三）全國各地方政府抽檢轄區菸類製造、進口、販賣業家數由 99 年 8,288 家，逐步增加至 103 年 1 萬 310 家，以強化查緝範圍。

二、實際查獲績效方面

本部 99 年私劣菸品查獲數量為 1,418 件，至 100 年增為 2,602 件，近年聯合查緝積極辦理，雖查緝家數增加，但實際查獲量已趨下滑，103 年度查獲私劣菸品件數 1,813 件、1,690 萬包，市價約 9 億 1,464 萬餘元。

三、防制菸品稅捐逃漏作為方面

（一）各地區國稅局依城鄉差距及轄區特性，運用多元管道及方式加強向民眾宣導拒買未稅低劣菸品。

（二）透過辦理多元化宣導活動教育民眾正確租稅常識，藉以防杜菸品稅捐逃漏，提醒消費者勿購買來路不明或低價銷售之菸品，增進國民對於菸品正確消費觀念及誠實納稅之認知，以維護自身健康及防杜逃漏維護租稅公平，103 年度辦理 306 場次。

四、結語

本部持續結合部會間不同業務屬性之資源，共同執行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工作，近年來上述查獲數量持續降低，顯示已有效打擊私劣菸品及走私等犯罪行為，本部將持續精進查緝技巧，防制走私及私劣菸品之流通。本次修正辦法本部獲分配比率仍維持原額度 1%並無變動，請各委員續與支持。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附件：近 5 年菸品健康福利捐供中央與地方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逃漏稅捐等之運用成效

年 度	私 劣 菸 品 查 獲 案 件			抽檢轄區菸類製造、進口、販賣
	件數	數量（千包）	市價（千元）	家數
99	1,418	15,408	726,599	8,288
100	2,602	11,086	502,278	9,113
101	2,257	13,437	648,912	9,829
102	1,875	21,295	995,662	11,633
103	1,813	16,903	914,638	10,310

主席：謝謝吳次長。請農委會農糧署林副署長報告。

林副署長麗芳：主席、各位委員。今日大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二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議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運用之工作成果與檢討，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先進對於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運用於菸農之關心，以下謹就本會近期對輔導菸農轉作辦理情形提出說明，敬請不吝指教。

壹、我國菸產業概況

民國 35 年政府公布「臺灣省菸草專賣規則」，在有計畫輔導下栽培菸草。依據臺灣菸酒公司資料，目前菸農戶數約 1,800 餘戶，種植面積 703 公頃，主產地在南投、嘉義及高雄等。

貳、菸捐分配農委會情形

一、「菸害防制法」於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其中第 4 條有關「菸品健康福利捐」之用途，依「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略以，菸品健康福利捐用於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之輔導與照顧，……其金額不得超過前一年度菸品健康福利捐徵收金額之 1%。

二、衛生福利部自民國 99 年起至 102 年依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配撥菸捐經費予農委會辦理菸農轉作輔導與照顧，每年提撥 1%，金額為 2 億元，共撥 8 億元。

參、輔導離菸轉作辦理情形與成果

一、辦理情形：

(一)依據「菸害防制法」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針對臺灣菸酒公司國產菸葉繳菸名冊之菸農，秉適地適作原則輔導轉作長期（果樹）、短期作物（蔬菜、花卉、雜糧及中草藥等）等，並提供補助措施，相關輔導轉作措施及補助基準如附件。

(二)輔導菸農領取轉作補助後即由本會統一造冊送臺灣菸酒公司登錄自願離菸。

二、辦理成果

(一)宣導菸農轉作：經辦理計畫及宣導說明會 4 場次，自 103 年起分別於花蓮縣玉里地區，高雄市美濃區、南投縣草屯鎮及嘉義縣中埔地區等菸草主要產區各辦理 1 場次宣導會，依本會轉作補助基準並結合各區農業改良場宣導菸農轉作高經濟作物，強化農民意願，以鼓勵轉作（型）。

(二)轉作意願調查：依據菸害防制策進會委員會議決議，研析「國際或其他國家之離菸作法規劃我國之可行方案」，於 101 年委託國立嘉義大學辦理「臺灣菸農經營現況及轉作可行性調查」計畫，分析日本及美國菸田廢耕均以菸草公司發放補償金收回種植權方式為主，國內菸農則在菸酒公司停止收購菸葉後才有轉作意願。

(三)實際轉作：自 99 年起至本（104）年 9 月，計 7 戶菸農申請轉作輔導，面積 1.61 公頃，計支用 3,719 千元，尚有 7.9 億元未支用。

肆、檢討與精進

一、本會自 99 年起推動菸農轉作面積約 1.61 公頃，檢視無法擴大辦理之原因如次：

(一)依據 101 年委託國立嘉義大學辦理「臺灣菸農經營現況及轉作可行性調查」計畫研究分析顯示，臺灣菸酒公司持續以每公頃 2,500 公斤、每公斤約 204 元辦理收購，農戶每公頃收入達 50 萬元（淨收益介於 35-40 萬元間），相對收益較其他作物高，致轉作意願甚低，輔導轉作空間有限。

(二)菸草屬冬秋季裡作且生產期短，囿於氣候環境因素可供推薦轉作之作物品項有限，又加上擁有繳菸權利，農民不種植時仍可轉讓權利，持續享有收益，也影響農民轉作意願。

二、本會檢討後續辦理事項

(一)洽請臺灣菸酒公司落實查核種植菸葉工作，讓有意願轉型之農戶參與計畫，辦理離菸轉作。

(二)嘉義地區菸農團體代表及民意代表等建議採取菸農領取每公頃 60 萬元後即切結離菸，以 1 次性離菸方式輔導停種菸葉，本會洽相關部會評估。

伍、結語

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二委員會關切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運用於輔導菸農轉作離菸，係影響國人健康主要關鍵議題之一，本會將配合衛福部等相關部會，持續檢討精進，以確保輔導菸農離菸轉作其他經濟作物並停止菸草生產，維護國人健康，並聽取各委員意見，據以改善。

附件 菸農轉作補助基準及輔導計畫

補助項目	輔導轉作之作物別	補助基準
種苗費 (含田區翻犁費)	1.果樹(含契作外銷之番石榴及香蕉)	1.全額補助,每公頃上限 10 萬元,限請領 1 次。
	2.短期作物(蔬菜、花卉、雜糧及中草藥等)	2.全額補助,每公頃每年上限 5 萬元,限請領 3 年。
	3.飼料玉米、青割玉米	3.每公頃每年補助上限 2.6 萬元,限請領 3 年。
相關產銷設施 (設備)	1.果樹(含契作外銷之番石榴及香蕉) 2.短期作物(蔬菜、花卉、雜糧及中草藥等)	補助 7 成,每位農戶補助上限 50 萬元,限請領 1 次。
共同防治費用	1.果樹(含契作外銷之番石榴及香蕉) 2.短期作物(蔬菜、花卉、雜糧及中草藥等) 3.飼料玉米、青割玉米	每 0.1 公頃每年補助 3 千元,限請領 3 年。
有機質肥料	1.果樹(含契作外銷之番石榴及香蕉) 2.短期作物(蔬菜、花卉、雜糧及中草藥等) 3.飼料玉米、青割玉米	每公頃至少施用 4 公噸,每年補助 6 千元,限請領 3 年。(第 4 年起依據農糧署該年度「有機農業適用肥料補助原則」請領。)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質詢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上午 11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臨時提案須與今日議程相關。

首先請江委員惠貞質詢。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日議程要討論財政部函送修正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這並非修法案件，亦非立法案件，而是因應長照法的通過，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20 億元的經費明列菸捐要提撥支應，所以你們要調整分配比率。這個辦法原是備查，之後改由委員會審查。請問部長，如果這個辦法的審查未通過，你們要如何處理呢？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回到原點。

江委員惠貞：那麼長照需求的量要如何處理？

蔣部長丙煌：沒有辦法，就回到原點。

江委員惠貞：就是無法動支這個經費，是不是？

蔣部長丙煌：對。

江委員惠貞：現在你們因為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而進行這樣的處理，但是過去葉金川時代，健保安全準備的分配比率已從 90%降到 70%，這次你們提出的修正版本則要降至 50%，高達 66 億元，其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的經費不是全部來自菸捐。

蔣部長丙煌：是，沒錯。

江委員惠貞：你們要分配多少比率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蔣部長丙煌：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至少要 120 億元，分 5 年撥充，1 年約需 24 億元，其來源包括菸捐。我們這次將其列為 3%，約 9 億、10 億元。另外，房地合一稅也應該挹注，公務預算亦然。於是我們經過綜合考量，認為這樣的比率應該合適。

江委員惠貞：所列比率是 3%、5%或 20%？

蔣部長丙煌：分配 3%於長照。

江委員惠貞：應該差不多如此。這次你們將健保安全準備的分配比率一時調降 20%，約 66 億元，雖然最近健保會委員等各界都來遊說，希望菸捐能支應罕病的需求及其他國健署作為的經費。我們也不是認為如此不可以，而是這些現在都有撥補，只是你們認為那些經費不足，希望透過這次修正一併調整，但是這次一併調整的數字會不會太多，再者，最近有這麼多問題和討論的很大原因來自補充保費，目前這看來有 2,085 億元的結餘，但是真正到位有多少？

蔣部長丙煌：有一千多億元。

江委員惠貞：這可能連一千三百億元都不到，因為其中有很多經費是政府要撥補的，卻尚未到位，而這尚未到位並非現今的政府才這樣，而是歷朝政府一路以來皆如此。簡言之，這是虛列帳戶。更何況我們本來預測今年能入帳的經費很充裕，但是明年在 GDP 也無法「保 1%」的情況下，明年的補充保費一定很慘。當然兩、三年內健保安全準備應該不會有太大問題，可是五年後就不知道了。

蔣部長丙煌：是。

江委員惠貞：對於你們現在要這麼快撥補健保安全準備，本席認為如今景氣普遍不好，動能又未見起色，雖然有人提出第四季似會反彈，但是反彈也不會那麼迅速，況且這個反彈會是曇花一現或具持續性動力，我們看不出。既然如此，你們是不是應該採取比較謹慎的態度？既然這次修正乃因應長照需求，你們便先補足這 5%，其他部分先不要動。至於罕病需求或其他國民照護的相關業務部分，你們依然按照原有比率操作，這樣應該暫時能撐住。

蔣部長丙煌：跟委員說明如下，其一，很多其他方面的運用經費的確不足，所以我們才要適度調整。其二，如果好好處理其中很多經費如癌症防治、疫苗基金等等，健保開支便能降低，因為這些屬於預防醫學。其三，這次會提出這些修正的原因是我們認為這個比率是動態的，這可以視需要來調整，如果我們在明年、後年認為這個比率不對，就再度調整。

江委員惠貞：問題在於自葉署長時代，健保安全準備的分配比率從 90%降到 70%時，這就沒有彈性了，我們當然都很希望這個比率是動態的。

蔣部長丙煌：這應該是動態的。

江委員惠貞：就這幾年的事實來看，這是動態的嗎？

蔣部長丙煌：我們可以隨著時間提出調整。

江委員惠貞：你們以前的紀錄不好，就算現在提出以後這要有彈性，人家也會認為這無法有彈性。你們過去的確沒有彈性機動調整這個比率，這個比率從 90%降到 70%就沒再動了。這個案件本

來只是備查案……

蔣部長丙煌：對。

江委員惠貞：這個部分本來應該尊重衛福部的行政裁處，不論這些經費要挹注疫苗基金或癌症防治，本席都不反對，只是民眾當下所能繳付已是泥菩薩過江。況且菸稅和菸捐是連動的，而菸稅、菸捐在今年年底前可能都很難處置。

之前健保安全準備的分配比率從 90%降到 70%，已降 20%，現在還要再降至 50%，金額又達 66 億元，這不算少數。衛福部可能還是要適度調整這個 20%，雖然這些經費好像不是從民眾的口袋出來，而是原來就有，但是我們仍然希望你們要穩健支應。部長方才提到長照約需 3%就夠，一年大概不到 10 億元，然而你們現在舉出大旗告訴人家，這次修正菸捐的分配比率是因為長照法，結果卻連其他部分一起動。

如果這純粹是備查案，我們尊重衛福部的裁量權，但是這已在審查，我們就必須提醒你們注意，這是不是可以更穩健處置。如果衛福部今年調 10%，後年你們發現這不夠，明年便再調 5%、10%，因為它是浮動、機動的。現在你們動太多，大家會想這有沒有需要動那麼多。如果這不需動那麼多，你們就從 10%、5%慢慢調整，如此你們也較能穩健面對各界的質疑。簡言之，大家認為這並非要使用這麼多經費，不需分配這麼多。請問未來一年內，你們有可能要執行這麼多量嗎？

蔣部長丙煌：這些都經過評估，例如疫苗基金的確不足。

江委員惠貞：基金原來是多少？

蔣部長丙煌：一年有 20 億元。

江委員惠貞：這個缺口有這麼大嗎？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郭署長答復。

郭署長旭崧：主席、各位委員。有，因為公務預算大概只能到 7 億元。

江委員惠貞：那是因為經費編列不足或每年被酌減、被凍結。

郭署長旭崧：這個經費沒有酌減，也沒有凍結，而是編列不足，但是編列不足的原因之一是主計單位認為我們有菸捐支應。因此我們也是受害人，我們當然希望以最穩定的財源來支應，公務預算是最好，這是目前我們受到的……

江委員惠貞：你們會被強烈質疑菸捐本應用於處理菸害防制的相關工作，但是疫苗和菸害防制有直接關係嗎？

郭署長旭崧：二者確實沒有直接關係。

江委員惠貞：雖然經費只是左手換右手處置，且我們也不是認為疫苗基金不應該被挹注，但是政府不能在本預算中便宜行事到認為有個小水庫可運用。正因如此，所以你們每次調整菸捐都會備受質疑。徵收菸捐基於「菸害防制法」，經費要用於菸害導致的各種病症、各種國民健康問題，可是疫苗則屬於預防醫學。

蔣部長丙煌：菸捐的用途包括預防保健、健康照護和菸害防制。

江委員惠貞：本席知道。說穿了，預防保健和菸害有何關係，要有關係也應該是和菸害有關的預防

保健。

蔣部長丙煌：我們的整個概念超過這個部分。

江委員惠貞：政府對抽菸者徵收菸捐，因為抽菸者抽菸導致國人傷害，且造成空氣品質不佳，所以抽菸者願意繳納。雖然預防保健是法有明文能以菸捐支應，然而這也是長期以來人家不服之因，於是衛福部每次調菸捐、菸稅時，這些人會認為你們都說那些是他們造成的，所以要對他們徵收菸捐。不然，你們就以其他法源來課徵，那麼你們如何運用這個經費，人民也願意。但是衛福部現在不是這樣處理，你們認為抽菸者抽菸，不但污染空氣，而且二手菸傷人，甚至害己，你們除運用菸捐經費來補救這些傷害，也進行其他防治。

本席不是認為疫苗基金不應該有這麼多經費，而是依靠菸捐處理其作業者不應該占這麼大比率。菸捐長期被認為是衛生福利部的私房錢，大家不能看到這筆經費，各部會不可以一起用。身為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的委員，本席絕對贊成，可是為何那麼多其他委員會的委員或其他各界人士會質疑？因為這個經費的來源是「菸害防制法」，而不是其他法律。

關於這個 20%，你們能不能以更穩健的遞減方式處理？不要一時調 20%，你們思考思考，這樣今天的審議過程也許會更順利些，好不好？謝謝。

蔣部長丙煌：謝謝委員。不過，我必須再強調，我們真的已經過很仔細地討論和協調。

江委員惠貞：今天委員會充分討論，本席不會太直接反對你們，但是必須提醒你們，菸捐的來源和經費支應是長期被質疑的問號。

蔣部長丙煌：是，謝謝。

江委員惠貞：雖然我們能理解，也願意體諒，但是希望你們能更審慎面對。

蔣部長丙煌：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請劉委員建國質詢。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接續剛才江委員的問題，疫苗基金期待的是最穩定的財源，而疫苗基金最穩定的財源來自菸捐，請問你們剛才的答復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郭署長答復。

郭署長旭崧：主席、各位委員。不是，菸捐當然不是一個最穩定的財源，假使能夠從公務預算來的話，那當然是最好的一件事情。

劉委員建國：剛才部長的答復是你們已經有充分的討論，請問經過這樣的調整之後，對於疫苗基金可以挹注多少？所占的比率是多少？你們原本期待公務預算才是最穩定的財源，但顯然公務預算不足以讓疫苗基金得到穩定的財源挹注，所以你們回過頭來經過充分討論之後，認為還是要透過菸捐的挹注，才可以讓疫苗基金達到某種程度的穩定，我這樣講應該沒有弄混你的意思吧？

郭署長旭崧：大致上沒錯，也就是說，這次是將 3 成調整為 5 成，2 成當中用於疫苗基金的部分就會從原來的 1.5% 上升到 2.8%，所以當然是增加，這也是為了因應未來新疫苗的引進。

劉委員建國：從 1.5% 到 2.8% 就是增加將近一倍之多。你們一直期待公務預算能夠成為疫苗基金最穩定的財源，但長期以來就是這麼不穩定，就是沒辦法期待公務預算，反而是現在菸捐進行調

整，疫苗基金才得到比較穩定的財源挹注，我這麼講應該沒有錯吧？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這個政府就是亂了套，本末倒置到極盡的地步，讓本席沒有辦法接受，我相信本委員會的任何一位委員應該也都難以接受。就像剛才江委員所講的，疫苗基金和吸菸者買菸所付出的菸捐到底有什麼關係？疫苗是要預防什麼？難道是施打下去之後可以讓吸菸人口數降低嗎？還是吸菸人口會從 A 傳到 B，再從 B 傳到 C？疫苗基金和吸菸狀態完全沒有相干。疫苗基金穩定的經費來源本應是公務預算，結果公務預算從頭到尾都沒有辦法讓疫苗基金穩定，反而是菸捐調整之後竟然成為疫苗基金最穩定的財源，這是什麼社會？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到了極點！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剛才郭署長也講過，我們當然很希望公務預算能充分編足，但各部會、各單位每年都想盡辦法在爭取政府預算，而大餅就是這麼大，所以誠如委員方才所言，公務預算的爭取有時並不是那麼……

劉委員建國：公務預算的爭取當然必須由部長和行政院及主計單位充分溝通，就像郭署長所講的，疫苗基金必須要有穩定的財源，萬一有什麼狀況，才不必東挪西湊，像你們之前就動用過第二預備金。照理說，這個基金必須有公務預算做為穩定財源，結果你們向行政院爭取不到，反而必須從菸捐來挹注，而且比率從 1.5%變成 2.8%，幾乎是 100%的成長，變成疫苗基金的穩定財源，這根本說不過去嘛！

其次，你們洋洋灑灑寫了這麼多有關菸捐分配的修正緣由，其中提到國健署「癌症防治」現行分配比率為 5.6%，修正之後變成 11%，相當於 100%的成長，請問你們準備拿去做什麼？其次，醫事司和疾管署的「提升預防醫學品質」及「提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的分配比率從原本的 4%變成 7.3%，增加了 3.3%，也有百分之八十、九十的成長，另外還有一大堆諸如此類的例子，隨便一個署就可以從菸捐裡面增加 10 億、15 億、20 億的經費。委員會在審查預算的過程當中，連一、二百萬都要錙銖必較，而且我們發現給你們機會之後，有時執行率的落差竟然大到我們無法接受的地步，如今竟可從菸捐當中大張旗鼓地擴大到這種程度！雖然你們在報告當中有提到現在分配到的經費到底拿去做了什麼，但本席要請教，修正之後，增加了這麼高的分配比率，你們要拿去做什麼？這些你們有寫嗎？這麼多的項目，你們有寫嗎？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淑媿：主席、各位委員。在第二份報告當中有提到。

劉委員建國：你要叫我們這些委員及全國人民如何相信？光就國健署來講好了……

邱署長淑媿：癌篩就是我們已經在做的乳癌篩檢及子宮頸抹片篩檢……

劉委員建國：你們的分配比率從 5.5%變成 11%，等於是增加 100%的菸捐挹注……

邱署長淑媿：還不夠，因為已經在篩檢了，這是健保的項目，健保不給付而提出來……

劉委員建國：顯然你們長期以來在公務預算當中就沒有積極去爭取嘛！

邱署長淑媿：公務預算要加稅。

劉委員建國：公務預算要加稅是另外一回事，站在國人保健的立場，癌症防治是非常重要的，貴署應該積極去爭取才對，怎麼可以差這麼多？

邱署長淑媿：我們有……

蔣部長丙煌：跟委員報告，以前癌篩是在健保的給付項目當中，現在把它移出來，所以需求就出現了。

劉委員建國：你們要怎麼乾坤大挪移我不清楚，而且我相信連你們裡面的人都不清楚。現在從健保裡面移走 20%，我不曉得健保署署長有沒有意見；如果健保署署長沒有意見的話，那就更糟糕了！我們曾在委員會當中說過健保補充保費課徵到那麼多，總共有八、九百億，等同於當初消費券花費的額度，本席甚至懷疑是不是消費券花得太多，所以才故意從補充保費去做處理，當時本席還說你們已經課徵到某種程度了，是不是要調整？部長和署長都說不可能，結果行政院馬上把你們強姦，補充保費當中有四、五項馬上就降低門檻！你們有錢了，可以讓行政院強姦，其實人家健保會還不服咧！現在又要把菸捐挹注到健保費的比率從原本的 70%降為 50%，整整降了 20%，可見健保真的太強、太神氣了！問題是可以這樣嗎？你們在這邊信誓旦旦說絕對不能調，因為這是連動的，費率和補充保費怎麼可以單方面調整，法律明文規定這是不可以的等等，反正你們就是說不行，如果是這樣的話，行政院強姦你們的時候，你們怎麼悶不吭聲？還好還有健保會起來發聲。現在到底誰又要強姦健保署了？從 70%降為 50%，這 20%是多大的數額？剛才江委員說是 66 億，請問只是這樣而已嗎？包括國健署、醫事司、疾管署、照護司、社家署、綜合規劃司等等，綜合規劃司從菸捐裡面拿了一筆錢來做什麼？說什麼要進行藥物濫用宣導、正確使用安眠藥、對抗失眠沒煩惱，經費來自哪裡？就是用菸捐來挹注，然後辦摸彩、抽 iPhone 6，結果有一百多萬人瀏覽，請問這和菸捐有什麼關係？難道錢多到這種程度嗎？

主席：請衛福部綜規司楊司長答復。

楊司長芝青：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每年年初都會組成一個工作小組，邀請學者專家來訂定當年度所要推動的衛教宣導主軸，104 年度共有四個衛教宣導主軸，包括食品安全教育、藥物濫用防制、疫病防治及高齡友善環境，每一個宣導主軸的經費大約是 700 萬上下，這些都是委辦計畫，利用多媒體管道去做宣傳，包括平面、網路及電視託播，這次我們是委託……

劉委員建國：這次菸捐調漲，綜合規劃司可以增加的經費是多少？

楊司長芝青：我們這次都沒有調高，反而明年度還往下調，原本是 4,000 萬，明年變成 3,800 萬，我們並沒有增加。

劉委員建國：什麼叫做 4,000 萬變成 3,800 萬？

楊司長芝青：就是從衛生保健的部分拿來……

劉委員建國：就菸捐而言，綜合規劃司原本是分配到多少？這次修正之後，你們的分配比率是增加還是減少？

楊司長芝青：這次重新分配我們並沒有增加，反而是減少。

劉委員建國：減少多少？

楊司長芝青：大概兩、三百萬左右。

劉委員建國：減少太多了！是因為 iPhone 買太多了，所以貴部才會調整你們的部分嗎？

楊司長芝青：不是。因為我們都是委託廠商，獎項的提供都是由廠商來決定，廠商可以平均分配或

集中金額在第一獎，這次這個廠商剛好是集中在第一獎，其他都是很小的獎項，最主要是為了提高點閱率。這次的點閱率達到兩百多萬人次，比以前的績效都還要好。我們主要是為了提升對民眾的宣導，回饋到民眾的健康……

劉委員建國：本席所看到的資料顯示點閱率是一百多萬人次，而你剛才所說的是兩百多萬人次，恭喜你，你已經達到某種程度的效益，但我還是不清楚這和菸捐的直接關係到底是什麼？跟菸害防制的直接關係是什麼？因為安眠藥使用不當，所以你們要進行用藥相關宣導我沒有意見，你們要送什麼東西我也沒有意見，但這些到底和菸捐有什麼關係？你們講了衛生保健，也提到補助醫療缺乏地區，另外還有罕見疾病，罕見疾病相關經費從 2%變成 2.7%，如果本席所看的預算沒有錯誤的話，101 年相關經費是 1.8 億元，102 年也是 1.8 億元，103 年還是 1.8 億元，經過調整之後變成 8.23 億元，增加了將近 7 億元的經費。請問在菸捐挹注的過程當中，有關罕病的部分，你們到底是怎麼做的？突然增加這麼多預算，要拿來做什麼？你們原本做什麼我們大概都清楚，但是增加之後你們預計要做什麼，我們根本不清楚，在這種情況下，要我們怎麼同意你們進行調整？

再者，健保署的立場到底是什麼？為什麼健保署現在變成小媳婦、裡外不是人？這是什麼樣的政府體制？衛福部怎麼會變成如此不堪？

蔣部長丙煌：整個調整是在衛福部的體制之下大家協商出來的，最後的決策當然是我做的。我剛才已經說明過整個調整的前提在於各方面都有這樣的需求，而且大家都知道目前健保的安全準備比較高，所以現在的狀況是可以做一些調整的。但調整應該是動態的，換句話說，一、兩年以後，如果因為時空背景不一樣，覺得這樣的比率不太對，我們可以再調回來，但目前的確有這樣的需要，而且健保的安全準備是有能力承擔的。

劉委員建國：不論是調漲或調降健保費率，絕對都和全民息息相關，不論是調降或調高健保補充保費門檻，也和全民息息相關，難道這和本委員會沒有息息相關嗎？修正菸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的過程為什麼要送到委員會來審查？如今健保費來自菸捐的挹注比率從 70%降到 50%，調降比率如此之高，你們說要補充到長照保險的部分去，問題是社家署社會福利部分的分配比率原本是 3%，現在也只不過變成 8%而已，顯然你們是用長照之名，要把健保費來自菸捐的挹注比率從 70%降到 50%，說那 20%要挪去挹注長照的相關準備，但我們現在看到的只有 8%，也就是只增加 5%而已，相對而言並沒有那麼多啊！

蔣部長丙煌：那部分一年大概需要 24 億的經費，它的來源除了菸捐以外，還有房地合一稅及公務預算等等，所以這樣的挹注應該差不多足夠了。

劉委員建國：本席要再善意提醒一下部長，事情不應該是這樣處理的，我不想形容為什麼菸捐會被說成是小金庫，如果這叫做小金庫的話，我們委員會也不需要審查了。問題在於這麼大的預算規模竟然可以這麼草率地進行這樣的分配與調整，而我們看不到你們未來所要執行的狀態，此外，健保安全準備來自菸捐的挹注比率調降了 20%，說是要拿來挹注長照的相關準備，而長照的相關準備經費顯然沒有這麼多，這樣本席真的沒辦法接受。

最後是有關化粧品、洗髮精雌激素致癌的報導，請問這是什麼狀況？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鄒研究員答復。

鄒研究員玫君：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化粧品管理，因為各國的管理規定……

劉委員建國：根據報導，目前歐盟、美國、大陸等地都已陸續禁用，我政府近日清查兩百多種產品，明年 7 月起跟進。請問這是你們發布的訊息嗎？

鄒研究員玫君：這是我們發布的訊息沒有錯。

劉委員建國：請說明清楚。

鄒研究員玫君：我們在 10 月 9 日做了一個預告，也就是說，如果化粧品含有這三類雌激素成分的話，從明年 7 月開始就要全面禁用，原因在於世界衛生組織已在 101 年將其列為致癌物，各國……

劉委員建國：世界衛生組織早在 101 年就已將其列為一級致癌物？

鄒研究員玫君：是的，我們在……

劉委員建國：人家都已經開始陸續禁用，而我們必須到明年 7 月才全面禁用，也就是說，要讓使用這些洗髮精的消費者繼續使用到明年 7 月是嗎？

鄒研究員玫君：報告委員，各國的管理不一，這三項成分目前日本還是容許的，我們對於化粧品管理方式和日本比較接近，可是今年有比較多的研究報告提出來，所以我們在幾個月之前也做了一個評估，到最近才定案。也就是說，我們還是會比日本先一步，與國際上其他國家做一樣的規定，但是業界需要做一些準備，所以我們在最近預告，給大家兩個星期的時間，如果業者必須做一些更換處方的準備……

劉委員建國：部長，如果她所講的這些狀況你可以聽得下去的話，現在媒體都在這裡，就請你做一個宣示吧！如果這樣的講法，全體國人以及使用這些洗髮精的消費者都可以接受的話，你們就做一個宣示吧！因為現在日本還沒有禁用，所以我們跟隨日本的腳步，是這樣嗎？果真如此，日本的長照做得這麼好，為什麼臺灣的長照到現在還比不上人家的一根腿毛！你們說臺灣的健保做得這麼好，請問世界各國有人仿照臺灣的健保嗎？現在歐盟、美國和大陸都已經陸續禁止使用，而我們卻還要等到明年 7 月！

鄒研究員玫君：我們原本也顧慮到……

劉委員建國：這種東西你要不要繼續洗？請你回答我，這種東西你要不要繼續洗？

鄒研究員玫君：我們會再做一個評估，如果有需要我們會提前……

劉委員建國：你先回答我，這種東西你要不要繼續洗？

鄒研究員玫君：因為現在業者已經陸續來申請了，我們可以考慮申請變更配方，也可以考慮把時間提早，主要是在業者的處方準備上，我們可以……

劉委員建國：部長，你再不講話真的會出事，我不騙你！

蔣部長丙煌：我會要求他們把期限提前，他們去評估一下，把它提前。

劉委員建國：再怎麼樣也不可能拖到明年 7 月，對不對？

蔣部長丙煌：我們把它提前。

劉委員建國：請你們立即針對所有產品加以檢討與評估，以最快的速度來處理，甚至在一個星期或

兩個星期內就應該公布！

蔣部長丙煌：我們來評估、來提前。

主席：你們真的很瞎！好像都沒有腦袋一樣，人家都已經宣布是致癌物了，你們還這樣子慢半拍。

劉委員建國：已經知道是一級致癌物了，你們怎麼可以這樣處理！

主席：你們真的是慢半拍。

劉委員建國：請部長積極一點，好不好？

蔣部長丙煌：好，謝謝。

主席：你可以寫一個提案。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非常感謝劉委員提出很多寶貴的資料，讓我們上了一課，我剛才也聆聽超過 20 分鐘，以前我當立委的時候我就主張應該開放第二次發言，大家都有機會，因為有些人真的很認真，齊頭式的平等給予同樣的時間反而是不好的，例如對我來說時間就太多了，因為我沒有研究，我只有充滿疑惑，對國家前途充滿茫然感，例如：菸捐、菸稅是本來就是應該課的，以價制量，而且它的社會成本那麼高，應該把社會成本讓生產者內部化，但是結果如何呢？

邱署長，本席有幾個問題要嚴肅的請教你，請你微笑的答復。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淑媿：主席、各位委員。是。

許委員添財：菸捐好不容易才拿到，這樣的分配，你認為合理不合理？

邱署長淑媿：在分配上它是先用在因為菸捐增加的醫療支出，這本來是好事，但是它也必須幫健保及長照做長遠的建設，也就是用在預防上面，這樣未來健保的支出才不會不斷的高漲。

許委員添財：對於國民健康涉及菸害有因果關係的，不管是事先的預防或事後的補救，這筆錢不應該讓一般的健保費繳納者來承擔，所以生產菸、吸菸的人就要負起社會成本的責任，對不對？

邱署長淑媿：對，它有外部性。

許委員添財：但是現在農委會打算就菸農的損失找菸捐來補助，如果菸捐、菸稅以價制量的作法有產生效果，菸農的工作權、生計可能會受到影響，但怎麼會找菸捐來給付呢？產業調整的結果怎麼會找菸捐來給付呢？而且菸捐又是一個補助或補償，並沒有真正去做轉業的輔導，所以政策、制度亂無章法，至於行政態度、能力要怎麼講，我找不到形容詞，我們的經濟為什麼會這麼沒有國際競爭力呢？我們的社會為什麼會這麼亂？拜託人民應該要清醒一點，把這個政府換一下，真的就是這樣子，但光換政府、光換總統是沒有用的，傳統的官僚習性不改，政務官不敢講真話、不敢進行改革的提案與努力，選出總統後 4 年一晃，懂得時候已經下台了。如果照你的理想，國民健康署應該增加多少錢？可以多做多少工作？我現在是在幫你講話。

邱署長淑媿：事實上，像剛才大家關心的癌症部分，等於是沒有增加，因為本來在……

許委員添財：都沒有增加嘛！

邱署長淑媿：環境賀爾蒙所造成的問題，還有乳癌的問題現在篩檢都不夠用。

許委員添財：表示課菸捐、菸稅根本無效嘛！

邱署長淑媿：目前為什麼是 11%？因為 11%都還不夠用，所以我們面臨到必須停辦某一些癌症篩檢的可能性。

許委員添財：其實這個問題很簡單，部長應該替你說話，然後你也要提案，表示不需要分配到其他地方，因為你自己已經不夠用了，這筆錢必須全部給你們用，不然就會對不起這些犧牲者，不是嗎？其實抽菸是不得已的，你不要以為抽菸是想要害人，他是先害自己，為什麼？染上惡習啊！

邱署長淑媿：對，成癮。

許委員添財：尤其很多工作環境，沒辦法找到替代的方法，為什麼要嚼檳榔？因為夜間開車沒睡飽或加班的人，如果不嚼檳榔根本就沒精神啊！沒抽菸也無法工作，很可憐耶！是病耶！你們有針對這些抽菸族、檳榔族特別做健康輔導嗎？菸捐有用在這邊嗎？

邱署長淑媿：有。

許委員添財：他自己捐出的錢，應該要用在自己身上或是直接的受害人啊！

邱署長淑媿：有，菸害防治工作這幾年是特別加強戒菸，另外也提供……

許委員添財：還有地方補助。

邱署長淑媿：對。

許委員添財：地方補助也可以啊！但是應該直接用在環境衛生、國民健康，以及與抽菸有關係的行為、環境等方面去做最基層的努力。

邱署長淑媿：是。

許委員添財：無菸公園、無菸巷道、無菸商店、各種交通載具，都要去倡導啊。

邱署長淑媿：有，也很感謝過去委員在這方面的幫忙。

許委員添財：要不然要用在哪裡？如果流用的話，各縣市也不一啊！國健署或衛福部應該把過去放下去的錢公開比一比，看看他們是怎麼用的，讓良幣驅逐劣幣啊！

邱署長淑媿：這部分我們每一年都有做評核。

許委員添財：因為現在政府的治理能力已經腐敗到這種地步了，大家都缺錢，為什麼會缺錢？就是大家想做事，想做事才會缺錢，不想做事的人，根本永遠不缺錢！所以應該要回歸原理，期待新政府重來，就這樣啊！要不然到處做假帳，現在做假帳的政府比民間還嚴重哦！例如特別基金幫公務預算在隱藏潛藏性負債，這就是在做假帳，做假帳的政府居然還可以存在，人民被當傻瓜。如果可以做假，那個假就有可能是無底洞、黑洞，政府應該公開出來告訴民眾國家到底負債多少，錢到底是怎麼用的，先弄清楚，我們可以來改革，大家可以共同承擔，但政府卻一直在讓黑洞、黑幕、黑箱存在，便宜行事，惡化下去，這邊是不是有錢補助下去的？補助團體或許有其正當性，但是團體和團體之間呢？有沒有公平性？問題就來了，所以錢拿到以後就亂用。

邱署長淑媿：縣市部分有一半的經費是要靠考核的，我們會去評分……

許委員添財：因為是可憐人在抽菸，不得已的抽菸，其百分比很高，當然因為流行、時尚等原因去

抽菸的人也是有，今天政府對於可憐人去課捐、課稅，提高其負擔，他們就會轉去買假菸、偽菸、黑市菸品，造成黑市的猖獗，然後政府再去抓，並發給獎金，有抓到一定會給獎金，可是沒被抓到的比抓到的還多得是，這是財政部的部分，所以國家亂成這個樣子。光這一套菸捐、菸稅，就可以檢討出這個國家政府腐敗無能的亂象，所以一定要做改革，其實處處都需要改革，我為什麼到每個委員會去登記發言？我從不說好聽話，因為我比人家心痛，所以檢討的時候盡量把問題抓出來。

邱署長淑媿：是，吸菸人數是有下降的，吸菸率有下降。

許委員添財：當然有下降，因為國民水準提高以後，大家會比較注意這個問題嘛！

邱署長淑媿：弱勢的人下降比較多。

許委員添財：20 年前誰會相信菸害是致癌的主要原因？也沒人知道吸菸造成呼吸系統、心血管系統的疾病，可是現在相信的人越來越多了。

邱署長淑媿：但是弱勢者下降的更多，這是因為策略有效的關係。

許委員添財：其實當時美國的統計分析就已經下結論，認為有直接的關連、有因果關連，所以抽菸是絕對不行的。

邱署長淑媿：對。

許委員添財：但那時候很多人都不相信，現在相信的人越來越多，所以會自動去戒菸，你如何讓他們更相信，臺灣人以前是很衝、很勇的，現在呢？生病的年齡層越來越降低，各種病的年齡層都下降，醫藥費的負擔就會加重，醫學發達、醫術發達，所以平均壽命還在提高，但是健康的壽命卻縮短了。

邱署長淑媿：平均壽命去年也下降了，所以光靠健保是不夠的。

許委員添財：連平均壽命都下降了？

邱署長淑媿：所以是要做預防的。

許委員添財：所以問題已經相當嚴重了，如果連這個都下降，表示問題已經相當嚴重了。

邱署長淑媿：光有健保，大家拚命看病，但是沒有活得比較好，這對國民的意義是不夠好的。

許委員添財：而且看病本身也會造成新的病，你可以去急診室看看，真的慘不忍睹，連醫生都病了，醫生自己也要生存，有愛心的人會很忙，但可能會過勞死、過勞症，醫護人員是這種狀況，所以大家都慘，為什麼弄成這樣呢？我一直在問這個問題，為什麼弄成這樣呢？誰要負責？

邱署長淑媿：必須要從上游的預防做起，非常感謝委員的指教。

許委員添財：因為時間的關係，所以本席只提最根本的問題，我覺得新政府必須針對這一塊去做努力，臺灣的新政府要改革當然是要做全面的改革，一方面把這邊老舊、漏損的部分堵起來，另一方面也要讓生產力提高，然後各方面更合理化，整體去做調整，把臺灣的經濟弄好，沒有什麼國家安全危機，不要以此來騙我，經濟不好，本身就是自我滅亡，讓經濟更健康已經變成連帶關係了，謝謝。

邱署長淑媿：謝謝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質詢。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為什麼要在這個時候提分配辦法？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6 月通過長照服務法，裡面明定菸捐有一部分要挹注在長照基金裡面，所以我們就開始積極研議。另外，許多菸捐的使用項目，包括罕病、補助缺乏地方的醫療資源、預防醫學等，長期以來都不是很充分，所以我們就趁現在這個時候、健保安全準備比較充裕的時候來做一些調整。

蘇委員清泉：此時不做更待何時，是嗎？

蔣部長丙煌：其實很多問題是累積很久的。

蘇委員清泉：健保每一年支付在罕病方面的費用是 40 幾億，上一次修改愛滋病防治條例，把愛滋病的錢，確診後 2 年後的部分，也要求健保給付，現在 CDC 已經不用支付了，CDC 只需要支付本席當時在這邊堅持的特殊檢查、檢驗費而已，但這部分是多少錢？我看應該是無底洞，與 B 肝、C 肝一樣，愛滋病的部分有人說是 20 億，有人說 30 億，甚至還會更多，因為當健保負責支付以後，就會更開放，因為本席的醫師有人是負責愛滋病的治療，所以我很清楚這一點。

健保的安全準備金現在號稱有 2,000 多億，資金到位的部分是 1,000 多億，其他都是虛列的，其實這種虛列早在李登輝時代就開始了，不是現在才有的，阿扁時代也虛列，馬英九時代同樣虛列，政府該出的 36%，雖然越講越多，但虛列的數目也越多。

昨天健保委員會的委員有幾位跑來找我，因為健保準備金這樣被蠶食鯨吞、瓜分，前幾天你才和行政院長宣布，補充保費從 5,000 調高到 2 萬，因為很多領股息、股利的人都抱怨股價並沒有填權、填息，這樣下來一年就會減少 42 億，這些都是部長講的。另外，眷口數也減少了，這部分一年也會減少十幾億，這樣合計就達到 50、60 億了。如果菸捐可以挹注健保，以前是 90%，後來調到 70%，那時候好像是葉金川擔任署長，現在要調到 50%，出手太重了，所以這些健保委員都很擔心，因為現有的準備金才 1,000 多億，依照現在的國際經濟情勢來看，明年的經濟應該不可能太好，任何人當總統都一樣，不要跟我說新政府就會比較好，試試看就知道。既然明年的國際經濟情勢不好，所以全世界都看壞，唯獨我們在看好，請問我們憑什麼看好？一旦明年的醫療支出增加，準備金馬上就縮水了，甚至掏空，所以健保署也是憂心忡忡，健保委員會的委員，無論是學者專家、醫療提供者、付費者代表，大家都憂心忡忡，我覺得他們做得非常盡責，所以才會非常擔心。是不是不要一下子從 70% 降到 50%，應該折衷一下？

蔣部長丙煌：這個問題我們內部也討論了很久，也視其需求做出最後的決定，今天一開始我答復江委員惠貞時曾經說過，我個人認為像這樣的分配比例，以及 70、50，甚至 90 的部分，理論上都是可以做動態性的調整，所以目前的準備金充分，我們做這樣的調整，明年、後年如果有另外的時空狀況，我們會再做調整，所以也不能去想說調整以後就不會再動了。

蘇委員清泉：分配辦法其實是你自己可以做決定的，根本不需要拿到立法院來做審查，這表示裡面的角力很厲害。

蔣部長丙煌：我瞭解。

蘇委員清泉：你說明年要再微調、調整，我告訴你，調整後就不容易再動了，三、五年內是不會再

更改的。

蔣部長丙煌：不一定。

蘇委員清泉：請署長說明一下健保署的意見好了，最近健保委員都在抨擊你，你要不要回應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黃署長答復。

黃署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部長剛才已經表示過意見了，這是大家共同決定的結果，因為這是屬於動態的狀態，所以明年、後年如果有需要的話，應該會隨時去做必要的調整。

蘇委員清泉：明年、後年要調，也是拿來立法院審嗎？這不是分配辦法嗎？

黃署長三桂：辦法依規定是要送大院做備查。

蘇委員清泉：備查而已嘛！並不是審查，對不對？

黃署長三桂：可以改成審查。

蘇委員清泉：部長，昨天楊志良、葉金川在那邊痛罵你調整補充保費，連最硬的葉金川都說今天不談菸捐的漲價，他連談都不敢談，連最硬的他都認為此刻如果要調菸捐、菸稅，以現在的氛圍來說，根本沒人敢講，所以他才會一再退縮到主張調整 5 元，調整 5 元不就和本席之前的主張一樣嗎？今年年初我就是主張調 5 元，我們可以 5 元、5 元慢慢調，否則一下子就要調高 20 元，再加上菸稅提高 5 元，誰受得了？第 3 季的 GDP 是呈現負成長哦！第 4 季、全年的目標是保 1，我看非常困難，所以這時候這樣做調整會不會造成物價上漲的壓力？上一次油電雙漲已經讓國民黨選到被打趴、幾乎快死掉了，所以菸捐、菸稅要調整免談啦！

有關分配辦法的部分，我還是建議因為健保準備金 1,000 多億很快就會不足，因為補充保費拿掉一些，眷口數又拿掉一些，加上愛滋病的費用明年要改由健保來支付，大概要用掉 30、40 億，準備金的錢一直被拿走，很快就用完了，結果你現在一下子又要從 70%降到 50%，我認為太多，大家都會很艱苦，部長認為呢？

蔣部長丙煌：我還是跟委員報告，這是我們經過研議……

蘇委員清泉：有詳細的討論嗎？

蔣部長丙煌：真的是有詳細的評估，很多錢都是用在預防醫學，可能可以降低未來健保的支出，還有很多是用在社會福利，目前有很多社會福利單位嗷嗷待哺，所以在此時此刻我們覺得在準備金還充分的情況之下可以做這樣的調整，但是未來如果有需要，可以再調整，這是沒有問題的。

蘇委員清泉：昨天防癌基金會有找我，他們說國健署的四癌篩檢跟成年健檢現在錢不夠，國健署現在用的錢都是以前存下來的錢，就是在吃老本，所以需要一些挹注，否則就會花光光，最後變成空的，像改善偏遠地區醫療的醫療發展基金也有需要。本席不是說 70%完全都不能動，而是一下子降到 50%，真的有需要降這麼多嗎？讓健保委員會大家都受不了。所以本席建議部長再考量一下，否則健保委員也會受到很大的壓力，部長的看法怎麼樣？還是老套嗎？

蔣部長丙煌：謝謝委員的指教。

蘇委員清泉：對於楊志良和葉金川講的話，你的看法怎麼樣？

蔣部長丙煌：其實這兩位都是前輩，我非常尊重他們的看法，很多事情我們都有在做，我們也了解

醫護人員過勞、四大皆空、五大皆空等問題，也都有挹注相關經費在處理這一塊，所以這不是我們不知道、也不是我們沒有做的項目。

蘇委員清泉：好，他們希望用那些錢來提升醫療品質和改善過勞的問題。

蔣部長丙煌：我們都有在做。

蘇委員清泉：但是現在年輕醫師認為還沒有到位，還是不夠，所以是不是能用更多的精神和經費來處理這個問題？否則不管之後是誰當總統，都一樣抱著頭燒，也沒有真的多厲害，害醫界大家都雞飛狗跳。所以本席再次請你慎重考量，折衷一下，謝謝。

蔣部長丙煌：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質詢。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是 11 月中，新年馬上就要到了，我們要展望明年，今年是紛紛擾擾的一年，但是人要往前看，不要向後看。本席剛才在 9 樓質詢的時候有問財政部張部長和彭淮南總裁一個問題：「如果展望明年的話，你會選哪個代表字？」彭淮南總裁選了「祥」字，張部長選了「和」字，合起來剛好是「祥和」，請問部長你會選哪個字？是「健」、「康」或什麼字？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我非常期望明年我們整個國家社會比今年更安祥，大家能夠齊心合力的為我們的經濟跟社會安定一起來努力，所以我覺得「祥」、「和」都是好字。

盧委員秀燕：那你自己會選什麼字？

蔣部長丙煌：我想選「和」字，因為這個字是比較屬於動態的。

盧委員秀燕：你們剛好這麼有志一同，謝謝。關於菸稅跟菸捐，長期以來社會大眾都有不同的看法。如果我們採完全課菸稅的方式，那當然國家的稅制是健全的，可是我們現在有一個問題，因為我們的菸稅是統籌統支，在進到政府的體制以後，它並不像教育預算，教育預算有受到憲法的保障，而且還有一個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明定一年不能低於 GDP 的百分之多少和如何分配，可是我們衛福並沒有。在這種不得已的情況之下，我們只好透過菸捐的方式來做衛福的支出，不過這不是一個正常的狀況，有人批評菸捐可能會變成你們的小金庫，可是至少它是專款專用。如果我們今天不是透過一定的法令規定在國家的稅收保證衛福支出的話，那很可能即使把菸捐廢掉而進到菸稅，能不能分配到衛福，這是第一個令人質疑的問題，執政者很可能拿去蓋蚊子館，這樣比較有成績，因為做衛福的工作沒有辦法看到績效，而到處去蓋蚊子館則有可能。所以雖然菸捐被拿來做失眠的治療令人覺得不妥，但是如果將來全部要回歸到菸稅的話，你們必須力爭要以法律規定衛福支出占國家總預算一定的比例，否則一方面不贊成菸捐，可是菸稅又不能保障衛福的支出，這樣就會很麻煩。所以除非憲法有修改或是有制定像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這樣的法律，例如衛福經費管理條例，否則本席在一定程度上是支持你們的，不過你們一定要妥善運用菸捐，本席先表示我對這個部分的意見。

蔣部長丙煌：謝謝委員。

盧委員秀燕：另外，在這段時間我們的紫爆情形非常嚴重，空氣污染非常非常的嚴重，嚴重到大家

都束手無策，我到現在為止卻沒有看到政府有什麼強而有力的措施。我們這段時間很熱烈的在討論馬習會，很熱烈的在討論證所稅，因為這個禮拜就要表決大戰，我們也討論菸捐、菸稅，可是對無時無刻、分分秒秒在呼吸的空氣這麼糟，我們政府竟然沒有任何緊急的措施，很多人認為空氣不好能怎麼辦呢？我們沒有辦法馬上處理嗎？NO，政府應該要展現態度，而且要緊急處理。中南部最近空氣污染非常的嚴重，政府也沒有一個指導準則，譬如說已經紫爆了，空氣污染已經超過很多倍了，像校園裡面老師都各行其是，因為政府並沒有什麼指導準則，那小孩子到底應不應該停止課外活動，像體育課要不要上？我這兩天問了一些老師跟家長，因為政府沒有指導、也沒有專家告訴他們要怎麼做，所以每個人的意見都不一樣，有的人認為雖然空氣污染很嚴重，但是運動很重要，小學生很可憐，已經一個禮拜只有兩堂體育課了，如果再不運動真的是不行，所以大家寧願冒險犯難，即使吸著受污染的空氣，還是不能不上體育課。但是也有人說上體育課會更糟糕，因為做有氧運動的時候所吸入的污染物更是好幾倍，很可能造成肺部的損傷，比抽菸更嚴重。部長，如果空氣污染已經達到紫爆的等級，在學校上體育課是不是比抽菸還嚴重？

蔣部長丙煌：跟委員報告，空氣污染像 PM2.5 的濃度太高，的確是有害身體健康，嚴重到一定的程度，應該要減少戶外活動。

盧委員秀燕：是要減少還是停止？

蔣部長丙煌：我們有一個標準，就是分為 10 個等級，像 PM2.5 如果已經達 54 至 58 微克，我們就覺得已經不適合進行戶外活動，如果更高當然就更不合適。基本上，有這樣一個指標，對於這個指標是不是過於寬鬆，可以再檢討。

盧委員秀燕：部長，這兩天不只超過 54 微克，有些地方都高達兩三倍，如果要減少戶外活動，戶外活動很可能是去參訪或是在外面走一走，那本席要具體的問你，上體育課是做有氧運動，在運動過程中要大量呼吸空氣，如果空氣污染已經達紫爆的程度，應不應該停止體育課？學校現在都莫衷一是，他們也搞不清楚，請問應不應該停止體育課？

蔣部長丙煌：我個人認為應該要停止，包括馬拉松等激烈的活動應該要停止，否則對身體是有傷害的。

盧委員秀燕：所以政府應該要訂定標準，譬如說超過 50 微克就應該減少哪些活動，如果再超過一倍以上，體育課和體育活動就應該要停止。你們應該要訂定標準，否則老師不知道要不要上體育課，家長也不知道要不要讓孩子上體育課。你們什麼時候可以訂定具體的標準？因為光是掛旗子，大家還是搞不清楚到底要怎麼辦。像這兩天已經達到紫爆等級的好幾倍以上，上體育課會產生什麼樣的危險？你為什麼主張應該不要上體育課和體育活動？是不是對肺部已經達到吸菸的效果了？

蔣部長丙煌：對呼吸系統、眼睛等等都可能會有一些影響，所以應該要停止。

盧委員秀燕：你們是國家最高衛生健康指導機關，政府做事一定要有方法、一定要有措施、一定要能夠掌握速度，所以本席強烈建議你們在一個禮拜之內找教育部來開會。因為教育部懂教育卻不懂健康，而你們懂健康，你們還有國民健康署，所以至少先從校園裡面去做起，否則媽媽都

不知道要不要讓孩子戴口罩去學校，也不知道要戴什麼等級的口罩，聽說戴一般的口罩也沒用，有人說應該戴防毒面具，有嚴重到這個程度嗎？我們看到新聞說連戴一般不織布做的口罩都沒有用，是不是？

蔣部長丙煌：口罩有很多等級。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跟教育部都已經開過會，也有做了協商，針對教育部所主管的學校，在懸浮物 PM2.5 達到什麼濃度應該要停止上體育課，應該很快就會提出一些做法。

盧委員秀燕：你們有指導他們嗎？

蔣部長丙煌：我們有跟他們開會討論過。

盧委員秀燕：那超過幾倍以上就不是只有停上體育課，連出外參訪、在外面活動、田野調查、field trip、郊遊都應該停止？

蔣部長丙煌：如果 PM2.5 的濃度超過 54 個 microgram，基本上，這些活動都應該要停止。

盧委員秀燕：所以如果超過 54 微克，體育課要停、運動要停……

蔣部長丙煌：可以在室內運動，不要到室外。

盧委員秀燕：所以在運動場館裡面運動可以，但是不要到戶外。

蔣部長丙煌：對。

盧委員秀燕：那到達多少以上連室內運動都不應該做？

蔣部長丙煌：因為我們都在室內，所以就是沒有辦法……

盧委員秀燕：那你們收的菸捐會不會給學校買空氣清淨機？至少應該從保護我們的國家幼苗做起。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淑媵：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是大氣的污染，不是用空氣清淨機可以解決的問題。

盧委員秀燕：與其送 iPad，亂花錢去治療失眠，還不如提供乾淨的空氣，所以可以在室內的運動場館放空氣清淨機。在冬天學校教室都打開窗戶，也不能要大家把窗戶關緊，只要一開窗戶，雖然人在室內，外面的空氣還是會進來，所以買空氣清淨機是不是比買 iPad 或 iPhone 有意義？

邱署長淑媵：我們現在是提倡綠色交通，因為目前在台灣大家吸到很多汽機車所排放的廢氣，所以應該要提倡綠色交通以改善空氣，至於室內的部分，因為通常距馬路有一定的距離，所以情況還好，室內的污染主要是來自於二手菸。如果是有燃煤的國家，那污染是來自於燃煤，所以我們的室內空間只要是禁菸，其實應該是 OK 的。

盧委員秀燕：是，本席提了空氣清淨機，是因為媽媽們有疑惑，大家都搞不清楚應該要怎麼做，家長會想要不要捐什麼東西給學校，因為政府一直都沒有提出具體的指導措施，既然你們已經有跟教育部開會了，也有提出一些措施、辦法跟標準，讓大家知道什麼時候該停課、什麼時候該停止參訪活動、什麼時候該停止運動，請你們把這個標準給本席和衛環委員會所有的委員。

邱署長淑媵：好。

盧委員秀燕：什麼時候可以提供呢？

邱署長淑媵：我們會儘快。

盧委員秀燕：今天可以提供嗎？

邱署長淑媿：好的。

盧委員秀燕：謝謝。

邱署長淑媿：關於委員剛剛所提的問題，我們會請教育部加強對家長進行宣導，讓家長了解，減少他們的疑慮。

盧委員秀燕：也要對學校下指示，像前兩天污染超嚴重，還是有學生在上體育課啊！因為並沒有強制規定不可以上，所以大家都自己看著辦，只是說請大家減少，大家還是搞不清楚標準是什麼，是要減少到什麼程度。

邱署長淑媿：像騎腳踏車的人發現空氣污染對身體有傷害，但是騎腳踏車又對身體有益，比較的結果是利大於弊，所以他們會進行衡量。

盧委員秀燕：所以可以騎腳踏車，但是不要上體育課？

邱署長淑媿：就是在空氣污染很高的時候要減少。

盧委員秀燕：你們要列出項目，例如騎腳踏車可以、做體操不行，否則這樣會讓人家的霧煞煞，所以至少要給校園一個具體的指導原則，還要讓勞工、社會大眾知道，謝謝。

主席：國健署應該要提一些標準給學校，看到達什麼樣的濃度就不必上體育課了。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楊委員曜質詢。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黃署長，按照你們送來的修正草案，菸捐未來分配給健保安全準備部分將從現在的 70%降到 50%，大概每年要少掉 66 億。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黃署長答復。

黃署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錯，一年大概會減少 66 億。

楊委員曜：這樣你會不會擔心健保以後在財務上會有隱憂？

黃署長三桂：跟委員報告，早上部長已經有報告過了，他希望這是一種動態性的調整，因為目前的安全準備可以短暫支應，所以我們有辦法。

楊委員曜：如果是動態性就會有麻煩，因為你們這個運作辦法的修正可能也不是那麼快速，署長的意思是現在先降下來，等有需要的時候再調上去嗎？

黃署長三桂：這是衛福部各部門討論出的案子。

楊委員曜：蔣部長，你們想要把健保安全準備的比率改為浮動式嗎？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它是一個辦法，本質上就是可以調整的。

楊委員曜：配合這個辦法對嗎？

蔣部長丙煌：對。

楊委員曜：本席不是很滿意這個解釋，這樣欠缺執政的前瞻性。請問部長，課菸捐最主要的目的是什麼？

蔣部長丙煌：最主要的目的是以價制量，希望減少吸菸人口。根據資料顯示，菸價向上，吸菸人口會下降，所以這是最主要的目的。

楊委員曜：我一直以為是因為吸菸對身體有危害，所以使用較多健保費……

蔣部長丙煌：對身體有害也是原因之一。

楊委員曜：部長說以價制量是最大的原因，也就是用價格懲罰吸菸者。

蔣部長丙煌：不是懲罰。

楊委員曜：很多吸菸者的收入並不豐厚，我認為部長以價制量的答詢有問題。

蔣部長丙煌：我們把菸捐用於很多菸害防制的相關工作及宣導，對吸菸者有一定程度的幫助。

楊委員曜：有關菸害防制，你們用於戒菸治療的部分只有 40%，其他都是宣導。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淑媵：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其他很多用在民眾的福利上，大部分是偏遠地區或山地離島等等。

楊委員曜：我說的不是這部分，而是你們有一個宣導類的項目。

邱署長淑媵：您指的是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還是其他項目？

楊委員曜：對。

邱署長淑媵：這是包含地方政府的經費。

楊委員曜：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

邱署長淑媵：對，有一些是供地方使用。

楊委員曜：你們做很多防制宣導、活動……

邱署長淑媵：一些，只有少數。

楊委員曜：效果如何？

邱署長淑媵：這部分是多面向，宣導是為了增加社會大眾的瞭解，所以很重要。

楊委員曜：你們要收錢就收錢。

邱署長淑媵：最有效的方法是以價制量。

楊委員曜：不要一直講以價制量，我覺得以價制量有幾個盲點，第一，這是一種變相的懲罰，第二，抽菸有成癮性，很多人並不是提高菸價就可以戒除的。

邱署長淑媵：所以才需要如此，我們有提供專業的戒菸治療，這幾年幫助了……

楊委員曜：假如是以價制量，本席在此宣示，以後你們要調漲菸捐本席一定反對到底。一開始大家的想法可能是因為吸菸對身體有害，造成健保的負擔，並且使得周遭環境變差，所以要課徵菸捐，但署長及部長都說是以價制量，若是如此，這樣的價格已經夠了。

邱署長淑媵：在國際上，我們的菸品價格比泰國及馬來西亞低。

楊委員曜：署長在臺灣，不要說國外。

邱署長淑媵：我們的人權不可以比他們低，人權和健康很重要。

楊委員曜：照署長這樣講，為了提高臺灣人權保障，規定一包 1,000 元好了，以香菸的價格來看臺灣的人權會不會太誇張？

邱署長淑媿：因為香菸是有害物質。

楊委員曜：衛福部對於食品安全的管制那麼差，臺灣的物價卻漲上天了。多數的菸捐收入應該用於健保，健保的醫療支出每年以 4% 成長，我的辦公室也經常接到民眾陳情有關自費藥物的問題，他們的經濟能力不足，但是他想用的藥品需要自費，你們應該把錢用在這部分才對。

蔣部長丙煌：目前菸捐用於全民健保的安全準備，不是直接拿來……

楊委員曜：不能拿出來用嗎？

蔣部長丙煌：是。現在安全準備比較充裕，所以我們才……

楊委員曜：因為原本的錢沒有花完，所以你們才沒有用到安全準備，對不對？

蔣部長丙煌：如果有盈餘也可以進入安全準備，但因為目前安全準備比較充裕，所以我們才認為可以做一點調整。

楊委員曜：光是以價制量就已經講很多了。

蔣部長丙煌：我們沒有談以價制量。

楊委員曜：這次的調整我不是全然反對，因為你們終於願意把離島醫療占的比率提高。

蔣部長丙煌：是，提得滿高的。

楊委員曜：偏遠地區的醫療資源真的很欠缺，所以這筆錢要好好使用，藉此機會我也要與部長溝通一個觀念，有關澎湖縣政府說你們要減少轉診相關的補助，要求他們每年減少 10% 轉診的人數。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鄧司長答復。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沒有減少服務的總數，因為澎湖已成立化療室及心導管室，所以希望他們能夠維持原本的數量。澎湖每年提出增加 10% 的要求，已提出了 5、6 年，但包括金門及連江都在減少，由於化療室已經成立，希望他們能將在地醫療及其他資源做整體考量，至少維持原本的數量。

楊委員曜：我告訴部長及司長一個觀念，轉診費用的高低取決於中央政府對離島醫療的態度。我不相信有很多人實際上不需要轉診，卻自己想要轉診，多數的人還是以在地醫療為第一考量，雖然這幾年的醫療水準有提高，但很遺憾地，醫療信心並沒有隨之增強，可能需要再長一點時間，以及挹注更多資源，讓離島居民重新建立在地醫療的信心。

鄧司長素文：我也對澎湖的醫療很有信心，這陣子經過委員及在地人士的共同努力，大家都往這個方向前進，我相信明年就會有很好的進度。

楊委員曜：對，但是我們有信心沒有用，要居民有信心才有用，我們有信心距離居民有信心還有一段差距，謝謝。

蔣部長丙煌：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質詢。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調整菸捐分配比率的議題，我長期在財政委員會，9 年前或 10 年前時有 12 個委員會，這個案子當時由財政委員會聯席審查，菸品健康捐是那時衛生署的小金庫，他們有好幾個金庫，我們調出帳本發現好幾個金庫都買了 50 億的定存單，

這些錢怎麼用、日後如何核銷、如何審計都付諸闕如，管理非常不善，因此，當時我們把菸品健康捐提高之後，就明訂將作為健保準備金的部分提高至 70%。

現在你們將經費用於地方上像癌症防治等處，我覺得可以支持，使用的方向共有 10 項，除了第 1 項做全民健保準備之用，你們要如何監督另外 9 項的用途？要如何落實監督？舉例來說，中央與地方各種補助、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這些可能會流於形式，也許你們和哪個縣市關係比較好就多補助一點，有的縣市沒有提出需求就少補助一點，所以，這牽涉到公平性的問題。在第四條中，除了第 1 項及第 10 項，1%做為地方稽查逃漏稅的獎金之外，請問其他 8 項你們如何落實監督管理之責？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雖然菸品健康福利捐是專款專用，但其所受監督與一般稅收完全一樣。

費委員鴻泰：絕對不一樣。

蔣部長丙煌：都是按照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審計法等相關法律辦理。

費委員鴻泰：以我在立法院那麼多年的經驗，這相對於預算法及審計法，真的差了很大一段距離。

我不是反對你們的版本，而是提醒你們要落實監督，否則變成業務主管單位喜歡哪個縣市或團體就把錢給他們，經我們長期觀察，有這樣的情形發生。

再者，兩年前你們也曾提過要增加菸品捐，關於這點，我很明確向大家報告，我反對。菸品健康捐一增加是好幾百億，要徵收可以，但應該將其納入稅收中，由中央政府統收統支比較合理，否則你們把小金庫變成大金庫，有其必要嗎？部長的任期到明年 5 月 19 日，很多立委的任期是到明年 1 月 31 日，但我們還是必須立下制度，從衛福部的角度而言，最好公公婆婆少一點，讓你們能夠專款專用，可是我覺得不妥。

請問部長，為什麼現在收的叫做健保費，不叫健保稅？

蔣部長丙煌：因為它是社會保險，所以是費不是稅。

費委員鴻泰：請問健保費和一般商業保險有何不同之處？

蔣部長丙煌：健保的經費是依支出決定費率，並且決定收入。

費委員鴻泰：商業保險的保費要收多少錢是以什麼為依據？

蔣部長丙煌：一般商業保險會根據風險的評估。

費委員鴻泰：對，就是風險，而健保費不是根據風險，但也沒人敢說這叫健保稅。為什麼健保費和補充保費的定義那麼不清楚？你們不敢說這是費用，費用是 base on risk，但現在收的健保費完全不是按照風險，是 base on income，若是 base on 收入就屬於稅的精神，但大家不敢說那是稅，也不承認是保險費，而造成如今的狀況。

利用此機會和關心這個議題的先進們分享，楊志良前署長擔任署長時，為什麼要變成二代健保的補充保費？如果是稅，從家戶所得計算，你們必須克服如何稽徵。如果是費不是稅，五區國稅局沒有辦法稽徵，你們也必須克服稽徵的方式。日後要朝哪個方向前進，只要全民有共識，大家不會有意見，但是你們必須思考稽徵的作業方式，所以必須先搞清楚稅與費的區別，如

果不改成健保稅，還是叫健保費，在學理上永遠有很多模糊的空間。

為什麼我剛才會提到商業保險？商業保險就是按照其風險，小孩子或上年紀的人，年齡越大 health insurance 會越高，要 base on 他的風險，可是臺灣的健保費不是風險的概念，而是像稅一樣，根據所得給付，不管是哪一類的所得，部長瞭解嗎？

蔣部長丙煌：瞭解。

費委員鴻泰：衛福部以及參與相關工作的人應該思考這個問題。

其次，我不反對你們這樣的修正條文，但你們一定要落實監督，因為條文中有關中央與地方的各種分配，一定會分配不均，不要說你們的監督與稅都是一樣的，其實那是不一樣的。

蔣部長丙煌：我們儘量用公開透明的方式，俾讓它受到外部監督。

費委員鴻泰：部長，這不是你說要公開透明就公開透明，事實上，不光是你們這個部會，還有其他很多小金庫都沒有辦法攤在陽光下。

第二件事情是我反對日後再稽徵菸品健康福利捐，你們如果要做這件事，就請回歸到稅。

蔣部長丙煌：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田委員秋堇代）：請林委員鴻池質詢。

林委員鴻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調高菸捐或是菸稅的問題，在立法院我們衛環委員會的委員跟財政委員會的委員似乎有些不同的看法，不過，大致上還是有個交集，因為大家質疑課徵菸捐就會變成衛福部的小金庫，也認為這樣好像會失去監督的機會，對這部分大家似又有志一同，所以，在此我希望部長一定要對這部分解除外界的疑慮；另外，如何強化透明監督，讓大家信任這裡面的運作完全沒有問題，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不然，你們驟然調高菸捐，必然會引起反彈。

當然，我們希望以價制量，這個方向與目標，相信是大家接受的，不過，如果你們不能消除外界對小金庫的疑慮，我想你們所做的調整恐怕是外界難以接受的，本席是相當認同以價制量的方式，惟以目前提出的調漲方案，一下子就調高 20 元，在當前這個時機我們認為是十分不宜的。當然，有部分同仁主張應從菸稅著手，因為這種方式可以統收統支，不像菸捐只能專款專用。若採取以價制量的方式，我們認為在價格上不宜一下子調高 20 元，至於如何平衡菸捐與菸稅，我們認為要再做適當的調整，這樣應該是比較可行的，比如可以先提高菸捐 5 元，菸稅也調高 5 元，以國內目前的情況，這樣的調整，國人的接受度會比較高。否則，以你們現在提出的方案，把菸捐一下子調高 20 元，外界恐怕是無法認同的，希望部裡面要去思考這個問題，尤其針對透明監督方面，希望能獲得外界的信任。

接下來本席在這裡要針對一個特別的問題請教部長，現在我手上拿的東西不曉得部長是否曾經看過？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不知道。

林委員鴻池：這是電子煙，可能很多人沒有看過，它是由供電器、霧化器所組成，只要加上煙油就可以直接拿起來抽，抽起來就像水煙一樣，很酷也滿炫的，因為裡面也加了尼古丁，所以，我

們可以將它視為菸的一種，也有人抽的時候不加尼古丁，而是摻一些水果味的東西，像是哈密瓜味或是水蜜桃味，聞起來很香，抽的時候煙霧繚繞，就像抽水煙一樣，時下很多年青人都在使用，過去衛福部也曾經做過這方面的統計，根據 103 年所做的調查結果，12 歲到 17 歲的青少年曾吸過電子菸的人數大概在 1.3 萬人，18 歲以上成年人使用過電子煙的人數則高達 36 萬人，比起抽菸的人數，這雖然算是少數，不過，吸電子煙有越來越夯的趨勢，而且，目前國內到處都買得到電子煙，因為在這裡面可以加進尼古丁，所以，本席要在此請教部長，目前有沒有法律可以對電子煙進行管制？又，目前衛福部對這一塊有沒有進行管制？

蔣部長丙煌：有的，目前我們把電子煙是歸類為醫療器材，所以，如果市面上有電子煙的販售或吸食，統統是要被罰的。

林委員鴻池：現在就是因為你們把它歸在藥事法的規範，而非菸害防制法，所以，在國內到處都可以買得到電子煙，不是你們進行管制民眾在市面上就買不到，現在網路販售非常多，不管是國內網路購物平台或是國外的網路購物平台，諸如淘寶網、台灣站等等，可以說到處都可以買到，另外，國內有關臉書電子煙的交流社團、粉絲團竟然超過 300 個，透過 Line 的交易群組更是不計其數，其中隱藏的交易量非常可怕，這都不是我們能加以統計的，正因為這一塊不在菸害防制法管制的範圍，所以，如有任何販賣都是非法的，在這種情況下，試問我們能管制得了嗎？請問國健署邱署長，你們管制得了嗎？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淑媿：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在歐美國家都已經到了非常氾濫的地步，在台灣這一塊還是可以讓社會大眾討論的事情，目前國人的疑慮是一旦我們把它當成一般的菸品，像一些歐洲的國家在街上就有各種各樣販售電子煙的商店林立，足見他們民眾的使用率相當高，我們國人使用電子煙的比率也只有 2%，而且，我們在使用電子煙的青少年中發現，有一半本來就會抽菸，有一半則是原本不會抽菸，所以，有相當多的家長非常擔心，如果開放電子煙的販售，必然會讓使用率往上攀升，原本不會抽菸者在吸了含有尼古丁的電子煙之後，未來他抽菸的比率勢必會提高，所以，目前為了消除家長的疑慮，我們先努力從嚴管制。像韓國剛開始也是想從嚴管制，後來他們把這一塊納入菸害防制法管制的範圍，電子煙的使用率也是馬上大幅跳升，所以，這方面的確是我們一大難題，在目前立法院或社會大眾還沒有呼籲要放寬管制的前提下，行政部門還是先努力讓它的使用率不要一直往上攀升，或是儘量讓它上升的速度減緩下來。

林委員鴻池：署長是認為放寬管制……

邱署長淑媿：因為菸是要抽的，只要民眾不要在室內抽菸……

林委員鴻池：但本席則是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也就是因為我們目前是把這一塊放在藥事法，導致最後沒有辦法管，變成到處氾濫的情況。

邱署長淑媿：國內現在這方面被移送且有涉及刑責的案件已經非常多了。

林委員鴻池：但據本席所了解，目前被移送的案件真的很有限，國人到處都可以買到電子煙，主管機關根本沒有管制的能耐，你們可能認為開放後會讓使用者的人數增加，其實不然，因為電子煙裡面有的含有尼古丁，你們既不加以管制，加上電子煙在抽的時候就像抽水煙一樣，甚至還

可以加進各種水果的味道，跟一般的菸又不一樣，青少年在好奇心的趨使下可能就會買來嘗試，他們會跟父母說這不是一般的菸而是水煙，到時候反而會傳染得更快。

邱署長淑媿：這就是我們的困難之處，如果因為其中有牽涉到尼古丁，根據菸害防制法，是否含有尼古丁還需要經過檢驗的程序，這樣一來就造成我們沒有辦法立即執法，所以，我們認為，這還需要我們社會來共同討論是否制定一個新的規範，而目前則是先從嚴適用藥事法。

林委員鴻池：這個確實社會需要進一步討論，目前衛福部的看法是若讓它開放反而讓……

邱署長淑媿：從其他國家的經驗來看會氾濫得更快。

林委員鴻池：其他國家是這樣，不過無法管制會造成更大的問題，現在許多未成年人就在吸食，德國已經在今年立法禁止青少年抽電子煙，德國已經開始做……

邱署長淑媿：這部分衛福部也有討論。

林委員鴻池：我希望台灣在這方面能夠再集思廣益，兩相權衡之下究竟要不要納入菸害防制法？其實如果納入菸害防制法，菸害防制法第二條特別定義所謂「菸品」係「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代用品作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紙菸、菸絲、雪茄及其他菸品。」，國健署認為它不是菸草，所以不能將其列入菸害防制法加以適用，但菸害防制法的定義中有所謂的「替代品」，我們應該考量到若政府不加以管制，對於青少年的健康反而是一種戕害。

邱署長淑媿：有的有管制，現在如果看到電子煙公司寄的郵包，還是要做成分的化驗。

林委員鴻池：電子煙並非整支進口的，而是分開成三個部分啊！

邱署長淑媿：沒錯。那個因為有網購，所以變得非常方便。

林委員鴻池：三個部分，一個點菸器，一個霧化器，另外塞瓶煙油，三個部分湊起來就變成一支電子煙啊！

邱署長淑媿：對，海關現在也在查，分開他們也有查。

林委員鴻池：但是他分開進口，你如何查呢？每個單品都可以是合法的。

蔣部長丙煌：跟委員報告，我們的確確有在做，包括網路上我們都有在查，也查獲到不少的案例，不過剛剛委員建議的方向，我們可加以研議。

林委員鴻池：針對這部分，希望衛福部好好地權衡一下，是否應列入菸害防制法加以管制而非列入藥事法予以管制，列入藥事法進行管制到最後都管制不了，到處都可以買得到。謝謝。

蔣部長丙煌：是，我們來研議。謝謝委員。

主席：如果能考慮發放檢舉獎金，我想效果應該會更好。陳委員節如質詢完畢後開始處理臨時提案。

請陳委員節如質詢。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剛談到的水煙，可能就抽不到稅了？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電子煙的部分，因為它是非法的，當然無法課稅。

陳委員節如：那就不討論了。

菸捐部分健保分配比例降低，從 70%降到 50%，減少金額大約 66 億，是不是？

蔣部長丙煌：是。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淑媿：主席、各位委員。61 億元。

陳委員節如：沒有，一年將近會減少 66 億元。補充保費的部分，照你們宣布的方案，請問將短少多少？

蔣部長丙煌：42 億元。

陳委員節如：所得門檻要 2 萬元以上才課補充保費，請問此案是否已確定？

蔣部長丙煌：應該是確定的。

陳委員節如：要實施了？

蔣部長丙煌：是。

陳委員節如：請問菸捐跟補充保費兩者合計會減少多少？

蔣部長丙煌：大概 100 億左右。

陳委員節如：目前健保的情況，愛滋病 106 年將回歸健保，是不是？

蔣部長丙煌：是。

陳委員節如：請問這部分目前一年支出多少？

蔣部長丙煌：三十幾億。

陳委員節如：差不多 40 億左右吧？

蔣部長丙煌：對，將近 40 億。

陳委員節如：這部分每年成長 20%耶！算一算 109 年大概就要 70 億，這部分將來就回歸到健保，是這樣嗎？

蔣部長丙煌：是。那部分會增加健保的開支，沒有錯。

陳委員節如：現在健保每年收入多少？

蔣部長丙煌：大概 6,000 億元左右。

陳委員節如：你們說現在所收的健保費再加計補充保費，還可以預支未來 5 年的支出，是不是？5 年沒問題？

蔣部長丙煌：若費率等其他項目維持不變，我們預估大概到民國 109 年時安全準備會降到 1 個月以下。

陳委員節如：109 年只剩下 0.99 而已喔！

蔣部長丙煌：是，低於 1 個月。

陳委員節如：這也相當危險。現在健保補充保費應該調整的是在非受僱者的部分，非受僱者這部分如果調下來，金額可以達到多少？

主席：請衛福部社保司曲司長答復。

曲司長同光：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全部都調整，當然有好幾十億。

陳委員節如：非受僱者啦！我是說雇主的部分，雇主無須為受僱者給付補充保費。

曲司長同光：對，您提的就是雇主本來是替……

陳委員節如：機構外的，比如聘用講師，並非雇主所僱用的這些……

曲司長同光：對，如果全部都加起來，那麼大概有幾十億。如果您扣掉特定的部分，只專注在特定的團體，那會有不同的狀況；但是如果不特別排除而是全面來看的話，大概幾十億。

陳委員節如：有多少？

曲司長同光：我記得好像有五、六十億。

陳委員節如：根據第三十四條應該修改的部分你們不修改，反而提高補充保費的門檻為 2 萬塊，請問這部分公平性在哪裡？

曲司長同光：那一塊對雇主來講，因為那一塊當初的想法……

陳委員節如：這一塊是對比如大學、團體這一塊……

曲司長同光：那只是其中的一小部分，其實有很多是……

陳委員節如：大概只有 8 億，我預估大概只有 8 億。

曲司長同光：是，如果特別只專注在教育部門的話……

陳委員節如：這部分根據第三十四條你們應該要修改，為什麼不改？

曲司長同光：那一塊其實還是會牽涉到，這其中還有許多執行上的一些相對的問題，而且整體來講我們覺得在現階段不應該隨便去修正……

陳委員節如：真正受惠的、真正要修的就是這一條，當初我也想要修正這一條，應該改的你們不改，現在反而採取這種馬上就把門檻提高到 2 萬塊的方式。請問將門檻提高到 2 萬塊之後，補充保費的收取預計會減少多少？

蔣部長丙煌：從被保險人的部分預計會減少 26 億元，從政府部門預計減少 16 億元，大概總共 42 億元。

陳委員節如：減少 42 億？

蔣部長丙煌：對。

陳委員節如：當初研擬二代健保時曾預估若將費率從 4.17 調到 4.91 將可增加 200 億保費收入，可是因為 103 年補充保費就收到 460 億元，這樣扣下來也只不過多了兩百多億，對不對？

曲司長同光：是多兩百多億，沒錯。

陳委員節如：那利息的部分呢？24 億？

曲司長同光：利息一年下來大概二十幾億。

陳委員節如：照剛剛這樣算下來，你說 5 年以後還是夠，我覺得非常危險，你們用這種方式，屆時若不夠還能增加什麼？還有什麼方法可以處理？

蔣部長丙煌：跟委員報告，我剛剛有提過，其實所有這些東西理論上都是動態的，目前健保費用的收取也是採收支連動的方式來處理，如果 1、2 年後對於捐分配比率部分有其他考量的話，可以再重新調整，這部分都是動態的。因為目前健保的安全準備比較充分，而菸捐只能放在安全準備，並不能挹注到其他地方。

陳委員節如：當初你們就想出一個沒有依據母法的補充保費，然後應該要調二代健保費率 4.91%的

部分卻不調整，你們說 5 年以後都夠，但就我看來，5 年後還很危險。

蔣部長丙煌：是，會低於 1 個月的安全準備。

陳委員節如：再回頭談菸捐的問題，現在菸捐的部分是多少？300 億嗎？

蔣部長丙煌：預估明年大概 305 億元。

陳委員節如：我所質疑的是，國健署負責宣導癌症防治、罕病醫療費用、菸害防制和衛生保健等工作，這 4 項的支出是你們的嘛？

邱署長淑媵：是，不只是宣導，還包括醫療。

陳委員節如：癌症防治、衛生保健等的宣導應該是非常重要的。

邱署長淑媵：那不是宣導……

陳委員節如：這是屬於國家政策，為什麼不編列在公務預算中呢？現在全部都從菸捐拿耶！

邱署長淑媵：先前是因為大家對健保的關切，認為公務預算既然不夠，也不能欠健保，所以才移到菸捐來使用。

陳委員節如：本席還是建議這部分要慢慢移到公務預算去，你們要編出來嘛！

邱署長淑媵：我們有編，但是都沒有拿到。

陳委員節如：不然只靠這種不穩定的財源來做全國人民保健的工作，這是非常離譜的事情！你們總共編列多少錢？100 億左右？

邱署長淑媵：沒有，現在連癌症篩檢的經費都不夠。

陳委員節如：這些都是每年必須要做的，像是癌症防治、衛生保健等部分都應該要由公部門編預算來處理啊！為什麼你們一直都不編呢？

邱署長淑媵：政府如果沒有調高人民的課稅的話，就無法編，而菸捐也是一種稅捐，它是對有害物質課捐。

陳委員節如：如果沒有菸捐的話，這筆錢要從哪裡來？還是要編啊！

蔣部長丙煌：以衛福部的立場，是希望有穩定的財源。

陳委員節如：對啊！要有穩定的財源來做這些事情嘛！

蔣部長丙煌：我完全贊成要有穩定的財源，如果經費能從公務預算來的話，當然是很好，但從現實面來看，我們不見得能在爭取預算的大水庫上分配到，這個是事實。

陳委員節如：癌症防治、衛生保健和罕病醫療費用等都是政府應該負責的費用啊！

蔣部長丙煌：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項目，我完全贊成。

陳委員節如：那為什麼要靠這種不穩定的財源呢？菸捐每年都在降，將來可能連分配都不夠，現在每一項都增加，16 億、2.1 億、6 億和 7.5 億，總共增加 34 點多億，這些錢要準備做什麼？還是做這些事情啊！

邱署長淑媵：本來就已經在用，但現在經費不夠了，因為子宮頸抹片篩檢和乳房攝影篩檢的部分都沒有錢，所以這樣調還是不夠的。

陳委員節如：如果經費不夠，國健署的費用就應該大部分要從公務預算來，你們要想辦法改正，要慢慢地將它放到公務預算中。

蔣部長丙煌：我們每年都很努力爭取。

陳委員節如：你們說菸捐要挹注什麼？調整後變成 8%，其中包含社會福利和長照，第十五條費用的部分每年要編 24 億，這部分占 9 億，其他費用要從什麼地方來？

蔣部長丙煌：從房地合一、公務預算和其他部分。

陳委員節如：社會福利的費用不過才 6 億，為什麼還要放這邊來處理？大家都要從菸捐來分錢，請問社會福利編的 6 億預算要做什麼？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答復。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104 年菸捐挹注社會福利的部分大概 9 億多，103 年是 10 億多，這個部分是放在部所屬的 13 家機構去直接提供第一線弱勢民眾安置的相關費用。

陳委員節如：不是，現在是增加 15 億喔！如果以這個比例來看，你們要增加 8% 嘛？

簡署長慧娟：對。

陳委員節如：如果這樣子分下來，長照是 9 億，社會福利是 6 億喔！

簡署長慧娟：因為我們每年的服務費用都短絀大概 5 億多。

陳委員節如：所以你們編 8% 後，社會福利部分就可以拿到 6 億，那本來是編列幾億？

蔣部長丙煌：本來是 9 億，現在調整後變成 15 億，增加 6 億。

陳委員節如：9 億是有包括長照，但我現在是將社會福利和長照分開計算。

蔣部長丙煌：長照部分是另外的，分了 3%，大概 9 到 10 億左右。

陳委員節如：我看不出增加的預算用途為何，還有農委會也很奇怪，從某年開始一年撥 2 億過去後，現在每年都只有幾千萬，也沒有輔導要少種檳榔等，你們都拿去做補助，請問你們要怎麼處理剩下的 6 億多？是不是要還回來？這邊錢都這麼少了。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林副署長答復。

林副署長麗芳：主席、各位委員。菸農轉作困難主要是因為財政部還是有收購菸，且裡作利潤太高，所以我們在輔導轉作方面是有困難的，剩下的經費目前是用在……

陳委員節如：你們剛剛的報告我有注意聽，我要問的是，現在剩下的是菸捐的錢，你們既然沒有用到就應該還回來，為什麼會拿去做補助？補助與法令規定不符，法令規定要輔導啊！

林副署長麗芳：我們是輔導轉作。

陳委員節如：你們並沒有輔導嘛！

林副署長麗芳：我們有配合各農業改良場做輔導。

陳委員節如：你們輔導什麼？是輔導少種檳榔嗎？

林副署長麗芳：是輔導轉作其他作物，例如果樹等。

陳委員節如：你們沒有輔導，只是補助啊！

林副署長麗芳：有，我們都有技術團在輔導。

陳委員節如：但報告上是寫補助。

林副署長麗芳：報告上可能沒有寫清楚，其實我們是輔導轉作，包括長期作物和短期作物，並配合農業改良場的技術專家實際在第一線做輔導。至於有關剩下經費的部分，我們是要用在與檳榔

有關的癌症防治方面。

陳委員節如：與檳榔有關的癌症防治是你們負責的？

林副署長麗芳：是，那就是檳榔的轉作……

陳委員節如：最後一個問題，有關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示範中心的部分，現在有 7 家，為什麼去年新創辦的都不編預算？其實從菸捐這邊拿 1 億過去就夠了，為什麼今年不編預算，然後讓那 7 家來分 5 家的錢？

蔣部長丙煌：這部分請心口司答復。

主席：請衛福部心口司謹司長答復。

謹司長立中：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有編預算啊！

陳委員節如：有啦，但是陽明和成大是今年新成立的，你們並沒有補助他們開辦費，只有補助一點設備費而已。

謹司長立中：如果他們有來申請補助，我們還是會給。

陳委員節如：你們沒有錢，別人要怎麼申請？應該每年要給這 7 家足夠的補助，他們才會處理啊！因為身心障礙將來會牽涉到老人牙齒醫療補助的部分，很多老人有身心障礙問題，所以這部分很重要，部長，這部分是不是要繼續編？

蔣部長丙煌：我們沒有注意到這部分，我會再和心口司研究。

陳委員節如：心口司要爭取啊！不能讓 5 家來 share 7 家的費用。

蔣部長丙煌：我再去了解這部分該如何處理，謝謝委員。

主席：接著進行臨時提案。曾委員，我剛剛已經宣布陳委員質詢完後要進行臨時提案。

曾委員巨威：（在席位上）我坐很久了。

主席：我聽主席的，因為主席要我宣布。

曾委員巨威：（在席位上）可是我坐很久了，讓我先說一下。

主席：你可能要跟主席說。

曾委員巨威：（在席位上）我坐很久了，都沒有離開，你的質詢我也是從頭聽到尾耶！可以嗎？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那就讓在場委員講完之後再說。

主席：我們今天才 9 個案子，而且都跟衛福部溝通得差不多了，大概 10 分鐘就可以處理好。

主席（陳委員節如）：剛剛有宣布你沒有聽到，抱歉。先處理臨時提案。

進行第 1 案。

1、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5 條，為促進長照相關資源之發展、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充實與均衡服務及人力資源，中央主管機關應於 106 年設置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其財源之一即為菸品健康福利捐。另依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 4 條，定額分配後之餘額應有 8% 供社會福利及長期照顧資源發展之用。由於我國人口老化快速，長期照顧需求急遽增長，長期照顧相關人力及資源亟待充實與布建，而為回應民眾對長照之迫切與多元需求，政府也應加速發展多元、整合及新興之服務型態或項目，故建請衛生福利部於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尚未設置前，將自 104 年

度 9 月起獲配用於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辦理長期照顧資源發展之用之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入，先置於社會福利基金項下，專款專用，以利照顧服務資源之建置，促進服務之多元可近與均衡發展，普及長期照顧服務網絡。

提案人：王育敏 江惠貞 楊玉欣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依本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國衛院與衛福部均有補助癌症經費，菸捐再行補助癌症專案恐因多頭馬車而降低整合效益。但本次「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修正草案中卻又在提高癌症防治經費補助。為避免政府資源浪費，建請衛生福利部加強監督管理菸品健康福利捐使用項目與其效率，同時應將菸品健康福利捐使用流向送至立法院，以增進國人對於菸品健康福利捐使用之正面觀感。

提案人：林鴻池

連署人：楊 曜 蘇清泉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有鑑於我國 104 年全台兒科急診資源分布，資源艱困地區越來越多，特別是偏鄉地區更缺乏兒科醫師，周邊多數醫療院所沒有夜間兒科急診服務，影響到弱勢家庭急重病孩子就醫立即性。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以「提供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用」之菸捐費用，提出改善兒童偏鄉急診專案計畫，以降低醫療資源之城鄉差距。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楊玉欣 盧秀燕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2012 年，WHO 已公告雌激素為一級致癌物。爰此，要求食品藥物管理署研議含雌激素化粧品待明年七月才全面禁用的政策是否妥適，於 3 週提交評估報告送本委員會。

提案人：劉建國 陳節如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楊玉欣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鄧研究員說明。

鄧研究員玫君：主席、各位委員。謝謝，也同意委員的提案，但時間上可否由 3 週改為 1 個月，理由是我們已經公告要兩週內蒐集各方意見，之後還要召集專家委員開會，並處理一些行政作業，因此是不是懇請時間由 3 週延長為 1 個月？謝謝。

主席：本席覺得 WHO 都已經公布了，你們還是慢吞吞的，3 週與 4 週有什麼差別？其實沒有什麼

差別，還是請快一點提交評估報告送本委員會。

鄒研究員玫君：因為需要召開會議及處理行政作業的時間，還有各方的意見亦需要蒐集與彙整。

主席：剛剛劉委員的助理說不行，就決定 3 週，你們就這樣進行吧。反正 WHO 已經公布了，你們沒有準備好就講出來，今天已經在報紙公布。

鄒研究員玫君：謝謝委員。

主席：第 4 案通過。

進行第 5 案。

5、

外界直指菸捐分配就是各單位的小金庫。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一個月內，提出經費使用情況明細表。

提案人：劉建國 陳節如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6 案。

由於第 6 案提案人還在路上，因此第 6 案保留，稍後再處理。

進行第 7 案。

7、

我國醫療體系已由四大皆空、五大皆空而至六大皆空……，對國人生命健康安全影響甚鉅。手術及麻醉風險救濟今年已經上路，但急診、內科、兒科至今仍未付諸闕如。今菸品健康福利捐重新分配，爰要求醫發基金明（105）年起每年應撥款至少八億，將前述五項（外科、麻醉、急診、內科、兒科）皆納入風險救濟機制內。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楊 曜 陳節如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說明一下，剛剛署長有跟我解釋，有關手術及麻醉風險救濟之預算，今年只編了一億多元，因為經費很有限，所以只限於重大手術，問題是，像心導管處置等就完全沒有納入，我覺得也滿不公平的。由於手術及麻醉救濟之預算只編了 1 億元，本席認為應該更完整的將外科、麻醉、急診、內科及兒科納入，所以應該編 8 億元。剛剛討論時，考慮到的是手術及麻醉風險救濟之預算編 1 億元，所以覺得 5 億元應該夠，但是本席認為外科加上麻醉這部分 1 億元絕對不夠，所以若將外科、麻醉、急診、內科及兒科納入編列 5 億元應該不夠。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宗曦：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從明年開始先辦一個試辦計畫，要請醫療機構參與及宣導，讓他們了解，所以第一年經費不會使用這麼多，因此是否可以給我們彈性不要寫死，從明年開始就每年編列 8 億元？希望可以有個範圍，並逐年增加到 8 億元。

田委員秋堇：好，那麼你們文字要怎麼寫？

王司長宗曦：每年應撥款，逐年增加至 8 億元。

田委員秋堇：至少 5 億元，然後逐年增加至 8 億元，好不好？

王司長宗曦：是。

田委員秋堇：那就從明年 5 億元開始，再逐年增加到 8 億元。

王司長宗曦：因為匡列太多用不完，也是……

主席：你們現在列舉這麼多科，將來還要不要增加？醫糾都不通過！

王司長宗曦：如果這些科進來，基本上應該都進來了。

主席：醫糾通過，這個就解決了嘛！

田委員秋堇：問題是醫糾還通不過啊！

主席：你們現在舉例這麼多！

田委員秋堇：沒有，我們就是限六大皆空的這些科別。

王司長宗曦：醫療糾紛比較多的。

主席：你們現在可以支應幾億元？

王司長宗曦：在手術麻醉加生育事故是兩億六，大概手術麻醉會……

主席：我看馬上會為了生產風險立一個法，你們現在又要這個，那麼每一科都應該立法吧！要不然今年編，明年不編怎麼辦？

田委員秋堇：生育風險的這個法到現在都沒有通過，會不會通過也不知道，如果通過的話，本來放在生育風險的這 2 億也許就可以留在醫發基金，但是如果這個法沒有通過，當然還是需要醫發基金的挹注，現在問題就是在這裡。以後如果醫糾法通過，我們有特別的醫糾基金，這些當然就完全不需要醫發基金來負擔。

主席：我沒有意見，我是說醫事處自己要抓穩立場，什麼都這樣片面的處理，我覺得不好，要整體考量。

田委員秋堇：這個已經是緊急狀況，不要說健保還沒倒，醫療體系就先倒。

主席：好，第 7 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 8 案。

8、

生育風險補償機制試辦至今，平均已減少 72%之司法訴訟比例，使民眾能獲得社會互助，減少訴訟程序，改善醫病關係。然 26 週以下之胎兒目前仍未納入此機制範圍內，爰要求衛福部應寬列生育風險補償經費每年至少兩億，讓所有週數之胎兒，還有因在家生產或臨盆在即趕赴醫院途中過世之婦女皆得到補償。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楊 曜 陳節如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8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9 案。

9、

我國推動國家級兒童醫院至今仍未有落，降格推動國家級兒童醫學中心，至今只能暫時以兒童健康及研究中心名義，置於國家衛生研究院之下，經費有限，勉強推動，成效恐將不彰。為提高我國兒童醫療之研發、臨床及兒童安全之整體水準，爰要求醫發基金自明（105）年度起應至少每年應寬列兩億辦理之。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楊 曜 陳節如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9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回頭進行第 6 案。

6、

鑒於健保登記罹患帕金森氏症約 6 萬多人，患者會出現僵硬、顫抖及行動遲緩，但長期服用藥物易產生「異動症」及開關反應，惟透過腦部深層刺激術（Deep Brain Stimulation）治療，可大幅改善生活。但 DBS 晶片、導線及電池等 80 至 100 萬元醫療器材費對於病患及家屬經濟負擔沉重，且患者每 4 至 6 年需要更換電池。健保署目前卻僅同意給付終身一生一次電池補助，對於患者和其家庭只是杯水車薪，爰提案要求健保署應研議每五年需例行性更換電池也納入健保補助項目。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尤委員美女表示要加入第 6 案至第 9 案之連署。

提案處理完畢，現在請曾委員巨威質詢。

曾委員巨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主要是談菸捐的分配辦法，其間牽涉到一些比例的重新調整，但在談這個分配辦法之前，本席想要跟部長交換一點概念上的問題。關於菸捐與菸稅，在一般討論過程中一直有一些不同的爭議，對於稅與捐二者之間的適當結構或適當比例應該如何分別扮演其應有的角色，這很難拿捏。目前看起來我們的菸捐收得比菸稅高，這當然是歷史因素累積下來的結果，而這樣的結果出現後，會引起一個觀念上的問題，就是我們制度設計成這種結構的後果到底恰不恰當。不論從學理上或各國制度上來看，如果有稅與捐並存的情形，原則上當然是以稅為主、捐為輔，這中間的細節與學理依據，我就不談，但是台灣在現行制度之下卻是剛好相反。如果我們單方向的提高菸捐，譬如從 20 元提高到 40 元，這是衛福部原先所希望的，在資金運用上的彈性也比較高；然而從根本制度來講，我覺得我們這次如果還要再談將菸捐從 20 元調到 40 元，前提是應該要先面對並解決我剛才所提到稅與捐的制度所產生結構失衡的問題。所以我自己提了一個修正案，包括菸酒稅法及菸害防制法的修正，我的想法是為了解決累積下來的問題，這次如果要調菸捐的話，應設法讓菸捐先停在 20 元不動，而把菸稅調到至少跟菸捐一樣都是 20 元，兩者調平之後，如果大家都認為還應該再增加一些菸品的負擔，我們再做同時間、同幅度、同步調的捐與稅的調整。如果能這樣，就可以趁這個機

會奠定未來有任何變動時，稅與捐之間不會有衝突或矛盾，結構會合理。這是我提的一個案子，希望未來談這個問題時，可以稍微納進這樣一個概念性的討論。這是第一個我想跟部長請教的問題。

其次，我覺得我們對於菸捐在某種程度上逐漸產生了過度依賴的狀態，我們認為菸捐收到的錢可以讓衛福部在使用時有某種彈性，可以保障某些我們希望能發揮的功能與用途。但是我們課菸捐的目的是希望大家少抽菸，就是所謂的以價制量，舉個例子來說，如果大家因為課捐之後價格提高，就都不抽菸了，你喜不喜歡？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我當然喜歡。

曾委員巨威：這樣就沒有錢啦！

蔣部長丙煌：沒有問題。

曾委員巨威：其他那些該做的事怎麼辦？

蔣部長丙煌：就爭取公務預算。

曾委員巨威：對嘛！還要公務預算，我就是要跟你交換這個觀念，其實我們該做的事是先以公務預算的角度做一個長久的安排與規劃。我一直在談，捐其實是輔助、協助的功能，如果我們在政策上養成將它當成主要的財源，某種程度上我們的政策目標是衝突的，就會陷入一種困境，又希望提高後大家不要抽菸，但我又喜歡大家抽菸，不要太多人抽菸，否則我就沒有錢可以用。

蔣部長丙煌：沒有，我希望大家不要抽菸。

曾委員巨威：既然部長這樣講，我們就要把整個觀念調整，雖然有菸捐，但我們重要的目標還是希望透過菸捐方式讓大家不抽菸，我們希望菸捐課了以後大家能夠不抽菸，完全沒有菸捐收入，所以未來所有那些項目的規劃都要逐漸調到公務預算去解決，這樣我們就可以讓民眾很清楚的知道菸捐扮演的角色是什麼。這是我跟部長交換的第二個觀念，你今天這樣的宣示，我覺得是重要的概念上的突破，這是很重要的事情，因為現在每次大家在談菸捐時，某種程度都把它當成是一個好的財源，能夠幫我們做好多事。

現在就回到我們今天要談的事情——菸捐的分配，部長，為什麼我們在這個時間要談重新分配？理由是什麼？

蔣部長丙煌：第一個理由是日前利用菸捐做的各種用途，包括 10 項用途的經費是不足的，所以要做一些調整。第二個理由是過去 70% 的菸捐收入放在健保的安全準備，我們看到現在安全準備是比較充裕的，所以覺得這是一個時機來調整。

曾委員巨威：如果是你前面那個理由，因為經費不足所以應該做調整，就回到剛才我跟你交換的觀念，不足這部分還是要依賴菸捐，對不對？

蔣部長丙煌：我完全同意……

曾委員巨威：如果趁這次調整菸捐的同時來重新思考，可不可能有些空間留著挪到公務預算，展現一點我們不要完全利用菸捐的分配來解決目前的問題？這是搭配的。另外，你剛才的理由中沒有提到長照服務法的通過，這也是很重要的原因，是不是？

蔣部長丙煌：是。

曾委員巨威：因此我們把本來 70%到健保的部分變成 50%。接下來就請教部長，要把這個比例重新調整，基本上我們應該要有想法、要有根據。我本來看到這個狀況時覺得很簡單，當健保部分從 70%降到 50%，就多出 20%，但部長剛才的解釋是因為健保現在財務還不錯，滿充足的；對於這樣的回答，我很替部長擔心。健保財務是不是真的很健全？到底能維持多少時間？我們先看看補充保費多餘出來的款項到底是不是代表長久未來財務一個穩健的保障？我個人其實抱持非常懷疑的態度。即使是我們做了這個調整，接下來的問題是要如何調整？我本來的想法是除了健保安全準備外，剩下多出的 20%是不是可以按照其他項目的結構攤掉就好，讓每個項目都雨露均霑；結果不是如此，走私菸的部分占 1%並沒有動，但有一個東西降下來了，部長知道是哪一項嗎？是對經濟困難者的補助，所以我們對外要有很強烈的說法，因為你在調整時如果對這一項調降，大家馬上就會質疑。我們原來在分配這個時是有想法、有政策目標的，為什麼這次調整時我們認為這一項可以不要增加，反而調降下來？

蔣部長丙煌：這是根據過去所有的支出來看，因為過去這項支出都沒有超過 5%。

曾委員巨威：它不需要這麼多支出嘛！

蔣部長丙煌：對，過去都只需要 5%。

曾委員巨威：這背後代表的意義有兩個：第一，以前用得很差，沒有好好用，沒有成效，所以不需要這麼多。第二，一開始分配時，我們就多分配給它了，所以趁這個機會調整。到底是哪一個？我們一定要有很詳細的數據來證明當時分配的原因是什麼，現在的情況又是什麼，更重要的是社會的觀感。每次談到分配問題時，你如果動到社會弱勢者，好多情況不是我們專業依據能夠解釋的，大家的觀感就造成我們很大的傷害。我要拜託部長，如果照這樣減少的话，你一定要有很多配套說明，讓這些人真的能夠理解，政府不但照顧到他，而且錢還多出來，所以把那些錢挪到別的地方去會更好，拜託你一定至少要做到這個。

蔣部長丙煌：是，謝謝委員。

曾委員巨威：如果能這樣，我覺得今天我們談這個問題時，不但從概念上能夠設定一個重新調整的方向與目標，這個比例的調整也可以免掉一些爭議，好不好？

蔣部長丙煌：是。

曾委員巨威：謝謝。

蔣部長丙煌：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質詢。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召委安排這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的討論，聽到現在，可否請部長再跟大家講一下，到底在修正這個辦法時，你們內部召開過什麼樣的會議？你們內部各個單位是不是都同意做出這樣的修正，所以你們是內部討論定案完之後就公告施行？請你講一下你們討論過程到底是否嚴謹，因為剛才很多委員都在質疑你們調整的標準與依據是什麼。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之所以要調整分配比例，很重要的原因是使用這個經費的各單位都覺得經費不夠，他們實際有這個需求，所以當我要談如何調整、分配時，各單位當然都有他們的意見，我必須很坦白的說，譬如我們要把健保安全準備從 70%降低到 50%，健保署當然會有意見；其他單位雖然有調升，但也覺得調升的比率太少，還是不夠。在我們第一次召開會議時，幾乎沒有辦法談下去。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總共大概召開幾次會議才拍板定案？

蔣部長丙煌：我的印象中，正式會議開了 2 次，但私底下做了很多協調，到最後我必須拿出我當部長的職權說就是這樣，因為要讓每個人滿意是不可能的。

王委員育敏：沒錯，這是做為部長的擔當，也是考驗你的決斷力。聽完大家各自不同的表述之後，你身為部長，當然必須要有所裁示，也要承擔這個裁示之後社會各界的反應與聲音，我覺得部長承擔起這個責任，勇於做出決定，是一件好事。過去我們看到太多部會首長不敢承擔，所以持續一直各自表述，不敢拍板定案。今天你們內部經過多次溝通會議，2 次正式會議討論，拍板定案出這樣的運作辦法，基本上我是表示支持的。

蔣部長丙煌：謝謝委員。

王委員育敏：這已經是經過你們內部高度折衝協調之後的結果，所以今天我看到有委員提出要你們再修正一次，我不知道那個後果會是什麼，如果要你們內部再來一遍，實質能達到的政策效果會是什麼？我現在已經聽說有委員要提案退回，讓你們重新檢討，你覺得後果會是什麼？要整個內部再來一次，大家再吵一遍嗎？

蔣部長丙煌：我覺得那會造成很高難度的情況。

王委員育敏：既然你們內部經過這麼多的討論、折衝，你也勇於承擔，而你是部長，再退回一遍，你還是部長，我想你已經做出你的決定，所以我們應該讓這套辦法先試用，經過一段時間如果發現有什麼不合理或不妥之處，當然可以依據事實再提出修正；如果現在都還沒有上路，就有委員提出修正，他也沒有事實的依據與看法，只是假設性的說這可能有什麼不妥，所以我的立場是比較支持部長提出這樣的辦法，我想你已經想盡方法去折衝、協調，到現在我相信你們內部的不同單位可能還是有不同意見與聲音，但是拍板定案就是拍板定案，要不然這個政策都不要做了。

蔣部長丙煌：是。

王委員育敏：其次，今天媒體在討論的是這整個辦法裡面對於菸捐收到的將近 300 億的錢，你們的使用方式可能還不夠公開透明。我覺得部長一方面管理菸捐的錢，同時還會看到公益彩券回饋金整個使用及運作的方式，包括你們自己的辦法也某部分承認過去的使用方式還有不夠公開透明的地方，昨天媒體也有訪問我，本席認為，既然社會福利、公益彩券回饋金使用方式是你們管的，菸捐也是你們管的，應該試圖讓整個運作更公開透明，現在民間團體對整個運作方式、實際使用方式有所質疑，剛才葉委員的提案也希望你們公開所有的計畫與財務，現在是民主社會，大家要求公開透明的監督，為了釋眾疑，為了不要讓大家以臆測性方式攻擊你們黑箱作業，甚至質疑菸捐是你們的小金庫，最好的方式就是好好檢討你們的審查機制，並把每一項計畫

的使用情況公開上網，向全民報告，我覺得這是在現在的爭議中最好的模式，不知部長以為如何？

蔣部長丙煌：我完全同意委員的看法，本來這些經費的運用就應該公開透明，而且接受各方面的監督，即便是菸捐，還是受到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等相關規定的規範，我們都是按照相關規定辦理，也有把相關資訊上網，至於是不是夠詳細，我覺得可以檢討，總而言之，我認為公開、透明絕對是我們要做的方向。

王委員育敏：你們公益彩券回饋金的使用辦法，有一個處理原則，一個作業要點，裡面非常詳細地交代要如何組織起來、怎麼運作、如何公開，甚至包括每個計畫送來時要如何審核等，其實非常清楚，既然在你轄下有一套規範這麼清楚的運作方式，你應該把這個部分再加強。

蔣部長丙煌：是。

王委員育敏：今天重新調整比率之後，事實上，每個單位都有增加 1.3 到 2 倍的預算，這些錢用在哪些地方，我想民眾會更在意，這些錢如果能好好使用，讓民眾知道其使用效果，我相信你會得到支持，但是如果你使用不當，在民意壓力下，菸捐不可能再增加了，可能會以提高菸稅的方式處理。另外，偏鄉醫療是過去以來一直做得不夠好的部分，這次偏鄉醫療部分從 2.5% 提高到 4.5%，表示衛福部很重視偏鄉醫療，本席剛才的提案有提到偏鄉醫療中的兒童，偏鄉的兒童可能是弱勢中的弱勢，我們不可讓偏鄉的兒童就醫權受到剝奪，未來可否善用菸捐資源來強化偏鄉兒童的就醫權？

蔣部長丙煌：是，委員剛剛的提案，我們同意，事實上，這次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方面增加 13 億左右，增加幅度不算低，未來我們一定會再強化與兒童相關的醫療。

王委員育敏：這個部分，司長是否要補充？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王司長答復。

王司長宗曦：主席、各位委員。如果醫發基金給我們經費，我們會利用這個機會提出專案計畫，獎勵醫院提升偏鄉兒童急診、緊急醫療服務的能力。

王委員育敏：可否提出具體的書面計畫給本席？

王司長宗曦：好。

王委員育敏：大概需要多久？

王司長宗曦：我們會找機會談。

王委員育敏：一個月，好不好？

王司長宗曦：是。

王委員育敏：希望一個月之後你們能提出具體的計畫，具體回應社會大眾的要求，因為你們增加了預算、資源，錢要用到哪裡，必須清清楚楚從你們的計畫中編列出來，然後讓大家看見。

邱署長，這次 WHO 一直提到加工肉品有害健康，可能會變成一級的致癌物，提醒大家少吃。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淑媿：主席、各位委員。這是確定的致癌物。

王委員育敏：國健署利用很多菸捐做為癌症的防治。

邱署長淑媿：8 成用在篩檢。

王委員育敏：這次菸捐調整之後，你們應該也會增加經費，未來你們要怎麼做？這次癌症防治費將從 5.5% 提高到 11%。

邱署長淑媿：其實現在的費用還不夠，依照目前的篩檢量大約需要 13%，這次調整後，我們完全在大團隊裡面，大家會一起遵照部長的指示處理，我們還會用過去年度剩餘的一點點錢，因為現在是不夠的。

王委員育敏：現在國人的癌症篩檢量非常高。

邱署長淑媿：現在的篩檢量都還不夠，但已經不夠用了，目前乳癌的篩檢比率只有 38% 而已。

王委員育敏：現在需求面很高。

邱署長淑媿：對。

王委員育敏：目前的經費只能滿足 38%。

邱署長淑媿：去年的使用情形，就需要 13% 菸捐。

王委員育敏：但是你們的錢是增加的。

邱署長淑媿：因為國人用掉。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們必須讓國人清楚知道，因為國人的需求面非常高，你們才增加經費，但高在哪裡、量增加多少、不足多少，應該透過這次大家充分的討論讓大家了解，換句話說，衛福部所屬各單位要把這筆錢用到哪裡非常清楚地呈現出來，國人才放心讓你們繼續用菸捐的方式使用這筆款項。

邱署長淑媿：是，感謝委員指教。

主席：臨時提案第 9 案最後增加「提升兒童醫療品質」，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徐委員少萍發言。（不在場）徐委員不在場。

請田委員秋堇質詢。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第一屆擔任立委的時候，看過國衛院一份報告，報告中指出，國人因吸菸造成各種病痛而用掉的健保費每年大概 300 億，本席將市面上流通的菸除以 300 億，看看每包菸要課多少菸捐才能打平，結果大概需要 50 元的菸捐才夠，當時一包菸的菸捐是 10 元，我的辦公室主任到英國留學過，他說英國的菸很貴，一包大概要台幣一百多元，剛才林委員鴻池也表示這是以價制量，我們也很清楚現在不可能，因為邱文達部長時代就想把 20 元的菸捐提高，但調了半天也沒有辦法，所以我們今天在沒有辦法調菸捐的情況下來談菸捐的重分配。剛剛我關心五大皆空問題的提案都通過了，但財政委員會的委員表示，未來如果有調高的機會，應該變成菸稅，讓這筆錢進入國庫，本席期期以為不可，因為這筆錢進入國庫以後，可能會被拿去做其他用途，例如花博一下就用了一百多億，如果那些錢可以讓台北長期脫胎換骨，我也甘願，問題是台北一樣那麼醜，所以我覺得非常可惜，如果把菸捐放在衛福部，我們非常清楚百分之幾是做什麼的，有多少比率用在疫苗、罕見疾病、癌症的研究與防治、提升預防醫學、臨床醫學、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補助繳不起健保費的低收入戶等，這些

都是我們國家要負擔的。我長期在衛環委員會，我希望留下國會紀錄，本席認為衛福部非常重要，但是國家給衛福部的經費永遠都不夠，未來增加的菸捐如果要變成大水庫進入國庫，屆時會有多少經費放在醫療、社福，我非常懷疑，隨隨便便一個建設就要好幾億，但很多都變成蚊子館，最近我們討論花蓮 193 線問題時，很多花蓮人對我很火大就罵我，我也是硬著頭皮挨罵，看完那個地方的照片，我覺得跟英國彼得兔作者用版稅買下湖區而去信託的那條路一樣美，但因現在正逢選舉期間，很多委員都不敢出來講話，這個我都能體諒，但至少要是有人把它擋一下，然後停、看、聽，看看是不是值得花好幾億甚至十幾億去拓寬，如果只為了讓遊覽車大刺刺地去七星潭，而讓這條非常美、台灣非常少有的道路被拓寬，恐怕值得斟酌。由於很多地方花錢投資興建以後反而造成問題，所以我跟財政委員會這些委員的看法非常不一樣，未來如果迫不得已要提高菸捐，菸捐不應該變成菸稅，還是應該放在醫療和社福的領域裡面。

另外，那天總質詢時，我曾請教部長、院長黑箱核刪的問題，我在立法院 10 年，3 屆都在衛環委員會，我看到非常嚴重的問題，早期我跟很多人一樣，都擔心健保會倒，但是這麼多年下來，我發現健保不可能倒的，因為沒有一個執政黨敢讓健保倒。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不能讓它倒。

田委員秋堇：民國 93 年，菸捐從 10 元提高到 20 元，民進黨挨了很多罵，只因健保快要倒了，我們只好硬著頭皮調高，事實上，國民黨那個時候是多數，只要他們反對也過不了，當初大家都沒有反對，就是因為不可以讓健保倒；在健保不會倒的情況下，我看到一個長期存在的危機，那就是我們的救命醫療體系可能會先倒，這個部分已經有很多人以專題報導，就像我昨天講的，劉育志醫師以真實姓名接受遠見雜誌訪問時表示，外科醫師過勞情況非常嚴重，有次病人在麻藥退了的情況下醒來，他抬頭一看，麻醉科醫師、住院醫師、護士都睡著了，整個手術室只有他和病人還醒著，醫護人員過勞情況由此可見一斑。今天我為什麼要講黑箱核刪，因為很多醫護人員、醫事人員覺得現在的健保給付非常不合理，舉例而言，心臟按摩和腳底按摩的給付差不多，一隻哈士奇狗的美容給付和燒燙傷的給付差不多，這些問題由來已久，但是即使在這種情況之下，這些醫護人員還願意留下來守著，我現在要的不是調高給付，我承認給付之後的事後核刪有其必要，如果有需要，就不應該是黑箱核刪，我問過留學英國而且拿到英國醫師執照的醫生，他說英國沒有事後核刪，如果我的病人是按照醫療指引去做的，就不可能被核刪，現在的問題是連醫生按照醫療指引做都被核刪，由誰核刪？我們不知道。是誰推薦的？我們也不知道。所以他們感到非常痛苦，聽了他們的投訴之後，覺得這很像我小時候面對警總，不知道誰在監聽我們的電話、誰在看我們的信，但是他們卻可以寫報告說某一家思想有問題，如果連判人家死刑的法官都必須在判決書上具名，核刪一定有醫療上的科學根據，為什麼負責核刪的審查醫師可以不用具名？部長，請你說個道理讓我們聽聽看。

蔣部長丙煌：有關事後審查方面，剛剛委員也說這是有必要的。

田委員秋堇：不一定有必要，英國就沒有，如果非必要不可，應該具名，以示負責。

蔣部長丙煌：目前一年核刪金額大概 100 億左右，約占整個健保的 2%。

田委員秋堇：對啊！這樣黑箱核刪的意義在哪裡？造成醫界這麼大的憤怒，被核刪得莫名其妙，他們照老師教的、教科書上的醫療指引做也被核刪，請問下一個病人他們要怎麼治療？這已讓年輕醫師手足無措。

蔣部長丙煌：的確確還有一些醫師在申報或處理這些事情上有問題，所以我們還是要做事後的檢查。

田委員秋堇：核刪沒有關係，但是要具名，美國也有事後審查，但是他們會具名，以示負責，所以他們抓到的一定是大條的，讓醫生沒有話可講，如果證據確鑿，被抓到的醫生都罰很重，但是不會發生按照醫療指引、老師教的、教科書上面寫的做也被核刪的情形，你們核刪的時候，連強心劑和抗生素都分不清，人家寫的是強心劑，結果你們竟然說這是抗生素而把它刪掉，這已經變成笑話，我問過署長，你們請的審查醫師都是那個領域的專業，這個專業嗎？這是連實習醫師都不會犯的錯誤，你們請的到底是誰？為什麼要具名？你們請的可能是非常專業的醫師，但他可能找工讀生、護士小姐幫他看這些資料。

蔣部長丙煌：應該不太可能有這種事情。

田委員秋堇：他們接到核刪的文件明明指名強心劑是抗生素，認為不需要用那麼多抗生素而加以核刪。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黃署長答復。

黃署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所有審查案件都是在健保署辦公室辦的，不可能有外人進來。

田委員秋堇：為什麼會分不清強心劑和抗生素呢？

黃署長三桂：個案我們可能還要了解一下。

田委員秋堇：你們把食鹽水刪掉，結果那個食鹽水是要溶解粉狀的抗生素（乾粉），所以他們說把食鹽水刪掉難不成要把乾粉直接打進病人的血管裡面嗎？

黃署長三桂：個案方面，容我們檢視後再跟委員報告。

田委員秋堇：好。你們也承認個案有差錯，為什麼那天我請教你這些核刪醫師到底刪得對還是錯，你們有沒有辦法監督或 check？你們說沒有辦法，因為你們沒有那個專業，如果這樣，唯一的辦法是讓審查醫師具名。

黃署長三桂：健保署本身沒有專業的人，但是所有審查醫師都有一套內部的稽核，是不是他的審查比率太高或對某一家診所審查太多……

田委員秋堇：已經這麼清楚了，你告訴我是誰，為什麼把強心劑當成抗生素？為什麼把人家要溶解乾粉打進血管的食鹽水刪掉？到底是哪兩個醫生？請你給這兩個醫生的名字。

黃署長三桂：容我會後了解是哪個個案再跟委員報告。

田委員秋堇：人家已經白紙黑字貼在臉書那麼久了，你們竟然一點反應都沒有，如果你們要保留事後核刪的機制，老實講，現在已經有總額給付，你們也在推 DRGs，事實上，很多醫師、前署長林芳郁都說不需要核刪，你們如果需要事後核刪，就應該成立專案，訂定專業醫療指引，像英國的 NICE & SIGN，或由醫療相關團體組成健保審查核刪監督委員會，否則，你們的核刪醫師根本沒有人監督。

黃署長三桂：我們裡頭有這個機制。

田委員秋堇：什麼機制？

黃署長三桂：剛剛我跟委員報告，所有審查醫師對某一家院所的核刪是不是超過某一個比率，或是某個醫師的核檢率特別高……

田委員秋堇：你們那是從統計學來看，對不對？這個我知道，但是我現在告訴你，我聽到的投訴包括在那個學科裡面的選舉，若沒有順著某人的指引去投票，就被盯上，我也不知道他說的是真是假，問題是他就表示自從不配合他們的意願投票之後，就被核刪很多。我去問過其他的醫師，跟投訴人不是同一科別的醫師，有沒有這個現象，他也說有。當然這些審查醫師都很資深，是大老級的，大概都有參與學科內的選舉，因為不知道誰是審查醫師，所以就有人跑來跟他們說，他的老師是審查醫師，是不是要一起揪團來買藥。但是他不喜歡那個藥，也不喜歡那個藥廠，也不想跟他一起買，可是這樣不行哦！然後對方就會要他一起投票支持誰，給他一個名單，但是因為他不想，結果從那一刻起他就大量的被核刪。這是我聽到的，我請教別科醫師，他們也說有。

就算你認為我講的這些都是空穴來風，問題是都已經貼在臉書上面了，抗生素、強心劑傻傻分不清楚，還把止痛藥看成抗生素，然後把抗生素乾粉打在血管裡的食鹽水刪了，有病人投訴胃絞痛、冒冷汗，這種症狀最好的藥就是 Buscopan，我也請教過醫師，他說這也沒有什麼其他的藥可以替代，而這個藥竟然被刪掉了，難道是要看病人肚子痛嗎？問題是刪掉的理由是什麼，理由竟然是這種藥是非類固醇抗發炎劑之注射劑，限於無法口服的病人，病人可以口服就不可用，醫界一片譁然。你說你們有機制，可是我看起來你們的機制就是漏洞百出嘛！所以我說要具名，具名有那麼困難嗎？法官判死刑都要具名，為什麼核刪不用具名呢？美國都具名，為什麼台灣可以不具名？

蔣部長丙煌：我昨天總質詢的時候也有向委員報告過，我們來研議具名的事情，不過，因為台灣醫界不是很大……

田委員秋堇：美國醫界也是一樣。

蔣部長丙煌：因為具名以後，我擔心以後很多人不願意擔任委員。

田委員秋堇：我跟主席講一件事情，關於藥害基金，曾經有小孩因為注射疫苗過世，鬧得非常大，相關單位來作專案報告，我記得那是國民黨執政，還請了前衛生署署長陳建仁，我當時主張藥害基金的審查委員應該具名，所有的衛生署官員都告訴我說這樣會找不到醫生，連陳建仁都跑來跟我說不要堅持，不然會找不到醫生，我說我就不相信一旦公布名字，全台灣會找不到醫生來負責藥害基金的審查，我堅持的通過了，結果沒有一個已經接受聘任的醫生和專業人士離開藥害基金。所以，如果醫生不願意具名，就不要擔任審查醫師嘛！這是一個基本的負責。試想法官判人死刑誰敢具名啊？不要說判死刑，判無期徒刑甚至只是判有罪，誰敢具名？難道法官可以匿名審判？當然不行啊！

蔣部長丙煌：我們來研議。

田委員秋堇：一個月內？

蔣部長丙煌：是。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林委員德福及李委員貴敏均不在場。今天登記質詢的委員僅剩一、兩位，今天中午就不休息。

請尤委員美女質詢。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們今天審查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誠如剛剛曾巨威委員提到的，今天要修改第四條，為什麼有的項目增加、有的項目減少？你們在立法理由中只提到安全準備要下降，另一個是長照，至於為什麼要補助經濟困難者的保險費用，你們在立法理由中完全沒有提到。就是每一項譬如全民健保為什麼要降 20%，這是一個很大的比率，你們是否應該提出一個試算表或過去的決算作為依據？但是我們都看不到，你們提供的資料只有一堆敘述，我們根本看不出來為什麼全民健保的安全準備足夠，可以去降 20%。你們的根據到底是什麼？總要有一個完整的評估報告吧！但是我們完全沒看到。像今天就是討價還價，要增加多少就增加多少、要減多少就減多少。我也不曉得為什麼要減少對經濟困難者保險費的補助，但你們在今天的報告中說明預算成數到百分之九十幾，103 年度分配數是 19.65 億元，執行數 18.39 億元，執行率是 93.59%，未執行的 6%多就是要調降的部分嗎？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按照過去的數字顯示，補助經濟困難者保險費大概就用了 5%，歷年來差不多都是如此，所以，我們就可以把它從 6%調降到 5%，那是從實際上的需求來看的。

尤委員美女：我們希望的是，不管今天是修法或作任何改變，總要有根據。

蔣部長丙煌：對，我們應該有更詳細的……

尤委員美女：你的根據應該是有一些試算或評估報告，可是我們好像什麼都看不到，這是第一點。第二，依照你的辦法，第三條和第四條是矛盾的，第三條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依本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用於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之輔導與照顧，以受輔導與照顧者因配合本法之施行，致無法繼續從事於本法施行前已從事與菸草種植相關之工作，且其配合確符本法之立法目的，防制菸害發生者為限。」，所以第三條所謂的菸品健康福利捐之用途，是限於菸農或相關產業的勞工，因為大家減少抽菸了，所以菸草相關產業會萎縮，這些人的工作可能受到影響，菸捐是用於輔導菸草產業的勞工，以及無法繼續從事菸草業工作者；另外，因為抽菸可能造成癌症等疾病，課菸捐的目的就是希望大家減少抽菸，而不是用這筆錢去鼓勵大家抽菸，希望大家減少抽菸是因為抽菸可能罹患癌症，罹患癌症會造成社會負擔，所以衛福部必須要去研究抽菸和癌症之間的關係，以及預防醫學。也就是說有關的可能只有幾項，但是其中有很多和菸捐是無關的，因此，要嘛就要擴充第三條菸捐的適用範圍，否則，第四條就不符合第三條的規定，就不能編列預算。

蔣部長丙煌：因為菸害防制法已經施行了一陣子，剛才委員指出的第三條和第四條之間的扞格，我們再來研究一下。

尤委員美女：我們也知道第四條的需要，第一，就像剛才曾委員所講的，稅和捐是不一樣的，稅課了之後要繳到國庫去，會納入整個預算，所以，剛才第四條中的很多項目所需經費其實應該編

預算，而不是課捐來支應，為什麼能夠課捐？就是因為它有特殊的目的，所以才能額外課人民以義務，否則，抽菸已繳稅了，為什麼還要被課捐？政府總要有理由嘛！因此，我們在第三條明定，因為減少抽菸，會影響菸草相關產業，政府必須輔導相關業者和從業人員，而抽菸可能罹患癌症、二手菸也對公衛造成影響，政府必須進行癌症篩檢，基於以上的理由必須課菸捐。結果課了菸捐之後，政府把它用在和菸無關的事項，民眾又會質疑為什麼政府不需要那麼多錢卻要課那麼多的捐？政府或許可以說是為了減少國民抽菸，因此想以價制量，課很重的菸捐，並在第三條中明定，可是第四條又逾越了第三條的範圍，就是應屬稅的部分卻課捐來支應，這在理由上是講不通的。以上這兩部分，你們應該召集學者專家好好研商。

蔣部長丙煌：我們來研究一下。

尤委員美女：當然我們知道這很好用，國家也需要，不可能把一筆錢擱置不用，然後因為國庫缺錢編不出預算，導致很多事情無法執行，我希望這部分可以檢討。

蔣部長丙煌：是。

尤委員美女：另外，最近也有人來陳情，我們知道很多人在國外上班賺錢，在國內其實是沒有收入的，我不知道這種人是否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中低收入戶在社會救助法中有一定的規定。

尤委員美女：我知道，也就是全家總收入除以全家人口之後，未達稅率 20% 的收入，就是所謂的中低收入戶。

簡署長慧娟：中低收入戶是指國民生活費的 1.5 倍以下，低收入戶是指國民生活費的 1 倍以下，這部分在計算收入時，社會救助法有很明白的規定。

尤委員美女：我今天要問的是，一個人具有雙重國籍……

簡署長慧娟：雙重國籍是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尤委員美女：沒錯，是我們的國民，可是他所有的收入都在國外，他在國外上班賺錢，住在國外，那他算不算是中低收入戶？

簡署長慧娟：委員是說他在中華民國的所得是 0，但是在中華民國以外的地區有所得，那就要看相關的所得資料中有沒有查到他在中華民國以外的來源所得。

尤委員美女：所以，我現在要問當你們在算中低收入戶時，我剛才查了一下，其實我們真的可以算是福利國家，就是從出生以後的健保、幼兒補助等等，當然我們希望朝福利國家發展，也希望給國民一些福利，但是前提必須是在這個國家有賺錢有繳稅、對國家有貢獻的中華民國國民，若是住在國外的中華民國國民，賺錢、繳稅都在國外，在國內完全沒有繳稅，可是卻能享受健保醫療，只要在國內還有戶籍，補繳健保費，就可以享受所有的健保，對不對？

蔣部長丙煌：有關健保，我們是有一個規定，停保必須 6 個月以後才能恢復。

尤委員美女：你所謂 6 個月再恢復，是什麼？

蔣部長丙煌：就是從國外回來，不能馬上用健保，必須要有 6 個月的……

主席（田委員秋堃代）：請衛福部健保署黃署長答復。

黃署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本來規定是 4 個月，現在已經改成 6 個月了，就是回來以後一定要滿 6 個月才能復保。

尤委員美女：回來以後不能馬上加保，加保以前沒有繳的不用補繳，對不對？

黃署長三桂：如果停保的話，當然就沒有，如果有戶籍的話，一定要本來就有在繳費的，如果沒有繳費，回來以後就要追繳。

尤委員美女：原來有在繳費，健保費是依照收入的等級去繳的，對不對？

黃署長三桂：是的。

尤委員美女：如果在國內沒有收入，就是繳最低的費用。

黃署長三桂：對，第六類。

尤委員美女：但是他可能在國外收入非常高。

黃署長三桂：委員講得沒有錯，但是我們無法查到他國外的收入。

尤委員美女：這就造成不公平的現象，就是國內的受薪階級一毛錢跑不掉，依照其收入必須要繳比較高的健保費，現在又有補充保費的規定，只要他收入稍微增加了一點就要增加保費，可是在國外上班的人，包括他們的小孩，因為我們採血統制，他們的小孩也有中華民國國籍，因為他們在國內沒有收入，而你們也不會去查，所以他們的健保費都是最基本的，但是他們在國外可能收入非常高，這樣公平嗎？你們需不需要就這部分好好檢討、處理？

黃署長三桂：這部分聽起來是不公平，可是我們沒有權力到其他國家去查他的財稅收入，所以實務上沒辦法。

尤委員美女：只有查收入這條路可以走嗎？或許你應該想想其他的辦法，否則，我們就會看到國內有些人繳不起保費，有些人在國內完全沒有繳稅，但在國外很有錢，他只要繳最低的保費就可以回來享受健保，這就造成不公平。其實應該有一些機制，因為原來我們在立法時就一條線畫上去，其實是非常粗糙的，但是事實上社會現象五花八門，我們如何讓制度更細膩，不會讓人覺得不公平，健保署、社家署應就國民收入的根據作全面的檢討和盤點。

黃署長三桂：是，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賴委員振昌、周委員倪安及陳委員怡潔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淑芬質詢。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黃署長，根據你們健保署的資料和業務來看，健保署所有的經費和預算都是充足的嗎？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黃署長答復。

黃署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到目前為止還算……

林委員淑芬：完全都不缺錢嗎？健保署對其他醫療補助都是充足、不虞而且是沒問題的嗎？

黃署長三桂：預估 106 年就會有短缺。

林委員淑芬：短絀多少？

黃署長三桂：99 億。

林委員淑芬：今年有無短絀？

黃署長三桂：今年和明年都不會有短絀。

林委員淑芬：以前有沒有短絀？

黃署長三桂：96 年、97 年都有短絀。

林委員淑芬：短絀的話，你們都如何處理？

黃署長三桂：短絀的話就向銀行貸款。

林委員淑芬：貸款都還清了嗎？

黃署長三桂：已全部還清。

林委員淑芬：106 年之後的短絀要從哪裡找財源？

黃署長三桂：因為有安全準備金，所以大概還可以延續到 109 年。

林委員淑芬：以前台大公衛學院院長江東亮指出，以 2000 到 2009 年的健保補助來看，每 100 元的醫療費用開銷，健保負擔額從過去的 68.3%降至 66.4%，在你們過去短絀的時候可能也是調降了健保給付。另外，有一篇關於癌症病人的家庭調查指出，由於健保給付不足，近六成的民眾怕罹癌，癌症家庭每年平均花費 47.8 萬在治療費用上，負擔相當沈重，有些人乾脆就放棄治療。也不是說癌症醫療支出短絀，它還是有增加的，但是，病人的罹病數還更大幅成長，所以，癌友分配到的健保資源不足。這兩篇好像也是今年的報導，你有掌握到這方面嗎？

黃署長三桂：我們看過大概就是這樣的報導。

林委員淑芬：署長請回座，部長，請你聽清楚我鋪陳的邏輯，方才舉的例子是平均醫療費用開銷，健保的負擔額是下降的。其次，以癌症為例，癌友因為分配到的健保資源不足，自費負擔很大，因而放棄治療。根據你們「菸品分配運用及成效與檢討」的書面報告，提到政府要對菸捐的分配運用重新檢討的原因，第一，因為累積到今年四月為止，提存後安全準備餘額為 1,388.56 億元，推估到 104 年年底可達到 2,292 億元，約 5.12 個月保險給付支出，比法定的 1 到 3 個月要高出很多，到明年更會高達 2,449 億元的準備餘額，將超過法律所訂定 1 到 3 個月為原則之上限甚多。重點在於後面的這一句。因為準備餘額比法定要高出甚多，高達 6 個月，恐怕會引發調降保險費率及提高健保支出的爭議，這就是你們今天為什麼要把菸捐從 70%調降為 50%的第一個緣由。第二，今年的 5 月 15 日，杜紫軍政委及當時另一位政委顏鴻森出來主持院會協商會議，做成一項決議，其中的第三點是，「依衛生福利部『102 至 106 年度健保財務狀況及政府應負擔 36%法定下限差額』資料估計，104 年健保安全準備總額將超過健保法第七十八條訂定的以 1 到 3 個月為原則的上限甚多，恐引發調降保險費率及提高健保支出之爭議……」，為什麼要把菸捐從 70%調降為 50%？因為健保費超收，超收得多到比法定準備金還多一倍！所以，恐引發調降保險費率或提高健保支出的爭議，且政府考量到如果引發這種爭議，健保費率易降難升，所以，你們要求為了兼顧這個問題及國家財政，每年菸捐分配 70%挹注於健保安全準備的部分要調降下來，以上是緣由一和二，三和四就不談了，因為三和四是說明調降下來錢要花到哪裡。一跟二充分說明了健保超收，但超收的錢卻不准用來提高健保支出，也不准落人民口實說要求調降費率，所以，你們今天才要來調降菸捐挹注健保安全準備金。我剛才一開始說的例子，重點就是提高健保支出對於這個社會是高度需要的，這個社會有這麼多人、這麼多疾病、這麼

多弱勢者在生病時，政府健保給他的錢卻是不足的，致使他放棄治療。我剛才的案子提到有一個帕金森的病患，他光是換一個 DBS 的電池就需要 42 萬，每 5 年就要換一次，窮人根本就不用做了。此外，我有一位助理的婆婆罹患黃斑部病變，這種病人的眼睛到最後會失明，健保局的規定是要自費，除非患者視力下降到 0.5 以下，為什麼這些人老是都治不好？你如果要自費就要有錢，如果沒有錢就必須等到視力將近全盲才能醫治，都快瞎了才醫的話，能夠醫得好的嗎？醫師要問，為什麼醫師的診療費用被打折再打折？病人也在問，為什麼政府給的健保補助是如此苛刻，病人得等到眼睛快瞎了才能醫治？各種領域的人都在問，政府的回答是：因為沒有錢。我要告訴各位，怎麼會沒有錢？有錢。有錢到連安全準備餘額是法定最高上限的兩倍、最低下限的六倍。然後你們因為怕落人口實，所以就把安全準備金乾坤大挪移，把錢挪走，就說反正癌症預防也很重要，把錢挪走又無妨。把公務預算原本該放進去的錢挪去給公務預算放得不足的部分用，今天我們講的這個是菸捐，請問，抽菸的人繳的菸捐為什麼要拿去做大腸癌防治工作？這個錢用來做肺癌防治是有道理的，對種菸草的人造成產業衝擊也是有道理的，你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的地區也說得過去，但是大腸癌防治應該是政府公務預算要來編列的，抽菸的人會認為抽菸有這麼大的原罪？為什麼自己被課稅還要被課菸捐，菸捐多到邱淑媞每天都去拍電視廣告，為什麼要叫交菸捐的人負擔呢？邱淑媞去年參選縣長時，為什麼要叫抽菸者幫她的廣告買單呢？為什麼現在要選區域立委的人都要選立委了，邱淑媞還幫他們做廣告、免費上無線電視台、有線電視台的廣告呢，為什麼？難道抽菸的人就是罪該萬死、欠全臺灣人？為什麼政府的癌症防治預算自己不編，卻要叫抽菸者來付？為什麼？為什麼？這個有一些是國家責任，菸捐要指定用途的話也應該要適當，然後是健保署的經費補助不足，貧窮的人沒辦法看病，只能等死，你們卻說為了避免落人口實，絕對不能調降保費，也絕對不能提醫療支出健保補助，所以才要重新檢討、調降菸捐的分配，這是什麼邏輯？這都是根據你們提供的資料。部長，這樣子有道理嗎？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要跟委員說明，菸捐挹注健保的話只能放在安全準備，不能放在支出。第二，每年的醫療支出大概都呈現 4%到 5%的成長，這是固定的，所以我們所有的精算也是根據此一方向來做。第三，菸捐的使用範圍方面，係依照菸害防治法第四條的規範來做，所以它可以用在癌症防治等方面。

林委員淑芬：部長，這整個調配就是你一手決定的，你當然會這麼說。無論是 1%的補助經濟困難者保險費還是 20%健保安全準備，加起來 21%，調降下來的這 21%用在哪裡？如果用在長照，對國家總是有好處，結果全部都拿去給國健署居多。國健署有辦法的話就應該把政府預算編列到足，你們課菸捐都課到連反菸團體都覺得有問題了！做事情做到連董氏基金會都認為你們在胡搞亂搞了！剛才曾巨威委員都講了，菸捐的目的是要推動國健署的國家健康預防嗎？這是正確的嗎？菸捐是為了幫你把社會福利不足的公務預算缺口補上嗎？菸捐是要用來推動社會福利嗎？課菸捐是要有助於健康和國家社會福利的嗎？菸捐只有一個目的，就是降低吸菸人口，使其不再抽菸。但是，我們都知道，現在的菸捐就變成了衛福部的小金庫，成為國健署的專屬金

庫，而且只要缺錢就想調高菸捐，就只會向戒不掉菸癮的吸煙者挖錢，而且，有錢的吸菸者戒不掉菸癮還沒有關係，他還可以自我調侃一番說自己貢獻國庫；但窮人遇到這種狀況只能繼續找便宜的菸、水貨菸、假菸來抽，政府這樣做只會讓這些人更戒不掉菸癮，現在有多少窮人都是抽假菸，健康更不平等。所以，國健署有何資格談健康不平等的問題？你們現在的作法就是促進健康更不平衡。發言時間有限，本席講的這些都只是開頭而已，才講到三分之一、四分之一而已。以後立委的質詢應該要改成每人至少 30 分鐘！

主席：（陳委員節如）你可以用書面質詢。

林委員淑芬：大家從早上 8 點開到下午 5 點！

蔣部長丙煌：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應元、羅委員明才、賴委員士葆、吳委員秉叡、陳委員亭妃、潘委員維剛、陳委員歐珀及楊委員玉欣均不在場。

本日詢答全部結束，繼續審查衛生福利部、財政部函送修正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本案不宜讀條文，也不逐條審查。本案係行政命令，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二條規定，僅就本案有無違反、變更或抵觸者，或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進行處理。現在開始審查。

先處理一項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根據本院今年 5 月 15 日三讀通過之長照服務法，明定長照發展基金的財源之一為「菸品健康福利捐」，並決議衛生福利部應於三個月內檢討及修正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以支應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惟衛生福利部此次修正之分配辦法，顯與上述決議相違。行政院應依未來高齡化社會之相關照護需求提升，規劃長遠性資源之分配。其次，菸品健康福利捐屢遭各界質疑補助浮濫，用途不明，缺乏監督機制，儼然淪為衛福部小金庫。爰建請行政院重新檢討「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之修正。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田秋堇 劉建國 蘇清泉 林淑芬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委員提出的這一項附帶決議，衛福部無法接受，因為這個分配及運作辦法的修正係根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除非是有違反、變更或抵觸法律者等等才需要做……

主席：部長，你搞錯了，我的提案是用「建請」，希望你們再檢討，並沒有要你們修改。

蔣部長丙煌：主席，如果從實務面來看，這樣的附帶決議會讓整個事情回到原點，如此對所有的特惠福利非常不利，因為大家都知道，我們是增加了很多社會福利，包括偏遠地區……

主席：本席只是要你們去檢討一下為什麼經濟困難者會減少等等，並沒有要你們去修改比率。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建議，如果主席不是這個意思，就應該寫得更清

楚一點，因為看起來是要主管機關重新調整比例，這茲事體大，因為辦法才剛通過，也已經公告，而且都已經在做了，所以不宜作更動，但如果只是要求他們檢討社會救助項下的執行細節內容，那當然沒有問題，我剛才也要求他們要公布，但是不涉及比例的調整……

主席：我本來的意思就是這樣，像是社福的經費要去弄……

王委員育敏：那你要講清楚。

主席：我提案上面是寫「建請行政院重新檢討」。

王委員育敏：整個檢討的範圍太大，你要不要照你剛才的文字，再寫清楚一點？

主席：不會，這是建請案，沒關係。

王委員育敏：不是，就把文字寫清楚嘛！

主席：部長搞錯了，真的沒有關係。

王委員育敏：那你剛才講的，可否附帶放進去，白紙黑字更清楚，因為大家每次白紙黑字……

主席：他們 9 月就開始實施，我只是要他們再作一些調整或檢討，你們自己去處理。

王委員育敏：沒有要調整……

主席：只是建請而已啊？檢討一下。

王委員育敏：所以不涉及比例的更動，主席要講清楚，因為這是你的案子。

主席：我只是寫「建請行政院檢討」，你有沒有看到那一行？

王委員育敏：文字再修正一下，讓它能明確一點。

蔣部長丙煌：建議是否修正為「爰建請行政院應納入爾後修正之檢討中」？亦即這次的比例就按照這樣通過，爾後……

王委員育敏：對，這樣可以，合理啦！因為現在已經公告，而且已經在做了，就像剛才主席自己宣告的，這若不涉及違法，是不可以這樣處理的，所以只能要求他們針對內容……

主席：不是，他們九月已經公告而且正在做，我只是要求他們要做一些檢討。

王委員育敏：對，所以主席的意思也不是這樣子……

主席：只有這樣，我並沒有說要調整比例。你跟我講，這樣有什麼不行呢？

王委員育敏：不涉及比例可以，但涉及比例就不行。

蔣部長丙煌：那就謝謝主席。

主席：我哪裡有寫比例？

王委員育敏：因為你是寫整個辦法……

主席：沒有啊！我只是要他們檢討一下整體的東西。

王委員育敏：如果是執行面這方面的檢討，不涉及比例，我想沒有問題。

主席：好，「建請檢討」。

蔣部長丙煌：跟主席報告，文字部分明確會比較好，目前的文字上是寫檢討這個的修正，那就表示是整個內容，所以現在修正為「建請行政院應納入爾後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修正之檢討。」

主席：好，就這樣，本項附帶決議修正通過。

審查衛生福利部、財政部函送修正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本案業經審查完竣，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准予備查，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陳召集委員節如補充說明，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本次會議之議事錄授權本席核定。委員趙天麟、蕭美琴、楊玉欣、盧秀燕、吳育仁、徐少萍、周倪安及林淑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以書面答復。

趙委員天麟書面質詢：

1. 菸捐用途不清，宜專款專用：據查衛福部國健署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捐助團體、個人情形季報表，可發現菸捐補助活動多與菸害防制無關；如 104 年度第一季補助健康路跑活動高達 10 萬元，另如像新生兒篩檢、孕婦健檢、辦漆彈比賽，甚至連印製「農民曆」也可補助，補助民間團體活動項目浮濫，明顯已與菸捐徵收目的不符。

2. 重大長期政策應使用穩定財源，不應皆依賴菸捐：菸捐存在意義是為達到以價制量、降低菸品消費，保護國民健康的效果。惟依據菸害防制法第四條規定，菸捐可支出項目，除全民健康保險之安全準備，尚有癌症防治、提升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社會福利、私劣菸品查緝、防制菸品稅捐逃漏、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之輔導與照顧等十項。故近期重大社福政策收入來源皆列入菸捐分配範圍，不禁令人困惑究竟政府課徵菸捐係希望民眾吸菸人口降低或提高吸菸人口以獲得充足的社福財源。政府對外說明皆以提高菸捐來降低吸菸率，但是否係利用提高菸捐後的龐大收入「間接」落實各項「社會福利」的政策推廣。

3. 菸捐自 2002 開徵迄今 12 年已超過 2,500 億元，如此龐大的金額其運用分配的狀況自然引入關注。行政部門在運用此項資源時，本應充分發揮「專款專用」的屬性，僅能限縮在各項菸害防制的工作上，若主管機關從寬解釋，將該項資源移花接木、轉作他用，甚至成為特定部門之小金庫，則行政部門則難逃行政怠惰或失職之嫌。

蕭委員美琴書面質詢：

一、菸品健康福利捐用途之分配存有檢討空間

根據原《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辦法》之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之七成是作為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然目前衛生福利部以健保財源穩定為由，除上調補充保費之門檻外，亦將《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辦法》中菸品健康福利捐撥用至健保準備金之額度，由七成降為五成。本席認為當初開徵菸品健康福利捐的用意，係為了吸菸者將來可能耗損龐大的經濟與社會成本所設；是以，菸品健康福利捐應該積極且充分地使用於菸害防制工作與治療，倘挹注於健保費用調降已失去其本意。此外，健保之盈餘應該優先用於改善醫護人員的工作環境、確保醫療品質，實不宜作為調降菸品健康福利捐挹注於健保準備之用比例分配緣由。

楊委員玉欣書面質詢：

一、菸捐分配比率重調後，各項經費用途。

全民健保安全準備比率「由原 70%降為 50%」，新增 8%供「中央與地方社會福利及長照資源發展」，提高癌症防治、預防醫學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提升、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預防保健、

菸害防制等事項的分配比率。

台灣人的平均餘命持續增加，60 歲以上國人平均餘命長達 19 年以上，然而根據國內學者研究，60 歲以上台灣人平均健康餘命卻只有 9.3 年，只占平均餘命的 48%，代表 60 歲以上民眾，一半以上的平均餘命是活在慢性疾病、重大傷病、身心障礙或失能的狀態下。

本席一貫主張「防微杜漸」觀念，政府應該把支援投入在前端的預防保健、健康促進、鼓勵民眾運動、健全營養攝取，降低後端的健保及長照支出。此次菸捐分配辦法修正，提高了癌症防治、預防醫學、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的分配比例，本席希望相關單位預算增加後，應該拿出具體作為。

二、落實罕病法修法成果

《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已於今年 1 月 14 日三讀並經總統公告，本次修法新增居家訪視、照護諮詢、緩和性醫療及照護等服務項目，且衛福部也正在研擬跨國醫療及罕見疾病研究補助等子法。

惟法案三讀通過至今已超過半年，行政單位尚未完成相關規劃，無法落實修法成果，殊為可惜。建請衛福部於今年底前完成子法訂定及各項新增法定服務項目之具體落實計畫，並回覆本席。

三、長照宣導

衛福部規劃開辦長照保險制，籌措 1,100 億財源；而民進黨蔡英文主席主張「長照 2.0」繼續採行稅收制，以房地合一稅、提高遺贈稅、菸捐來籌措 300 億財源，兩者規模差異非常大，民眾容易產生混淆，搞不懂為何兩黨主張的數字差這麼多。

民進黨主張之「長照 2.0」，宣稱公務預算、房地合一稅、遺贈稅湊齊 300 億財源投入長照服務。由於房地合一稅、遺贈稅屬於機會稅，其稅收易受景氣影響而不穩定，但是長照需求卻是一直存在，而且在人口老化之下不斷成長，以機會稅做為長照服務財源，具有極大風險。

本席建議衛福部應加強針對「長照 2.0」之回應，並應改善長照保險宣導工作，務必讓民眾清楚知道長照保險的必要性，例如為什麼非保險制不可？為什麼得籌到 1,100 億才夠？繳了保費可以得到什麼服務？衛福部須多跟社會大眾溝通，要實際走入民間，多跟社區團體、身障團體、老人團體互動，不能只是官員及專家學者開會討論，就要民眾接受長照保險。充分的溝通，是一個重大政策成敗的關鍵，建請衛福部正視之。

盧委員秀燕書面質詢：

(1)

案由：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鑑於每年十一月到隔年三月，大陸霾害隨東北季風襲台，加上國內工業區、汽機車排放的污染，經常導致國內空氣品質不佳，然近日空污情況加劇，台灣各地尤其西部地區灰濛濛一片，幾乎看不到天空，空氣污染程度甚至已達環保署建立指標最嚴重「紫色」等級，鑒此本席為確保民眾生活環境和污染管制問題，特向衛生福利部提出緊急質詢，要求政府應對於防治空氣污染為積極之計畫。

說明：

一、依環保署去年十月建立「PM2.5 濃度指標」，分為綠、黃、紅、紫等四個顏色，再細分 10 個等級，提供一般民眾、老人家和有心血管疾病等敏感族群活動建議。敏感性族群在達到「黃色」第四級時，就需開始注意戶外活動及身體健康，一般健康民眾在「紅色」第 7 級時要留意。由於環保署以紫色標示最高等級的第十級，也就是 PM2.5 在每立方公尺 71 微克以上，當超過此濃度就被稱為「紫爆」。

二、近日空污來襲主要受氣候條件影響、擴散條件不佳，西半部吹西北風、風速弱，一開始在台中地區累積，再往南擴散到彰化、雲林，甚至於本（11）月 9 日部分地區如台中沙鹿、西屯、彰化二林、雲林崙背、台西等 5 個地區 PM2.5 都達到最高紫爆等級，創下今年入秋以來空氣最髒的一天。

三、國內空氣污染問題持續惡化，政府對此卻未有通盤之應對措施，如近年推動各地區空污總量管制計畫之施行進度和管制成果檢討，和研議其他降低全國 PM2.5 總排放量之方式；另如空氣污染程度已達危害民眾身體程度時，關於學生戶外活動、大型戶外活動是否停辦等規畫問題、空污防護宣導等政策應一併為整體規劃，對此本席特提出緊急質詢。

(2)

案由：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鑑於我國空氣汙染日趨嚴重，加強護樹及植栽綠化可說是重要且急迫的工作。然而，就行道樹的種植、維管，我國從中央到地方都各自為政，導致護樹不專業、事權沒統一，損失嚴重，徒增公帑支出。為確保民眾生活環境，衛生福利部應以公共衛生角度偕同農委會、交通部與內政部以科學評估，加強護樹及植栽綠化，特向衛生福利部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一、樹木與綠地是城市的肺，植樹與綠化程度則攸關空氣品質與居民健康。尤其我國空氣汙染日趨嚴重，加強護樹及植栽綠化可說是重要且急迫的工作。然而，我國城市中行道樹維護不佳，植穴大小不適、土質不佳、排水不良等問題層出不窮。樹長得好不好颱風一來便知真章，以最近的蘇迪勒颱風為例，颱風過後全國行道樹大量傾倒折損，光是六都就計 2 萬 8 千 8 百多株，實在叫人怵目驚心。

二、行道樹的種植、維管，我國從中央到地方都各自為政，導致護樹不專業、事權沒統一，損失嚴重，徒增公帑支出。面對樹倒問題，各部會也僅說明訂了那些法規、出版了那些手冊、中央地方互推權責，卻未見痛定思痛，遑論能統籌各單位建立一貫而完整的護樹標準流程。

三、樹木長大不易，傾倒折損卻在瞬間。徒法規不足以治國、徒手冊不足以救樹。為確保民眾生活環境，衛生福利部應以公共衛生角度偕同農委會、交通部與內政部以科學評估，加強護樹及植栽綠化，統一事權、建立流程，拿出具體作為保護樹木、落實法規。

吳委員育仁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吳育仁，鑒於加料「電子菸」日漸普及，且受到年輕人歡迎，使用人口大增。然根據資料顯示，調味電子菸搭配各種口味含尼古丁香精，恐怕比一般香菸更傷身體。再者，網路上販售的電子菸容易購買，沒有年齡管制，且網上產品來路不明，若無嚴格把關，來源

與品質都是一大疑慮。因此，強烈建請衛福部應修訂相關法令，增加電子菸相關規範，同時對網上販售之產品進行稽查與把關，避免來路不明的產品危害人民健康，特向衛福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調味的加料電子菸標榜客制化能調配出各種特殊口味，包括可樂、香草、紅酒、咖啡及薄荷等，口味多變特殊受到年輕人喜愛，使用族群日趨增加，但是根據報告，若使用來路不明的菸油及香精，不僅戒菸不成，恐怕還更傷身體。

二、業者直接於網上販售電子菸會造成消費者購買容易，無法確切知道消費者年紀，導致未成年取得容易，只要下單付款即可購買，導致把關不易。再者，網上販售來源追查不易，成分不透明，應該對於網上販售有一套配套標準與機制，管控網上產品，保障消費者權益。

三、綜觀上述原因，強烈建請衛福部對調味電子菸修訂相關規範，包括清楚的來源與產地標示，以及網上購買和販售標準，防止未成年取之容易，應建立消費者身分查驗程序，以及業者利用網路販售而躲避稽查，刻意隱瞞來源抑或是原料等。特向衛福部提出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吳育仁，鑒於台灣吸菸人口年齡日趨下降，青少年吸菸的比例逐年增加，傷害尚在發育的各器官，造成身體健康危害且對青少年經濟造成負擔。我國法規雖明定未成年不得購買菸品，然而法令、把關鬆散，許多超商與雜貨店沒有嚴格禁止，導致未成年菸品取得容易。因此，強烈建請衛福部應盡到相關責任，嚴格規範未成年購買取得菸品，同時嚴加懲處販賣給未成年菸品之店家，店家應同時盡到把關責任。特此向衛福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資料統計，青少年接觸吸菸多半為高中之前，導致尚在發育的身體造成危害，同時對其經濟能力造成負擔，我國也有對於未成年人禁止吸煙的規範，包括不能購買，這些措施，都是為了保護未成年人身心健全的發展。雖有法律明定，但因為購買菸品容易，導致吸菸年齡逐年下降，青少年吸菸比例大幅增加。

二、連鎖超商與雜貨店販售菸品給未成年，沒有盡到把關責任，睜一隻眼閉一隻眼販售賺錢，相關部會應該與業者進行教育訓練，加強預防機制，避免法令虛設。業者更應在明顯處設立標語，嚴格禁止未成年購買。

三、若業者販售給未成年，應加重罰則，法令已明定未滿 18 歲不可吸菸，業者應做好自主管理，不應違法販售菸品，若犯法則公布店家資訊，再犯店鋪應加重罰則，必要時應強制停業。

四、綜觀上述原因，強烈建議衛福部應盡到主管機關之責任，並落實法令，對青少年吸菸行為有所規範，尤購買菸品更應強烈把關，避免未成年取得菸品容易而上癮，也應加重業者罰則。特向衛福部提出質詢。

徐委員少萍書面質詢：

2002 年開徵菸品健康福利捐的挹注，菸害防制工作得以全面推動，成年男性吸菸率約自 55% 下降至 2007 年的 38.9%，而成年女性吸菸率則維持在 4%至 5%之間。2006 年菸品健康福利捐雖然調高一倍，但分配於菸害防制工作的額度減少 40%，而成年人男性吸菸之下降最近三年已呈平緩，顯示仍有努力的空間。

根據「國中生吸菸行為調查」的發現，2004 年 13 至 15 歲國中學生吸菸率為 6.53%，而 2006 年增高至 7.45%；2005 年「高中職生吸菸行為調查」發現，16 至 18 歲高中職學生，吸菸率為 17.13%，顯示青少年吸菸率有逐年、且隨年齡增加的趨勢；研究顯示，由於青少年對於菸價的敏感度較高，提高菸價將能有效遏止青少年族群吸菸率的上升。

依據現行「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四條規定菸捐分配額度為：70%供全民健康保險之安全準備、5.5%供癌症防治之用、4%供提升預防醫學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之用、2.5%供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用、2%供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之用、6%供補助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之用、3%供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之用、3%供中央與地方衛生保健之用、3%供中央與地方社會福利之用、1%供中央與地方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之用。

而新修訂的菸捐分配額度為：50%供全民健康保險之安全準備、11%供癌症防治之用、7.3%供提升預防醫學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之用、4.5%供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用、2.7%供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之用、5%供補助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之用、5%供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之用、5.5%供中央與地方衛生保健之用、8%供中央與地方社會福利及長期照顧資源發展之用、1%供中央與地方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之用。

此次菸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大幅刪減 20%健保安全準備分配至其他部分，其中新增長照資源（5%）。請問衛福部蔣部長，新增長照資源 5%每年約可為長照挹注多少經費？為何增加最多的是癌症防治（5.5%）？而補助經濟困難者保費卻遭刪減（1%）？

而新辦法中第五條第四項新增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之運用，各受分配機關年度經費之執行情形、成效、金額、補（捐）助事項及受補（捐）助單位名稱與金額等相關資訊，應於次年四月前於各機關網站公開。

根據菸捐分配用途，每年有 1%、約 3 億元作為各查緝私劣菸品費用，其中 1.6 億會交給地方，高雄市府拿到 2,500 多萬元。但是，從 2008 年至今，除 2009 與 2014 年，高雄市每年拿其中 200 至 230 萬元，到世界各地的菸商（傑太日菸）進行考察，這些行程不但跨局處，更有該菸商的台灣地區總經理陪同。

請問衛福部蔣部長，對此有何看法？如何要求各地方政府「專款專用」？讓各地方政府將菸捐確實落實於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社會福利及私菸查緝上，避免淪於地方政府的小金庫！

依據財政部統計，2002 年政府開徵菸捐後，海關和海巡署連續三年，每年都查獲 2,000 多萬包走私菸，此期間為台灣走私菸最猖獗的年代；2009 年菸捐調漲為每包 20 元後，到去年已連續六年，每年查獲超過千萬包走私菸，不但國庫稅收年損超過 21 億，白牌菸恐怕也會影響國人健康。

請問財政部次長，未來如果香菸稅捐提高後，每包香菸售價恐破百元，由於利差大，業者會更願意去冒風險賺取獲利，提高走私菸的誘因，如何更有效查緝私菸？避免國家稅損與危害國人健康。

周委員倪安書面質詢：

問：從 2009 年開始菸捐已經超過菸稅，菸捐平均為菸稅的 1.7 倍，是我國唯一的一個不正常

的捐；2016 年度菸捐預計徵收總金額 305 億。可是我國菸稅收入係編列於總預算統籌運用，財政部長和衛福部長如何編列菸捐收入？

問：2002 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菸捐每包 5 元。06 年菸捐漲到十元，09 年再漲到 20 元，菸捐收入每年破 300 億元，最高曾超過 350 億元，形成菸捐比菸稅還要重的稅捐不公平、不合理的現象，現在又要增加菸捐，這不是以價制量而是剝削吸菸族群，吸菸族群除了繳稅、健保費，還要抽他一層菸捐，刮他三層皮。抽菸的確令人討厭，但是政府也應遵人民的嗜好，他們不是吸毒，國民健康署長卻以鴉片戰爭對抗吸菸族群，署長是否要為這句不當的言詞道歉。

問：菸稅收入是「統收統支」，菸捐收入依菸害防治法規定「專款專用」。菸捐收入財政部是收支併列方式納入公務預算。衛福部及農委會獲配後納入特種基金辦理。菸捐收入早超過菸稅，成為國民健康署長的私人金庫，造成各利益團體爭先恐後分配的財源，菸捐收入都分配給什麼團體，怎麼使用？你署長決定給誰就給誰？菸捐的分配決定由哪些人參與，依據是什麼？還有宣傳廣告使用浮濫亂七八糟，請署長將近三年來菸捐分配給那些機關、人民團體、民意代表以及購買媒體廣告的明細三天內給本席。

問：本席建議，為了監督菸捐的收入和經費使用，菸捐比照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列入年度歲入總預算後，再補助低收入戶健保費的收支併列方式，並視需要再分配特種基金，只有這樣才能讓菸捐收入使用公開化、透明化、合理化，才能真正達到菸捐專款專用的立法精神。

問：要漲菸稅或菸捐？財稅專家卻不以為然。台大財稅法學研究中心主任葛克昌說，菸捐與菸稅收入占國庫比率約四·五%，遠高於奢侈稅（約二%）等其他稅收，不合比例原則，「應該先釐清吸菸者用掉多少健保資源，再精算到底要課徵多少。」換句話說，菸捐的調整，應有更合理的評估機制。台北大學財政系名譽教授黃世鑫說，健保醫療費用一年五、六千億元，其中就有三百多億元來自抽菸的人，完全違反比例原則。國外菸價高，國民所得也高，如果未來還要再增加，只會加重吸菸族群、有其是勞工階層的負擔，不符合「賦稅讓有錢人多繳一點」的普世價值。

財稅專家反對再加菸捐的另一原因是，菸捐雖有指定用途，但其中存在的彈性空間大，爭議也大。菸捐如何使用？以去年總計 327.48 億元菸捐收入為例，依《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辦法》，其中七成，229.24 億元是作為健保安全準備金；一成作為社會福利之用；另外兩成，則用於中央與地方的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存在最多爭議的就是這兩成菸捐約 66.97 億元的去向，分別用於國健署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的 42.4 億元「私人金庫」。財政部國庫署作為各縣市查緝獎金的 2.95 億元、疾管署疫苗基金 11.46 億元、衛福部醫療發展基金的 9.83 億元。

菸捐分配及運用透明度不足；而花大錢宣傳降低吸菸率了嗎？台灣吸菸率從 09 年的 20% 降到 14 年的 16.4%，但是，財政部統計資料顯示，同期的紙菸銷售量不減反增，從十九·〇八億包增加到十九·六八億包。種種亂象，國健署顯然作假。稅收由財政部統籌統支，可受到全民嚴格監督，菸捐監督機制不足，難免有弊端；菸害防制經費應由國家整體規畫，不要淪為一個單位的私房錢。從徵收的金額調整原則，到浮濫花用的爭議，菸捐制度，儼然已背離當初課徵目的，讓菸捐回歸正常稅制，有其必要。

林委員淑芬書面質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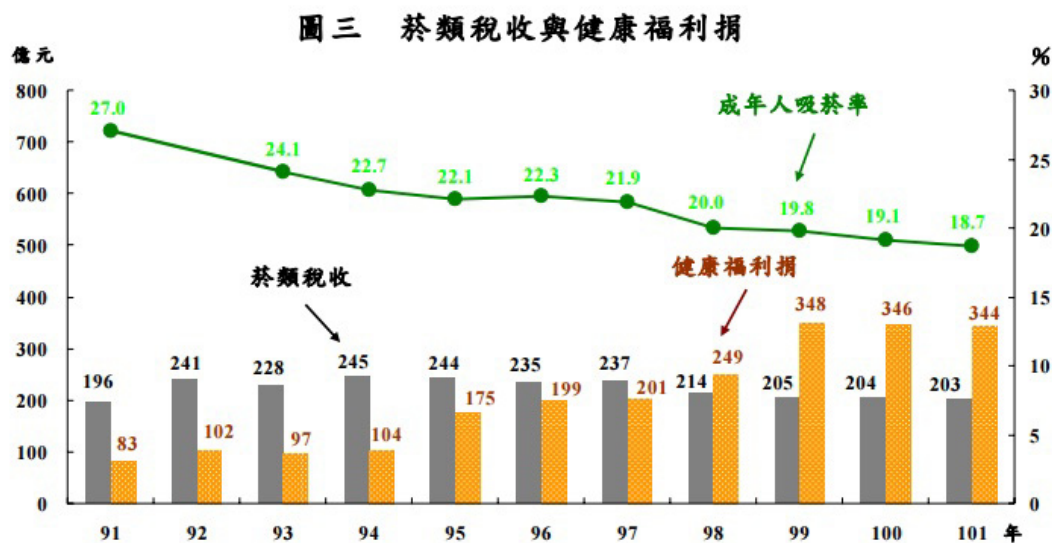
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審查

一吸菸救長照、吸菸救健保、吸菸救社福、吸菸救國健署

利用菸品健康福利捐推動國家健康預防的責任本來就是個錯誤。調高菸品價格的目的是希望降低吸菸人口，政府卻將社會福利政策預算建立在菸捐的基礎之上，陷入吸菸推動社會福利、吸菸有助健康預防政策荒謬邏輯。再加上，不只菸稅，還以菸捐的制度形式，使得菸品健康福利捐成為衛生福利部的小金庫，更成為國民健康署的專屬金庫。只要衛福部缺錢，就想調高菸捐！就想要找戒不掉菸癮的吸菸者挖錢。

一、因應長照服務法三讀通過，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納入菸品健康福利捐，衛福部調整菸捐分配比例用途。但是，最後只調整 3%（9.15 億元）給長照，絕大部分的調整卻是支應國民健康署的業務。根本是假借長照，巧立名目擴大國健署業務費用！本席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提供菸捐分配會議紀錄與內容，說明為何如此分配？

1. 依據財政部統計資料顯示，自 2009 年健康福利捐已超過菸類稅收，101 年二者合計為 547 億元，健康福利捐約為菸類稅收 1.7 倍。



2. 因應三讀通過長照服務法第十六條，明定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五年內撥充編列至少 120 億元。基金來源包含：政府預算補充、菸品健康福利捐、捐贈收入、基金孳息。衛福部送來立院的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調整分配比例的方式，自「全民健康保險之安全準備」、「供補助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之用」合計調降將近 21%，分配到其他業務。其中長期照顧資源發展僅分配 3%（9.15 億元），涉及國健署業務合計分配到 10.7%（73.81 億元），其中癌症防治分配到 5.5%（33.55 億元）。所以，這次分配辦法修正，最大的獲利者是國健署！這也難怪，國健署一直製作調漲菸捐的說帖，菸捐調漲，國健署的口袋也飽飽的！2012 年立法院法制局曾經提出報告，形容這筆錢是國健署的「小金庫」。

3. 從全民健康保險之安全準備調降 20%，損害被保險人權益！衛生福利部先是同意降低補充

保費課徵門檻，造成健保財務收入短缺，如今又調降安全準備 20%，在減少收入的情況下，勢必要減少支出、健保給付。這根本是剝奪被保險人權益，本席接獲巴金森病友聯合會陳情，作為病人我們有權要求得到健保公平的對待，一生只有一次電池補助，對患者而言只是杯水車薪，救命不能只救一半！（如附件）

4. 執政黨吹捧長照財源=房地合一稅+菸捐=388 億。長照財源不是從量能課稅、資本利得者身上挖錢，衛福部的菸捐大餅，卻是預設菸捐調漲 20 元，將國家的責任轉嫁在戒不掉的吸菸者身上。國健署沉溺於成年人的整體吸菸率，卻忽視吸菸者背後的經濟能力問題。有經濟能力的吸菸者不在乎，甚至還會自我調侃對國家社會福利有貢獻，沒有經濟能力的吸菸者只能開始找劣質菸、走私菸。國健署的政策是不是更加深了經濟階級的健康不平等！

主席：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答復，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3 時 24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如何積極推動污染河川流域綜合整治暨環境景觀營造」（為因應污染河川流域綜合整治暨環境景觀營造特別條例草案之推動）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9 時 3 分至 10 時 4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節如

主席：今天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如何積極推動污染河川流域綜合整治暨環境景觀營造」（為因應污染河川流域綜合整治暨環境景觀營造特別條例草案之推動）公聽會，聆聽專家學者及政府部門的意見，首先感謝各位專家學者、團體及政府單位的出席，污染河川流域綜合整治暨環境景觀營造為目前社會關注的議題，特召開本次公聽會聽取各界的意見，本次公聽會的流程是先請專家學者發言，再請政府單位做報告及回應。

主席：現在開始發言，每人發言時間為 5 分鐘。首先請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黃煌輝教授發言。

黃煌輝教授：主席、各位委員。今天真的很高興參與這場公聽會，所以我特別從臺南搭早班的高鐵來，等一下又要搭 9 點 54 分的高鐵趕到臺中去做演講，所以我要求第一位發言。我高興什麼東西呢？高興立法委員真的是很重視臺灣環境的改善。臺灣有河川汙染的事情已經有 40 年的歷史了，在 50 條主要、次要河川裡面，政府如果不用心，不下定決心去做整治，要讓它們自淨變成好的河川，幾乎是不可能的。大家去日本看一下就可以知道，日本花了多少心力才把河川整治的非常好，所以這一次的公聽會，我們希望立法院能夠大力推動，而且快速通過這個特別條例，因為只要政府有決心，保證可以做成功。

我舉幾個例子，第一，90 年 10 月 31 日，基隆河流域整治特別條例也是由立法院通過的，加上員山子分洪，所以做得很成功。臺灣還有 3 條河川也做得很成功，宜蘭冬山河、愛河及臺南運河，愛河及臺南運河是由我所參與的，要讓愛河更清潔就必須截流，透過中洲排管排放出去。臺南市運河全部都清除，所以大家到運河去看，可以發現很多魚群。因此，以臺灣目前的狀況及經濟實力，不應該讓我們的河川那麼髒，就像有錢人一樣，有錢人怎麼可能讓臭水溝永遠放在前面呢？一定會想辦法去整治，所以我們希望透過這個特別條例，像美國一樣，用超級基金的方式，中央政府編列預算、地方政府提出申請，再經過專家學者的合作，我相信臺灣的環境會更好。

另外，有一點要特別提醒的，不要光只有做污染整治，因為環境的營造非常重要，我們的生活要往最高品質去提升，所以在河川流域整治的時候也需要配合景觀的營造，這樣的話我相信以後的臺灣會更好。也希望所有的老百姓都能夠體認到河川污染整治的重要，而且我要提醒大工廠、大企業家不要再偷偷排放污水到河川裡面去了，希望這一次的公聽會能夠成功，也希望臺灣能夠更好，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黃教授的發言，他非常有經驗，理念也確實很好，所以政府和立法院也不能夠怠惰。

請長榮大學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洪慶宜助理教授發言。

洪慶宜助理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很榮幸被邀請到立法院來針對河川整治事宜提出我個人的看法，長榮大學就位於二仁溪旁邊，在臺灣的污染河川裡面，二仁溪一直被重複提到，幾年前長榮大學成立河川保育中心，促進社區、學校一起來關懷二仁溪，亦即推動公民社會的民眾參與工作。

今天我要代表二仁溪、鹽水溪，甚至整個南部河川巡守隊等民間團體的意見在此做陳述。首先，跟黃教授一樣，很高興看到立法院能夠針對河川問題做進一步的思考，制定特別條例最主要的目的是要挹注更多經費在河川整治上面，但是在處理過程中，我認為我們必須考慮到特別條例在河川管理單位上面的整合，因為目前在河川管理上有太多主管機關，有管水量的，有管污染的，有管工業排放的，有管畜牧的，各自不同，如果要制定特別條例，個人建議除了思考經費的挹注之外，機關必須要統合。對於一直在規劃中的環境資源部，建議委員能夠加速推動完成，因為環境資源部可以整合特別條例想要做的各機關整合工作。

黃教授剛才提到河川營造其實除了水質之外，應該要和都市、社區發展結合在一起，特別對於都市缺乏休閒空間的狀況，這部分應該要進一步與地方政府的都市規劃整合在一起，就像日本的河川整備計畫裡面有審議委員會，也有民間的代表，能夠和政府一起來規劃這件事情，把都市規劃所衍生的土地增值費用拿來挹注，這樣除了特別條例之外，可以得到其他經費的支持，不管在景觀及空間的營造上都可以和地方發展進一步的結合在一起。

加速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臺灣許多成功河川的經驗都和下水道的建設很有關係，下水道建設部分當然需要很大的經費支持與機關整合，目前我有看到一些進步的跡象，環保署已經把水污染防治法做了調整，在罰則上面、在資訊公開及鼓勵檢舉上面也做了突破、目前正在積極推動畜牧零排放的政策，我想這些都是很好的現象。

最後我要提醒的是，有一個部分是比較少被提及的，在中南部有很多都市規劃工業區，這些都市規劃工業區並沒有污水下水道系統，在建設的過程中，其實一直沒有把工業區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處理的想法，未來我們勢必要面臨這個問題，在都市規劃工業區裡面需要建設它自己的污水處理場，這部分應該要請經濟部工業局編列專案計畫來鼓勵地方政府去做土地徵收、污水處理場的建設，這樣才能解決中南部事業污染的問題，以上。

主席：謝謝洪助理教授的發言，污水下水道系統確實非常重要，可是到現在為止，好像很少有城市在做，大都市裡頭好像看不到什麼大的規劃。

請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系郭光雄教授發言。

郭光雄教授：主席、各位委員。臺灣大學生命科學系以前是叫做動物系，現在改名為生命科學系，我是從該系退休的名譽教授，專長是做魚類、水生生物的病理學及養殖學。民國 61 年從國外回國以後一直任教到現在，與養殖業有非常密切的關係，我每一次到養殖場去，發現他們最嚴重的問題其實是水的問題，業者想要從河水引水養殖幾乎是不可能的，因為我們的河川受到很嚴重的污染，所以業者抽取很多地下水來使用，結果造成現在地層下陷的問題，增加許多社會成

本。

事實上。許多地方是可以使用河川水的，雖然他們還是遭受污染，必須先引進到處理場去做處理，經過相當長時間的淨化才可以使用。今天我們要討論的不是那些有毒的重金屬污染問題，而是人類排放污水的問題，以及養雞、養豬等家禽、家畜養殖業廢水排放污染河川的問題，如果能夠將這些排入河川的污染源全部給斷絕掉，河川本身基本上是可以自己淨化的，經過幾年之後，例如 3 年、4 年後河川就會變得非常漂亮。這些污染源、污水如果能夠斷絕，現在各先進國家都是採取下水道工程來做斷絕的工作，在二次世界大戰以前臺灣並沒有下水道的概念，但二次世界大戰後日本就積極在做，我們也積極去做，不過這項建設需要非常龐大的經費，規劃及工程也非常費時，造成現在的普及率並不高，經過這麼多年以來還是不高。現在唯一最好的方法是排入河川前先將它截流，這也是我今天要來這邊表達的主要觀念，因為截流是非常重要的，而且是一個比較有效但不會花費太多時間與經費的做法，以目前臺灣的經濟能力，以及老百姓可以接受的稅負承擔，它是可以做得到的，污水先經過截流後送到污水處理場，達到一定排放標準才能排放出去，這是我第一點要表達的。

第二，現在臺灣有很多人在假日時不知道要到哪裡去，只要稍微有一點水、有一點山的地方就會人滿為患，表示我們的人很多，但能夠去的地方並不多，在這種情況下，假如我們能夠把整治好的河川，就其周邊環境，以及海岸、海邊的環境能夠整理造景，變成一個大家可以去做休閒活動的地方，甚至也可以發展成觀光景點，將是一舉數得的措施。此外，造景也是非常重要的，雖然前面我們可能要花很多錢，但後面要花的錢可能就沒那麼多了。今天立法院提出特別條例，我和王委員是在同一個協會工作，加上許文龍先生願意出錢，交給我們來處理，所以我今天在此表達我的意見，希望各位委員能夠鼎力支持，讓這個法案及早通過，謝謝。

主席：謝謝郭教授的發言，一直以來郭教授在養殖業是非常有名的教授，方才郭教授表示，高雄市愛河是經過後端的截流處理，才可以讓其自然環境維持現在的情況，在處理後水裡面已經可以看到魚了，高雄愛河真的是臺灣河川遭污染後澈底完成整治的最佳案例，環境已經全部改變了，所以現在都可以看得到魚，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

請立法院王幸男最高顧問發言。

王幸男最高顧問：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推動這個條例，最原始的源頭是奇美董事長許文龍先生，他一輩子都在釣魚，在 3 年前，他在臺南運河那裡看到污染很嚴重，一出去就是陰陽河，有一截都是黑的，被洋流帶進來的那一截就比較漂亮，他那天一整天都釣不到一條魚，那時候我剛退休，他叫我過去，說污染對臺灣傷害這麼嚴重，有沒有辦法從立法方面或從其他團體方面來處理，所以就由廖一久先生成立臺灣海域保護及監測協會，成立之後，我們就去監測全國主要河川的重金屬污染情形，我本人也去現場監測，發現環保署已經做了很多工作，臺灣河川有輕度污染、中度污染和重度污染等層級，就世界的標準來看，所有污染的處理都是不合格的。臺灣是一個寶島，你們到國外去一定看得到，漂亮的河川或湖泊旁邊一定都是高級住宅，水裡都有人在游泳或駕駛帆船，可是臺灣的河川沒有半個人敢下去玩，因為污染太嚴重了，只有冬山河和愛河有人敢下去玩水，你們看臺南運河，雖然景觀做得不錯，但是下去玩水身體還是會

癢，所以我們認為應該找到問題的根源。地方政府想不想做？在座的官員想不想做？你們也要做，如果在這個地方做截流，效果可能會像冬山河和愛河那麼好，可是你們沒有經費，地方政府沒有經費，要靠中央資助才有辦法。過去我曾經跟我們的理事長廖一久說過，一定要用特別條例來處理，將已經污染的河川視作災區，過去為了處理風災、水災的災後復建，都會設立特別條例，專門處理重大緊急事故，而河川污染已經確定好幾年了，把河川視同災區，我覺得在名稱上是名符其實，關於這個案子，我們也跟王金平院長報告過，王院長當時指示我們要跟黃萬翔副主委商量，黃副主委看到以後就說這樣做是對的，因為現在只能定點實施，地方的經費不夠，所以整個污染防治的截流都效果都不好，他不但贊成，還建議加上景觀整治，讓河川變得像冬山河和高雄愛河一樣，河岸兩邊都有很多人去做生意和遊玩，因此我們這個特別條例的名稱就定為「污染河川流域綜合整治暨環境營造特別條例」。

說到我們最後的目的，就是許文龍的一句話，看看有沒有辦法讓臺灣再乾淨，再美麗些。謝謝。

主席：謝謝王幸男最高顧問，他是我們立法院的顧問，一直以來跟我聯絡好多次，非常重視河川的污染問題。

接下來請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張尊國教授發言。

張尊國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很多人唸我們系的名字都唸不清楚，因為太長了，有 8 個字、4 個東西需要整合，今天的議題又有綜合，又有整合，跟我們系是息息相關的，我們知道臺灣的環境非常嚴厲，這麼小的一個寶島，有 2,300 萬人，還有五、六百萬頭豬，8 萬家工廠，而且都集中在西邊的沿海地區，所以雖然政府機關非常努力在整治河川污染及環境污染，但是臺灣經濟發展非常快速，這些釋放到環境中的污染很多，政府部門努力整治，也因為經費和人力不足而始終力不從心。今天要成立特別條例，就是要下猛藥，集中人力、財力和意志來徹底解決，我也認為的確需要如此。大家可以看到，經常性編列經費來對抗我剛才提到的這些挑戰，實在是力不從心，繼續這樣下去也無法讓臺灣恢復山明水秀，在這樣的時空之下，我們覺得推動特別條例是有必要性的。

不過，在這裡我也要提出一些個人的看法和意見。臺灣常常受到風災、水災等嚴重挑戰，政府陸續編列非常多的特別預算，加起來將近 5,000 億元，用來整治易淹水地區，或是針對從高山到出海口等河川流域來做水利、防洪、防淹水等措施，我們也看到有些成效。

今天以一條、一條河川當主體，我覺得這是對的，因為政府以前各管各的時候，要整合起來很困難，現在以一條河川當成一個整合的主體，這是一個比較正確的方向。

在中央和地方的分工，我也覺得地方要承擔多一點的責任和義務，不管是在臺南縣、新竹縣或桃園市，對境內一條河川有最直接感受的是當地的人民，限於以前大部分的經費在中央，在地方的河川整治經費實在有限，因此效果也很難凸顯。在這個法裡，除了各機關職權的整合以一條、一條河川當作主體以外，在分工方面也是一樣，就是要加重地方由下往上的主導權，地方的中小型河川和人民生活息息相關，將來在執行時，對於這一點要特別注意。

過去環保署、內政部、水利署做了很多人工濕地，就是在填補完成下水道體系前的過渡時期

，我們希望特別條例成為這個過渡時期的最後一道防線，特別條例通過以後，臺灣就真正成為生態文明和環境文明的國家。謝謝。

主席：請正修科技大學運動健康與休閒系方力行教授發言。

方力行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既然我是運動健康系的教授，照理說，我一定最健康活潑，但是真正要講的是，臺灣才是健康活潑的地方，假設我們臺灣是一個健康活潑的人，河川就是他的血管，如果血管裡流的是髒水，人怎麼可能健康活潑？所以把河川的水變乾淨，是我們的當務之急。協會非常清楚地說應該要用截流，先處理污水，可是我要提出一個更進步的解決方法，供大家參考。截流後污水不該再用中央式的處理方法，而是該用分散式的處理方法，過去十年來國際上最主流的觀念就是 Low Impact Development，就是用各地生態性的行為來處理後續的水，分散性地將污水處理以後，正如剛才幾位講過的，可以透過景觀來改善，但是那個景觀不是大家想像的公園或運動場，而是自然濕地的景觀，而是要讓鳥獸蟲魚都能使用的景觀，如果是中央處理，水直接排入海裡，中間這段生物都不會用到，所以要用分散式的處理，自然的濕地景觀才是人類可以跟生物共有的休閒場所，不是只有人類本身可以使用，還包括生物。這對臺灣海域的生產力也有幫助，根據最近我們實驗室幾個大數據的分析，清楚顯示臺灣西海岸的生產力在降低，這也是白海豚數量減少的原因之一，生產力降低的原因就是水裡的營養源都被我們在中央處理過程中拿走了，透過濕地，河川可以再獲得處理過的水，再帶著營養源流回海洋，就像自然的水域一樣，不但河川得以整治，臺灣會重拾健康，周邊的海域生產力也會提高，白海豚也有機會復育。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方教授，分散式的處理是近十年來比較新式的截流方式，我記得我到德國去看萊茵河的水，他們確實做得非常好，萊茵河旁邊有工廠，工廠也是會製造污染，可是經過處理以後，工廠的水可以流到萊茵河。還有，在日本，不管是大街小巷還是鄉村、城市，大大小小的河流都非常乾淨，我們真的要學習一下要怎麼做。

請臺灣水資源保育聯盟粘麗玉主任發言。

粘麗玉主任：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河川的綜合整治，我們今天看到的兩個草案都很關心生態景觀及流域綜合整治，可是我們建議應該也要把工廠廢水的處理也放進去，如果沒有將工廠廢水的處理也放入污染防治計畫中，污染源依然沒有減量。以上是第一點。

第二，環境景觀的營造應該是有價值的才做，我們常常舉愛河和冬山河為例，這是重要河川，這個景觀有價值，要去多做景觀，可是我們看到很多景觀營造不是這樣，水保局常常在當地做一些涼亭、觀景台，到後來也沒有什麼遊客，設施都荒廢了，還要多一筆維修費，所以我們希望只做重要的景觀，其他沒必要的景觀就盡量不要做，不要浪費錢。

第三，上游的水源區最好不要草率解編，要重視水源保護，最近我們發現有人提議把臺南玉峰攔河堰集水區上游水源保護區解編，而玉峰攔河堰每天生產四萬多噸水，供大臺南地區使用，竟然有人提議供給工業用，我們真的不知道，這種思考模式，是為了土地炒作，還是真的為了民生用水？水源區真的不能夠隨便解編。

第四，我們一直希望水保法不要亂修，水保法一修，就會影響到河川，甚至影響到源頭，造

成山崩地裂，最明顯的例子就是這次烏來的事件，就是因為依照水保法去建造水保設施，結果反而更糟糕。

第五，剛才我聽到一位教授比喻河川就像人類的血管，我引用這個比喻，有人在管大血管，可是小血管沒有人管，前兩天環保署開了一個討論放流水標準修改的會議，在第九條規定放流水由地方政府及直轄市政府來定管制標準，臺灣有這麼多重要河川是中央管的，也有跨縣市的，可是也有沒跨縣市的，既然我們是要流域綜合整治的話，我們希望全部由中央來管，而不是由地方來定管制標準，河川不可能就停在那邊，難道臺中市只管流經臺中市的部分嗎？水還是會繼續流嘛！既然叫做河川流域整治，就全部由中央來管。

以上是我們臺灣水資源保育聯盟的意見。謝謝。

主席：謝謝粘主任提供一些有關法條的建議。

第一輪發言完畢，要參加第二輪發言的人，請再登記。

先請政府官員回應，再進行第二輪發言。

請環保署水保處葉處長發言。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特別條例涵蓋的範圍非常多，針對剛才幾位的發言內容，我提出幾點。

第一點，剛才有專家學者提到環境資源部，其實環境資源部就是整合這些部會到一個窗口來，未來才不會各做各的。現在在做水利工程時，可能只有考慮到水量，是不是要一併考量到水質？在建設下水道時，是不是也要考慮污水處理廠水肥的處理？還有土砂的防治，也可以把水質的問題考慮在裡面，能夠在環境資源部底下，把水質、水量、景觀等問題一起來考量，這是比較重要的。

第二點就是整治的經費，我也必須提出過去執行上的問題。過去的條例比較重視硬體的建設，其實一條河川流域要整治好，不是只有硬體建設就好，現在大部分政府機關缺少的是操作維護費，很多硬體蓋了之後，後面沒有操作維護費，現在我們在條例裡也看到同樣的問題，蓋好了以後要由地方接管，但是地方有沒有操作維護費？所以這個問題必須要解決。

第二個是稽查人力、稽查經費的問題，稽查的經費和人力過去都是屬於經常門，但是以環保署來看，我們跟國發會爭取的經費都是公共建設，強調的都是建設的費用，污染整治有三大部分，第一部分是家庭污水，當然要靠下水道的建設，這個沒有問題；第二部分是工業廢水，水污法有規定事業自己要設好污水處理設施，而污水處理設施是否會正常操作就要靠稽查人力進行稽查，這樣才能促使他去做正常的操作，在地方的稽查裡面，現在不是只有靠人去，檢警環結合時，很多是靠科學的儀器來做，比方說，長時間的縮時攝影等，這樣才能抓到污染的部分，類似這種的稽查經費、稽查的人力，我覺得應該納入考慮，這樣才能讓這部分做得更完美。

第三個要考慮到的是地方的配合款，以環保署的經費來看，每年這個經費大約四、五億，但是我們要讓地方一起來做方才提及的截流設施等，地方就是要有配合款，可是現在有些縣市的財政比較困難，根本連配合款都編不出來，那他們就沒有意願要提出來做這些事情，所以將來這個特別條例，中央編了經費，也許在污染整治這部分，應該不要讓地方還要有配合款，這樣

他們才能提出要去做這部分，如果他們沒有配合款，根本就不會想做了，所以在經費的部分，可能要把這幾點放進來。另外，方才有專家學者提及，都市計畫劃定的工業區，沒有污水處理設施的這種工業區，應該把它的廢水處理設施擺在這個特別條例裡面，特別去做改善，而且要明定哪些工業區現在還沒有污水處理設施，沒有聯合污水處理廠，應該要把這部分放在裡面，然後匡列經費優先來做改善，我也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一點。

第四，目前的特別條例有提及 10 年 2,000 億，這個 2,000 億到底是外加還是內含？所謂的外加，如果各個部會都已經有編列經費，像內政部營建署 104 年至 109 年就編了 1,068 億，還有包括水利工程等經費，其實這些經費加起來就超過 2,000 億了，所以如果這些經費是內含的，那可能一毛錢都沒有增加，如果這些經費是外加的，那才有效果，外加就不一定是 2,000 億了，也許可以看看實際上的污染整治到底需要多少經費，這樣才能解決這個經費的問題。

此外，我也非常同意應該要先做截流，例如我們在推動新莊的中港大排，一定要先把污水處理廠蓋好，因為接管要花很長的時間，所以在還沒接管之前就先把截流的部分放進去裡面，我們希望未來污水下水道系統的發包也能夠把截流的部分放進去，這樣才能快速解決這個問題。

最後，這個特別條例是希望把相關部分合起來變成一個整治計畫，我覺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該先擬出他的計畫，然後再透過這裡面的推動小組來整合、協調各單位，若現在這個特別條例要涵蓋這些內容，包括國土、空間開發、水土保持等全部由一個計畫來弄，我想 6 個月內絕對弄不出來，應該是各個部會先把自己的部分先弄出來，然後透過這個小組來做整合的工作，而這個小組在整合時會看你做的時候是不是只有管你的水量，還是只有管你的防洪工程等，大家要能夠結合起來，大家各自擬自己的計畫，若要由中央主管機關來擬這個計畫，我想 6 個月是絕對弄不出來的，謝謝。

主席：謝謝葉處長，其實環保署很清楚，像這麼重要的東西，行政院沒有想要提出一個相對的條例出來嗎？方才葉處長有提及，各主管機關應該要有整治計畫條例，然後再由中央整合處理，對不對？但現在你們也沒有這種構想的條例出來啊！

葉處長俊宏：目前這個草案的中央主管機關是內政部，為什麼會是內政部？最主要是希望從國土計畫、空間發展計畫來切入，還包括景觀，因為現在景觀法也是在內政部，如果未來把這個條例限縮到污染的整治為優先，當然未來的環境資源部是責無旁貸的，應該要來做這件事。

主席：應該是跨部會的啦！接下來請經濟部水利署蔡組長發言。

蔡組長孟元：主席、各位委員。本人謹代表水利署表達本署的意見，首先是關於目前流域污染整治之本署相關權責的部分，水利署是負責中央管河川範圍相關防洪治理計畫及河川區域管理，以及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等相關工作，而水質改善與廢污水處理工作，另有中央主管機關在負責，所以水利署並沒有編列相關污染整治經費。

第二，為了協助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處理其縣市管河川或排水相關水患防治業務，我們從民國 95 年開始編列一個特別預算，這個特別預算就是根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條例來編列的，由中央負責編列這個計畫，然後由中央各部會分工合作來執行，協助地方政府做相關水患防治工作。以上是目前水利署的業務範圍。

關於這個條例，我們非常贊同方才專家學者所提的意見，我們認為河川除了水患防治以外，相關的景觀及污染等也必須一同整治，如此才能達到整個台灣的排水系統、河川系統是一個健康的環境。此外，我們也非常贊同方才各位委員所提的意見，水利署認為，污染整治與環境景觀營造，二者內涵及推動迫切性上還是有一些差別，比方說河川排水，如果水質沒有先做改善而去做景觀營造，那等於是浪費的投資，我們認為它還是有一個優先順序，如果財源的編列有問題，那就更要注重優先順序。在本條例通過後，水利署也會協同中央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協助推動。

關於這個條例的執行，如果將來這個條例通過了，整個規劃工作非常重要，而不是貿然的編列經費去執行，必須做整體規劃之後才能執行，這是我們從事治水工作非常重要的經驗，如果沒有一個統整性的規劃而貿然的執行，那只會造成經費重複浪費的投資。另外，包括截流系統、營造工作的推動、用地的取得、都市計畫的變更也需要很長的時間及經費來執行，所以先期的工作也是非常非常重要。

以上是水利署的報告。

主席：謝謝蔡組長。接下來請經濟部工業局凌副組長發言。

凌副組長韻生：主席、各位委員。工業局副組長凌韻生在這裡做口頭報告。

今天很高興來參加這個公聽會，對於工業局來講，很重要的就是工業區污水管理這部分，經濟部工業局總共管轄 42 座污水處理廠，都是依照下水道法來公告管理範圍，在 104 年度納管了 8,444 家，每天處理的水量有 42.8 萬公噸。在強化工業區廢水管理這部分，有 34 座有設置水質、水量自動連續監測設施，並且跟主管機關環保署、環保局有連線，來確保排放的標準。

關於工業區的廢水管理，誠如剛剛環保署葉處長所言，稽查頻率、稽查人力和稽查工具都非常重要，所以我們在公務員的稽查方式上做了調整，加重假日和夜間稽查，配合環保局及河川巡守隊，聯合稽查，確保工業區內的廠商做好污水的前處理。

另外，我們也針對水污法第二十六條，請環保主管機關授權我們各服務中心來執行污染查證的權力，查緝惡質廠商偷排廢水的情形。

我們也針對我們自己編定的工業區，建立即時監測的整合措施，即時掌握水質，擬定管制對策及改善方案。這部分是目前我們工業局所做的重點。

剛才專家學者談到有些早期開發的工業區沒有設置污水處理廠，沒有妥善處理排放水，關於這部分，我們在今年中有提一個計畫到行政院，希望能夠在我們經濟部經費有限的情況下，給予地方政府一些補助，來改善污水處理廠。

環保署長官也有提到，特別預算通過以後，經費匡列上會比較充足，就比較能夠實際解決都市計畫工業區裡污水處理廠所需要的土地及建設的成本。對於這一點，我們也樂見其成。

關於未來的規劃和執行的方式，工業局負責的部分是中央事業目的主管機關對於工業區的管理，如果需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提計畫來做彙整，我們也非常願意配合。不管是組改後或組改前，我們會通過跨部會的相關作業方式來整合，據以推動和執行補助地方政府的作業。

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凌副組長。副組長，你們編多少經費來補助地方做污水處理廠？

凌副組長韻生：（在台下）大概編 1 億。

主席：那是杯水車薪。

請農委會水保局李科長發言。

李科長正鈞：主席、各位委員。水土保持局歷年來辦理山坡地水土保持工作主要有兩項，第一項是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的部分，這個計畫是依照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來擬訂的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這個計畫是從 103 年到 108 年，期間為 6 年，水土保持局負責辦理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和治山防洪的工作。計畫的範圍包括直轄市和縣管河川區排上游坡地，還有 55 個原住民鄉鎮的治山防洪的工作。水土保持局執行這個計畫的主要目的是減少土砂災害，降低洪患規模，加速山坡地水土資源的復育，計畫目的是減輕下游河道土砂淤積情形，防止河道淤積，確保水資源和土資源的永續利用。為期 6 年的水土保持計畫的經費有 83.5 億。

水土保持局在山坡地的第二項主要工作是重要水庫集水區的保育。行政院在 95 年 3 月核定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依照業務的權責和專長分工，水土保持局負責的是蓄水範圍和國有林班地以外的山坡地治理工作，歷年也逐年編列經費，從 102 年到 104 年投入的經費也達到 14.86 億元。在曾文、南化、烏山頭等水庫集水區，也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莫拉克風災至今整治成效評估，大概是從 99 年到 104 年這個階段，調查結果顯示，崩塌地的面積逐年減少，植生復育率也逐年增加。

另外，本局也參與了二仁溪再生願景的計畫，環保署推動二仁溪再生願景計畫，定期召開聯繫會報，使各個單位的整治工作能夠定期檢討協調。本局配合整治方針，來加強二仁溪上游的水土保持、防砂設施和植生，以降低懸浮固體對二仁溪造成的污染。

主席：謝謝李科長。

請國發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夏簡任技正發言。

夏簡任技正家承：主席、各位委員。國發會擔任行政院計畫審議幕僚作業，過去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下水道建設計畫及環保署的河川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裡，每年都配合計畫的作業審議，在先期匡列相當多預算來挹注各部會做河川及污染整治相關工作，未來這個條例如果通過，我們也會配合行政院交議計畫的進行，積極配合辦理審議的作業，加速完成計畫的核定。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下工處於處長發言。

於處長望聖：主席、各位委員。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就內政部主管的業務，統一做個說明。

剛剛談到污染整治，事實上年田委員就找我們幾個單位一起來談話，那時候王委員也在場，很高興今天這個法案第一次正式在立法院開會正式討論，內政部在下水道整治工作上，這幾年承蒙大院支持，有相當的經費投入，也正如剛剛洪教授所說，目前臺灣幾個河川都有明顯改善，當然內政部也不敢獨自居功，還包含環保署對污染的取締及相關的管制，都需要配套處理才能達到目的。

在投入那麼多經費之後，我們也深深感覺到未來的建設可能要朝更有效集中的方式來運用，

包含都會的部分，我們還是傾向建設集中式下水道、收集生活污水做處理，有關這方面的成效，目前已經可以在淡水河、愛河和台南運河看到相當的成果。至於偏鄉的地方，我們傾向支持學者的意見採分散式處理，未必要大規模投資做集中式下水道，因為其單位造價實在太高了，因此我們贊成改採濕地或礫間的方式來處理，將政府經費做有效的運用。

其實污水下水道的建設是為了改善民眾的生活品質，因為污染的去除，同時也會產生河川淨化的效果。環保署葉處長上任後很積極地推動平台作業，內政部也配合環保署提出的 11 條重點河川部分在積極地溝通，並針對其中的各項污染源做管制和處理。在環保署提出的 11 條重點河川中，目前已推動的系統共有 39 處，有關二仁溪的部分，也在積極協調台南市政府去調整原來的系統規劃，將原先比較後期建設的歸仁和台南系統，透過系統調整，優先納入先期做部分處理，這部分台南市政府已經進行規劃，而實施計畫也已經提報營建署，目前正在密切地會商中。希望未來二仁溪有關污水下水道主要污染的 4 個系統——仁德、永康、歸仁、台南都能立即開辦相關作業。目前仁德污水處理廠已經完成，其位於奇美博物館的對面，而永康污水處理廠也在推動幹管的建設，這個處理廠因為要配合再生水供應至南科運用，所以進度會慢一點。因此，我們目前是朝向多元處理的方式和永續經營的目的來達成下水道的建設。

至於法規的部分，在現行污染河川整治的議題上，中央主管機關是行政院環保署，其相關的政策程序與現行的作為已經進行到一個階段，雖然內政部有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的部分，但未來此單位會整併到環資部去，因此也呼應前面幾個單位所說，有關相關部會整合的事宜，在未來環資部成立後會獲得相當大的突破。在國土規劃和區域計畫的部分，目前署裡的相關單位已經將此議題納入法令制定過程的考量，所以還是建議將「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行政院環保署」。

在特別條例第七條第三項提到，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二有關聯席審查規定辦理的部分，鑑於各都市計畫案的內容、審定條件和周邊環境等條件不同，因此建議這部分留給行政機關一個彈性，用「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二有關聯席審查規定辦理」的文字。

另外，有關景觀法的部分，景觀法草案目前已在行政院審理當中，業務單位希望，未來河川污染的範圍可配合列入景觀法草案第六條重要景觀地區劃設之除外範圍，以免造成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各縣市主管機關之間權責劃分混淆的困擾，以上報告。

主席：各部會之間確實要整合，因為環資部何時會通過還是個未知數。

現在請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工程組的黃組長報告，他請假嗎？都市計畫組的部分也是由你代表報告嗎？

於處長望聖：（在席位上）營建署只有我代表報告。

主席：好，現在進行第二輪發言。

請立法院王幸男最高顧問發言。

王幸男最高顧問：主席、各位委員。剛剛聽到政府部門就各單位的職責在發言時，我可以感受到你們想將台灣河川污染的情形作改善，我們都感覺得出來，其實從幾年前發布的污染情形來看，台灣河川中有好幾條污染程度已由重度污染變成中度污染，污染情形有進步嗎？絕對有！其實

整條河川大多都很乾淨，特別是上游部分，從野溪慢慢匯集成小溪、大溪到大排，上游大部分都非常乾淨，河川是從什麼時候開始被污染的呢？第一，在人口密集的住宅區，第二，在零星工業區，這是最大的污染源。零星工業區和住宅區混合所排出來的水要用接管的方式處理，不然無法處理，因此，今天討論的條例有一個非常重要的精神，特別嚴重的污染區域應該是要首先處理，所以本條例名稱為「污染河川流域」，而不是針對全條河川做整治。剛才很多教授和專家都強調一定要截流，如果用接管的方式處理，一年增加 3%，挨家挨戶的接過來，速度實在是太慢了，根本來不及。剛剛環保署長說，此項經費預估十年要 2,000 億左右，一年 200 億，這部分到底是外加還是內含？絕對是外加。現在經費都不夠了，如果內含的話還要地方的配合款，地方都窮得要命了，哪有什麼經費！所以一定要用特別經費，並以外加的方式來處理此法案。我認為如果原則上大家同意的話，可以在委員會修法時提出成立專案審核小組等意見，透過行政發言單位的意見來完成修法，拜託各位，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王委員是我的老同事，也是年輕的老前輩。他告訴我，一開始是因為他在奇美文化基金會協助許文龍董事長，許文龍董事長非常喜歡釣魚，但卻發現魚愈來愈少，海洋污染很嚴重，後來又進一步發現，如果沒有先整治河川的污染的話，海洋污染怎麼樣整治都沒有用，就如同水土保持的問題一樣，如果上游沒有做好，森林一直砍，就算花天文數字的經費去蓋攔砂壩或各式各樣的設施，都是沒有用的。因此，他們就開始關心，並找了多學者專家來研究，他來找我的時候，告訴我一定要訂定個特別的法，他們研究了很久，一定要有個特別條例和特別預算。我剛開始聽到要 2,000 億的時候，想說要這麼多錢，到時會不會變成錢坑法案呢？現在國家財政不是很困難嗎？都快希臘化了，要去哪生出這 2,000 億啊？但是當我聽他講完以後，本席就覺得這 2,000 億元非花不可，完全無可逃避，最後還是要花，可能分 50 年花 2,000 億元，但問題是既然分 50 年、60 年最後還是要花 2,000 億元，為什麼不趕在污染之前，縮短它的期程？在污染之後再去處理，那是更困難的事情，你們應該趕在污染之前將它擋下來，這 2,000 億元才會花得值得。後來我一想，對啊！我們都覺得 2,000 億元很多，但是有一個讓我最痛心的事情，馬總統剛當選時大贏 200 萬票，聲勢如日中天，我不知道他為什麼那麼擔心 GDP 的問題，GDP 稍微掉一點就開始發消費券，花 800 億元，然後擴大內需要 500 億元，520 他一上任，那一年年底就已經用特別預算的方式跟子孫舉債 1,300 億元。如果將這 1,300 億元花在這上面，不是更長治久安嗎？只是政府當時沒有想到這部分，竟然就發消費券。

我們現在編了 50 億元，每人 2,000 元，鼓勵購買節能家電。本席看到很多國民黨委員也在問，就直接發消費券，為什麼要去限制只能買節能家電？這個方案沒有立竿見影的效果。然後我就聽到毛治國院長回答說消費券有怎樣的缺點，發了消費券都是用在民眾日常生活上本來就要花的費用，事實上沒有刺激消費及提升經濟的作用。這不是民進黨當年反對發消費券所講的話嗎？當時怎麼講都講不聽，硬要通過發消費券，現在就知道消費券不能亂發，但問題是 800 億元就已經這樣灰飛煙滅了。看不到對我們國家經濟成長的影響在哪裡？我覺得國家不是沒錢而

是心中沒有定見，沒有將優先順序列出來，所以等到慌的時候才亂花錢，請客大放送。

本席昨天在這邊提出反對，如果我們買每包菸還要再加錢，一定要放在菸捐而不要放在菸稅，進到國庫裡面都不知道錢花到哪裡去了！至少菸捐放在衛福部，我還知道大部分會花在健康與福利相關的事項上。

剛剛講到毛治國院長鼓勵購買節能家電，每人 2,000 元共 50 億元，結果今天我一看看到環保署的報告，行政院核定「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執行期間是 101 年至 106 年，6 年共 56 億 9,392 萬元，聽起來好像很多，但是比起院長突然宣布節能家電，每人補助 2,000 元共 50 億元，聽了讓人流眼淚！一句話就要花 50 億元，我們 6 年「匍匐前進」才 56 億 9,392 萬元！我不是反對大家買節能家電，但是如果要做節能，國家有更要緊、更根本的方案，一樣花 50 億元，卻真的可以達到節能，但是我並沒有看到。

所以今天我們要跟大家報告，不但是我提的「污染河川流域綜合整治暨環境景觀整體營造特別條例」，國民黨的邱委員文彥也提了「河川復育及污染整治特別條例」，為什麼要提特別條例？因為特別條例才有特別預算，我在裡面也寫得非常清楚，它可以排除地方制度法、預算法及相關的法律，為什麼？就是剛剛我們所說的地方政府「一窮二白」，不講別的，如果這個條例可以通過，苗栗縣政府還要提配合款，他們就「目矚金金」看得到特別預算卻一毛錢都用不到，因為他們沒有辦法編配合款，所以我們要將配合款排除。臺灣才這麼一點大，不要再分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我不是說中央、地方混為一談，當然必須分，但既然是河川流域的整治，不要再分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我當然知道各位在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滿不負責任的態度感到很頭痛，但是我要跟大家講，地方政府真的沒錢了！宜蘭縣政府算是花錢很省的，但是讓呂國華做了 4 年，現在也都爆表了。我陪著林聰賢縣長來見財政部長要經費，不行就是不行，所以苗栗縣長來找財政部長，我也一直盯著看，如果我們不行而他們行的話，我就立刻再陪林聰賢縣長上來，結果這個底線都有踩住。

我再說一次，國家不是沒錢而是亂花錢，這個會期是不是可以通過，我認為是未定之天，但是我非常感謝主席今天安排這個公聽會，讓各個單位可以聚集在這邊，大家面對及討論這個問題，當然我知道這個特別條例能不能通過特別預算不是各位可以決定的，雖然行政院沒有提案，但是既然民進黨、國民黨都有提案，是不是可以請主席利用這次會期的時間，再排一次大體詢答跟逐條討論，好不好？主席，我的意思是民進黨及國民黨都有案子，你考慮看看，利用一天的時間，早上進行大體詢答，下午進入逐條討論來試看看。我告訴你，這件事國發會也扮演很重要的角色，我跟國發會的副主委當天溝通過，他剛開始有些遲疑，聽了我的說法之後覺得有道理，如果國家長遠規劃一定要花這 2,000 億元，分 20 年、60 年花，那個立竿見影的效果絕對不同，而且如果 10 年內花 2,000 億元，1 年才 200 億元。這就像打一個噴嚏，補助節能家電一句話就要花 50 億元，四句話就 200 億元了啊！

剛剛王幸男委員及很多學者專家也都講得非常清楚，污水下水道的工程要繼續做，但是宜蘭做過、我家也做過，我知道那個有多困擾及困難，要挨家挨戶的接，每一家的地板都敲起來重新接管，接完管之後又要將地板鋪回去，弄到每一家都不堪其擾，但大家還是咬著牙繼續做，

我看到資料，現在的普及率是 3%，一年經費就要 357 億。現在的人口是 2,300 萬人，等於目前還有 1,500 萬人的生活污水是不斷的跑道河川、海裡的，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想出來的辦法就是截流，這就是葉克膜，你把它當作我們國家海洋河川的葉克膜計畫。為什麼？假設現在你已經沒有辦法自主呼吸，至少裝個葉克膜讓你可以活下來，當身體慢慢康復的時候再把葉克膜拿掉，你還有辦法活下去。葉克膜是什麼？就是把你的血全部都放在機器上去過濾掉。像這個就是國家的葉克膜計畫，花 2,000 億為我們國家的土地、水體做葉克膜計畫，我覺得是值得的。這次會期剩不到幾個禮拜，但是我希望至少在我們這一屆啟動這個討論，讓所有的政府官員一起來面對。

在陳定南的時候，我們真的做過，我記得民國八十幾年的時候，陳定南去請教中央政府說輪到宜蘭做下水道要多久？他們說是民國 100 年以後的事情，我們一聽都倒吸一口冷氣，到時候宜蘭都不知道要污染成什麼樣了！陳定南花了很多心思在做冬山河，這是他們的希望之河，但問題是羅東的家庭廢水全部都排進冬山河，我們在划龍舟的時候上面有工廠，中游有整個羅東鎮的家庭廢水，結果你知道我們做了什麼事情嗎？有一次游錫堃當縣長準備要進行龍舟比賽時，那些垃圾從上游漂下來，他連夜叫人划龍舟的場地上面去做橫渡冬山河的攔網，把那些垃圾攔下來，游錫堃等不到污水下水道，他忍無可忍的做了一個跟冬山河平行的水道，在有污染而沒有辦法舉行活動的時候，把上游的水引到旁邊，直接排到下游去，也就是裝支架的意思，這是非常不得已的措施，我們也知道那邊的水質完全沒有改善，我們弄了那麼好的親水公園，公然從上面留下來的污染水，那些垃圾不是 24 小時都在的，有些是突然出現的。所以我今天跟大家講，這個計畫就是為我們的國家所設想的葉克膜跟支架計畫，馬上要做！

我常常講，我們在這裡修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了老半天，如果這個食品材料在農地就污染的話，我們就是白修了，所以我們才會大聲喊說「有農安，才有食安！」，因為我很清楚，要有環安才有農安，有了農安才有食安！如果我們不做，連在餐桌上吃的東西都會受影響，不只是你自己，連家人吃下去的東西也是這些污染水灌溉養殖出來的，有害物質都在裡面了！謝謝，拜託大家！

主席：請正修科技大學運動健康與休閒系方力行教授發言。

方力行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這次發言是希望以濕地保護聯盟理事長的身分發言。剛剛提到的 2,000 億，濕盟覺得不是只有環保的 NGO 而已，其實它可以創造產業，搞不好我們有機會從社會再賺回來。為什麼我要這樣講？因為濕盟正在推動一個案子，大家覺得以前濕盟只是不讓這個社會有工業建設，但現在我們覺得可以用環境建設讓社會有更好的未來，同時又有產業。我把它講得更清楚一點，譬如我們現在在台南所做的一個案子，它是位於港尾溝溪的生態型污水處理廠，處理完水以後有一個截流池，就把截流池做成一個自然濕地，我們的新觀念是以流域博物館的觀念來做，也就是將這個截流池跟景觀、河川、歷史文物結合起來做一個點、一個點的展示，這個展示區就變成發展地區、鄉村、社區特有民俗或是民眾觀光遊憩產業的據點。因為一條河的流域很長，這個點如果做得好的話，就可以一個點、一個點來發展，讓每個村落重新有一個新的希望，是透過截流以後污水的再利用才完成的，此為一。第二個，當我們把這個

河川各個點處理到一定程度乾淨以後，這個水又放回河川裡面，就像我們剛剛講的塞納河一樣，河流可以有觀光遊憩功能，臺灣河流有了觀光遊憩功能，一定會帶來非常大的機會，可是從來沒有人去注意這件事情，濕地保護聯盟已經跟台南市政府配合做這件事情。第三個我要再強調的是，當這條河川有了生命，帶了這些營養源回到海裡面以後，臺灣附近的海洋生產力才會重新恢復，臺灣現在很多人都抓不到漁，依據大數據的統計顯示，污染其實不是主要的問題，對整個大區域海洋天然的影響不是那麼大，而是營養源的不足，河川能夠把這些自然營養源再帶進去，海洋的生產力才有再恢復的機會，這樣馬上就有兩個非常清楚的產業出現，近海漁村又會再有魚了。其次，近海漁村真的只靠賣魚的不太多，它是靠漁村的觀光旅遊，如果釣得到活的、新鮮的、符合環安的魚，對於這個漁村的再發展，它的另一個生命就出現了，它可能變成觀光漁村、休閒漁村。這 2,000 億看起來是整治，但其實它是投資，我認為這個投資應該要有配套措施，它可以改變未來臺灣水資源利用的觀念，甚至整個區域的命運，這是我希望補充的。2,000 億不是問題，你敢不敢去做才是問題。

主席：請長榮大學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洪慶宜助理教授發言。

洪慶宜助理教授：主席、各位委員。長榮大學洪慶宜第二次發言，我想再針對兩點進一步闡述我的意見，第一個，雖然我們提到這是一個河川流域綜合整治特別條例，我想它未來的運作方式應該要呈現每個流域特殊的地方特色及問題，就像剛剛農委會水土保持科科長提到的二仁溪再生願景聯繫會報，我想針對這部分跟各位與會先進說明，環保署召開再生願景聯繫會報，參與的有中央各部會、地方政府各局處，當初有縣市政府首長簽署目標數，當時民間團體也一起開這個推動會議，長榮大學基於促進民眾參與，召開二仁溪整治民間討論會議，結果這個二仁溪整治討論會議引動了原來的河川巡守隊跟台南市民間團體，所以二仁溪就有一個二仁溪守護聯盟。同樣的，鹽水溪整治也引發鹽水溪民眾成立鹽水溪幸福平台及台江流域學習網絡，這些都是地方的力量，在定期的會議裡面就會思考生活跟河川間的關係。剛才在上一輪發言裡面我提到都市計畫裡面所劃分的工業區沒有污水處理廠，事實上在今年的幾次會議裡面，民間共同認為這是應該要解決的問題，應該有突破性的想法。剛才聽到經濟部工業局只準備 1 億經費來做污水下水道，我不知道這是工業局原來的污水下水道引管，還是針對都市計畫法所規劃的工業區？1 億是絕對不夠的，在二仁溪有仁德工業區、新田工業區、灣裡工業區、保安工業區，現在都沒有污水處理廠，我想王委員在做三爺溪的水質調查裡面，有很多就是因為這些工業區管理上的困難所導致的結果，鹽水溪有和順工業區、總頭寮工業區、中崙工業區、鹽行工業帶，也沒有污水處理廠。公共污水處理下水道系統現在正在推動，但它是把這些在工業區裡面的事業摒除在外的，比如和順工業區裡面現在有二百多家工廠，只有二十多家是水污法列管的事業，有一百多家未來也不會在下水道接管區範圍內，這些是必須要解決的，和順工業區是有污水處理廠用地，需要中央政府編列特別預算來進行土地徵收，做為污水處理廠。第二個，我想要凸顯的是民眾參與的重要性，方教授提到臺灣的河川就像水管一樣，其實我們的環保人員就像血液裡面的白血球，但是白血球要啟動必須有抗體，依照以往環保署 10 年來推動河川巡守隊的架構，現今臺灣有一萬多名民眾參與三百多個巡守隊，主要協助臺灣河川流域如同血管一般具有免

疫系統之抗體功能。至於未來我們如何發揮民間力量，在流域管理架構之下，讓我們自己對生活、對河川的要求上，有正式的管道能夠發表言論，俾利截流或濕地均能展現多方面的功能，讓這些投入的 2,000 億元能衍生出 2,000 億元的事業，甚至可以推廣環境教育，並提升大家對河川的關懷，這點實屬重要。

主席：請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張尊國教授發言。

張尊國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本人是第二次發言，內容如下：第一，我要表達我們支持污染河川流域綜合整治暨環境景觀營造的特別預算，因為這是急迫、緊急且長期無法解決的問題，一定要靠非常手段來解決。第二，個人認為，無論在處理現今衛生下水道、工業區廢水或未來畜牧廢水等等，這些經常性預算不應與特別計畫的預算混合。因為興建任何的衛生下水道都會是天文數字，這與特別預算計畫混在一起，將來相關計畫的成效不易凸顯，也不易達成既定目標。第三，我認為地方政府的角色一定要凸顯出來，方才我們看到有許多委員和與會人士上台發表意見，他們都提到冬山河、愛河與中港大排等案例，事實上，各地方政府的河川整治成功案例，都不是由中央政府發起，而是由地方政府自行提出自己的特性與需求，由下往上地自主推動。若未來的河川整治案例要成功，地方政府的角色仍應凸顯出來。

此外，我們看到今日會議中央各部會派員列席的人數非常眾多，彼此在業務分工上仍壁壘分明，但是，在地方政府權責之下，只要縣長、市長具有決心，就可以指揮其手下的農業局、環保局或城鄉局等單位推動相關業務，所以我們方才看到的成功案例，都是地方政府由下往上推動的範例。

我們再看台灣島中央位置有中央山脈，區隔成東西兩邊，導致臺灣的河川長度都非常短，短則四、五十公里，長則一百多公里。就河川特性而言，污染情形嚴重的都是地方上的中、小型河川，至於大型河川，以往各級中央政府都投入較多的心力，這些中、小型河川，無論是治水防洪或污染整治，也呼應方才我所講的，縣市長具有絕對的指揮權責，關鍵在於他有無執行的決心。當然，這主要是欠缺經費的問題，也是我為何要支持通過特別經費，讓有此理念的地方政府縣（市）長能有發揮空間。不過，我們在執行上必須注意幾個問題，我認為管理重於工程，過去許多的治水方案大部分以工程內容為主，我不是在批評這些治水方案的好壞，其實這些治水工程也不是不好，而是未能充分考量在地智慧與個案的特殊情形，往往到最後工程結案，仍不能非常完美的解決問題。本人認為，在執行管理的部分，現今推動智慧城鄉與智慧管理，只要能夠管理得好，所投入的人力資源亦能發揮作用，譬如現今各大專院校水利、航空系所的畢業生找不到工作，或是畢業生從事相關行業的意願不高，抑或是畢業生薪水與資訊等行業相對低落，對我國在環境河川治理的人力上具有不利條件，所以我們在執行這樣的特別預算時，不論顧問公司或各級政府，對人力的需求會有大幅度增加，便可讓這些人充分發揮自己所學。最後，我再次強調極贊成儘早實施這項計畫，但我們也要注意強化地方角色與加強智慧管理等層面。謝謝。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本席再次補充說明的是，若我們進入立法院網站就

會發現，本席針對污染河川流域綜合整治有提出兩項版本，一個版本有納入景觀與整體營造，另一個版本並未納入景觀與整體營造，為何我後送的第二個版本有納入景觀與整體營造？主要因為有朋友提醒我，如果我們在整治這些被污染河川時，能夠順道整治景觀，如此一來，整治河川不但可創造生活美感及我們所講的「小確幸」、「大確幸」，還可以創造方才教授所提出的商機。事實上，我們從冬山河整治就看得非常清楚，當初宜蘭縣政府欲整治的冬山河已經完成截彎取直，但是，我們花費很多的力氣確保它的水質，當然，你不可能聞到河川有異味。如果你走在冬山河畔，會發現魚躍河面、白鷺鷥飛過天際等景象，伴隨清風徐來，感覺非常的舒服。當初宜蘭縣政府聘請日本象集團進行景觀設計，冬山河就變成非常有名氣且吸引人的觀光景點。換言之，臺灣各地確實都需要像冬山河這樣的空間，水質乾淨又不會造成流域泛濫，這是非常美麗的一條河川。

我們現在要討論的問題是，為何我們一定要推動「污染河川流域綜合整治暨環境景觀營造特別條例草案」？若我們不推動此一特別條例，只邀請各單位派員協調就能夠解決問題，那麼我們就不需要如此辛苦的推動此特別條例。我們不論有多少的論述或發想，最後若沒經費的支持，一切都將淪為空談。拿破崙曾經說過：「戰爭有三要素，第一是錢，第二也是錢，第三還是錢。」；換言之，如果打仗沒有錢，連拿破崙都束手無策。因此，我們希望在本會期結束之前，至少大家能夠共同針對「污染河川流域綜合整治暨環境景觀營造特別條例草案」進行大體詢答及逐條討論，即使「污染河川流域綜合整治暨環境景觀營造特別條例草案」在本會期無法通過，我仍然覺得它深具下列重大意義：第一，這代表我們已經開始啟動「污染河川流域綜合整治暨環境景觀營造特別條例草案」的修法，在與相關部會官員的討論過程，我們會共同進入理解與發想。本席相信，在下一屆立委與總統就任之後，行政院在明（105）年上半年才有可能提出我們認為不錯的對案。若行政院能夠提出對案，大家能夠有所發想，最重要的是，這也代表行政院已經過充分討論才提出對案，俟「污染河川流域綜合整治暨環境景觀營造特別條例草案」送至立法院審查通過，屆時水到渠成，通過法案的可能性便會大增，這也是本席的一大心願，希望今日舉行公聽會是「污染河川流域綜合整治暨環境景觀營造特別條例草案」審查之前的熱身，拜託大家儘速搶救我們的河川、搶救我們的海洋，至少要趕快先裝上葉克膜跟支架，讓它還可以繼續活著，其他需要耗費很多時間與心力的工程，可以慢慢的趕上來。謝謝。

主席：謝謝田委員。其實這個問題真的是台灣的重症，所以才需要葉克膜。

本案目前在立法院多個版本，名稱也各有不同，如最早提出的「污染河川流域綜合整治特別條例草案」，接著是「污染河川流域綜合整治暨環境景觀整體營造特別條例」，再來是「河川復育暨污染整治特別條例」，它們的範圍都很大。環保署剛剛表示，這部分應該由環境資源部主導、並提出一個版本，本席亦認為行政院應該負責任，整理出一個版本來；我們也會安排一些大家都可以討論的議題，讓這件事情可以得到更多人的重視。本席認為，只有食安、環安以及與河川污染有關的農安問題都安全時，才有健安——健康！它們之間環環相扣，到最後就是會影響到我們的身體。本席一向重視這個議題，出國考察時，也會去了解他國的做法。至於經費部分，只要各部會都把錢用在刀口上，不要浪費，不要亂開要選票的支票，錢都不是問題。

今天的公聽會主要是聽取各界的看法，並綜合各位專家學者的意見，作為污染河川流域綜合整治暨環境景觀營造相關修法之參考。感謝本日出席的專家學者、政府官員代表及團體代表，提供這麼多寶貴的意見，根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本次公聽會內容將做書面報告，分送給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公聽會報告將作為立法院的參考。散會。

劉委員建國書面意見：

一、「藍天綠地、青山淨水」為環保署的願景之一，但環視台灣，仍有許多待努力的空間，尤其水污染不應該被視為是發展所必須付出的代價。以北港溪為例，長期遭受家庭廢水以及畜牧廢水的殘害，水污染濃度極高，雖然被環保署列為水質污染最為嚴重的河川，但環保署河川防治工作未盡完善。

二、河川污染的整治工作，與民眾健康息息相關。台灣許多地區灌溉和排水溝渠不分家，放流水的重金屬含量標準又比灌溉水寬鬆，導致下游農田引用上游工業放流水。即使新圳之灌排分離工程已施作，卻未達到維護灌溉水質安全之初衷。另外，因灌溉渠道被劃為區域排水，社區污水與工業廢水排入，不受原有灌溉水質標準所約束，對農業用水品質造成莫大威脅。

散會（10 時 47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鎮湘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15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蔡錦隆 黃偉哲 陳鎮湘 林郁方 蔡煌瑯 蕭美琴 李桐豪 江啟臣
詹凱臣 陳唐山 邱志偉 馬文君 楊應雄
（出席委員 13 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許添財 李貴敏 盧秀燕 林德福 邱文彥 楊麗環 潘維剛
賴振昌 楊瓊瓔
（列席委員 10 人）

列席人員：國防部軍政副部長陳永康及所屬人員（部長高廣圻請假）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林秀春

主 席：陳召集委員鎮湘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 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陳國興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處理院會交付國防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凍結案等 3 案：

（一）「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行銷及業務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辦理「博愛專案計畫」及「老舊營舍整建計畫」等 2 案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案。

決定：報告完竣，准予動支。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防部主管非營業基金：

一、作業基金

(一)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二、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國防部軍政副部長陳永康、主計局代局長陳國勝、政治作戰局局長王明我、軍備局局長何安繼報告，委員蔡錦隆、黃偉哲、陳鎮湘、林郁方、蔡煌瑯、蕭美琴、李桐豪、江啟臣、詹凱臣、邱志偉、許添財、楊瓊瓔、馬文君等 13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軍政副部長陳永康、副參謀總長兼執行官蒲澤春、政務辦公室主任梅家樹、政治作戰局局長王明我、軍眷服務處處長林耀宗、軍備局局長何安繼、生產製造中心主任羅意中、資源規劃司司長陳正棋、人事參謀次長室次長徐衍璞、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次長周皓瑜、情報參謀次長室助理次長章元勳、後勤參謀次長室次長尚永強、軍醫局局長吳怡昌、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次長胡延年、陸軍司令部參謀長全子瑞、海軍司令部參謀長蕭維民、空軍司令部參謀長柏鴻輝即席答復。)

決議：

壹、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防部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貳、審查結果：

國防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收入總額：287 億 6,327 萬 5,000 元，照列。

2. 支出總額：277 億 5,064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0 億 1,262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原列 7 億 9,106 萬 8,000 元，減列「生產事業」4,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5,106 萬 8,000 元。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15 億 5,526 萬元，減列「醫療事業」之「土地」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 億 5,476 萬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9 項：

1.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 11 億 4,818 萬 2,000 元，其中 2 億 6,986 萬 3,000 元係規劃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有償撥用 9 筆國有土地，作為國軍台中總醫院（以下簡稱台中醫院）及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以下簡稱新竹分院）停車場用地，以解決就醫民眾停車位不足問題；該土地價款將分 4 年（105 至 108 年）以分期付款方式支應，資金來源全數為自有資金。該事業台中醫院及新竹分院規劃購置土地雖編有「需求構想書」，然其內容僅估算每年停車費收入，對於停車場之興建成本、營運成本及營運風險等資料均未有適當估算及說明，亦未就「購地自建」以外之替代方案進行評估，投資計畫之編製及評估顯過於簡略，允有未當。此外，新竹分院擬增設之停車位平均成本每個逾百萬元，如再考量興建成本、每年經營與維護成本等，除已偏低之投資報酬率恐再調降外，投資回收年限更恐將拉長，其購地預算之必要性尤待商榷，爰針對「醫療事業」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與擴充」項下「土地」編列 2 億 6,986 萬 3,000 元中，凍結 4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偉哲 江啟臣 詹凱臣 蔡錦隆 陳鎮湘

連署人：蕭美琴 陳唐山

2. 有鑑於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積極開源節流、設法提高產銷業務量，以使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衡諸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所屬 302 廠，雖為國有民營之形式，然因人事費過高、產能過低，致使國軍軍被服補給困難，承商因虧損而無以為繼；209 廠則因政策之故，迄今仍以國防部公務預算維持經營，有違體制，爰請國防部就 209 廠調整回歸基金經營，及 302 廠近 10 年「國有民營」經營成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馬文君 詹凱臣 江啟臣 蕭美琴

3.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編列「福利及文教事業」業務「銷貨成本」2 億 3,589 萬 1,000 元，其業務包括出版、印製「勝利之光」、「吾愛吾家」及「奮鬥」等刊物，受到資訊科技化、數位化的影響，平面刊物需求逐漸衰退，對於內容的需求也與過去不同，然國軍各項刊物內容未能創新突破。國防部應檢討刊物的編輯方向、重新評估發行需求、規劃未來以電子化推行政教業務，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桐豪 詹凱臣 蕭美琴

4. 有鑑於「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計有三軍軍官俱樂部等 6 個事業單位，提供國軍官兵暨眷屬等特定對象住宿、餐飲及擊球等服務，其中三軍軍官俱樂部、陸軍聯誼廳及海軍四海一家餐廳部提供餐飲服務；海軍四海一家住宿部及空軍官兵活動中心提供住宿服務；

左營及清泉崗高爾夫球場提供擊球服務。然經審計部查核，其成本管控欠佳，服務品質亦待提升；又部分設施委商經營，未按實際使用面積簽訂合約，短計土地使用費，經營管理亟待強化。國防部應針對上述情形及左營、清泉崗高爾夫球場與「財團法人台北高爾夫球場」之關係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馬文君 詹凱臣 江啟臣 蕭美琴

5.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副供事業」項下「管理及總務費用」之「服務費用」中「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 737 萬 7,000 元，係辦理中心冷氣設備、碎紙機、公文櫃、桌椅、影印機、飲水機等各項保養維修，惟 105 年度編列較 104 年度編列之 728 萬 9,000 元為高，且 103 年度決算數僅 40 萬 3,000 元，恐有浮編之嫌，國防部應針對「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蕭美琴 陳唐山

6. 立法院審查 99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決議：「應自 100 年度起，按事業別分別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然至今卻未遵照辦理，殊屬欠當。基金內各事業業務性質迥異，且有個別管理機構，獨立營運各負盈虧責任，允宜分別編列，建請國防部於下年度預算確實按事業分別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提案人：李桐豪 詹凱臣 蕭美琴 黃偉哲

7.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以計息方式融通資金予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所涉款項龐鉅；惟因該基金過往計息方式並未依規定辦理，偏低之貸放利率已使其運用收入鉅額減少，實已損及基金權益。而是項融通款項即將於 104 年底屆期重新議約，然依該基金 105 年度預算書資料，其計息利率僅 0.74%，與定期存款利率 1.07% 相較，仍有相當差距，顯該基金辦理資金融通之計息方式仍未能依作業程序規定及立法院之決議：「以高於存放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利率」原則辦理，允有未當，建請國防部依規定改善該狀況。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陳鎮湘 黃偉哲

8.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近 10 年賸餘約 200 億元，多以解繳國庫方式處理，其賸餘繳庫比例，遠高於其他部會，甚至解繳國庫額度超出賸餘數，導致基金資本持續下降；且因未能提存公積擴充基金資本，影響其活用資金改善機具設備以及營運效能。爰請國防部自 106 年度起，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之賸餘分配，應提高「提存公積」或「撥充基金」之比例，俾能加速更新生產設備、精進軍品產製技術及效能，以提升國防戰備能量，另積極充實國軍醫療硬體資源，及持衡推展各項服務工作與福利措施，建構優質服役環境，以落實官兵照顧。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李桐豪

9. 截至 104 年 8 月底，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各事業對退離職聘僱人員仍有 5,412 萬餘元勞保年資損失補償金待追繳，允宜依所訂追繳作業要點儘速辦理，以維護基金權益。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陳鎮湘

10. 101 至 104 年度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 4 年預算的總額為 315 億 1,400 萬元，其中研發預算編列 5 億 3,600 萬元，僅占 1.7%；105 年度更僅占 0.91%，偏低的研發經費，不利於對傳統武器、彈藥的性能研改提升，難以滿足射程更遠、射速更快、精度更高、殺傷更強、重量更輕、用途更廣等「武器新概念」的發展趨勢。建請國防部應依據防衛作戰「打」的需求，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傳統武器彈藥性能提升研究發展規劃」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李桐豪

11. 國防部軍醫院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院，皆為我國重要之醫療單位，為使資源使用發揮最大效益，建請國防部應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溝通，整體規劃國軍醫院與榮民醫院醫療資源配置，使資源能充分整合，並建立合作模式。

提案人：李桐豪 詹凱臣 蕭美琴

12. 國防部軍醫院設置應配合國軍整體作戰計畫，以及重要軍事行動基地，建請國防部通盤檢討現有國軍醫院配置資源，及軍醫院設置位置，以確保作戰時期，軍醫院能發揮最大效能，使國軍官兵生命安全獲得最大保障。

提案人：李桐豪 詹凱臣 蕭美琴

13. 國軍生產及作業服務基金中，有關「福利及文教事業」之「福利事業」，主要在統籌提供國軍官兵及軍、榮眷各項生活用（食）品之供應配銷。惟近年來受到國軍不斷精簡影響，軍中消費人口遞減，加以國內各大型賣場與便利超商廣為設立，頻繁之促銷活動配合其地點之便利性，使該事業所營之福利品銷售業務面臨頗大挑戰，業務量有漸趨萎縮現象，105 年度福利（營）站販售福利品之預計業務收入更較 104 年度大幅向下調降 5,242 萬 4,000 元，降幅為 9.04%，業務明顯趨於萎縮。要求國防部應積極研究如何促進福利品銷量或新增銷售項目以爭取客源，而非以調降業務收入目標之消極方式面對；並進一步評估轉型及與外界廠商合作之方式，引進一般軍士官兵所喜愛之商店、餐廳或產品，遂行作業基金追求最高剩餘之經營原則。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李桐豪 蔡煌瑯

14. 近年來受國軍不斷精簡影響，軍中消費人口遞減，加以國內各大型賣場與便利超商廣為設立，使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福利及文教事業」中之「福利事業」所營之福利品銷售業務面臨頗大挑戰，業務量逐漸萎縮，105 年度福利（營）站販售福利品預計收入 5 億 2,763 萬 1,000 元，較 104 年度之 5 億 8,005 萬 5,000 元減列 5,242 萬 4,000 元（減幅達 9.04%）；而 103 年度決算數中，福利品收入達成率亦僅 68.07%，建請國防部檢討目前營運方向及內容，積極開源節流，設法提高產銷營運量。

提案人：江啟臣 詹凱臣 黃偉哲 蔡錦隆 陳鎮湘

15. 國防部推行軍人儲蓄獎券之目的，在於培養官兵抱澤良好儲蓄習慣，然近年因購券者逾 15 年未兌回本金而喪失請求權之獎券張數及面額頗高，該事業對購券者權益保障措施顯有待加強。此外，該獎券實為保本商品，然卻以無記名方式銷售，其妥適性亦待商榷，建請國防部研議軍人儲蓄獎券記名發行之可行性，俾降低購券者因遺失、失竊或滅失而無法兌回之風險。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陳鎮湘

16. 國軍實行食勤委外後，傳出不少爭議事件。104 年遭台南地檢署起訴之農正鮮公司灌水牛肉貪瀆弊案，相關遭起訴涉嫌貪瀆之不良廠商卻仍在承攬國軍食勤委外標案。讓有爭議的副食品供應廠商，同為廚房外包廠商，此舉將形同球員兼裁判，恐將使用來歷不明之農漁產品或加工品，戕害我國軍飲食衛生健康，根本置國軍官兵權益於不顧。爰建議國軍副食供應中心，應與縣市農會產銷班，訂定製作合約就近採購，以保障國軍飲食安全及食物品質，並請國防部就「國軍副食品採購檢討及食勤外包廠商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李桐豪 蔡煌瑯

17. 建請國防部檢討自 105 年起，國軍常備單位地面部隊中，戰鬥部隊和戰鬥支援部隊迷彩帆布皮鞋（或戰鬥靴）的配賦基準，由每人 1 雙改為每人 2 雙。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連署人：陳鎮湘 李桐豪

18. 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已先後獲得戰搜直升機（OH-58D）、超級眼鏡蛇攻擊機（AH-1W）、阿帕契攻擊直升機（AH-64E）及黑鷹通用直升機（UH-60M），此 4 種科技先進的機種其飛行及保修困難度，都遠高於老舊的通用直升機（UH-1H），惟飛行員的空勤加給卻相同；甚至 U 型機機工長領有空勤加給，待遇優於 A、O 型機機工長，形成「不同工、卻同酬」及「高難度、待遇少」的不合理現象，嚴重影響陸航人員士氣及造成反淘汰。建請國防部及陸軍司令部應正視此一長期存在的情況，本於「不同工、不同酬」之原則，規劃合理的專業加給及技術增支額度，以爭取優秀飛行及保修人才投入先進機種的部隊。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李桐豪

19. 鑑於合理的軍人待遇是激發從軍的重要誘因之一，而差異化、階梯級距式的各種津貼（加給、獎金），更能打破齊頭式平等，鼓勵軍隊成員積極進修，提升專業職能，達到優質人力「長留久用、留優汰劣」推動募兵制的效益。建請國防部參酌美軍津貼設計的優點，依「服役長短、能力強弱、學識高低、專長多寡」等條件的差異性，設計階梯級距式的專業加給，以利招募及留用優質的人才。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李桐豪

二、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收入總額：原列 60 億 3,925 萬 4,000 元，增列「業務外收入」項下「財務收入」之「租賃收入」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0 億 4,425 萬 4,000 元。

2. 支出總額：原列 69 億 7,563 萬元，減列「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中「文化資產活化經營與維管費」522 萬元、「業務外費用」項下「財務費用」之「利息

費用」72 萬元，共計減列 594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9 億 6,969 萬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9 億 3,637 萬 6,000 元，增減互抵後，減列 1,094 萬元，改列為 9 億 2,543 萬 6,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40 萬元，減列 10 萬元，改列為 30 萬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7 項：

1.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從 99 年開始持續編列眷村文化保存經費，進行眷村文化保存工作；惟遴選過程冗長，計畫執行進度緩慢，該基金原預期有 8 處可於 104 年度內核撥第 1 期 30%開辦費用，然依目前進度研判，已預估均無法於 104 年底前完成，104 年度至 8 月底止，執行率仍掛零，期間恐已造成眷村有形或無形之文化隨時間消逝，容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中「眷村文化保存初期代辦費」編列 6,292 萬 5,000 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詹凱臣 黃偉哲 蔡錦隆 陳鎮湘

2. 「國軍志願役現役官兵申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屋價售作業要點」規定，區分 34 坪型將級、30 坪型校級、28 坪型尉、士官級、26 坪型志願士兵等 4 種階級坪型，其評比資格係按「年資、考績及眷口數」計算績分；然因尉級軍官最大服役年限僅 15 年，而士官服役年齡可至 50—58 歲，故就服務年資及眷口數績分評比，尉級軍官將居於劣勢。經查第一次尉、士官抽籤名冊總計 1,363 員，其中尉官僅 54 員、士官達 1,309 員；中籤人員計有 227 員，尉官僅有 7 員、士官達 220 員，顯示評選條件之設計，確實對尉級軍官有失公允，建請國防部儘速修正該作業要點，以符公平照顧之德意。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李桐豪

3. 近年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等商服設施之銷售情況欠佳，完工後房舍若無法順利出售取得資金，對基金財務調度及成本將構成沉重負擔，顯示該基金對於各眷村改建基地已完工之商服設施（店舖）處分過於緩慢，允宜積極辦理標售以利基金籌措償債財源，並避免資源閒置。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黃偉哲 李桐豪

4.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未能依行政院核定之計畫期限，於 102 年底前完成所有眷村改建工程，其中臺北市「政校後勤區」案執行過程涉有多項缺失，致遲至 104 年 4 月始完工，逾行政院要求期限達 1 年 4 個月，且預估至 105 年 6 月始能交屋，已損及眾多待安置眷戶權益，執行機關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應儘速依合約及相關規定，檢討追究承商相關責任。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陳鎮湘 黃偉哲

5. 現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規劃改建之眷村，其原眷戶有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改建者，對不同意改建之眷戶，主管機關得逕行註銷其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收回該房地，並得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此規定雖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727 號解釋並未違憲；但大法官會議亦指出其未充分考慮不同意改建所涉各種情事，有關法益之權衡有未臻妥適之處，要求相關機關應儘速通盤檢討改進。建請國防部研修相關之規定及就如何保障眷戶之權益，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詹凱臣 黃偉哲 蔡錦隆 陳鎮湘

6. 國軍老舊眷村近年來發展為特有之文化資產，國防部自 101 年 2 月評選出 13 處眷村文化保存區後，迄今開辦進度著實緩慢。鑑於眷村文化之保存作業涉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及時維護與蒐整，不容一再延宕，宜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輔導各地方政府儘快提送修訂版計畫書，並加速該等計畫書之複審作業，協助其解決相關土地移撥作業程序問題，使該等老舊眷村保存計畫得以儘速執行。

提案人：詹凱臣 黃偉哲 李桐豪 陳鎮湘

7. 眷村文化保存區選定後，該基金辦理保存眷村文化之開辦進度實過於緩慢。鑑於眷村文化之保存作業涉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及時維護與蒐整，不容一再延宕，宜請該基金輔導各地方政府儘快提送修訂版計畫書，並加速該等計畫書之複審作業，協助其解決相關土地移撥作業程序問題，使該等老舊眷村保存計畫得以儘速執行。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陳鎮湘 黃偉哲

三、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116 億 8,824 萬 4,000 元，增列「財產收入」項下「租金收入」150 萬元（含「台北國軍英雄館」100 萬元及「高雄國軍英雄館」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6 億 8,974 萬 4,000 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48 億 5,196 萬元，減列 750 萬元（含「老舊營舍整建計畫」500 萬元、「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8 億 4,446 萬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68 億 3,628 萬 4,000 元，增減互抵後，增列 900 萬元，改列為 68 億 4,528 萬 4,000 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7 項：

1. 105 年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編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公共關係費」12 萬元，主要用於敦親睦鄰及業務推展，預算雖與 104 年相同，但就基金用途而言，該基金目的是為檢討無運用計畫之營區土地，並將其處分後辦理老舊營舍之整建，故實無編列公關費拓展業務之需要。建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經費用途之書面報

告。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李桐豪 蔡煌瑯 陳唐山
邱志偉 詹凱臣

2.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預算編列內容過於簡略，缺乏具體分析，且基金運用計畫為預算審議之重點，其計畫內容應充分揭露。經查該基金雖編列成本分析表，然在列示個別整建之單位成本及預算部分過於簡略，不利於立法院預算審議。建請國防部於 106 年度檢討基金編列模式，基金預算編列應遵循政府資訊公開之原則，將計畫內容充分揭露，以便受公眾監督。

提案人：李桐豪 詹凱臣 蕭美琴 黃偉哲

3.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中，老舊營舍整建計畫係將小營區歸併大營區，所餘土地配合地方發展及國家政經建設釋出，將營區騰讓之得款，專款專用辦理老舊營舍整建工作，105 年度編列 30 億 2,100 萬元，較 104 年度之 22 億 2,053 萬 3,000 元，增加 8 億 0,046 萬 7,000 元，增加幅度達 36.05%；然其執行率卻逐年降低，以 103 年度預算執行率為例，僅達 58.31%，且預算保留數 8 億 7,159 萬 7,000 元為近年新高，顯未衡酌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允有未當，建請國防部應切實詳盡審核，始得編列預算。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李桐豪 蔡煌瑯

4.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成立迄今 17 年之久，並自 101 年度起將軍事工程及設施納入辦理。為支應龐大工程資金需求，持續檢討不適用營地陳報行政院核納基金來源清冊，以增加基金來源。然近年來由於土地處分受限 500 坪以上不再標售，雖透過標租、設定地上權、有償撥用等多元方式活化利用；惟迄今不適用營地之處分，無論是面積或收入之達成率均未及五成，建請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宜協調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積極檢討活化措施，以充裕財源。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李桐豪 蔡煌瑯

5. 國防部多年來配合國家及地方發展需要，辦理營區及土地釋出（騰讓），計有 11 處營區 424 筆土地，面積 184.4 公頃；另結合兵力精簡，將小營區歸併大營區，並檢討無運用營地，自 97 至 104 年 9 月底，已核定移管高達 2,049.21 公頃土地。考量釋出土地容易，將來若有土地需求，將耗費鉅資且獲得困難，尤其國軍迄今未能開發符合防衛作戰場景的灘岸戰鬥、城鎮戰及山隘守備等防禦及反擊戰鬥射擊場，難以滿足「為戰而訓，戰訓合一」的訓練需求。建請國防部務須整體規劃運用國軍營地，切勿零星釋出土地，應集中資源積極朝淺山發展，整建大型基地及三軍聯合攻防戰鬥射擊場，建構國軍優質的實戰訓練環境。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李桐豪 黃偉哲

6.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中，老舊營舍整建計畫編列 30 億 2,100 萬元，較 104 年度之 22 億 2,053 萬 3,000 元，增加 8 億 0,046 萬 7,000 元，增加幅度達 36.05%。查行政院近年專案核定不適用營地納入基金財源之數量逐年增多，老舊營舍整建計畫預算逐年攀升；然各年度執行績效卻有待加強，102 年度為 64.68%，103 年度則僅 58.31%，保留數 8 億 7 千萬餘元，占該年度預算數 14 億 7,900 萬元之比率達 58.82%，104 年度至 8 月底執行率僅 24.69%，顯

未衡酌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建請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上項相關書面報告，並加強計畫控管效能。

提案人：江啟臣 詹凱臣 黃偉哲 蔡錦隆 陳鎮湘

7. 國防部目前為配合國軍兵力精簡以及結合推動土地活化政策，將其中高價值土地納入「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來源，以作為老舊營區整建及改善官兵生活設施，期能吸引優秀青年投身軍旅。然為更有效提升全民國防的意識及一般民眾對於國軍的興趣與認同感，建請國防部清查全國低度利用或閒置營區之位址及使用情形，研擬開放適合民間團體長期無償承租之低利用或閒置營區，舉辦與國防相關之休閒活動，並由承租土地之團體負責該營區內管理清潔之工作，俾藉民間之力，擴大民眾參與國防事務，激發全民防衛意識，強化全民國防教育。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李桐豪 蔡煌瑯

參、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防部主管非營業基金之「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及「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均審查完竣，審查結果送財政委員會彙整後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非營業基金—作業基金：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二、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主席：現在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報告。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

壹、前言

承蒙委員先進對本會各項安置及醫療工作指導與支持，謹致最崇高的敬意與謝忱。

本會為落實政府賦予妥善照顧榮民之政策，設置「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及「榮民醫療作業基金」。104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依各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及營運目標審慎執行結果，賸餘分別為 2 億 6,088 萬 8 千元及 15 億 1,737 萬 6 千元，績效良好。另 105 年度持續依基金設立宗旨，秉持創新精神，配合營運目標及產業脈動，辦理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與農場經營；透過 3 所榮總醫療體系，提供醫療服務、加強醫學研究及教學訓練。現謹就本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及「榮民醫療作業基金」105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與預算編列情形，摘報如后。

貳、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本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下設清境農場、武陵農場、福壽山農場、彰化農場、臺東農場及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 6 個分基金，致力於輔導安置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照顧榮民/眷之生活與相關農產生產及投資事業之經營管理。

一、105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

(一)鼓勵就學進修，提升就業技能

考量退除役官兵軍中所學專長往往未能與退後就業市場需求契合，本會透過輔導適性就學、補助榮民參加大專校院及國家考試進修、提供職技專長訓練等，協助取得就業知能及技術證照，俾提升職場競爭能力。

1. 鼓勵就學榮民透過職業適性評量及職涯諮詢，選讀與未來就業有關科系，審核讀書計畫與就業目的相符者，提供學雜費補助 1,035 人次，落實「以就業為導向」之就學政策。

2. 補助榮民參加大專校院進修 950 人次，以獲取就業相關知能；補助參加國家考試進修 170 人次，鼓勵報考公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取得任用資格。

3. 職訓中心辦理考取證照及就業導向技能訓練 1,618 人次；運用民間團體訓練資源，辦理多元類別委外訓練 1,820 人次。

4. 各縣市榮民服務處結合地區產業特性，並考量退除役官兵實際就業需求，辦理榮民/眷委外訓練 3,840 人次，擴大訓練能量，提升專業能力。

5. 持續推動與地區大型企業廠商或工商團體結盟，依廠商、團體用人需求，共商辦理「產訓合作」訓練。訓後依合作方式，進入公司工作，以達即訓即用。

(二)提供多元輔導，促進榮民就業

辦理職業適性評量、職涯諮詢服務，提供榮民/眷生涯規劃與就業選擇參考；積極拜會國內優質企業，開拓工作職缺；結合中央及地方就業服務資源，辦理就業媒合、創業輔導及補助等輔導措施，協助退除役官兵順利就業。

1. 為協助榮民/眷瞭解個人性向特質，建立正確選擇職場方向，規劃辦理職業適性評量、職涯諮詢服務 5,000 人次，以作為榮民/眷個人生涯規劃與就業選擇之參考。

2. 為拓展就業機會，規劃洽訪國內優質企業 1,100 家，開拓工作職缺，並與其中具指標性之企業暨工商團體洽簽「合作備忘錄」或「合作意向書」，建立人力供需合作管道。

3. 本會與國防部、海巡署建立聯繫平臺，掌握屆退官兵需求，結合勞動部及地方政府就業服務資源，共同為榮民及屆退官兵辦理就業媒合活動計 115 場 9,221 人次，促進適才適性就業。

4. 規劃榮民/眷創業育成輔導 15 場次，施訓 1,200 人次；協助有意創業榮民/眷申請政府開辦之創業性貸款，另由本會給予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以減輕經濟負擔，順利創業圓夢。

5. 各榮服處運用就業促進服務人員及社區服務組長體系，掌握地區事業機構用人需求，推介榮民/眷就業 5,000 人次。

6. 為協助完成學業、職訓後及待業榮民順利就業，並瞭解已輔導就業之榮民/眷在職場上的現

況、聽取渠等對本會就學、就業輔導工作的建言，規劃以座談方式，邀請榮民/眷 1,240 人次參與。

(三)推廣安全友善農業，落實土地永續利用

1. 農場農產品生產貫徹安全採收期，確保消費者食用安全性。持續於武陵農場宜蘭分場及臺東農場轄區推廣有機栽培，設立有機集團栽培區，並向農委會農糧署申請補助改善基礎設施，提升委託經營戶從事友善土地耕作之意願。

2. 積極辦理農場經管土地委託經營，以達適地適用及維護優質農業經營環境。

3. 為精進土地管理，運用內政部營建署建置之衛星變異點網路通報查報系統，強化土地監測管理之精度及效度。

(四)推廣特色旅遊，提升遊憩品質

1. 配合時節特色，推展農場套裝旅遊行程，並積極參加國、內外重要旅展，以提高平日及淡季遊客量。

2. 賡續投入資金，辦理農場老舊設施設備改善及汰換，於 105 年度編列預算共約 1 億 8,000 萬元，用於穩定水源與整修客房衛浴、公廁及無障礙步道等遊憩設施，藉以提升服務品質，加強整體競爭力。

(五)強化投資事業營運績效，增加投資收益

1. 各投資事業高階經理人遴選，以專業化導向，不以軍中階級為考量；須具有財務、企業管理專長或相關學歷（程）者，否則不予推薦。如無符合資格之人選，本會得公開甄選專業人員，以提升營運績效。

2. 賡續要求會薦高階經理人強化財務、企業管理能力。另委託專業機關辦理中高階主管企業管理研習暨會派董監事講習，以增進投資事業中高階經理人與會派董監事公司治理觀念。

3. 妥研投資事業年度營運目標，對會薦高階經理人除年度考評外，亦實施每季考核，督促提升經營績效，以增加本會投資事業收入。

二、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收支餘絀

1. 總收入：編列 22 億 8,282 萬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19 億 9,677 萬 9 千元，增加 2 億 8,604 萬 1 千元，約 14.33%。主要係增列前榮民印刷廠土地之處分利得 1 億 5,279 萬 8 千元、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7,836 萬 4 千元、農場觀光旅遊服務收入 5,635 萬 4 千元所致。

2. 總支出：編列 12 億 7,227 萬 9 千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12 億 4,365 萬 9 千元，增加 2,862 萬元，約 2.30%。主要係因應農場營收成長，成本隨同增加所致。

3. 本期賸餘：收支相抵後，賸餘 10 億 1,054 萬 1 千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7 億 5,312 萬元，增加 2 億 5,742 萬 1 千元，約 34.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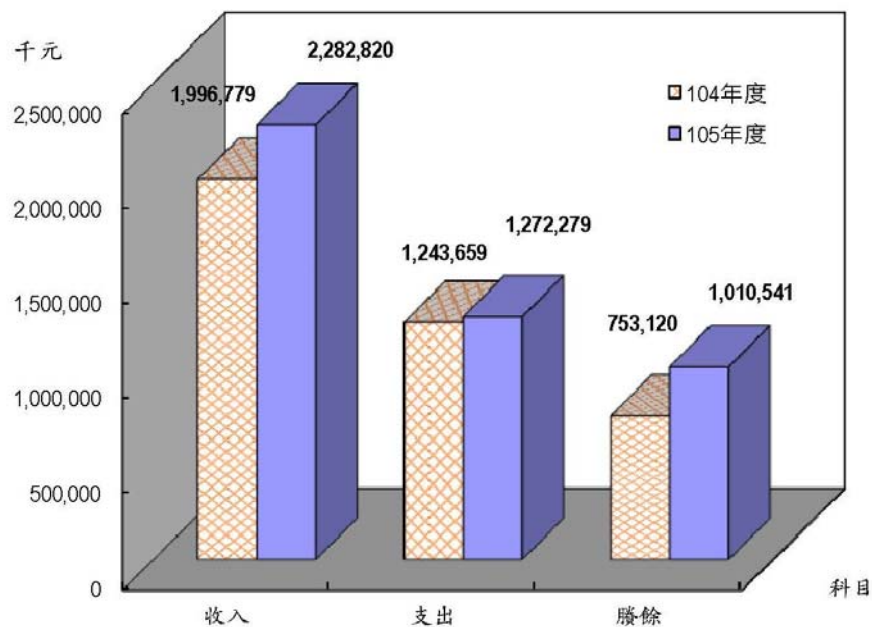
4. 總收入、總支出及本期賸餘圖表詳表 1 及圖 1。

表 1 安置基金最近 2 年收支餘絀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105 預算案	104 法定預算	比較增減(-)	
			金額	%
收入總計	2,282,820	1,996,779	286,041	14.33
業務收入	1,874,461	1,723,879	150,582	8.74
業務外收入	408,359	272,900	135,459	49.64
支出總計	1,272,279	1,243,659	28,620	2.30
業務成本與費用	910,619	866,692	43,927	5.07
業務外費用	361,660	376,967	-15,307	-4.06
本期賸餘	1,010,541	753,120	257,421	34.18

圖 1 安置基金最近 2 年收支餘絀簡圖



(二)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05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列 2 億 1,112 萬 4 千元，係提升農場、職訓中心整體服務、教學品質，更新各項遊憩設施及教學設備所需。較 104 年度預算數 121 億 0,639 萬 5 千元，減少 118 億 9,527 萬 1 千元。主要係減列承接榮民公司新店寶元段及林口南勢埔段土地 120 億元之一次性

項目所致。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圖表詳表 2 及圖 2。

(三)資金之轉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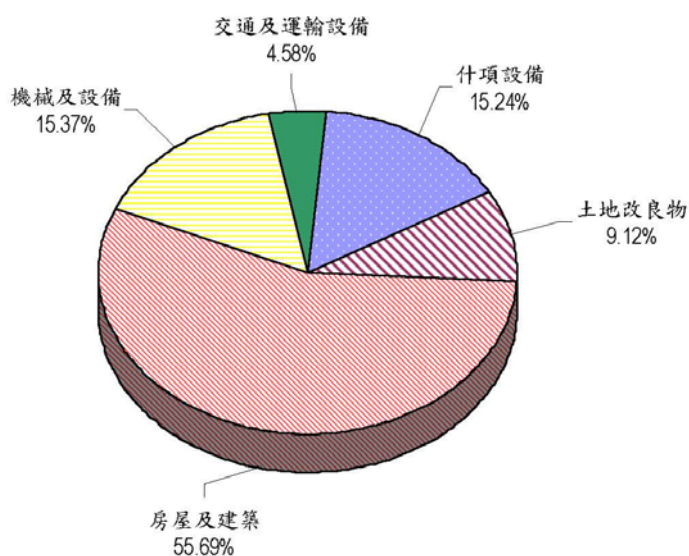
105 年度配合各公司增資計畫，編列投資金額 1 億元。較 104 年度預算減少 7 億 5,228 萬 8 千元，係減列為促進榮民公司之清理，承接其轉投資欣欣水泥及泛亞工程公司股權投資金額之一次性項目所致。

表 2 安置基金最近 2 年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 年度	105 預算案	104 法定預算	比較增減(-)	
			金額	%
土地		12,000,000	-12,000,000	-100.00
土地改良物	19,250	10,953	8,297	75.75
房屋及建築	117,580	50,550	67,030	132.60
機械及設備	32,453	24,175	8,278	34.24
交通及運輸設備	9,672	7,939	1,733	21.83
什項設備	32,169	12,778	19,391	151.75
合計	211,124	12,106,395	-11,895,271	-98.26

圖 2 安置基金 105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簡圖



參、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本會主管「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下設臺北、臺中及高雄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3 個分基金，以

自負盈虧方式運作，致力於辦理退除役官兵及民眾就醫服務。同時執行國家公共衛生政策任務，推動醫學教學訓練及臨床研究，以提升榮民醫療體系之競爭力與服務品質。

一、105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

(一)更新設施設備，提升服務品質

1. 採購先進儀器設備，建置高階超快速電腦斷層掃描、放射治療（RT）專用大孔徑 16 切 4D 電腦斷層模擬定位等癌症治療尖端技術。

2. 臺北及臺中榮總興建新門診大樓，臺北榮總規劃興建新醫療大樓，各級榮院進行耐震補強及病房整修工程，提供民眾優質就醫環境及服務品質。

3. 高雄榮總賡續規劃辦理興建長照及醫療大樓先期作業，以提供南部地區亞急性照護、長期照護、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國際醫療及預防醫學等服務。

(二)優化醫療照護，推展公衛任務

1. 持續強化由 3 所榮總、12 所榮總分院、16 所榮家保健組組成以病人為中心之三級醫療照護網，提供榮民/眷初段健康促進、次段急性醫療，及末段復健與長期照護服務之全人照護。

2.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健康與衛教宣導，支援榮家預防保健、疾病篩檢及健康管理，提供社區內榮民及一般民眾各式健檢及癌症、三高篩檢。辦理巡迴醫療及居家護理，平衡城鄉醫療差距，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政策。預計辦理健康講座 16 萬人次、預防保健 10 萬 8 千人次、健康諮詢 28 萬人次，提供居家訪視服務 3 萬人次，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巡迴醫療服務、義診計 31 萬人次。

3. 執行防疫政策，督導各所屬機構辦理疫病通報、防治宣導、人員教育訓練及感染管制措施，並加強整備作業，以防範疫情發生。

4. 加入各項災害發生地區緊急醫療網，擔負救災醫療任務。協同當地縣市衛生局，設置假日醫療站、支援衛生所等偏鄉醫療急救服務。

(三)整備長照資源，推動安寧療護

1. 整備長期照顧服務人力，強化各級榮院服務體系及人員資源量能。

2. 擴展安寧緩和照護服務，提供癌症末期病人更完善照顧及減少無效醫療；培訓安寧緩和醫療照護人員，提升專業能力及照護品質，並宣導榮民預立醫療照顧計畫。

3. 自 95 年起，3 所榮總分別成立高齡醫學中心，設置高齡醫學病房及高齡醫學整合性門診，各榮總分院於 104 年全面開設整合性門診，105 年預計提供 3 萬人次整合性門診服務。

4. 賡續於 3 所榮總及桃園、新竹、員山、玉里、鳳林、臺東、埔里、嘉義、臺南及屏東 10 所分院推動中期照護及全民健康保險提升急性後期照護品質試辦計畫，提供榮民/眷急性醫療之後的全人整合照護。

(四)精進教學研究，創新醫療技能

1. 督導 3 所榮總，依本會核心醫療照護任務長期整體規劃、執行及提升醫學臨床教學與研究

。預計完成醫學研究共計 656 案，包括臺北榮總心血管疾病、免疫學研究等 352 案，臺中榮總高齡與榮民慢性阻塞性肺病之相關研究等 164 案，高雄榮總高齡醫學研究等 140 案。

2. 培訓各科專科醫師及醫事人力，辦理各類醫護及醫事人員持續教學訓練，提升臨床與醫事人員專業知識技能及醫學研究風氣，結合臨床醫學工作，有效提高照護品質及醫療效能。

3. 辦理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Post Graduate Yearprogram，PGY），於醫學系畢業生進入專科醫師訓練前，先給予一般醫學訓練，以使新進醫師具備醫療技術能力，提升基層醫療服務品質，預計招訓 PGY 醫師 216 員。

二、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收支餘絀

1. 總收入：編列 503 億 7,973 萬 2 千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482 億 8,058 萬 8 千元，增加 20 億 9,914 萬 4 千元，約 4.35%。主要係醫療收入增加所致。

2. 總支出：編列 497 億 2,570 萬 5 千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478 億 6,509 萬 4 千元，增加 18 億 6,061 萬 1 千元，約 3.89%。主要係醫療收入增加，醫療藥品、衛材等成本隨同增加，與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增加所致。

3. 本期賸餘：收支相抵後，賸餘 6 億 5,402 萬 7 千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4 億 1,549 萬 4 千元，增加 2 億 3,853 萬 3 千元，約 57.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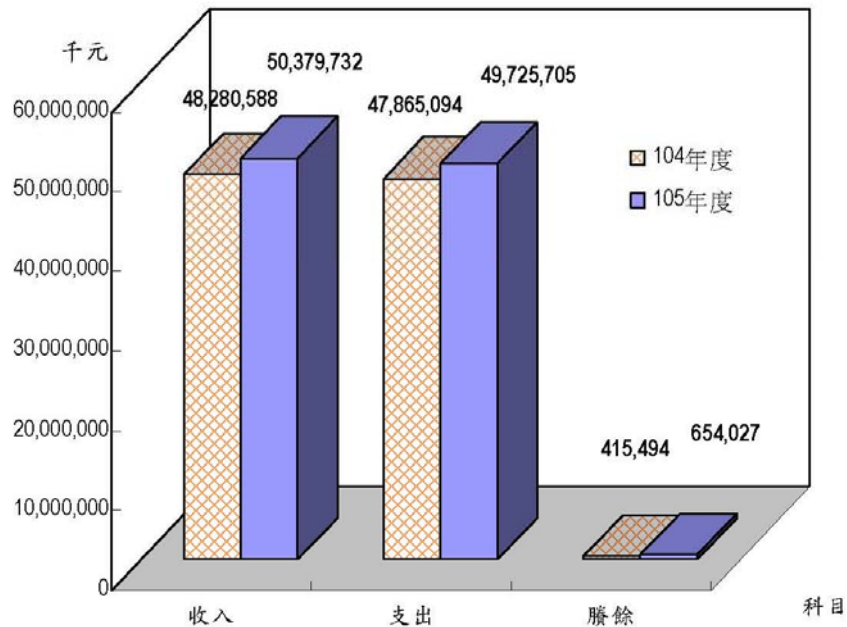
4. 總收入、總支出及本期賸餘圖表詳表 3 及圖 3。

表 3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最近 2 年收支餘絀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 年度	105 預算案	104 法定預算	比較增減(-)	
			金額	%
收入總計	50,379,732	48,280,588	2,099,144	4.35
業務收入	48,938,338	46,987,084	1,951,254	4.15
業務外收入	1,441,394	1,293,504	147,890	11.43
支出總計	49,725,705	47,865,094	1,860,611	3.89
業務成本與費用	49,492,137	47,660,319	1,831,818	3.84
業務外費用	233,568	204,775	28,793	14.06
本期賸餘	654,027	415,494	238,533	57.41

圖 3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最近 2 年收支餘絀簡圖



(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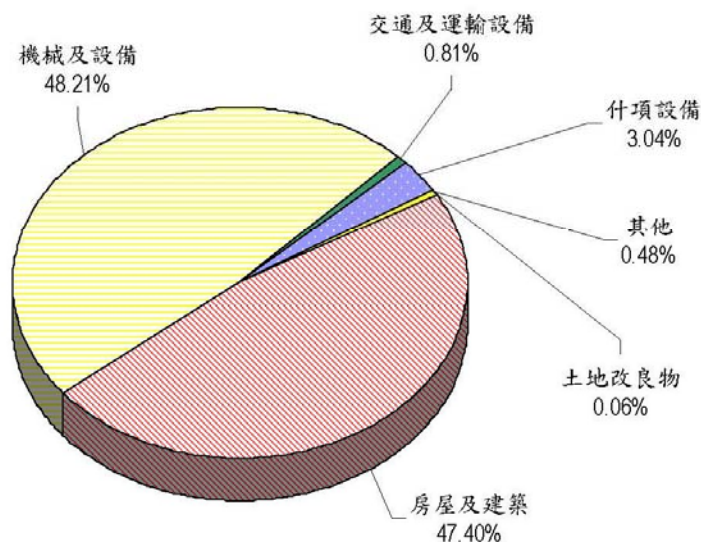
105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列 36 億 1,603 萬 6 千元，係為提升醫療及服務品質。包括採購先進儀器、資訊設備等 18 億 8,271 萬 1 千元；臺北、臺中榮總新門診大樓興建計畫（建物部分），分別編列 5 億 8,500 萬元、5 億 8,196 萬 8 千元；整建房舍 5 億 4,700 萬元；整地、圍籬設置 200 萬元及臺北榮總新建醫療大樓基本設計階段所需經費 1,735 萬 7 千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30 億 1,151 萬 7 千元，增加 6 億 0,451 萬 9 千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圖表詳表 4 及圖 4。

表 4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最近 2 年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 年度	105 預算案	104 法定預算	比較增減(-)	
			金額	%
土地		379,532	-379,532	-100.00
土地改良物	2,000		2,000	
房屋及建築	1,713,968	858,962	855,006	99.54
機械及設備	1,743,425	1,645,659	97,766	5.94
交通及運輸設備	29,363	37,281	-7,918	-21.24
什項設備	109,923	90,083	19,840	22.02
其他	17,357		17,357	
合計	3,616,036	3,011,517	604,519	20.07

圖 4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105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簡圖



肆、結語

本會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及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係以促進退除役官兵就業及落實就醫政策為設立宗旨。依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審慎營運，力求產生賸餘，俾能循環運用永續發展，財務狀況尚稱穩健。對於退除役官兵就業技職專長培訓、就業媒合及榮民/眷醫療照護等，確有助益。展望未來，因應募兵制推行將結合前瞻思維及與時俱進執行力，持續精進提升服務品質。

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正與支持，俾使本會就業安置及就醫服務施政益臻完善。

報告完畢

恭請指導

主席：報告委員會，請各位委員將本次審查的提案最遲在 10 時前提供，以利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援例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榮民醫療作業基金，105 年度基金編列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 4 億多元，請問，現在各榮民醫院的耐震度和建築物年限大概情形如何？因為台灣地震頻傳，本席認為，如果真的沒有辦法，那就拆除重建。一般建築物有其固定年限，50 年、60 年不等，鋼筋水泥長一點，磚造短一點，但到底現在情形如何？是不是藉由這樣的補強，就可以達到一定的耐震程度和水準？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說明。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已經做完所有詳評，對於有危險……

黃委員偉哲：耐震結構的評估？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都做好了，現在就是在做補強部分。就像委員說的，假如我們評估這樣的投資不符合效益或年限真的太久了，那就拆除重建，這部分我們也有許多整建計畫，但只要經過建築師公會評估認為可以稍作補強，我們就補作，有危險性的，就澈底不用，詳細情形，我請處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退輔會就醫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世強：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在規劃建築物詳評部分，目前有 78 件，都已經全數完成；需要補強的有 34 件，已經完成 11 件，因為醫療機構必須顧及正常醫療運作及病患收療，所以我們是採取分區、分年方式辦理。剩下的 23 件，預計在 106 年底會全部完成。

黃委員偉哲：我要強調兩點，第一，建築物的安全性是最重要的，第二，在設備方面，希望不要發生像前兩天有私立醫院醫師和醫院之間的爭議，表示洗腎機幾十年沒換等等，坦白講，這些都是不應該也不能接受的情形，醫療設備方面應該是好的，而不是足堪使用即可。總之，建築物必須是安全的，人員不能過勞。過去醫院有所謂四大皆空，就是有些科別沒有人，或是醫護人員尤其是護理人員，因為工作時間、工作性質而有過勞問題等等，我們常常在網路上或媒體上看到相關報導，譬如本身吊著點滴卻還在服勤的護理人員，我們不希望看到這樣的現象，榮民醫院或作業基金有盈餘，我們希望可以優先照顧這些同仁，這些我們都是支持的，但如果費用是拿去吃吃喝喝，或是做一些比較屬於育樂性質的花費，坦白講，我們比較不能同意，所以，等一下預算審查時，我們也會秉持這樣的原則來處理。

另外，有關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部分，國際旅展將在本週五開幕，退輔會所屬的一些農場，是不是也會參與？

董主任委員翔龍：有。詳情請事業處楊處長說明。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處楊處長說明。

楊處長駕人：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這次旅展，我們所有農場都有參與，目的是要加強我們的行銷。

黃委員偉哲：是第一次嗎？

楊處長駕人：不是，我們每年都會參加。

黃委員偉哲：現在各地農場訂房率不是居高不下、一位難求嗎？某種程度就像醫院病床一樣，很多需要醫療照顧的人，還要拜託民意代表安排住院床位。因為這些農場大都位在觀光旅遊熱門景點，常常都是一房難求，基此，本席就要請教，你們的長遠規劃，到底是要擴增這些農場的住宿房間數？還是要提高品質？當然，參加旅展是好事，可以讓全國民眾更了解，也更願意前往，問題是現在已經很難訂房，譬如武陵農場，打電話根本訂不到房間，一次、兩次、三次，可能民眾想去的意願都冷卻了，你們一方面要加強行銷，拓展業務，另一方面卻沒有辦法提供足夠的服務品質，那參加旅展是什麼意思？

楊處長駕人：分兩個部分向委員說明。第一，基本上，我們所有訂房都是透過網路系統，這樣比較公平、公開。第二，誠如委員所言，我們在旅館增建以及設施改善……

黃委員偉哲：再怎麼公平、公開，還是沒辦法解決供與需的問題啊！

楊處長駕人：平常時間沒有這個問題，只有在特定主題旅遊或假期時，才會有這樣的現象。

黃委員偉哲：特定主題當然就是花季、國定假日等等。

楊處長駕人：是，或是清境的風箏節等等，就會比較有這樣的情況產生，平常住房率差不多是七成左右。

黃委員偉哲：七成也比國內一般旅館都高。

楊處長駕人：是。比其他同業還高。

黃委員偉哲：就像我剛才講的，還是訂不到房間啊！你怎麼解決這個問題？總不能像馬總統過去說的，買不到花東的車票就去找他，現在是不是訂不到房就去找你呢？

楊處長駕人：報告委員，如果在網路訂不到房間，我們會保留其權益，一有空房出缺，就會主動通知他，而且，我們現在也陸續投資增建住宿房間。最近 5 年，包括福壽山、清境農場、武陵農場，除了增建以外，也針對設施進行改善。

黃委員偉哲：質跟量都要提升吧？

楊處長駕人：是的。謝謝委員。

黃委員偉哲：另外，退輔會所屬的職訓中心跟勞動部的職訓中心，如何分工？彼此之間有沒有橫向聯繫？有些項目的訓練，你們報名人數太多，可以轉介到他們那邊去嗎？或他們人數太多時，可以轉介到你們這邊來嗎？你們有橫向聯繫？還是各行其是？

董主任委員翔龍：跟委員報告，其實是有的。最主要是勞動部辦的職訓中心，參訓人員年齡通常比較年輕，而我們大概都是中高齡以上四十幾歲的人來參加受訓，以這些人為主……

黃委員偉哲：以退除役官兵為主？

董主任委員翔龍：所以我們到勞動部那邊，通常無法報名進去，所以才由我們自己來做，另外對於我們實在有需要的項目、科別，我們也會委託他們辦理，他們會以額外增加員額方式收我們的人員。

黃委員偉哲：訓練項目別有沒有分工？是一樣的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有些不一樣，基本上，他們有開的，我們不會開，就是儘量不重複，因為我們希望政府的所有資源，都能集中有效運用。

黃委員偉哲：你們中間有橫向聯繫就好。

董主任委員翔龍：有。

黃委員偉哲：有一些分工，也可以避免公家資源的消費。謝謝。

董主任委員翔龍：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有這麼多榮民醫院，一般而言，他們的表現都還可以，但本席有一個問題請教主委，以埔里為例，埔里地區有榮民醫院，也有民間醫院，主委有沒有做過調查，這兩家醫院之間的關係為何？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說明。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埔里除了埔里分院外，還有基督教醫院，的確我

們來做……

李委員桐豪：這麼小的地方，有這麼多醫院，他們之間的競合關係為何？

董主任委員翔龍：這點請埔里分院院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退輔會中榮埔里分院葛院長說明。

葛院長光中：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埔里最主要是有一個埔里基督教醫院跟榮民醫院，兩大醫院分居埔里的東西方，我們兩個醫院基本上是採取合作態度，所以他們有設心臟導管科別，我們有這類病患就會轉診給他們，而他們碰到外科科別，譬如他們神經外科和骨科醫師比較缺乏，他們就會把相關病患轉給我們。

李委員桐豪：因為這個小區域有兩間大醫院，醫院之間會不會有競爭關係？有沒有評估過要如何增加就診病人？

葛院長光中：兩間醫院的發展策略不一樣，他們是以婦、兒科為主，榮民醫院則以內、外科為主，我們一方面有點競爭，一方面又滿合作的，彼此都滿好的。

李委員桐豪：我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是想跟主委討論一件事，榮民醫院是非常重要的醫療系統，以整個國家的大型醫療來說，有大型的民間醫院，也有榮民醫院，還有軍醫院，他們之間的布局關係如何？他們之間的競合關係又如何？我再舉個例子，以台南而言，台南有沒有榮民醫院？

董主任委員翔龍：有，在永康。

李委員桐豪：有沒有軍醫院？

董主任委員翔龍：台南軍醫院比較少了。

李委員桐豪：沒有，撤掉了！因為國家的醫療資源有限，雖然榮民醫院是服務榮民，但我相信如果發生戰爭，榮民醫院也會服務軍人，對不對？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的。

李委員桐豪：那麼各地區榮民醫院與軍醫院之間的協調關係如何，榮民醫院與民間醫院之間的協調關係又如何，退輔會有沒有在這方面做過思考？台南地區沒有軍醫院，榮民醫院的規模是不是就應該要擴大？我要問的是這個問題。

董主任委員翔龍：的確，您談的這件事情一直都是國防部與退輔會所關注的重點，其實不只是在台南地區，包括龍泉地區，屏東榮院在那個地方，所以那裡沒有國軍的軍醫院，蘇澳地區也一樣，那裡有蘇澳榮民醫院，所以整個蘇澳基地所有醫療就側重在那裡。事實上，軍榮合作是一直都在做，我也常跟他們說，如果榮民醫院營運不好就要撤，但是我們也會考慮到，當地如果沒有軍醫院，榮民醫院就會繼續設置在那裡，因為有些地方的確比較偏僻，當初國軍醫院會選擇撤是這個……

李委員桐豪：以高雄榮總來說，高雄榮總靠近左營地區，左營還有軍醫院，當然是因為海軍過去的長期慣例，但這兩間醫院這麼靠近，如果真的發生狀況，後送或相關醫療服務就產生了不平衡的問題。一樣的道理，今天台南地區沒有軍醫院，已經撤掉了，這時候榮民醫院的發展就應該要有更多資源，要更擴大，你們有沒有做過這樣的評估？

董主任委員翔龍：說真的，正式評估報告沒有，但是這個觀念一直存在我們的心中。

李委員桐豪：我希望你們去評估一下，我們也曾去看過玉里的榮民醫院，玉里榮民醫院在那裡的相對角色就很重要，但是誠如你所說，到了重要區域或都會地區，我們的角色扮演似乎就會有點弱化，所以這個部分請你們去評估一下。剛剛我也提過，不只是榮民醫院與軍醫院的關係，還有榮民醫院與民間各種財團或私人的醫院之間的互動，我們希望醫療資源能夠更平衡的分布，可不可以？

董主任委員翔龍：可以的。

李委員桐豪：好的，謝謝。

另外，請問台南榮家目前的狀況如何？

董主任委員翔龍：有關台南榮家的部分，其中程計畫因為台南市政府的需求，我們已經將修正計畫報行政院，目前行政院正在審核。

李委員桐豪：預算有沒有出現任何狀況？

董主任委員翔龍：有關預算部分，依據在行政院討論的結果，目前由我們來暫編，各部會將來再歸墊。

李委員桐豪：什麼時候可以落實這個計畫？

董主任委員翔龍：就看行政院什麼時候核定了。

李委員桐豪：現在行政院反而變成障礙了？不是台南市了？

董主任委員翔龍：現在是大家的預算都報到我們這裡來彙整，由我們一起報行政院，行政院會綜合國家的財力再決定，因為那個土地的自償性超過其所需，在我們之前召開的協調會中曾討論過，它的財務自償性應該是沒有問題的。

李委員桐豪：好。

主委，在募兵制暫行條例通過後，退輔會有什麼樣的積極作為？

董主任委員翔龍：目前來說，我們是檢查一下所有就學、就業、就醫、就養的服務事項，因為年輕的志願役士兵很快會退伍。

李委員桐豪：本席專就就業的部分要向主委請教，不是輔導就業，而是退輔會有沒有成立一些機構來協助、落實這些就業機會？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的配套辦法目前都正在進行中，該公告的都公告了，要報行政院的也都報行政院了，我們成立一些訓練機構或委外辦理，包括評估是否要在南部成立新的職訓中心，如果我們的職訓中心不能做的要如何委外，委外之後怎麼樣來鼓勵這些……

李委員桐豪：這個我們瞭解，保全呢？保全有沒有做？膳食、保全、衛勤工作？

董主任委員翔龍：目前就是依照暫行條例所規定的，如果有牽涉到機敏或安全的部分，將委由退伍軍人團體來做，有關於退伍軍人的比例部分，還在與國防部協商。

李委員桐豪：所以會去做？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還在研究，看什麼時候釋出來……

李委員桐豪：我也可以提供一個建議方向，我到東南亞國家看到很多其他國家在東南亞國家進行重大的基礎工程建設，我非常遺憾我們的榮民工程公司關掉了，台灣也應該要步入這個系統，去

協助外交、經濟，在那些地方去做基礎建設工作，我希望輔導會對此也能去思考一下。

董主任委員翔龍：有，我們現在還有支持投資一家泛亞工程。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我們要去那裡協助、幫忙做基礎建設，幫忙投資，這樣能幫忙我們的外交工作，也能幫忙對外經貿。謝謝。

董主任委員翔龍：謝謝委員。

主席（詹委員凱臣代）：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一再強調，從古到今強調的是文武合一，所以我們不能只有文而沒有武。雖然未來軍隊的人數大概是 20 萬左右，約是中華民國管轄地區總人口的 1%，人數不多，但是重要性並不差，這是第一點。

第二，退輔會所扮演的角色與國防部一樣，所以是雙主角的角色，我今天提出的就是有關退輔會的重要性與必要性，希望退輔會所有成員在這方面的觀念要正確，如何在徵兵到募兵這個重大轉型期擔任承先啟後的關鍵任務，而且要做得很圓滿，這是你們應該做的。

對於今天要討論的這二個基金，民國 48 年美援終止，而大陸來台的老兵也慢慢要屆退，在這種狀況下，成立事業、創立事業都需要錢，所以才成立這二個基金，請問這二個基金的主要宗旨與目的是不是都已經達到了？這二個基金面對募兵制的改變，是否需要做些調整？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說明。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以安置基金來說，其目的是持續存在的，我們還是要持續利用基金來創造訓練機會，幫助榮民、退伍軍人提升他們在就業市場的競爭力，這部分是持續在做的。醫療來說也是一樣，雖然目前我國的健保制度非常良好，但是對於整個醫療體系來說，因為是從軍醫院一直衍生過來，我們對榮民的照顧還是持續在做，這也是為什麼所有的榮民醫院能受到國人的歡迎，這是非常重要的原因。

陳委員鎮湘：本席要特別提醒，在此重大轉折期間，對於老兵，以往我們設置的榮家並沒有所謂的長照，也沒有所謂的安寧，而是根據他們年歲增長的需求而增加，是必須要做的調整，這是對的，但是回過頭來，對於未來募兵制成員的需求，我們應該做哪些合理的前置性安排與準備，這個工作不能產生間隙，應該要無縫接軌，不知道你們在這方面所做的程度如何？

董主任委員翔龍：非常謝謝委員在這二年對本會與國防部的指導，目前我們與國防部、海巡建立了很好的溝通平台，對此議題有定期聚會，我們現在做的就誠如委員所說，我們希望在他們服役期間就能投入資金，協助他們在就學、就業方面的技能提升，這樣他們退伍時就能用了，而不是到退伍那一天才開始接受技能訓練，這樣對他們來說，空窗期太大了，所以我們希望至少在退伍前一年甚至更早就開始進行就學、就業的技能證照。現在國軍都進入科技兵種，所有技術與民間專長的配合都是我們希望的，如果在服役期間就能打好底子，等到他們退伍時就能無縫接軌，立刻為社會所用。

陳委員鎮湘：這樣的作為非常正確，不過本席要特別提醒退輔會的同仁，我到東定曾詢問過，一個兵的待遇含加給 4 萬多將近 5 萬，這樣的待遇是相當高，我們要怎麼樣做到物超所值，也就是訓練的兵真正能符合所謂的精與強，其實 4 年是不夠的，如何才能留優汰劣、長留久用？當然

國防部在這方面要有具體作為，但後續誘因也要能支撐國防部的作為，這樣才能一體，否則人往高處走、水往低處流，很自然的，留下來的就是留劣汰優，那我們的整個募兵制就完全失去其原有精神了。對於這個部分，我們希望退輔會與國防部要緊密結合，而不是站在自己的立場，認為自己的事情做好就好，反正已經開出這麼多的職業與工作，至於來不來則是你家的事，不能有這樣的想法，本席希望這二個部會要像連體嬰一樣的結合在一起，這樣的作為才有意義。

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九項規定得非常清楚，「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要如何充分運用憲法給予的權限，我希望退輔會在這個部分要扮演關鍵性的角色，這樣可以吧？

董主任委員翔龍：可以。

陳委員鎮湘：接下來是有關組織再造的問題，今天我們談到所謂的出路與尊嚴，在出路方面，原有組織結構的需求勢必不夠，需求不夠就會造成組織的修正，甚至重新創立，本席瞭解國防部有提出後勤委外，但這話說得很容易，如果委外的「外」是敵人的「外」，或是民間不可靠的「外」，將來馬上會產生國安問題，所以這個「外」應該是有計畫、有組織的「外」，而退輔會所扮演的這個「外」的角色就很重要了，所以本席希望你們能與國防部作密切結合，對於他們的需求，你們要盡早規劃。之前有幾位委員提到，原先關閉或即將關閉的部分，應該要去思考如何做個重新整理與需求，關閉很容易，但是要再重新開設是非常的困難，這一點希望退輔會能特別注意。

最後，有關醫療整合問題，這部分之前我談過很多，以後有機會再向主委請教。謝謝。

董主任委員翔龍：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鎮湘）：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退伍軍人的職業訓練部分，退輔會有自辦也有委辦，而本院預算中心曾經提出，退輔會自辦職業訓練的成本高於委外，而且以整體就業率來說，委外的成效看起來比較大，但是你們似乎還是在擴充自辦經費，當然自辦會有主導權，但對於這件事情，我們應該講求效益，最終目標是要讓所有退伍軍人都能順利就業，找到適合的工作，也能學有一技之長。相較於你們的訓練內容，我看到很多民間職業訓練中心，例如巨匠，他們的收費金額是滿高的，但他們是直接切合市場需求與就業需求的規劃，如果民間所辦的職業訓練中心的就業媒合率比較高，而我們還花這麼高的成本自辦，那就真的要去檢討我們自辦的效益了。主委，是不是應該補助退伍軍人去民間職訓機構受訓，讓他們參加更有效、更能符合就業需求的課程為宜？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翔龍說明。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來說，您講得非常對，如果外面真的做得好，效益也比較好，當然就是要委外去做，我們幹嘛要自己去做。

蕭委員美琴：可是你們還是編列很多經費擴充相關的設施。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尊重預算中心做出的數字，但我們有自己的看法。

蕭委員美琴：為什麼你們的看法是堅持自辦呢？從國家預算的運用及就業媒合率來說，自辦的經濟

效益顯然不如委辦。

董主任委員翔龍：事實上不是如此，我請處長詳細報告。

蕭委員美琴：主要的重點在哪裡？

主席：請退輔會就學就業處董處長說明。

董處長龍泉：主席、各位委員。103 年我們自辦性的就業媒合率是 72%，而勞動部的就業率是 71%，與他們的預算幅度及人力關係相較之下，其實我們不會比較差。

蕭委員美琴：其實差距不大，我不是在比較你們和勞動部的差距，而是要比較你們和民間職業訓練機構的經濟效益，因為這畢竟是公務預算，而且國家資源有限，應該以最有效益的方式辦理。你們可否提出成本與媒合率的比較表給大家參考？

另外，上次質詢時我也提過這個問題，你們處分往生榮民捐出的資產時應該要詳查。像壽豐鄉發生村民活動中心及村辦公室被你們賣掉的事情，就是因為你們在處分前沒有充分瞭解，使得鄉公所的公共資產被你們賣掉，影響所有村民的權益。我不知道在全國有多少這樣的案例，可是我們期待你們處分往生榮民資產的過程中，不只是查核書面的資訊，應該做更嚴謹地查核，雖然鄉公所找不到當初捐贈的資料，可是只要你們到現場勘查就會知道上面有很多公共建物和村民公共活動的空間。你們做這件事情之後就衍生出後續很多法律上的紛爭和公共利益相關的權益問題，這是影響所有村民權益的問題，我認為你們沒有盡到詳查的責任，應該要檢討，而且以後處分時也應該要做好詳查的工作。還有一個問題，這裡顯然有爭議之處，為什麼你們卻急著變賣？

董主任委員翔龍：這部分請處長詳細報告。

主席：請退輔會服務照顧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高智：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此個案，我們是依據法定程序處理，至於委員剛才指教的部分，我們會虛心接受。以目前的作業情況來說，像壽豐鄉這類的案件比較少，但針對這件案子，我們會後會提出書面報告給委員。

蕭委員美琴：我知道你們有在努力，陳副主委也有親自到村辦公室協調，但希望最後能夠獲得兼顧村民權益及法定程序的解決方案，因為畢竟地上建物的產權是由鄉公所建構，而這是有關村民活動空間的問題，希望最後你們和公所及村民能有一個圓滿，而且是大家可以接受的方案，否則我覺得這件事創下一個很不好的案例，你們應該要好好檢討。

林處長高智：謝謝委員關心。

蕭委員美琴：另外，有關各地榮院尤其是偏鄉分院的照顧部分，本席也多次表示關心，我們城鄉醫療的差距還是非常大，我知道你們也有一些作為試圖改善這種情況，但是問題依然存在，你們可以做更多的努力。最近有一個案例是花蓮南區有個孕婦早產，到榮院就醫時卻說該院設備不足，要她自行到花蓮生產，結果在就醫途中因為路途遙遠，已經 34 週的嬰兒不幸地失去了生命，而且孕婦本身也是性命危急，還好最後有保住性命。我知道過去你們努力希望能夠增加中南區的醫療資源，也曾經因為方圓一百多公里內只有一名婦產科醫師，對他精神上造成很大的壓力，雖然玉里地區的醫院在精神科領域有相當多的資源，也是適合療養的環境，但是對於其他

科別的需求還是非常大，所以我希望你們能夠更積極提出對於醫護人力資源改善的計畫，並且積極向衛福部尋求資源，我過去也曾要求衛福部提供更多資源挹注偏鄉地區，然而針對醫療作業基金，這兩年你們的預算書都有賸餘款，你們把這些賸餘款用於何種用途？我覺得應該要改善這些真正需要醫療資源補足的醫院。對於賸餘款的用法，你們是否可以給我們書面報告？

董主任委員翔龍：好。

蕭委員美琴：對於更進一步改善這些偏鄉醫院的醫護人力及資源，包括從臺北分院借調、輪調的系統。我知道每個地方的人力壓力都很大，可是對這些偏鄉來說，他們在那麼遙遠的地方，有時候轉院還要自己負擔一趟 8,000 元的救護車費用，從鳳林到花蓮一趟要 5,000 元，對這些已經非常弱勢的民眾是很大的負擔，而且是因為地方缺乏醫療資源、人力及相關設備，這樣對於一樣繳納健保費，一樣納稅的居民來說極度不公平，請你們進一步提出相關的改善計畫，雖然現在你們有一些作為，但顯然還不夠，還有針對剛才提到的個案也要提出書面報告給我們。

董主任委員翔龍：好。

蕭委員美琴：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發言。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很贊成你們成立保全公司，可是有一個問題，據我瞭解，國防部打算釋出的保全是北部地區的機關、廠庫及學校這些非部隊單位，共有 77 個哨點、270 名人力，如果你們成立保全公司只是為了做國防部的生意，這樣你們會關門。除非其他政府單位也有類似的需求，並且把機會都交給你們。而且根據政府採購法，保全需要經過公開招標，你們也不見得可以標到，所以這部分有點麻煩，或許你們可以用投資的方式，而不是自己成立一間新的、完全歸屬於你們的保全公司。我可以提供一些資料給你，因為我們試著瞭解後發現沒有那麼簡單，很多事情知易行難，但其他的政府單位也可以檢討是不是能夠這樣做，因為保全交給你們反而比較專業，也可以節省機關用人的經費。關於這部分主委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說明。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的確如此，我們正在進行評估，目前也在與國防部研討他們要釋出的職缺性質，假如是一般性像三軍總醫院的警衛或保全等工作，不需要由我們去做，我們需要做的是像暫行條例裡面規定事涉安全或機敏的部分，這些部分才會需要比較高級的保全人員進入，我們不需要做像一般的大樓警衛這種事情，因為本來保全業就已經很多了，更何況志願役的官、士兵就如同剛才召委所講的，他們原本的薪資就是 4 萬或 5 萬元，沒有人會願意做 2 萬 2,000 元或 2 萬 3,000 元的保全工作，那樣根本招不到人，所以我們的重點會擺在機敏、安全甚至是需要高科技的保全工作，這樣公司才有獲利。而且不論是我們自己設立或是投資事業單位轉投資，都必須要有很好的企劃書，要讓民股的股東能夠同意，因為我們只有占百分之三十幾的股份，還需要說服股權占百分之六十幾的股東們，讓他們願意投資，假如公司沒有盈利，這個案子不可能成立。

林委員郁方：請你們謀定後動，不要為了配合募兵制而匆匆忙忙，最後讓自己吃力不討好，沒有必

要這樣。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

林委員郁方：另外，萬華有一間榮民印刷場位於錦德里及孝德里，這間印刷場早就關門沒有生產了，有的窗戶破了，整間大樓也都破破爛爛。當時根據我協調的結果，在錦德里的部分後來做成公園，土地所有權現在應該仍在國有財產署手中，而隔壁的孝德里還有一大塊，房子也是破破爛爛的，這當中有安全的顧慮。你們 105 年度的業務外收入中，編列其他業務收入財產交易賸餘 1 億 5,278 萬 8,000 元，據我瞭解，就是要處分臺北市萬華榮民印刷場位於雙園段的 7 筆土地。因為錦德里的部分實質上已成為錦德公園，所以你們只能將土地以有償撥用的方式賣給臺北市政府，而孝德里的部分，因為整棟變成危樓，那部分也被臺北市政府劃定為公園預定用地，你們也無法拿到市場上標售。我覺得這 2 個里一共 7 筆土地就用有償撥用的方式處分，事實上，有償撥用給臺北市政府也是唯一的處分方式。這部分是國產署負責處理，一共會有四億多元，這些錢最後要回到安置基金，可以用來照顧退除役官兵，不然土地閒置、造成髒亂也會影響你們的名聲，請問主委的看法是如何？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很認同委員講的這部分，現在是交由國有財產署做後續處理，我們已經編列賸餘就是這個目的，然後將程序交由國產署處理。

林委員郁方：對，因為你們也不可能用設定地上權的方式，唯一的方法就是有償撥用。因為孝德里的部分已經劃成公園預定用地了，臺北市政府也不會同意你們拿去市場上標售，因此處理會有困難，而有償撥用總是可以增加安置基金的財源，你們就有更多錢可以照顧退除役官兵。我覺得這樣是皆大歡喜，當地也很缺乏公園，退輔會當時也很幫忙，雖然沒有處理土地，但願意把地上權用轉讓的方式在該處成立錦德公園，我認為退輔會非常親民，這樣讓民眾對退輔會有非常好的印象，雖然我不住在那附近，但我知道那附近都是房子，而且很多是舊房子，非常缺乏綠地，老人及兒童無路可走，所以我覺得這樣處理皆大歡喜，應該不會有變卦吧？

董主任委員翔龍：後面剩下程序在進行。

林委員郁方：所以我有提案建議你們用有償撥用的方式處理這些土地，謝謝主委。

主席：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延續剛才林委員郁方提到的問題，我也是從報紙上得知退輔會自己要成立保全公司。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說明。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還沒有。

蔡委員錦隆：我不曉得為什麼你們要成立保全公司與民爭利？

董主任委員翔龍：與民爭利說得太重了，我們要做的事基本上是民間比較不容易做的事情，如果國防部釋出涉及機密、安全等業務，從業人員需要經過考核，這種才是我們要從事的工作，這些人本來就從軍中轉業過來，假如有此機會我們才會做這件事情，因為我們還要討論公司中退伍軍人必須占多少比例，剛才林委員也有提到這需要經過招標，假如民間有公司可以做這件事情，我們也很高興，因為我們的目的是為了促進退伍軍人就業，而不是在意開公司的是退輔會或

是其他人，只要退伍軍人有這樣的工作機會就很好，但我們會設立一個標準，假如沒有人做就由我們來做，如果別人可以做就讓別人做。

蔡委員錦隆：涉及機密或一些特殊敏感地區需要特殊人員保全的部分才由你們做，而且你們也有設下規格及條件，如果民間公司符合這些規格和條件也可以加入競標，是這個意思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暫行條例就是這樣規定。

蔡委員錦隆：所以不會有與民爭利的問題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不會。

蔡委員錦隆：只是有少數特殊的特定項目，現在國防部還沒有釋出。

董主任委員翔龍：沒有，現在只是在研究。

蔡委員錦隆：以後假如釋出機密或敏感地區的部分，由你們設立條件，如果民間公司符合條件也可以加入競標，所以沒有與民爭利的問題。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

蔡委員錦隆：如果只是要承攬這些尚未釋出的機密、敏感地區的話還好，因為我一直擔心，民間有這麼多保全公司，而且素質也都很高了，你們為什麼要成立保全公司與民爭利呢？你們應該只會做這部分，其他像管理大樓等工作應該不會去和民間競爭吧？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不會做這件事。

蔡委員錦隆：民間有的你們不會去爭吧！

董主任委員翔龍：因為如果他們的工作待遇是兩萬多元或三萬元，就像召委剛才所說，志願役的士兵現在就拿四萬元、五萬元，怎麼會去做兩萬多元的工作？

蔡委員錦隆：那還好，因為我會擔心你們成立公司的理由。

其次，有關職訓中心自辦訓練的內容，委外訓練的績效一直都是自辦訓練的 3 倍效益，也就是自辦的成本貴了 3 倍，如果效益如此，我建議還是委外來做。

董主任委員翔龍：如果是那樣，當然是要委外去做，但事實上不是如此。

蔡委員錦隆：怎麼不是呢？你們的數字就是這樣。

董主任委員翔龍：假如這些人從來都沒有進過這一行，我們必須從基礎訓練開始一直拉上去的話，訓練時數會比較長。以電工來說，假如他本身就是電工科畢業，已經有一些經驗，只是進來做一些技術訓練，那樣花的時間會比較短，這種是屬於一般民間委外的部分。我們做的部分就是他們是從一般高中畢業……

蔡委員錦隆：那麼為什麼民間委外訓練的就業率會高出 3 倍呢？

董主任委員翔龍：沒有這回事，那個數字是……

蔡委員錦隆：你們的數據就是如此，你們的費用就是高出 3 倍。

董主任委員翔龍：不是如此，我請處長向委員說明。

蔡委員錦隆：這是你們提供的資料嗎？

主席：請退輔會就學就業處董處長說明。

董處長龍泉：主席、各位委員。這之中有兩個主要的不同點，第一個不同點就是因為訓練的目的和

時數問題，我們自辦訓練的成本會比較高是因為訓練時數都在 400 到 900 小時之間，而委辦的時數則只有 20 到 80 小時……

蔡委員錦隆：我現在講的是就業率，你們訓練了那麼長的時間，結果訓練出來的人的就業率還比人家低啊！

董處長龍泉：就業率的部分係因計算的基礎不同，我們沒有把夜間和短期算進來，以及未排除因故無法就業的部分，其實我們真正就業率是 71%，相較於勞動部的 72%，我們並不會太差。以上。

蔡委員錦隆：好，如果制度上有不同的話就另當別論，如果績效真的有差別，乾脆就委外，因為我是從你們提供的資料看到績效。謝謝。

主委，現在行政院推出短期經濟促銷方案，你們有沒有一些單位是配合行政院一起做促銷，例如福壽山、武陵農場、清境農場等？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請我們事業處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處楊處長說明。

楊處長駕人：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部分，我們每年都會配合觀光局舉辦很多旅展，無論是國內或國外都有。

蔡委員錦隆：我現在講的是短期促銷方案。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能做的就是配合國家政策開放相關優惠措施及促銷活動，提升國內整體的旅遊市場。

蔡委員錦隆：我看你們連訂定都來不及，根本無法配合。再請教有關農場被占用的三十幾萬平方公尺土地現在怎麼處置？

楊處長駕人：農場被占用的土地還有 30 公頃，但我們都符合財政部每年要處理 20% 的規定。處理的程序上，第一，只要一發現被占用，立即提起訴訟。第二，我們會定期派人去巡查。第三，每半年召開專案會議，確實維護我們被占用土地，依法定程序作相關處理。

蔡委員錦隆：不要說財政部希望處理 20%，你們就處理 20%，你們總共只有 114 筆，每年都 20 筆，6 年就搞定了，但是，如果都一直依照這個 20% 的比率，恐怕 30 年都沒辦法處理完。

楊處長駕人：謝謝委員，我們會加速處理。

蔡委員錦隆：最後，請主委告訴大家你們對募兵制的配套措施，現在有打算提供水電優惠、就學就業、各項補助等等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已經查過，這方面有六項規定，還有兩個需要修法，而會裡的作業已經全部都做完了，該修法的大概在本月底之前會報院處理，因為現在都在公告、蒐集意見等等。

蔡委員錦隆：就是六項的配套措施？提高募兵制的成效？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

蔡委員錦隆：你覺得加上這六項之後會有成效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會，尤其對於這些志願役的士兵而言，他最需要的就是就學和就業，我們從這部分予以加強，提升其進市場的競爭力，他們就是想找到一份好的工作，我們就給予協助。

蔡委員錦隆：好。最後，我還是要講一件事，中清院區的部分，請主委留意一下，你們應該要很積極地來進行。

董主任委員翔龍：有，我跟國防部高部長也一直在談這件事。

蔡委員錦隆：我也跟部長提過了，希望這部分能夠在本會期內完成，中清院區一定要併入中榮。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會去努力。

蔡委員錦隆：不能再有任何理由。

董主任委員翔龍：他不釋出的話，我們一點辦法也沒有。

蔡委員錦隆：我知道。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我們會繼續努力。

蔡委員錦隆：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唐山發言。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委，榮工公司民營化目前的進度如何？你們的安置基金內每年都編一些跟民營化有關的利息支出，現在到底進行到哪了？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說明。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我請事業處處長跟您做詳細報告。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處楊處長說明。

楊處長駕人：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榮工公司的清理從 97 年的 907 億至今年 9 月為止只剩下 292 億，所有的這些都按照行政院核定的程序辦理，其中代舉借的都是為了節約國庫的利息來辦理。

陳委員唐山：目標是到何時才……

楊處長駕人：目標是 106 年 12 月底要執行清理完畢。

陳委員唐山：所以還有兩年多的時間，你們確定能夠如期完成嗎？

楊處長駕人：我們會盡力達成。

陳委員唐山：原本計畫是在哪一年達成？不是在拖延嗎？

楊處長駕人：原本預定在 103 年底完成，後來因為很多資產處分必須循法定程序辦理，所以我們再報院，於今年 4 月 19 日經行政院核定，再延長到 106 年底。

陳委員唐山：從每年編的預算看你們這樣子的拖法，造成國人滿重的負擔，光是利息就很多了，上會期我們也曾經對此提出質詢，但至今未見改善。

楊處長駕人：報告委員，我們會加速執行清理計畫。

陳委員唐山：你們的土地賣不出去，又編列預算去買土地，這是什麼樣的邏輯？

楊處長駕人：這是兩部分，去年經過大院的決議，我們編了 120 億要承購新店和林口的兩筆土地，最主要的目的是，第一，加速清理。第二，保存國家重要資產，將來活化的收益就要回歸到安置基金來促進退伍官兵的就學與就業。

陳委員唐山：政府單位做事不要有那種盈虧都無關緊要的觀念，這個到後來都是納稅人在負擔，你們每年都編的這些經費也都是由納稅人在承擔。所以，大家做事應該要有良心、要能替老百姓

著想。

楊處長駕人：是。謝謝委員。

陳委員唐山：反正這不是自己的錢的觀念有待你們設法改善，效率方面真的有待加強。

楊處長駕人：是。

陳委員唐山：其次，有關榮民醫療作業基金，其中旅運費部分，今年編了多少？

主席：請退輔會就醫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世強：主席、各位委員。有關 105 年度旅運費部分，國外旅費是較去年增加五百多萬。

陳委員唐山：我看到你們 105 年度編的旅運費是 4,058 萬，較 104 年 3,280 萬增加 23.54%。為何增加了這麼多？你們在編列預算時，對於增加的項目都沒有解釋清楚。另外，用品消耗部分編了 5 億 3,591 萬，相較 104 年度也是增加 22.53%，百分之二十幾的增幅可說增加很多，預算是怎麼編的，為什麼增加這麼多？

李處長世強：跟委員報告，我們的預算書是根據主計總處的規範格式，表達至六級科目，七級科目的明細，我們可以另外彙整給委員參考。至於增加這麼多的主要原因有二：一、國外旅費較往年增加五百多萬，主要是因為我們要吸取先進國家最新醫療技術，所以選派優秀人員出國進修。二、一般旅費部分，因為醫學中心要辦理國際研討會，必須邀請國外的專家學者來授課、教導我們。所以這兩項的經費編得比較多。另外，我們系統過往的旅費部分一向都編得比較低，因為編得比較低，所以常常阻礙優秀人員……

陳委員唐山：你們說編得比較低，但一年下來夠不夠用？

李處長世強：不夠用，就是因為不夠用……

陳委員唐山：不夠用怎麼辦？

李處長世強：在評鑑的時候，常常會被委員質疑。

陳委員唐山：增加這麼多，我們在審查預算的時候，不知道你們的內容到底是怎麼樣，要詳細記載。

李處長世強：我們會提供給委員參考……

陳委員唐山：我們是希望這個錢能用在刀口上，在臺灣的醫療等各方面，不管是哪一個醫院都能再提升水準，對整個國家的名譽來講也有相當大的好處，人家到我們這邊來，就看到臺灣醫療等各方面的進步，所以我們當然樂於支持。但是，怎麼樣花要讓我們知道，一年差不多就增加 25%，太多了，增加 1/10！在這個項目裡面有什麼開銷等，希望你們講得清楚一點，好不好？

李處長世強：是。

陳委員唐山：再請教主委，有關榮民安置的床位等等，現在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董主任委員翔龍：以目前的白河榮家來講，安置率已經提升到百分之八十幾。

陳委員唐山：百分之多少？

董主任委員翔龍：應該是 87%還是百分之八十幾。

陳委員唐山：換句話說，空床位還是有多……

董主任委員翔龍：不多。基本上就白河榮家來講，在養護方面，幾乎已經是滿的。安養的部分是有

空位，我們也一直在跟臺南市政府聯繫，表示我們這邊還有一些安養的空位，願意提供給臺南市政府，由他們介紹人進來。

陳委員唐山：我是有一個簡單的想法，榮民老兵因為年齡的關係，床位應該會空很多，現在為什麼會滿？

董主任委員翔龍：因為養護部分，就中重度失能、失智來說，他們的年紀愈大，這個需求會愈多。原來的安養部分，也就是行動自如、身體都還好的這些人，隨著年紀大、慢慢在地老化之後，他們會搬到養護床那邊去，養護床是針對有中重度失能的需求，所以幾乎都是滿的，但是安養部分的確有空位，就像委員講的，年輕榮民沒那麼多，所以有安養的空床位。空出來的部分，我們就去拜會當地的縣市政府，包括賴清德市長我們都去拜會過，賴清德市長還跟我們副主委簽了合作備忘錄，但是目前為止，臺南市一直都沒有……

陳委員唐山：我是關心臺南市有沒有跟你們做某種程度的聯繫、探討，看他們有沒有辦法運用空出來的床位，都沒有嘛？

董主任委員翔龍：因為臺南市政府安養之家、仁愛之家的占床率比我們還低，我想他們大概是要先填補自己那部分的床位，如果不夠才會送到我們這裡來。

陳委員唐山：好，你們也可以主動跟他們聯繫。

董主任委員翔龍：都有，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最近有沒有去輔選？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說明。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沒有。

邱委員志偉：輔選沒有關係，但有幾個原則要注意，第一個，不要在上班時間；第二個，不要違反行政中立；第三個，要據實發言，不要有跟實情過度不符的事情。以上幾點原則……

董主任委員翔龍：謝謝委員指導。

邱委員志偉：今天討論兩個基金的部分，看到你們的報告，你說要強化投資事業的營運績效，增加投資效益，所以針對高階經理人的遴選當然要以專業化為導向，不以軍中階級為考量。現在你們遴選的高階經理人是不是都符合這些原則？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

邱委員志偉：軍中階級我覺得是重要的考量……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是希望他具有這些能力。

邱委員志偉：校級的有可能去當專業高階經理人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只要國防部推薦過來，他符合這些條件，我們不會……

邱委員志偉：所以這是國防部的問題，國防部不推薦校級有能力、專業的人才給退輔會，退輔會沒有辦法遴選？

董主任委員翔龍：其實各階層他們都有推薦，如果……

邱委員志偉：那你告訴我，相關投資事業目前有沒有校級以上的專業經理人？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處楊處長說明。

楊處長駕人：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很多公司的經理級人士，幾乎都是從國防部的校級軍官轉任過來的，當然在條件上就是主委剛才所報告的，必須具有企管相關職能，或者有修習相關學程、具學歷的人才。

邱委員志偉：高階經理人大概是總經理，有校級的嗎？應該沒有吧！最少都要是少將以上。

楊處長駕人：經理級的都是以校級為主。

邱委員志偉：高階經理人。轉投資事業的董事長、總經理……

楊處長駕人：董事長、總經理部分，目前從上校轉來的是沒有，但是我們已經要求國防部在推薦的時候不要以階級為唯一的考量，而是要以本職學能跟專業學能為……

邱委員志偉：所以問題是在國防部不推薦校級以上專業經理人，你們沒有辦法去遴選這些校級具專業的人才？

楊處長駕人：這一點我們是被動性的。

邱委員志偉：這部分應該要跟國防部再協調。

楊處長駕人：是。

邱委員志偉：搞不好將官只管大方向、大原則，反而是很多校級的人才在實務上更能理解、進入狀況。

另外，請教主委，岡山榮家目前的空房率、入住率高不高？

董主任委員翔龍：岡山榮家的空房率並不高。我查了一下，養護部分也是百分之百。

邱委員志偉：假如是一般經過市政府社會局轉介的獨居老人，有沒有可能到榮家去？因為本席的選區有很多長輩，也有很多是孤苦無依、低收入戶，或其子女都到其他縣市去工作的人。

董主任委員翔龍：這些中低收入戶、縣市政府轉介過來的我們都接受，只要有空床就接受。

邱委員志偉：所以一定要透過市政府社會局轉介？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因為中低……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條件限制？

董主任委員翔龍：大概就是中低收入戶。

邱委員志偉：是由社會局去篩選？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他們推薦過來的。

邱委員志偉：收費是比照榮民？

董主任委員翔龍：規費很低，我們有一個規費標準也是報到財政部去，都有收費標準。

邱委員志偉：跟榮民是一致性的標準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應該是一樣。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需求強度是一樣的。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

邱委員志偉：他們經過社會局評估，真的是低收入戶，而且需要有……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請就養處處長跟您做個說明。

邱委員志偉：相關的收費有沒有差異？

主席：請退輔會就養處趙處長說明。

趙處長秋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收費標準是報到財政部國庫署核准，對於這些人的收費標準是，安養的是 7,100 元、養護的是 1 萬、失智的是 1 萬 5,000 元，較衛福部所屬北、中、南、東機構的收費都要合理、低廉。

邱委員志偉：比其他署立醫院或部立醫院來得更為……

趙處長秋瀛：署立醫院現在養護的收費，105 年元月 1 日要提升到 2 萬 1,000 元，失智的部分是 3 萬。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再調降的空間？

趙處長秋瀛：我們已經比衛福部的南、北療要便宜 7,000 至 1 萬元，以收費來講，含伙食費及一切醫療，榮家統統比較便宜，而且剛才主委報告過，市政府推薦過來的……

邱委員志偉：可是部立醫院收養的對象是沒有限制的，我說的是經過社會局轉介的低收入戶。

趙處長秋瀛：我們現在釋出的床位就是配合地方政府低收、中低收，只要轉介到……

邱委員志偉：你說的沒有錯，但是對於收費的部分，能不能再進一步檢討，能夠用最低廉的價格？我希望主委能夠……

趙處長秋瀛：目前就是最低。當初我們報到財政部國庫署，它是按照生活指數、公式來算的，……

邱委員志偉：這不是以營利為目的，而是提供照顧。

趙處長秋瀛：他們希望我們提高。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完全就是按照成本。

趙處長秋瀛：我們報給他們的時候，他們希望我們提高，因為我們剛剛跟委員報告過，……

邱委員志偉：這些錢是市政府出，還是……

趙處長秋瀛：市政府出一半，衛福部出一半。只要是地方政府推介到榮家的部分，就是地方政府出一半，然後衛福部補助一半。

邱委員志偉：我還是希望主委可以去檢討收費的標準，能夠適度調降，因為他們的需求強度強，而且收入很低，這些費用當然需要國家來支應，現在是市政府與衛福部各出一半給退輔會。

趙處長秋瀛：我們退輔會還是會完全繳回國庫。地方政府推介過來的低收、中低收，每個月還有 3,000 元的零用金，另外，他所有的經費由地方政府及衛福部各支應一半，我們榮家把這些全數繳交國庫。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另外，高雄榮總莫院長……

董主任委員翔龍：高雄榮總莫院長今天在執行國外的醫療。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莫院長是一個非常好的院長。他的服務很好，為人溫文儒雅，處事情很明快，也很果斷。我有很多選民都在高雄榮總就醫，不管是需要協助、轉介或病房，莫院長都親力親為，有時候我傳簡訊給他，他在 3 分鐘之內就回給我，他真的有在做事情、為民服務，所以我要跟主委說，莫院長是一位不錯的院長，你要給他鼓勵一下。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你知道忠勇分案這個案子嗎？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說明。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我聽過，但是對於忠勇分案的詳情，我並不是完全了解。

陳委員歐珀：本席最近接到忠勇分案的包商向我陳情，我花了相當的時間去了解其中的問題。首先，請教一下，榮工公司董事長是誰派任的？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我建議給行政院院長核定的。

陳委員歐珀：那天退輔會李主秘也有出席參加協調，所以他應該很清楚，待會請他作證一下，我講話如果有偏私或不對的地方，請他多多指教。請董主委簡單說明一下榮工公司與空軍司令部雙方針對水電是什麼時候開始申請物調款的，你知道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報告委員，詳情我並不是很清楚，是不是可以請事業處處長跟您報告？

陳委員歐珀：請處長說明一下，好嗎？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處楊處長說明。

楊處長駕人：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有關榮民公司與和穗公司有關弱電工程的爭議，起始點有兩個，一個是 92 年，另一個是 98 年。

陳委員歐珀：申請多少錢？

楊處長駕人：現在申請的差價是 1 億 6,000 多萬。榮民公司主張是 182 萬，和穗公司主張的物調款差異是 1 億 6,000 多萬。

陳委員歐珀：後來這個案子是不是有經過仲裁？

楊處長駕人：目前還沒有走到仲裁的程序，只是經過調解，但調解不成立。

陳委員歐珀：沒有，有一個第四期的款項有經過仲裁，後來仲裁的結果是 6,800 萬的部分，我不曉得你講的是哪一個部分，這個案子分成好幾期、好幾款。

楊處長駕人：委員剛才講的第四期工程款是 6,000 多萬沒錯。

陳委員歐珀：原廠商向榮工公司提出將近 1 億 4,400 萬的物調款，後來榮工公司與空軍司令部經過仲裁是 6,800 萬。請問主委，這筆物調款是不是應該專款專用？

董主任委員翔龍：報告委員，應該按照合約，但是我對合約的部分不了解。

陳委員歐珀：這個物調款就是要專款專用，目前分配給幾家公司？

董主任委員翔龍：就像我昨天跟委員報告的，合約的部分並沒有……

陳委員歐珀：誰知道？處長知道嗎？董事長不用回覆了，他的態度那天我就知道了……

楊處長駕人：謝謝委員，現在就是和穗公司。

陳委員歐珀：只剩下它沒有分配到？

楊處長駕人：是。

陳委員歐珀：為什麼其他都分配到？

楊處長駕人：因為其他都是按照合約來執行，目前因為與和穗公司還有爭議在，所以沒辦法……

陳委員歐珀：有爭議在，我知道，所以那天我才進行協調，也請工程會顏副主委、退輔會李主任秘

書出席。因為雙方認為差距太大，經過工程會調解不成。一般來講，調解不成就送仲裁，你知道美河市的案子最後也是送仲裁嗎？美河市的案子你聽過沒有？

楊處長駕人：有聽過。

陳委員歐珀：我那天滿訝異的，我問洪董事長要怎麼處理，竟然從洪董事長的口中聽到那種答復。

當天因為工程會顏副主委建議雙方可以採用仲裁的方式，我就請問洪董事長，他說：我們就是要訴訟。

我跟主委說明一下，不只是這個案子，我之前協調過台電、中油等等，我發現很多國營事業、官股公司財大勢大，只要與民間有糾紛，就送仲裁；仲裁不成，就直接興訟。因為訴訟的時間很久，所以董事長、總經理沒有事情，反正由律師去處理就好了，可是如果進行仲裁，就要準備資料。主委，你們選任的董事長連現在仲裁委員產生的方式都不曉得，還以為是雙方各推薦一個，不是這樣子啦！剛剛我們在審查公共工程委員會的預算，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委告訴我，經過調解成功的比率為 64%，雙方沒有意見再送仲裁的也有百分之十幾，總共加起來有百分之八十幾，結果公股公司、你們的榮工公司竟然可惡到這樣的程度！我在主持會議，跟他們說情論理，他說要送訴訟，我說如果一個民間公司這樣處理的話，早就開槍了，沒有民營公司會這樣走訴訟的。我今天不是偏向哪個廠商，大家就事論事，仲裁委員也不是我找的，對不對？大家講個道理。一般的民營公司把錢放在你那邊，你把錢領了之後不給人家，人家還要花時間跟你打官司。錢在你那邊耶！你請的律師費用國家會幫你出，他們請的律師費用要自己出。沒有這種道理的。我們台灣的產業都是被政府搞壞掉的。現在政府的採購、發包、工程只要有糾紛，大部分的心態都是這樣子，尤其是總經理、董事長，不管人家死活，就決定送訴訟，沒有這個道理啦！

素仰董主委做事情非常明快、果斷，而且「照步行」，我不希望這件事情變成政府的笑柄，在你主政之下的榮工公司董事長竟然腦袋硬成這種程度，我實在不能接受。希望你把這個案子查清楚以後給本席一個回覆，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委，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於 95 年、96 年、97 年其實在台北、高雄、台中都有所謂的高齡醫學整合門診，以人口老化的趨勢來看，這種做法或許可以讓醫療做一些整合跟資源上的最大應用，可是我們必須要看績效與成效，從你們的資料可以看到這些高齡醫療整合門診，以 65 歲以上高齡病患的就診率來看，比率都不到 1%，所以顯示你當初要設立的高齡醫學整合門診，在效果上，並沒有達到目標，而且就接受所謂周全性老年評估的人次來看，相對上來說，比率也非常低，約在 5% 以下，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是你宣導的問題，還是你提供的門診服務並非他們所需，畢竟這是在你們醫療作業基金裡面作處理，所以就這點能否說明一下？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說明。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請就醫處處長跟您報告。

江委員啟臣：好，簡單說明就好，到底原因是什麼，如果沒有效的話，是否應該改進？

主席：請退輔會就醫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世強：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基本上整合門診服務的對象是 65 歲以上，有三種以上的慢性疾病，還有多重用藥問題的個案，並不是所有高齡長者都要到該門診看診，這是第一個要說明的。

江委員啟臣：那該門診當初設立的目的是什麼？

李處長世強：就是為了 65 歲以上有多重慢性疾病……

江委員啟臣：那我現在跟你講 65 歲以上就診的根本不到 1%，所以換句話說，其實在整合門診內其他 99% 的病患，都不符合門診的目標，但是你們還是讓他看，對嗎？若是這樣的話，那你們為什麼不改一個名稱或換一個目標，這樣就不叫高齡醫學整合門診，而且你自己也說 65 歲以上者是你的整合目標，結果來看病的人都是 65 歲以下的人。

李處長世強：委員誤會了，要符合 65 歲以上，而且要有多重慢性疾病，或用藥有問題的人，才會到我們的高齡門診來看診。

江委員啟臣：那這個門診的看診人數和效率到底多高？

李處長世強：因為整合門診看診非常耗時，初診大約就需要 40 分鐘，複診也要 10 分鐘，另外剛剛委員提到的周全性老年評估做一次大概就需要 60 到 90 分鐘，所以服務量一定會較一般門診來得低。

江委員啟臣：所以一年在這個門診看診的人次有多少？以台北來為例，有多少人？因為我剛剛的意思是假設一年看診 1,000 人，其中 65 歲以上的不到 100 人，因為 65 歲以上所占的比率在 1% 以下。

李處長世強：每週三家榮總加起來大約有 40 個診次，每一個診次大約 22 人，就已經接近飽和狀態。

江委員啟臣：22 人次？那為什麼我得到的資料比率會是 1%？

李處長世強：占有所有 65 歲以上看診榮民的 1%。

江委員啟臣：是所有榮民的看診量嗎？可是我這邊的資料好像不是這樣，那請把你的資料提供給我，因為我這邊得到的資料是高齡病患在這個門診裡面的看診比例不到 1%，我不可能拿來跟全院比，這個資料應該是跟在這個門診裡面全部看診的人數，就歲數來作比較，所以我才提出這項質疑。

董主任委員翔龍：報告委員，我請台中榮總院長跟您說明。

主席：請退輔會台中榮民總醫院許院長說明。

許院長惠恒：主席、各位委員。那筆資料是指全院 65 歲以上看診的人數中，有 1% 是 65 歲以上而且有多重疾病，需要整合藥物做周全性照顧的人。

江委員啟臣：是這樣嗎？

許院長惠恒：是。

江委員啟臣：好，沒關係，請你把資料提供給我，因為我這邊資料並不是這樣。

另外，我想再請教主委，現在實施募兵制之後，退輔會安置榮民的工作已經跟以前有點不太

一樣，募兵制實施之後，你們工作的重點是他們再次就業的職業訓練，可是就你們過去職業訓練的績效來看，你們是否區分為自辦跟委外兩種？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

江委員啟臣：自辦跟委外，最大的差別為何？

董主任委員翔龍：自辦就是利用我們自己的職訓中心……

江委員啟臣：你們自己的職訓中心有多少個？

董主任委員翔龍：只有一個。

江委員啟臣：其他都是委外？

董主任委員翔龍：其他是由各榮服處自己來辦，但是聘請老師過來。

江委員啟臣：依照預算編列的比例來看，105 年自辦訓練是委辦訓練的 3.08 倍，也就是你們自辦的經費比較高，但是若從他再次就業的比率來看，你們以前委外跟自辦訓練的績效如何？

董主任委員翔龍：誠如方才就業處處長所報告的，以我們自己的績效來講，我們的就業率是 71.31%……

江委員啟臣：你們有那麼高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是 71.7%，勞動部是 71.3%，所以我們並不會低。至於預算中心所提供的數據，可能是在哪些地方的母數、基數加減有所不同而造成。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們自辦再次就業的績效大約有 7 成。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

江委員啟臣：委辦的部分呢？

董主任委員翔龍：只有 6 成左右。

江委員啟臣：自辦比委辦的績效還要好？

董主任委員翔龍：這也是為什麼我們職訓中心開辦都一定會滿。

江委員啟臣：你們職訓中心在報名時，有沒有跟學校合作？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是請老師到職訓中心來，我們還提供學員……

江委員啟臣：這些都是在他們退伍之後才到你們職訓中心？還是他們在軍中服役時就跟你們有所接觸？

董主任委員翔龍：大部分是退伍之後才來，但這幾年，我們也接受國防部的退前職訓，大約在他退伍前半年，我們接受委託到我們這裡來受訓。

江委員啟臣：其實之前，我就曾建議過，現在台灣的大學很多，部長說要裁撤 50 所，我看今天報紙報導有 38 所列管，在這麼多學校裡面就有很多師資，所以你們應當思考如何與募兵制結合，不要等到他們退伍之後才開始訓練，而是應該利用他在軍中這段時間就開始訓練……

董主任委員翔龍：這也是我們跟國防部現在正在談的。

江委員啟臣：而且這些訓練專長，他本身在部隊裡就用得到，譬如修車、電機、電子、水電都可以用到，所以本席覺得你們應該把這些多餘的教學能量、學校能量與你們的募兵制結合，這樣不但可以提高募兵的誘因，同時也不會讓這些軍人在他們退伍那天，就是他們失業的開始，而應

該是退伍那天是他們另外一段事業的開始。

董主任委員翔龍：這是我們的目標。

江委員啟臣：我剛才之所以問這些問題，就是外界質疑你們自辦的成效，外界認為委辦的比你們自辦還好，但為什麼自辦的經費卻編得比委辦還要多？我們希望你們能每年檢討，而不是今年你們自辦比較好，就代表明年一定比較好，其實不一定。

董主任委員翔龍：這是長期的。

江委員啟臣：我們希望能夠看到你們的訓練績效，這部分一定要與募兵制作整合，所以不能只是你們自己來做，可能還要結合國防部與教育部。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對榮民總醫院一直有很高的期待，因為現在榮總在我們台灣，可說是一流的醫院、一流的人才、一流的技術，也一直保有很高的聲望，所以本席遇有預算編列要增加榮總的各項設備，我個人一向都非常贊成，因為一家醫院要保持最先進的技術，就是設備與人才，這兩方面一定要有，我對這方面一直有很高的期待。但是本院預算中心有點出榮總的一些問題，關於退休醫師轉任之後有沒有領雙薪的問題，主委，你看這個情況是怎麼樣？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說明。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所有的人到我們醫院來，不管醫師或公職人員都不會領雙薪，因為依國家的規定，就是要停俸來領我們這邊的薪水，所以絕對沒有任何雙薪的問題。

詹委員凱臣：為什麼預算中心還會提出你們有雙薪的問題？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想這是有心人士故意渲染，講的不是事實，他的企圖我們不必揣測。

詹委員凱臣：一般來講，不要有雙薪是可以的，但是對於退伍人員真的具有高科技技能，他到另外一個公家機關，一定要限制他的去處、限制他的薪水嗎？我認為不應該這樣一視同仁，他如果到民間，也許享受更高的薪水，但是到公家機關，甚至你們只有投資百分之二十幾、三十幾股份的公司，也因為被認定是公家機關而予以限制，這是齊頭式平等，我認為是不太好的。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謝謝委員支持！

詹委員凱臣：現在還有這個制度，你們目前還是要 follow 這個制度，所以不希望有領雙薪的。

董主任委員翔龍：不會，因為他不做切結的情況，我們不可能……

詹委員凱臣：你就不可能聘請嘛！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

詹委員凱臣：其次，關於榮家改制成養生村的可能性，因為現在銀髮族愈來愈多，我看到一個報告，好像若干年後，臺灣每 5 個人就有一個超過 60 還是 65 歲的老人，如果把整個榮家改成養生村，容納高齡的人口，不只退伍的人員可以來住，你看這個觀念是怎麼樣？

董主任委員翔龍：目前我們沒有這樣子的計畫。

詹委員凱臣：這也是一個好主意，因為養生村可以收容一般老人，甚至你可以把養生村弄成國際頂級旅館，收容那些頂級的客戶，這是一個生意。

董主任委員翔龍：的確現在並沒有這樣的規劃，未來我們會看結構、設施，還有我們自己榮民長輩的需求來決定，假如我們真的有空餘或閒置的情況，我們會朝不排除各方面……

詹委員凱臣：再來考慮？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現在我們已經開放給各個縣市政府來推介。

詹委員凱臣：你剛剛舉的臺南那些？

董主任委員翔龍：各個縣市都一樣，我們有 16 所榮家，每一所榮家都跟當地縣市政府……

詹委員凱臣：都有簽約了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都有去聯繫，但是並不是每一所都簽約，因為有的縣市政府根本沒有興趣，現在是臺南、高雄與臺東有興趣，跟我們有簽約，有 4 所榮家在做這個事情。

詹委員凱臣：再者，剛剛提到榮民總醫院，退輔會都有撥公務預算給他們，包括補助、退撫，他們自己已經在營業了，為什麼政府還要撥款項給他們？這個我不是很清楚，主委是不是幫忙解釋一下？

董主任委員翔龍：榮民總醫院雖然自負盈虧，但是我們補助它的事項都不是它的……

詹委員凱臣：不是它的營業。

董主任委員翔龍：不是它的事，譬如它要做教學研究，也是大院要求我們的，每年補助款不得低於 10.26 億元，因為榮總要去做教學研究。另外，它過去轉制之前那些公務人員的退休金，我們得補給他們……

詹委員凱臣：你還是要繼續？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得繼續給他們，還有一些公務的病床，這些等於是我們……

詹委員凱臣：還是由退輔會負責？

董主任委員翔龍：為了照顧榮民，我們強放過去給榮總的，榮總必須收治，這些錢我們應該給它。還有，就是我們接受推展公衛，到各個社區裡面做巡迴醫療，從事一般公衛任務的時候，這個錢由公務預算支出。

詹委員凱臣：他們平常的那些還是自負盈虧？

董主任委員翔龍：其他的都是榮總自己在做，自己員工的薪水都是它自己的基金在運作。

詹委員凱臣：最後，關於退輔會自己成立保全公司，理論上我贊同，但是這個問題又回到我們剛剛討論的肥貓條款，軍人退休之後到你們的保全公司做事，他的薪水怎麼辦？

董主任委員翔龍：因為都是年輕、精壯的來做保全，不會有退休俸的問題。

詹委員凱臣：他們沒有退休俸的問題？

董主任委員翔龍：基本上他要精壯的人。

詹委員凱臣：你們現在就是要聘用退伍軍人。

董主任委員翔龍：這些退伍軍人是在軍中待 4 到 9 年或十幾年的。

詹委員凱臣：不是那些有領退休俸再來轉任職的？

董主任委員翔龍：大概只有極少數管理幹部會有，真正去執勤的，因為要精壯的，不會有退休俸的問題。

詹委員凱臣：基本上我贊同，因為現在很多需要保全，但是你剛剛說，私人公司他們又不去，這樣子……

董主任委員翔龍：一般的保全像三總一般的警衛這些，本來就委託給人家做了，這種我們可能不會去做，我們希望做的就是像暫行條例裡面講的，事涉安全、機敏的，這些比較需要經過考核、信任得過的人，還有他本來就經過嚴格的訓練，具有合格簽證的這些人來做保全，這些人的待遇不會低，如果是現在一般大樓或住宅保全的薪水，這些人不會來做的。我們明明知道他要求的薪水高於一般大樓的保全，因為兩個人 *qualify* 的不一樣，在這種狀態之下，以這麼高規格的人力去做比較低階的工作，我們是註定要賠的，公司是不會這樣經營的。

詹委員凱臣：對啊！謝謝主委的說明。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主委，你這個安置基金曾經為民營化的榮民公司舉債，幫它做資金的調度，現在已經高達 73 億餘元求償不得，現在你又要編列 90 億元去購買榮民公司的土地，來補助它的流動性，變現它的資產，用你的舉債創造它的資產，結果你的基金負債比率一下子暴增到 46%，接近 50%，理由何在？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說明。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我是不是請事業處處長來說明？

許委員添財：好，簡單說，你們為什麼要買榮工公司的土地？你評估效益怎麼樣？如果報酬率高，土地行情看漲，它自己有市場性，為什麼還要你幫它買呢？你買來做什麼用？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處楊處長說明。

楊處長駕人：主席、各位委員。這裡面有兩個最重要的理由：第一，加速榮民公司的清理；第二，幫國庫節省利息。我舉例來說，榮民公司的標售……

許委員添財：你舉債不用付利息嗎？

楊處長駕人：要付利息，我跟委員報告，榮民公司的標售利息大概 1.75%，但是我們安置基金的標售利息是 0.588%，所以中間的差異是幫國庫節省 1.2% 的利息支出。

許委員添財：這個好像有道理，但是以後對基金財務的健全性、資產負債結構來講，可能無形的損失大於為國庫節省的利息支出。

楊處長駕人：報告委員，這部分我們都有做成本效益的分析。

許委員添財：我把問號留在這裡，這是一個非常非常奇怪的操作模式，你們什麼時候、哪個單位會為國庫著想？這實在讓人不敢相信，特別是現在政府公務預算都有舉債上限的規定，所以，到處都可以見到行政部門企圖利用隱藏性負債來解決這種困境，目前隱藏性負債最基本的模式都很明顯，大家也都看得很清楚，反正見怪不怪，到時候就是整個國家財政破產！像原來都是屬於自償性的營業基金與非營業基金，現在統統變成幫公務預算隱藏負債的白手套，這是相當嚴重的問題；你們退輔會的人原來都是軍人出身，竟然也幫國庫搞這些事情，結果還說是幫國家

省錢，我對這種說法要打個問號，請你們事後提出說明，本委員會的委員也應該深究。

其次，你們本身經營的榮民公司都已經慘不忍睹，爛攤子都收拾不完了，現在還居然搞起轉投資，最後轉投資的部分甚至還賠錢，完全沒有創造榮民安置跟基金營利的目的，在此情況下，試問你們究竟為了什麼轉投資？而且你們對轉投資持股的比例，像國華海洋你們持股的比例高達 49.68%，這也讓人質疑當初設立國華海洋公司的目的究竟為何、股東成分為何、為什麼營運這麼差，以及退輔會持股為什麼會占這麼多？另外，你們公股的代表就只有幾個人……

楊處長駕人：國華公司營運上主要是受到漁獲與魚價的影響而招致虧損，惟近年來我們已逐漸縮小營運規模及董事會的規模，節約很多人力，以前的虧損我們都會做處理，今年應該可以做得比較好。

許委員添財：這家公司過去營運的方式，我們覺得很奇怪，對你們今天提出的說明，我們事後還要重新研究與了解，因為我們認為政府這套帳真的要重整了，玩不下去了！

再者，關於農場嘉義分場，雖然業者將本求利，但也已經盡心盡力，而你們覺得委外已經沒有希望、沒有任何利基，為了安置的目的，你們就想收回自營；如果連收回自營都划不來的時候，你們乾脆就把土地還給國有財產署，這其中的道理很簡單，為什麼還拖了 8 年（或 10 年）的時間？

楊處長駕人：有關嘉義分場的問題，我們已有兩次採用 ROT 的方式進行公開招標，但最後都流標，最近這一次到 11 月 6 日公告截止，我們希望能透過特許件的增加，能夠尋得績優廠商。

許委員添財：我看是沒有希望了，你們也不要再騙人了！除非他們有遠大的計畫，可以就某個特色做強力的投資，同時，在心態上也抱持永續經營的觀念，不急著短期就要回收，換言之，這是需要有大資本、尖端技術來進行開發的事業，雖然分場的地理位置臨水、近水，但不能破壞水源，在此前提下，水土保持、環保及除污的標準就要非常高，而且設備必須非常好，因為分場的腹地是個具有特色的腹地，不是一般人或是一般的資金可以去摸的。你們不妨到瑞士去看看，光是一個歐洲之頂人家就投資多少，三個隧道的匯集於此，他們的回收率（投資報酬率）有多高，所以，有些地方不是不能開發，而是要做長遠的規劃與投資，所謂「放長線釣大魚」的原理就是這樣，台灣有幾家民營公司能有這樣的經營規模？至於公營的部分，試問哪個事業單位有這樣的視野、這樣的國際觀與高度，所以，台灣這個「美麗之島」早被糟蹋了，在觀光上可以說已經變成世界觀光弱國，殊不知目前產業成長最快的就是觀光旅遊業，我們竟然沒有讓台灣這個「美麗之島」發揮所長。

因為退輔會的成立主要是以安置為目的，所以，對一些經營良好的農場，應盡量將你們需要安置人員的比例提高，但現在安置的人員僅占一、兩成，這也實在太離譜了！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退輔會在花蓮吉安鄉有一塊土地，地號為海濱段 769，目前歸台東農場管理，對這塊土地花蓮縣政府於 99 年 7 月與退輔會簽約，至 105 年 7 月 14 日屆滿，最近花蓮縣政府的公務人員跟本席反映，儘管退輔會是一個在行政院之下的中央級機關，惟跟縣府所簽的契約白紙黑字寫得明明白白，你們當然要尊重地方政府，怎麼可以在今

年 8 月 1 日就突然單方面宣布要終止契約！事先也沒跟地方政府談，這塊土地……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說明。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這件事並非如委員所說是事起突然，這樣說可能有點偏離……

鄭委員天財：請讓我先做說明，這塊土地本來是一個非常髒亂的地方，上面還有一些違建戶，地方政府費了很大的勁好不容易才把這塊土地處理得非常漂亮，你們卻認為他們違約，為此花蓮縣政府回函告訴你們所有處理都符合縣府相關法規，也符合經濟部水利署相關的規定，他們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這些在回給你們的函文中都寫得清清楚楚，對不對？所以，再怎麼樣……

董主任委員翔龍：委員，可不可以讓我們說明一下？因為委員講的如果偏離了……

鄭委員天財：我是從書面公文得知……

董主任委員翔龍：因為委員問我公文寫的對不對？所以，可否讓我對這部分作說明？

鄭委員天財：因為本席發言時間只有 6 分鐘，相當有限，所以，我們沒有辦法一一進行核對，當然，以後我們也可以到現場去看，現在我只能就花蓮縣政府公文白紙黑字是怎麼寫的告訴你，他們在公文裡寫明是依據花蓮縣政府所有相關法規，無論是要向經濟部河川局或是經濟部水利署申請許可，他們都依法辦理，並將申請許可副知退輔會，因為這些工程或設施都不是在董主任委員任內發生，所以，你可能不知道一些情況；惟退輔會既然已跟花蓮縣政府簽有契約，就應該跟地方政府好好談，像上次你們跟縣府在吉安鄉進行調解，這都是依據契約而進行的調解，你們就應該藉此機會好好談。今天我跟退輔會討論這件事情，並沒有責難你們的意思，只是質疑你們為什麼這麼急著要把契約終止，畢竟縣府把這塊髒亂的土地處理成這麼漂亮的地方，也是有它的貢獻。以我任職公務人員 30 年的經驗，要清除一間違建實在很不容易，如今縣府不僅將全部違建清除，還把它建設得漂漂亮亮，在此情況下，你們是不是該跟縣府先做個溝通，畢竟契約還沒有到期，你們到底在急什麼？如果他們有違反使用管制之虞，你們儘可依據水保法、水利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行文給相關部會處理；事實上，即使他們有違反使用管制之處，那也不是光憑你們認定就算數，你們必須行文給相關部會，因為使用上都有管制與法令。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完全按照合約行事，所以要看合約內容判斷是否違規。挖那個洞是否符合相關法令，不是我們在意的，但若是合約中規定不可以挖洞，那就是不可以挖洞；至於挖洞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就不是我們在意的事。

鄭委員天財：但你們在公文裡的用語是「違反使用管制」嘛！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處楊處長說明。

楊處長駕人：主席、各位委員。本案是違反合約內容，尤其重要的一點在於改變了地貌，關於這一點，我們在合約中訂得非常清楚，而且我們不是突然中止，而是在中止之前就多次函告知業者，要求改進，對方卻沒有限期改進。本案目前已經進入調解程序，司法機關也已介入調查。

鄭委員天財：寫得很好啊！就是要照這個程序來。但既然你們在公文中寫的是「違反使用管制」，就要寫清楚違反了什麼法令、被哪個單位處罰了，因為你們寫了「違反使用管制」，而且國家法律也有明白規定。本案針對的畢竟是地方政府，不是其他對象，所以請你們好好調解。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政務官輔選乃天經地義，事務官則要遵守行政人員規則，所以，退輔會董主任委員輔選是應該的。

這幾天，新光醫院發生醫師與醫院之間的嚴重爭執，請問退輔會董主任委員，榮民體系有沒有發生這種事？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說明。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沒有，委員應該也很了解，本會所屬醫院都是規規矩矩，不敢也不會有什麼這類事件。

蘇委員清泉：榮民體系醫院業務中，外包的多不多？

董主任委員翔龍：如果是醫療業務，就不會外包。

蘇委員清泉：合作案有沒有？

董主任委員翔龍：在研究上可能會有合作案，但醫療業務不能委外。

蘇委員清泉：榮總那件事解決得差不多了吧！我說的是體檢外包一事。

主席：請退輔會台北榮民總醫院張院長說明。

張院長德明：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在仲裁中。

蘇委員清泉：還在仲裁中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

蘇委員清泉：請你們妥善解決，好不好？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

蘇委員清泉：所以，榮民醫院醫療業務外包情形幾乎是沒有吧！那我就問第 2 個問題，林口長庚醫院質子儀今天啟用，過去已經進行過 6 起病例研究。榮總體系會不會也購置這種儀器？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向衛福部報告過，原則上，可以通過的應該是重粒子儀器。

蘇委員清泉：所以，你們不會使用質子儀，直接跳到重粒子？那就要花很多錢了。可是你們每年結餘不過 5 億、6 億或 4 億，要怎麼買？是不是要透過合作方式？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有善心人士會透過捐款方式負擔一半資金，我們也會分年編列預算自籌。

蘇委員清泉：也就是你們自己付一半？總金額要多少？

董主任委員翔龍：根據目前估計，大概要 38 億。

蘇委員清泉：你估得很低耶！應該會超過。

主委，榮總估計，明年醫療基金收入是 503 億，支出是 497 億，所以結餘是 6 億，其中是否包含公務預算收入？

董主任委員翔龍：包含。

蘇委員清泉：如果沒有公務預算，你們一年大約要虧損多少？

董主任委員翔龍：如果因為沒有公務預算，我們也不執行那些以公務預算執行的業務，其實也不會有收入和支出差距的問題。

蘇委員清泉：應該是因為你們服務的對象都是弱勢的榮民。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

蘇委員清泉：台灣現在的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有 289 萬人，其中有多少榮民？

董主任委員翔龍：大概是 20 萬人出頭。

蘇委員清泉：那比例不到一成。

現在 3 家榮總都設有高齡中心了吧！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

蘇委員清泉：是不是一位病人由很多科醫師同時看診？

董主任委員翔龍：不，是由老人醫學科專科診療。

蘇委員清泉：是一個專科，不是好幾科一起看？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

蘇委員清泉：所以病人不動，而是醫師移動？

張院長德明：榮總有高齡醫學中心，設置整合性門診。

蘇委員清泉：整合性門診是只由一科醫師診療嗎？

張院長德明：可以說是一對一。

蘇委員清泉：不，比方說一位病患同時有三高以及其他疾病，那是由多科醫師一起診療嗎？

張院長德明：會有很多科醫師來中心診療，包括復健科、精神科在內。

蘇委員清泉：那只能申請一筆診察費嗎？

張院長德明：對。

蘇委員清泉：所以健保署很過分吧！真的很過分！我可以幫你們爭取，因為這樣真的太過分了，簡直可以說是「惡質」。

你們新年度的健保準備金編列 2,085 億，是 20 年來最高，但我今天查過，已經到位的有 1,300 多億，其他 700 多億是政府該出的，占了 36%，這部分是虛列的，這些虛列的經費能不能到位？我很懷疑。所以，藉著現在健保準備金最豐裕的此時，是不是應該補齊這些整合式門診的費用？畢竟該給的要給，是不是該研究如何挹注、五大急重難科費用以及補齊醫師，以減少醫師怨言？

再來就是工時問題。主委，工時問題很重要，我們一直在處理，所以值班加上班 66 小時的目標很快就會實現，你們要因應。醫師全聯會正在與衛福部、勞動部討論，新規定一過，你們就要遵循了，這點很重要。

再來是雲端藥歷問題，北榮過去光是院內的重複用藥，每月花費就高達四、五百萬，現在呢？請問張院長，你們有沒有在處理？我的資料很多喔！

張院長德明：基本上，我們的資訊系統可以過濾掉這種重複用藥狀況。

蘇委員清泉：聽說現在花費已經降到 20 幾萬，有沒有這回事？

張院長德明：非常少。

蘇委員清泉：你們有一張處方箋只能開 9 種藥的限制嗎？

張院長德明：沒有限制。

蘇委員清泉：有沒有像新光醫院這樣處理？沒有嗎？3 個中心都沒有嗎？

我看榮總是比較保守，即使健保只給很小的總額，榮總也會規規矩矩地在限制內執行，所以，標靶藥物或抗癌藥物的使用有時會受到限制，也引發一些怨言。但沒有時間了，我會私下再與主委好好討論，這個問題要妥善處理，否則就會累積成民怨了。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楊委員瓊瓊、賴委員振昌、蘇委員震清、李委員貴敏及潘委員維剛皆不在場。

請周委員倪安發言。

周委員倪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退輔會每年的書面報告中，我們都可以看到非常多協助榮民就業、就學、就養與就醫的成果，包括提供多少人次、經費補助以及照顧等等，但是除了支領終身俸的榮民以外，還有很多榮民失業在家、甚至流離失所，他們向退輔會求助，退輔會卻以個案回稱「不符資格」而不理不睬，本席辦公室就接獲很多電話。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說明。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可不可以把這些個案告訴我們，讓我們處理？

周委員倪安：你們可以處理嘛！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可以。

周委員倪安：那麼為什麼還需要委員作為中介？你們其實可以直接做好這項該做的服務啊！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所以我也覺得很奇怪，我們本來就該做好這些事情。

周委員倪安：本席辦公室也接到選民電話，部分榮民服務處的工作態度不甚良好，是不是因為服務人數太多導致他們情緒不好，本席不得而知，但會不會有人因為同一種工作做太久，出現怠職情況，或者因為沒有任何淘汰機制就有恃無恐？請問主委，對於工作態度不好或者表現不好的官員或服務人員，有沒有淘汰或調動機制？

董主任委員翔龍：應該有。

周委員倪安：應該有？你們有做過這樣的事情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如果服務人員態度不好，考績就不會好；考績不好，我們也有考績汰除機制。

周委員倪安：所以考績連續不好多久、會怎麼處理？請你們以書面告訴我，不要浪費我的時間。請主委要求屬下，為榮民服務是快樂的工作，要有親切、和藹的態度。

董主任委員翔龍：這是應該的。

周委員倪安：不該領薪水卻不做事，要不然就是一推二五六，不理不睬。也有榮民反映，榮服處平常不聯絡他們，也沒有任何服務，只有每個月送一份榮民月刊，但選舉期間就會打電話請他們投給國民黨候選人，難道退輔會現在的功能就是為國民黨服務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應該不會發生這種事情。

周委員倪安：你是說現在不會、還是過去也沒有？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就任之後就不會。

周委員倪安：從你就任以來從未發生這樣的事？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如果違反行政中立原則，我們一定嚴懲。

周委員倪安：好。

您知道榮民刊物吧？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知道。

周委員倪安：1 個月發行多少份？

董主任委員翔龍：1 個月發行 2 次，屬於雙周刊。

周委員倪安：每個月花多少經費？內容除了歌功頌德以外，有沒有積極正面改善榮民權益與生活的效果？

董主任委員翔龍：那是一定要做的。

周委員倪安：你知道最近一期榮刊報導了什麼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事實上，我都會看。

周委員倪安：既然你有看，那最近一期報導什麼？這麼大的標題、這麼大的重點，你有看嗎？應該沒看吧！

主席：請退輔會行政管理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志福：主席、各位委員。每一期我都有看。

周委員倪安：那最新一期焦點報導什麼？

劉處長志福：應該是馬總統接見榮民的相關報導。

周委員倪安：你看！你們都不知道，顯示這本刊物根本可以丟進垃圾桶，反正大家都不會看。

董主任委員翔龍：刊印前我們一定會看。

周委員倪安：本期榮刊是抗戰七十周年專刊。

劉處長志福：每一期榮刊出刊都會經過初審、複審，還要配合勤組業務。

周委員倪安：那你們有看嗎？主委有看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一定會看。

周委員倪安：「我們」？我是問主委有沒有看。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一定會看，因為要我批過才能出刊。

周委員倪安：這份刊物必須有實質內容，而且不能淪為洗腦工具，不過以現在的氛圍來看，洗腦也沒什麼用，大家也不太會接受你們這種刊物洗腦，就像國防部的青年日報一樣。而且，再寫也寫不出偉大的馬總統即將要與中國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在一中原則下見面的報導，這真是對我國所有認真工作的軍民打了一個非常大的巴掌，我們的元首用這樣的處理態度，讓國會議長看報紙才知道。總統曾經說過，他若要去跟中國領導人習近平見面，必須在國會監督、人民需要的前提下，但現在看起來，是讓我們非常沒有尊嚴。也許你們會覺得「干卿底事」，不干退輔會的事，但我會注意下一期榮刊會不會刊登馬習會的內容，看看你們怎麼寫，我先警告你，是很難寫、很難著筆的，畢竟現在退輔會內大多是過去為我方征戰沙場的人。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請本會呂主任秘書說明。

主席：請退輔會呂主任秘書說明。

呂主任秘書嘉凱：主席、各位委員。榮民雙周刊其實是要服務榮民，內容以本會政務推動的相關訊

息為主，基本上不會刊登所有國家大事或時事。

周委員倪安：我知道，裡面應該是提供如何就醫、配眼鏡等資訊，我也會閱讀耶！

呂主任秘書嘉凱：10 月份刊物只有 6 版，其中一版還是副刊榮民園地，其他版面光是刊登榮服處、榮家活動都來不及了，還要刊登醫藥宣導。

周委員倪安：最後，我要關心榮電的問題。榮電倒閉，但在連年虧損之下，還濫發工作獎金，這完全是「不公不義」的情況，主委，你清楚嗎？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處楊處長說明。

楊處長駕人：主席、各位委員。榮電已經進入破管程序。

周委員倪安：我說的是破管之前，該案到現在還沒結束。本席也接獲很多被倒帳民眾陳情。如果榮電虧損還發獎金，那獎金就應該追回，因為虧損就表示績效不彰，追回獎金才是正途、正道。

楊處長駕人：謝謝委員，這些都已經進入破管程序處理了。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蔡委員煌瑯、邱委員文彥及孔委員文吉皆不在場。

本次議程登記發言之委員除不在場者之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次會議有委員馬文君及蔡煌瑯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單位於 2 周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補充資料者，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 2 周內提供。

馬委員文君書面意見：

一、早年為安置大批大陸來台的退伍軍人，退輔會在全省各地設置許多工廠、農場、漁船公司及甚至百貨公司（欣欣百貨）、客運公司（欣欣客運）、榮工處、榮電、瓦斯公司、廢彈處理廠，那時是真正在收容退役官兵，但陸續因政策、經營不善或股權流失而致經營權轉移。為現在貴會旗下公司許多公司多已委託經營，賺取盈餘經費，或是仍然因占多數股權，安置退役將領或長官的心腹、重要與核心幹部，很多事要做人情，很多人事安插事實上也非主委可決定，這是人情世故，不為難主委說明。

二、但這些企業是國家為犒賞榮民為國辛勞，而容許的特許行業（例如瓦斯公司）。貴會或許具有選擇具財務與企業經營管理的人擇優選派擔任企業內重要幹部（董事長、總經理、董事）的權利，例如，財務專長很容易判別，但所謂企業經營管理專業人才，是否能解釋清楚，貴會的定義是什麼，貴會選派的人力多是軍中退役，在國軍中哪一類人才，是符合企業經營管理類的人？請說明清楚？

1. 請說明貴會對「企業」與「經營管理」這兩個詞的定義是什麼？台灣有許多家族企業常因經營不善，人謀不臧，私相授受，導致工廠倒閉，這宛如貴會旗下企業的縮影，許多學者為家族企業提出的藥方是引進專業經理人負責經營，引進績效制度決定經理人去留。請說明，在貴會下屬企業中有那些是去年與前年都持續虧損的？貴會的處置方法為何？請問今年至目前還有哪些企業是虧損的？今年一至九月有哪幾家公司獲利較去年同期衰退的？貴會的處置方式為何？

2. 今年八月間台北新店瓦斯氣爆，九月間台北地檢署偵辦新店氣爆案，最新進展出爐，檢方認定全案將朝欣欣瓦斯公司涉嫌公共危險及業務過失致死罪嫌偵辦，請問貴會，對這間公司的

重要幹部處置方式為何？在貴會下轄企業中或為最大股東，有多少公司是總經理與董事長都是由貴會指派，建議貴會採取專業經理人制度，並採取績效制，以避免人謀不臧！

三、醫療基金是貴會最大基金，相信管理這龐大基金需有優秀管理人，主委你可知，在榮民醫院體系下，有家醫院在去年曾被點名是挪用預算的黑名單。

為了提升醫療品質搶救護士荒，健保過去 5 年已補貼 71 億元給醫院聘請護士，但醫改會曾在去年公布最新成效評估，點名台北榮民醫院玉里分院連 2 年「黑名單」，指稱院方不當使用健保補助款，拿去添購護士服、禮品或旅遊聚餐。甚至台中榮民醫院都曾被批評為血汗醫院！本席要強調的是，貴會對所屬三大醫療體系管制機制為何？什麼是決定院長去留條件，請主委說明。

蔡委員煌瑯書面意見：

退輔會 自肥最會還會甚麼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多達四一二四名軍職人員退伍後轉任公職，左手領十八趴、右手再領政府薪俸，且人數年年增加。據了解，北榮院長張德明、副院長何善台、退輔會服務照顧處長林高智與副處長史浩誠都名列其中。立委批評，馬政府不著手年金改革，卻任憑「雙薪肥貓」侵蝕退撫基金，違反公平正義。

四千多人以「校級」軍官退休最多，「將級」退休者也不少，包括張德明去年中將退休接任北榮副院長，今年再升為院長。至於何善台雖為上校退伍，不過，民進黨立委段宜康去年曾在臉書爆料指出，何靠著妻子長期擔任馬總統秘書，破格出任北榮副院長。不僅院長、副院長，北榮多名科主任、醫師，同樣也領取十八趴。此外，退輔會也有高達一一七〇人領取「雙薪」，其中林高智、史浩誠皆為少將退休，而處長是十二職等、副處長為十一職等，月薪分別約十一萬餘元與近十萬元。

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轉任者領「雙薪」逐年增加，在月退金部分，一〇一年到一〇三年分別為一〇六人、一〇七人、三二六人，支出金額為三二一八萬餘元、三一八四萬餘元與一億六三一萬餘元。

在十八趴部分，一〇一年到一〇三年分別為二三五九人、二四〇三人、三六二四人，支出金額分別為三億四二八八萬餘元、三億四九六二萬餘元、五億〇六六三萬餘元，但分別有四〇七人、四〇七人及五百人拒絕提供資料。預算中心解釋，因支領月退者通常同時領有十八趴，故可推算去年領「雙薪」共四一二四人。

馬政府曾在九十九年修法杜絕雙薪肥貓，顯然是喊假的；北榮院長、副院長月薪高達四、五十萬元，科主任月薪也有三、四十萬元，他們「有臉」領十八趴嗎？軍人退撫基金已年年入不敷出，預估一〇八年破產，但馬政府為圖利特定族群，繼續任其侵蝕。

而且退輔會還在今年 3 月 4 日修正管理要點第 22 點，將會薦副總經理以上高階經理人資格條件除下修曾任該會處主管、所屬機構首長之時間條件為 1 或 2 年外（修正前原條件為 2 或 3 年），並增列任該會簡任級職務滿一定年限亦可出任高階經理人。這只是爽到你們這些高階的退休人員，對於基層士兵一點幫忙都沒有！

委員會屢次做成決議，退輔會對於該會會薦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員，應以專業性為主要考量，但是你們在 3 月 4 日修正管理要點第 22 點卻放寬擔任高階經理 4 種職務之資格條件，這樣的條件還是以退役將領或退休簡任級高官為主要考量，藐視大院決議。

除此之外，退輔會你們用會內職員職級作為轉投資事業公股代表選派標準，導致指派 113 席公股代表中，除 20 席董事由該會退休職員或退役將領擔任，俾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職務外，其餘高達 93 席董監事職務全數由該會中高階現職人員兼任，平均每位處長級以上人員多因職務而兼任 2 項公股代表，該指派顯係因職務主政所需而非其所長，獨厚該機關現職人員每月得額外支領高額兼職費。

此外，退輔會所主導經營之部分轉投資事業近年屢因經營不善而辦理撤資或清算解散，亦顯其指派之公股代表因不具專業性所衍生之經營不善問題。退輔會不好好檢討，居然還降低標準，開大門準備養肥貓？

你們更誇張的是，幾乎每個高階將領，退休後幾乎是無縫接軌耶！退休日與轉任日差距日數幾乎都沒超過 15 天耶！很多基層要轉職的，找個兩年的大有人在，而且退休後還越領越多錢，是這麼有專業嗎？這麼專業怎麼會搞到破產？

你們口口聲聲說要提高募兵制誘因，但哪一項福利措施是對於基層士兵有幫助的？募兵制就是因為高階將領這些人才失敗的，哪個人願意去當基層士兵讓你們剝削？

周委員倪安書面意見：

對象：行政院退輔會主委董翔龍

問：退輔會每年在書面報告中都冠冕堂皇的說明為榮民就業、就學、就養、就醫提供多少人次、經費的補助與照顧，但是除了支領終身俸的榮民外，還有很多榮民失業在家、流離失所，向退輔會求助都以個案回稱不符資格而不理不睬，本辦接獲許多選民電話表達退輔會官員以及各地榮民服務處的工作態度很差，可能是服務的人數太多而煩躁；但確實有些少數服務人員久任一職而怠惰或作威作福的官員是否有調動與淘汰的機制？為何？主委是否要求屬下為榮民服務是一種快樂的工作，態度親切和藹，不要領薪不做事，一推二五不理不睬，辦事是否要找關係疏通？否則沒有下文？也有榮民反映，平時不聯絡他們，每月送一份榮民月刊外，沒有任何服務，選舉時就會打電話找他們投國民黨候選人，退輔會的功能是為國民黨服務啊？

榮刊每月發行份數多少？每月花用經費多少？這份刊物報導除了歌功頌德退輔會例行工作與馬英九政績外，對榮民權益、生活改善有何積極正面的作用？請說明榮民得到什麼好處？有無數據？你有在看嗎？最近一期在講甚麼？（抗戰七十周年專刊）連你都不看，退輔會裡面官員有誰會看？很多人都把這份刊物當成垃圾丟掉，看也不看，浪費公帑，主委你還要製造多少台灣廢紙破壞環保？你可否在榮刊上做份贊成與停止發行的民調，讓數據說話。投書陳情退輔會為何經常石沉大海？另外反映，退輔會只有照顧上校以上退役軍官，對中下階層官兵不聞不問，你知道有多少榮民不靠退輔會吃自己。退輔會在報告中提供榮民學雜費補助、進修補助、國家考試補助、辦理就業服務、技能訓練等等總計上萬人次，請問補助與服務對象選擇的標準

如何？能否全面俱到，讓榮民來者不拒？

問：退輔會轉投資瓦斯、天然氣、客運等經營，現在又增加經營警衛勤務的保全公司，名為安置未領月退的基層士官兵，本席認為，實則是專門用來安插退役將領佔經理以上階層高位的養老機構；保全公司承攬國軍的營區安全業務，以因應 2017 年的全募兵方案。請問，這些保全是專門為國軍所設立，其中沒有圖利退將的嫌疑嗎？此舉不外乎是再次繼續成立養肥貓公司，讓越來越多的退將能夠有出路分一杯羹；這個保全公司招募人員的誘因卻會引發基層士官兵的退伍潮，讓募兵雪上加霜，而坐享其成的是高階退將，發生狀況，永遠都是基層替罪羔羊。

以退輔會目前投資事業公司的高階經理階層的年薪至少 150 萬起跳、董事長階層更高達 3、400 萬以上，而且一任三年天塌下來也不動了他，做得越久領得越多。但是退輔會對於質疑不具備相關專業與經營專長的退將，始終敷衍以對，讓這些公司營運不斷發生虧損與許多狀況，名為投資事業，實則集體圖利自己，榮電公司倒閉就是最好的例子，高層吃飽、員工爭吵、廠商全倒、全民買單、國家財損；尤其榮電倒閉的影響危害到現在還在發酵，而榮電在年年虧損的情況下居然濫發工作績效獎金給酬庸的退將，本席要求追回這些溢領的獎金還給人民，退輔會始終推卸責任；本席認為成立保全公司又是一個處心積慮浪費公務預算養肥貓賠錢又出狀況的事業。本席堅決反對退輔會成立保全公司。

主席：現在開始處理預算。

宣讀退輔會主管非營業基金包括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預算數及相關提案。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退輔會主管非營業基金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收入總額：

(1)業務收入：18 億 7,446 萬 1,000 元

(2)業務外收入：4 億 0,835 萬 9,000 元

2. 支出總額：

(1)業務成本與費用：9 億 1,061 萬 9,000 元

(2)業務外費用：3 億 6,166 萬元

3. 本期賸餘：10 億 1,054 萬 1,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1 億元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1,112 萬 4,000 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清境農場及福壽山農場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900 萬元、武陵農場資

產之變賣 44 萬 6,000 元

二、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收入總額：

(1)業務收入：489 億 3,833 萬 8,000 元

(2)業務外收入：14 億 4,139 萬 4,000 元

2. 支出總額：

(1)業務成本與費用：494 億 9,213 萬 7,000 元

(2)業務外費用：2 億 3,356 萬 8,000 元

3. 本期賸餘：6 億 5,402 萬 7,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6 億 1,603 萬 6,000 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部分提案：

1、

歲別：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款項目：款項目 預算書頁次：81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退輔會為增加榮民、榮眷及屆退志願役官兵就業機會，每年均開辦眾多職業訓練課程，然該會對於參訓者不論其受訓目的為何及參訓次數多寡，均採完全免費政策，致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參訓學員中，屬第 2 次（含）以上參訓之榮民、榮眷人數占比分別高達 59.70%及 50.6%，資源配置顯欠允當。爰宜本使用者付費原則，對參加職訓次數超過 2 次之受訓者，以及職訓目的為在職進修、轉業或第二專長參訓者酌收部分負擔，俾提升職訓資源運用效率及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爰提案就「業務收入」安置基金管理會編列 9 億 9,093 萬 1 千元中，提案增列 2,000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蕭美琴 李桐豪

2、

歲別：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款項目：款項目 預算書頁次：P101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05 年度編列之職訓中心辦理訓練費用，經詢其中 5,620 萬 5 千元為該中心辦理自辦訓練所需經費，包括訓練班次費用 2,809 萬 4 千元、購置設備 2,721 萬 7 千元及設備維護費用 89 萬 4 千元，其餘 1,825 萬 2 千元為委外辦理榮民（眷）專業訓練費用。是以，該中心自辦訓練經費為委外訓練經費之 3.08 倍，爰針對「其他業務費用」安置基金管理會於「雜項業務費用」之「榮民職業訓練計畫」項下「職訓中心榮民（眷）專案訓練」編列 4,634 萬 6 千元，提案減列 2,500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蕭美琴 李桐豪

3、

歲別：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款項目：款項目 預算書頁次：P101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05 年度編列之職訓中心辦理訓練費用，經詢其中 5,620 萬 5 千元為該中心辦理自辦訓練所需經費，包括訓練班次費用 2,809 萬 4 千元、購置設備 2,721 萬 7 千元及設備維護費用 89 萬 4 千元，其餘 1,825 萬 2 千元為委外辦理榮民（眷）專業訓練費用。是以，該中心自辦訓練經費為委外訓練經費之 3.08 倍，爰針對「其他業務費用」安置基金管理會於「雜項業務費用」之「榮民職業訓練計畫」項下「職訓中心電腦軟體使用及教學設備維護費」編列 89 萬 4 千元，提案減列 40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蕭美琴 李桐豪

4、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款項目： 預算書頁次：P45-46

科目：業務外費用—利息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7,213 萬 8 千元

案由：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05 年度預算編列業務外費用—利息費用 1 億 7,213 萬 8 千元，係安置基金管理會為協助辦理榮民公司推動民營化代償部份貸款及承接榮民公司土地舉債長期債務衍生支利息費用。按榮民公司於 98 年 11 月完成核心營造業務民營化後，由退輔會擔負其未民營化業務之清理工作，鑑於行政院核定之「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未隨同移轉業務清理修正計畫（註 1）」（以下簡稱清理計畫）於 103 年底屆滿，為加速其清理進度，該會規劃由安置基金承接榮民公司新店鐵工廠及林口南勢埔段等 2 筆計畫都更土地。該基金前於 104 年度編列土地承購經費 120 億元，為籌措是項經費，預計向銀行舉借長期債務 90 億元，將以該土地未來開發處分收益，作為償還債務之財源。經查：安置基金前為協助榮民公司資金調度，

已於 97 年對外舉債 73 億餘元，每年由國庫補助利息支出高達 5-7 仟餘萬元。在前債尚未清償前，又規劃舉債 90 億元承購榮民公司土地，預計 105 年底該基金負債總額將達 246 億餘元，淨值為 294 億元（註 2），負債與淨值比率高達為 83.69%。而依退輔會規劃，榮民公司清理計畫於 106 年底結束後，屆時未能順利完成處分之不動產，仍將由安置基金於後續年度編列預算承接。經洽該會瞭解，截至 104 年 9 月底仍有 7 筆不動產未完成處分（不含旨揭兩筆土地），未來如均由安置基金舉債承購，該基金財務狀況短期內恐將急遽惡化，本席等認為，安置基金規劃舉債承購榮民公司部分土地，卻未依預算法規定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顯有未當。且該基金設置目的為安置榮民就業，然退輔會卻以加速榮民公司資產清理為由，除舉債承接新店鐵工廠及林口南勢埔段等 2 筆土地外，後續仍規劃由該基金承接多筆榮民公司未完成處分之不動產，亦恐衝擊該基金財務狀況。爰提案將前該利息費用 1 億 7,213 萬 8 千元全數凍結，於主管機關退輔會向本委員會提出該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以及完整之財務規劃專案報告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唐山 蕭美琴 黃偉哲

註 1：退輔會 103 年以尚有清理業務待繼續處理為由，報經行政院於 104 年 1 月 19 日核定「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未隨同移轉業務清理第 2 次修正計畫」，清理期程展延至 106 年底。

註 2：安置基金 105 年度預算書第 63 頁。

5、

歲別：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款項目：款項目 預算書頁次：P72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依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一貳、作業基金：甲、三、(三)：「3、旅運費：應力求節約，避免浮濫，應按本年度業務需要，核實編列，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 104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惟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05 年度編列「旅運費」1,743 萬 8 千元，又較 104 年度之 873 萬 5 千元增加 870 萬 3 千元，將近增加一倍，且前年度決算數僅 806 萬 3 千元，爰針對「各項費用彙計」之「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編列 1,743 萬 8 千元，提案減列 900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蕭美琴 李桐豪

6、

歲別：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款項目：款項目 預算書頁次：P72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05 年度編列「一般服務費」3 億 6,751 萬 8 千元，較 104 年度之 3 億 551 萬 1 千元增加 6,200 萬 7 千元，本尊節原則，爰針對「各項費用彙計」之「服務費用」項下「一般服務費」編列 3 億 6,751 萬 8 千元，提案減列 6,200 萬 7 千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蕭美琴 李桐豪

7、

歲別：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款項目：款項目 預算書頁次：P68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設置目的為輔導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所屬各分基金進用契聘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力自應以具榮民（眷）身分者為優先考量。然查截至 104 年 8 月底，該基金勞務承攬人力具榮民（眷）身分比率僅 16.81%，比率實屬偏低，恐有違基金設置目的，允應檢討改進。爰針對「勞務承攬人力」編列 3,269 萬 5 千元，提案減列 2,000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蕭美琴 李桐豪

8、

歲別：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款項目：款項目 預算書頁次：P68 註 2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設置目的為輔導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所屬各分基金進用契聘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力自應以具榮民（眷）身分者為優先考量。然查截至 104 年 8 月底，安置基金契僱人員具榮民（眷）身分比率僅 24.14%，比率實屬偏低，恐有違基金設置目的，允應檢討改進，爰針對「契僱人力預算」編列 2 億 7,225 萬 1 千元，提案減列 1 億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蕭美琴 李桐豪

9、

歲別：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P109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05 年度編列之職訓中心辦理訓練費用，經詢其中 5,620 萬 5 千元為該中心辦理自辦訓練所需經費，包括訓練班次費用 2,809 萬 4 千元、購置設備 2,721 萬 7 千元及設備維護費用 89 萬 4 千元，其餘 1,825 萬 2 千元為委外辦理榮民（眷）專業訓練費用。

是以，該中心自辦訓練經費為委外訓練經費之 3.08 倍，爰針對「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安置基金管理會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2,721 萬 7 千元，提案減列 1,000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蕭美琴 李桐豪

10、

歲別：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P47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05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預算編列 2 億 1,112 萬 4 千元，包括清境農場編列 8,123 萬 8 千元、福壽山農場編列 3,559 萬元、武陵農場編列 4,612 萬 8 千元、彰化農場編列 939 萬 1 千元、台東農場編列 1,156 萬元、管理會編列 2,721 萬 7 千元。經查各分預算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中僅列示各總帳科目編列數，說明欄中均未詳實說明其購建明細內容及預計效益，欠缺攸關資訊，且各分預算並未說明擬購建固定資產項目，編列方式及內容過於簡略，不利本院預算審議，爰針對「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編列 2 億 1,112 萬 4 千元，提案減列 1 億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蕭美琴 李桐豪

11、

科目：購建固定資產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預算書頁次：P47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1,112 萬 4 千元

主旨：安置基金 105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預算編列 2 億 1,112 萬 4 千元，包括土地改良物 1,925 萬元、房屋及建築 1 億 1,758 萬元、機械及設備 3,245 萬 3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967 萬 2 千元及什項設備 3,216 萬 9 千元。然其編列過於簡略，致無法瞭解各該計畫預計增購（汰換）固定資產之具體內容、項目及成本效益等資訊，不利本院預算審議，有欠妥適，允應檢討改進。爰針對 105 年度安置基金各分預算項下「購建固定資產」共計 2 億 1,112 萬 4 千元，擬凍結 3 千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陳唐山 黃偉哲

12、

主旨：

一、安置基金成立宗旨～民國 48 年美援助安置計畫終止後，賡續辦理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計畫，籌措創立生產事業所需資金。目的～輔導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照顧榮民及榮眷之生活。

醫療基金成立宗旨～辦理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及社會醫療服務。目的～妥善照顧患病及負傷之退除役官兵，提供榮民眷一般醫療服務，推動高科技醫療及醫學研究發展。

二、須確遵 89.9.15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基本國策第九項～「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

『尊嚴、待遇』，並對其退役後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配合「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應與時俱進！研討並增修訂「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相關條文，作為憲法「四就」保障之法源依據。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連署人：李桐豪

13、

主旨：

一、「出路」、「尊嚴」是貴會配合推動「募兵制」直接有關的後盾與支撐。「四就、服務照顧」為貴會五大核心工作，「出路」除了可增加「招募」的誘因外，是否也能提升「留營」的誘因。

二、「二類、七級」輔導方案設計、規畫之精神與意義，應全面配合國防部「人力、人事政策」，將年資、考績、功績等納入評比，採行「級距式」之輔導照顧的設計規劃，達成「留優汰劣（良兵）、長留久用（精兵）」的目的。

三、請再就「中長期輔導安置計畫」、「二類七級輔導方案」等，有關法源依據與實施管理辦法等，宜深入檢討輔導能量與時效，妥善輔導計畫與功能，增益安置效益與效能，勿再予人酬庸之議！肥貓之嫌！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連署人：李桐豪

14、

主旨：

一、現行「安置基金」、「醫療基金」是否符合時宜？針對轉投資事業增資、融資或擴展事業體營運範疇，實質增益安置總量。

二、兩大基金之目的與用途，應再就成立「宗旨」再行檢討整合，並精進作為與效能。

三、「收支管理辦法」應速依時需與時效，予以全般整併、全面檢討！將資源全面整合，達成任務與完成使命。更須結合法律制度與組織再造，突破現況僵局！須有創新思維與革新作法，更須上下一致之決心。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連署人：李桐豪

15、

主旨：

一、目前貴會安置能量嚴重萎縮！應朝「多角化經營／多元化營運」予以轉型！創新突變！資產／資金／土地予以『活化』，應先於法制面尋求改善突破限制。

二、兩大基金所屬事業單位、機構每年「人力外包／勞務採購」項多量大！職缺為何不能「職能自訓」？實質擴充安置能量？另貴會原有之「北、高勞務中心」應考量恢復，並研擬因應與備援方案。

三、應就市場需求與職場變遷，職業訓練中心須適時適切因應與調整，持續提高就業率作為成效指標。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連署人：李桐豪

16、附帶決議

單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主旨：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05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預算編列 2 億 1,112 萬 4 千元，經查各分預算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中僅列示各總帳科目編列數，說明欄中均未詳實說明其購建明細內容及預計效益，欠缺攸關資訊，致無法瞭解各該計畫預計增購（汰換）固定資產之具體內容、項目及成本效益等資訊，不利本院預算審議。建請安置基金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桐豪 詹凱臣 陳鎮湘

17、附帶決議

單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主旨：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所屬彰化農場之嘉義分場，自民國 98 年與委託經營廠商終止契約之後，多年來屢屢發生與委外廠商爭訟案件，致使每年編列權利金收入均無法達成，至今已累計應收而未收權利金達 7,950 萬 4 千元，顯見該分場未能審慎評估委外廠商經營能力。嘉義分場由於地處偏僻，自轉型為發展觀光旅遊以來，不論是自營還是委外，年年皆有數千萬不等的虧損，應檢討該分場是否繼續以觀光旅遊做為經營模式，爰建請退輔會檢討該分場未來經營方向，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桐豪 詹凱臣 陳鎮湘

18、決議

嘉義分場近年經營出現眾多缺失，包括：1.未慎選委外廠商，致農場因訴訟而閒置多年，98 年迄今損失權利金收入已近 8 千萬元。2.權利金收入未考慮實際狀況覈實編列，各年度預算達成率偏低。3.為引進民間參與經營於 104 年已連續 2 次政策公告均無廠商投標。基此，安置基金允應重新檢討評估引入民間參與方式經營該分場或將之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兩者之利弊得失，俾增進該分場之使用效率。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陳唐山

19、附帶決議

單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主旨：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05 年度預算附列之「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紬明細表」所示，該基金投資國華海洋公司 1 億 2,831 萬 8 千元，持股比率 49.68%，然該基金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對其認列之投資收益均為負值，分別為-262 萬 3 千元、-1,351 萬 9 千元及-115 萬 6 千元。安置基金轉投資之國華海洋公司近年營運狀況不佳，且該公司已連續數年未發放股利，對於增裕安置基金收入未有貢獻。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研擬提升該公司營運績效之各項方案，並

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桐豪 詹凱臣 陳鎮湘

20、決議

本院委員林郁方等人，針對 10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於「業務外收入」中，編列「其他業務外收入—財產交易賸餘」1 億 5,279 萬 8 千元。鑒於台北市萬華區位於錦德里和孝德里之原榮民印刷廠所屬雙園段等多筆土地，已開闢為公園或劃為公園用地，前述土地應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透過「有償撥用」方式，出售給台北市政府作為公園；出售所得依程序繳入退輔會安置基金，作為照顧退除役官兵之用。

提案委員：林郁方 詹凱臣

連署委員：陳鎮湘

21、附帶決議

單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主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以下簡稱職訓中心）為辦理榮民（眷）專業訓練，經查該中心自辦訓練經費為委外訓練經費之 3.08 倍，且訓後就業人數與就業率均低於委外辦理訓練，不符成本效益原則。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受訓資格、開課班別及受訓期間等各方面通盤檢討，俾提升訓練經費之運用效益，以輔導更多榮民（眷）就業，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桐豪 詹凱臣 陳鎮湘

22、主決議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為辦理自辦及委外訓練，105 度於安置基金管理會之「其他業務費用」科目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共編列 7,445 萬 7 千元，其中自辦訓練經費為委外經費之 3.08 倍，惟查近三年自辦訓練之訓後就業率及就業人員均低於委外訓練，不符成本效益原則，爰建請在針對受訓資格、開課班別及受訓期間多方檢討，俾提升訓練績效，有效輔導榮民（眷）就業。

提案人：江啟臣 詹凱臣 陳鎮湘

23、決議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自行辦理之訓練，所耗經費較委外辦理為高，然訓後就業人數與就業率均低於委外辦理訓練，不符成本效益原則，建請針對受訓資格、開課班別及受訓期間等各方面通盤檢討，俾提升訓練經費之運用效益，以輔導更多榮民（眷）就業。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林郁方 陳唐山

24、決議

有鑑於退輔會之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為辦理自辦及委外訓練，105 年度於安置基金管理會之「其他業務費用」科目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共編列 7,445 萬 7 千元，包括榮民（眷）專案訓練 4,634 萬 6 千元、教學設備維修費 89 萬 4 千元及汰購職訓中心設備 2,721 萬 7

千元。經查：(一)職訓中心 105 年度自辦訓練經費為委外訓練經費之 3.08 倍(二) 職訓中心近 3 年度(101 年度至 103 年度)自辦訓練之訓後就業率及就業人數均低於委外訓練。綜上，職訓中心自行辦理之訓練，所耗經費較委外辦理為高，然訓後就業人數與就業率均低於委外辦理訓練，不符成本效益原則，允宜針對受訓資格、開課班別及受訓期間等各方面通盤檢討，俾提升訓練經費之運用效益，以輔導更多榮民(眷)就業。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李桐豪

25、

歲別：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款_項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協助榮民公司辦理資金調度工作並出面代為借款，不符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所訂「籌措退除役官兵安置計畫長期所需資金」之基金成立宗旨；未來償債財源雖規劃由榮民公司處分及開發資產所得清償，惟倘屆時處分狀況未如預期，低於借款金額時，恐成為政府財政負擔。另該項負債以退輔會名義簽訂借款契約，僅列示於安置基金預算，中央政府總預算及退輔會單位預算對債務資訊之揭露卻付之闕如，恐有隱匿政府潛藏債務之嫌，建請退輔會檢討妥處，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蕭美琴 李桐豪

26、主決議

案由：鑑於安置基金規劃舉債承購榮民公司部分土地，卻未依預算法規定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此外，退輔會以加速榮民公司資產清理為由，除舉債承接新店鐵工廠及林口南勢埔段等 2 筆土地外，後續仍規劃由該基金承接多筆榮民公司未完成處分的不動產，亦恐衝擊該基金財務狀況，主管機關退輔會允應妥加斟酌，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財務規劃方案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陳唐山

27、決議

安置基金規劃舉債承購榮民公司部分土地，卻未依預算法規定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顯有未當。又該基金設置目的為安置榮民就業，然退輔會卻以加速榮民公司資產清理為由，除舉債承接新店鐵工廠及林口南勢埔段等 2 筆土地外，後續仍規劃由該基金承接多筆榮民公司未完成處分的不動產，亦恐衝擊該基金財務狀況，主管機關退輔會允應妥加斟酌，並研議提出完整之財務規劃方案。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陳唐山

28、決議

退輔會 105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服務機構建築物之耐震能力補強工程費」4 億 0,983 萬元。然

中央機關列管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下，退輔會自有建築耐震力未完成率仍待改善。顯示退輔會對自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等作業未予重視，爰此建請退輔會盡速清查並落實完成自有建築物耐震能力之評估作業及相關補強、拆除作業，以維護公共安全。

提案人：詹凱臣 李桐豪 陳鎮湘

29、決議

安置基金各農場經管土地被占用情形嚴重，截至 104 年 8 月底，仍有 114 筆，面積 30 萬餘平方公尺尚待處理，該基金除應儘速依「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及「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等規定積極處理外，並應研議妥善防範措施，以避免土地被占用情事持續擴增。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陳唐山

30、決議

安置基金轉投資事業之政府持股比率多低於 50%，爰僅能由該基金指派公股代表，依循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等法制為必要管理，故其所遴選公股代表專業能力之高低優劣，攸關事業運作及發展之良窳。然該基金目前指派 113 席公股代表中，扣除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等專任代表外，餘 93 席全數由退輔會中高階以上主管人員擔任，除顯不具專業性而不利轉投資事業之經營外，亦使每人每月得額外支領高額兼職費，已形成變相酬庸加薪之公平性問題，洵非妥適，建請檢討改進。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陳唐山

31、決議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05 年預算案附列之「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紬明細表」所示，該基金轉投資事業計有 25 家，其中持股比率超過 20%者計 23 家。截至 104 年度 8 月底止，退輔會共指派 30 名副總經理以上之高階經理人。經查：退輔會所指派 30 名高階經理人中，其中 15 人退休日與轉任日為同一日，合共 21 人未超過 15 日即轉任新職，且轉任後支領薪酬大多超過退休前所支領之薪酬，恐難脫外界質疑酬庸之嫌。爰要求退輔會宜考量社會觀感，本於專業依規定妥為遴薦，樹立合理而明確之規範與透明遴薦機制。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李桐豪

32、決議

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轉投資事業之政府持股比率多低於 50%，爰僅能由該基金指派公股代表，依循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等法制為必要管理，故其所遴選公股代表專業能力之高低優劣，攸關事業運作及發展之良窳。然該基金目前指派 113 席公股代表中，扣除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等專任代表外，餘 93 席全數由退輔會中高階以上主管人員兼任，除顯不具專業性而不利轉投資事業之經營外，亦使每人每月得額外支領高額兼職費，已形成變相酬庸加薪之公平性問題，洵非妥適，允應檢討改進。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李桐豪

33、附帶決議

單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主旨：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轉投資事業計有 25 家，共指派 30 名副總經理以上之高階經理人，其中有 13 人為董事長、2 人為副董事長、8 人為總經理、7 人為副總經理，皆為退役將領獲退輔會退休簡任官員出任。30 人中有 15 人於退休同日即轉任新職，有 6 人退休日與轉任日差距未超過 15 天，且轉任後支領薪酬大多超過退休前所支領之薪酬，恐難脫外界酬庸、肥貓等質疑、批評之嫌。爰建請退輔會考量社會觀感，用人本於專業，重新檢討轉投資事業經理人之派任辦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桐豪 詹凱臣 陳鎮湘

34、決議

安置基金設置目的為輔導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所屬各分基金進用契聘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力自應以具榮民（眷）身分者為優先考量。然查截至 104 年 8 月底，該基金契僱人員及勞務承攬人力具榮民（眷）身分比率僅 24.14%及 16.81%，比率實屬偏低，恐有違基金設置目的，允應檢討改進。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陳唐山

35、主決議

案由：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規定，安置基金主要任務為輔導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照顧榮民及榮眷之生活。經查：截至 104 年 8 月底，安置基金管理會及各分基金進用契僱人員 377 人，其中具有榮民（眷）身分者僅 91 人，比率為 24.14%；勞務承攬人力 113 人中，具有榮民（眷）身分者僅 19 人，比率更僅 16.81%。而契僱人力需求較大之清境農場及福壽山農場，進用榮民（眷）人數比率均不到 2 成；勞務承攬人力需求較大之森林保育處、武陵農場及基金管理會，其進用榮民（眷）人數比率亦偏低（約 2 至 3 成），與基金設置目的不符。建請該基金進用契聘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力自應以具榮民（眷）身分者為優先考量，輔導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陳唐山

36、主決議

案由：

鑒於花蓮縣壽豐鄉草鼻段 352 地號土地，因原所有權人故榮民鍾君業已於生前簽署保證書及委託書載明「土地供米棧村無償使用，並委託村長辦理變更登記及過戶」者；然退輔會不察，無視該土地業已有米棧村若干公有建物，竟仍指封標售，導致得標人日後得訴請拆屋還地；影響村民權益以及公所公共資產，應儘速研議補救之道，以免公有暨私有利益均受損害。

提案人：蕭美琴 李桐豪 陳唐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部分提案：

1、

歲別： 單位名稱：高雄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款_項_目：款項目 預算書頁次：P3-25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高雄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所屬臺南分院部分經管土地有被占用情事，截至 104 年 8 月底，尚有 8 筆土地計 1 萬 3,403.25 平方公尺尚未清理完畢，然部分土地占用戶尚未依規定繳交使用補償金（如永康區永中段 367 號）或發現新占用戶（如永康區永中段 368 號），允應積極清理妥處，除應儘速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等規定積極清理外，並應研議妥善防範措施，俾免土地被占用情事持續擴增，爰針對「管理及總務費用」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編列 6,186 萬 6 千元，提案減列 1,000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蕭美琴 李桐豪

2、

歲別： 單位名稱：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款_項_目：款項目 預算書頁次：P54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根據 105 年度榮民醫療作業基金員工人數彙計表，勞務承攬人力有 3,515 人，惟勞務承攬之工作（環保廢棄物清理、營養膳食勞務、環境及設備維護保養、照顧服務員、醫療行政雜務、安全維護警衛勤務）應以契僱具榮民（眷）身分者為優先考量，以達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之目的，爰針對用人費用「勞務承攬」編列 18 億 5,364 萬 9 千元，提案減列 1 億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蕭美琴 李桐豪

3、

歲別： 單位名稱：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款_項_目：款項目 預算書頁次：P56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105 年度編列「專業服務費」45 億 8,557 萬 4 千元，較 104 年度之 42 億 6,425 萬 7 千元增加 3 億 2,131 萬 7 千元，且前年度決算數僅 41 億 6,281 萬 8 千元，與 105 年度相差 4 億 2,275 萬 6 千元，本撙節原則，爰針對「各項費用彙計」之「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45 億 8,557 萬 4 千元，提案減列 4 億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蕭美琴 李桐豪

4、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款_項_目： 預算書頁次：

科目：旅運費、用品消耗 本年度預算數：4,058 萬 9 千元、5 億 3,591 萬 4 千元

案由：針對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105 年度編列「旅運費」4,058 萬 9 千元，較 104 年度之 3,285 萬 5 千元增加 773 萬 4 千元，增幅 23.54%；另「用品消耗」編列 5 億 3,591 萬 4 千元，較 104 年度之 4 億 3,738 萬 4 千元，增加 9,853 萬元，增幅 22.53%（詳附表 1）。經查：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105 年度旅運費編列數中，國內旅費計 1,411 萬 1 千元，核已超過 104 年度之 1,362 萬 9 千元；另國外旅費編列 2,145 萬 5 千元亦逾 104 年度之 1,601 萬 8 千元；另 105 年度臺北榮總、臺中榮總及高雄榮總之用品消耗亦皆逾 104 年度編列數（詳附表 2）。然該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書並未說明前揭旅費及用品消耗超限原因，核與前述編列標準未符。本席等認為，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105 年度旅運費及用品消耗之編列核與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未盡相符，應按業務實際需要，本撙節原則，核實檢討編列。爰提案旅運費減列 300 萬元、用品消耗減列 4,500 萬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附表 1：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旅運費預算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次	國內旅費	國外旅費	運 費	大陸地區 旅 費	其 他 旅 運 費	合 計
105 預算案	合 計	14,111	21,455	3,010	161	1,852	40,589
	臺北榮總	5,380	10,863	2,557	0	1,527	20,327
	臺中榮總	4,357	7,188	102	0	0	11,647
	高雄榮總	4,374	3,404	351	161	325	8,615
104 法定預算	合 計	13,629	16,018	2,587	161	460	32,855
	臺北榮總	5,474	8,588	2,364	0	106	16,532
	臺中榮總	3,886	3,751	102	0	0	7,739
	高雄榮總	4,269	3,679	121	161	354	8,584

附表 2：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用品消耗預算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104 法定預算	105 預算案
臺北榮總	208,632	250,272
臺中榮總	122,579	123,535
高雄榮總	106,173	162,107
合 計	437,384	535,914

提案人：陳唐山 蕭美琴 黃偉哲

5、

科目：旅運費 單位名稱：105 年度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p.56 本年度預算數：4,058 萬 9 千元

主旨：鑑於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105 年度「旅運費」編列數中，國內旅費計 1,411 萬 1 千元，核已超過 104 年度之 1,362 萬 9 千元；另國外旅費編列 2,145 萬 5 千元亦逾 104 年度之 1,601 萬 8 千元；若從各榮總分預算觀之，除臺北榮總國內旅費及高雄榮總之國外旅費低於 104 年度外，其餘各榮總之國內旅費及國外旅費皆逾 104 年度預算數。依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一貳、作業基金：甲、三、(三)：「3、旅運費：應力求節約，避免浮濫，其中：(1)國內旅費：應按本年度業務需要，核實編列，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 104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惟該單位預算書未敘明增列需求，爰針對 105 年度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旅運費」部分原列 4,058 萬 9 千元，擬減列 700 萬元。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陳唐山

6、

歲別： 單位名稱：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款項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P72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依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一貳、作業基金：甲、三、(三)：「3、旅運費：應力求節約，避免浮濫，應按本年度業務需要，核實編列，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 104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惟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105 年度編列「旅運費」2,032 萬 7 千元，較 104 年度之 1,653 萬 2 千元增加 379 萬 5 千元，且前年度決算數僅 1,467 萬 6 千元，爰針對「各項費用彙計」之「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編列 2,032 萬 7 千元，提案減列 500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蕭美琴 李桐豪

7、

歲別： 單位名稱：臺中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款項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P66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依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一貳、作業基金：甲、三、(三)：「3、旅運費：應力求節約，避免浮濫，應按本年度業務需要，核實編列，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 104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惟臺中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105 年度編列「旅運費」1,164 萬 7 千元，較 104 年度之 773 萬 9 千元增加 390 萬 8 千元，爰針對「各項費用彙計」之

「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編列 1,164 萬 7 千元，提案減列 400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蕭美琴 李桐豪

8、

歲別： 單位名稱：高雄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款項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P66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依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一貳、作業基金：甲、三、(三)：「3、旅運費：應力求節約，避免浮濫，應按本年度業務需要，核實編列，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 104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惟高雄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105 年度編列「旅運費」861 萬 5 千元，較 104 年度之 858 萬 4 千元增加 3 萬 1 千元，且前年度決算數僅 768 萬 2 千元，與 105 年度相差 93 萬 3 千元，爰針對「各項費用彙計」之「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編列 861 萬 5 千元，提案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蕭美琴 李桐豪

9、

科目：用品消耗 單位名稱：105 年度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p.56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3,591 萬 4 千元

主旨：鑑於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105 年度編列用品消耗編列 5 億 3,591 萬 4 千元，較 104 年度之 4 億 3,738 萬 4 千元，增加 9,853 萬元，增幅 22.53%。其 103 年度決算數已高達 5 億 5,669 萬 4 千元，不符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明定「3、用品消耗：應按本年度業務需要，本摺節原則核實檢討編列，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 104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爰針對 105 年度榮民醫療作業基金「用品消耗」部分原列 5 億 3,591 萬 4 千元，擬減列 5,000 萬元。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陳唐山

10、

歲別： 單位名稱：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款項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P72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依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一貳、作業基金：甲、三、(四)：「3、用品消耗：應按本年度業務需要，本摺節原則核實檢討編列，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 104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惟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105 年度編列「用品消耗」2 億 5,027 萬 2 千元，較 104 年度之 2 億 863 萬 2 千元增加 4,164 萬元，爰針對「各項費用彙

計」之「材料及用品費」項下「用品消耗」編列 2 億 5,027 萬 2 千元，提案減列 5,000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蕭美琴 李桐豪

11、

歲別： 單位名稱：臺中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款項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P72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依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一貳、作業基金：甲、三、(四)：「3、用品消耗：應按本年度業務需要，本摺節原則核實檢討編列，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 104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惟臺中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105 年度編列「用品消耗」1 億 2,353 萬 5 千元，較 104 年度之 1 億 2,257 萬 9 千元增加 95 萬 6 千元，爰針對「各項費用彙計」之「材料及用品費」項下「用品消耗」編列 1 億 2,353 萬 5 千元，提案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蕭美琴 李桐豪

12、

歲別： 單位名稱：高雄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款項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P72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依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一貳、作業基金：甲、三、(四)：「3、用品消耗：應按本年度業務需要，本摺節原則核實檢討編列，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 104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惟高雄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 105 年度編列「用品消耗」1 億 6,210 萬 7 千元，較 104 年度之 1 億 617 萬 3 千元增加 5,593 萬 4 千元，且前年度決算數僅 9,910 萬 3 千元，與 105 年度相差 6,300 萬 4 千元，爰針對高雄榮總「各項費用彙計」之「材料及用品費」項下「用品消耗」編列 1 億 6,210 萬 7 千元，提案減列 6,300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蕭美琴 李桐豪

13、

主旨：

一、軍榮醫養體系均是國家重大醫養資源，且均屬公立專屬醫院，整合時效與程度易達可行！宜速先期全般規劃、主動全面整合。

二，規劃政策應積極配合「三級醫療網及三級長照網」的政策，採行「區域醫療養護重點發展／具地區特色的醫養重鎮」，共同集力成為具優勢之國際醫療、養護團隊。照顧軍榮民眷！嘉惠社會民眾！創造未來競爭優勢。

三、輔導會當先就「醫、養與服務合一」先行試點，再行全面推廣。醫護人力資源（軍醫體系退伍之醫護人力）應擴大來源、廣儲整備，落實退伍軍人優先錄用政策，人力資源徵才應建立民聘機制，優先建立（軍榮醫護）雙向支援機制，增強軍、榮醫、養、護體系全面整合後之整體功能。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連署人：李桐豪

14、決議

台灣逐步邁入高齡化社會，傳統醫療照護體系對於老年化社會所衍生出迥異的照護需求未見得能妥善因應，多數弱勢家庭仰賴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者與日俱增，爰此建請退輔會結合轄下相關醫療院所與安養機構，配合政府之長照政策，與地方政府合作研擬設立「國民養生村」、「優質養生村」等概念，提供予社會上一些弱勢家庭、獨居老人應有之照護。

提案人：詹凱臣 李桐豪 陳鎮湘

15、主決議

案由：

偏鄉地區的醫療資源普遍不足，遠距網路醫療成為重要輔助措施。然而，頻寬升級的成本高，且多以距離計費，進而導致偏鄉醫院無法負擔費用，突顯出城鄉網路收費不公的事實。爰此，為提升偏鄉地區醫療服務及城鄉醫學教學功效之品質，建請退輔會應於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中匡列偏鄉醫療網路升級之經費，以解決城鄉醫療通訊落差、資源分配不均的問題。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李桐豪

16、主決議

案由：

公費醫師目前在偏鄉地區只需服務 2 年、離島只要 1 年。據衛福部統計，85%以上的公費醫師在服務年滿後便會轉職到大都會區。根據 104 年初資料，北榮的玉里與鳳林分院合計 66 名醫生，其中公費醫師為 26 名，佔 39%。公費醫師服務年限短，流動率大，使得下鄉成為一種為了升遷規定或執行公費生義務的過程，而難與地方產生真正情感上的連結，醫療服務成為一種工作，而非關懷。為了強化偏鄉醫務工作與地方的連結，建請退輔會，應研擬更具吸引力的醫師留任辦法，以避免偏鄉地區醫院醫師流動率過大，影響醫療品質、降低醫師與地方真正情感上的連結。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李桐豪

17、主決議

案由：

據統計，104 年花蓮縣每萬人的執業醫師數達 29.1 人，全國第四高。病床數每萬人有 125.7 床，全國第二。表面上花蓮醫療資源看似充足，然而，因花蓮幅員廣大、人口分散，使得醫療資源分配極為不均。例如南區的北榮玉里及鳳林分院在假日或夜間緊急時段，常出現醫護人員不足的現象。為照顧每一個需要醫療救護的患者，爰此，建請退輔會整合花東榮院體系的醫護人

員並研擬建置活動或定點式「醫療站」，以填補夜間、假日間的緊急醫療需求。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李桐豪

18、主決議

105 年度榮民醫療基金編列建築物之耐震能力補強工程經費 4 億 0,983 萬元，惟經查相關建築物補強作業未臻完善，需補強 34 件中，僅完成 6 件，仍待補強案尚有 28 件。其中臺北榮總玉里分院、鳳林分院迄 104 年 8 月底皆未完成建築物補強作業分別各尚有 2 件，顯示該基金部分醫療機構對於自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評估後之相關補強作業，未予重視，允應檢討改進。尤其花蓮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上，地震頻繁，為保障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退輔會宜督促所屬各醫院儘速落實完成自有建築物耐震能力之相關補強作業，以維護公共安全。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李桐豪

19、附帶決議

單位：退輔會

主旨：退輔會榮民醫院及國防部軍醫院，皆為我國重要之醫療單位，為使資源使用發揮最大效益，建請退輔會應與國防部溝通，整體規劃榮民醫院與國軍醫院醫療資源配置，使資源能充分整合，並建立合作模式。

提案人：李桐豪 詹凱臣 陳鎮湘

20、主決議

退輔會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105 年度編列「旅運費」4,058 萬 9 千元，較 104 年度之 3,285 萬 5 千元增加 773 萬 4 千元，核與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旅運費：應力求節約，避免浮濫，…其所需經費以不超過 104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不符，爰本於撙節原則，建請於支用時應按業務實際需要，節省公帑。

提案人：江啟臣 詹凱臣 陳鎮湘

21、

歲別： 單位名稱：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P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為因應人口老化，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每年度接受退輔會公務預算補助辦理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並於臺北、臺中及高雄榮總本院辦理高齡醫學整合門診及周全性老年評估，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105 年度於「其他業務收入」科目項下編列退輔會公務預算補助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經費 4,215 萬 1 千元，包括臺北榮總 1,902 萬元、臺中榮總 1,021 萬 4 千元及高雄榮總 1,291 萬 7 千元，然高齡患者運用前揭整合門診及周全性老年評估比率仍屬偏低，建請研謀改善高齡整合醫療照護資源之運用，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蕭美琴 李桐豪

22、主決議

為因應人口老化，榮民醫療作業基金分別於 95 年 4 月、97 年 1 月及 96 年 1 月於台北、臺中及高雄榮總本院之高齡醫學中心辦理高齡醫學整合門診，以服務年長患者並協助解決頻繁就診與多重用藥問題。惟查高齡醫學門診成立至今，就醫服務量及運用周全性老年評估比率偏低，爰建請退輔會應研謀改善之道，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詹凱臣 陳鎮湘

23、單位：退輔會

主旨：榮民醫院因應人口老化，設立高齡整合門診，透過全面性的評估瞭解病人整體狀況，以避免多重用藥的問題，然而近年來，接受周全性老年評估人次比例偏低，建請退輔會擬定辦法加強宣導，以確保資源或妥善運用。

提案人：李桐豪 詹凱臣 陳鎮湘

24、

歲別： 單位名稱：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依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提供資料，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該基金累計應收醫療欠費共 5 萬 4,131 人次、1 億 8,646 萬 1 千餘元，其中已逾十年者（93 年度以前欠費者），計 2,433 人次、1,684 萬 3 千餘元，且部分欠費如 88 年度之 170 人次、122 萬元，欠費時間已超過 15 年，卻仍懸帳上，核已逾民法規定之請求權時效，允宜加強清理或依規定轉銷呆帳，建請加強催收作業，另部分醫療機構催收款項之呆帳轉銷比率偏低，且其中尚有醫療欠費已逾民法規定之請求權時效，卻仍懸帳上，應即時轉銷呆帳，並積極追索債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蕭美琴 李桐豪

25、主決議

案由：鑑於榮民醫療作業基金各醫療機構整體催收款項期末結欠數近年居高不下，其 101 年底計有 1 億 8,859 萬 9 千元，至 103 年底已增為 1 億 9,011 萬 5 千元，104 年 8 月底更增為 1 億 9,610 萬 4 千元，應加強催收。且，部分醫療機構催收款項呈增長趨勢、辦理呆帳轉銷比率偏低或未轉銷，顯怠於帳務整理，均應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陳唐山

26、主決議

為加強公有建築物結構安全，行政院 89 年間核定「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要求各部會及縣市政府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並補強工作。惟查退輔會補強作業進度緩辦，所屬各醫院列管建築物應詳評總計 78 件，其中 34 件需補強，然目前僅完成 6 件，有 28 件須補強之建物仍未執行，為保障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建請退輔會督促各醫院儘速完成。

提案人：江啟臣 詹凱臣 陳鎮湘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請幕僚單位逐案說明清楚。先協商安置基金提案，再協商醫療作業基金提案。

處理安置基金第 1 案。

黃委員偉哲：針對第 1 案，本席已經與退輔會談好，增列 100 萬，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好，增列 100 萬，科目自行調整。進度弄好了嗎？

黃委員偉哲：對，前置作業已經做了。

主席：好。

第 2 案與第 3 案併案處理。

黃委員偉哲：第 2 案與第 3 案併案減列 100 萬，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好，第 2 案與第 3 案併案減列 100 萬，科目自行調整。

處理第 4 案。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你是在建議嗎？

黃委員偉哲：有沒有經本會同意？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沒有，可不可以把專案報告劃掉？

主席：你是要求不要凍結嗎？

黃委員偉哲：他們應該是同意繼續凍結，但是退輔會要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等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就解凍，好不好？

黃委員偉哲：就是比照過去。

主席：好。

處理第 5 案。

黃委員偉哲：這是旅運費，請說明。

在場人員：我們在這部分增列了一次性的其他旅運費，主要是要在花蓮大理石工廠放置楊英風大師的作品。他要捐贈給退輔會，我們是受贈單位，未來這些作品將存放在花蓮分廠，一次搬運費大概要 864 萬。

黃委員偉哲：那改為減列 50 萬就好了，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第 5 案減列 50 萬，科目自行調整。

處理第 6 案。

黃委員偉哲：已經講好了，減列 200 萬，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減列 200 萬，科目自行調整。

處理第 7 案。

黃委員偉哲：請說明。

在場人員：契僱部分與第 6 案是同樣的歸屬。

黃委員偉哲：可是編在不同科目。

在場人員：對，但最後會歸入同一項下。

黃委員偉哲：我建議第 6 案與第 7 案併案減列 250 萬，科目自行調整。這其實是不同的科目，不然就像剛才討論的，第 6 案減列 200 萬，第 7 案減列 50 萬，科目自行調整，好不好？

主席：好，修正為第 6 案減列 200 萬，第 7 案減列 50 萬，科目自行調整。

處理第 8 案。

黃委員偉哲：請針對 2 億 7,000 多萬說明。

在場人員：這跟第 6 案的契僱人員性質一樣。

黃委員偉哲：第 8 案的預算增列了 2 億 7,225 萬，現在改為減列 200 萬好了，同樣科目自行調整。

在場人員：這跟第 6 案的契僱人員性質是一樣的。

黃委員偉哲：但編列在不同項下啊！

在場人員：兩筆預算是一樣的。

黃委員偉哲：如果是這樣，我就撤案。不過已經處理過了，就沒有所謂的撤案問題。

主席：第 8 案併入第 6 案處理。

處理第 9 案。

黃委員偉哲：本案撤回，已經討論過了。

主席：第 9 案撤案。

處理第 10 案。

在場人員：跟前面的案子一樣。

主席：跟第 9 案一樣？撤案。

接下來是決議。處理第 11 案。

黃委員偉哲：我要求凍結。

在場人員：已經撤案了。

黃委員偉哲：沒有啊！

在場人員：預算一樣，只是內容問題。

黃委員偉哲：這是凍結案啊！

主席：本案改為提出書面報告。請問各位，要凍結多少？

在場人員：沒有必要凍結。

主席：本案修正為免予凍結，提出書面報告。

黃委員偉哲：就是免予凍結，也就不用經過同意了。

主席：第 12 案通過。

第 13 案通過。

第 14 案通過。

第 15 案通過。

第 16 案通過。

第 17 案通過。

第 18 案通過。

處理第 19 案。

黃委員偉哲：我要求在 3 個月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文字部分則統統改為「建請」好了。

黃委員偉哲：本案文字本來就是「建請」，但退輔會要照做喔！

主席：你們要做喔！

第 20 案通過。

第 21 案通過。

第 22 案通過。

第 23 案通過。

第 24 案通過。

第 25 案通過。

黃委員偉哲：3 個月的期限沒有問題吧！

主席：處理第 26 案。

在場人員：建議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第 26 案的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後通過。

第 27 案通過。

第 28 案通過。

第 29 案通過。

第 30 案通過。

第 31 案通過。

第 32 案通過。

第 33 案通過。

第 34 案通過。

第 35 案通過。

第 36 案通過。

安置基金提案處理完畢，現在開始協商醫療作業基金提案。處理第 1 案。

黃委員偉哲：已經協調好了，減列 100 萬，科目自行調整。

在場人員：建議減列 20 萬，最多 50 萬啦！

黃委員偉哲：我本來要求減列 1,000 萬，現在只減列 100 萬！

主席：改為減列 50 萬啦！

黃委員偉哲：好，減列 50 萬，以示尊重召委。

主席：處理第 2 案。

黃委員偉哲：已經講好了，改為減列 500 萬。

在場人員：建議免刪。

黃委員偉哲：怎麼可以免刪？這筆預算編列了 18 億耶！我之前才跟你們講好，而且 18 億減列 500 萬，才減了三百七十分之一，就會沒有辦法執行？才三百七十分之一耶！

主席：這個讓他們說清楚，不是幾分之幾的問題。

黃委員偉哲：才三百七十分之一，都沒有辦法執行。

主席：要看有沒有必要，有必要的話，一毛都不能刪，沒有必要的話，當然該刪。

黃委員偉哲：你們剛才跟我講的，如果這樣的話，我們一個個重新來！講話不算話的啊！

在場人員：報告召委，沒有，我只是因為委員講了，我們是真的有難處。

黃委員偉哲：主席，那我們回到安置基金，一個一個來。

在場人員：委員要不要再稍微少刪一點？

黃委員偉哲：好啊！你們講啊！

在場人員：委員，減 100 萬，好不好？

黃委員偉哲：200 萬。

詹委員凱臣：好，同意。

主席：好，減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黃委員偉哲：第 3 案減少 131.7 萬元，因為你們增加了 2,131.7 萬元，我們才減 131.7 萬元，要不要，你們自己講！

在場人員：好。

主席：好，減 131.7 萬元。

第 4 案至第 8 案併案處理。

在場人員：減 20 萬元，好不好？

黃委員偉哲：你們原列 4,058 萬 9,000 元。

在場人員：主要是在旅運費那部分。

黃委員偉哲：那我們減 58 萬 9,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第 4 案至第 8 案併案減列 58 萬 9,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9 案至第 12 案併案處理。

在場人員：比照第 11 案減 100 萬元，好不好？

黃委員偉哲：好。

主席：第 9 案至第 12 案併案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處理第 13 案。

在場人員：照辦。

主席：照辦。

處理第 14 案。

在場人員：照辦。

主席：照辦。

處理第 15 案。

在場人員：照辦。

主席：照辦。

處理第 16 案。

在場人員：照辦。

主席：照辦。

處理第 17 案。

在場人員：照辦。

主席：照辦。

處理第 18 案。

在場人員：照辦。

主席：照辦。

處理第 19 案。

在場人員：照辦。

主席：照辦。

處理第 20 案。

在場人員：照辦。

主席：照辦。

處理第 21 案。

在場人員：照辦。

主席：照辦。

處理第 22 案。

在場人員：照辦。

主席：照辦。

處理第 23 案。

在場人員：照辦。

主席：照辦。

處理第 24 案。

在場人員：照辦。

主席：照辦。

處理第 25 案。

在場人員：照辦。

主席：照辦。

處理第 26 案。

在場人員：照辦。

主席：照辦。

黃委員偉哲：主席，第 24 案是建請案。

主席：好，等一下。

在場人員：報告主席，安置基金的第 25 案，建議還是用書面報告。

黃委員偉哲：好，改成書面檢討報告。

主席：安置基金的第 25 案改成書面檢討報告。

（繼續開會）

主席：退輔會 105 年度預算非營業基金包括安置基金、醫療作業基金，已經處理完畢，交財政委員會彙整以後送院會審查；院會審查本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審查本案時，由本席補充說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休息，明天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4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1 時 2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偉哲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會議議程所列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105 年度預算書案。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報告。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謹藉此機會對 大院長期協助本部推動國會外交，並支持本部拓展對外關係，表達誠摯的感謝，以下謹就本部主管三財團法人「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105 年度預算案進行簡要報告，懇請各位委員對上述財團法人的相關預算給予支持與指教：

壹、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係依「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設立，其目的為加強國際合作，增進對外關係，以促進經濟發展、社會進步及人類福祉，係我國執行援外業務的專業法人機構。

配合「國際合作發展法」及其相關處理辦法的施行，落實「目的正當」、「程序合法」及「執行有效」的援外方針，基金會近年來積極推動組織與業務革新，並參考當前國際發展援助的潮流與趨勢，運用我國產業優勢與利基，提供多元化的合作計畫，以提升我援外效益並與國際接軌。

目前基金會資金來源包括政府預算撥入、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等。其執行對外援助業務包括：(1)以自有資金及孳息辦理有償的投資與貸款業務，以及無償的技術協助（含專家顧問諮詢、專案研究、海外志願工作團、國際人力資源發展計畫、海外醫療團及資訊通訊等）與人道援助業務；(2)接受政府委託辦理海外農、漁、醫療、經貿、資訊通訊及工業服務等技術團相關業務、友邦技術人員來臺受訓觀摩及進修、赴海外地區評估規劃與業務督導，以及外交替代役等工作。

貳、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是仿效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NED）於民國 92 年由本部捐助成立，為亞洲第一個國家級民主基金會，旨在全民共識的基礎上，發展成為非營利、超黨派、永續經營、公益公利、透明運作等特質的民主人權議題平臺，有效凝聚政黨、民間組織及全民的

廣大力量，推動與民主國家相關社團、政黨、智庫、學術界及非政府組織（NGOs）等建構合作夥伴關係，並與國際民主力量接軌，拓展我國國際活動空間，相關經費來自本部每年捐助新臺幣 1 億 5,000 萬元。該基金會雖由政府捐助成立，惟仍屬獨立運作，超越黨派的組織。其主要工作為：(1)推動與世界各民主組織建立結盟關係，並與西方先進國家，包括美國、英國、德國等國家級民主基金會建立合作關係；(2)支持國內外學術界、智庫、非政府組織（NGOs）推展民主與人權相關活動；(3)支援國內各政黨從事國會外交及國際民主交流；(4)建立亞太民主資訊中心，作為民主國家對話平臺；(5)積極辦理各項國際學術研討會議及推動相關民主教育活動以提升臺灣民主素質等工作；(6)每年舉辦「亞洲民主人權獎」頒獎活動，向亞洲國家宣揚民主及人權價值。

參、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PECC）係亞太地區產、官、學界代表所組成的區域經濟合作組織，成立於 1980 年，為亞太各國討論「亞太經濟合作」（APEC）、「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亞洲基礎建設投資銀行」（AIIB）等區域經濟、金融合作等重要議題的平臺。PECC 目前為 APEC 的觀察員，出席 APEC 各項重要會議，並提出政策建議。

「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CTPECC）於 1986 年加入 PECC，歷年來積極參與 PECC，經由研究議題及厚植人脈，成為 PECC 重要成員。CTPECC 目前擔任 PECC 特別基金保護委員會主席、以及常務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成員等重要職務，主導及參與 PECC 國際研究計畫，每年並在臺舉辦「太平洋經濟共同體國際研討會」、「太平洋企業論壇」、「國際政經講座」，以及出版中英文研究刊物等，相關研究與辦理國際會議或活動的成果，均提供本部及相關部會參考，對提升我國參與國際活動著有助益。此外 CTPECC 積極在 APEC 提出多年期國際計畫，主題鎖定在區域經濟整合面向，目前由 CTPECC 主導的國際計畫為「提升供應鏈連結，邁向無縫接軌之區域共同體」，並於本年在臺辦理國際研討會邀請國內外產、官、學的專家學者與會進行意見交流，尋求可行途徑以協助我國加入區域經濟整合。今年計有來自美國、菲律賓、日本、韓國、加拿大、澳洲及新加坡共計 23 位專家學者受邀與會並擔任講者，針對 TPP 與 RCEP 對區域供應鏈的相互影響進行討論與意見交換，並充分表達我國積極投入國際經貿合作的立場。

CTPECC 設立基金為新臺幣 1,500 萬元，由於僅由基金孳息不足以支應營運所需，因此由本部逐年編列預算提供補助，105 年度編列新臺幣 1,659 萬 5,000 元，作為協助 CTPECC 維持營運及配合推動政府參與亞太經濟合作相關議題的經費。

肆、結語

各位委員均充分瞭解我國當前外交處境，為協助本部推展對外工作、維護國家利益與國人福祉、爭取國際間應有地位及更寬廣生存空間，以上三個財團法人 105 年度預算均已依擬推動的業務編列。期盼在各位委員的指導與鼎力支持下，各該等法人的業務推動能夠更為積極順利有效。至於各法人本年度預算編列及業務執行成效等詳情，將續由該等代表詳細說明。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部長，其他部門報告請參閱書面。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因為今日部長的時間比較急迫，尚需趕著為「馬習會」而鋪陳，所以今日會議本委員會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非本委員會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4 分鐘。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預算提案收案時間至上午 10 時截止。

首先輪到本席發言，請陳委員鎮湘暫代主席。

主席（陳委員鎮湘代）：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下列問題：第一，「馬習會」的地點在三國新加坡，外交部對「馬習會」已經鋪陳多久了？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據我的了解……

黃委員偉哲：你被告知的時間為何？

林部長永樂：我參與有大概好幾個星期……

黃委員偉哲：你瞞得我們好苦喔！

林部長永樂：不是這樣的。因為這件事情一直都在醞釀階段，一直到最後「馬習會」才能成行，大家也都知道雙方在其中有著多的努力，主要是陸委會……

黃委員偉哲：新方的配合度如何？

林部長永樂：在新加坡方面是完全配合。事實上，昨天新加坡外交部已對外發表聲明，強調這是一項重要的進展，他們也非常樂意協助雙方完成此次會晤，並認為這對兩岸關係的和平發展有所助益。

黃委員偉哲：雖然部長認為外交部做到保密到家，但還不到位，怎麼會直到最後一天，總統府尚未對外公布，反倒是新聞媒體先行公布？有人懷疑是外交與國安系統洩密。部長認為有可能嗎？

林部長永樂：我認為外交與國安系統完全沒有問題。

黃委員偉哲：既然部長認為外交與國安系統完全沒有問題，到底問題出在哪裡？

林部長永樂：事實上，直到最後一天，我們已經逐漸運作，也已經……

黃委員偉哲：所以難免會消息走漏。

林部長永樂：當然，因為相關的規劃工作會愈來愈繁重，所以知情者就會愈來愈多……

黃委員偉哲：立法院高層有沒有可能洩漏消息？

林部長永樂：不會。

黃委員偉哲：雖然你替立法院高層打了包票，但這件消息最後還是走漏。部長認為，新方有沒有可能走漏消息？畢竟新方也是美國的朋友。

林部長永樂：我想不會。大家都了解，要安排這樣的會晤，直到最後一天，相關業務規劃都需要多方面的聯繫，最後知情者就會愈來愈多。

黃委員偉哲：部長認為「馬習會」是否屬於國際場合？因為中國不願意與我國在國際場合見面，譬如夏主任委員立言提及兩岸領導人在 APEC 會議見面，中方覺得不適當，因為 APEC 為國際場

合，他們認為見面地點應在大陸或香港，但是，我方認為這麼做會被矮化。如今「馬習會」見面地點選擇新加坡，這算是折衷點嗎？新加坡既是第三國，又沒有第三國的人員在場。你看，新加坡直接把房子讓給你們直接去談，李顯龍總理不出席「馬習會」，也不出席晚宴，僅純粹當房東借地方給你們談，這算是國際場合嗎？

林部長永樂：我想新加坡是第三國協助完成這次「馬習會」，新加坡外交部也發布正式聲明，支持這次「馬習會」，所以我覺得這是正面的發展。事實上，馬總統此行赴新加坡，我們也需要新加坡做各方面的配合，包括相關的禮遇及安全……

黃委員偉哲：中國習近平主席訪問英國，英方也安排 103 響禮炮歡迎。請問總統參加「馬習會」的行程如何？依照馬總統的行程，早上 8 時搭乘飛機，中午 12 時 30 分到達新加坡，人家早已用完午餐，難道我們是順便插花進行會談嗎？這怎能稱得上是「規格」？

林部長永樂：「馬習會」是一次重要的會晤，我們要將此定位為我國與中國大陸之間互動的最高……

黃委員偉哲：其實，如果「馬習會」有新加坡的東道主在場，我們還勉強接受說新國元首、中國主席及馬總統都在場，彼此互稱先生也沒有關係，但至少彼此都知道對方是誰。結果事實不然，新加坡只讓出一間房間，交由你們自行去談判，這就應了中國大陸的說法，不是國際場合，也應了我們的說法，是第三國。你說呢？

林部長永樂：我認為雙方會有些折衷的作法，最主要還是要在對等、尊嚴的情況下，我們並沒有接受任何矮化的安排，新加坡方面也……

黃委員偉哲：唯一可說的是，我方並沒有被矮化……

林部長永樂：完全沒有。新加坡也表示會提供……

黃委員偉哲：但這不是國際場合。

林部長永樂：「馬習會」是在第三國進行會晤，這是兩岸關係的一大進展，這也是事實。

黃委員偉哲：好，本週六即將舉行「馬習會」，這幾天還會有一些事情正在發生，等馬總統回國之後，他有許多事情要向國人交代……

林部長永樂：我們一定會……

黃委員偉哲：馬總統曾經表示，「馬習會」不簽協議、不發表共同聲明，他會不會片面做承諾？

林部長永樂：不會。

黃委員偉哲：你說的喔？

林部長永樂：不會片面做承諾，也不會有任何政治談判。

黃委員偉哲：好的。謝謝。

主席（黃委員偉哲）：請蔡委員煌瑯發言。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馬習會」實屬非常嚴肅與嚴重的問題，到底外交部於何時知悉「馬習會」？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我可以很明白地說……

蔡委員煌瑯：部長於何時被告知？

林部長永樂：已經有好幾個禮拜……

蔡委員煌瑯：現在人家在調查洩密。

林部長永樂：我想沒有這樣的事情。

蔡委員煌瑯：國安局、立法院院長都被懷疑有洩密之嫌，如果你們早知「馬習會」的消息，外交部也有洩密之嫌。

林部長永樂：我希望委員不要做這樣的揣測，這件事情已經進行很長的一段時間。

蔡委員煌瑯：總統府與國安單位正在追究洩密的責任，大家把矛頭指向王金平院長。如果部長早就知情，那麼你也有洩密之嫌。

林部長永樂：我想事實並非如此。這件案子到最後成熟之後，我們慢慢地要做進一步的規劃，所以知情者會愈來愈多……

蔡委員煌瑯：你要幫馬英九圓謊，他沒有黑箱作業嗎？

林部長永樂：這並沒有黑箱作業。

蔡委員煌瑯：總統要赴新加坡如此重要的事情，如果外交部完全不知情，甚至後續他要參加「馬習會」的消息，如果連外交部部長都不知情，這就是黑箱作業。

林部長永樂：我方才已經向委員明白表示，外交部知情。

蔡委員煌瑯：既然外交部知情，外交部就有洩密之嫌，你也是洩密嫌疑犯之一。

林部長永樂：不是這樣的。事實上，這是經過相關規劃，知道的人會愈來愈多，這確實是如此。

蔡委員煌瑯：請問外國媒體對「馬習會」有何看法？

林部長永樂：綜合來看，大家都認為是兩岸關係的進展……

蔡委員煌瑯：從紐約時報、華爾街日報、路透社、法國國際廣播、英國衛報、日本 NHK、TBS 及產經日報，全部都是負面消息，相關報導都是習近平出手救國民黨選情。

林部長永樂：不是這樣的。針對國際輿情的部分，國際傳播司都會加以整理。

蔡委員煌瑯：部長不應再為「馬習會」粉飾太平、擦脂抹粉。

林部長永樂：事實上，美國國務院、白宮……

蔡委員煌瑯：根據紐約時報報導，為了拉抬國民黨的低迷聲勢，但是會有反作用；華爾街日報報導，國民黨身陷危機，民意抗拒中國；路透社報導，中國為了影響臺灣選情，試圖表現出支持國民黨的兩岸政策；法國國際廣播也報導，臺灣選舉受到影響，但難以扳倒蔡英文；日本 NHK、TBS 都說，「馬習會」是刻意側面支援國民黨政權的選舉，全部的報導都指向「馬習會」為了國民黨的選情……

林部長永樂：事實上，「馬習會」安排已經有二、三年之久，我們一直希望在 APEC……

蔡委員煌瑯：部長在立法院要講實話……

林部長永樂：我有講實話。事實上，我們一直希望在 APEC 的場域裡面安排「馬習會」……

蔡委員煌瑯：馬英九試圖挽救刻正分崩離析的國民黨，也試圖在歷史定位上留下名聲，因而在距離總統大選僅剩 70 天時，宣布即將舉行「馬習會」，全世界媒體都解讀成「馬習會」是為了挽救

國民黨的選情。難道為了挽救國民黨選情竟可黑箱作業，把臺灣的主權當作伴手禮？

林部長永樂：這完全沒有委員所說的情況，雙方完全是對等、尊嚴，也會公開、透明，相關安排都會讓大家做進一步的檢視……

蔡委員煌瑯：這種掩耳盜鈴的政治協議，意圖在「馬習會」中獲得選舉利益，這不會被臺灣人民接受。

林部長永樂：蔡委員，不會有任何的協議，也不會有共同的聲明……

蔡委員煌瑯：臺灣人民會用選票教訓這種黑箱作業，沒有在人民監督、國會監督的透明之下所進行的「馬習會」，人民不會給予祝福。

林部長永樂：事實上，大家都……

蔡委員煌瑯：外交部應該據實向全國人民報告，全世界所有的輿論，幾乎一面倒的認為，國民黨意圖用「馬習會」來影響選情。

林部長永樂：不是的。我們在輿情上都會做整體的蒐集，基本上，大家認為這是正面的發展。

蔡委員煌瑯：美國有許多的媒體認為，這是習近平出手要拯救國民黨的選情……

林部長永樂：這與選舉無關。

蔡委員煌瑯：為了拯救國民黨的選情而舉行「馬習會」，竟可出賣臺灣主權。難道「馬習會」所面臨的政治談判，不應該接受人民的監督嗎？

林部長永樂：這沒有牽涉到政治談判，也不會簽署協議……

蔡委員煌瑯：我要提醒部長，如果「馬習會」沒有政治談判，你應該在七人小組之列。各位可以看出中國的七人代表和國民黨的七人代表，甚至連國安會秘書長都在裡面，這就是準政治談判的架勢！

林部長永樂：沒有政治議題，也沒有政治談判。

蔡委員煌瑯：這些人坐在那邊談 1 個小時，不公開透明，我們怎麼知道他們談了什麼東西！

林部長永樂：馬總統都會對外做說明。

蔡委員煌瑯：裡面有陸委會、中共國台辦及涉及兩岸事務的官員，這就是政治談判的人馬跟架勢！掩耳盜鈴，只是為了國民黨的選情。

林部長永樂：我想跟選情無關，因為這個會事實上已經安排了兩、三年。

蔡委員煌瑯：外交部長應該立即蒐集全世界的輿情、對於這次馬習會的報導。

林部長永樂：對各國政府及國際的輿情，我們都會做相關分析、統一處理。

蔡委員煌瑯：然後要很正確的傳達給國人知道全世界對馬習會有什麼看法。全世界的媒體、人民及國際上的友人，已經把這次的馬習會定調為是搶救國民黨的選情。

林部長永樂：我想不是這樣的……

蔡委員煌瑯：習近平出手搶救國民黨的選情。

林部長永樂：從美國、日本及新加坡方面的反應可以看得非常清楚。

蔡委員煌瑯：依法國際廣播的說法，馬習會的召開是中國出手要幫助國民黨，但難以扳倒蔡英文。再重複最後一句話——「難以扳倒蔡英文」！

主席：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美國國務院發言人、世界各國政府主流人士或主流媒體所闡述的意見非常清楚，對這次馬習會表示正面肯定，尤其美國國務院發言人更表示，美方歡迎台海兩岸近年來採取降低緊張、改善兩岸關係的作為，台海和平穩定符合美方深切及長遠利益，而穩定、正面的兩岸關係已為兩岸、美國及區域帶來極大好處。他說：「我們鼓勵北京跟台北當局在尊嚴和尊重的基礎上，持續建設性的對話。」，這是美國國務院發言人的發言。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蔡委員錦隆：這也表示，馬習會在國際主流的民意上已經得到肯定。當然，很多小道報導會有負面評價，我們應該對馬習會持正面看法。但是，這一次見面，外交部卻事先透露我方針對某一些事情不討論。是否已事先洩漏了底線，或者自行劃設範圍、形成限制？

林部長永樂：沒有，我們是尊重，因為陸委會也都有對外做完整的說明。

蔡委員錦隆：但你們事先透露了我們……

林部長永樂：沒有，今天 10 點鐘馬總統會有正式記者會，對外做完整說明。我們希望在對等、尊嚴的原則之下，儘量透明、公開，讓國人瞭解這次馬習會最主要就是要鞏固兩岸的和平、維持台海現狀，也希望對整個區域的和平穩定有幫助，這些都是主軸。

蔡委員錦隆：但你們事先透露了這些底線，或自行設限在一定範圍內，不就等於事先洩漏軍機？

林部長永樂：也沒有，這些原則陸委會對外都已經有非常完整的說明，我們不會簽署任何協議，也不會有共同聲明、私下承諾，最主要是希望讓國人安心，希望兩岸之間能夠建立一些互信，對於兩岸的和平發展有幫助。

蔡委員錦隆：兩岸領導人在這一次見面後，外交部有沒有規劃要將兩岸事務轉為國際事務，以提振我國的國際身分跟地位？

林部長永樂：我們跟這些主要國家都保持聯繫，事實上從這一次美國、新加坡及日本所表達的意見可以看得出來他們是積極支持。我們也希望兩岸關係和緩，對整體的對外關係也會有直接幫助，這是過去幾年來的一個良性循環，其實大家都知道。

蔡委員錦隆：我在問的是，你有沒有要將兩岸事務轉為國際事務啦！

林部長永樂：我們認為兩岸關係和緩，就是對國際事務有幫助。

蔡委員錦隆：沒有，兩岸事務如果轉成國際事務的話，就可以提振我們的身分跟地位啊！兩岸就是……

林部長永樂：沒有錯，就是要提振我們的地位啊！我剛剛已經講的很清楚，兩岸事務本來就是對我們的國際事務有幫助、會有貢獻。這一次的會晤，當然對我們的未來有幫助。

蔡委員錦隆：不是，你明確告訴我要不要將兩岸事務轉為國際事務、有沒有這個規劃嘛！

林部長永樂：當然會有，我們在做國際聯繫，就是希望對我們的國際事務有幫助。

蔡委員錦隆：這次兩岸領導人見面以後，外交部會將兩岸的事務轉化為國際事務，是不是這個意思

？

林部長永樂：是，這就是過去幾年來的良性循環，本來就要往這方向做。

蔡委員錦隆：謝謝你。

歐巴馬跟習近平在 9 月 25 日會面時，各自開了記者會發表聲明，但各自表述，顯示歐巴馬堅持維護台灣關係法，但習近平放話說中國主權及領土不容任何國際挑釁。外交部有沒有察覺到他們兩個人在兩岸問題上話不投機，你們有沒有掌握任何訊息？

林部長永樂：我們的了解是，美國對於兩岸關係的發展基本上是持肯定，而且美國的立場從來都沒有改變過，尤其在事前、事後美方都有對我們做完整的說明，美方認為，台灣關係法事實上還是維持我們跟他們關係的一個非常重要的支柱，這些原則我們都完全了解。美國跟中國大陸之間當然有很多分歧，也有一些議題要合作，我們也了解、會持續關注。

蔡委員錦隆：其實馬習會是兩岸和平、穩定的無字天書，它也意味著兩岸深化交流的成果，未來台海兩岸穩定、和平發展是這一次會面真正的核心跟義涵。

林部長永樂：完全同意，我們認為和平、穩定是符合民眾的期望，所以希望能夠往這個方向儘量落實及加強。

蔡委員錦隆：好，謝謝你。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剛剛說在幾個禮拜之前就知道這件事情，「幾個禮拜」是非常模糊的字眼，因為在 10 月 14 日，按照夏立言主委的說法，當時他才知道這件訊息，然後才開始溝通，那你所了解的是在 10 月 14 日之前還是之後？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應該這樣講，安排馬習會事實上已經有很長一段時間，我們過去一直希望能夠利用 APEC 的場域來進行，當然每年的 APEC 我們都有做一些努力，這一次應該是在 10 月 14 日之後，就是這個事情逐漸成形了。

李委員桐豪：對你來講，這是一個突發事件還是預期中的事情？

林部長永樂：我們持續在關注相關的進展，也要利用各個不同的機會來推動。

李委員桐豪：我們認為這個可以跟習近平互動的機會，發動權不是在我們身上，雖然我們有意願，但真正發動的應該是大陸這一方面，大陸願意發動這件事情，顯然他們是有一些選後的政略布局考量，就這種考量本身，當他們把訊息傳遞出來的時候，你們很驚訝還是覺得在預料之中？

林部長永樂：夏主委講得非常清楚，我們認為雙方面的協商到了一個階段總是會水到渠成，事實上這個議題一直都在那個地方，剛才我也提到，這兩、三年來我們一直希望能夠在一個……

李委員桐豪：過去幾年中，中共曾經同意在第三地，而不是一個國際的公開場合見面嗎？

林部長永樂：這個過程，當然主要是由陸委會在協調。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但我認為這是中共單方面、為了明年 1 月以後的一個政略布局，當然這個政略布局會影響到現在這段時間的選舉，特別是所謂維持現狀的意念是什麼？它是中華民國的一個虛詞，就是一個名詞的概念，還是一個具體落實的政策執行概念，這有很大的差異，就現狀

本身……

林部長永樂：過去這幾年兩岸關係的和平發展，對於台灣、整個台海及區域的穩定本來就有一個很大的貢獻。

李委員桐豪：沒有錯。

林部長永樂：這部分我們希望繼續推動，所以總統講得非常清楚，夏主委對外也說得很清楚，我們希望去鞏固這樣一個和平的成果，能夠維護台海穩定、繁榮的現狀，這個是我們……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親民黨從過去到現在都是支持這個立場，我只是說，這個動作本身是中國大陸方面的一個政略式的布局，確實會影響到這次的選舉，讓民進黨必須要重新去檢視或說明什麼叫做「維持現狀」？依我剛剛講的，它有兩個層次，一個是中華民國的現狀，這是口語上的；一個是具體行動落實上的現狀，而這個現狀已經改變了，這也說明了兩岸之間的互動，所謂「現狀」這個名詞是一個錯誤的概念，它絕對是一個動態的變化，沒有所謂的靜態狀態，這個以後我們有空再說。

我先跟你談一下國合會的預算，整個預算一直不斷的減少，這是怎麼回事？

林部長永樂：這個是不是我請國合會……

李委員桐豪：每一個預算都減少，只有一個預算叫委辦計畫支出預算，我相信可能是外籍學生的獎學金等等的。

林部長永樂：委辦計畫主要就是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的計畫。

李委員桐豪：對，有一些學生教育訓練等等的。

林部長永樂：有些是國合會用自有資金來處理的。

李委員桐豪：是不是整個方向改變了？

林部長永樂：我請國合會做個說明。

李委員桐豪：你們國合會的技術合作、投資融資、國際教育訓練、人道援助等等的經費全部在減少，只有一個委辦計畫是增加的。

主席：請國合會施秘書長說明。

施秘書長文斌：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李委員的關切，國合會這幾年也不斷經過改革，事實上因為政府的預算有限，國合會的自有資金也受到國際金融行情的影響，資金有限……

李委員桐豪：我的時間不多，提醒你們，國合會是整個外交工作裡面非常重要的一個支柱，這個計畫減少是不是代表外交部準備要縮編了？

施秘書長文斌：計畫完全沒有減少，而且我們……

李委員桐豪：沒有減少？你看看，技術合作支出減少 8,100 萬，對不對？相關的人道援助減少 1,000 萬，所以我可以看得到其量化的減少是很可觀的，我只是提醒你，國合會不要縮減。事實上我還看到外面的一個廣告、在捷運上面，是徵求海外志工，我都還想問問看像我這種超過 50 歲以上的人可不可以當海外志工！

施秘書長文斌：非常歡迎，而且以李委員的學養……

李委員桐豪：我只是說鼓勵大家來參加這個活動，你們的預算應該增加，好不好？

施秘書長文斌：是。

李委員桐豪：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馬習會，不僅僅是國人關心，可以說全世界重要的國家都對這件事情有所表達。這件事情的促成一定有其主觀跟客觀條件，我們先談客觀的條件好了，如果新加坡不同意，有可能會達成嗎？我想不可能會成行。也就是我們多年以來推動的活路外交有了具體成果，因為種瓜得瓜嘛！如果沒有前因，哪有後果？這件事情，就外交工作來講應該是一個收穫，因為這件事情對新加坡來講，他們絕對不會是為了要討好中華民國或者是中國大陸，一定是站在一個全球性、整個東南亞的立場來考量這個問題當或不當，絕沒有一個國家會為了別人而全心奉獻、不顧及自己國家的利益，這我不認同。部長認為呢？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我完全同意，新加坡外交部已經發表一個正式聲明，特別提到新加坡是兩岸長期且密切的朋友，所以願意協助這一次的會議，而且他們認為這是一個重要的會議，對兩岸關係的和平發展有幫助。

陳委員鎮湘：好。我們再看韓國，朴槿惠總統 9 月 3 日到中國大陸參加閱兵，韓國的反對黨是支持的，是不是這樣子？外交部有沒有這個訊息？反對黨支持朴槿惠總統到中國大陸去，因為這件事情對於韓國的經濟、未來發展有重大影響，所以他們支持，因此後續才促成了中國大陸、日本、韓國三個國家的領袖會議。對於這一系列發展，其對經濟所造成的影響對我們來講是一個極大的考驗跟挑戰哪！部長認為呢？

林部長永樂：這些都是重要的進展，特別是中國大陸、日本跟韓國的領導人能夠在最近見面，對於未來的合作應該是有些新的機會。整體來講，基本上領導人層級的會晤就有其非常重要的意義。

陳委員鎮湘：好。回過頭來談主觀的條件，主觀是雙方性的，今天中國大陸的習近平跟我們總統馬英九會面，馬總統提出所謂的兩岸和平以及兩岸領導人的接觸，難道是最近一、兩個月的事情嗎？

林部長永樂：這已經有很長的一段時間，大家都可以看到，過去兩、三年來，之前有王張會、現在有夏張會，還有我們在 APEC 裡面所做的一些努力，是這些努力慢慢累積下來的一些成果。

陳委員鎮湘：沒有錯。今年中國大陸一系列的外交活動我們都可以看到，從他們跟美國、英國的高規格接觸，乃至於跟荷蘭國王、德國總理、法國總統一系列的聯繫，再加上他最近到越南去訪問、再到新加坡，他之所以願意抽出時間來跟我們接觸，對我們來講是一個好機會，為什麼今天全世界會這麼樣地重視他們？就因為這是超越半世紀以來的突破。難道我們不應該全力支持嗎？對外接觸，如果沒有一個強而有力的後盾，是不踏實的。今天朴槿惠總統站在中共北京的天安門上面陪同閱兵，他有強大的支撐力，那就是朝野共識！本席認為，唯有以朝野共識來支持馬總統做這次的接觸，我們才有未來，是不是這樣子？

林部長永樂：我完全同意。我們一定在對等、尊嚴的情況之下進行這次的馬習會，而且會儘量公開

透明，所有的事情都會跟外界做一個說明。

陳委員鎮湘：好，謝謝你。這次會面結束以後，是一個新的現狀，我們希望未來的總統能夠將新的現狀持續發揚下去。

主席：請楊委員應雄發言。

楊委員應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應該恭喜外交部。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主要是陸委會，我們是從旁來……

楊委員應雄：我知道，但陸委會主委是從你們這邊出去的，是不是？我剛剛聽你講，你自己也參與了一段時間。

林部長永樂：我們是一部分，主要是對外的……

楊委員應雄：我好幾次發言都建議陸委會要儘量多借重外交部，夏張會在金門舉行，其實我可以感受到，真正科班出身的外交人員在做這些國際談判的時候如何拿捏分寸，上次去我真的感受到了，他真的拿捏得很好。這一次不管是不是有因緣，或是他懂得掌握時機，畢竟把一個歷史性的發展於現在完成了。部長覺得這樣是黑箱作業嗎？

林部長永樂：完全是正常而且照規劃的工作推動。

楊委員應雄：對，總不能在第一天跟人家講我們可能有馬習會，並發布新聞，這樣的話事情要怎麼玩下去？

林部長永樂：事實上已經有 2、3 年了，而且我們一直希望在 APEC 的場域見面；過去這 2 年來，不管是前面的王張會或現在的夏張會，都有持續推動這個議題。

楊委員應雄：我個人認為這真的是一大突破，特別是台灣明年的選舉，不管是由哪一黨執政或由誰當選，其實對他都是有好處的。在野黨現在講維持現狀，可以以現在的這個基礎讓兩岸領導人平起平坐。未來的領導人要不要平起平坐？要，除非他心裡想的不是這樣。我個人認為，這是在創造領導人未來更寬廣的兩岸空間。在野黨如果認為他會執政的話，就應該給最大的掌聲，因為最困難的一步都已經走成了。兩岸領導人如果能夠平起平坐，對我們在國際上的空間都會有幫助。外交部好像都沒有針對這件事披露訊息，有沒有？這是重大事項。

林部長永樂：因為還在發生當中，所以我們會陸續……

楊委員應雄：對，要跟上。

林部長永樂：會更新。

楊委員應雄：有這樣的事情應該跟上，因為外交部的網站大家都會去看。除了現在媒體報導以外，各國大概都有一些評論，美國也是一樣，不知道現在有沒有哪些國家主動詢問馬習會發生的狀況？

林部長永樂：事實上我們跟主要國家都有溝通跟協商，而且今天上午 10 點鐘馬總統舉行的國際記者會，外交團也有將近四十幾位大使跟代表表示希望能夠參加，可見他們對這個事情的關注。現在可以看到美國、新加坡、日本及歐盟等國的反應，同時這一方面的聯繫我們都有在做。

楊委員應雄：馬習會使得台灣未來拓展國際空間可以期待，比如在 ICAO 或 UNFCCC 的進展，這

些你們有沒有評估？我們有沒有一些進度可以掌握？

林部長永樂：我們持續在關注跟規劃，事實上過去這幾年以來，我們的對外關係在持續的成長，國際空間跟參與也是一直有一些進展；我們都會持續努力。

楊委員應雄：這次兩岸領導人平起平坐，我們其實應該掌握這樣的時機。你有沒有想像過，有一天你跟王毅部長在其他場合，他稱呼你林先生、你也稱呼他王先生一起交流的狀況？

林部長永樂：我們還是要一步、一步推動；現在還是按照陸委會……

楊委員應雄：你們外交人員在國際上跟陸方的外交人員接觸有規則嗎？

林部長永樂：基本上目前我們跟對方的外交人員並沒有直接接觸。

楊委員應雄：會不會因為這樣而改變？外交部可能要重新思考，既然已經走到這樣的階段，兩岸領導人都可以坐下來了，在很多外交事務上你們也應該更積極、更正面、更正向接觸。對我們來講，說不定這樣子會在國際上讓人家有不同的想法，這個區塊你們會不會去研究一下？

林部長永樂：最主要還是要對等尊嚴，我們不可能接受任何對我國矮化的安排，所以最近 1 年來有很多……

楊委員應雄：是，你們要以這個原則掌握機會，讓我國的外交工作更靈活。謝謝。

林部長永樂：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楊委員。

請林委員郁方發言。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進來的時候有聽到你回答蔡錦隆委員的話，現在給你機會澄清一下是不是這樣。他好像問你今後大陸事務是不是要慢慢併入外交事務。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我想不是。我主要的觀點是兩岸關係的發展有利於我國的對外關係跟國際關係，所以我們要創造良性循環，這也是過去這幾年來累積下來的成果。

林委員郁方：兩者之間一定有互動關係，因此我並不認為你們這樣講是特別的，只是讓你有機會澄清一下。

林部長永樂：謝謝委員。

林委員郁方：兩岸關係跟外交關係之間是不是有非常微妙的關係？

林部長永樂：還是有不同，但是有互動。

林委員郁方：其次，我看了一下國合會的執行狀況有疑問，當然，你未必能夠注意到這麼細微的地方。事實上 103 年委託國合會執行的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資通訊計畫，決算數只有預算數的 21%，貝里斯資通訊計畫的決算數也只有 26%，宏都拉斯馬鈴薯健康種薯繁殖計畫只有 13%，其他像是酪梨種苗繁殖或是大豆產業整合部分，決算數是 0，其他掛 0 的還有吉里巴斯營養提升計畫，跟中南美及加勒比海地區竹產業發展計畫。國合會執行計畫好像有問題，我知道有時候是因為在某些未進入常軌的國家，所以執行計畫會有困難，可是掛 0 實在不太好看，是不是這樣？

林部長永樂：我請秘書長非常簡短的說明。

主席：請國合會施秘書長說明。

施秘書長文斌：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林委員關切，剛剛您提到的幾個案子，事實上都是因為雙方的法律文件——約本簽署延宕，因為有的地方需要駐在國的國會通過，所以有比較冗長的審查程序，不過這些案子已經在本年度陸續啟動，因此雖然上年度有延宕，但是今年都已經趕上了。謝謝委員。

林委員郁方：另外我也看了一下，有一個協助印度中小企業發展的案子，那是 94 年的事情，也就是你們成立了 BTS 印度私募基金，這個基金的狀況怎麼樣？

施秘書長文斌：這個基金是在 2005 年去投資的，而且國合會確實付出了學費，這個案子預計會在今年 11 月結案，而且是有虧損的。

林委員郁方：虧損得很嚴重。

施秘書長文斌：是受景氣及大環境影響，2005 年正好是印度熱的時候……

林委員郁方：主要的目的是要跟印度加強經貿關係還是怎麼樣？

施秘書長文斌：這當然是目的之一，同時最主要是希望能夠透過私募基金創造國合會的收入。事實上，私募基金是獲利了結的性質，跟國合會的屬性，亦即長期穩定及穩健投資的概念不完全吻合。

林委員郁方：現在只剩下四千五百多萬。

施秘書長文斌：對，虧損有七千多萬。

林委員郁方：這個要引以為戒。當時大家都看好印度，所以設這個基金就是國合會想賺一點錢。虧損得這麼厲害最大的問題在哪裡？

施秘書長文斌：最大的問題是當時看好，但是產生變化而且有退出條款，就是有 10 年的承諾期，不能夠說退出就退出，所以不能夠認賠殺出。

林委員郁方：現在剩餘大概 4,511 萬收得回來嗎？

施秘書長文斌：這個沒有問題。

林委員郁方：全部收得回來嗎？

施秘書長文斌：可以。

林委員郁方：有沒有在其他國家投資的私募基金也出現類似的問題？好像還有，是嗎？

施秘書長文斌：這是國合會歷來唯一的私募基金投資案。

林委員郁方：其他沒有嗎？

施秘書長文斌：其他沒有。謝謝。

林委員郁方：謝謝。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馬習會是何等重要的大事，剛剛我聽部長回應其他委員質詢的時候，說好幾個禮拜以前，在 10 月 14 日就知道跟參與這件事情。為什麼你們講 10 月 14 日？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我是說這個事情事實上醞釀很長一段時間，也就是說這個議題一直都在，並在夏張會之後逐漸有一些進展……

蕭委員美琴：所以夏張會是一個時間點，那個時候有談到馬習會的事情……

林部長永樂：因為我沒有……

蕭委員美琴：夏張會之後，夏立言出來告訴我們沒有討論這個議題。

林部長永樂：不是在這個議題上面。沒有。

蕭委員美琴：不然這個議題是哪裡生出來的？除了夏張會之外，還有我們不知道的管道嗎？

林部長永樂：沒有。夏主委講得非常清楚，他跟對方在非正式談話的過程中聊到這個議題，而且這個議題事實上是……

蕭委員美琴：所以是聊天當中衍生的事件。

林部長永樂：問題是這個議題已經有 2、3 年了，不是新的議題，他們聊到有沒有這個可能性。

蕭委員美琴：馬英九不是不能跟習近平會面，但是會面本身具有歷史上跟政治上的意義，所以是重大的事情。我們要求這樣的會面，應該在國人一定程度的共識跟信任的前提下進行。他會面的時機、動機、談的內容以及準備去做些什麼，都應該要有非常縝密的規劃。尤其是中國這幾年以來，軍事上對我們的威脅不斷，外交上更是持續打壓；換句話說，在馬習會面的同時，外交的戰場還在延燒，我們在各種國際場合，各式各樣的地方都還是持續被打壓的狀態。他們見面到底要談些什麼？部長剛剛提到好幾個禮拜以來都一直參與這件事情，那我要請教部長，馬英九準備在這樣的場合談什麼以及其內容為何，你到底知道多少？

林部長永樂：主軸其實非常清楚，就是要鞏固和平，維護現狀，這個現狀就是……

蕭委員美琴：你既然講主軸是要維護現狀，不論是叫台灣或中華民國，部長認不認同維護現狀的「現狀」，就是指台灣是主權獨立的國家？這是台灣人民認知的現狀。

林部長永樂：所以我剛剛也特別提到……

蕭委員美琴：你認不認同台灣或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

林部長永樂：我們當然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

蕭委員美琴：這就是現狀。目標既然是要維護現狀，這樣的現狀打算要怎麼樣在會談中呈現？

林部長永樂：在會談裡最主要的是要能夠對等尊嚴，雙方相互尊重，沒有任何矮化我們的情形，就是要平起平坐，而且……

蕭委員美琴：對等跟尊嚴是形式，形式當然非常重要……

林部長永樂：相關的議題也是一樣。

蕭委員美琴：但是內容也一樣重要。

林部長永樂：內容也是一樣。

蕭委員美琴：我們是三更半夜聽到這樣的消息，震驚全國。

林部長永樂：不會，我想……

蕭委員美琴：如果經過很縝密跟謹慎的規劃，為什麼總統府要在三更半夜發這個新聞稿？

林部長永樂：其實委員都知道，本來規劃有一定的時程，而且要跟立法院跟黨團及對外說明，這些

事實上都要照既定的時間處理。

蕭委員美琴：回到我剛剛的問題，形式重要，但是內容更重要，請問內容上到底要用什麼方式呈現我們要保護的現狀？

林部長永樂：我們的現狀就是和平、穩定跟繁榮，這是基本的。兩岸之間要能夠再進一步……

蕭委員美琴：我剛剛講的現狀就是我們是主權獨立的國家，請問在這個內容裡面要怎麼呈現？

林部長永樂：兩岸要平起平坐。

蕭委員美琴：他們要談的內容是什麼？你有沒有參與？你也是國安會議的成員，所以也是國安高層團隊的一員，請問你有沒有參與準備內容？

林部長永樂：我很坦白講……

蕭委員美琴：有關馬英九要跟對方談什麼內容的沙盤推演跟討論，你有沒有參與？

林部長永樂：有參與。

蕭委員美琴：到底內容是要談些什麼，你可不可以告訴國人？馬英九即將卸任，支持度又這麼低迷，而且馬上要選舉，因此國人對他身分的正當性存疑。在這樣的情況下，你可不可以很明確的告訴國人他要談的內容是什麼？

林部長永樂：這部分昨天夏主委已經有正式的記者會，今天上午 10 點鐘，總統府也有正式的記者會。

蕭委員美琴：我們要求透明公開的資訊。部長既然有參與討論，請你現在告訴國人好讓大家安心一點。

林部長永樂：我剛才已經講得很清楚，在對等尊嚴的情況下，要能夠維護……

蕭委員美琴：對等尊嚴是形式，現在在問你內容，現在在問你要談什麼。

林部長永樂：內容是跟兩岸關係的和平穩定跟發展有關。

蕭委員美琴：他會要求對岸中止對台灣一切的武力威脅嗎？你講到和平，事實上和平的前提就是他們不要再威脅我們，因為現在不是我們在威脅他們，是他們在威脅我們。有沒有談到這件事情？在你們的準備跟沙盤推演裡，要談的內容有沒有這一項？

林部長永樂：我跟委員保證，總統絕對會維護國家的尊嚴跟利益，也希望能夠對兩岸的和……

蕭委員美琴：你的保證跟內容是空洞的，我們怎麼相信？你人還算正派，但是我對馬英九為人的看法，真的沒有辦法像對你的信心一樣，因為不是你要去談，所以請你告訴我們內容是什麼。你既然知道內容是什麼，請你告訴我們。

林部長永樂：相關的會議還在規劃當中，事實上……

蕭委員美琴：你們已經準備好幾個禮拜，後天就要去了，怎麼現在還在規劃？

林部長永樂：總統還有陸委會都會對外完整說明。

蕭委員美琴：這真的不禁讓我擔心。是不是沒有準備好？

林部長永樂：不是，委員真的不用擔心，這個絕對會維護我們的和平穩定。

蕭委員美琴：既然是維護我們的和平穩定跟尊嚴，為什麼不能告訴我們內容？

林部長永樂：這個還在發展當中，仍然要雙方進一步協商。

主席：謝謝蕭委員。

林部長永樂：謝謝。

主席（詹委員凱臣代）：請陳委員唐山說明。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馬習兩個人要談，林部長認為真的是平起平坐嗎？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是平起平坐，而且是對等尊嚴，大家維持既定的模式；事實上過去的王張會跟夏張會，基本上都是維持對等尊嚴的情況。

陳委員唐山：您在您的 position 這樣講，我可以了解，但是一般人心裡的想法則認為不可能平起平坐，只是表面上這樣做。中華人民共和國一貫的做法是嘴巴上這樣講，實際上做的不一樣，我們外交部當過部長大概都有經驗。這次見面是選在紀念中國跟新加坡建交 25 周年，是不是？

林部長永樂：習近平剛好在這個時間到新加坡訪問；他在前面是到越南，後面是到新加坡。

陳委員唐山：好像是選在慶祝他們建交 25 周年。

林部長永樂：就是在新加坡。

陳委員唐山：他們建交 25 周年的話，對我們來講就是斷交 25 周年。

林部長永樂：我們過去在新加坡是派駐商務代表團，事實上那時候新加坡跟兩岸都沒有建立外交關係。

陳委員唐山：但實際上它就含有這種意義，就是在跟他們友好的時候，同時跟我們的關係就變壞了，選擇這樣的時段到那邊去，感覺上我們已經矮了一截，因為他們……

林部長永樂：委員，我可以把這一份資料也給您參考，就是新加坡外交部所發布的聲明，從中可以看出它整個的鋪陳對兩岸同樣尊重，裡面特別提到新加坡「as a close and long-standing friend of both Mainland China and Taiwan」，換言之，即使對新加坡來說，它也是尊重兩岸，新加坡作為一個老朋友來安排兩岸領導人的會晤，所以可以看得出來它對於兩岸的尊重基本上是一樣的。

陳委員唐山：新加坡當然會這樣講，但是我們自己本身的感覺是，紀念會這一天正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跟新加坡好的時候，那就是跟我們壞，有這樣的意義隱含其中。

林部長永樂：報告委員，過去這麼多年來，我們跟新加坡的關係持續地穩定成長，雙方的合作計畫也在持續推動，因為過去新加坡跟兩岸之間保持一個平穩的關係，我們那時候在新加坡是設立商務代表團，新加坡一直到後來才跟中國大陸建交。

陳委員唐山：部長，我想一般國人最關心的就是，因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我們的態度一直不能讓我們放心，這是我方要跟他們談判時最該注意之處，特別是現在馬英九的民調支持度這麼低，大部分民眾不相信他。假定今天是一個大部分民眾能夠信任的人代表我國去跟任何我方的敵人等等談判，我們大概會相信他一定會站在國家的立場爭取國家的利益，就是因為他無法信守過去所講的許多承諾，現在的問題就出在這一點，很多人不相信他。

林部長永樂：可是兩岸關係過去這幾年來的發展也是一個事實，從王張會到夏張會的各種進展，基本上都還是在對等的情況之下來處理，我們也是盡量按照此一原則以維護我們國家的主權、維

護我們國家的利益。

陳委員唐山：部長說的這個「對等」，其實我很不喜歡在此談論有關外交的事務，因為我自己本身過去也有經驗。我們都非常清楚，你現在當部長，在許多國際場合中，它根本不會讓我們有「對等」的好處，那根本不可能，所以所謂的「對等」的條件是我們掛在嘴上自己講爽的，這一點我們非常清楚。面對這樣的情況，馬總統一向的講法很多人不能信任，現在就是領導人的誠信出了問題，所以很多人不信任他，這就是我們擔心的。剛剛也有同仁講假定是您代表我們去談，也許我們可以相信，現在的問題就是因為我們不能相信他。

林部長永樂：不是這樣，這次陸委會、國安會還有總統，我想他們都有做非常完整的規劃。

陳委員唐山：部長，重點就在此處，今天假使是由一個起碼 70% 的民眾能夠信任的人代表去談，我想大家都放心，因為他一定是代表我們國家的利益去跟對方談，但現在卻由一個只有 10% 的 supporting rate 的總統去會談，這樣我們放心嗎？

林部長永樂：整個安排陸委會都已盡量對外做非常完整的說明，事後我想也會做完整的說明……

陳委員唐山：說明是一回事，但是他過去所做的承諾一路走過來，很多人不相信，問題就在此。

林部長永樂：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今天審查的預算，其實這三個單位成立的重要目的之一係為因應當前外交處境，協助外交部推展對外工作、維護國家利益及國人的福祉等等，尤其是爭取國際間應有的地位跟更寬廣的生存空間，我想這是成立這三個單位很重要的宗旨、目的，對不對？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馬委員文君：我們為什麼要花費這麼多經費、預算去推廣相關的業務，爭取國際空間，很重要的因素就是來自對岸，就是因為對岸在國際空間上對我方的壓制，這次可以有所突破舉行馬習會，當國人聽到這個消息時可說皆有石破天驚的感覺。雖然對此事很多委員表達不同的看法，這幾天的輿論反應等等也都有不同的看法，不過本席要在此特別提出，我國的外交議題最重要的還是離不開兩岸關係，針對我國的國際生存空間，對岸施加的國際壓力有多大，我們就承受相對大的壓力，對不對？

林部長永樂：是。

馬委員文君：習近平的態度及其對外的政策可說關鍵中的關鍵，部長身為外交專業人員，剛才您也提到這一次的過程你也有參與安排，就您的看法，這一次的馬習會對於我國艱難的外交處境會有何種影響？

林部長永樂：我們認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兩岸關係的和緩對於我們整體的對外關係當然是有幫助的，我們也希望我們的國際空間、國際的關係能夠更進一步加強、改善，也就是說兩岸關係如果能夠維持現在這種和平穩定繁榮的現狀，事實上是符合我們全體國人的利益，也符合整個區域的利益，要推展外交部的工作應該也會比較容易，我們也會進一步來拓展。事實上，這一次

可以看到各主要國家，包括美國、新加坡、日本等，基本上大家都是持一種正面的態度，希望兩岸關係能夠和平發展。

馬委員文君：我們也希望這是一個重大的突破，就部長您的看法，為什麼我們中華民國的總統候選人在確定正式成為候選人之後都必須去拜訪美國及日本，必須要親美訪日，您的看法為何？

林部長永樂：美國、日本都是非常重要的國家，在我們整體的對外關係來講，我們重視對美國的關係，重視對日本的關係，現在我們也重視對歐盟、對整個東南亞的關係……

馬委員文君：那中國大陸重要不重要？

林部長永樂：中國大陸也是非常重要。

馬委員文君：那美國的總統可以跟我國的總統碰面嗎？

林部長永樂：當然目前看起來這個可能性不是很高。

馬委員文君：日本的首相可以嗎？

林部長永樂：事實上在 APEC 的會議裡面，我們的領袖代表也會跟日本的安倍首相……

馬委員文君：不是總統嘛！對不對？

林部長永樂：對，但我……

馬委員文君：美、日等國與我國交往時永遠是考量自己的利益優於考量台灣的利益，如果我們的候選人必須與美國、日本等國相關的重要人士見面，如今在中國大陸跟台灣的关系如此密切，而且對我們影響如此深遠的情況下，我們的領導人有機會跟他們的領導人會面，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疑慮？我相信所有外交人員在專業培訓時一定都看過晏嬰的故事，他在面對大國、面對更強大勢力時不卑不亢，我們唯有自己找出路，台灣的利益只有自己才能找得到，靠別人沒有辦法。歐巴馬才剛跟習近平見過面，美方的巡航艦馬上就到南海，我們要看的不只是檯面上講的話，並非檯面上講大家和平相處，在經濟、在各方面的利益上穩定發展，背後就不會有事情。如果馬英九總統有機會可與習近平會面、對談，可以表達台灣人民全體的訴求，可以表達台灣的利益，我覺得不管是台灣的任何政黨或任何人都應該全力支持。怎麼樣找出台灣自己的出路，消除對台灣更大的威脅，我想這一點大家都應該努力，包括馬英九總統。謝謝。

林部長永樂：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黃委員偉哲）：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一年來我最不喜歡聽到的就是「黑箱」兩個字，我不知道什麼叫做黑箱，什麼叫做沒有黑箱，我真希望有些喜歡罵別人「黑箱」的人給我一個 SOP，什麼叫做沒有黑箱？我贊成什麼事情都要透明化，都要公開化，都有協商，但是外交跟國防這一方面從無到有之間有一個階段，那個階段就是機密的，什麼都公開了，把褲子都脫了給人家看，請問你要辦什麼外交、辦什麼國防呢？請問部長，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這我完全同意，其實我們沒有黑箱作業，在整個規劃過程當中一定要保密，但是在適當的時候也會對外作一說明，過去這幾天本來的規劃就是要向立法院、向黨團報告及舉辦記者會說明，昨天夏主委有舉行記者會，今天早上 10 點馬總統也會在總統府舉行

記者會，外交團也應邀參加。

詹委員凱臣：對，兩國外交本來就是這樣，對方沒有同意，我方也不能隨便先發新聞，不能隨便向國會說我現在要做這件事，你先來監督一下，不是這樣子嘛！外交、國防有很多事情跟其他單位不太一樣。馬習會的地點在第三地，我要在此讚許新加坡又做了一個非常睿智的安排，星方從上一次為馬總統到新加坡悼念李光耀過世一事做了非常好的安排之後，他又做了一個很睿智的安排。你想想看，馬總統去大陸也不是，習近平也不會來台，所以如果能在第三地會面當然是最好的，還有哪一個地方能夠那麼自然地會面？而且馬總統已經講過，雙方不簽署任何協議，也不會有什麼政治上的對談……

林部長永樂：不會有政治的會談，也不會簽署任何協議，也不會發表共同聲明，也不會有私下的承諾，這個我可以跟委員……

詹委員凱臣：對啊！所以世界各國絕大多數的媒體對此事都是持肯定的態度，我們也應該感謝新加坡，因為這是一個最好的場所。請問兩岸的領導人要見面是初次出現的話題嗎？是台灣全國人民第一次聽到的嗎？李登輝時代難道不希望跟對方領導人見面嗎？陳水扁不希望跟對方領導人見面嗎？都希望啊！見了面之後，不會出賣台灣啊！如果蔡英文今天跟習近平見面，他們說是歷史性的突破，如果是國民黨人，他們就說有賣台的可能，不能這樣說。多少年來你們也是希望這樣，兩岸的領導人見面是六十多年來第一次，會面的層級更在 93 辜汪會談之上。兩岸領導人見面為全世界各國媒體所關注，今天早上有委員說媒體的反應都是負面的，我看到的媒體報導不是這樣，都是非常好……

林部長永樂：不是這樣，我們有非常完整的彙整。剛才我也特別提到，這兩、三年來從王張會到現在的夏張會，這是一步、一步在走的，這個議題一直都存在，我們當然希望在 APEC 會議中會面，我們認為這對我方比較有利，因為對方有所保留，我們認為在第三國、在新加坡舉行，應該是一個可以接受的安排。

詹委員凱臣：對於新加坡做此安排，我認為很好。我們不能一方面要跟人家做生意，一方面說要兩岸和平、要維持現狀，然後又不跟人家來往，這不可能的事情嘛！你不要一相情願啊！你要維持現狀，要維持兩岸的和平，對台灣人民有利，就必須兩邊要談好，所以我個人認為兩岸領導人見面是非常好的。美國跟古巴不是一樣嗎？南、北韓不是一樣嗎？不過南、北韓還是要求統一啦！我們現在是不統啦！對不對？一定要這樣才會化解嘛！

另外，親民黨宋主席平常講話我也沒在聽，但是他這次講了一句很好的話，我認為可以作為這次馬習會的總結。他說他們二人見面平穩了東亞動盪的局勢，化解兩岸長期的狀況，我認為這句話講的非常好，為什麼？就是因為馬習會可以替兩岸帶來和平，對台灣人民有利。

今天的議程是審基金會預算是嗎？本席支持。謝謝。

林部長永樂：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才答復蕭美琴委員時提到，這一、兩個禮拜

之間，從 10 月以來總統府的國安會裡面一直在談論馬習會，是不是？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有討論，對。

尤委員美女：所以您事先是知情的？

林部長永樂：知情。

尤委員美女：請問你們何時向美國報告？

林部長永樂：我想不是跟美國報告……

尤委員美女：對，通知美國。

林部長永樂：我們跟美國之間一直都存在持續性地對話、溝通，但我們……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的意思是美國早就知道了？

林部長永樂：不，也是最近這幾天，總要等到比較明確之後才能對外公布，因為這是一個協商的過程，在過程當中基本上是要保密的，就在整個協商到達一個階段之後，我們認為要進行國外的連繫及國內的連繫。事實上陸委會原來就有規劃要跟立法院、黨團說明，要對國人舉辦記者會，跟國外做進一步的溝通，所以我們跟美國、日本及新加坡原本就有溝通的管道。

尤委員美女：你覺得此事是不是一件國家大事？

林部長永樂：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發展。

尤委員美女：是一件非常重要的國家大事，對不對？

林部長永樂：非常重要。對。

尤委員美女：是不是國際間的大事？

林部長永樂：對。我想現在也獲得國際的矚目，我們可以看得到不管是美國、日本、新加坡，都有表達他們的看法。

尤委員美女：你也承認這是一件重要的國家大事，對不對？

林部長永樂：是。

尤委員美女：依照憲法規定，重要的國家事項不是應該由立法院議決嗎？你們現在的意思就是前面的作業都是黑箱，因為不知道……

林部長永樂：沒有，沒有黑箱啦！委員，我想所有的……都是一樣的……

尤委員美女：好，你就說因為不能夠透露，必須是滴水不漏的最高機密，對不對？所以等到全部都談成之後才知會立法院，知會跟議決並不一樣，既然是一個國家重要事項，你也身為國安會一員，又是外交部長，對於如此重要的所謂國家重要事項不需要讓立法院事先知道？即使有保密之必要，本院的院長總可以事先知道吧？如此重大的國家事項，連國會都不知道。你知道太陽花學運的訴求是什麼？就是要求公開透明，而且要國會實質監督，結果今天我們的國會，連院長都是在報紙刊出之後，看到報紙才知道，然後你們才趕快匆匆忙忙來報告。

林部長永樂：沒有，不是這樣的，原來的規劃就有……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的意思是院長事先知道？

林部長永樂：不是，不是這樣子，他原來……

尤委員美女：院長是否也是報紙刊出之後才知道？

林部長永樂：不是這樣子，委員，我們就事論事，原來就已經約定好時間……

尤委員美女：什麼叫做「約定好時間」？

林部長永樂：有約好時間要拜訪王院長……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的意思就是張顯耀事件其實不是空穴來風，對不對？所以他很冤枉？

林部長永樂：沒有，這跟張顯耀完全沒有關係，我的意思是說曾秘書長跟毛院長原來就排定時間要看王院長，後來是因為……

尤委員美女：但王院長並不知道是為此一重大的國家事件，對不對？所以今天所謂的國家重要事項，第一個就是如果……

林部長永樂：原來是安排會面的時間嘛！這樣重要的議題當然要見面才能夠談嘛！

尤委員美女：好。如果不是自由時報事先爆料，你們會不會就偷偷地去了，去過之後才回過頭來說非常抱歉，已經舉辦了馬習會，全國人民在報紙上看到馬總統跟習近平兩個人握手？

林部長永樂：實際上不是這樣子，王院長也有證實，事實上他們已經約好，第二天早上會來看王院長，事實上他們都知道……

尤委員美女：你說的第二天早上就是昨天早上，所以是自由時報爆料出來以後的事情。

林部長永樂：本來就已經規劃了時間……

尤委員美女：美國什麼時候知道？

林部長永樂：最近這幾天。

尤委員美女：你說的最近這幾天是什麼時候？也是昨天？

林部長永樂：都是最近這幾天。

尤委員美女：美國聽到以後態度是怎麼樣？

林部長永樂：美國國務院和白宮都有說明，他們非常歡迎……

尤委員美女：都是昨天的事情嘛！

林部長永樂：不是昨天，美國是在前天，我們跟美國都有持續在溝通。

尤委員美女：為什麼美國會說他們非常 surprise？

林部長永樂：沒有，我可以把美國國務院的新聞稿給您看，美國非常鼓勵及歡迎，也認為這是兩岸關係重要的進展，他們也希望兩岸在相互尊重、有尊嚴的情況下來做這件事情。

尤委員美女：所以很清楚地就是要尊嚴和尊重，對不對？

林部長永樂：美國是歡迎、鼓勵。

尤委員美女：但今天我們馬總統去那裡被稱為馬先生，習近平是正式的國家領導人去拜訪，這樣子叫做對等、尊嚴嗎？

林部長永樂：沒有，所謂對等、尊嚴，就是雙方面領導人互稱「先生」，我們這邊是「馬先生」的話，他們那邊就是「習先生」，我們是領導人，他們也是領導人。

尤委員美女：這麼重要的事件，依照憲法的規定，就是必須要讓立法院議決，結果你們是跟院長通知，在昨天早上跟他說要去拜訪他，院長怎麼會知道他要拜訪什麼？現在選舉期間，院長可能

以為是要談要不要被列為不分區立委，他怎麼會知道你們為什麼來拜訪？而且你們也不能只通知院長，必須要讓所有立法委員知道，國會議員也有知道的權利啊！

林部長永樂：原來都會有規劃要拜會院長，也會會晤所有黨團……

尤委員美女：其他立委都不重要，都不需要知道？我們立法委員都不需要行使職權？對不對？

林部長永樂：這部分我們尊重他們的安排。

尤委員美女：這就是人民所說的黑箱，資訊完全不透明，我們沒有辦法實際監督。

林部長永樂：沒有黑箱，我們對國外、對國內民眾都有規劃時間，照這個時間來做。

尤委員美女：你們規劃的時間就是在他要出訪的前兩天告訴院長要約他見面，來了以後才說明來意，而在見面之前報紙已經報出來了。

林部長永樂：委員，你也知道，所有安排都需要經過非常詳細的規劃，這牽涉到對岸，也牽涉到新加坡，也牽涉到其他國家，也牽涉到國內……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但是你要不要相信國會？

林部長永樂：當然要相信。

尤委員美女：在這個過程，你要讓國會知道，最少要讓院長知道。

林部長永樂：所以我們有跟院長講，原來就有約時間，在所謂爆料之前……

尤委員美女：你有跟院長說是什麼事情嗎？

林部長永樂：不能在電話裡面講，當然要見面再講。我們也都有對黨團……

尤委員美女：到哪一天我們臺灣被賣掉了，當兩方簽了軍事協定或和平協議之後，也是到前兩天才說已經談好了，版本都已經好了……

林部長永樂：陸委會已經對外做非常詳細的說明，這次馬習會的主軸就是要鞏固和平，要維護台海的現狀，不會有任何協議，也不會有任何私下的承諾，非常清楚。

尤委員美女：鞏固和平一個非常重要的前提就是在尊嚴、對等的情況下，而不是喪失我們的主權。

林部長永樂：一定會在對等、尊嚴的情況之下來進行這次的馬習會，我絕對可以跟委員保證。

尤委員美女：關於民主基金會預算的審查，我們都知道，民主基金會的成立就是凝聚臺灣民主化的經驗和理念的交流，所以人權是民主基金會非常重要的議題，我們也看到，我們對中國人權的維護也是民主基金會著力的地方，但是民主基金會的副執行長蔡瑋先生多次赴大陸，不只是這次九三閱兵親自去，還為文強調中國應擴大慶祝抗戰勝利 70 年，還強調民族大義，對於中國侵害人權完全不提，而且還說他完全不知道中國有侵害人權的事件。這樣的民主基金會副執行長，他這樣的行為，符合民主基金會的原則嗎？

林部長永樂：針對這個問題，我請民主基金會執行長來跟委員說明。畢竟實際情況我不是那麼熟悉。

主席（蕭委員美琴代）：請臺灣民主基金會黃執行長說明。

黃執行長德福：主席、各位委員。我簡單說明，蔡副執行長是以私人的身分去大陸，參加紀念抗戰勝利 70 週年的活動……

尤委員美女：連戰是不是也以私人身分去？

黃執行長德福：我不曉得。

尤委員美女：所以臺灣民主基金會執行長連連戰用什麼身分去都不知道？

黃執行長德福：因為他不是我們管的，也不是我們業務範圍，您剛剛提到的蔡副執行長，他是以私人身分去，所以他去之前我不曉得，回來我也不曉得，是後來媒體講了，我才知道有這一回事。

尤委員美女：他今天用私人的身分去，但是大家也都知道他是民主基金會副執行長，對不對？他寫文章，大家也知道他是民主基金會副執行長。

黃執行長德福：這個我不知道，因為他是兼職的。

尤委員美女：因為他是兼職的，所以他可以違反民主基金會的精神和原則嗎？

黃執行長德福：我的意思是說，副執行長如果以私人身分出去，不見得會事先報備要去哪裡，也不需要。

尤委員美女：不需要報備，所以你也不知道？

黃執行長德福：不曉得。

尤委員美女：如果是這樣，你為什麼要把他的副執行長位子拿掉？

黃執行長德福：那是因為根據慣例我們兩位副執行長分別為國民黨、民進黨推薦，國民黨要求換副執行長。

尤委員美女：為什麼要換？

黃執行長德福：我不曉得。在 8 月底國民黨通知我他們推薦的副執行長要換人。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這個執行長只是一個空殼子？

黃執行長德福：也不是空殼子。

尤委員美女：是橡皮圖章？人家塞一個副執行長給你，你就答應，然後人家……

黃執行長德福：這次我們尊重慣例，就是國會最大兩個政黨各推薦一位副執行長。

尤委員美女：由他們推薦？

黃執行長德福：對。

尤委員美女：所以今天國民黨要把他換掉，他就變成資深研究員？

黃執行長德福：沒有，那是因為我們覺得他過去在兩岸關係、人權上有一些關係在，所以我們聘他為兼任研究員。

尤委員美女：他不斷發表破壞人權的言論，行為和文章都違反民主基金會關心中國人權的立場，你還說他對民主基金會很有貢獻，所以把他變成資深研究員？

黃執行長德福：我沒有說他很有貢獻，我是說可以借重他在中國人權的研究及兩岸關係的研究上的能力，到明年 6 月 16 日他兼任的任期就到了，並不是永久聘任。

尤委員美女：你覺得民主基金會要捍衛的是什麼？

黃執行長德福：民主人權。

尤委員美女：中國有沒有民主人權？

黃執行長德福：在我們的中國人權觀察報告裡有談到，中國人權還有很大的改善空間。

尤委員美女：這不是民主基金會要去努力的嗎？

黃執行長德福：對。

尤委員美女：結果現在民主基金會副執行長還去捧中國，說中國做得非常好，對於中國對人權的迫害隻字不提，你還覺得這樣的人適合當資深研究員，因為他跟中國的關係非常好，所以需要靠他來做各種暗盤交易，是不是這樣？

黃執行長德福：我們當然沒有這樣，我們是覺得他在學術上有一些背景，可以協助我們對中國大陸的……

尤委員美女：所以我們中華民國沒有一個適合的人來當資深研究員，兩岸關係只有靠這樣對中國大陸權和民主不重視的人來當資深研究員，是這樣嗎？

黃執行長德福：沒有。事實上我們跟學術界都有維持相當密切的關係，包括委託他們做一些專案研究計畫。

尤委員美女：那為什麼他還要當資深研究員？今天國民黨已經要把他換下來，你還把他留著當資深研究員。

黃執行長德福：因為我們當時在處理副執行長的人事問題時，有一些落差，就是因為我們……

尤委員美女：你不是說你們根本沒有置喙的餘地嗎？他是國民黨派的，國民黨要把他解任，你們沒有置喙的餘地，還有什麼落差可言？

黃執行長德福：對，因為有關學校教授的部分，我們董事會通常會在 6 月 16 日之前確定，請學校同意，都會以 3 年為期限來聘任，但是國民黨在 8 月底才通知我們，所以我們在……

尤委員美女：他只是兼任，也不是專任，而他的教授職位是專任，所以你們只是讓一個兼任的副執行長走路，為什麼還有所謂的落差？

黃執行長德福：我們對副執行長的聘任都是以 3 年為期，畢竟不可能不告訴學校期限，所以我們董事會通常會配合 3 年的期限，請學校同意教授來兼任我們的副執行長。但是我們 8 月十幾號發出通知以後，國民黨在 8 月底才通知我們要換人，所以我們在 9 月十幾號就跟蔡副執行長說國民黨要換人，從 10 月 1 日開始執行。對學校來講，我們不可能邀請一個教授來當副執行長而不給任何期限，因為董事會是 3 年任期……

尤委員美女：好，你們對他非常寬容……

黃執行長德福：我們可以用書面的方式來……

主席：我建議執行長再跟尤委員協商、報告一下，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好。謝謝。

黃執行長德福：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孔委員文吉、楊委員麗環、賴委員振昌及李委員貴敏均不在場。

請詹委員滿容發言。

詹委員滿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尊敬的林部長，你好。

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永樂：主席、各位委員。不敢當。謝謝。

詹委員滿容：國合會、PECC、民主基金會都是外交部非常重要的涉外國際財團法人，今天早上智利 PECC 主席 Dr.Manfred Wilhelmy 告訴我，他馬上去 CNN 接受採訪，題目就是馬習會，歷年來在 APEC、PECC 這些國際組織中，沒有一個國家是我們的邦交國，但是這些財團法人卻經年累月在這些國際組織裡設立的產官學合作的平台，也開啟了兩岸在國際之間能夠共推區域和平的一個亮點，所以我對這幾個財團法人的工作非常肯定。過去我受到大部的託付，在 PECC 國際秘書處當了 3 年國際秘書長，但是聽說今年他們的預算要被砍，我非常難過，因為它是一個產官學的平台，今天全球欣聞馬習會的訊息，66 年來兩岸領導人從來沒有正式會面，很多事情都是成於大家累積的善意，不管是國民黨還是民進黨執政都一樣，所以大家對於這樣的歷史分水嶺的意見，不要讓國際當作笑話，因為大家矚目以待的，就是看到兩岸區域和平。PECC 在產官學方面的智慧結晶，有助於兩岸在 APEC 的合作，這是我們歷史的共業，任何一個政黨都不應該讓自己被國際當作笑話，還要為了這些事情鬧得紛紛擾擾。這沒有黑箱的問題。舉例來說，尼克森經過兩、三年的外交折衝，成果真正公諸於國際媒體，是在上海和平飯店。我請求部長及涉外財團法人負責人，千萬不要因為外界批評是黑箱作業而亂了陣腳，請繼續努力在非正式的產官學平台提供給政府正確的建言，讓我們跳出井底之蛙的框架，讓我們在處理兩岸政策時，知道如何做國際合作。藉這個機會，我期勉大家，非常謝謝部長今天來這裡。謝謝。

林部長永樂：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本次會議有江委員啟臣及邱委員志偉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 2 週內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 2 週內答復。

江委員啟臣書面意見：

1 南海主權問題

菲律賓以菲、中兩國都是《聯合國海洋公約》的簽約國，主張應以公約規定的爭端解決機制解決兩國的南海主權爭議，因此於 2013 年 1 月把與中國的南海主權爭議案提交國際仲裁法院。荷蘭海牙的聯合國常設仲裁法院 10 月 29 日宣布，菲律賓 2013 年針對中國提出的南海爭議仲裁案，法院擁有管轄權，將受理此案，判決有望明年出爐。

請問，國際仲裁法院，是解決南海主權爭議的管道嗎？我國非聯合國會員國，仲裁結果，不論對我國有利或不利，外交部是否會接受？這項仲裁結果是否可能限縮到中華民國對南海的歷史性權利及海域主張包括在南海主張 U 形線內的島、礁、暗灘、低潮高地、水下地物的法律性質、地位、以及可主張劃定 200 浬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或進行與人工島、設施相關的權利或管轄權。外交部是否已就各種可能性進行沙盤推演？

依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CLOS 第 121 條第 1 項之定義，島嶼（island）為四面環水，並在高潮時高於水面自然形成的陸地區域且可維持人類居住或其本身經濟生活，可擁有領海、大陸礁層及專屬經濟海域。太平島為南沙群島最大自然生成島嶼，可維持人類居住及本身經濟生活

，符合 UNCLOS 第 121 條「島嶼」的要件，自可主張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外傳仲裁法院將太平島降格為「岩礁」，而非認定為「島嶼」之事，外交部有何因應作為？

南海爭議擴大，仲裁法院決定擁有管轄權，加以美國日前派出驅逐艦「拉森號」巡航至中國南海島礁十二海里內，外交部除了口頭的回應以外，是否應有更具體的行動，宣示我國在南海太平島的主權？

二、國合會委辦計畫執行不佳

按國合會為我國辦理對外援助業務之專業機構，歷年來接受外交部委託執行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發展，從早期之傳統農漁業合作計畫，逐步拓展至公共衛生、教育、資訊通訊及環境保護等領域。國合會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計完成移轉 49 項與各友邦國家辦理之技術合作計畫，為追蹤瞭解已移轉計畫後續運作情形，103 年度也派員實地查核，但發現部分已移轉友邦之技術合作計畫有營運不如預期等情事，包括：1.已移轉計畫（部分）停止營運，致設施閒置；2.原訂生產目標值或需求量過於樂觀，致營運情形不如預期；3.因計畫基金及財產分別移交予不同單位，恐面臨無法繼續營運之高風險。請問外交部，針對上述缺失，國合會有何因應之道？

三、國合會獎學金目的不達

國合會為提供友邦或友好國家學子來臺就讀，協助其培養發展中國家政策規劃、管理及技術人才等高等人力資源，俟學成歸國後貢獻所學，以達到援助發展中國家社會、經濟提升之目標，自 87 年即開辦「國際高等人力培訓外籍生獎學金計畫」。

依國合會提供資料，95 年度至 101 年度總受獎學生 811 人，已畢業人數 725 人，惟返國就業人數僅 478 人，占已畢業人數之 65.93%，逾 3 成受獎學生結訓後並未返國服務。請問，沒有返國服務的學生，動態為何？國合會是否掌握？是留在台灣工作？還是又轉往他國工作？獎學金的目的是要獎助友邦學生來台灣學習後，返國服務，若未返國服務，是否可謂獎學金目的不達？對於未返回母國貢獻所學的學生，是否訂定何種因應措施？有何改善措施，請外交部說明。

邱委員志偉書面意見：

【國合會】

一、依據立法院評估報告指出，國合會自 101 年度起，幾乎都呈現收支短絀的情況。主要是業務外收入受到利率影響很大，從 101 年度起呈現下降，但是業務支出並沒有減少，因而產生短絀。由於國合會資金運用以定存和投資票券為主，105 年度於業務外收入編列 1 億 7,549 萬 4 千元，其中 1 億 6,671 萬 3 千元為基金孳息收入，比率達 95%，投資收入僅 878 萬 1 千元，占 5%，因此業務外收入受利率影響甚鉅。

質詢問題：

1. 請問，國合會的施秘書長，針對此種利息收入遞減，支出卻為減少而產生長期短絀的情況，國合會是否有逐年針對支出提出檢討報告？
2. 為讓國合會財務永續經營，如何開源節流？請說明開源節流的具體方案。

【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一、臺灣民主基金會設立宗旨除了拓展我國國際空間，顧名思義更是要合作、網絡、教育等

多元管道，推動全球民主發展。

質詢問題：

1. 我曾建議外交部，邀請諾貝爾獎得主馬拉拉來臺演講，表達臺灣追求和平真諦的渴望和努力，外交部因此邀請到馬拉拉以及同年獲獎的沙堤雅堤分別來訪，我首先給予肯定。請問外交部是否有意願規劃邀請另一位於 1989 年獲諾貝爾和平獎的人權鬥士達賴喇嘛訪臺？

2. 談到民主，常說的是代議民主制作為現代民主國家的政體。通過民選的代議士來參與政府實體，而政府必須受到人民監督，施政要反映民意，政府權力行使須受法律限制。（承下題）

【馬習會】

一、11/4 凌晨傳出，馬總統將於 11/7 於新加坡會見中國主席習近平，馬總統最後數個月任期要完成他最大心願—「馬習會」。「對等尊嚴」、「公開透明」、「不涉政治前提」，兩岸正面互動我是友善看待。但是，在民主台灣，程序合法性是最重要的。然而馬總統並未向行政院和立法院提出，還是在消息曝光後才在今天 11/5 要開記者會說明，意圖為了個人的政治評價去框限台灣的未來。去年黑箱服貿影子重現，公民團體痛批要彈劾違反憲法的總統。

二、外交部發言人王珮玲表示，涉外事務屬外交部業管，外交部有參與對外國及國際聯繫事務，另在專案行政安排部分，外交部提供協助。

三、台大政治系副教授陶儀芬發表評論：「北京在思考台灣問題從來都不是放在兩岸關係的脈絡下來思考，而是放在中美、中日的大國關係下來思考。習近平對馬英九卸任後的地位沒有興趣，對國民黨是否勝選也未必在乎，在這個時候安排「馬習會」就是要在區域製造一個中國仍是努力締造和平的「和平製造者」的形象，緩解南中國海爭議所給人的霸道形象。更進一步，透過「馬習會」框住台灣，也為中國提供了美日新圍堵政策的突破口。這個局面對馬英九來說是穩賺不賠的。搞密謀黑箱，是他自『太陽花運動』以來的固定形象，再壞也壞不到哪裏去了，所以不會失分。相反地，光是「馬習會」本身，他就可以不斷強調兩岸領導人首次見面是兩岸關係的重大突破，來證明自己執政八年所堅持的路線是正確的。國際參與是每個國家經濟發展的必要條件但非充分條件。無論是兩岸關係或是國際參與都不是台灣經濟發展的萬靈丹，真正台灣未來發展的競爭力還是來自於完善自身的政治、經濟與社會制度。」

質詢問題：

1. 請問外交部長，兩岸領導人會面算不算「國家重要事項」？

憲法明定立法院有議決「國家重要事項」之權，行政院也必須在行政院會議上將「應行提出於立法院之重要事項」，先行議決。此外，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7 條也明確規定：「行政院遇有重要事項發生，或施政方針變更時，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應向立法院院會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馬總統此次日期、行程都確定了才要來立法院報告，讓立法院成了橡皮圖章，分明已違反就職誓詞所言「遵守憲法，盡忠職守」。無怪乎眾多公民團體群起要彈劾馬總統。

2. 外交部對於馬習會給予協助固然是你們的職權，但是行政部門不應該是沒有靈魂的橡皮圖章，對於馬政府的倒行逆施，外交部應該要適度表達立場，捍衛行政單位的尊嚴。

3. 我再一次詢問部長，外交部在馬習會中的角色立場為何？針對此次馬總統再度用混亂、違反程序的方式傷害台灣民主，再度引發民心惶惶，外交部長個人有何看法？

4. 外交部針對馬習會後，區域政治的動態評估為何？

主席：剛才已經提過，詢答結束後，部長可先行離席，處理公務。與 3 個基金會無關的長官也可以先離席。

現在進行外交部主管 105 年度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的預算，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 3 個部門的預算及委員提案，宣讀完畢即開始處理。宣讀。

壹、預算部分：

一、105 年度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部分：

1. 收入總額：

(1)業務收入：12 億 6,784 萬 4,000 元

(2)業務外收入：1 億 7,549 萬 4,000 元

2. 支出總額：

(1)業務支出：14 億 9,546 萬 4,000 元

(2)業務外支出：889 萬 3,000 元

3. 本期短絀：6,101 萬 9,000 元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二、105 年度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部分：

1. 收入總額：

(1)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1 億 4,470 萬元

(2)財務收入：90 萬元

2. 支出總額：

(1)管理費用：3,000 萬元

(2)其他業務支出：1 億 1,470 萬元

3. 本期賸餘：90 萬元

三、105 年度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部分

1. 收入總額：

(1)業務收入：1,659 萬 5,000 元

(2)業務外收入：20 萬元

2. 支出總額：

(1)業務支出：1,659 萬 5,000 元

(2)業務外支出：9,000 元

3. 本期賸餘：19 萬 1,000 元

貳、委員提案部分：

一、國合會：

1、

本院委員林郁方等人，針對 105 年「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預算，「業務外收入」部分，編列「投資收入」878 萬 1 千元，與 102 年至 103 年「決算數」（或實際發生數）相較，明顯偏高，應減列 200 萬元。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連署人：陳鎮湘 楊應雄

2、

歲別： 單位名稱：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款_項_目： 款項目 預算書頁次：P89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國合會 105 年度編列人事費 1 億 7,099 萬 4 千元，由該會近年員工離職率觀之，101 年度至 104 年 9 月底整體及外派人員離職率雖呈減少趨勢，惟會內人員離職率則由 101 年度之 9.00%，逐年上升至 103 年度之 17.99%，離職人數亦由 11 人增為 25 人，104 年度截至 9 月底已有 11 人離職，高離職率實不利經驗累積、傳承易出現斷層，且需耗費較多人力時間進行交接，恐影響業務推展與品質。另該會外派人員離職率雖趨緩，惟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在職人數呈遞減趨勢，按具經驗之駐外技術人員養成不易，該會允應強化人力資源規劃與管理。爰針對「人事費」編列 1 億 7,099 萬 4 千元，提案減列 1,000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蔡煌瑯 蕭美琴

3、

歲別： 單位名稱：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款_項_目： 款項目 預算書頁次：P41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國合會委辦業務係以收支對列方式辦理，而自辦業務資金來源為投融資收入及業務外收入，其中投融資收入為放款予友邦長期貸款之利息收入，業務外收入則主要為資金運用之收

益。該基金會資金運用以存放定存及投資債票券為主，105 年度於業務外收入編列 1 億 7,549 萬 4 千元，其中 1 億 6,671 萬 3 千元為基金孳息收入，比率達 95.00%，投資收入僅 878 萬 1 千元，占 5.00%，因此業務外收入受利率影響甚鉅。隨著利率下降，該項業務外收入自 101 年度起呈下降趨勢，惟自辦業務支出並未隨之減少，反而呈增長趨勢，爰造成營運多呈短絀。該會自 101 年度起營運多呈短絀，允宜研擬開源節流措施以達收支平衡，俾利永續發展，爰針對「業務支出」項下「自辦業務支出」編列 3 億 5,674 萬 2 千元，提案減列 5,000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蔡煌瑯 蕭美琴

4、

歲別： 單位名稱：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款_項_目： 款項目 預算書頁次：P59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中美洲技職教育優惠助學貸款計畫原核定簽約額度為 1,000 萬美元，由於申請學生未如預期，截至 102 年度累計受益學生僅 232 人，CABEI 經評估整體執行進度，於 101 年 12 月間提報重大修約事項，除修改計畫目標外，亦於 102 年 4 月 3 日完成修約，將核貸金額縮減為 200 萬美元。為協助友邦社會發展，國合會與中美洲經濟整合銀行進行合作融資計畫，惟部分融資計畫執行期間受外在因素影響，致子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實際動撥金額遠不及原簽約核定額度，亦顯示國合會議訂融資計畫時未通盤考量外在因素之風險，致時有展延資金動用期或提報重大修約之情事，執行成效尚待改善，爰針對「投融資業務支出」編列 2,053 萬 6 千元，提案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蔡煌瑯 蕭美琴

5、

有鑑於國合會參與投資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係以促進被投資國私人部門企業之發展，及產生足夠之報酬以再循環運用為目標，惟該投資案截至 103 年底已認列損失近投資額之 4 成，且基金將於 104 年 11 月屆期，投資效益未如預期，爰提案凍結所列「投融資業務支出」2,053 萬 6 千元，六分之一，俟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詹凱臣 李桐豪 蔡錦隆

6、

歲別： 單位名稱：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款_項_目： 款項目 預算書頁次：P62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依國合會提供資料，95 年度至 104 年度獎助學生計有 1,394 人，其中已畢業且有調查

統計數據為 95 年度至 101 年度，從各年度返國服務比率觀之，最高為 101 年度之 76.00%，最低則為 100 年度之 52.41%。95 年度至 101 年度總受獎學生 811 人，已畢業人數 725 人，惟返國就業人數僅 478 人，占已畢業人數之 65.93%。為獎助友邦或友好國家學子來臺就讀，俟學成歸國後貢獻所學，以協助該國社會經濟發展，國合會每年接受外交部委辦併同自有教育訓練經費，辦理獎助外籍生來臺就讀獎學金計畫，惟逾 3 成受獎學生結訓後並未返國服務，恐未達計畫目標，允宜研謀改善，爰針對「國際教育訓練支出」項下「獎助學金」之「捐贈」編列 7,012 萬元，提案減列 1,000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蔡煌瑯 蕭美琴

7、

有鑑於國合會為對外援助工作仍持續推展，且技術合作領域漸趨多元，按具經驗之駐外技術人員養成不易，然國合會之外派人力呈減少趨勢，而會內員工離職率逐年遞增，不利經驗傳承，允宜強化人力資源規劃與管理，並針對未來援助領域面向加強外派人力培訓與儲備，俾使援外工作順利推展。爰提案凍結所列「管理費用」1 億 5,998 萬 5 千元，六分之一，俟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詹凱臣 李桐豪 蔡錦隆

8、

歲別： 單位名稱：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款_項_目： 款項目 預算書頁次：P66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管理費用中，勞務費編列 427 萬 6 千元，係為會計師查帳公費、律師訴訟、諮詢、精算師精算等費用；辦理短片後製剪輯、網路活動文宣設計、實體文宣活動執行及設計製作、翻譯費及稿費；資安監控中心、異地備援系統維運服務及駭客入侵演練。惟前年度決算數僅 120 萬 1 千元，本年度預算較前年度決算增加了 307 萬 5 千元，為避免預算浮濫編列，爰針對「管理費用」項下「業務費」之「勞務費」編列 427 萬 6 千元，提案減列 300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蔡煌瑯 蕭美琴

9、

歲別： 單位名稱：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款項目： 款項目 預算書頁次：P66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依國合會提供資料，該會現有 1 名身心障礙員工，103 年 1 月至 9 月未足額進用身心障

礙者 1 人；103 年 10 月起，因整體員工（含國內與駐外人員）人數增加，致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之應進用人數提升為 3 人，爰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增為 2 人；104 年 1 月起因整體員工人數調整，又降為 1 人。103 年度繳交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 28 萬 7,739 元，104 年度 1 月至 8 月（9 月份應繳 2 萬 0,008 元尚未繳納）計已繳交 15 萬 5,654 元，國合會係政府捐助成立之公設財團法人，宜配合政府政策儘速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以符立法意旨。爰針對「管理費用」項下「業務費」之「稅捐及規費」編列 32 萬 1 千元，提案減列 15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蔡煌瑯 蕭美琴

10、

歲別： 單位名稱：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款項目： 款項目 預算書頁次：P41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國合會 105 年度編列委辦計畫支出 11 億 3,872 萬 2 千元，較 104 年度之 10 億 8,303 萬 3 千元，增加 5,568 萬 9 千元（增幅 5.14%）。由國合會 100 年度至 104 年 9 月底委辦計畫執行情形觀之，委辦計畫之預算執行率亦由 100 年度之 82.54%，逐年下降至 103 年度之 74.02%，104 年度截至 9 月底之執行率為 61.05%，在委辦經費減少下，國合會之執行率却未升反降，績效顯待改善，爰針對「業務支出」項下「委辦計畫支出」編列 11 億 3,872 萬 2 千元，提案減列 5 億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蔡煌瑯 蕭美琴

11、

歲別： 單位名稱：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款項目： 款項目 預算書頁次：P70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依國合會提供資料，95 年度至 104 年度獎助學生計有 1,394 人，其中已畢業且有調查統計數據為 95 年度至 101 年度，從各年度返國服務比率觀之，最高為 101 年度之 76.00%，最低則為 100 年度之 52.41%。95 年度至 101 年度總受獎學生 811 人，已畢業人數 725 人，惟返國就業人數僅 478 人，占已畢業人數之 65.93%。為獎助友邦或友好國家學子來臺就讀，俟學成歸國後貢獻所學，以協助該國社會經濟發展，國合會每年接受外交部委辦併同自有教育訓練經費，辦理獎助外籍生來臺就讀獎學金計畫，惟逾 3 成受獎學生結訓後並未返國服務，恐未達計畫目標，允宜研謀改善，爰針對「委辦計畫支出」項下「外交部擴大外籍生來臺獎學金計畫」編列 8,556 萬 2 千元，提案減列 1,500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蔡煌瑯 蕭美琴

12、決議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3 年度營運結果，已由短絀轉為賸餘新臺幣 702 萬元，105 年度預算編列結果為短絀新臺幣 6,102 萬元，較 104 年度預算短絀新臺幣 20,607 萬元，已有顯著改善，然為確保組織永續發展，建請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持續以降低年度短絀為目標，進而達到收支平衡。

提案人：詹凱臣 李桐豪 陳鎮湘

13、主決議

為協助友邦社會發展，國合會除派遣技術團赴友邦服務外，亦透過參與國際組織進行合作融資計畫，以財務援助方式，促進當地經濟社會穩健發展。惟部分計畫實際動撥金額遠不及簽約核定額度，執行成效有待加強，爰建請外交部、國合會應積極研謀改善之道，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詹凱臣 陳鎮湘

14、決議

歲別： 單位名稱：國合會

款項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案由：

一、國合會自 85 年度創立，至 100 年度每年營運結果均為賸餘，惟 101 年度實際營運結果首次出現短絀 7,753 萬 1 千元，102 年度亦短絀 1 億 0,147 萬 9 千元，雖 103 年度賸餘 702 萬 2 千元，但營運壓力日益沉重，鑑於 105 年度預算編列短絀 6,101 萬 9 千元，相較 104 年度短絀 2 億 0,606 萬 7 千元，已明顯改善，但仍處於短絀狀況，亟待改進。

二、基金會業務及業務外收入受市場利率影響甚鉅，在低利率之現況下，績效創造有期挑戰性。在收入增加困難情況下，建請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通盤檢討，並對此研擬開源節流措施，避免短絀發生或降低短絀金額，俾利業務永續發展。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連署人：李桐豪

15、決議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之業務外收入受市場利率影響甚鉅，在低利率之現況下，收益不易有效提升，然自辦業務支出反呈增長趨勢，致該會自 101 年度起營運多呈短絀，允宜研擬開源節流措施以達收支平衡，俾利永續發展。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陳鎮湘 李桐豪

16、

單位：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主旨：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國合會）之業務外收入主要來源為資金運用收益，105 年度於業務外收入編列 1 億 7,549 萬 4 千元，其中 1 億 6,671 萬 3 千元為基金孳息收入，比率高達 95%。經查國合會 103 至 105 年度預算書業務外收入明細表中，預估臺、外幣銀行定期（儲）存款平均利率與投資短期票券、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等平均利率之 3 年平均利差達 1.02%（詳附表 1），估算將 105 年末貸放資金分配於銀行存款之預算數 6,084,049 千元轉換為持有債券，約可增加 48,672 千元，對該會 105 年度預算收支短絀 61,019 千元將有大幅幫助，故建請國合會靈活調整定存額度，有效提升資金收益，以達收支平衡，俾利永續發展。

表一 國合會持有定存與債券利率比較

項目/年度	103	104	105	平均
臺、外幣銀行定期(儲)存款平均利率(1)	1.33%	1.41%	1.54%	1.43%
短期票券、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等平均利率(2)	2.58%	2.44%	2.34%	2.45%
利差(2)-(1)	1.25%	1.03%	0.8%	1.02%

資料來源：國合會 103 年至 105 年預算書

提案人：李桐豪 陳鎮湘 詹凱臣

17、決議

國合會參與投資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係以促進被投資國私人部門企業之發展，及產生足夠之報酬以再循環運用為目標，惟該投資案截至 103 年底已認列損失近投資額之 4 成，且基金將於 104 年 11 月屆期，投資效益未如預期，允宜檢討改善。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陳鎮湘 李桐豪

18、決議

案由：

有鑑於國合會參與投資印度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係以促進被投資國私人部門企業之發展，及產生足夠之報酬以再循環運用為目標，惟該投資案截至 103 年底已認列損失近投資額之 4 成認列損失共計 7,924 萬 3 千餘元（美金 255 萬 9,025 元），且基金將於 104 年 11 月屆期，投資效益未如預期，允宜檢討改善，並妥善評估未來投資標的。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李桐豪

19、主決議

國合會為我國辦理對外援助業務之專業機構，歷年來接受外交部委託執行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發展，從早期之傳統農漁業合作計畫，逐步拓展至公共衛生、教育、資訊通訊及環境保護等領域。惟查國合會近年委辦計畫執行率逐年降低，部分已移轉友邦之技術合作計畫營運狀況不佳，爰建請外交部、國合會應積極研謀改善之道，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詹凱臣 陳鎮湘

20、決議

有鑑於國合會 105 年度於業務收入編列委辦計畫收入 11 億 3,872 萬 2 千元，較 104 年度之 10 億 8,303 萬 3 千元，增加 5,568 萬 9 千元（增幅 5.14%）。惟國合會近年委辦計畫預算執行率卻逐年降低，由國合會 100 年度至 104 年 9 月底委辦計畫預算執行率觀之，100 年度之 82.54%，逐年下降至 103 年度之 74.02%，104 年度截至 9 月底之執行率為 61.05%。再者，部分已移轉友邦之技術合作計畫有營運不如預期等情事，包括：1.已移轉計畫（部分）停止營運，致設施閒置；2.原訂生產目標值或需求量過於樂觀，致營運情形不如預期；3.因計畫基金及財產分別移交予不同單位，恐面臨無法繼續營運之高風險。顯示部分技術合作計畫之移轉及輔導作業仍有待精進，允宜研謀改善，並於計畫規劃階段，即全盤考量計畫相關移轉之後續營運輔導配套措施，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李桐豪

21、主決議

案由：國合會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計完成移轉 49 項與各友邦國家辦理之技術合作計畫，然該會於 103 年度派員實地查核，發現部分已移轉友邦的技術合作計畫營運不如預期。如 1.已移轉計畫（部分）停止營運，導致設施閒置。2.原訂生產目標值或需求量過於樂觀，致營運情形不如預期。3.因計畫基金及財產分別移交予不同單位，恐面臨無法繼續營運之高風險。前述揭示部分技術合作計畫之移轉及輔導作業亟待精進。建請該會就技術移轉友邦各項計畫之後續營運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盡速改進。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蔡煌瑯

22、

單位：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主旨：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下稱國合會）101 年度至 103 年度完成移轉 49 項與各友邦國家辦理之技術合作計畫，為追蹤瞭解已移轉計畫後續運作情形，該會 103 年度派員實地查核，發現部分已移轉友邦之技術合作計畫有營運不如預期等情事，恐面臨無法繼續營運之高風險。建請國合會應全盤考量計畫相關移轉之後續營運輔導配套措施，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桐豪 陳鎮湘 詹凱臣

23、決議

案由：國合會委辦計畫執行率逐年降低，經查國合會與外交部簽約之委辦經費由 100 年度之 12 億 9,848 萬 3 千元，逐年減至 103 年度之 11 億 3,029 萬 7 千元。執行率從 100 年度之 82.54%，逐年下降至 103 年度之 74.02%，104 年度至 9 月底之執行率則為 61.05%；另，保留數比率則由 100 年度之 6.54%提高為 103 年度之 13.61%，成效有待檢討。鑒於我國國際地位特殊，國合會扮演我國與各國接觸之媒介，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從事農漁技術、公共衛生及資訊通訊等發展，功能性與必要性深受重視，爰建請國合會全面檢討執行率逐年降低之原因，積極謀求改善方案，以提升績效。

提案人：陳唐山 黃偉哲 蕭美琴

24、決議

有鑑於我國政府早年派遣農技團至世界各國利用專業技術不畏艱辛拓展外交，但卻未有任何退職後相關之撫卹事宜。故本院於民國 103 年增訂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十八條之一：「規範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從事相關業務之人員，主管單位應編列預算並訂定辦法予以照顧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然至今仍未有任何根據上述條例制定相關退職後撫卹事宜之推動與執行，應儘速統計現存退休之相關技職人員人數，及所需相關退職後之撫恤待遇，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供書面報告。

提案人：蕭美琴 陳唐山 黃偉哲 李桐豪

25、決議

本院審議 104 年度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預算通過決議要求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應比照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用人費用彙計表，明列國內外員額及員工薪資、獎金、分擔保險費、勞退準備金，以利本院監督。惟國合會明年度（105 年）預算書依然未依前述事項辦理，顯然不尊重立法院所作決議。再者，國合會整體薪資比其它外交部主管之基金會普遍偏高，爰此要求國合會應於一個月內針對「高階主管與單位主管薪資制定機制」提出書面報告，送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李桐豪

26、決議

有鑑於國合會近年員工離職率可觀，會內人員離職率則由 101 年度之 9.00%，逐年上升至 103 年度之 17.99%，離職人數亦由 11 人增為 25 人，104 年度截至 9 月底已有 11 人離職，高離職率實不利我國對外援助工作仍持續推展，且技術合作領域漸趨多元，按具經驗之駐外技術人員養成不易，爰要求國合會允宜強化人力資源規劃與管理，並針對未來援助領域面向加強外派人力培訓與儲備，俾使援外工作順利推展。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李桐豪

27、決議

我國對外援助工作仍持續推展，且技術合作領域漸趨多元，按具經驗之駐外技術人員養成不易，然國合會之外派人力呈減少趨勢，而會內員工離職率逐年遞增，不利經驗傳承，允宜強化人力資源規劃與管理，並針對未來援助領域面向加強外派人力培訓與儲備，俾使援外工作順利推展。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陳鎮湘 李桐豪

28、主決議

案由：據勞委會職訓局網站公布 104 年 7 月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不足額義務單位名單，國合會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為 1 人。經查：該會於 103 年度繳交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 28 萬 7,739 元，104 年度 1 月至 8 月（9 月份應繳 2 萬 0,008 元尚未繳納）計已繳交 15 萬 5,654 元。鑒於國合會是政府捐助成立之公設財團法人，應確實配合政府政策，儘速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蔡煌瑯

29、決議

役政署日前已調整兵役役期，民國 83 年次以後之役男將只需服役四個月，雖役政署對「以常備兵役體位轉服替代役之役男」之役期尚有調整而不以四個月為限，惟近年兵役役期縮短對外交替代役服勤整體效益或有影響，建請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對此妥為因應，積極研議相關作法。

提案人：詹凱臣 李桐豪 陳鎮湘

30、決議

歲別： 單位名稱：國合會

款_項_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案由：

一、獎助友邦及友好國家人士來台攻讀獎學金計畫，期能達到培育友邦青年能力建構，強化國際友我人脈，俾利活路外交，增進我國在國際能見度的目標。

二、鑒於國合會自 85 年創立後，營運自 101 年度起多呈短絀，業務推展甚受影響。外交部 105 年度預算「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計畫編列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讀或研究之獎學金，與國合會「國際教育訓練支出」編列獎助友邦及友好國家人士來台攻讀獎學金計畫，業務重疊，建請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對與外交部預算性質相同者，通盤檢討，以整合有限預算編列，避免重疊情形。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連署人：李桐豪

31、決議

為獎助友邦或友好國家學子來臺就讀，俟學成歸國後貢獻所學，以協助該國社會經濟發展，國合會每年接受外交部委辦併同自有教育訓練經費，辦理獎助外籍生來臺就讀獎學金計畫，惟逾 3 成受獎學生結訓後並未返國服務，恐未達計畫目標，允宜研謀改善。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陳鎮湘 李桐豪

32、

單位：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主旨：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下稱國合會）辦理「國際高等人力培訓外籍生獎學金計畫」，提供友邦或友好國家學子來臺就讀，協助其培養專業能力，俟學成歸國後貢獻所學，以達到援助發展中國家社會、經濟提升之目標。95 年度至 101 年度總受獎學生 811 人，已畢業人數 725 人，惟返國就業人數僅 478 人，逾 3 成受獎學生結訓後並未返國服務，恐未達計畫目標。建請國合會研擬改善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桐豪 陳鎮湘 詹凱臣

33、主決議

案由：國合會自 87 年即開辦「國際高等人力培訓外籍生獎學金計畫」，是為提供友邦或友好國家學子來臺就讀，協助其培養發展中國家政策規劃、管理及技術人才等高等人力資源，俟學成歸國後貢獻所學，以達到援助發展中國家社會、經濟提升之目標。然依國合會追蹤資料顯示，國合會每年接受外交部委辦併同自有教育訓練經費，辦理獎助外籍生來臺就讀獎學金計畫，有逾 3 成受獎學生結訓後並未返國服務，未盡符合計畫目標。國合會應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外交部擴大外籍生來臺獎學金計畫」執行成果及改善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蔡煌瑯

二、臺灣民主基金會：

1、

歲別： 單位名稱：臺灣民主基金會

款項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P31

工作計畫：文具用品

分支計畫：

案由：「管理費用」—「文具用品」係紙張文具、印刷、印表機用碳粉及墨水匣等，預算編列 15 萬元，惟該預算較前年度決算多出 2 萬 2 千元，為撙節支出爰提案刪減 2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蔡煌瑯 蕭美琴

2、

歲別： 單位名稱：臺灣民主基金會

款項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P31

工作計畫：旅費

分支計畫：

案由：「管理費用」—「旅費」係派赴國內公務出差之差旅費，預算編列 15 萬元，惟該預算較前年度決算多出 2 萬 2 千元，為撙節支出爰提案刪減 2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蔡煌瑯 蕭美琴

3、

歲別： 單位名稱：臺灣民主基金會

款項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P31

工作計畫：修繕維護費

分支計畫：

案由：「管理費用」—「修繕維護費」係電話、傳真、簡訊通訊，預算編列 230 萬元，惟該預算較前年度決算多出 43 萬 8 千元，為撙節支出爰提案刪減 40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蔡煌瑯 蕭美琴

4、

歲別： 單位名稱：臺灣民主基金會

款項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P31

工作計畫：水電費

分支計畫：

案由：「管理費用」—「水電費」係水費及電費，預算編列 200 萬元，惟該預算較前年度決算多出 70 萬 3 千元，為撙節支出爰提案刪減 70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蔡煌瑯 蕭美琴

5、

歲別： 單位名稱：臺灣民主基金會

款項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P31

工作計畫：會議費

分支計畫：

案由：「管理費用」—「會議費」係舉辦董、監事會議等費用，預算編列 25 萬元，惟該預算較前年度決算多出 8 萬 2 千元，為撙節支出爰提案刪減 8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蔡煌瑯 蕭美琴

6、

歲別： 單位名稱：臺灣民主基金會

款項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P31

工作計畫：勞務費

分支計畫：

案由：「管理費用」—「勞務費」係會計師、代書及各項委託公費用，預算編列 70 萬元，惟該預算較前年度決算多出 52 萬 7 千元，為撙節支出爰提案刪減 52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蔡煌瑯 蕭美琴

7、

歲別： 單位名稱：臺灣民主基金會

款項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P31

工作計畫：委辦業務

分支計畫：

案由：「其他業務支出」—「委辦業務」預算編列 180 萬元，惟該預算較前年度決算多出 122 萬元，且未說明預算用途，為撙節支出爰提案刪減 150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蔡煌瑯 蕭美琴

8、

歲別： 單位名稱：臺灣民主基金會

款項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P31

工作計畫：郵電費

分支計畫：

案由：「其他業務支出」—「郵電費」係郵寄費、網路服務費，預算編列 200 萬元，惟該預算較前年度決算多出 65 萬 4 千元，為撙節支出爰提案刪減 150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蔡煌瑯 蕭美琴

9、

歲別： 單位名稱：臺灣民主基金會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P31

工作計畫：勞務費

分支計畫：

案由：「其他業務支出」—「勞務費」係業務委託專業費用，預算編列 350 萬元，惟該預算較前年度決算多出 62 萬 4 千元，為撙節支出爰提案刪減 60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蔡煌瑯 蕭美琴

10、

歲別： 單位名稱：臺灣民主基金會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P31

工作計畫：禮品費

分支計畫：

案由：「其他業務支出」—「禮品費」係贈訪賓禮品，預算編列 50 萬元，惟該預算較前年度決算多出 48 萬，為撙節支出爰提案刪減 48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蔡煌瑯 蕭美琴

11、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台灣民主基金會

款_項_目： 預算書頁次：P.31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105 年財團法人台灣民主基金會原編列其他業務支出 114,700 仟元，其中兼職費 3,700

仟元，辦理執行長 1 人、副執行長 3 人、資深研究員 1 人及主任 3 人兼職費用。然經兼職工作未能保障工作者權益，兼職者由於時間上限制，無法全心全力投入工作，及基金會所提供待遇總金費亦足以聘用數名專職人員，爰凍結 200 仟元，三個月內說明聘用兼職人員之必要性及聘用專職人員之利弊分析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李桐豪 陳鎮湘 詹凱臣

12、決議

臺灣民主基金會前副執行長蔡瑋主要係負責「兩岸交流及中國人權」事務，卻自承獲邀出席今年十月中國國慶閱兵典禮，其行為已經損及民主、傷害國家尊嚴。再者，蔡瑋當初係受國民黨指派擔任該職位，爾後國民黨業已發函更改人事案，惟蔡瑋竟以不交出辦公室鑰匙之作為，霸佔職位，嚴重破壞民主基金會人事制度；更有甚者，民主基金會竟依然續聘其為資深研究員，顯見該基金會內部人事管理制度出現重大瑕疵。爰凍結 105 年度財團法人民主基金會蔡瑋薪資預算 36 萬元，於蔡瑋去職後，並向外交與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始得解凍。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李桐豪

12-1、

機關（單位）名稱：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 】歲入 【V】歲出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業務支出
本年度預算數：
提案：凍結數【10,000 千元】
說明： 鑒於臺灣民主基金會之設立宗旨為凝聚台灣民主化的經驗與理念交流，卻出現副執行長蔡瑋居然赴中觀閱九三閱兵，更以「民族大義」為由，強調中國應該擴大慶祝抗戰勝利七十年。除了完全忽略中國乃威權專制國家，斲傷民主自由甚鉅，更是對台具有領土侵略野心之敵對國，在此事件之後，蔡瑋更轉任屬於較崇高及專業的職務之資深研究員，此人事安排顯有失當，更不符臺灣民主基金會設立宗旨，爰此建請凍結臺灣民主基金會業務支出經費 10,000 千元，請臺灣民主基金會針對此人事安排，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蕭美琴 黃偉哲 蔡煌瑯

13、決議

案由：民主基金會前副執行長蔡瑋參加中國九三閱兵被要求離職，卻以轉任資深研究員作為條件，惟行為之因既生離職之果，竟能轉任他職，顯有未妥。按，《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本會不得贊助涉及統獨之活動，亦不得支助國外政治團體從事違反當地國家法律之行為，及遊說國外團體從事違反中華民國憲法之活動。」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3 條之 1，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許可不得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構）、團體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茲因中華人民共和國

迄未放棄武力犯臺，並認為《中華民國憲法》自 1949 年起即不存在，蔡瑋參加中國閱兵，顯然認同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政治觀點；復以，蔡瑋未經我國政府許可即受邀參觀敵國威嚇性之武力展示，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3 條之 1 所禁範圍，顯見本案處理過程確有失當，爰建請民主基金會重新檢討本件人事案，並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唐山 黃偉哲 蕭美琴

三、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

歲別： 單位名稱：CTPECC

款_項_目： 款項目 預算書頁次：P17

工作計畫：勞務成本

分支計畫：

案由：針對「支出」項下「勞務成本」預算編列 1,659 萬 5 千元，因未說明預算流向及使用情形，不利執行之控管，為撙節支出故提案刪減 500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蔡煌瑯 詹凱臣

2、

歲別： 單位名稱：CTPECC

款_項_目： 款項目 預算書頁次：P17

工作計畫：國外會議費—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針對「業務支出」項下「勞務成本」之「國外會議費—計畫」預算編列 276 萬 5 千元，惟該預算較前年度決算多出 30 萬 1 千元，為撙節支出故提案刪減 30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蔡煌瑯 詹凱臣

3、

歲別： 單位名稱：CTPECC

款_項_目： 款項目 預算書頁次：P17

工作計畫：電話費—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針對「業務支出」項下「勞務成本」之「電話費—計畫」預算編列 7 萬 2 千元，惟該預算較前年度決算多出 2 萬 4 千元，為撙節支出故提案刪減 2 萬 4 千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蔡煌瑯 詹凱臣

4、

歲別： 單位名稱：CTPECC

款_項_目： 款項目 預算書頁次：P17

工作計畫：文具用品—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針對「業務支出」項下「勞務成本」之「文具用品—計畫」預算編列 10 萬 7 千元，惟該預算較前年度決算多出 5 萬 2 千元，為撙節支出故提案刪減 5 萬 2 千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蔡煌瑯 詹凱臣

5、

歲別： 單位名稱：CTPECC

款_項_目： 款項目 預算書頁次：P17

工作計畫：印刷費—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針對「業務支出」項下「勞務成本」之「印刷費—計畫」預算編列 100 萬元，惟該預算較前年度決算多出 10 萬 5 千元，為撙節支出故提案刪減 10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蔡煌瑯 詹凱臣

6、

歲別： 單位名稱：CTPECC

款_項_目： 款項目 預算書頁次：P17

工作計畫：交際費—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針對「業務支出」項下「勞務成本」之「交際費—計畫」預算編列 3 萬元，惟該預算較前年度決算多出 1 萬 6 千元，為撙節支出故提案刪減 1 萬 6 千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蔡煌瑯 詹凱臣

7、

歲別： 單位名稱：CTPECC

款_項_目： 款項目 預算書頁次：P17

工作計畫：車輛使用費—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針對「業務支出」項下「勞務成本」之「車輛使用費—計畫」預算編列 8 萬 4 千元，惟該預算較前年度決算多出 5 萬 6 千元，為撙節支出故提案刪減 5 萬 6 千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蔡煌瑯 詹凱臣

(進行協商)

主席：第 1 案提案人林委員不在場，本案撤案。

針對第 2 案，人事費減列 1,000 萬元，那時候我是怎麼跟你們說的？

施秘書長文斌：原來就已經減列了。

主席：第 2 案，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3 案，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第 4 案、第 5 案併案處理，第 4 案本來減列 100 萬元，第 5 案是凍結，我剛剛答應你們減列 53 萬元，對不對？

施秘書長文斌：是。

主席：第 4 案、第 5 案合併處理，減列 53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6 案，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7 案，提案人馬委員不在場，本案撤案。

第 8 案撤案。

第 9 案撤案。

第 10 案，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11 案，減列 56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12 案通過。

第 13 案通過。

第 14 案通過。

第 15 案通過。

第 16 案通過。

第 17 案，改為「建請」允宜檢討改善。

第 18 案通過。

第 19 案，通過。

第 20 案，改為「建請」允宜研謀改善。

第 21 案通過。

第 22 案通過。

第 23 案通過。

第 24 案，請相關單位說明。

蔡主任祥吾：簡單報告，上禮拜他們開年會時，同意我們提出來的方案，基本上整個案子已經撥准解決了。

施秘書長文斌：特別感謝蕭委員長期居間協調。

蕭委員美琴：前幾天還沒解決。

施秘書長文斌：退休人員的照顧辦法已經解決了。

主席：他們說感謝你。

施秘書長文斌：大會上同意了。

蕭委員美琴：是不是可以將同意內容提供給本席？

主席：同意的內容會後提供給蕭委員，第 24 案撤案。

第 25 案，蕭委員要求一個月提出書面報告。

施秘書長文斌：有關待遇的問題，相關的資料在預算書第 65 頁內，已均屬合理。有關主管薪資表，已隨預算書檢附。

主席：第 25 案撤案。

第 26 案通過。

第 27 案，改為「建請」允宜強化人力資源規劃與管理。

第 28 案，將「應」改為「建請」，即文字修正為「建請確實配合政府政策，儘速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

第 29 案通過。

第 30 案通過。

第 31 案，請相關單位說明。

施秘書長文斌：事實上有 9 成以上回國，資訊有落差。

主席：第 31 案提案人蔡委員不在場，本案撤案。

第 32 案撤案。

第 33 案撤案。

接下來處理臺灣民主基金會相關提案。

第 1 案撤案。

第 2 案撤案。

第 3 案，請執行長說明。

黃執行長德福：我們非常撙節支出，每年會賸一些經費。今年因為颱風導致圍牆倒塌，所以要用其他方式處理。

主席：第 3 案撤案。

第 4 案，請執行長說明。

黃執行長德福：報告委員，雖然都是小錢，但是減也會有問題，因為裡面會照比例，因為政黨在裡面有 1/5……

主席：第 4 案，減列 10 萬元。

第 5 案撤案。

第 6 案撤案。

第 7 案，請執行長說明。

黃執行長德福：第 7 案我建議不要刪，這是委辦的業務，現在積極在推廣國際及國內的活動。

主席：第 7 案撤案。

第 8 案，請執行長說明。

黃執行長德福：第 7 案與第 8 案是在一起的，因為在業務上面有很多是……

楊委員應雄：減列 10 萬元。

主席：第 8 案，減列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9 案撤案。

第 10 案撤案。

第 11 案，報告寫得太差，都不寫書面報告。

李委員桐豪：書面報告送過來就自動解凍，你們不寫書面報告就不解凍。

黃執行長德福：不用凍結，我們直接寫報告說明就好了。

李委員桐豪：寫報告就好了。

主席：民主基金會的預算都砍不得。

黃執行長德福：不是不能砍，因為凍結 20 萬，一定會寫報告，所以就不要再凍結了。

主席：第 11 案撤案。

第 12 案是蕭委員的提案。

黃執行長德福：第 12、13、14 案是一起的，第 14 案是後來增加的，是關於蔡瑋副執行長的部分，我說明一下，我們基金會遴聘副執行長依據慣例，兩位副執行長是由國會兩個最大政黨來推薦，我們在 3 月、4 月時同時通知國民黨與民進黨，因為 6 月 16 日新的董事會開始，如果要調整人事，這個時間最好。關於副執行長人選決定，因為有些是學校教職人員，必須用發函的方式，徵求學校單位系所的同意，我們等到 6 月 16 日都沒有收到通知人選要更換，因為 8 月 1 日就是學期的開始，國民黨與民進黨都沒有要換，民進黨沒有這個問題，因為民進黨的楊黃美幸是在外面兼職。國民黨的蔡瑋在文化大學是專職人員，所以在 8 月 14 日就發函，從今年的 6 月 17 日到 107 年 6 月 16 日，我們徵詢學校同意要聘他為本基金會副執行長，因為他從民國 100 年就開始擔任此職務，學校也回函同意了。但是國民黨在 8 月底的時候，通知我說要換成政大外教系盧業中副教授，關於兩位副執行長人選，我們對國民黨及民進黨的部分是配合辦理，盡量尊重兩黨意見，那時候剛好我及蔡瑋副執行長都出國，所以我在 9 月 14 日回國之後，馬上跟蔡瑋副執行長說國民黨要換人及告知新任副執行長姓名，這裡面就牽涉到我們已經發函出去，蔡瑋就拿函來說，我們發函給學校就是今年 6 月 17 日到 107 年 6 月 16 日，因為我們給學校的函不可能沒有期限，我們用董事會的名義找他當副執行長，學校同意了他兼任本會副執行長。

蕭委員美琴：所以也不會影響他在文化大學的教職，你們既然……

黃執行長德福：把他換掉之後，他說要提假處分，因為我們已經發函請他……

蕭委員美琴：那個發函跟他之間的工作契約是沒有關係，只是告知文化大學，還有兼任的這個……

黃執行長德福：沒有，我們跟這些副執行長沒有任何工作契約，就純粹依此函，像我也沒有任何工作契約。

蕭委員美琴：可是既然各政黨都有不同的推薦人選，包括國民黨有不同的推薦人選了，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他在台灣民主基金會服務，卻去參加閱兵的活動，這是最大的諷刺。

國民黨已經要把他換掉了，你們沒有去處理這件事情。其次，他還在這個職務上，卻去參加

中國的閱兵典禮，這件事情就已經違背民主基金會設置的理念。

黃執行長德福：我們在處理國民黨換副執行長這件事，我完全不曉得他有去大陸參加紀念……

蕭委員美琴：這是你們管理問題。

黃執行長德福：因為他是兼職人員，所以私人的……

蕭委員美琴：不是，他私下愛做什麼就做什麼，但是他有這樣的一個身分是民主基金會副執行長，他想去就去，不用跟你報備？回來也不用跟你說？

黃執行長德福：因為這是他私人的行程，包括其他的副執行長也是一樣，只要非公務的，基本上我們也沒有任何……

蕭委員美琴：他有請假嗎？

黃執行長德福：沒有，因為兼職人員沒有固定上班時間，在這換副執行長的過程裡面，我們確實要去思考，因為學校部分，我們不可能沒有訂期限，但是期限決定之後，當政黨要換人……

主席：知道，這是法律用語，你們將來要檢討，萬一有再發生政黨臨時抽換。

蕭委員美琴：你們已經換人了，他卻不肯交出辦公室鑰匙，所以你們會產生很嚴重的管理問題。

黃執行長德福：沒有，因為鑰匙在他身上，我們通知希望交出來，他說要提假處分，所以暫時放在身上。我們告訴他如果這樣，將採取法律的侵占財產，所以很短的時間就解決這個事情……

蕭委員美琴：所以你們現在的副執行長到底是誰？

黃執行長德福：現在副執行長 3 位，除了兩黨推薦的副執行長，還有一位是院長指派的政大選舉研究中心研究員。

主席：你是說王院長？

黃執行長德福：對，因為按照我們的慣例，董事長……

蕭委員美琴：現在蔡瑋的職務是什麼？

黃執行長德福：蔡瑋的職務是兼任資深研究員，我們每個月給他兩萬的兼職費，到明年的 6 月 16 日。

蕭委員美琴：那他現在有一個名義，代表民主基金會參加各項活動，那個不能說是私人的行程。

黃執行長德福：我們不會派他出去。

蕭委員美琴：我看你們還派他參加墨西哥觀察期中選舉。

黃執行長德福：那個是在他還是副執行長的時候，從 10 月 1 日開始就沒有。第一個，關於這件事情，有關學校兼職的函，我們以後會在內容上做一些調整。

主席：對，這幾個提案要處理。

蕭委員美琴：沒有，你們內部管理問題，既然他有這樣的身分，要出國應該跟你報告，尤其去那麼敏感的地方，今天他如果是去國外看自己的小孩、國外念書，楊黃美幸去找老公，那是私人的事情，當然不用跟你報備。可是他今天去參加一個可能會衍生跟你們職務相關的活動，而且有這麼高度敏感性的，我覺得應該要要求。

黃執行長德福：對於管理上面……

蕭委員美琴：是涉及到你們管理的問題。

黃執行長德福：第二個，人事管理要點裡面加上兼職、專職人員如果出訪，即使是私人出訪，希望回來能夠報備。

第三個就是有關各位提的這個案子，我想拜託各位委員，我們會對這個案子提出詳詳細細、完整的報告送委員會。

李委員桐豪：因為時間有限，我建議……

蕭委員美琴：我譴責……

李委員桐豪：陳委員所提的第 13 案是一個建議案，我們可以根據這個案子做修正。

陳委員唐山：這 3 位都是 part time 嗎？

黃執行長德福：全部都是 part time。

陳委員唐山：1 個月領多少？

黃執行長德福：我們上次有報告過，就是楊黃美幸副執行長 1 個月的 part time 津貼是 5 萬元，另外一位游清鑫教授的 part time 津貼是 4 萬，蔡瑋是 3 萬元，現在盧業中是 4 萬元。我向各位說明為何會如此。本基金會副執行長的津貼其實原則是 4 萬元，蔡瑋因為是從政大的公職退休，根據行政院的规定，他最多只能領 3 萬 1,000 元到 3 萬 2,000 元，我們就切齊給他 3 萬元。楊黃美幸則是因為當時考量他比較資深，一開始就在這個基金會，所以就給他 5 萬元的津貼。現在副執行長的津貼是 5 萬元、4 萬元、3 萬元，我是 6 萬元。

陳委員唐山：現在 Michael 高也在……

黃執行長德福：Michael 高的兼職費是 5 萬元。

陳委員唐山：你給蔡瑋……

黃執行長德福：2 萬元。

陳委員唐山：他完全違背你們的宗旨，就是不能做與統獨有關的事情。

主席：好，請你們寫報告。

黃執行長德福：委員，報告我會詳細寫，我的認知是，他去參加紀念抗戰活動是個人的行為。對於個人的行為去支持統或獨，包括很多政治意識形態的團體，基本上我們都不會去干預。

陳委員唐山：你說是個人行為，他在你們那裡做事，他跑到外面去，有沒有……

黃執行長德福：沒有，我都不曉得，因為也沒有規範一定要做什麼報告，所以我想我們在……

陳委員唐山：他在你們那裡領薪水、做事，什麼個人的行為，對不對？

黃執行長德福：因為他是兼職的，包括他……

陳委員唐山：也一樣啊！他有領薪水啊！

詹委員凱臣：他現在已經不在你們那裡上班了？

黃執行長德福：現在沒有了。

主席：他是兼任的。

黃執行長德福：他是兼職的。

陳委員唐山：你們還讓他每個月有 2 萬元可領。

李委員桐豪：生氣是一回事，不要浪費時間。陳委員已經提出第 13 案，就檢討本人事案及未來人

事管理規則提出報告，好不好？

黃執行長德福：對，好不好？拜託。

主席：這邊有寫建請了。

楊委員應雄：提出報告。

黃執行長德福：我們一定會提一個詳細的報告。

陳委員唐山：一定全部把他 cut off！不能讓他在民主基金會有機會，這個完全要 cut off！我要求這樣做！

主席：要不要依照陳委員的提案第 13 案通過？

陳委員唐山：你們現在接下來要怎麼做？要把他切斷……

楊委員應雄：他是到明年幾月？

黃執行長德福：6 月 16 日。

楊委員應雄：到明年 6 月 16 日，還有 7 個月。

陳委員唐山：這種行為完全 against 民主基金會內部的原則，要怎麼處理？

黃執行長德福：跟委員報告，基本上我們尊重所有人的意見，他們在基金會業務之外的部分，……

陳委員唐山：尊重所有人的意見，可以啊！只要不領這裡的薪水，我也不能管啊！問題是他現在是民主基金會裡面的員工、職員，卻對外說這種話，是不是代表民主基金會……

黃執行長德福：委員，除了報告之外，我們會加強人事管理要點，從現在開始只要專職、兼職的部分都會做一些規範，我想這樣會比較好，因為我們過去對兼職的觀念總覺得他到這個基金會來，應該會全心全意幫助基金會，這樣可能會有一些問題。除了報告之外，我們會在人事管理要點做一些規範、檢討，好不好？

陳委員唐山：檢討一下，這種事情要好好檢討一下。

楊委員應雄：要好好檢討。

主席：第 12 案、第 12-1 案及第 13 案併案處理，依照第 13 案陳委員唐山委員的提案通過。謝謝。

接下來處理 PECC 之委員提案。處理第 1 案，請擄節 500 萬元支出，你們可以接受嗎？

邱秘書長達生：報告委員，本會的經費大概平均每 5 年會砍 10%，現在 1,600……

主席：好，刪減 10 萬元，科目自調，要不要？好。

處理第 2 案。「國外會議費—計畫」編列 276 萬元。

邱秘書長達生：明年在秘魯。

主席：105 年在秘魯？

邱秘書長達生：對，今年是在菲律賓。

主席：好，本案撤案。

第 3 案有關電話費的案子撤案。

處理第 4 案。秘魯比較貴？

邱秘書長達生：這也是這個項下的經費，因為今年有通縮的問題，明年大概整個價格會上來，所以……

主席：好，第 4 案撤案。

處理第 5 案。印刷費編列 100 萬元。

邱秘書長達生：這個方面也是……

主席：你是用美金計價的嗎？還是怎樣？

李委員桐豪：省一點啦！

主席：省一點啦！

邱秘書長達生：這是台幣，其實……

主席：好，減 5 萬元，科目自調。

邱秘書長達生：好。

主席：第 6 案撤案。

第 7 案撤案。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105 年度預算書案業已處理完畢，交財政委員會彙整後送院會審理，送院會審理前不須經黨團協商，院會處理本案時由本席補充說明。

散會。

散會（11 時 27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1 時 5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羅委員淑蕾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6 分至 11 時 52 分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 分至 11 時 22 分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 分至 11 時 44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歐珀 羅淑蕾 李昆澤 陳雪生 葉宜津 李鴻鈞 簡東明 楊麗環

陳根德 林國正 劉權豪 陳素月 王進士 許淑華

委員出席 14 人

請假委員：管碧玲

列席委員：孔文吉 鄭天財 李桐豪 許添財 林德福 陳明文 盧秀燕 呂學樟

楊瓊瓔 邱文彥 張慶忠 潘維剛 蘇清泉 葉津鈴 姚文智 高金素梅

賴振昌 陳怡潔 周倪安 何欣純 廖國棟 羅明才 黃偉哲 蕭美琴

蘇震清 李貴敏 蔡煌瑯 邱志偉 江啟臣 尤美女 林淑芬 顏寬恒

委員列席 32 人

列席官員：11 月 2 日（星期一）

交通部 部 長 陳建宇

航政司 司 長 陳進生

民用航空局 局 長 林志明

企劃組 組 長 陳昭諭

空運組 組 長 韓振華

飛航標準組 副 組 長 喻宜式

飛航管制組 組 長 李建國

航站管理小組 組 長 朱冠文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費鴻鈞

	總工程師	張垂龍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劉佩玲
	資深飛安調查官	王興中
事故調查組	副資深飛安調查官	蘇水灶
飛航安全組	副資深飛安調查官	任靜怡
調查實驗室	副飛安調查官	官文霖
秘書室	副工程師	韓若明
人事	秘 書	廖捐惠
主計	諮 議	李素惠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門委員	陳幸敏
中華航空公司	總 經 理	張有恆
長榮航空公司	總 經 理	鄭傳義
華信航空公司	總 經 理	韓梁中
立榮航空公司	首席副總經理	陳雄智
復興航空公司	總 經 理	陳葦洲
遠東航空公司	總 經 理	黃宋承
11 月 4 日（星期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許俊逸
	副主任委員	顏久榮
	副主任委員	鄧民治
	主任秘書	蘇明通
技術處	處 長	徐景文
工管處	處 長	何育興
企劃處	處 長	陳尤佳
秘書處	代理處長	張文富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執行秘書	黃淑嬌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執行秘書	蕭家興
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	執行秘書	連振賢
法規委員會	執行秘書	張明珠
人事室代理	主 任	馮淑真

主計室	主 任	黃秀英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門委員	陳幸敏
11 月 5 日（星期四）		
交通部	部 長	陳建宇
路政司	司 長	林繼國
人事處	處 長	林能進
會計處	處 長	洪玉芬
總務司	專門委員	陳玉雯
國道高速公路局	兼代局長	陳彥伯
	副 局 長	吳木富
	總工程司	許鉦漳
主計室	主 任	徐明金
交管組	組 長	卓明君
業務組	組 長	劉逢良
路產組	組 長	紀惟澤
技術組	組 長	呂文玉
工務組	兼代組長	廖肇昌
秘書室	主 任	陳煜熏
人事室	兼代主任	傅桂枝
北區工程處	處 長	康志福
中區工程處	處 長	彭煥儒
南區工程處	處 長	林炳松
拓建工程處	處 長	陳靖宇
國道新建工程局	局 長	陳彥伯
	副總工程司	陳議標
規劃組	組 長	陳宏仁
工務組	組 長	廖肇昌
人事室	主 任	傅桂枝
行政室	兼代主任	陳煜熏
主計室	主 任	曹棟鈞

第一區工程處

處 長 陳福將

第二區工程處

處 長 黃裔炎

行政院主計總處

科 長 林秀春

主 席：陳召集委員歐珀

專門委員：黃輝嘉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秘書 李美珠 研究員 游亦安 簡任編審 陳淑玫

科 長 黃彩鳳 專 員 鄧可容 薦任科員 黃珮瑜

薦任科員 郭佳勳

11 月 2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交通部部長陳建宇率同所屬列席針對「近年飛安事故發生頻率略高之相關制度檢討與改善方案」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交通部部長陳建宇、民用航空局局長林志明及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劉佩玲報告後，計有委員李昆澤、羅淑蕾、陳歐珀、陳雪生、葉宜津、李鴻鈞、簡東明及許添財等 8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陳建宇、民用航空局局長林志明、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費鴻鈞、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劉佩玲、中華航空公司總經理張有恆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陳素月、劉權豪及楊麗環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

決議：處理完畢，內容如審查結果。

二、繼續處理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主管第 16 項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決議(一)，檢送書面報告資料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4 年 5 月 6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
「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原決議文載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決議：報告完成，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三、繼續處理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主管第 16 項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決議(二)，檢送書面報告資料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4 年 5 月 6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

「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原決議文載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決議：報告完成，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7 項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1 項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8 萬 4,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6 項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5,278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有鑑於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5 年度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編有「人事費」4,061 萬 2,000 元。經查：飛安會 105 年度預算員額表除技工 1 人及駕駛 1 人外，所有業務均採聘用人員辦理，並無專任職員。飛安會對於經常性行政管理事務長期以聘用人員辦理，與其組織法未符，亦與行政機關進用聘用人員應具專業性及臨時性之業務性質相違，殊非妥適，應儘速研謀改正。爰此，凍結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4,061 萬 2,000 元之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葉宜津 劉耀豪

(二)有鑑於前陣子飛安事件頻傳，尤其近期事故密度之高，為過去所罕見。飛安會職司飛航事故調查，而航空意外事件調查絕對不是為了究責，這些血的教訓完全是為了未來的修正做準備。基此，飛安會針對改善建議的執行情形有必要列管追蹤，爰決議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落實飛安改善建議之書面報告，避免相關工作流於形式、做做樣子而已。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葉宜津 劉耀豪

(三)105 年度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員額編列 26 人，包含聘用人員 24 名、技工 1 名及駕駛 1 名，並無專任職員，依其組織法第 7 條規定：「本會置資深飛安調查官、副資深飛安調查官、飛安調查官、副飛安調查官、工程師及副工程師等職務，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及第 8 條規定：「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委員			(一)	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
副主任委員			(一)	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
委員			(五)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由行政院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行政院派員兼任
合計			三 (九)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修正時亦同。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處務規程第 3 條：「本會設下列組、室：一、事故調查組。二、飛航安全組。三、調查實驗室。四、秘書室。」；第 7 條：「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一、飛航事故調查法令訂定、修正或廢止之研擬。二、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三、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四、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五、其他有關行政管理事項。」。因此，秘書室等一般行政管理事務，核屬長期經常性業務者，允應由編制內職員辦理，以符政府公務人員任用體制之規範，惟飛安會現於秘書室配置有管理師 3 人辦理行政事務，並以較具彈性之聘用人員辦理，洵非適法。爰要求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修正計畫，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劉耀豪 李昆澤 葉宜津

本項另有委員提案 4 案，不予處理：

(一)104 年度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一般行政項編列水電費 90 萬 4 千元，惟飛航安全委員會總員額僅 26 人，平均每人一年需花費 3 萬 4 千餘元於水電費用，與常理不符。為撙節國家財政，符合政府節能減碳之原則，建議凍結本筆預算四分之一，俟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將其相關改善情形作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劉耀豪 李昆澤 管碧玲葉宜津

(二)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5 年度編列一般事務費 228 萬 3 千元，其中辦公大樓管理費、環境綠美化布置與清潔、性別平等相關活動、各項會議或業務簡介、預決算書表印製等費用共 223 萬 1 千元。經查，以同年度交通部觀光局為例，員額高達 774 人，但其一般事

務費相關內容與飛安會近似，經費僅 793 萬 9 千元；而且飛安會員額僅 26 人，所在之辦公室也僅佔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0 號其中一層樓，何來如此龐大之環境綠美化布置經費，其業務職掌更如預算書上所載不過兩頁，顯有浪費公帑之嫌。

爰此，建議凍結本筆預算二分之一，俟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將本筆費用詳細說明後，三個月內送交本委員會，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劉權豪

(三)有鑑於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5 年度歲出第 2 款第 16 項第 2 目「飛航安全業務」工作計畫「02 調查能量建立」項下編列「一般事務費」30 萬 4 千元。其中飛安自願報告系統運作與簡介製作 12 萬元，飛安管理資訊交流期刊編撰與印製等 8 萬 4 千元。然近來政府大力推動無紙化作業，此一宣傳工作應盡量在官網上運作，避免流於形式，也不致與機關應擲節政府開支的目標有違。爰擬刪除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30 萬 4 千元其中之 20 萬 4 千元。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四)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係為中華民國政府專責調查航空器安全事件的最高主管機關，因於 1998 年 2 月桃園大園中華航空 676 號班機空難發生時，國內未有獨立的航安專責機構，避免無謂政治干擾，遂成立專責中華民國境內所有航空器失事及重大意外事件之認定、調查及原因鑑定。飛安會僅負責飛航事故調查，事故的處分究責則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負責。然而時至今日，飛安會主任委員及前任主任委員皆為民航局局長退休後所擔任之職務。倘未來發生事故，則現任飛安會主委將以前民航局局長之姿調查民航局之缺失，顯見設立避免球員兼裁判之要件顯然已消失。爰此，建議飛安會謹慎研議，回歸民航局業務管轄，以節省公帑。並將其研議結果做成書面報告於三個月內送交本委員會。

提案人：陳素月 李昆澤 管碧玲 劉權豪

通過臨時提案 5 項：

一、機場保全公司之保全服務收入來源具不確定性，面臨同業競爭與業務範圍限制之風險，要求應檢討營業收入之編列，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淑華 楊麗環 簡東明 羅淑蕾

二、鑑於飛航安全之維護，機組人員向各該航空公司提交之飛航安全報告，要求交通部民航局對於各該航空公司向交通部民航局提交之自願及非自願報告中應完整呈現，並每季定期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葉宜津 陳雪生 羅淑蕾 劉權豪

三、桃園機場南跑道剛修好就發生跑道柏油破損，導致長榮班機尾翼被柏油塊打到斷裂，嚴重影響飛安。據專家指出，飛機起飛若碰到跑道異物，嚴重恐致起火墜毀，不可不慎。爰要求交通部責成所屬澈底檢討，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歐珀 劉權豪 李昆澤 陳雪生 羅淑蕾
葉宜津

四、我國飛安崩壞，近來發現民航局、飛安會等退休人員有違反公務人員旋轉門條款者（公務人員服務法第十四條）或違反「利益迴避」，或違反「超然立場」等有失機關用人原則者。導致私利橫行，官官相護，造成飛安崩壞。爰要求交通部及飛安會於 1 個月內完成清查並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陳歐珀 劉權豪 李昆澤 陳雪生 羅淑蕾
葉宜津

五、桃機公司的主管都是從 55 歲就提早退休，輾轉利用關係跳階擔任處級主管，月領高薪，既沒專業又無能佔缺，如何管理需專業的國際機場？像成立保全子公司就是酬庸養肥貓，行政院卻蠻幹要強行通過，未來情治軍警系統將佔據整個桃機高層，做事的是低階保全員，領導都是昏庸混日子的肥貓。爰要求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將桃機的主管處長做完整調查，確立專業領導的檢討報告。

提案人：陳歐珀 劉權豪 李昆澤 陳雪生

11 月 4 日（星期三）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

（本日會議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許俊逸報告後，計有委員葉宜津、李昆澤、陳歐珀、陳素月及黃偉哲等 5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許俊逸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羅淑蕾、楊麗環、簡東明及劉權豪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處理完畢，內容如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9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44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8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5,847 萬 4,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1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2 萬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2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964 萬 5,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7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原列 3 億 7,969 萬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94 萬元、第 3 目「公共工程技術業務」項下「公共工程計畫之審議與永續公共工程之推動」及第 4 目「公共工程管理業務」200 萬元，共計減列 294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7,675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科目「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主要辦理列管公共建設計畫之督導、追蹤管考及協調。惟該項業務工程會 103 年度預算編列 133 萬 1,000 元，至 104 年度預算僅編列 83 萬 8,000 元，而 105 年度預算再度縮減至 43 萬 2,000 元。工程會為中央政府督導全國公共工程計畫之最高機關，該督導業務事關政府工程品質之良窳，但業務經費卻逐年萎縮，致政府公共工程品質之提升難有實質性進展，爰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6,944 萬 4,000 元辦理文書、事務及財產管理、主計業務、人事管理及法制業務等一般行政工作，凍結五分之一，俟該會就政府公共工程計畫之督導管考相關執行成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權豪 陳素月 葉宜津 陳歐珀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年度編列員工文康活動費 33 萬元，係按員工 165 人，每年以 2,000 元上限所編列。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中，針對文康活動費，係以為倡導中央各機關員工正當休閒活動，維護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特訂定本要點。

經查，許多機關經常將本筆費用作為餐費等其他相關支出，為防止文康活動費淪為活動聚餐之餐費等與使用目的不符之現狀，並落實文康活動的宗旨，亦有助於藝文團體及體育活動之發展。爰此，將員工文康費全數凍結，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將其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陳歐珀

(三)有鑑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度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推動政府採購法規事務等綜合業務」69 萬 5,000 元、「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培訓及管理採購專業人員」171 萬 8,000 元等，辦理推動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法，發揮政府採購法興利及防弊功能等業務。惟據工程會提供資料顯示，近 3 年來行政院所屬中央機關採用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件數、金額及其占總決標件數、金額之比率呈逐年上升趨勢。按政府採購法規定須為異質工程且不宜以最低價決標方式辦理者，始得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並須先經上級機關核准。為避免採最有利標決標流於濫用，工程會宜加強督導。爰此，凍結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241 萬 3,000 元之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四)有鑑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度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推動政府採購法規事務等綜合業務」69 萬 5,000 元、「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650 萬 4,000 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業務」276 萬 6,000 元及「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3,080 萬元等，推動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建立公平、公開之政府採購環境，導正機關不當採購行為及減少採購缺失，以發揮政府採購法興利及防弊功能等業務。惟查近年來政府辦理各項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之預算金額與總決標價間差額動輒達千億元以上，顯示政府採購預算之估算過於寬列，不利國家整體財政資源之配置，應研謀改善。爰此，凍結該四項計畫編列經費 4,076 萬 5,000 元之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五)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度預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之「業務費」編列 630 萬 8,000 元，其中「委辦費」355 萬 5,000 元委託辦理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惟該相同科目項下「獎補助費」編列 2,009 萬 1,000 元，其中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等相關事宜編列 1,694 萬 1,000 元，工程會於相同業務分別編列委辦費用及捐助費用執行，顯有重複編列，浪費公帑之虞，爰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度預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之「業務費」630 萬 8,000 元暨「獎補助費」2,009 萬 1,000 元，共計 2,639 萬 9,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工程會就相關業務執行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陳素月 陳歐珀

(六)有鑑於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度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2 億 0,285 萬 7,000 元；預計以「業務費」1,675 萬 1,000 元，進用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計 40 人。經查：工程會仍有列管超額待精簡員額 3 人，105 年度進用派遣人員及勞務承攬卻高達 40 人，且近幾年度該會派遣人員及勞務承攬人力似已淪為常態性任用，應審度業務實際需要，將列管超額待精簡人力轉化運用，以覈實減列相關經費。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度編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相關費用 7,649 萬元，其中包含「採購申訴委員會」編列「一般事務費」352 萬元。經查，該會召開會議、場地布置、資料印製等事務本為其職員所應負責，卻將其業務外包，顯有浪費政府公帑之嫌。爰此，為減少我國財政負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陳歐珀

(八)有鑑於國內投資環境日益惡化，但我國工程產業具國際領先水準，公共工程委員會協助產業走出去與外國競爭，確實值得大力推動。然台灣國際處境困難，難以降低業者政治

風險，往往造成業者看得到、吃不到的疑慮。為讓業者安心投資，爰決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落實雙方投資保障協議簽訂之可行性評估報告，避免相關規劃流於口號、做做樣子而已。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本項另有委員提案 3 案，不予處理：

-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執行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104 年度編列 363 萬 3 千元委託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負責 1,800 萬元捐補助款計畫申請審核；105 年度又編列 355 萬 5 千元委託外部機構辦理審查 1,694 萬 1 千元補助計畫。從預算配置比來看，審查費用是補助款的 2 成，顯然不相當，此外，有關補助計畫審查本是工程會之職權與專業，倘有必要得再聘請外部學者專家參與協助即可，毋須每年再編列 3 百多萬元預算委託辦理，爰此，有關 105 年度委託辦理「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編列 355 萬 5 千元，應予以全數刪減。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陳歐珀 陳素月

- (二)有鑑於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度歲出第 2 款第 17 項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分支計畫 3,335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704 萬 8 千元，增加 630 萬 5 千元。本分支計畫包括「獎補助費」科目 2,009 萬 1 千元，雖同上年度預算數，惟較 103 年度決算數大幅增加。鑒於該會近 2 年度「獎補助費」預算數，較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決算數遽增數倍，與行政院所訂「非當前迫切需要之捐助民間團體經費應儘量減編」等規定未盡相符，且未確實參據本院決議審酌對中國工程師學會之捐助，應檢討減列，俾合理配置政府有限資源。爰擬刪除該獎補助經費 2009 萬 1 千元其中之四分之一。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度「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編列『獎補助費』2,009 萬 1 千元，其中 300 萬元係捐助中國工程師學會，依據審查 103 年度預算時，交通委員會已決議不得將補助款挪為人事費用，不料該學會於 104 年度接受工程會補助 300 萬元，舊態復萌，又將補助費 130 萬元移挪作人事費用，顯然工程會監督不周與藐視立院決議，爰此，有關 105 年度『獎補助費』中所列捐助中國工程師學會編列 300 萬元，應予以全數刪減。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陳歐珀 陳素月

11 月 5 日（星期四）

邀請交通部部長陳建宇率同所屬列席就「國道收費員之安置情形」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

二、審查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電子收費委辦服務費用」17 億 2,448 萬 1,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報告後始得動支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4 年 9 月 23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審查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凍結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電子收費委辦服務費用」17 億 2,448 萬 1,000 元之二分之一，俟建立多元安置就業計畫，澈底解決收費員轉置工作後始得動支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4 年 9 月 23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審查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電子收費委辦服務費用」17 億 2,448 萬 1,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4 年 9 月 23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處理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於「法律事務費」編列 817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俟提出更有效及強力性之處分作為始得動支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4 年 9 月 23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本日會議所列各項議程由交通部部長陳建宇及國道高速公路局兼代局長陳彥伯報告後，計有委員楊麗環、葉宜津、陳歐珀、李昆澤、王進士、周倪安、尤美女及林淑芬等 8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陳建宇、國道高速公路局兼代局長陳彥伯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羅淑蕾、許淑華、簡東明、陳素月及劉權豪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定及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處理完畢，內容如審查結果。

四、討論事項第二案至第五案全部審查及處理完竣，第二案、第三案及第五案均報告完成，准予動支，提報院會。第四案報告完成，繼續凍結二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其餘部分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審查結果：

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

一、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

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306 億 1,443 萬 2,000 元，增列「勞務收入」項下「通行費收入」2 億 1,8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08 億 3,243 萬 2,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192 億 0,904 萬元，減列「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之辦理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案顧問費 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92 億 0,404 萬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14 億 0,539 萬 2,000 元，增列 2 億 2,300 萬元，改列為 116 億 2,839 萬 2,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30 億 3,518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16 項：

1. 經查，有關 103 年交通部檢核遠通電收公司「既有收費員吸收作為計畫」，遠通電收仍有未確實完成履約責任之情形，而 947 位須受工作安置之收費員中，至今僅 211 位成功媒合並就業中，其工作安置成功機率僅 22.3%；爰此，針對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5 年度「勞務成本」項下「管理成本」之「一般服務費」中「電子收費委辦服務費用」17 億 5,500 萬元，凍結八分之一，俟交通部完成下列事項，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1)有關 103 年交通部檢核遠通電收「既有收費員吸收作為計畫」是否已經確實完成履約責任，其檢核過程及作法，涉嫌協助遠通電收規避原本契約所訂的應研議履行義務，致被安置的收費員權利嚴重受損，爰要求交通部應依據收費員（含已領取 5 個月補償金者）提供之新事證，再次檢核遠通電收是否完成履約。
- (2)「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案契約中載明「高公局現有及將來於本專案實施時需要轉職之收費員全數吸收」，故實施(1)接受轉職就業安排；或(2)領取 5 個月轉職補償金等兩項作為。惟收費員不接受遠通媒合之工作，僅是該工作不適合，不表示收費員放棄整個轉職計畫，不應因遠通已提供工作機會，收費員未主動爭取、收費員獲得錄取通知後放棄任用、收費員轉任新職 6 個月內自願離職，便認定收費員應領取 5 個月轉職補償金。爰要求交通部應重新研議收費員接受轉職就業安排之定義，以確保收費員之就業權利。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葉宜津 尤美女

2. 有鑑於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5 年度編列「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至台 15 線新闢高速公路工程」22 億 4,802 萬元，路廊位於桃園大園區，西起台 15 線，往東至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範圍，長度 1.64 公里。經查：是項計畫屬桃園航空城計畫聯外交通之「國 2

大園支線西延（大園交流道—台 61）計畫」之優先路段，惟未有完整計畫，且優先路段之核定計畫尚未完備即編列預算，與預算法第 34 條所定不符，顯有浮編之虞。爰凍結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22 億 4,802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3. 有鑑於國道高速公路局針對國道重現性壅塞路段進行統計，全國國道路網，平日、假日及 104 年春節全國重現性壅塞路段分別為 51 個、40 個及 129 個，顯見全國國道部分路段壅塞情形嚴重。經分析，平日、假日及連續假日之主要壅塞路段為國道 1 號之「台北至圓山」路段、國道 1 號之「竹北至新竹」路段……等路段，其中以小客車及小貨車等小型車輛最多，占整體車流組成之九成，重現性壅塞路段問題未能有效解決，交通部每年雖對連續假期進行檢討，惟成效待加強。爰決議要求交通部督促所屬積極檢討改善，俾有效提升道路之易行性，發揮原始興建欲達到公共服務之目的。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4. 公路建設與民眾生活及經濟活動密切相關，交通部逐年挹注龐鉅經費積極建設，以提供更完整公路交通網，然公路建設除事前應規劃周妥，以避免規劃設計不良或施工品質不佳情況發生外，建請交通部應全面檢視高速公路瓶頸路段，俾利有效提升道路之易行性及安全性，發揮原始修建興建及達到公共服務之目的，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淑華 王進士 楊麗環 葉宜津

5. 有鑑於雪隧科技執法系統已建置完成，惟啟用時間尚待討論。其設置目的主要用來抓違規超速、任意變換車道及未保持安全距離。但現在假日車多，要超速也難；現今多數用路人已養成良好駕駛習慣，任意變換車道也不常見；而未保持安全距離，只是導致駕駛人恐慌而刻意拉長距離，塞車更形嚴重。上述不應是取締重點，倒是可審慎考量用來解決龜速車問題，所以應放在慢速車的反制上。爰決議交通部應於 45 天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避免規劃不當、徒增擾民措施，也未有效解決國道 5 號壅塞之車流。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葉宜津

6. 有鑑於國道 2 號、4 號、6 號、8 號及 10 號等 5 路段依各項政策目的，均自通車後即未收取通行費，道路長度合計 124.41 公里，總建設成本計 1,018 億餘元，影響基金收入及「走多少，付多少」之用路人公平付費目標。如日月潭為國內外旅客最喜歡觀光景點之一，國道 6 號提供快速便捷運輸服務，觀光客消費能力高卻無償使用國道公路引發合理性質疑；另聯絡宜蘭重要觀光景點之國道 5 號，同為聯絡國內重要觀光景點之國道公路，收費方式卻不同，恐有違公平性原則。爰決議要求交通部督促所屬運用大數據深入分析，擬訂合適通行費費率方案及配套措施，並加強溝通協調，俾利確保公路修建、養護等之自籌財源，提高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自償能力，降低國庫負擔，

以達「走多少，付多少」之政策目標。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葉宜津

7. 宜蘭縣境內僅有國道 5 號，而無其他任何快速道路，故宜蘭縣民對於國道 5 號迭有要求免收費之議。經查國道 5 號於宜蘭縣境內之平原線，頭城至蘇澳僅為 24 公里，且依宜蘭縣民之使用經驗，其主要目的為宜蘭或羅東，往返亦未超過 20 公里。而由外縣市利用國道 5 號至宜蘭縣境內之最短距離亦已超過 20 公里。因此檢討國道電子計程費率時，應考慮若取消免費 20 公里優惠，則可維持國道 5 號平原線 20 公里免費，若超過 20 公里則仍全程收費之差別費率，即可嘉惠宜蘭民眾，亦可全程收到外地車輛之費用。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8. 國道電子計程收費業已實施將近二年，已達全面檢討之檢核點。目前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網站已經表明橫向國道不可能永遠免費。但橫向國道之建置，僅因為國家資源分配而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支出，相對於其他橫向快速道路其由公務預算支出，若因此要求使用者付費，實不公平。故對於橫向國道，應評估其為免費道路（free way）之可行性，而免於幾年即須檢討之爭議。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9. 依據目前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高速公路出口預告標誌，地名至多僅為二處。但現在縱向高速公路其與橫向國道或快速道路形成系統交流道之狀況甚多，用路人在不清楚相關地理位置又無導航系統下，很容易形成方向錯誤之情況，因此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應多使用輔助標誌，以讓用路人更能清楚相關地區之指引。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10. 目前對於 eTag 用戶實施打折優惠，對於未申裝 eTag 用戶，只要按時繳納亦有同樣優惠措施。但對於預約用戶，其亦屬按時繳納，但卻無任何優惠措施，似有違公路法相關規定。爰要求評估對於預約用戶亦應有相同優惠措施，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11. 目前對於國道休息站之經營，係採公開招標之方式，惟對於營運評比優良之廠商，享有優先續約之權利，但此條款嘉惠廠商甚多，亦節省甚多成本，故依此續約應要求廠商有回饋消費者之機制。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12. 國 1 甲線計畫（桃園航空城北側聯外高快速公路）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應儘速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進度。

提案人：楊麗環 王進士 葉宜津

13. 有關國道 2 號八德（大湳）交流道與大興西路（南桃園）交流道間增設交流道乙事，交通部應協助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儘速提出可行性研究送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審議，

以儘早改善當地塞車狀況。

提案人：楊麗環 王進士 葉宜津

14. 有關部分國道駕駛人於國道進行危險駕駛如逼車、飆車，影響其他用路人安全，交通部應和國道警察研議加強取締，以避免駕駛人危險駕駛。

提案人：楊麗環 王進士 葉宜津

15. 通行費欠費金額達 2 億餘元，無法追討通行費之主要原因，主要區分為未懸掛車牌、車牌位置被遮蔽、車牌折曲變形、車牌塗汙、車牌懸掛位置不當等，致無法確切掌握用路人資料，交通部應積極清理並請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各縣市警察局加強攔查取締違規車牌和欠費資料加強比對，遏止無法辨認用路人資訊情形。

提案人：楊麗環 王進士 葉宜津

16. 國道 6 號舊正交流道改善工程，預期對台中霧峰及南投草屯地區整體交通及地方經濟發展將有重大的貢獻，地方民眾對於該工程一直抱著相當殷切的期望。本工程自開工以來，在施工團隊的努力之下，進度持續超前，委員多次關切本工程的進行，也曾在交通部陳部長陪同之下至工地現場了解施工現況。

基於地方民眾對於本工程完工後所能發揮的效益有高度的期許，莫不希望能早日完工通車。但基於工程品質、進度及安全的整體考量，爰本工程責成交通部務必如期如質完成，以利民眾享受其效益。

提案人：許淑華 王進士 楊麗環 葉宜津

(八)另有委員提案 6 案，不予處理：

1. 維護成本服務費用項下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216 萬元做為國道設置 LED 路燈策略與試辦計畫分析委託，且其為三年計畫，總經費為 450 萬元。但經濟部能源局及公路總局均已有 LED 路燈專案計畫，亦有實際應用資料，實不必再編列經費做重覆之分析，爰刪除本項費用全部，即 216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2. 維護成本服務費用下之專業服務費，編列國道照明應用 LED 路燈可行性評估 34 萬 5 千元，但 LED 路燈可行性評估，在其他單位如經濟部能源局、公路總局，不僅有可行性評估，且已進入試辦、執行階段，實不必在做可行性評估。而且專業服務費中尚有 LED 路燈策略與試辦計畫分析委託，二者亦互相重複，爰刪除本項費用 34 萬 5 千元。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3.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5 年度「專業服務費—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之『國道高速公路設置 LED 路燈策略與試辦計畫分析委託專業服務』預算編列 216 萬元，惟同年度「委託調查研究費」項下編列 34 萬 5 千元之『國道照明應用 LED 路燈可行性評估費用』，此可行性評估研究尚未結束，LED 照明之可行性尚為未知數，冒然進行試辦

計劃顯有不當，爰此，105 年度之『國道高速公路設置 LED 路燈策略與試辦計劃分析委託專業服務』應凍結二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陳歐珀

4. 管理成本服務費用下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699 萬 4 千元，做為電子收費相關宣導、節等連續假日疏運宣導等，但電子收費之裝機率已經高達 94%，其成長有限，且未裝機之車輛，亦非依賴宣導即會申裝，目前已無宣導之實益。國道高速公路局亦已幫助遠東電收廣告宣導多年，已盡伙伴關係之義務，其餘部分應靠遠東電收自行吸引未安裝之車輛申裝。故刪除此項費用 30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下之專業服務費，編列委託調查研究費 52 萬 2 千元，主要辦理廉政研究案以落實預防貪污等。但廉政之主要在於守法與否，並不須特別研究浪費預算，爰刪除本項費用 52 萬 2 千元。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6.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5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專業服務費」之『委託調查研究費』預算編列 52 萬 2 千元，該項預算系用於廉政研究案為落實預防貪污，推動透明化落實內控及課責管理，委託專業或學術機構辦理廉政問卷調查費用及專家審查費用。惟，參酌民航局等機關辦理廉政民意問卷調查費僅編列 10 萬元，爰此，105 年度之『委託調查研究費』預算編列 52 萬 2 千元，應予以刪減 4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陳歐珀

散會

主席（陳委員歐珀代）：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觀光發展基金編列營運計畫 25 億 1,912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案。

二、處理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觀光發展基金「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預算數 19 億 1,241 萬 2,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案。

三、處理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觀光發展基金「印刷裝訂與廣告費」7,0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案。

（以上合併詢答）

四、繼續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單位預算。

五、繼續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報告。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貴委員會安排本次會議讓本部就「104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3 項解凍案進行報告。

104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凍結項目計有「營運計畫」凍結五分之一、「勞務成本」凍結十分之一、「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的「廣（公）告費」及「業務宣導費」凍結十分之一。

相關詳細內容請觀光局謝局長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報告。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觀光局相關業務之指導與支持。今天遵照 大院議事之安排，就 104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凍結計 3 案，其辦理情形簡要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104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凍結項目：

（一）觀光發展基金「營運計畫」編列 25 億 1,912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說明如下：

有關預算書業務計畫名稱不符部分，係「觀光大國行動方案」計畫名稱定案與預算編製時程落差所致，104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法定預算書業已修正計畫名稱，並於會計科目文字說明欄列示「觀光大國行動方案」相關經費；另該方案係經本局檢討精進既有執行成果，並融入創新作法所研提，業報奉行政院 104 年 8 月 4 日核定。

（二）「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19 億 1,241 萬 2,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乙案，說明如下：

為遏止旅行業操作自由行團客化，業於 104 年 3 月 26 日內政部及交通部會銜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禁止旅行社接待個人旅遊旅客團體，另修訂第 26 條第 3 項，具接待陸客資格之旅行社違反規定者，停止辦理接待陸客業務 1 個月至 1 年；不具接待陸客資格之旅行社違反前述規定者，依發展觀光條例處罰，嚴重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本局為提升旅遊品質與安全、維護旅遊市場秩序及保障合法旅行業者權益，訂定「檢舉違法經營旅行業務暨違反大陸觀光團旅遊品質案件獎勵要點」，並於 104 年 5 月 29 日公布施行。另於 104 年 7 月 21 日修正公布「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觀光團隨團人數不得超過團員人數三分之一，且全團人數（含團員及隨團旅遊者）不得超過 40 人，以避免操作個人旅遊團客化，並於 104 年 10 月 1 日正式實施。

行政院已同意本局設置觀光稽查隊，業於 104 年 8 月 1 日成立，優先針對「自由行團客化」、有無落實操作優質團、部落團、高端團等主要違規情形加強稽查。針對破壞市場之大陸旅行業，已有 3 家禁止我方旅行業與其業務往來，另申請來臺個人旅遊，實為執行大陸領隊業務者，函請移民署禁止其入境者計有 5 人。

陸客來臺自由行 101 至 103 脫逃率分別為 10 萬分之 6.28、5.74、2.7，104 年 1 月至 9 月脫逃率為 10 萬分之 1.51，已逐年降低，顯示管理機制已發揮成效。

(三)「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7,000 萬元，含「廣(公)告費」項下(E)大陸市場廣告宣傳 3,000 萬元及「業務宣導費」項下(E)大陸市場觀光宣傳推展 4,0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乙案，說明如下：

103 年各主要市場來臺旅客人次均呈現成長，並非僅大陸市場成長，顯見陸客來臺並未排擠其他國家旅行團及自由行旅客來臺旅遊。

本項經費係用於維運大陸地區官網、編製文宣、與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合作各類宣傳與網路行銷，推廣優質行程、高端旅遊、自由行城市居民來臺觀光等，以推動來臺旅遊產品朝向短天期、區域性、分眾化、主題式深度旅遊，分散旅遊路線與區域，紓解部分熱門景點及交通過於擁擠所引發之民怨。

二、為應業務實際需求，懇請 各位委員支持，並同意相關經費之動支，俾利各項業務推動，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一、詢答時間，本會委員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其他委員會委員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二、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三、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時 30 分截止。四、各委員如有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之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五、中午原則上不休息，請工作人員準備便當。

現在在場委員人數已足，先確定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開始詢答，首先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行政院為刺激國內低迷的消費市場，提出一個刺激消費提振方案，針對國內旅遊共提出三大部分，請教部長是哪三大部分？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一個是旅遊住宿部分，一個是遊樂區的鼓勵，一個是公路客運十大精彩路線，另外還有搭配臺鐵、高鐵的民間過夜旅行優惠措施。

李委員昆澤：我們來看這三個優惠措施，在住宿優惠方面，大概是可以折抵 1,000 元；國內主題遊樂區門票大概有 50%以下的優惠；客運補助方面是只補助老人與小孩，而老人與小孩本來就是半價；這樣的優惠措施究竟能夠提振國內旅遊到達何種實際成效？其實是讓社會大眾覺得沒有什麼效果的，因為臺北國際旅展現在正在舉辦，這樣一個國際旅展的優惠比行政院交通部觀光局所提的優惠還要好，譬如在國內住宿方面，五星級飯店住宿本來要七、八千元的，他們只要 3,000 元就可買到這樣的住宿優惠，便宜了 5,000 元，而交通部的只有 1,000 元；至於相關的機加酒，不管是到澳門，或是國內旅遊搭高鐵配合飯店，也都非常便宜，比交通部的客運補助更便宜。其次，再看優惠人數方面，臺北國際旅展今天就會結束，受到這種優惠的人數可能會上衝到 30 萬，但是交通部觀光局所提刺激消費的國內旅遊部分，優惠人數大概只有 19 萬人，人數也比國際旅展少，這就證明行政院的刺激消費措施及交通部觀光局的能力比民間業者要差，

這不是亂花錢嗎？

陳部長建宇：容許我跟委員報告，優惠措施是從現有預算來勻支的，不像早期發的消费券是以特別預算方式處理；它最大的用意就是政府提出三分補助，誘發民間相對提出優惠措施，產生加乘效果。

李委員昆澤：這個消費提振方案在國內旅遊的部分，你們沒有用心，也沒有用力。國際旅展這個這麼重要的國內觀光盛會，被稱為是旅遊界的週年慶，吸引國內很多消費者來參與國內外觀光，但是……

陳部長建宇：事實上，兩者可以合併使用。

李委員昆澤：對呀！你還知道可以合併使用，但是這樣一個消費提振方案是 10 天後才要實施，你們沒有配合國際旅展這個旅遊界重要週年慶的時刻去發揮加碼作用。

陳部長建宇：有啦！因為民間業者提供的不是只有短短的 11 月 20 日到 2 月，而是一整年時間的使用，所以我們……

李委員昆澤：國際旅展的業者至少在 7、8 月之前就已經開始規劃，你們在 10 月 31 日才臨時提出一個振興旅遊的方案，也沒有配合好。請教謝局長，你有沒有跟國內觀光業者開會討論如何落實這些刺激消費的補助？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這分成兩部分，首先，我們事先跟旅館公會協調過這個案子；其次，我們也跟旅展的主辦單位台灣觀光協會洽談過這個合作。兩者是相輔相成的，你到旅展去買優惠項目，將來住宿時還是可以更優惠，所以讓這次旅展人數不斷衝高，這兩者是互相幫忙的。

李委員昆澤：對於提振旅遊，我們的經費是要用在重點，要用心、用力，但這樣的規劃真的是病急亂投醫，亂花錢，提振國內旅遊應該在交通補助方面優惠才是重點。我要提醒部長，對於提振國內旅遊的重點應該做長期的規劃，尤其是明年勞工周休二日就要正式上路，國內旅遊應該重視過夜的比率，做兩天一夜或是三天兩夜的規劃，配合國內業者及周休二日的新型態來加強推動觀光，做長期規劃。

陳部長建宇：剛才委員的提醒非常重要，我相信觀光局應該已經有規劃。

李委員昆澤：包括交通、住宿聯營的優惠措施。

陳部長建宇：對於這種優惠套票的發行，譬如台灣好行、台灣觀巴、高鐵等，都已經開始處理，我們也可以要求觀光局做一個整合，聽聽勞工朋友的意見，看未來他們比較期待的類型有哪些，這些都可以加速處理。

李委員昆澤：應該配合過夜比率的提升，對交通、住宿的聯營去做好的規劃，包括大眾運輸系統、接駁系統及相關服務措施，讓國內旅遊品質能真正提升。

陳部長建宇：觀光局有一個台灣旅宿網，特別提供 2,000 元以下房間住宿的資料，甚至有些 2,000 元以上的住宿也願意用 2,000 元來促銷，這些都可以搭配供勞工朋友使用，共有 2,000 多家。

李委員昆澤：這次行政院刺激國內消費方案在國內旅遊部分的經費是多少？

陳部長建宇：這個請觀光局來說明。

謝局長謂君：關於旅宿部分是 1 億 1,500 萬元。

李委員昆澤：包括主題樂園的優惠及客運補助，這 19 萬人的補助大概是多少？

謝局長謂君：主題樂園部分是 1,500 萬元，觀光局的部分是 1 億 3,000 萬元。

李委員昆澤：整個經費高達 3 億元左右，是不是？

謝局長謂君：交通部分是 1.3 億元。

李委員昆澤：國際旅遊展的優惠都比行政院的好太多了，也更吸引人，因為住宿更便宜、機加酒更便宜、相關優惠措施有高達 30 萬人可以享用，而我們花那麼多錢卻只有 19 萬人享受到，優惠又少，又不方便，這是觀光局要去檢討的，像這種病急亂投醫、亂浪費錢，是我們不太能接受的。要做長遠規劃，不要因為選舉到了就亂撒錢，這個國人都看在眼裡，你們的能力不要比民間業者差，所以我們一再要求觀光局要提升自己的效率。

另外，現在國內風景區遭受破壞的情形實在滿嚴重，包括亂題字、破壞裡面的器具、破壞生態等，在發展觀光條例裡面也有相關的罰則，可以罰 3,000 元到 1 萬 5,000 元。我們總共有 13 個國家風景區，結果開過罰單的只有 4 個，7 年來總共開出的罰單只有 28 件。國內風景區的維護是很重要的工作，你們沒有去防範破壞，結果修復又是用國內民眾的納稅錢來處理。

謝局長謂君：我們不是沒有罰，最主要是以勸導為主，如果勸導可以達到目標，我們就不處罰。

李委員昆澤：愈勸破壞愈嚴重，現在的狀況就是這樣。

謝局長謂君：但是如果真的執意還是要破壞，我們就祭出發展觀光條例來處罰。

李委員昆澤：還是要加強志工勸導及執法，發展觀光條例就有罰款的規定，針對國內外旅客，尤其是國外旅客來到台灣時，我們要告知他，對國家風景區及相關觀光景點要維護它的生態、維護它完整的狀態，這是大家的責任，你們對此要做最好的規劃。

接下來請教部長，如果發生車禍，一般都會先報警，由警察來做初判表，相關人士就可以拿這個初判表去向保險公司申請賠償。據說警政署本來要取消這個初判表，就是發生車禍後，他們只是到現場說明事實而已，再交由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這個過程非常麻煩。後來警政署與交通部進行溝通，目前暫時沒有取消這個初判表。初判表有一個問題，就是沒有法源基礎，其實社會大眾還是滿信任初判表的，高達 95%以上的人都能接受以警方的初判表來做為保險理賠的根據。現在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大概有多少人？

陳部長建宇：現在的人數很少，只有幾個直轄市有，剩下都是……

李委員昆澤：全國大概只有 27 人而已。

陳部長建宇：對，非常少。

李委員昆澤：每年的交通事故大概有 30 萬件！如果取消初判表，而採用行車事故鑑定，那這 27 人有辦法處理這些相關的交通事故嗎？每個月的交通事故大概 2 萬 3,000 件，對於行車事故的鑑定，初判表有其存在的必要性，它的法源，我們必須要做檢討。

陳部長建宇：是。

李委員昆澤：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人力明顯不足，交通部的規劃為何？請部長簡單說明。

陳部長建宇：第一，有關初判表的部分，我們已經和內政部協調，內政部也同意暫緩實施，剛才委員也特別提了。第二，有關後續要處理的事情，可能還需要大家再坐下來談，我們已經跟院報告，院可能會統合做處理。第三，有關法律的部分，現在有所謂相關的作業規定，這個相關規定的法源性，剛才委員也提到力道夠不夠的問題，我們可能會在未來的處罰條例裡做處理。

李委員昆澤：現在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的人力明顯不足，每人每個月大概只能處理 390 件左右，但是全國每個月有將近 2 萬 3,000 件，一年將近 30 萬件！

陳部長建宇：對，員額的增加確實有它的難度，而且也需要一些專家學者來做協助處理。

李委員昆澤：我們希望警方的初判表能夠發揮基本的功能，但是要有法源的基礎。

陳部長建宇：是。

李委員昆澤：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也要補足人力，對於行車的事故能夠有更專業及更精準的判斷。

陳部長建宇：是，謝謝委員。

主席（羅委員淑蕾）：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行政院於 10 月 31 日推出一個 40 億刺激消費的方案，其中一項是補助國民旅遊，以提振國內景氣。事實上本委員會在 10 月 21 日審查觀光局預算時，本席就提出需要削減預算 40 億的規模，用以補貼國人國內旅遊的津貼，不曉得部長及局長還記得這個建議嗎？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了解。

陳委員歐珀：當時我提出這個構想就是因為國人出國旅遊的人數比國外旅客來台，遠遠多了一百八十幾萬人，現在行政院採信本席的建議，我不是說他們偷了我的點子，而是好的建議，我們都可以積極來執行。我建議部長及局長，上次我在這裡講了 10 分鐘都沒有請你們回答，希望你們針對我那 10 分鐘的建議來進行盤點，讓觀光局在未來的發展業務上可以作為參考。我前十天才講，十天後行政院就接受我的建議了，證明我的建議是滿不錯的，所以他們才會採納我的建議。

部長及局長都有很多出國的經驗，請問你們出國在離開旅館時，你們會在床頭上壓一些小費嗎？

陳部長建宇：在國外有一些國家確實是有壓小費的習慣，有一些國家沒有，如果是有的國家，我們就比照辦理。

陳委員歐珀：全世界大部分的觀光國家都有，只有中國、日本、韓國和台灣沒有。請問局長有壓小費的習慣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有的。

陳委員歐珀：你們床頭都有壓小費，對吧？在床頭壓小費是國際禮儀，所以已經變成國際觀光大國的趨勢。你們小費大概都放多少錢？

陳部長建宇：在國外大概都是美金 1 元。

陳委員歐珀：大概 1、2 元，折合臺幣大概多少？也是大概 50 元左右，對不對？

陳部長建宇：對。

陳委員歐珀：當時你們壓小費是使用紙鈔還是硬幣？

陳部長建宇：一般都是用 1 元美金。

陳委員歐珀：美金 1 元沒有硬幣，都是用紙鈔。所以這就是一個問題，台灣最小面額的紙鈔是多少？

謝局長謂君：100 元。

陳委員歐珀：所以他們本來的習慣是放 1、2 元美金，結果台灣的 100 元算起來是 3、4 元美金，他們因此收手了！不放了！根據你們的資料，每年有 991 萬的觀光客來台灣觀光旅遊，如果我們以每一個人來台灣 6 天計算，你知道一次放 50 元面額的新臺幣就達到多少億嗎？有 30 億！再加上拖行李或其他服務者，至少每年就有 70 億，這筆錢不少，可以為台灣的觀光發展提振多少的收入，同時也為基層的勞工，包括飯店服務人員以及機場服務人員增加零頭的收入。請問部長及局長，這種錢我們該不該賺？要不要賺？

陳部長建宇：謝謝委員的指教。因為台灣跟其他國家在收費的方式上有一點點差距，台灣有特別收取服務費這一塊，所以現有的收費就有收取服務費，當然如果委員的建議可以做，我們可以從鼓勵、從宣導上著手。

陳委員歐珀：部長所言甚差，收服務費的商店沒有幾家，大飯店才會收服務費，所以我建議你積極思考這部分，這不用花到觀光局的錢，我們只要促成即可。老實跟你們講，我在上禮拜去請教央行總裁彭淮南，我跟他建議，他就積極回應，他比你還重視這個！我在 11 月 2 日質詢，當天晚上他就寫了一封信給我，針對本席提出是否發行 50 元紙鈔的質詢，彭淮南總裁當時告知本席從未聽過相關的建言，他表示會儘速研議其可行性。從這裡可以看到彭總裁的用心及施政的效率，不愧是世界第一、12A 的總裁！第一次有部會首長讓我有感，說實在話，如果你們可以做到這樣，當天質詢的建議，你們當天就能寫一封信給我的話，我會感到很窩心。當然我收到信之後，我也馬上回信給他，之後我又接到導遊業者、觀光業者寫給我的信，我再回了一封信給他。我的意思是大家是不是能這樣做，讓基層人員有感？像這麼好的政策，為什麼不推？

我具體提出建議，請部長儘快邀請觀光從業人員，責成交通部召開相關的會議，彙整從業人員的心聲，因為隔了 2、3 天，彭總裁收到我的信之後，他又馬上打電話給我，他告訴我，他會徵詢國內觀光或導遊的相關業者，所以請你們儘速彙整相關意見，呈給央行總裁看一下，這不是很困難的事情。我為什麼一再強調呢？因為這已經是國際的禮儀，這筆錢確實對一些基層從業人員的生活改善或是自尊心都有效益，應該賺也值得賺。銅幣好像是街頭行乞或是街頭藝術表演者較常使用，我們要考慮到人性尊嚴，事實上收到銅幣，心裡是比較不好受，如果收到紙幣的話，感覺會比較好。因為我們沒有 50 元紙幣，所以針對國際禮儀，應該與時俱進做一些調整。我在這裡也特別再跟部長及局長說明，我們的觀光收入遠低於其他世界的觀光國家，你們不要美化數據，去年觀光外匯收入只有占 GDP2.48%，遠遠落後香港的 14.16%以及泰國的 10.87%，去年泰國及香港比前年成長 2%，我們只成長 0.02%，足足落後人家 100 倍，顯見我們

觀光的发展輸給泰國及香港很多。世界觀光組織報告指出，在全球各國占 GDP 的百分比，約有超過 9%來自觀光收入，而我們才占 2.48%！我們確實需要好好提振觀光的發展。

本席在這裡具體提出建議，希望你們好好研究這三個捷徑，向我提出一個檢討報告，就像彭淮南總裁一樣，好不好？我建議第一，觀光局的位階要升格，泰國的觀光局於 2002 年升格之後，從此這個人民平均月薪才兩百多美元的國家，迅速整合全國力量，並一舉躍上全世界的觀光舞台，就是因為他們重視觀光，把觀光局升格。泰國大賺大陸客的觀光財，世界主要國家前往泰國旅居，今年上半年較去年同期，大部分都是成長的，顯見泰國的觀光政策是有效的，當然他們是均衡發展，不像台灣大部分是來自於中國大陸的旅客，我上次也跟你提過要多方向的發展。

第二，我剛才提到發行 50 元紙鈔，我再強調一次，大陸觀光團一條龍壟斷，錢都回流到中資，我們都沒有賺到錢，只賺到一些垃圾，我上次也是強調這部分，假設我們每位國外的觀光客每天在旅館留下 50 元小費，那我們一年至少也可以賺 30 億，再加上機場以及出入旅館的小費，大概有 70 億元新臺幣的收入。我覺得這部分應該賺也合理，而且可以活絡底層的零頭經濟，提振基層勞務人員的工作士氣，並且改善他們的生活。第三，我上次也跟你們提過，台灣最美的風景就是人情味，要成為一個觀光大國，我們應該教導國人如何成為一位好的主人，這一點很重要。我們宜蘭好山好水，這一次在宜蘭各地，我特別提到最美的風景是人情味，這可以帶動宜蘭縣整體的觀光發展，他們的業者非常有感，這一點上次也跟你們提過。

陳部長建宇：台灣美德這一塊其實有躍上國際舞台，有很多這樣的小故事在國際間流傳。

陳委員歐珀：你也贊成嘛！你們要收集相關的資料來教導國人。最後我再次說明，民國 99 年時，每三個國外旅客就有一人認為台灣是友善的，到現在變成來五個國外旅客，才有一人認為台灣是友善的，顯見台灣的人情味逐漸減弱中。所以我們現在要提振觀光發展，第三個捷徑就是台灣如何做一個好的主人，能夠讓其他國家感受到我們的人情味。我們賣的是服務，所以我們最美麗的風景是人情味，希望部長跟局長未來要好好落實這個工作，也希望你們在一個月內回覆我的具體建議，做一些檢討、盤點，並提出一些精進的作為。

陳部長建宇：謝謝。有關觀光局改組的部分，我還是要拜託各位委員多多幫忙，讓我們的組改早一點通過，讓局可以提升為署！謝謝。

陳委員歐珀：謝謝。

主席（李委員昆澤代）：請羅委員淑蕾發言。

羅委員淑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排了幾個解凍案，譬如有凍結五分之一、凍結十分之一等等解凍案，你們說要整個解凍，但是譬如解凍案裡有對於大陸團進行觀光宣傳 7,000 萬元，全部都是針對大陸團，你們說不要讓個人旅遊被旅行社綁架，或是不要自由行變成團體行等等，針對這些事項來進行相關工作，這樣也要花 7,000 萬？請問，這 7,000 萬是要花在哪裡？目前有多少人在做這一項稽核的工作？請告訴我，要怎麼抓？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從 8 月開始成立稽查大隊……

羅委員淑蕾：稽查大隊有多少人？

謝局長謂君：一共有 32 人。

羅委員淑蕾：只有 32 人，請問，到台灣來的大陸觀光團，一共有幾團？你們怎麼抓？這 32 人要怎麼抓？你們現在編列 7,000 萬，這 7,000 萬的項目包含人事費，請問你們怎麼做？

謝局長謂君：我們到陸客經常會去的一些風景點、購物點以及重要的……

羅委員淑蕾：你們到購物點之後如何抓？直接問他們是自由行還是團體行嗎？你們如何區別？

謝局長謂君：現在規定要在遊覽車的車頭貼上團號，所以，自由行或團客就能一目了然。

羅委員淑蕾：我的意思是，不要做一些瞎忙的工作，你們說這還包含廣告費等等一大堆費用，事實上這對陸客來台的種種情況有助益嗎？嚴長壽講過一句話，他說台灣在拚觀光是重量不重質。你們根本就是為了美化數字，拚命的衝人數，包括要如何抓等等，你們都弄了許多奇奇怪怪的政策，但是到最後執行的結果為何？根本沒有什麼效果！我們提出一些統計數據來看，陸客到台灣來，錢讓誰賺走，這才是我們所要關心的，而且是我們所需要重視的。但是今天他們到台灣來，卻像俗諺說的「生雞蛋的無，放雞屎的有」，把很多觀光景點弄得亂七八糟，人山人海，影響到國人的旅遊品質，甚至把一些歐美國家及日本遊客的觀光品質都降低了。其次，陸客的錢讓誰賺走？我提了很多次，陸客來台越多，漏稅越多，因為給港商一條龍賺走，這個講了很多次了，雖然在本席提出相關質詢後，你們有配合財政部去站崗，就是派一個人站在門口，查看買東西有沒有開立發票，但現在還有站崗嗎？根據我的了解，目前這部分也沒有了。今天港商一條龍一年漏稅多少？有抓到的是 10 億元！他們現在很多作法是，刷銀聯卡，整個帳是在香港結，所有帳就保留一天，一天以後，就把整個帳送到香港去，這樣你要怎麼抓？當我們的特偵組、調查局去搜索時，只能搜到一天的帳本而已啊！

謝局長謂君：跟委員報告，這種情形大概三、四年前有過，但目前為止，已經沒有這個情形……

羅委員淑蕾：你敢說目前沒有嗎？

謝局長謂君：而且現在補漏稅，已經累積達 12 億元。

羅委員淑蕾：對嘛！就是 10 億多嘛！那是本席一直質詢才有這樣的成果，而且，這是有抓到的，沒抓到的呢？現在要抓陸客逃漏稅，財政部是用站崗方式，反正就幾家店，派幾個人站在門口，有些台灣本土的所謂藝品店，他們也都願意提供錢讓財政部僱人，但聽說現在又都沒在站，就是每次我們立委質詢後，你們就應付一下，站個幾天，然後就沒有了，又開始死灰復燃。包括我剛剛提到的自由行部分，其實我告訴你啦！他們到台灣來，縱使是自由行，房間要找誰訂？車子要叫誰訂？當然都是旅行社啊！台灣導遊找誰？也是旅行社嘛！所以你這個有什麼意義！只不過是多數人變成少數人而已，等於本來是團體，現在變成個人，可是還是被旅行社綁架啊！要帶去的地方還是都被他們整個壟斷了啊！所以你畫的這個陸客觀光大餅，我們台灣人是看得到、吃不到，你看看整個外匯收入，到底有哪些是我們賺到的呢？

謝局長謂君：事實上陸客到台灣是住在台灣，也是吃在台灣，相關的司機、領隊……

羅委員淑蕾：可是旅社是誰開的？港商開的嘛！為什麼叫大陸一條龍？依你的了解，現在一條龍的廠商有幾家？

謝局長謂君：目前據我所知，有登記港資的旅行社大概……

羅委員淑蕾：不是旅行社而已喔！包括旅館、藝品店、遊覽車公司等等，整個就是一條龍，現在總共有幾家？

謝局長謂君：有 9 家旅行社，占整個團體……

羅委員淑蕾：不是 9 家旅行社啦！藝品店有幾家？就是逃漏稅最多的有幾家？

謝局長謂君：有 43 家，占整個大陸團約 10% 左右。

羅委員淑蕾：什麼占大陸團 10%？我覺得你們的資料跟訊息真的是跟民間的認知差距很大，你們真的很不用功！以大陸購物團的高雄鑽石團為例，其實高雄並不產鑽石，可是陸客到高雄都買什麼？買鑽石，而 5 家接待中國鑽石團的商家中，就有 3 家是港資，所以購買的金額差不多只有四成是本地廠商獲益，其他六成都是回到港資口袋……

謝局長謂君：上面寫的是四成由本地商家獲益，六成的部分，我知道他們是變成回扣，然後回歸到旅館、餐廳……

羅委員淑蕾：有關港商一條龍問題，本席已經詢問很多次了，我要你們提出專案報告，到現在什麼都沒有！剛剛陳委員提到他以前在財政委員會，我以前也是財政委員會委員啊！我們當天一質詢，下午馬上就會收到回覆，但是你們根本就是藐視交通委員會委員，好像只要 12 分鐘質詢時間一過，就沒事了！我為了港商一條龍質詢多少次了？

謝局長謂君：報告委員，我們有寫專案報告，下午我們就請同仁送給委員。

羅委員淑蕾：對啊！拿出來給我們看看啊！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給全部委員，不是只給一人。

羅委員淑蕾：對啦！你們提供給委員啊！當然，國家的大政策、行政院的政策，交通部要執行，可是當交通部執行有困難時，就一定要大聲說 NO！陸客現在大量來台，你們又想要把台灣當作轉運站，讓觀光客轉機等等，但你看看我們的天空流量，幾乎每班飛機到台灣來，在天空就要等多久時間？現在只有一條跑道，而那條跑道前陣子又發生破損，第二條跑道要到明年一月才完成，有可能明年第二跑道好了後，第一跑道又壞了，第一跑道是林鵬良擔任桃機總經理時發包出去修理的，結果修成那樣！包括我們的 X 光機檢查員，前幾天還被媒體爆料檢查時有人滑手機，這些都顯示你們的準備工作不夠，當無法容納那麼多量時，有必要開放那麼多人到台灣來嗎？我們應該重質不重量，就像不丹一樣，要到不丹參觀，就要收取很高的入境費。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的看法也是先把質做好，再來談量的問題，所以為什麼從我上任至今，業界一直希望把團客人數拉高，但我卻不願意，到現在為止，我還是堅持我的看法，就是維持在 5,000 人，就是希望把質帶上來，然後我們推優質團、高端團、原住民團，其意義就是要把質養起來，讓這些觀光客少去所謂的賣店，我們也逐步把賣店減縮，讓他們可以減少進去賣店，這就是我上任以來一直堅持的態度，所以量的部分一直是在減緩，質的部分則一直提升。

羅委員淑蕾：因為你們自己沒有能力承受那麼大的量，這是目前的困境，你看現在幾乎每班飛機都

延誤，而且每個班機都要等待……

陳部長建宇：明年 1 月 8 日以後，這個現象應該可以改善。

羅委員淑蕾：明年 1 月 8 日以後，是不是第一跑道又要維修了？

陳部長建宇：不會啦！不會啦！那是因為 S10 滑行道飛機扭轉過程使用過度，再加上液壓油有腐蝕現象……

羅委員淑蕾：真的啦！這是為了維持台灣名譽，避免在國際上鬧出笑話啦！你看！陸客雖然增加，但歐美旅客、日本團幾乎都是減少啊！

陳部長建宇：以 103 年為例，陸客一年出境人數達 1 億 1,600 多萬，到台灣占的比率是非常非常低的。

羅委員淑蕾：當然低啊！台灣才多大而已！

陳部長建宇：所以我們一直在談質，不願意讓量衝高，也就是這個意思啊！

主席（羅委員淑蕾）：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歐洲是全世界人最喜歡旅遊的地方，所以，歐洲商會對觀光產業有很高的期待，而他們的建言也就有很高的參考價值。歐洲商會對台灣觀光旅遊提出的建言，有關交通部部分，就是桃園機場，我們真的希望 1 月 8 日以後，桃園機場不要再有任何的藉口。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我們會努力把它做好。

葉委員宜津：我們就再忍耐兩個月，另外，他們還有一個建言，等一下我們會做成決議，希望你們要真的去做，就是有關基隆郵輪轉運站問題，我們來做好不好？人家有這麼好的建言耶！如果基隆郵輪轉運站你們不做，我建議安平也可以做為郵輪轉運站，因為我們安平有很多遊艇，我們除了製造遊艇，也鼓勵很多世界級的遊艇到我們古都府城來參觀，我是不是可以具體建議把基隆、安平建置為郵輪轉運站？

陳部長建宇：基隆一直是我們努力的目標，期待它能成為郵輪的母港，現階段中，像西碼頭……

葉委員宜津：安平呢？

陳部長建宇：安平我們知道有一個漁光島，裡頭也有很多……

葉委員宜津：不是只有漁光島，我們有很多遊艇。

陳部長建宇：我們現在正努力跟台南市政府研商遊艇發展方案。

葉委員宜津：請一起考量，我會提出這樣的決議案，請你們兩地一起考量。

局長，你不認識木村拓哉我不會怪你，你請了吳宇森來拍片，實在也拍得不錯，但是歐洲商會對我們的建言你要聽，不要再只有台灣最美的風景是人情味，那就真的不需要觀光局的存在了。

觀光局「拔尖領航方案」花了 300 億，請問做了什麼？這個方案中，第一個是「魅力旗艦」，要創造 10 處國際魅力景點，請問是哪 10 處？有嗎？有國際魅力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包含恆春古城、鹿港小鎮、新北市水金九、台北孔廟、台中綠園道……

葉委員宜津：你說的這 10 處，錢花下去以後，不要問外國人，就問台灣人好了，跟過去有何兩樣？

謝局長謂君：譬如新北市的九份，目前韓國、日本觀光客非常多。

葉委員宜津：九份？我上次才 show 圖給你看，九份和夜市有何兩樣？我 show 九份圖給你看，你都看不出來是九份啊！再來是「國際光點」，請問國際光點花了什麼錢？建國一百年就不用提了，連建國一百年發行的紀念幣都沒有人要，好！「推出長期定點定時產品」、「舉辦國際知名賽會」，我都不知道有什麼國際知名賽會？我是交通委員會的委員耶！

謝局長謂君：像台灣自行車節、溫泉美食嘉年華等等。

葉委員宜津：這些跟以前有什麼不一樣？300 億花下去，有什麼不一樣？

謝局長謂君：譬如國際光點部分……

葉委員宜津：好，我們就舉「2011 世界設計大會」為例，這是什麼東西？沒有人知道啊！

謝局長謂君：這是配合世界設計大會整體向歐美行銷。

葉委員宜津：部長，你知道這是什麼嗎？

陳部長建宇：主要是藉由國際設計大會來做所謂會展的觀光行銷，觀光局是配合設計大會，來做觀光行銷。

葉委員宜津：結果呢？我覺得錢是投到水裡去，完全無感。再來是像花博、燈會這種東西，我覺得都像放煙火一樣，部長，你記得去年燈會在哪裡舉辦嗎？

陳部長建宇：台中。

葉委員宜津：是局長告訴你的嗎？

陳部長建宇：沒有！我自己有去，我很清楚。

葉委員宜津：好，那前年燈會在哪？

陳部長建宇：南投日月潭。

葉委員宜津：還是局長告訴你！這我不怪你，連我都不知道，燈會一年辦過以後，誰還記得什麼！

陳部長建宇：其實台灣燈會在國際上……

葉委員宜津：台中辦過燈會留下什麼？南投辦過燈會，留下什麼？

陳部長建宇：這是國民素養問題，像我們的燈會，Discovery 把它評鑑為世界 10 大最重要活動之一，我是覺得現在台灣燈會在國際上已經非常響亮，而且把國外人士帶進來，讓他們多多接觸台灣，這也是好事。

葉委員宜津：部長、局長，我們不要這種曇花一現、煙火式的燈會，辦燈會是好事，可以，但至少也要讓人家對辦過燈會的城市留下印象，好不好？不是只有燈會，否則這個燈會擺在這裡和擺在那裡，統統都一樣，那就失去觀光的意義，難怪你永遠都……

謝局長謂君：跟委員報告，事實上燈會已經變成台灣每年一個重要的品牌……

葉委員宜津：只有燈會那幾天會來，這樣有什麼意義呢？

謝局長謂君：在各個地方，一般都是兩個禮拜到三個禮拜。

葉委員宜津：部長、局長，我相信你們都聽得懂我的意思，看燈會當然很好，大家也愛看，那幾天也真的很漂亮，可是燈會過了以後，留下什麼？哪個觀光客看完燈會以後，對那個地方會有印象？只有對燈有印象啊！

陳部長建宇：中央和地方一起舉辦燈會，地方就要強化他們所謂的都市行銷，把它的優點在那個節骨眼凸顯出來。

葉委員宜津：這不要賴給地方，這應該是你們要做的事。

陳部長建宇：燈會是大家一起共同辦理，當然從觀光局立場，會配合地方來推銷，地方政府當然也要做他們的都市行銷，這是一定要做的事情嘛！

葉委員宜津：我今天質詢的重點，就是你們沒有進行行銷。

謝局長謂君：我們都是晚上看燈會，白天玩周圍景點，藉機會把周圍景點提升起來。

葉委員宜津：沒有啊！沒有人會留下印象，那麼多個城市辦過燈會，沒有人會對那個都會留下什麼印象啊！沒有啊！我們的問題就在這裡啊！我沒有很多時間，再看下個問題。你們的拔尖領航，你說有 10 個點，還提到九份，好，這是你們網頁介紹的，除了人情味、夜市以外，還有「海岸觀景奇特」，還真奇特咧！這是我們的海岸觀景，奇特啊！充滿垃圾！這就是我要告訴你們的，充滿垃圾有時候不是只有國民素質問題。你剛剛跟我說九份有多少觀光客，好，我們來看！淡水老街，假日平均 20 萬遊客，九份，1 萬 5,000 人，烏來老街、鶯歌老街，這也都是你們最愛的！20 萬人給了 2 間廁所，你要它怎麼乾淨？1 萬 5,000 人的地方，也只有 2 個廁所，你要它怎麼乾淨？這就是我們問題的所在！

局長，老街除了廁所以外，連垃圾桶都沒有，不要說 20 萬人，光是 1 萬人就會產生多少垃圾？

謝局長謂君：事實上，過多的垃圾桶有時也會造成遊客到處亂丟，並且累積許多垃圾。

葉委員宜津：我沒有要求過多的垃圾桶，你說過多的垃圾桶會累積垃圾，所以你就不裝垃圾桶讓別人隨便亂丟，這算什麼理由？

謝局長謂君：這很多屬於是地方政府的權責，我們會繼續來輔導地方政府。

葉委員宜津：現在又推給地方政府，那我們就永遠無解了。部長，這件事情又要推給地方政府嗎？

陳部長建宇：觀光局可以跟地方政府一起研究，看在什麼地方增設公廁這個很重要，我也同意委員的看法，這方面確實有所不足，我們跟地方政府一起合作。

葉委員宜津：好，請盡快。

最後有關行銷台灣，除了剛剛所說的硬體建設以外，觀光局應該要多採納別人的諫言，就像我剛剛所說的歐洲商會，歐洲商會還說其實台灣有一個全世界密度最高的百貨區塊，大家都知道在哪裡，也就是我們的信義區，從市府站到台北 101 的這 0.5 平方公里內有 7 大百貨公司，密度超過紐約第五大道，超過東京的表參道，也超過中國上海的外灘，我們是否應該針對這一塊好好行銷？甚至要行銷的時候，可以跟那七大百貨業者聯合規劃，可能觀光局都不用出錢、策劃，民間業者可能都比你還會策劃、整合行銷，你們只要負責出去打國際市場就好。

主席：交通部就研究一下，看要怎麼跟百貨公司配合。

陳部長建宇：我覺得這個建議很好，甚至連退稅的部分，這裡頭也都可以……

葉委員宜津：說到退稅，我要呼應剛剛羅淑蕾委員所說的，如果可以查出十億的逃漏稅，那大家心裡都很清楚，後面絕對不止這個數字，逃漏稅都可以查到十億了，表示這個問題非常非常嚴重，查到十億，你知道背後有多少億的逃漏稅沒有被查出來嗎？你們還覺得不錯，這個真的太離譜了。

主席：還有剛剛部長提到外國人的銷貨退稅部分，其實在百貨公司裡面就可以辦，因為很多國家都是這樣，但我們現在退稅是很麻煩的，而且在機場退稅也很不方便，所以應該要好好學一學。

陳部長建宇：了解。

葉委員宜津：趕快做啦！不要做只有曇花一現的拔尖領航。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這裡針對交通部最近公布的計畫請教部長，就是補助國人住宿遊園精采行的計畫，交通部標榜為了提振消費在最近公布了上述的計畫，先請教部長這項經費來自哪裡？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由現有的預算做勻支，不足的時候，再申請行政院動用預備金。

陳委員素月：現有的預算？是指今年度的預算？

陳部長建宇：是。

陳委員素月：預算大概是多少？

陳部長建宇：大概 1.3 億。

陳委員素月：這個計畫包括旅遊住宿、主題樂園和大眾交通運輸的優惠，不過在我仔細看過之後，對這樣的計畫內容感覺滿失望的，不曉得你們是否仔細思考過這樣的計畫真的能夠達到你們所要的目的？

陳部長建宇：跟委員報告，我們是想政府可以花費 3 分力，再借助民間多花幾分力，共同來刺激景氣以產生加乘效果。當然，政府提出這樣的優惠也期待民間可以提出來，像這次的國旅展也有這樣的現象，只要每年都能這樣做，兩個相互搭配的結果就可以產生加乘效應。

陳委員素月：我覺得在這個節骨眼上，你們實施這個計畫，會讓人聯想是否因為選舉到了，你們是在政策買票。

陳部長建宇：我想最主要是經濟景氣的關係，正好需要配合來刺激，我相信絕對跟選舉無關。

陳委員素月：看過計畫內容之後，針對大眾交通運輸的優惠來說，其中有一項公路客運十大精采旅遊路線的優惠，你們目前所補助的十大精采路線，為什麼都沒有西部平原的旅遊路線？難道西部平原就沒有值得旅遊的地方嗎？

陳部長建宇：跟委員報告，當時這十大精采路線是透過評選出來的，在未來我們會持續推動精采路線，推動的過程中可以做檢討，在評選過程中也可以將相關的區域納入一併作考量。

陳委員素月：你所列的十大精采旅遊路線都是一級的景點，這些一級景點平常遊客不夠多嗎？

陳部長建宇：我想就是因為人多，所以才鼓勵大家使用公共運輸工具來處理。

陳委員素月：因為人多，所以你要鼓勵更多的人去嗎？

陳部長建宇：就是期待他們不要開車，搭公共運輸才給予優惠。

陳委員素月：其實你列的這些景點，也都是目前陸客來台的熱門景點，剛剛我們也看到葉宜津委員所展示的一些畫面，很多旅遊景點的公共設施不夠，在擠進去那麼多人時，就降低了旅遊品質，所以我覺得在鼓勵國人旅遊的部分，你們應該從另外一個角度作思考，而不是再擠更多的人到一級景點。

陳部長建宇：跟委員報告，觀光局現在在推分區深度旅遊、熱門景點總量管控和預警的相關機制，這些有一直在做處理，景點的部分也可以逐步地溝通，達到總量管制的效果。

陳委員素月：最近地方有一個旅遊模式，我覺得還滿不錯的，可以提供給交通部與觀光局作為思考的方向，因為我覺得鼓勵國人旅遊應該是朝著深度旅遊的方向來思考，而不是錦上添花，一級景點的人潮就已經擠爆了，你們卻還鼓勵國人到那些地方去跟大家擠，因而更降低旅遊的品質。

陳部長建宇：跟委員報告，我非常同意您的看法，像剛剛局長在談的水金九，因為九份人很多，所以我們就打算把人引導到周邊開發性的景點，像是水湳洞，還有金瓜石，所以水金九就是這個意思，把人潮適度的往外擴展，讓他產生群聚的效用，不要人都集中在九份，所以我們的用意與委員的想法是一致的。

陳委員素月：我想行政院提出這樣刺激消費的方案，應該就是為了擴大內需，所以我想不應該只針對旅館業或交通和運輸，應該也要考慮到地方產業，我們彰化以永靖鄉來說，最近有一個社區在 7、8 月時，自己就推出一個套裝行程，內容包括採果、上課，還有中午體會風味餐，上課內容包括地方產業的染菊、園藝嫁接和盆栽組裝，這些都與地方產業息息相關，他們有在網頁上受理報名，一開放報名後，很快就額滿，我有問過他們來報名的對象大約涵蓋哪些縣市？他們說最遠還有來自金門，在金門上網報名之後，再搭飛機來到彰化小鄉下的永靖鄉，課程結束之後他們真的覺得收穫滿滿，我覺得推動國人旅遊應該朝這種方向來思考。

陳部長建宇：深度的旅遊、知識性的旅遊，這些都是我們所期待的，以觀光平台載具盡量協助所有的套裝遊程，這部分如果永靖鄉做得很好，說不定也可以透過旅行社加以包裝一起做行銷，我們站在觀光局的立場，一定會協助幫忙。

陳委員素月：本席覺得社會底層的生命力有時還比中央政府強，他們會去尋找他們自己發展的模式，所以中央政府不應只由高處往下看，而應多多走入基層，或是到地方實際去看看我們觀光產業的發展，推動這樣一個計畫，我們希望能達到擴大內需跟活絡經濟的目標，並且刺激消費，所以無論是國外或國內的旅客，我們最大的目的不就是讓旅客能購買我們台灣的产品嗎？

陳部長建宇：推動他們前來觀光，最重要的除了台灣的美景、美食之外，還希望刺激消費，這也是我們期待的。

陳委員素月：剛才羅委員也提到，很多外國的觀光客或大陸客來台，採行觀光旅遊一條龍的模式，他們最終消費的地方還是回到港資或中資的商店，而實際受益的台灣產業有多少？你們曾經評

估過嗎？

陳部長建宇：關於港資一條龍的問題，我們也一直在抑制，並作稽查。當然我們也同意力道上可能還需要再加強，我會責成觀光局就這部分澈底加以檢討，如果有必要的話，看有什麼需要，再協調財政部一起做處理。

陳委員素月：本席建議交通部及觀光局，在這個方案上，你們必須重新思考，而不是撒大錢去補助本來住房率就很高的旅館業，或是補助原本人潮就很滿的觀光樂園。

再者，關於高鐵假期的優惠，目前提供優惠商品的路線，也是之前比較熱門的觀光景點，未來配合高鐵新設的雲林、彰化、苗栗 3 個站通車，你們應該也要針對這 3 個站著手規劃優惠行程，以帶動當地的觀光發展才對。

陳部長建宇：有關新增的 3 個站，該如何與觀光景點連接部分，台灣高鐵公司將會與地方政府一起進行研究，因為理論上來講，現有的公路、客運，都有經過較好的景點做串連，當然如果台灣好行這裡能開出適當的路線，我也會鼓勵他們再開出來。

陳委員素月：我們彰化也有很好的景點，剛剛局長也提及國際魅力 10 大景點之一，其中也包括鹿港？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是，有包括鹿港。

陳委員素月：我們彰化有鹿港也有田尾公路花園的花香。

謝局長謂君：還有清水岩。

陳委員素月：對，這些都有很好的觀光資源，所以配合未來高鐵彰化田中站的通車，我在這裡建議，你們應該好好規劃，以配合高鐵的運輸，推出優惠的套裝行程。

謝局長謂君：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也會思考台灣好行是否能將彰化這幾個重要景點接駁在一起，甚至也包括委員方才提及的永靖鄉。

陳委員素月：在此，本席要再慎重建議我們交通部與觀光局，這些補助方案要真正補助相對弱勢的觀光產業跟地區，不要再錦上添花，再花在那些熱門的景點上，真的審慎思考地方還有許多值得觀光的地方，例如很多觀光農場或社區，真的都很值得我們國人做深度旅遊。謝謝。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發言。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延續上週二交通總質詢時所詢問的問題，亦即關於司馬庫斯重大交通意外事件發生之後，我們交通部很快的提案責成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調查山地原住民鄉有哪些比較危險的道路，當時各鄉鎮也很踴躍的提出來，大約提出 431 條，最後經過山地原鄉交通改善專案小組規劃近 2 年的時間，並到現場勘查之後，選定 111 條，在這 111 條中有 11 條是交給原民會，於 104 到 106 年的特設道路計畫中執行，經費共計 7,100 萬，而剩下的 100 條係由公路總局生活圈計畫負責處理，大概約有 3.35 億，本席當時詢問過行政院毛院長，他表示該筆經費並不多，我當時質疑 2 年之後的調查，如果就到這裡的話，似乎後續看不到執行的計畫，院長答詢時很清楚的表示，其係用專案作處理。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當天質詢即將結束時，院長就找我、公路總局局長及院裡面的處長，大家很快的作成一項定調，我們立即按照院長答詢委員的內容，很快的著手辦理，並於 11 月 6 日正式呈報給行政院，我相信因為當時大家已有這樣的共識，要以生活圈支應三點多億，所以要採取專案處理，我相信院裡面應該很快就會核下來才對。

簡委員東明：謝謝院長，也謝謝部長，因為你們一直都非常積極在處理這件事，關於危險道路，我希望我們不要每次發生重大意外事件，才來做後續調查……

陳部長建宇：因為已經花了 2 年的時間，我覺得應該把這件事情做好才對。

簡委員東明：我想這 111 件，既然已經有這樣的動作，而且院長已經很明白的交待以專案處理，應該很快就會得到改善。

陳部長建宇：應該很快就會核下來才對。

簡委員東明：但是有一個問題，要以公路總局生活圈計畫支應，這 100 條都在生活圈計畫裡面嗎？

陳部長建宇：對，用專案的方式。

簡委員東明：因為生活圈是有一定申請的程序。

陳部長建宇：對，這個可能要跟院裡協調，看看所謂的程序上，既然是專案……

簡委員東明：既然是專案，就不應該有生活圈……

陳部長建宇：我回去會跟局長交代，和院裡怎麼協調，讓它儘快做處理，因為要透過中間的過程去做處理，有沒有可能讓它加快？

簡委員東明：部長，這是一個重點，假如以生活圈方式來做處理，幾乎沒有辦法進行。

陳部長建宇：是，了解。

簡委員東明：因為大部分都不是列在生活圈裡面，本席看了你們列一個明細，100 條很少列在生活圈裡面，假如用專案來處理，不是以這個做計畫應該才可以執行。

陳部長建宇：我來請觀光局與大家研究一下，看看申請的程序怎樣簡化讓它更快。

簡委員東明：謝謝部長。此外，危險道路從 431 條，篩選之後變成 111 件，我希望在最短的時間內能夠做個改善，讓這個地區有行的安全。

另外，在山地原住民區，大客車禁行路段，交通部公路總局在這個地方有限制，因為在司馬庫斯發生大巴重大案件之後，我們就有這樣的統計表，總共有 190 條公路，當然是涵蓋農路、林道及其他，是嚴禁大巴客車行駛，不曉得部長對這部分的了解程度如何？

陳部長建宇：我知道，這件事在當時發生之後，後來公路總局找各個地方政府及中央機關一起開會，有些道路是禁行、有些是要注意的路段，有分成兩類。據我了解，近期公路總局找地方政府要再研究，如果有一些條件已經做處理可以適時放寬就加以放寬。我要強調安全還是第一。這部分等他們檢討完之後，看看有沒有需要放寬的部分，再來做處理。

簡委員東明：對，因為我們原住民地區，尤其所禁行的公路系統部分總共有 63 條。被禁行之後，造成他們很多的不便，這個禁行已經實施多久了？

陳部長建宇：大概兩年左右。

簡委員東明：在這兩年的過程當中，這 63 條公路系統，剛才部長說你們有在檢討，當然是以安全

為主，危險的部分儘快來做改善，認為可以行駛就應該開放，因為造成很大的不方便。

陳部長建宇：如果大巴不行，中巴有沒有可能性？其實都可以研究。

簡委員東明：這 63 條是公路系統，假如是農路還是一般的鄉道還情有可原，關於這部分，所造成當地居民行的不便的問題，就誠如剛才部長所提到，能夠儘快做一個研究及檢討，可以開放的就儘快開放，認為還有危險的，以這次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所列，大概這些危險的部分，應該都已經列在這裡面了。假如經過專案處理改善之後，可以開放就讓他們開放。

陳部長建宇：這個兩者可以做結合，我請他們做檢討完之後，如果有一些列在裡面，可以做改善的，儘快改善完之後，再來做放寬的處理。

簡委員東明：好。另外第三件事情，我一再提起這樣的問題，主要的因素就是每次碰到鄉親，還是問我同樣的問題，上次我們去看隧道的土地徵收的問題，真的讓我覺得非常厭煩，為什麼會拖延這麼久？從 4 月份一直到現在，到底能不能以生活補助的方式來補助？現在已經 11 月，都快到年底了，我想也影響當地重大工程的進行，這一點請部長能夠說明一下。

陳部長建宇：我記得上次來總質詢時，那一天中午，我請同仁問一下國發會，因為最後是國發會做整合。據我了解，他們承辦同仁是說相關部會都沒有其他的意見，所以他們傾向由部裡做處理，如果是這樣，部裡當然就可以做處理。

簡委員東明：對，希望部長能夠儘早做處理，因為拖延這麼久了。

陳部長建宇：了解。

簡委員東明：當地的地主一再地提起這樣的問題，我們也是不厭其煩地找處理的辦法。

陳部長建宇：對，部裡也一直在跟院裡溝通協調，我們也盡最大的努力來協助幫忙。

簡委員東明：部長，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陳部長建宇：我請同仁追蹤一下，因為國發會要報院後核下來，所以可能還需要一點時間，但是我相信會很快，我們儘快來協調。

簡委員東明：會過年底嗎？

陳部長建宇：我想應該不至於，今天才 11 月 9 日，我期待讓它可以很快下來，我們盡量協調。

簡委員東明：這個月底會不會有一個結果？

陳部長建宇：我想應該會有。

簡委員東明：希望如此，不然也讓他們期待這麼久了。另外一件事情，部長這麼了解原住民問題，因為土地的狀況，地價非常地低，你去看了就了解，而且你們也調查了有這樣的前例，蘇花改就是這樣處理的。往後交通部公路總局碰到這樣的狀況，當然狀況不多，在原住民地區重大建設幾乎都差不多，土地假如繼續一再地流失，我們也不希望有這樣的情形，如果往後還有這樣的狀況，是不是能夠比照辦理？

陳部長建宇：報告委員，很多事情是需要一步一步來，站在部裡的立場，當然可以了解原住民地區的土地價格確實偏低的情形，也會極力來幫忙，但是要形成通案性的處理，恐怕院裡不太會同意，但是我們會盡可能逐案、逐案加以說明。

簡委員東明：我們希望由交通部來帶頭示範，其他相關單位我們也希望能夠比照辦理，因為不是只

有交通部的公路系統，像水庫及一些重大的建設，一再地在原住民地區發生，但是在土地協議價購的部分經常發生問題，我們也要求原民會來研究一下。

陳部長建宇：我們會盡最大的努力來協助，好不好？

簡委員東明：好，謝謝部長。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淑慧、張委員慶忠、吳委員育昇、鄭委員天財、邱委員文彥、王委員惠美、呂委員學樟、陳委員碧涵、黃委員昭順、潘委員維剛、林委員德福、陳委員怡潔、葉委員津鈴、賴委員振昌、周委員倪安及陳委員亭妃均不在場。

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接續上星期在總質詢時所提到的，要解決臺東縣現在火車票一票難求的問題，現在有短、中及長期的方法，當然長期就是花東鐵路的雙軌化，現在在進行當中，可能要 6 至 10 年不一定。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正在加速處理。

劉委員權豪：對啦！但總是沒有辦法馬上完成。中期我們在今年年底已經通過一個新購城際列車的方案，將來要採購 12 節列車，預計在兩、三年左右會提高運能。

陳部長建宇：50%

劉委員權豪：如果現在的班表可以提高 50%，這是中期。那我們又提到短期的部分，希望在三天以上的連續假期，可以將返鄉專車常態化。有兩個問題，第一個，以臺東為例，應該要臺東縣政府協助，因為他們會負擔比較大的業務，包括要多出人手處理這件事，但是我相信臺東縣政府應該在人力可及的範圍之內，當然也樂意來協助這樣的事項。本席認為返鄉專車除了用現行臺東縣政府或各縣市政府來處理，臺東縣政府在農曆年會加派很多人手，自己來處理票務，這是一個方法。

但是另外一個方法，我一直要求鐵路局可以來處理這樣的事情，就是三天以上連續假期，我以臺東為例，在玉里以南的車票，開放前 24 小時大概就被搶購一空了，所以前 24 小時先讓身分證 V 開頭的人去買，就跟返鄉專車差不多類似的方法。但是這裡面要有幾個配套措施，第一個，可以減低縣政府的人力，但是要有配套措施，取票時要核對身分證，因為現在很多是用程式在跑，可以虛擬身分證號碼去跑，如果在便利商店取票時，無法核對身分證。第二個，三天以上連續假期，特別是傳統返鄉的節期，譬如像春節、中秋節等，本席認為應該取消團體票，以返鄉為優先考慮。部長，不知道這部分你有什麼看法？

陳部長建宇：我想分做兩個部分，一個是車票採用實名制來做處理，當然可能會涉及到幾個問題，第一個，有同仁告訴我，我還沒有確實去查證，他們的車票在登錄的過程裡，可能要跟其他機關做連線查核。第二個，真正要登車的過程，你聽我說……

劉委員權豪：你誤會本席的意思我還要聽你說？我又沒有要採實名制，在登錄、網路預購時是用身分證號碼（ID）來做辨識。但是在取票時不會去核對，因為在便利商店也可以取票，因為你們的軟體一直跟不上速度，一個人本來只可以買 4 張票，但是他用程式在跑，用虛擬的亂碼在跑

，所以一個人或旅行社可以買很多張票，問題就是出在這裡。

報上不是說有查到花蓮某一個旅行社或藝品店一年買了多少票，它哪有那麼多人可以去買票，一定要用程式下去跑，即便員工 200 人，了不起也買到 800 張票而已，他為什麼可以買那麼多票，因為用程式在跑。除非你們有辦法可以防堵這樣的程式，你如果沒有辦法防堵，跟不上它的速度，當然要回到比較原始的方法，核對身分證之後，我沒有叫你要登錄在那張票。你們是核對例如他的身分證號碼 V12345678，核對身分之後確定就賣給他，坦白說在現在的科技來說，是一個不聰明的方法但是很簡單，為什麼要用這不聰明的方法？因為票不好買。

陳部長建宇：我知道。報告委員，因為你也是學法律的、檢察官出身所以非常清楚，當民眾買票時，要登車時要查身分證……

劉委員權豪：沒有啦！部長，本席只有請你們在取票這個階段，你不要誤解我的意思，網路上不會有人建議這麼笨的方法，誰會教你登車時要核對身分證？我是說在取票時，我不怪你，你自己沒有在網路上買過車票，所以不懂我的意思。

陳部長建宇：我知道。

劉委員權豪：我再從頭跟你說，網路上買票要求輸入一個身分證字號，聽我說完，你沒有在網路上買過車票，沒有在臺東住超過 72 小時，所以每次我跟你說的時候都聽不懂，我不怪你聽不懂而且沒有住在那邊及買過網路車票，但是我說你要認真聽。

陳部長建宇：我知道，謝謝。

劉委員權豪：你不知道啦！

陳部長建宇：我知道，謝謝。

劉委員權豪：我什麼時候要求你們登車時做？你們這是什麼幕僚，我什麼時候講過這種話？我什麼時候說登車時要核對身分證？那麼笨的方法誰會講出來？我是要求你在取票時要這麼做，二十一世紀科技這麼發達，這確實是個笨方法。但是政府沒有辦法讓臺東人民可以馬上買得到車票，你想不出更好的解決方法，才回到這麼笨的方法來處理。

陳部長建宇：謝謝。

劉委員權豪：你們哪一個幕僚跟部長說，我說要上車要核對身分證？

陳部長建宇：好啦！沒關係，我回去可以馬上請台鐵來研究，立即下午跟委員做回報。

劉委員權豪：部長，我再從頭講一次，你認真聽，不要再嘻皮笑臉！你愧對職守！因為你沒有嘗過每天有多少父母、子女及返鄉的人，守在電腦邊 12 時 1 秒要按下鍵盤，買不到車票那種痛苦嘛，哪一個國會議員願意在每一次質詢時不厭其煩地講這件事情，對全體 2,300 萬同胞來說，買車票是一件簡單的事情，除了少數住在東部的人，沒有人體驗過這種痛苦，我們多麼希望在這裡討論其他重大的事情。

陳部長建宇：站在我的立場會期待能夠解決……

劉委員權豪：部長，不要說話。我現在講一次給你聽，你搞不懂這個程序，沒有人要求上車時要核對身分證，也沒有人要求實名登記在車票上，提供你這個資訊的是不及格的幕僚。你再聽清楚一次，我們在網路上買預售票時要輸入身分證字號，但是我們在取票時可以在便利商店或任何

其他地方取票，不用核對身分證號碼。所以用電腦程式可能一個人可以買 100 張、200 張的車票，因為他用程式在跑，像你我都只有一個身分證號碼，所以本席要求在取票時，要核對是不是本人用這個身分證號碼買到票，我沒有要求你要登錄在車票上。這個笨方法是為了防堵一個團體或一個人用電腦程式，一個人買超過 4 張以上的車票。這個問題不會發生在高鐵、西部走廊及其他城市，為什麼？因為他們取代性很高，買車票很方便。本席不厭其煩地講這件事情，當然用返鄉專車由縣政府來做也是一個方法，但是會增加縣府很多人力，我相信臺東縣政府同仁願意來做這件事情，但是我再想其他的方法，在三天以上連續假期的預售票，你嘗試用這種方法來處理。

陳部長建宇：了解。

劉委員權豪：本席再提一次，沒有人要求實名登記，我們只不過提供你們一個方法，第一，如何防堵一個人用電腦程式買超過 4 張的車票；第二，對於三天以上連續假期，如何讓台東的返鄉民眾可以有優先買到車票的機會，站在鐵路局、交通部的立場，你們認為鐵路局是在服務全國人民，這個我同意，但這是要建立在大家都能夠非常方便、平等買得到車票的狀態之下，請問部長對這個方案有何看法？

陳部長建宇：方才我所提的返鄉專車，當然有其不便利性，這個我可以理解，至於方才委員所提以身分證字號來取票的部分，我可以請台鐵儘快研究，部裡面會指定一個次長很快來研究這部分，最遲明後天會跟委員報告實際執行的狀況，如果沒有難度，我們當然就做了，如果有難度，我們也會把難度告訴委員。

劉委員權豪：部長，本席還是要求你要充分了解這部分，其實不只本席在建議，很多鄉親也提出許多方法、建議，請你們認真去思考，同時也要有同理心，國家給你們那麼大的權力，尤其你又身為部長，過去的因素姑且不提，但是我們怎麼好意思去跟住在東部的鄉親說，再等個十年，雙軌化之後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了，那我們就要請教，三十年前台東的雙軌化為什麼不做？既然這已經是一個事實，即便是用克難的方法，我們也要想辦法把這個痛苦減輕，這不就是你、我今天站在這裡、站在國會殿堂所要去面對、解決的問題？

陳部長建宇：謝謝委員的指教，大家都在想辦法解決這個困難，這也是事實，也是我的義務。

劉委員權豪：謝謝。

陳部長建宇：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部長，其實許多委員也質詢過很多次，很多車票是被黃牛或旅行社包走了，這部分應該要想個方法來解決，上次本席也曾提及可以比照大陸的方法，大陸都有辦法在訂票時把姓名印在車票上，他們一個車次就有很多人，都能夠這樣做，為什麼臺灣不能做？你們真的要好好想想，東部人買不到車票真的很辛苦，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觀光，本席要跟部長探討幾個問題，目前我國

一年的觀光客將近九百多萬人，預計年底可以突破千萬人，我們長期在談的一個瓶頸就是桃園機場空間的問題，一千萬名觀光客都往桃園機場擠，現在包括跑道、航廈等都還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完成，而觀光局可以做的事情，像陸客來台，他們不會只針對一個地區或一個點在玩，據本席了解，他們幾乎都是環島旅行，而且是趕鴨子式五天或幾天繞臺灣一圈，我們可否與旅行社協調，我們有台中機場和高雄機場，他們不要全都往台北擠，他們的第一站可以直接到台中或高雄，既然他們要環島旅行，以台中為出發點或是以高雄為出發點其實都一樣，第一，能夠達到同樣的旅遊效果；第二，可以紓緩全都往桃園機場擠的現象，請問這部分我們有沒有在做？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委員的建議很好，現在我們有在搭配優質團的部分，目前大概都是採逆時針的方向，我們期待未來有一部分、一半採順時針的方向，這種處理方式就是跟委員方才所提的類似，就是來客不見得完全擠在桃園機場，說不定高雄、台北松山機場都可以安排這樣的方式去做。

李委員鴻鈞：本席的建議是不只是高雄，甚至台中也可納入考量。

陳部長建宇：對，台東也是一樣。

李委員鴻鈞：包括花蓮等，你們都可以去考慮，就是把那些團分散開來，不是只有到的部分，離開的部分也可以，離開的時候也不一定全部都往桃園擠。

陳部長建宇：我們現在比較不鼓勵環島旅遊，我們期待能夠逐步變成分區……

李委員鴻鈞：對外客來說，臺灣的面積並不大，既然都來一趟了，他們就會希望能盡量走遍、走馬看花，以現在大陸的旅遊方向要走向精緻旅遊，可能還有一段距離。

陳部長建宇：沒有錯。

李委員鴻鈞：所以交通部、觀光局應該好好跟旅行社協商，然後旅行社再把它分散開來，如此一來，桃園機場的負荷自然而然就不會那麼重了，相對的，其他機場和那個地方也會受惠，好不好？

陳部長建宇：這個我們非常同意。

李委員鴻鈞：另外，本席也看到一個問題，目前臺灣日本觀光互訪人數將近五百萬，我國觀光客訪日人數約三百萬人，日本訪台觀光客人數大約一百六十多萬人。

陳部長建宇：比較少。

李委員鴻鈞：少很多，請問原因在哪裡？我們有沒有去探討這個原因？

陳部長建宇：最主要是因為日幣貶值的關係，再加上他們在生活的費用上……

李委員鴻鈞：我想這不是單一的問題。

陳部長建宇：也有人說因為陸客團過多，所以陸客去的地方，日本觀光客就不想去。

李委員鴻鈞：這不是單一的問題，這部分的面向非常多。剛剛本席有接見岩手縣達增知事，岩手縣位於日本東北比較偏的縣，而他們的外國觀光客，臺灣人就占了 60%，這個比例非常高，日本一年觀光客大約一千萬人，我國就占了三百萬人，從這裡也可以看出，我們到日本觀光，日幣

便宜是另外一個層次，為什麼他們可以吸引這麼多臺灣人去？臺灣跟日本其實是最接近的，但是如何吸引他們來臺灣觀光的部分，本席認為我們做的還是不夠，這部分要如何加強？這就是我們要去考慮的。

陳部長建宇：目前觀光局在推學校學生的旅遊，就是針對日本在做……

李委員鴻鈞：部長講到重點了，關於學校學生的旅遊，你知道日本學生出國畢業旅行一年有多少？

陳部長建宇：這個我倒是沒統計，但是我知道這部分是我們很大的市場。

李委員鴻鈞：我跟你講，20 萬人。可是這 20 萬人裡，來到台灣的不到一成。日本學生畢業旅行是一個非常大的市場，我們針對日本市場做行銷時，必須要看的就是這種。如何吸引畢業旅行的學生到台灣來？行銷方向有沒有走對？這就是我們看到的部分。上次我在這裡也跟局長提到同樣的問題，我這一趟去日本，看到我們觀光局的行銷廣告，雖然觀光局很認真在做，但是我看到的只有宣傳小吃和夜市，沒有凸顯其他台灣該有的特色，很可惜。既然要針對學生旅遊市場來做行銷，就該知道吸引學生的方向，這就是必須要考慮的部分，對不對？

陳部長建宇：是。觀光局既然已經把重點放在這部分，他們就要去想學生旅遊需要些什麼，要用什麼去搭配。

李委員鴻鈞：有沒有什麼具體的措施？

陳部長建宇：我請局長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謂君：主席、各位委員。在台灣的部分，我們有鼓勵休閒旅遊協會跟對岸休閒旅遊協會組成聯盟，最近跟日本也有聯盟，我們也邀請日本的校長和主辦人員到台灣來，先做踩線旅遊。

李委員鴻鈞：他們來踩線，我們這邊也要有一些配合的行動，以便讓他們找出符合學生需要的點，該有的行動要做出來，然後他們就會自然而然往我們這邊走。

還有一件事情跟我們有關，我覺得觀光局應該提出來，我跟行政院及財政部提過，現在來台灣的外國觀光客這麼多，他們在台灣購物，只有幾個地方可以辦理退稅，局長，你知道嗎？

謝局長謂君：據我了解，只有少數幾家商店能辦理，而且最近財政部想全部改成 e 化，我們還在跟財政部討論。

李委員鴻鈞：只有幾家而已，造成大部分觀光客只能到機場辦理退稅，這樣一來，退稅的意義就不大了，有幾個原因：第一，退稅時大排長龍，相當不便，觀光客辦完退稅以後，只能拿著這些台幣回國，如果他們可以在百貨公司等場所就能辦理退稅，退回台幣以後，他們還可以繼續用這些錢在台灣消費，這樣的話，退稅才有意義。

陳部長建宇：我完全同意，我去歐洲時也都是這樣。

李委員鴻鈞：我在上次施政總質詢也提過，可是到現在已經隔這麼久，觀光局也沒有去落實，所以觀光局應該在行政院院會中提出看法，趕快將這部分落實。

陳部長建宇：我們會請觀光局在政觀推會議裡提案要求。

李委員鴻鈞：另外，現在應該要調整陸客旅遊的方向，你們有沒有朝這個方向在做？

陳部長建宇：有，我上來以後一直強調旅遊品質要提升，陸客平價團大幅削減，從明年 1 月 1 日起

，所有團客一定要三分之二是優質團，三分之一才是一般的平價團。我們還有推高端團。我也期待陸客到台灣來時，這些效益能夠分散到各個基層面，所以我們也從自由行的部分來著手，總之，我們有很多配套來處理。

另外，我們也不願意看到有很多錢落到購物店，現在是逆時針的方式，未來會有順時針的方式，這樣的話，就可以打破局面，排程就會不一樣，購物點就會有變化。

李委員鴻鈞：這樣當然是沒錯，這就回歸我剛剛講的，可以從中間，也可以從南部，一定要去落實，落實以後桃園機場就可以減壓，這絕對是好事，甚至於可以拿一點獎勵出來。這樣的話，地方也受惠，桃園機場也可以減壓。

陳部長建宇：是，我會請觀光局慎重處理。謝謝委員。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談到觀光發展，大家都很氣餒，多年來，政府給的錢也不少，像今天談到的拔尖計畫，幾年下來花了 300 億，未來還得每年編列下去，所費不貲，我看觀光局未來的目標，陸客的成長一年也只有 10 萬人，非大陸的觀光客的成長一年也只有 30 萬人，但是每一年國際宣傳費用就有 12 億，卻只成長這麼一點點的量，說實在的，我們看不到結構性的大改變，也看不到這些年來在硬體或軟體上有什麼好的大計畫，來澈底提升我們的國際觀光。

我現在要談的個案，雖然不在今天的計畫項目內，但是我要拿出來提醒你們，觀光局沒有一個好的大計畫，但是卻委身於妾婦之道，去配合長官，狗尾續貂，歹戲拖棚，還在把不應該有的計畫一年、一年編進來。部長、局長，你們知道我最關心的部分，歷年來只有本席堅持要刪預算，甚至於全年度的預算一概刪到只剩 0，我一直關心的就是東北角景觀發展計畫，你們竟然繼續把明年度的預算編進來！我無法想像，連續三年叫你們不要再編了，連續三年把預算刪到只剩 0，一毛錢都不給，葉部長很爽快，說：「好！5 億全刪就全刪，6,900 萬全刪就全刪。」，就這樣連續三年把預算刪到只剩 0，結果你們還繼續編進來。我們來看一下這個計畫，我說的妾婦之道是什麼？就是被長官耍著跑，配合長官。這種歹戲拖棚到什麼地步？你看一下，「促進東北角土地景觀改善興辦計畫」你們今年又編了 6,900 萬進來，吳敦義當行政院院長時，在 98 年 11 月第一次視察經建會，要求經建會告訴他有什麼促進庶民經濟的方案，開完會以後，吳敦義一個案都看不上，馬上指示要辦兩個案，這個就是其中一個，他指示以後，秘書長立刻下去協調，內政部一個月後就提開發案，交通部兩個月後就被指示掛名計畫申請人，行政院三個月後就核定計畫案，面積 688 公頃，總經費 105 億。東北角土地景觀改善案是這兩個案的其中之一，掛在你們的身上，要你們去執行，另外一個是什麼？人被關起來了，就是機場捷運 A7 站開發案。就這兩個案吳敦義去視察，計畫緣起於 98 年 11 月 19 日行政院聽取經建會的報告，也就是我剛剛講的，講完之後，同一天吳敦義就指示要做這兩個案，這兩個案在 98 年 11 月 19 日指示，98 年 11 月 22 日行政院秘書長立刻召開協商會議，內政部就提開發案，然後在 98 年 12 月 29 日行政院就這兩個案原則同意辦理，兩個案的時間都一模一樣，A7 合宜住宅這個案是 98 年 12 月 29 日行政院同意辦理的，你們的東北角案也是 98 年 12 月 29 日，然後這兩個案行政院

核定的日期也都是 99 年 3 月 10 日，一個案叫內政部承擔，另一個案叫交通部承擔。這個叫內政部承擔的案子裏面還花你們郵局兩百億去擦屁股，我當初也擋了將近 1 年，你們郵局搬家去弄什麼國際物流，就是要替他的產業園區標不出去的地方用一百九十九億多去買土地，去替他擦屁股。

接下來，兩個案都採區段徵收辦理，而且計畫範圍方面，機場捷運 A7 站開發案是 226.78 公頃，貢寮鄉的是 404.74 公頃，所需經費，一個是 245 億，另一個是 105 億；計畫時程也一模一樣，即 99 年到 102 年。問題來了，這是台灣——中華民國歷史上唯二的兩個土地還沒有徵收就拿來預標售的案子，用刀叉吃人肉的兩個案！土地還沒有徵收，都市計畫還沒有變更完成，就拿來預標售，想要吃人家的肉、喝人家的血、啃人家的骨頭急到那種地步！這其中你們的案子標不出去，但他們的合宜住宅標出去了、產業園區標出去了，都市計畫後面才去補，當然葉世文現在還被關在牢籠裏面，而遠雄在這個案子上也落得身敗名裂。

你們這個案標不出去，預算卻年年編，就這個案監察院叫你們不可以預標售，因為預標售違法，所以交通部還好，交通部在 102 年時說會引發爭議，因此在未完成修法前請觀光局暫緩實施。雖然交通部叫觀光局暫緩實施，但預算卻年年照編！由於無法辦理，所以 103 年度預算提出時都是未完成都市計畫。你們都知道預標售不合法，而且沒有完成都市計畫，要求暫緩實施，可是預算年年照編，當時本席還不在本委員會，編進來刪減數為「0」，可是編了多少，就註銷多少，年年註銷，到本席進來本委員會時，第一年本來想要全部刪掉，卻因為寡不敵眾，最後只刪了二十二億多，31 億被本席刪了二十二億多，但第 103 年、104 年連續下來，所有的預算全部被本席刪到 0。到目前為止執行率 0.4%、註銷率 98.16%的案，這麼不名譽的案、這麼骯髒的案，吳敦義欽點的案，掛在你們那裏，多年來，所謂的觀光發展計畫唯一一個大案是這麼髒的案，還在編預算，都市計畫還沒有通過，今年 6,900 萬仍照編進來，部長，我沒辦法接受你們這種態度，這種預算能看嗎？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部裡頭既然發函給局裡頭要求暫緩實施，那麼該拿掉就拿掉。

管委員碧玲：對啊！每一年審預算在這裡站了一排人，本席要求全刪，葉前部長馬上爽快答應全刪，你不也都知道，結果今年還照編。這種案你們敢做？上面要去規劃五星級飯店的土地開發案，還有住宅用地的土地開發案，美麗的東北角要被你們染指成為土地開發案，請問這種事情誰敢做？本席每一年刪預算時，都有你們的同仁暗中用 Line 告訴我說刪得好，謝謝我把它刪掉，因為他們真的不敢做，結果，你們的良知呢？竟然還編進來，我沒有辦法接受。

主席很快會排你們觀光發展基金的審議，但我們還是將這些資料看完好了，不過重點也差不多講完了。你們還是照編預算，可是這整個時間序看下來根本就是沒有完成都市計畫，明年 6 月才想要完成都市計畫審查，這是你們講的，我才不相信能通過。明年 6 月才預計有可能通過都市計畫審查，今年還是將預算編進來，該拿掉啦！部長，好不好？

陳部長建宇：都市計畫完成時我們再來處理這一塊。

管委員碧玲：對啊！這整個計畫是個不當的計畫，從沿革看起來就知道，那是吳敦義替他的舊老闆

在捐地的案。你知不知道吳敦義 30 歲時做過 3 個工作？第一個，他是台北市議員；第二個，他是大都市建設公司的總經理，董事長就是趙藤雄；第三個，他還是台灣第一個老鼠會的常務理事。五星級飯店誰會想要去那種地方找地？既可以蓋房子，又可以開五星級飯店，哪一家建設公司最喜歡這種事？兩個案都是吳敦義欽點要的，是由上而下快速通過的，有如搭直升機般完成規劃，然後好似用刀叉吃人肉般採預標售方式，是人謀不臧的。我希望看到大計畫，即使你們做幾百億的計畫也都 OK，但要是這種計畫，好不好？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蔣委員乃辛、林委員滄敏、何委員欣純、廖委員國棟、許委員添財、王委員進士、姚委員文智、黃委員偉哲、許委員淑華、李委員貴敏、楊委員瓊瓔、陳委員明文、孔委員文吉及林委員國正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委員均已質詢完畢，另做以下處理，周委員倪安及楊委員麗環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周委員倪安書面意見：

對象：交通部長陳建宇 觀光局長謝謂君

問：機場服務費收入的六成給觀光發展基金，另外四成給機場公司，今年四月修正比例各占一半，而機場服務費由 300 元調高到 500 元、漲幅 67%，預估八年收入由 420 億元增至 700 億元；觀光發展基金收入還有十三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的收入；以近五年的總收入，100 年 53 億餘元、101 年 45 億、102 年 47 億餘元、103 年 42 億餘元、104 年 38 億餘元，收入逐年減少，但總支出由 100 年的 59 億餘元、101 年 52 億餘元、102 年 51 億餘元、103 年 43 億餘元、104 年 51 億餘元，收支相抵總共虧損近三十億元，尤其去年 104 年虧損高達十三億餘元？這些入不敷出的虧損由何公務經費填補？虧損原因為何？觀光基金成為觀光局的獨立金庫聘僱人員一百三十二人之多，用人甚麼條件？是否又是人事酬庸以及裙帶關係用人的管道？（回答不清楚，詳細資料給本席）

問：觀光局從 98 年到 103 年編列「觀光拔尖領航方案」經費六年，104 年至 107 年換個名稱「觀光大國行動方案」四年，何謂「觀光大國」？觀光局稱中國客從 97 年至 104 年來台創造新台幣 9,742 億元的外匯收入，讓台灣經濟依賴「觀光大國」，其他工業是否已經微不足道了？除了吃喝拉撒睡的行業雨後春筍、雨露均霑外，一般台灣人民得到甚麼？基礎建設停滯，大眾交通運輸系統與工具不足，每年數以百萬計的陸客製造垃圾以及排擠台灣人民行的便利，搭車有如難民，這是「觀光大國」還是「難民大國」？

問：桃園機場南跑道剛修好就破裂，造成長榮班機尾翼被柏油塊打到斷裂，嚴重危及飛安，這事卻無人負責。修南跑道是當時機場公司總經理、現任董事長林鵬良負責的，不但沒事反而升官，聽說他又把過去的女秘書帶到桃機上班，月領 10 萬元，交通部縱放失職，應予追究。桃機高階主管都是從公務員 55 歲提早退休再利用關係進入一魚兩吃，這些人既沒有專業又無能卻是佔著茅坑不走，如何管理需要專業的國際機場？難怪狀況百出。現在交通部又要蠻幹強行通過成立保全子公司，酬庸裙帶養肥貓，未來情治軍警系統將佔據整個桃機高層。保全公司 10 月 16 日召開第一次董事會，通過當天退休的內政部移民署主任秘書胡景富擔任首任總經理並代理

董事長，17 日就掛牌編預算，未來將是一個將國家安全擺旁邊、爭權奪利放中間的肥貓公司。

問：毛治國由交通部長升到行政院長，一人得道，雞犬升天。有經驗的航管專業與工程人員為何相繼離去或退休？請問：航空城計劃與第三航廈第三跑道面臨重大挑戰與危機，是否有完整的配套或方案？還是讓工程繼續延宕，飛安危機不斷重演？讓管理一再出問題。

問：有些小事物卻是大油水的問題一籬筐。據報，桃機飲料販賣機到處充斥，有些是主管各自寄放，每天補貨收錢沒人管，每月繳公庫多少隨便報？另外，保全、清潔工幾百人，每天確實多少人出勤沒有管控機制，抽一個人頭 2-3 萬以少報多，反正統包一個月幾千萬元？連維護消防的小事務員都能接受廠商轎車以及性招待與好處，被檢調偵辦中，充分顯示人謀不臧，積弊已久，一些老公務員的劣根性暴露無遺。這些問題，將詳細資料交給本席。

楊委員麗環書面意見：

一、行政院「消費提振措施」之一，由交通部辦理「補助國人住宿遊園精采行實施計畫」，推出各項補助優惠措施與優惠套裝行程，提供民眾多元旅遊行程選擇，並達擴大内需與活絡經濟之目的。首先補助期間剛好是年底跨年和寒假期間旅遊旺季，另外大眾交通運輸優惠：公路客運十大精采旅遊路線優惠，高鐵假期優惠都是以現在旅遊爆滿景點為主，失去了觀光分流的機會。以桃園為例，北橫（現在楓紅、柿子）、大溪、新屋綠色走廊、觀光工廠等等，都值得民眾到桃園出遊，同時帶動桃園觀光和地方產業，但觀光局的補助卻將遊客集中景點有失政府美意。

二、交通部將花 1.36 億元推出觀光住宿與旅遊優惠，盼引燃國內旅遊熱潮。但從現在公布的內容來看，配套措施不夠細膩，反而增加消費糾紛。交通部應儘速推出相關配套細則。因補助對象為飯店及遊樂園，且由民眾自行下載優惠憑證，使得旅行社開團時易生糾紛。問題是飯店提供給旅行社的房價與一般消費者不同，中間如何實行尚未得知，但消息一出，已有大批客戶詢問是否可因此減免團費，使得業界一片罵聲。至於這項措施，是否能增加民眾旅遊玩樂意願，則有待觀察。

三、自 2008 年夏天開放中國團客來台後，對地方經濟的貢獻有限；即便是航空業主要還是以中國的航空公司較為有利，台灣航空業較難吃到中國旅客大餅。另外，在中國團客來台的消費中，至少有六成落入港資（中資）或少數幾家購物店業者手中。有些景點甚至因中國團客湧入，得增派警力維護交通，增加人力清運垃圾等，最後多由全民買單。交通部推動觀光人次的成長，應考慮各景點最適人數的問題，及所創造的效益、成本以及利益的流向，並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觀光局調查，中國團客的購物內容集中在珠寶、玉器、名特產與化妝品，在中國團客來台的消費中，至少有六成落入港資（中資）或少數幾家購物店業者手中。以鑽石為例，根據天下雜誌 2012 年的報導，中國團客主要到高雄購買鑽石，但高雄並不產鑽石，而五家接待中國團客的鑽石商中，有三家是港資（捷達、歐亞與林紅），其市佔率則高達八成。此三家港資近年又陸續投資全台其他諸如伴手禮、鐘錶與珊瑚等陸客購物店；在所有購物行程中，目前僅少數本土業者在紅珊瑚和玉石中佔有優勢。

近年來以吸引中國團客來發展觀光的作法，現在看來是社區出場地，政府出維護，業者出勞動，對岸賺大錢的商業模式。而埋頭多年來發展觀光極為成功的司馬庫斯部落曾說過，發展觀光不能一味追求遊客人數的成長。部落耆老的智慧，或許值得負責觀光產業規畫的觀光局細細體會。

近日又傳出導遊上法院告旅行社，凸顯出台灣旅行社削價競爭結果，不僅旅行社和旅遊從業人員未受惠，全民也受害，因為政府刻意壓低物價導致薪資無法調漲，但受惠的是來台旅客分享了過低物價、免費景點，但資源有限下，民生物資都變貴了，薪資卻倒退，政府應重新思考台灣要何種觀光產業，是提升經濟還是觀光客分享了台灣資源，但受惠的是對岸的少數旅遊業者。

四、為了讓來台旅客消費能擴及各產業，避免台灣環島一圈各地販售產品雷同無特色。交通部應和各部會及縣市政府研商提升文創產品、區隔各地特色商品等，並創新廣告方式讓旅客認識台灣商品，以提升本土產業市場。

103 年來台旅客人次 991 萬 204 人，104 年上半年台灣的國際旅客人數年增率高達 26.7%，全年來台旅客人次可望突破千萬人次。

2014 年有 991 萬人次外籍旅客來台，陸客就占了 398 萬，為台灣帶來約 2,098 億元（新台幣，下同）的觀光外匯收益。6 成回到港、中資，台灣實際獲得約 839 億元。

在日本國外觀光客 2014 年預計貢獻 3 兆日圓約當 GDP 出口總額 4%。截至 10 月 9 日，2015 年的訪日遊客人數累計突破 1,500 萬，1~9 月的訪日遊客累計消費額達到 2.59 萬億日元（約台幣 6,902 億 5,362 萬元）。中國遊客佔訪日遊客消費的 47%，約 3,244 億 1,920 萬元。主要是免稅品從日本真珠、家電、衣物等，擴大到化粧品、食品等。如今年日本吹風機每台銷售金額高達 5,000 多元台幣，居然可以賣到缺貨要排隊 1-2 個月。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及臨時提案的處理，並進行協商，同時請議事人員宣讀討論事項第四案、第五案及臨時提案的各項提案，協商中不休息。

臨時提案：

1、

歐洲商會日前對台灣觀光旅遊提出建議，其中對於郵輪旅遊，認為台灣具有優勢，並建議我方可以興建郵輪轉運站，爰建請交通部應積極規劃於基隆、高雄、台中、安平或台東其他適當港口興建郵輪轉運站。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陳素月 管碧玲

（一）交通部單位預算暫保留之委員提案

19、

交通科技研究發展預算下，新增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一頻譜規畫及網路建設發展研究 1,800 萬元。主要係 3G 頻譜收回後之釋出規劃及下世代行動寬頻發展。但鑑於 4G 頻譜釋出，交通部卻延長 2G 頻譜執照時間，導致現行 4G 頻寬尚無法有效運用。且下世代行動寬頻

發展，主管之 NCC 一向採取技術中立政策，各大電信業者亦均緊盯下世代行動寬頻之發展情況，並無需交通部編列預算提出建議或研究，本項委託計畫顯係浪費經費或等於為電信業者提供經費蒐集分析資料。爰刪除本筆預算 1,80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陳歐珀 陳素月
羅淑蕾

22、

一般行政項目下，新增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期程自 105 年至 109 年共計 5 年，總經費 1 億 5,300 萬元，105 年度編列 2,500 萬元。唯此項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且原編列之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計畫業於今年（104 年）編列完竣，國土資訊系統應為最新版本，其新提智慧國土，其計畫內容不知所云，僅以提供民眾有感之公共運輸資訊及整合性圖資平台服務。交通部多年來編列類此之預算，但其功能卻比不上 GOOGLE MAP 之功能，顯示其多年以一般行政名義編列於無法源地位之管理資訊中心之預算，並無實質功能，等於完全浪費預算，國土資訊依法屬內政部權責，交通部為維持管理資訊中心，卻常年越俎代庖，爰刪除本筆預算。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陳歐珀 陳素月
羅淑蕾

23、

交通部 105 年預算案新增編列 105-109 年之新興 5 年計畫，以智慧國土為主題，總經費 153,000 千元，105 年度編列 25,000 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經費乃依行政院核定結果調整。

查本計畫乃類似行政院 96 年核定「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 10 年計畫」之分項計畫——「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計畫」，其（98-104 年度）總經費 129,000 千元，由交通部負擔 114,970 千元，運輸研究所負擔 14,030 千元。

105 年度所編本新興計畫，未見相關規畫研究、未經行政院核定、說明簡略，內容既與前 7 年所辦「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計畫」類似、5 年總經費甚至高於前 7 年所需，又未說明何以前 7 年計畫未完成需另新編 5 年計畫延續，恐有計畫不明、浮濫編列之嫌，爰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管碧玲 陳歐珀 葉宜津 陳素月 劉權豪
羅淑蕾

24、

交通部 105 年度預算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惟該計畫尚在依各審核機關意見研議修正計畫內容中。根據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該計畫未經核定即編列預算，爰此，建議全數刪除本筆預算。

提案人：陳素月 劉權豪 葉宜津 李昆澤 陳歐珀

羅淑蕾

25、

交通部 105 年度預算案新增「一般行政—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總經費 153,000 千元，期程自 105 至 109 年度，105 年度編列 25,000 千元，惟本案為屬 105 年度政策引導型新興計畫，迄今尚未獲得行政院核定計畫，因此計畫未經核定即編列預算，有違反預算法相關規定，顯欠覈實。爰此，105 年度「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預算編列 25,000 千元，應予以全數凍結，俟行政院核定後，再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陳歐珀 葉宜津 陳素月 劉耀豪

羅淑蕾

(二)通傳會單位預算暫保留之委員提案

2、

有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年度歲出第 2 款第 14 項第 1 目「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工作計畫「01 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項下編列 6 億 3,400 萬元。然本計畫所辦內容與既有業務相近，另推出方案劃定經費額度，恐有重複編列之虞；又該計畫總經費 16.63 億元，以前年度已編列 9.93 億元，惟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累計執行 0.13 億元，執行率僅 1.35%，加計本年度編列數 6.34 億元，累計編列 16.27 億元，已占總經費 97.83%，但該計畫經費龐大，且所屬方案係經行政院核定，其分年編列與執行情形，以及成效評估指標，未適當揭露於預算書及跨年期計畫概況表，有欠妥適。中央政府歲出額度有限，該計畫未適當公開揭露內容與進度，為避免重複投入資源而排擠其他重要施政，爰擬全數刪除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6 億 3,400 萬元。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劉耀豪

3、

105 年度 NCC 單位預算，新增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預算共計 6 億 3,400 萬元，唯此項計畫之計畫內容為加速無線寬頻網路基礎建設暨電磁波溝通平台、推動防災救災共構共站行動通訊平台、建置新世代電波監測系統、行動寬頻業務後續釋出頻段之整體規劃、提升 4G 網路服務品質、建置基站資安檢測環境，唯目前由通傳基金編列支應者，已包含通訊傳播基礎設施設立管理、頻譜整備規劃、行動上網速率量測、電磁波宣導，以及資安檢測等，往年無編列此筆預算，各該項計畫亦順利進行，在基金用途 105 年預算數較 104 年度並無差異太大，僅減少 183 萬 3 千元，再與 103 年相比亦僅減少 3,775 萬 7 千元。若此項計畫工作係由基金用途所移，則基金預算亦應隨之減少相對數額。故此項預算顯有浮編之虞，爰減列 5 億元。

提案人：葉宜津 劉耀豪 陳歐珀 李昆澤 陳素月

4、

第 1 目「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原列 6 億 3,400 萬元，建議刪減 2 億元。

說明：

一、「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計畫係配合行政院 103 年 5 月核定之「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而編列，104 年度前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編列 9 億 9,255 萬元，本年度由通傳會繼續編列 6 億 3,400 萬元，其主要業務包括寬頻網路基礎建設暨電磁波溝通平臺、建置防救災共構共站行動通訊平臺、電波監測系統、行動寬頻釋照規劃、行動上網速率量測與基站資安檢測環境等，與通訊傳播監理基金既有業務相近，有資源重複投入之虞。

二、據通傳會提供該計畫經費編列情形，總經費 16.63 億元，以前年度已編列 9.93 億元，惟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累計執行 0.13 億元，執行率僅 1.35%，顯示該計畫預算編列未核實評估，排擠其他重要施政。

計畫	總經費	以前年度累計編列數	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 累計執行數
加速無線寬頻網路基礎建設暨電磁波溝通平臺	174,770	126,650	2,327
推動防救災共構共站行動通訊平臺	411,420	231,420	6,908
建置新世代電波監測系統	773,280	429,280	0
行動寬頻業務後續釋出頻段之整體規劃	46,440	24,440	4,142
提升 4G 網路服務品質	62,800	40,800	0
建置基站資安檢測環境	194,000	140,000	0
合計	1,662,710	992,590	13,377

提案人：管碧玲 陳歐珀 陳素月 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年度預算案辦理「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計畫，其中辦理「加速無線寬頻網路基礎建設暨電磁波溝通平臺」編列委辦費 2,300 萬元，主要係辦理民眾及公務機關電磁波知識溝通與專題座談會、遴選宣導團隊至各縣市度民眾進行電磁波知識溝通、宣導品製作及創意賭片與漫畫競賽……等業務，基於電磁波安全問題迄今不論學界或者民意仍有諸多疑慮，有關電磁波安全與健康影響問題未獲科學確定以前，主管機關強力介入背書宣傳，顯有不當，且會增加民眾的質疑，爰此，有關 105 年度辦理「加速無線寬頻網路基礎建設暨電磁波溝通平臺」編列委辦費 2,300 萬元，應予以全數刪減。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陳素月 劉權豪

6、

通傳會 105 年度預算案新增「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歲出計畫 6 億 3,400 萬元，計畫內容與既有業務相近，為配合政策需要，通傳基金所推動之中長程計畫，係落實推動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之具體工作。爰此，為避免重複編列或是重要施政受到排擠，本席提案將「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計畫」經費全數凍結，待提出書面報告公開揭露內容與進度說明，經同意後始得

動支。

提案人：羅淑蕾

連署人：陳根德 楊麗環 王進士 葉宜津

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年度預算案新增辦理「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編列 6 億 3,400 萬元，由於該計畫係行政院核定「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總經費 16 億 6,267 萬元，分 4 年辦理。103 至 104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已經編列 9 億 9,255 萬元，其餘 6 億 7,012 萬元移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繼續編列，鑒於該計畫涉及加速無線寬頻網路基礎建設暨電磁波溝通平臺、推動防救災共構共站行動通訊平臺、建置新世代電波監測系統、行動寬頻業務後續釋出頻段之釋照規畫、提升 4G 服務品質、建置基站資安檢測環境等子計畫，不僅涉及業務層面廣闊、預算金額龐大，且主管機關未曾向交通委員會進行相關業務說明報告，爰此，有關 105 年度辦理「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編列 6 億 3,400 萬元，除『推動防救災共構共站行動通訊平臺』子計畫編列 1 億 8,000 萬元外，其餘 4 億 5,400 萬元予以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陳素月

8、

通傳會 105 年度預算案新增「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與通傳基金既有業務相近，另推出方案劃定經費額度，恐有重複編列之虞。為避免排擠其他重要施政，應將「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計畫與通傳基金所辦業務內容，公開揭露內容與進度，以避免資源重複投入。爰此，該項計畫本年度編列 6 億 3400 萬擬凍結二分之一，俟通傳會向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陳歐珀 王進士 陳根德
葉宜津 劉權豪

9、

為解決基地臺場址取得不易之困境，本院已增訂電信法第 32 條第 5 項，NCC 亦訂定「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績效評量原則」，促使公部門提供基地臺需用場址，惟截至民國 103 年底，電信業者提出公部門站點需求計 1,838 處，僅釋出 111 處（6.04%），嚴重不敷所需，顯見通傳會預算執行不力。爰提案凍結 105 年該會預算項下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計畫四分之一，俟該會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根德 楊麗環 羅淑蕾 王進士 葉宜津
劉權豪

10、

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105 年度編列「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共 6.34 億元。但截至 104 年 8 月底，若以前一年度所編列之 9.93 億元計算，僅執行 0.13 億元，執行率 1.35%，因此爰提案先行凍結 1 億元，待 NCC 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計畫內容

單位：千元

計 畫	總 經 費	105 年度 預算案數	以前年度累 計 編 列 數	截至 104 年 8 月 底止累計執行數
加速無線寬頻網路基礎建設暨電磁波溝通平臺	174,770	23,000	126,650	2,327
推動防救災共構共站行動通訊平臺	411,420	180,000	231,420	6,908
建置新世代電波監測系統	773,280	344,000	429,280	0
行動寬頻業務後續釋出頻段之整體規劃	46,440	22,000	24,440	4,142
提升 4G 網路服務品質	62,800	11,000	40,800	0
建置基站資安檢測環境	194,000	54,000	140,000	0
合 計	1,662,710	634,000	992,590	13,377

※註：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研究中心。

提案人：簡東明 羅淑蕾 王進士 葉宜津 劉權豪

11、

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年度歲出第 2 款第 14 項第 1 目「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 1,100 萬元，辦理提升 4G 網路服務品質業務。然現在通訊標榜 4G 上網，但事實上很多地區或偏鄉根本沒這樣的服務品質；高鐵及台鐵沿線多處也常出現通訊死角。業者的 4G 收費，卻常常只有 2G 或 3G 的服務，在相關建置未完成前，消費者僅能吃悶虧，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顯有督導不周之嫌。爰此，擬凍結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1,100 萬元之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劉權豪
管碧玲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首先處理臨時提案。

請問各位，對葉委員宜津等所提臨時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觀光局 3 個凍結案。請問各位，對 3 個凍結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准予動支。

接下來處理交通部單位預算委員提案暫保留部分。

處理第 19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王司長廷俊：這是 1,800 萬的委託研究案的預算，我們有去葉委員辦公室說明，也有提供書面給各位委員。

主席：葉委員的意見呢？

葉委員宜津：好，要真正的去做！

主席：第 19 案，不予採納。

處理第 22 案。也是葉委員的提案，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施主任仁忠：後面的提案都一樣。

主席：第 22 案、第 23 案、第 24 案都是同樣的。

管委員碧玲：你們確保一個程序，優先讓運研所評估由他們來執行的可能性，我們認為……

施主任仁忠：這個……

管委員碧玲：沒關係，我就是這樣要求，因為運研所基本上累積了一些基礎，所以……

葉委員宜津：之前就已經有決議像這種案子盡量交給運研所做啊！

施主任仁忠：之前我們也報告過，在交通部……

葉委員宜津：對，運研所也有嘛！

施主任仁忠：對，運研所也有。

葉委員宜津：你們這樣就有一點……

施主任仁忠：這是一個分工。

主席：會不會重複？

施主任仁忠：沒有重複，基本上來講……

管委員碧玲：我明白地講出我的疑慮，我最怕的就是資訊集中，因為如果你們不給運研所做，就一定是委外，委外就是給民間做，當初資訊雲被我擋掉最主要的原因就是被遠通標到，中華電信不肯來投標。遠通標到的疑慮就是它既然已經擁有高速公路整個車行資訊在手中，然後高速公路之外的省道以上等所有資訊又委託遠通去做，我認為這樣的集中有資安的疑慮，當時資訊雲就是因為這個原因一年、一年的被我們擋，後來這個案子就死掉不見了。現在新的案子出來，我的疑慮還是一樣，為什麼我們認為由運研所來做是最安全的，就是基於資安的考量。

主席：我覺得這部分你們可以不用做，運研所都做了，所以刪除這個預算應該也是……

洪處長玉芬：如果立院最後的決定是由運研所處理，我們是沒有問題的。

主席：你們的委外案真的是太多了，坦白講，你們都是在做公關，你們幾乎每年都是交給那些單位研究，對不對？

管委員碧玲：你們有沒有能力叫中華電信願意來做？沒有能力嘛！中華電信一看就知道那個東西是做不到，當時 6 億的時候，為什麼遠通敢來標？就因為它可以擺爛！我問過中華電信：為什麼你們不敢來標？得到這樣的答案，所以你要如何避免資訊的集中、掌握，導致政府沒有辦法有效管理資安的疑慮。你們要做什麼附帶決議？

施主任仁忠：我跟委員說明一下，這個部分我們之前有跟委員報告過，這是延續前面 10 年的國土計畫，其實在那個國土計畫裡面交通部執行的部分，過去都不是遠通執行的，是其他好幾個廠商，基本上來講，那部分是跟地圖有關係，所以……

主席：我覺得很奇怪，你們的國土資訊系統的建置內政部也在做啊！

施主任仁忠：我們負責的是交通路網部分，有一個分工，因為那個地圖有很多圖層，像內政部可能是……

主席：我現在問你，你們的預算是從 105 年編到 109 年，對不對？

施主任仁忠：是。

主席：你說你們規劃的是交通資訊的建置，難道你們以前都沒有嗎？臺灣有幾條道路等資訊，難道你們沒有嗎？

施主任仁忠：跟委員報告，其實這個部分我們都已經建置得相當完整了，那個部分主要是路網的部分，後面……

主席：現在你們沒有路網嗎？

施主任仁忠：路網有……

主席：對，那你還要去……

施主任仁忠：因為我們是在整個智慧國土的案子底下，如果我們今天要讓它真的有智慧的話，我們是要……

主席：不是，這幾條鐵路、道路都有人在……

施主任仁忠：在運輸的資訊上，公共運輸的資訊跟道路去結合起來，所以不是道路的事情，基本上……

主席：這麼多年以來，你們每年都沒有嗎？

葉委員宜津：刪一點，好不好？

主席：我是覺得好奇怪！今年是編了 2,500 萬。

陳部長建宇：就像剛剛講的，道路是一個部分要如何跟運輸怎麼結合，那是不一樣的東西。而且遠通對這個部分不見得熟，所以這個部分就由部來處理，將預算編在部預算裡面，需要交給運研所的時候，我們再來協調看怎麼做。

施主任仁忠：這部分我們可以再去研商。

主席：兩位提案人有沒有意見？

施主任仁忠：今年就只有 2,500 萬而已。

管委員碧玲：你們寫一個……

葉委員宜津：今年是 2,500 萬，但是整個計畫是 1 億 5,000 多萬，不能刪一點嗎？

施主任仁忠：對，那是 5 年……

葉委員宜津：對啊！我們現在沒有刪的話，到時候你們就說這是延續性的計畫刪不了啊！我覺得這……

管委員碧玲：你們寫一個附帶決議，就是優先以運研所執行為原則，好不好？

陳部長建宇：好，沒問題。

葉委員宜津：另外，部長，就像我早上說的「拔尖領航方案」300 億的預算，這樣下去我們都不能刪，一直到第二年你們就說這是計畫型的預算一定要給。

管委員碧玲：我們很溫和了，就加「優先以運研所執行為原則，以確保資訊安全。」等字。

葉委員宜津：可以刪一點吧！

陳部長建宇：不要刪啦！

施主任仁忠：預算不多，請支持委員，運研所部分我們再來……

主席：我看這樣好了，第 22 案到第 25 案都是同樣的，我想這幾個案子如果不刪的話，是不是就做一個附帶決議，交給運研所去執行？你們思考一下附帶決議的文字再提出來。

施主任仁忠：其實 Google 也是用我們的資訊，像很多路況資訊，Google 也是向我們蒐集的。這個案子很重要的一點是，今天 Google 做了這些資訊後，並不會釋放給我們的廠商，但我們做好之後，它其實就是 open data，國內的廠商都可以來取這些資料做任何的加值應用，此乃對廠商促進加值應用上最大的幫助。但是，如果它向 Google 要這些資訊就必須付費，這是這個案子的最大價值所在。

葉委員宜津：前面第 1 案，行動寬頻規劃的部分，你們準備怎麼做？

王司長廷俊：這個委託研究案下面有三個子計畫，包括 3G 屆期處理的問題、頻率功率計畫、蒐集國外 4G、5G 頻譜進程及趨勢的資料，最後在固網寬頻的部分……

葉委員宜津：這麼多的工作，明年都要做完？

王司長廷俊：對，三個子計畫分開……

葉委員宜津：三個子計畫，明年都要做完？三個還是四個？

王司長廷俊：不是，分成三個計畫。

葉委員宜津：期間是 4 年，總共需要多少錢？明年是 1,800 萬，4 年需要多少？

王司長廷俊：今年是 1,400 萬，明年是 1,800 萬，後年是 900 萬。

葉委員宜津：第 4 年呢？

王司長廷俊：明年會有 3G 的議題……

葉委員宜津：究竟是 4 年之後才拿出來還是每年都會拿出來？

王司長廷俊：我們逐年都會公布。

葉委員宜津：你們把去年跟今年的資料拿給本席。

王司長廷俊：可以。

主席：第 22、23、24、25 案就通過，但有一項主決議。

主決議：

有關「時空資訊服務雲—落實智慧國土計劃」決議如下：為確保資訊安全，避免資訊外洩考量等因素，未來應以優先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辦理為原則。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羅淑蕾 王進士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接下來處理通傳會的部分。陳委員歐珀的提案，通傳會有沒有去跟陳委員溝通？

石主任委員世豪：很抱歉，我們有幾位處長還在趕來的路上，我先就我所知道的向委員說明。這是原來編在公務預算及基金以外的科發基金的預算，根據王院長的要求，必須回到各原來機關，向立法院委員會說明，背景是如此，所以，它並不是我們公務預算與基金預算的一部分。最重要的是「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其下有兩大筆費用，一個是資世代監測網路建設，另一個是有關建立基站資安檢測環境，前者是建置監測網路，後者是要建立檢測環境。針對這部分

預算的提案，委員陸續提出共 11 案。

主席：11 個提案都是針對同樣的項目，就是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預算。你們編了六億多，數字也過於龐大，是不是要刪一些？

管委員碧玲：我是主張刪 2 億。對於這筆經費，本席是恩怨情仇，當年發現你們總共要花 175 億……

石主任委員世豪：3 年 150 億。

管委員碧玲：3 年 150 億回饋給業界，所以就有好多好多名目，分在各部會，我已經找過科技部、國發基金的人，協商之後，最後留下了五十幾億，但你們硬是不接受、硬是在朝野協商時用權力把壓力給科發基金，然後就把專業評估最後剩下五十幾億的結論全部推翻，原封不動維持 3 年 150 億留著回饋給產業運作，這是真正的來龍去脈，換言之，這個 3 年 150 億已經經過科發基金逐項地檢視過，但你們不願意接受詳細檢視的理性結果。

主席：要不要刪一些？

管委員碧玲：所以 3 年 150 億多到什麼地步呢？多到現在為了選舉，就有了什麼振興經濟、換 4G 就補助數千元等等，都是這些錢啦！

石主任委員世豪：報告委員，短期刺激提振消費方案與這筆預算完全無關，那是用行政院今年度……

管委員碧玲：那個不是編在你們這裡，但……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是！

管委員碧玲：但是它就是這整個……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是，這是兩筆完全不同的預算。

管委員碧玲：它就是 3 年 150 億裡面的錢啦！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是！不是！

管委員碧玲：就是！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兩筆預算是分開來的。

管委員碧玲：既然行政院叫你們換 4G 的部分都還有其他錢可以補助，那就更不應該給那麼多。這個 150 億就這樣被花掉！

石主任委員世豪：行政院是用它今年度的預算……

管委員碧玲：而且多到可以挪來挪去，所以這個 6 億的預算……

石主任委員世豪：報告委員，這兩筆預算是不同的。

管委員碧玲：所以這個 6 億，若刪個 2 億，也沒有什麼了不起的。

主席：等於總經費就是這一些，應該是 16 億。

管委員碧玲：光是我的一個要求你們都做不到，譬如高抗災……

葉委員宜津：我覺得第 1 案跟第 2 案可以一起……

管委員碧玲：等一下，我把高抗災的部分講完，譬如高抗災系統，現在基地台的溝通平台、土建等等是編在這裡，對不對？我要求的是將系統性的高抗災該有的點趕快弄出來，當時就是這樣做

，可是你們的東西在哪裡？

葉委員宜津：主席，第 1 案是不是跟第 2 案一起講？

管委員碧玲：這幾個案子全部都一起講啊！

主席：這 11 個案子都是一樣的啊！

管委員碧玲：對啊！到時候基地台你們還不是以……

主席：都是這一筆啊！統刪一下，他講刪 2 億……

黃處長琮祺：18 處有，消防署……

管委員碧玲：全國就 18 處可以弄高抗災系統，騙人！

黃處長琮祺：有的已經完成了，南部有好幾個都已經完成。

管委員碧玲：少來！你們還不是要把絕大多數的量放在都會區。

葉委員宜津：如果統刪 2 億可以，我告訴你是為什麼，主委，在第 2 案我已經寫了，4G 釋出的過程中從國科會分到 6 億多，之前 NCC 沒有 6 億 3,400 萬這一筆錢的時候也是這樣做，今年多了一筆，因為從國科會那邊 4G 釋出分下來的有 6 億 3,000 多萬，而你們做得事情還是全部都一樣，所以不用給這麼多啦！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比如電波監測系統，以前沒有錢、是公務預算不可能做的，已經十幾、二十年了，必須要做，行政院的政策是要加速 4G 建設……

葉委員宜津：這要多少錢？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你說總經費需要多少嗎？

葉委員宜津：我在上一次就這樣跟你們講，4G 釋出發回給你們的有 6 億 3,000 多萬，這是之前沒有、今年增加的，針對以前沒有做、今年要做的部分你列出來給我，但你沒有列出來給我！沒有的話，我覺得這一筆就不用啊！對於之前所做的，我可以說你們之前做得不錯，所以都這樣做就好啦！

主席：如果依管委員建議，是不是就刪 2 億？

葉委員宜津：刪 2 億算是客氣！你們這樣多增加了 4 億多哩！

主席：對啊……

石主任委員世豪：幾位業管處處長難道都沒有意見嗎？

主席：刪 2 億吧！

在場人員：譬如高抗災系統，要看地方的意願，我們是願意去，但地方不來申請。

管委員碧玲：我無法接受！你從學術界來、那麼軟弱！地方願意才要做高抗災系統，那國家要靠什麼抗災？錢在你們這裡，你們就是要去規劃，我從頭到尾就要求你們做系統性的規劃，由不得他們不做，那才叫做高抗災系統！到現在還倒過來說地方願意才要做，所以將來這筆錢你們一定會弄在都會區，替那些 4G 業者去蓋基地台，給他們出租啦！高抗災系統還可以讓地方報上來、想做的才能做喔！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說的沒錯，建置系統確實要做通盤規劃，不過跟委員報告，目前為止我們…
…

管委員碧玲：我刪預算還會隨便刪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目前為止我們蓋的高抗災通信平台都沒有在都會區。

管委員碧玲：但是全國該有的系統你們根本沒弄出來，將來剩下的錢就會弄到都會區啦！

主席：全部的計畫是 16 億，以前編了 9 億多，可是你們自己看看到 104 年 8 月底才執行多少！所以刪兩億已經是很客氣了，我都不想講，執行率只有這樣子，你們還要這筆錢！

管委員碧玲：這是多出來的嘛！多了 150 億，又分配給各部會，就是多出來的錢！

主席：對，所以刪兩億還算是很客氣了。

劉處長豐章：南區部分，最近我們已完成了 6 個點，都是要由地方政府發包才可以，這個預算是由地方政府發包，所以需要地方政府的配合，我們才能夠完成建設。

主席：地方政府不配合，那你們就不需要這麼多錢嘛！

在場人員：今年 6 月才開始……

管委員碧玲：我就只問你一句話，誰能跟我講全國要完整布局高抗災系統總共需要多少錢，你們講都講不出來。

主席：若今年 6 月才開始，預算還編一大堆。其實你們也沒辦法做，我們刪兩億還是在幫你們的忙哩！

葉委員宜津：這個部分錢多出來要讓你們做，但要告訴我們，你們都不說的話就沒辦法給。

主席：105 年你們也沒辦法做，我告訴你們！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是哪個處負責統籌的，請說句話好不好？

管委員碧玲：不用了，就刪 2 億了，還要等！刪 2 億，然後散會了啦！

石主任委員世豪：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遵從委員的決定。

主席：第 2 案至第 11 案就統刪 2 億。

葉委員宜津：這個要做準備，你們不要……

主席：這些公務預算要不要交黨團協商？那就交黨團協商。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謝謝委員。

葉委員宜津：真的，你們要準備，這已經是第 2 次叫你們提供資料了，你們不提供，站在監督的立場，我們不能閉著眼睛給錢，對不對？就只好這樣，以後有什麼事，等你們補資料來再說。

主席：王委員進士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王委員進士書面意見：

補助國人住宿遊園精采行實施計畫

行政院在前兩周提出了「消費提振措施」，其中交通部推動辦理「補助國人住宿遊園精采行實施計畫」，為鼓勵民眾親子同遊，帶動國內旅遊消費，結合旅宿、遊樂業與大眾交通運輸，推出各項補助優惠措施與優惠套裝行程，提供民眾多元旅遊行程選擇，並達擴大內需與活絡經濟之目的。

一、首先，交通部為了提振消費，於是辦理補助國人住宿遊園精彩行計畫，主要有國內旅遊住宿優惠、主題樂園優惠、大眾交通運輸優惠，要請教交通部的是，這些經費的來源是由哪裡

支應？

另外，這次的計畫，預計可以提振國內旅遊消費多少需求金額？進一步請教交通部，這些名額全部加一加大約可以有十來萬民眾受惠，名額會不會太少？

二、從「公路客運十大精彩旅遊路線優惠」來看，補助的大多是台灣的一級景點，例如墾丁、日月潭等等，如果再更深入分析，整個西部平原幾乎都沒有被列入公路客運的優惠。觀光局應該是要補助有發展潛力的景點，而不是給一級景點更多的優惠，這些景點本來就遊客不絕，更多的人反而會降低旅遊品質，這點交通部必須檢討。

再者，我們再看大眾運輸補貼的高鐵假期優惠，係為直接提供優惠商品，但補助的也都是些「高鐵假期礁溪泡湯自由行二日專案」、「新北九份平溪天燈·饒河夜市一日遊」、「南投向山鐵馬·日月潭·逢甲夜市一日遊」、「嘉義交趾陶·文化夜市一日遊」、「臺南奇美博物館·花園夜市一日遊」、「高雄佛陀紀念館·駁二特區·瑞豐夜市一日遊」，卻沒把規畫給開放的高鐵彰化站、苗栗站及雲林站，而去補貼其他已經運作相當成熟的車站，真的非常可惜。

最後，很顯然本次消費提振措施的決策者，把錢灑給住房率本來就很高的旅館業、人潮滿滿的觀光樂園、而且這些業者本來就有給旅行社一些優惠，這些「補貼」，根本是實質把錢給業者。

另一方面，也沒有配合新增的高鐵三站提出相關的輔導措施。更沒有認真考慮過如何替觀光產業升級，而是想著如何撒錢買票、如何破壞各級觀光產業的平衡，繼續把旅客塞到熱門景點、讓那些本來就很賺錢的觀光業者再賺更多的錢，希望觀光局能再進一步檢討這個政策，或者把這些補貼用在本來就相對弱勢的觀光產業及地區，否則這項政策未必能達到實質效果，反而造成我國的觀光產業再度失衡。

主席：今日協商結論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列入紀錄，如有委員對提案補簽名，亦列入紀錄。

針對本日會議作如下決議：一、104 年度交通部主管預算動支案 3 案均報告完成，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主席，我可以再說一句話嗎？

主席：好。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雖然因為這樣我知道你們一定會要求送朝野協商，如同剛剛管委員碧玲所講的，到時你們來講的話恐怕不是只有這樣。我再講一次，比起去年，今年你們從國科會多分到 6 億 3,400 萬，今年沒有做，明年要用來做什麼？真的是今年沒有做、明年要做的我才會給！不是只有這樣，你們要說清楚到底要做什麼，如果說不清楚，我們就是不給錢，還是要再刪。

主席：主委，刪預算是在幫你們的忙，有辦法執行嗎？到時候執行率那麼低多難看，對不對？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今天我給你們面子，管委員刪了 2 億，送朝野協商的時候我會去，我去的時候就不是只有 2 億了，6 億 3,400 萬這整筆預算，我要知道你們要用來做什麼。

主席：二、105 年度交通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已處理完畢。三、本會主審 105 年度中

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公務預算部分均已審查完竣，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四、擬具審查報告，會後即送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陳召集委員歐珀出席說明。

現在休息，星期三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1 時 55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1 時 2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羅委員淑蕾

主席（陳委員歐珀代）：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
- 二、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
- 三、處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通訊事業監理計畫」1,305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案。（以上三案合併詢答）。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報告。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國內大眾運輸上網速率改善計畫」、「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提出報告，敬請 指教。

首先就國內大眾運輸上網速率改善計畫報告如下：

有關 大院就審議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決議：「鑑於目前國內各主要交通運輸行動上網速率極不穩定，尤其在捷運與高鐵上，要能穩定上網根本是緣木求魚，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改善上網速率上往往忽略大眾運輸這一區塊，不但有損國人權益，也大大降低國家競爭力，因此『通訊事業監理計畫』1,305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國內大眾運輸上網速率改善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謹就此向 大院提出報告。

壹、措施及成效

本會對於民眾在國內大眾運輸享有良好之通訊品質極為重視，爰考量行動通信業者之網路建設、業務營運及法規義務等面向，提升大眾運輸沿線之上網速率，具體措施如下：

一、網路建設面：

有鑒於提升上網速率需行動通信業者建設足量之無線寬頻網路以完善訊號涵蓋，又行動通信業者尋找架設基地臺之站點不易，爰本會召開相關會議協調各公務機關開放所屬建物（地）冀望解決行動通信業者尋找站點不易之情事，加速無線寬頻基礎建設。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會自 102 年 12 月 12 日起召開「無線寬頻基礎建設小組會議」，協調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國道高速公路局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等公務機關開放其公有建物（地）（含國內大眾運輸沿線）供行動通信業者架設基地臺，以解決國內大眾運輸上網速率不穩定情事。

(二)本會於 103 年 2 月 27 日及 3 月 21 日召開 2 次「臺鐵環島沿線行動通信改善事宜討論會議」，研商環島鐵路沿線之行動通信改善方式及亞太電信光纖出租問題。

(三)本會於 103 年 8 月 13 日依電信法第 32 條第 5 項規定與行政院頒訂之「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績效評量原則」，函請中央部會與縣市政府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於國發會管考作業系統填報執行情形為本會後續辦理之依據。

(四)本會於 104 年 7 月 21 日無線寬頻基礎建設小組第 24 次會議決議從寬認定臺灣高鐵公司開放行動通信業者建置基地臺之站點亦可納入績效，以激勵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及臺灣高鐵公司配合本會加速無線寬頻基礎建設之政策。

(五)本會為改善高鐵沿線行動上網速率，於 104 年 7 月 28 日函行動通信業者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簡化行動通信業者於高鐵用地範圍及高速鐵路興建營運特許期限內架設基地臺之行政程序，以加速高鐵沿線無線寬頻網路建設。

二、業務營運面：

行動寬頻（4G）業者之事業計畫書為本會監理其業務營運之重要依據，為保障民眾於大眾運輸沿線之上網速率，本會透過監理 4G 業者事業計畫書承諾人口涵蓋率及責成其依期程建設 4G 網路，以完善電波涵蓋率。具體措施如下：

(一)本會於 102 年行動寬頻業務釋照作業時責成各業者於事業計畫書承諾全國人口涵蓋率於 5 年內（即 107 年前）達 90%以上。

(二)此外，為使人民於偏鄉地區可享有良好之行動上網速率，本會亦於前揭釋照作業時責成其事業計畫書承諾偏鄉地區（包含 82 個偏遠鄉鎮市區，即 65 個鄉鎮市區及離島 17 個）提高高速基地臺建置數量，人口涵蓋率於 5 年內達 40%以上，並使每個鄉鎮皆有 4G 網路。

三、法規義務面

本會亦以修正相關法規規定業者應盡之義務，並於 104 年 6 月 18 日修正通過之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40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2 目規定：「事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系統設備建設及時程計畫，包括偏遠地區逐年增加之高速基地臺建置數量及人口涵蓋率。」爰有關偏遠地區之高速基地臺建置數量及人口涵蓋率部分，本會已要求業者應於事業計畫書中規劃逐年增加。

四、相關措施之執行成效

本會針對國內大眾運輸上網速率改善執行之措施，已有相關成效如下：

(一)本會自 103 年起至 104 年 9 月止協調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提供 80 站點予行動通信業者架設基地臺，可提升鐵路沿線之電波涵蓋。

(二)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統計資料顯示，4G 業者之全國電波人口涵蓋率已達 96.11%至 99.51%，符合其事業計畫書之承諾；在偏鄉地區之電波人口涵蓋率亦達 54.15%至 91.22%，高於

其承諾之 40%。未來，本會亦將責成 4G 業者持續提升偏鄉地區電波涵蓋率，讓全國民眾均可享有高速寬頻通信服務。

貳、計畫與遠景

有關提升國內大眾運輸沿線上網速率事宜，本會將續為辦理，冀望我國大眾運輸沿線皆有訊號涵蓋，國民享有良好之行動上網速率，俾利提升國家競爭力。本會未來執行計畫如下：

一、持續協調各公務機關開放所屬建物（地），並提供誘因以提升公務機關配合政策之意願：

（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得向本會申請「推動共構共站行動通訊平臺」經費，於偏遠路段進行土建工程，俟土建工程完成後，出租予電信業者設置基地臺。

（二）請臺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於彙整電信業者需要鋪設電力線之需求後，提供本會協調臺灣電力公司協助鋪設電力線，提供基地臺所需電力。

二、責成 4G 業者於國內大眾運輸沿線加強訊號涵蓋

本會刻正辦理行動寬頻業務（2.6GHz）釋照作業，並依 4G 管理規則第 40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要求業者於事業計畫書敘明高速公路、鐵路、高鐵等大眾運輸系統等重要交通幹道沿線之基地臺建設分布狀況。本會將責成各 4G 業者依照事業計畫書之建設規劃進度，完成各項建設計畫，讓民眾享有優質高速之行動寬頻服務。

三、訂定「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品質規範作業要點」

本會刻正依 4G 管理規則第 7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訂定「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品質規範作業要點（草案）」，以規範 4G 業者提供優質寬頻通信服務。本會將儘速公告發布前揭品質規範作業要點，使 4G 業者依規定提供良好之行動上網服務。

叁、結語

國民於大眾運輸沿線使用行動上網服務為行動通信產業發展之趨勢，有鑒於此，本會極為關切國內大眾運輸沿線之行動上網速率，並以網路建設、業務營運及法規義務等面向執行相關措施及計畫，冀望我國大眾運輸沿線皆有訊號涵蓋，俾利國民享有良好之行動上網速率，以提升國家競爭力。

有鑒於大眾運輸沿線行動上網速率事關人民近用通訊之權益，本會將考量以行動通信市場競爭機制，督促行動通信業者持續進行國內大眾運輸上網速率改善事宜。

其次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報告如下：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係為有效辦理通訊傳播之管理事項，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4 條規定設置，並依本會組織法第 14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向受本會監督事業收取相關規費之 5%至 15%作為基金之主要來源，以確保本會支應通訊傳播監理業務所需之各項支出，屬預算法第 4 條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

一、10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基金來源：編列 4 億 6,001 萬 9 千元，截至 10 月底止預算分配數 4 億 5,083 萬 7 千元，

實收數 3 億 7,150 萬 5 千元，執行率 82.40%。

(二)基金用途：編列 3 億 9,521 萬 6 千元，以前年度保留數 600 萬 9 千元，全年度可用預算數 4 億 122 萬 5 千元，截至 10 月底止預算分配數 2 億 861 萬 4 千元，實支數 1 億 7,596 萬元，執行率 84.35%。

(三)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編列賸餘 6,480 萬 3 千元，截至 10 月底止分配賸餘 2 億 4,222 萬 3 千元，實際賸餘 1 億 9,554 萬 5 千元，占預算分配數 80.73%。

二、10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基金來源：編列 4 億 5,818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6,001 萬 9 千元，減少 183 萬 3 千元，減幅 0.40%，主要係參考 103 年度決算數及評估未來業務發展情況，減列行動電話業務及無線寬頻接取業務頻率使用費所致。各計畫編列情形如下：

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編列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收入 4 億 4,819 萬 1 千元。
2. 財產收入：編列利息收入 863 萬 6 千元。
3. 其他收入：編列防制各種考試電子舞弊行政協助收入及販售考試題庫收入 135 萬 9 千元。

(二)基金用途：編列 3 億 9,872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9,521 萬 6 千元，增加 350 萬 4 千元，增幅 0.89%，主要係參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減列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等，另增列汰換監測側錄廣播系統及補助數位改善站維護費等所致。各計畫編列情形如下：

1.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規劃、國際事務交流合作及資訊管理等業務所需經費 7,757 萬 6 千元。

2.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辦理通訊傳播基礎設施設立與網路建設之監督管理、技術與設備之法規訂定等業務所需經費 6,410 萬 8 千元。

3.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辦理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及普及服務之規劃、執行與監督等業務所需經費 2,425 萬 4 千元。

4. 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辦理通訊傳播設備審驗及資源之督導管制與法規研訂等業務所需經費 6,448 萬 6 千元。

5.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辦理傳播事務監理及網站內容安全推動等業務所需經費 4,620 萬 3 千元。

6. 法制業務計畫：辦理通訊傳播業務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制事項等業務所需經費 338 萬 1 千元。

7. 地區監理計畫：辦理北、中、南區通訊傳播業務之查驗、監測、違規取締及證照發放等監理業務，以及電信偵查大隊協助取締違反通訊傳播法令事項所需經費 1 億 1,704 萬 2 千元。

8.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汰換首長座車及增設會議室視訊設備等經費 167 萬元。

(三)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5,946 萬 6 千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再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部分報告如下：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係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3 條規定設置，以系統經營者每年營業額提撥 1%作為基金之主要來源，其中 30%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40%撥付當地

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與本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30%由本會統籌用於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本基金亦屬預算法第 4 條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

一、10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基金來源：編列 3 億 6,838 萬 3 千元，截至 10 月底止預算分配數 3 億 6,833 萬 9 千元，實收數 3 億 7,020 萬 8 千元，執行率 100.51%。

（二）基金用途：編列 6 億 3,410 萬 4 千元，截至 10 月底止預算分配數 4 億 5,135 萬 8 千元，實支數 4 億 7,951 萬 2 千元，執行率 106.24%。

（三）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編列短絀 2 億 6,572 萬 1 千元，截至 10 月底止分配短絀 8,301 萬 9 千元，實際短絀 1 億 930 萬 3 千元，占預算分配數 131.66%。

二、10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基金來源：編列 3 億 6,497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6,838 萬 3 千元，減少 340 萬 7 千元，減幅 0.92%，主要係參酌 103 年度決算數減列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所致。各計畫編列情形如下：

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編列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 3 億 6,439 萬 7 千元。

2. 財產收入：編列利息收入 57 萬 9 千元。

（二）基金用途：編列 4 億 2,36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 億 3,410 萬 4 千元，減少 2 億 1,050 萬 4 千元，減幅 33.20%，主要係減列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經費所致。各計畫編列情形如下：

1.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辦理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與有線廣播電視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以及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之業務所需經費 2 億 5,507 萬 8 千元。

2. 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辦理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計畫及補助遭遇天然災害之有線廣播電視業者復建計畫等業務所需經費 1 億 6,428 萬 7 千元。

3.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委託辦理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相關資料庫維護更新暨電視使用行為及滿意度調查等業務所需經費 247 萬 5 千元。

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有線廣播電視業者實地訪查及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研討會等業務所需經費 176 萬元。

（三）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5,862 萬 4 千元，將移用以前年度基金餘額支應。

本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係在指定財源範圍內，配合本會施政重點，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並秉持撙節支用，以維持基金穩健運作之原則編列，敬請各位 委員惠予支持、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一、詢答時間，本會委員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其他委員會委員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二、上午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三、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四、委員如有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五、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現在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石主委定義什麼叫 4G。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4G 是一般的俗稱，指第 4 代行動通訊技術標準規格。

葉委員宜津：只是這樣嗎，你是主委能不能更具體定義一下？

石主任委員世豪：本會並沒有正式稱其為 4G 業務，而是稱為行動寬頻業務。事實上 4G 是指經過制定的第 4 代行動通訊……

葉委員宜津：好，請問是怎麼樣定位？

石主任委員世豪：它其實是長程技術演進的過程。

葉委員宜津：不要拖延我的時間，我來下定義，你覺得怎麼樣。4G 就是靜態的傳輸要達到 1G，高速移動傳輸要達到 100M，這樣定義可以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請羅處長回答。

主席：請通傳會基礎設施事務處羅處長說明。

羅處長金賢：主席、各位委員。在 ITU 有關 4G 的定義裡，委員剛剛講的數字是理想的標準。

葉委員宜津：4G 的標準是這樣定義的，可是從開始營業以來，目前用戶用到多少？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說的是平均數值的話，或許可以調查出來，假如是每一個用戶的話，其變化情形是很大的。

葉委員宜津：好，平均數值是多少？

羅處長金賢：因為 1 個基地台有分享給所有的上一個同步基地台，所以目前 4G……

葉委員宜津：不要拖延我的時間，請直接告訴我平均數字是多少。

羅處長金賢：一般的用戶大概是 30M、40M。

葉委員宜津：30M？

羅處長金賢：三十幾 M。

葉委員宜津：高速移動最少應該達到 100M，靜態的話要達到 1G，結果我們現在只有 30M，卻是 4G 的收費標準，為什麼會這樣？主委都很清楚才是。

石主任委員世豪：剛才處長告訴我這是指理想的狀態，既然叫做長程技術演進……

葉委員宜津：好啦！

石主任委員世豪：每一個版本的技術規格是不斷在改變的。

葉委員宜津：就算是理想狀態也沒有差那麼多的。高速移動要 100M，結果我們的平均值只有 30M，事實上靜態要達到 1G，1G 是 1,024M，這樣差太遠了吧？這是 30M 跟 1,000M 的差別。你很清楚為什麼會造成這樣的結果，請你快點告訴我。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實測的結果在各國間並不算特別慢。

葉委員宜津：你們不要比下，要比上；簡單講，我國就是建設不足。當初我們的建置沒有比人家慢，然而消費者享受的就只有 30M，因為業者不斷推出吃到飽方案，大家都以為吃到飽，其實都是吃不飽。像台灣之星目前寬頻才 5MHz 也推出吃到飽，亞太的基地台嚴重不足，它在租用台

灣大哥大的設備後也推出了吃到飽，本來也許可以吃半飽的台灣大哥大用戶，被亞太租借以後，大家都一樣，統統都吃得差不多，變成 3 分飽，4G 根本就是一團亂。現在業者用吃到飽的費率，這麼一來將來有一天建置完成，真的達到標準的 1G 或者不到 1G 的 100M 時，也許業者就會主張通訊品質良好所以要漲價；事實上之前已經依照 4G 的費率收了錢，可是給的簡直是 3G 的水準而已。其實 3G 也一樣，我用 iPhone 6+ 的手機，它會依狀態秀出 3G 或 4G，我發現在 3G 的狀態下根本只能打電話，沒有辦法傳輸，這表示 3G 根本是停擺的。業者如果真的有一點錢要建設時就建設到 4G 去了，所以 3G 就停頓在那裡。我不知道你用手機的頻率，但是我是高度使用手機的。現在 3G 真的只剩下接聽電話的功能，沒有辦法傳輸，你知不知道？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會去了解具體的狀況。

葉委員宜津：我已經了解很久了，因為我是使用者。說難聽一點，你們根本放任業者吃定消費者；這樣還不夠，現在行政院竟然還要圖利業者，推出 2G 換 4G 給予補助的消費提振措施。請問這個措施要花我們多少納稅錢？

石主任委員世豪：等一下我請陳處長說明。事實上這是補助消費者，並不是補助業者。

葉委員宜津：這根本就是圖利業者。

主席：請通傳會平臺事業管理處陳處長。

陳處長國龍：主席、各位委員。按照 52 萬用戶，以 3 個月 600 塊去做處理。

葉委員宜津：不只是 3 個月 600 塊，你們還要補助消費者換手機的錢。

陳處長國龍：換手機的部分是經濟部主政。

葉委員宜津：全部要多少錢？

陳處長國龍：2,000 塊的補助預估要 8 億，這是經濟部的部分。這是手機的部分。

葉委員宜津：手機要 8 億？

陳處長國龍：對。

葉委員宜津：月費呢？

陳處長國龍：我們預估 200 塊乘 3 個月，再乘以 52.4 萬，大約 3 億左右。

葉委員宜津：加起來是 11 億。

陳處長國龍：3 億 1,320 萬。

葉委員宜津：合計需要十幾億。其實那些使用 2G 的人並不需要，他們只要接聽電話或打電話，了不起就是這樣，結果政府硬要他們改 4G。我認為到最後一定是業者拿去用，甚至動手腳讓現在買手機申請 4G 的人統統都可以拿到政府的這一筆補助，絕對不是 2G 的人去換 4G 手機。我可以先這樣告訴你，不信我們等著看。這又是一種世代掠奪，明明就不是使用 4G 的人，你們卻硬要他們更換，然後拿納稅人的錢進行補助。我知道不能怪你們，因為這是行政院政策買票，但是我要再一次表達意見；你們應該很清楚，2G、3G 及 4G 根本不是像你們處理的這樣，應該要讓 2G 升級的時候，偏偏讓 2G 延長，用這種手段補貼，根本是浪費納稅人的錢圖利業者。我們真的為納稅人的錢感到痛心，但因我們在國會的人數嚴重不足，沒有辦法阻止，只好隨他們惡搞，說難聽一點真的是這樣。

其次，針對 App 軟體「17」部分，我要再一次強調，我們同意 NCC 不介入言論自由，你們也表示不審查節目內容，真是如此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說的是在網路上傳輸的軟體，不是本會監理的任何廣播電視事業。

葉委員宜津：因為它是網路的軟體，所以不是你們的權責範圍，那麼是誰的權責範圍呢？這個部分還不是……

石主任委員世豪：據我所知，這個案子正由司法單位就違反刑法相關規定進行調查。

葉委員宜津：司法是另外一回事，我們今天談的是通訊傳播；如果網路不在你們的通訊傳播範圍，那它是在誰的範圍？這是通訊傳播。

石主任委員世豪：人們在網路上從事的行為非常多，包含朋友之間的通信或在 BBS 上貼文，另外也可能進行電子交易或使用網路銀行。

葉委員宜津：你的意思是網路犯罪以後都不關你們的事，是不是？

石主任委員世豪：犯罪本來就是司法機關在主管。

葉委員宜津：都是司法機關的事嗎？你們真的都不管理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沒有去處理犯罪事務……

葉委員宜津：沒關係，你可以說不管，我們來問行政院這一塊歸誰管。

石主任委員世豪：刑事訴訟法上只要求公務員進行單純的告發而已。

葉委員宜津：沒關係啦！如果你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結果卻不管網路的事情的話，我們就要問問行政院這一塊是誰要管。我們支持你們不介入言論自由，事實上節目內容不涉及犯罪行為就不應該審查，但是我們最近發現節目被打馬賽克的問題越來越嚴重，特別好笑的是卡通也打馬賽克。請問這是哪一部卡通，你知道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畫面上面寫著「魔奇少年」。

葉委員宜津：好。我再講大家更熟悉的，小叮噹大家都知道吧？航海王你知道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原來是叫海賊王，國內將它的名稱改為航海王。

葉委員宜津：好，你也知道海賊王。這 2 個是很出名的日本卡通，對不對？你知道它是日本卡通吧？

石主任委員世豪：知道。

葉委員宜津：原創的日本卡通在日本就是以卡通播放。請問主委，日本人管理兒少法會比我們還鬆散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據我所知，日本總務省非常少介入節目內容的管理，另外他們有自律組織。

葉委員宜津：你覺得他們的自律組織夠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目前看起來是非常上軌道的。

葉委員宜津：非常足夠。這部小叮噹，大家已經看了幾代，情節無非是大雄會被欺負，小叮噹就跑出來救他，差不多都是這樣的故事情節——被欺負或霸凌，有什麼了不起？海賊王也差不多，就是勸人向善，打擊壞人，結果我們連卡通也要打馬賽克。雖然不是你們打上去的，但是你們說有家長反映海賊王裡面的女生穿得太清涼。你們有什麼清涼的照片，讓我們看看有多清涼？我真的

覺得很好笑。你可能會說沒有，可是你們現在是來函照轉，只要有家長反映，你們就將來函直接轉給電視台，而且你們還會發函要求他們自律，電視台擔心你們來函幾次之後，就會變成下次你們評鑑他們、修理他們或找他們麻煩的藉口，所以他們只好打馬賽克。你們還說不然就是必須有家長在旁邊輔導，問題在於現在幾乎都是雙薪家庭，卡通節目不讓它變成普通級，難道還要列為輔導級嗎？沒有打馬賽克就要列為輔導級，這是必須有家長陪著看卡通的意思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關於內容的部分，民眾有許多不同評價，很難劃定單一標準，確實自律是最好的方式。至於委員剛才所提可能有些內容會過份到違法的程度，這時我們就會介入，不過在這種程度之前，其實我們是希望自律可以發揮功能。

葉委員宜津：到目前為止，我還沒有看過日本的多啦 A 夢、航海王等卡通被哪個國家說過有違法的內容，結果我們所播的多啦 A 夢、航海王卻必須打上馬賽克，請問這是什麼道理？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確實接到許多不同團體所提出的不同意見。

葉委員宜津：因為你們接到一些意見，所以你們就行文叫電視台自律，也因此他們就打馬賽克了是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是把一部分國民的意見反映給電視台知道。

葉委員宜津：主委，你這樣等於沒有回答，這樣根本就是在推卸責任，你們來函照轉、反映給電視台知道，所以他們就打馬賽克，然後就不關你們的事了。剛才你說得很好，就法律而言，如果沒有違法的話，你們就不應該介入內容的部分。如果是違反行政法的話，本來就有其他主管機關會處理；如果是違反刑法的話，自然會有法律的規範，對不對？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的。

葉委員宜津：卡通的部分怎麼辦？什麼時候可以去掉馬賽克？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會做後續的研議。另外，關於剛才委員所說比較特殊的畫面，可能要調出 10G 的畫面。

葉委員宜津：謝謝，下次我再來調調看。本席想要凸顯的是在你們行政的時候，不要只是就本位主義將來函照轉，消費者的收視品質還是要顧及。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委員指正。

主席（葉委員宜津代）：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上周六舉行馬習會之前的周五國是論壇當中，本席特別以馬習會沒有正當性、沒有必要性為題而發言，我認為馬習會是在馬總統卸任的半年前，在新總統即將產生的兩個月之前，以及馬總統八年執政民生凋敝、失業率屢創新高、人民痛苦指數屢屢破表的情況下舉行，所以我認為沒有必要性。

立法院再過一個月就要休會了，今天本席特別準備了兩項議題來和石主委討論。首先我想說明馬政府執政八年的事實，我認為馬總統是謊言治國、無能執政，沒有 633、只有六三三。馬總統在 2012 年說每年經濟成長率要達到 6% 以上，結果現在連保 1 都有困難；他說希望能夠降低人民的痛苦指數，將失業率降到 3% 以下，結果到現在都還是一直維持在 4% 以上；他說希望能夠帶給國人每年 3 萬美元的收入，結果我們一直維持在 2 萬美元左右，薪水倒退十六年，令人民

痛苦不堪，所以我說沒有 633、只有六三三。所謂的「六」是指六大謊言：第一，他自己曾經說過如果 633 沒有實現的話，他的薪水要減到一半，結果並沒有；第二，針對宇昌案，他任令閣員偽造文書，塗改公文日期，導致選舉不公平；第三，利用特偵組公然羅織罪名，指控王院長涉司法關說，編了一大堆謊言，結果事實並非如此；第四，任意將陸委會副主委張顯耀羅織共謀案，結果證明事實並非如此；第五，口口聲聲說年金要在半年內改革，結果經過三年半都還沒有改革；第六，謊話連篇，機場捷運五次跳票，何時能通車遙遙無期。所以本席說這是謊言治國，執政無能。

其次，我認為馬政府是完全執政、完全不負責任，現在的執政黨是國民黨，國會 113 席立委當中，國民黨就占 64 席，加上其他無黨籍立委的支持，早就超過半數了。多數的國會，而且又是執政黨，結果呢？前四年他們覺得馬政府絕對不會有錯，如果有錯也是扁政府的錯；後四年他們認為執政黨絕對不會有錯，如果有錯也是在野黨的錯，對此本席真的感慨良深。請問主委，廣電三法修正案攸關全民收視權益，到底是誰在阻擋？到底誰該負責？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委員所指的是個別的議題，那麼就比較好回答；如果委員是指整個法案審議的話，因為涉及的面向太廣，所以沒有辦法一言以蔽之。

陳委員歐珀：報紙都說是有人在阻擋啊！到底是台聯在阻擋？是親民黨在阻擋？是無黨籍在阻擋？是民進黨在阻擋？還是國民黨在阻擋？到底是誰？究竟是都沒有人在阻擋還是大家都有阻擋？你不敢講話是不是？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剛才已經說過了，因為法案審議涉及的面向很廣，很難一言以蔽之。

陳委員歐珀：你不敢講沒關係，因為你本來就是向財團傾斜，一碰到財團你就腳軟，請問……

石主任委員世豪：絕對沒有這樣的事情。

陳委員歐珀：到底這個法案沒有通過誰要負責？

石主任委員世豪：行政機關已經將完整的法案送到大院來審議，因為大院所考慮的面向很廣，維護民眾的權益會更為仔細，所以針對每一個環節詳細審議，這本來就是為民喉舌者所應該要做的事情。

陳委員歐珀：你的意思是說這個案子沒有通過，行政機關不用負責，立法機關也不用負責嗎？因為根本沒有人在阻擋，但它就是沒辦法通過啊！本席認為現在的內閣不是老虎內閣，而是病貓內閣，簡直就是一團亂，所以廣電三法繼續躺，不要忘了現在還是由國民黨執政啊！

石主任委員世豪：本會是獨立機關。

陳委員歐珀：你們就像是沒有牙齒的狗啊！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樣的比喻不太適合。

陳委員歐珀：人家說老虎不發威被當成是病貓，為什麼會這樣呢？因為你們已經變成財團的靠山，被財團綁架了。你身為 NCC 主委，任期有保障，財團的問題你也不敢解決。請問財團會綁架誰？或許財團會綁架民意代表、綁架政府機關，但 NCC 是獨立機關，結果你們也向他們傾斜。

石主任委員世豪：沒有這回事。

陳委員歐珀：你說沒有傾斜，但本席就是認為有傾斜，至少你們行政怠惰……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沒有怠惰。

陳委員歐珀：我看不出來你們做了什麼事情……

石主任委員世豪：有的，大院在進行審議的時候，我們都擔任專業的幕僚，提供所有資料，委員如果需要的話，我們也可以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歐珀：如果你們能夠像台聯那樣積極的宣導政策並進行辯護的話，那麼今天的情況就不會是這樣子。現在系統業者快樂似神仙，所以我說這是「神仙、老虎、狗」。老實說，對於這個法案的未來，我覺得很悲觀。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還是要靠大家一起努力。

陳委員歐珀：現在是由國民黨執政，照理說，國民黨完全執政就要完全負責才對，結果國民黨是完全不負責。請問主委，分組付費、無線必載以及必載頻道免費，這是不是 NCC 的政策？

石主任委員世豪：如果是談法案的話，本會在三年多前所送出的那個版本乃是行政院版，基本上，它和現況是非常一致的。

陳委員歐珀：所以你們同意分組付費是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那是規定在法律裡面的部分，希望可以授權主管機關去推動，但本會現在已經開始在推動分組付費了。

陳委員歐珀：你們是不是支持這樣的法案？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已經積極在做了。

陳委員歐珀：無線必載也是現在的狀況，請問如何分組付費？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方面有幾種不同的方式，第一種是分級式的，第二種是把單一的基本頻道對分為數組。一般我們籠統稱之為分組付費，其實一個應該是分級付費，另外一個則是分組付費。分級付費在美國及許多國家都已經普遍在實施，至於分組付費，其實是要把基本頻道做成可選擇的數組搭配，這兩種是不同的搭配方式。目前業者所提出的分組付費還有另外一種形式，我們稱之為俄羅斯娃娃分組法，也就是中組包括所有小組，大組包含所有中組，這是層層的分級法，其實這比較接近美國的分級付費……

陳委員歐珀：不管是分組付費或分級付費，你們都有規劃的方向，我想朝野在協商的時候也會有共識，現在最大的問題在於什麼叫做必載頻道？你能不能定義一下什麼叫做必載頻道？

石主任委員世豪：所謂的必載，乃是指美國為了處理無線電視台和有線系統業者之間的爭議，最後所採用的折衷方式，一方不需要支付授權費，另外一方不需要支付上架費，而且省掉上架協議，這個方式是用法律取代商業協商，當然對市場會有一些影響。目前大部分國家都會慢慢走回著作權爭議還是要用協議的方式來處理……

陳委員歐珀：我查過你所講的話，請問你是不是有提過 1+N 的想法？

石主任委員世豪：本會已經說得很清楚，在交通委員會也提過很多次，行政機關只有一個立場，那就是院版。

陳委員歐珀：院版是什麼？

石主任委員世豪：就是和現況非常接近，供給團全部……

陳委員歐珀：1+N 不是你提出來的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無線電視台直載主頻，這在院版當中已經寫得很清楚。

陳委員歐珀：你否認你曾提過 1+N 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是在我們召集三大公協會時的提議，當時我們請問他們可不可以接受這個方案，但是三大公協會各有保留。

陳委員歐珀：現在外面有 1+1、1+2、1+3，行政院自己提出 1+N 的主張，根據資料顯示，這是在去年初所提出的折衷條文，如果這個案連你們自己都沒有搞定的話，請問我們要怎麼協商？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剛才已經說得很清楚，這是在召集公協會進行協商時，建議公協會可不可以考量類似的方式，但是……

陳委員歐珀：是你們建議的對不對？

石主任委員世豪：剛才我已經向委員報告過了，我們並不強迫他們接受，他們對於這個方案都有保留。

陳委員歐珀：你這樣繞來繞去，我們實在聽不懂。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在陳述事實。

陳委員歐珀：我都聽不懂你在講什麼話。

石主任委員世豪：但這就是事實。

陳委員歐珀：但是人家聽不懂啊！

石主任委員世豪：但這是事實。

陳委員歐珀：你在這裡講的話沒有人聽得懂啦！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只是報告……

陳委員歐珀：所以你沒有立場嘛！你們的立場模糊，這樣叫我們怎麼協調？

石主任委員世豪：立場很清楚，我再說一次，行政機關只有一個立場，那就是行政院版。

陳委員歐珀：請主席處理一下，這樣的答復就像是在繞口令一樣，本席要求質詢時間暫停。

主席：主委剛才說他們的立場就是行政院版。

陳委員歐珀：你自己提的折衷方案你自己都不承認，那也沒關係……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再報告一次，那是我們向各大公協會提議的方案，他們有保留。

陳委員歐珀：完全執政就要完全負責任，如果這個法案沒有通過的話，政府就必須負起責任。

臺灣的媒體競爭激烈，只見爭膽大，不計人毀譽，剛才葉委員也曾提及自律、他律的問題，很多新聞節目甚至使用偷拍方式，未經查證的新聞也報導，有人形容新聞媒體的標題 100 分，內容卻只有 20 分，針對這樣的情況，請你們管一管，你們不要只要求大家自律，他律的部分你們也要做好才對。

本席要利用一點時間，將去年 5 月 5 日所發生的案例說給大家聽，請問主委，那天我有去開場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媒體應該秉持公正、客觀的原則來處理，而不應該涉入……

陳委員歐珀：那天我有鬧場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不在現場，沒有辦法做任何說明……

陳委員歐珀：後來澄清的畫面不是也出來了嗎？我有鬧場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看不出來，完全看不出來。

陳委員歐珀：我有硬闖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也完全看不出來。

陳委員歐珀：事實上都有影帶為證，但我們的媒體就是這樣子，我已經向中央社提出抗議，現在 Google 已經下架了，但是 Yahoo 還沒有辦法下架。本席上網去查，結果發現打上「陳歐珀」三個字，就是出現這一條新聞。針對選舉，最近宜蘭地區有一項民意調查，其實本席的支持度和小英的支持度及政黨支持度都差不多，領先對手的幅度也差不多，都是在百分之二十幾，但是針對 20 歲到 29 歲的選民，本席的支持度卻是最低的，而小英和政黨的支持度卻是最高，為什麼？就是因為媒體錯誤報導的關係。本來我不願意講這件事情，但這件事情可能會發生在每個委員身上，上回本席就曾經說過韓國有很好的做法，請你們去參考一下，他們有一個審議委員會……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KCSC。

陳委員歐珀：請你們去參考一下，不要讓媒體亂報導，事前沒有審查，事後又沒有審議的制度。請問針對本席的新聞，你們有沒有做過審議？

石主任委員世豪：如果有符合法律規定的，我們就會……

陳委員歐珀：有沒有做過審議？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個問題我請謝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通傳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煥乾：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委員的案件，我們有接獲反映，我們有請業者說明……

陳委員歐珀：有審議嗎？

謝處長煥乾：沒有納入違法的審議，但是有請業者說明。

陳委員歐珀：有紀錄嗎？

謝處長煥乾：就是瞭解他們整體報導的狀況。

陳委員歐珀：有沒有紀錄？

謝處長煥乾：會後我們再提供。

陳委員歐珀：會後請提供給本席。

人生最深的傷痛是什麼？就是百口莫辯！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有類似的經驗，我完全瞭解。

陳委員歐珀：洪仲丘死得不明不白，我相信他的痛苦比我還大。我在黨內初選時，面臨黨內同志的攻擊，到大選時還碰到這個問題。今天我要在這裡摸著我的良心，頂天立地的講一段話：「歐珀豈是鬧場者，讒言一及天下怒，青天再現真相白，因果報應公道還。」，做任何事情都有因果報應，馬總統把臺灣搞成這個樣子，我相信我那麼誠意地去向馬太太致哀，我一定會有好報，我並不是像人家所說的在作秀，我既沒有通知記者，也沒有接受記者訪問，什麼都沒有！媒體竟然報

導說我在鬧場，請問我在鬧什麼場？有什麼場可以鬧？我連大小聲都沒有，沒有任何不敬或不悅，還懷著誠敬的心。過程錄影帶都有，也都有通聯紀錄，結果卻被媒體報成這樣！這個傷痛我不願再提，但有一句話我一定要說，下一屆我不一定當選，你也不一定能繼續當主委，可是這關乎社會良知、媒體良知，所以請大家報導新聞時要拿出良知，否則會有因果報應！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淑蕾發言。

羅委員淑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此次廣電三法修正引起這麼大的反映與爭論，主要在於消費者在有線台與無線台的節目無法得到保障，因為電視台重播率太高，不願意花成本與經費製作節目，也讓系統業者、衛星業者從中賺走很多錢，讓消費者感到不滿，於是積極推動廣電三法的修正，希望能讓產業升級、正常發展。依照目前的規劃來看，消費者最重視的就是分組付費，但分組到底該怎麼分？像 A、B、C、D 餐，除了必載外，還有所謂基本頻道，請問基本頻道由誰訂定？消費者能不能有選擇權？或者仍握在系統業者乃至頻道業者手中？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法律對於基本頻道的規範非常寬鬆，至於實際上要排進哪些基本頻道，則由每一區系統經營者決定。

羅委員淑蕾：所以由系統業者決定？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羅委員淑蕾：那問題還不是一樣？他可以全部放宗教台、廣告，或者置入性行銷的節目，這樣豈不是與現在相同？我想知道的是，消費者有沒有選擇權？

石主任委員世豪：消費者的選擇權有很多不同形式……

羅委員淑蕾：像國外可以自由選擇，為什麼我們不能自己選擇？可見你們仍在保護，如此一來，縱使法修正通過，問題還是一樣，還是把一堆不想看的節目列入套餐中！這樣到底有什麼意義？

石主任委員世豪：關於如何排頻的問題，我所經歷過的只有德國與曾短暫居住的美國，這兩個國家均由系統業者排定，且各國均如此。至於業者如何排頻，當然有不同的市場情境，我相信很多委員……

羅委員淑蕾：像 MOD 也是系統業者排的，也有所謂的 A、B、C 餐，由消費者選定一個適合自己的去收看，所以問題依舊相同，業者給什麼，我們就看什麼，節目的重播率依舊很高，請問這樣有什麼意義？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同的定價形式會影響幾個面向……

羅委員淑蕾：能不能由消費者選擇？

石主任委員世豪：消費者本來就有很多種不同形式的選擇，譬如單頻單選、加價購組合，這些都是消費者選擇的。

羅委員淑蕾：能不能單頻單選？

石主任委員世豪：現在的付費頻道都是由消費者單頻單選，不過也有一組、一組選的付費頻道。

羅委員淑蕾：你不要扯那麼多！如果採用分組付費，那麼當中除必載頻道外，基本頻道能不能由消

費者自選？也就是選幾台就付多少錢？

石主任委員世豪：所謂的基本頻道就是，只要訂了有線電視連線就會有的頻道組合。

羅委員淑蕾：你們雖然規定業者的斥資率要達到多少，且一定要數位化，但節目仍操控在系統業者與頻道業者手上，請問這樣有什麼意義？

石主任委員世豪：如果每一個片單獨點，那是計次付費節目，如果以 Web TV 來說，那麼不管影像及視訊都可以選的。

羅委員淑蕾：現在有一、兩百台，當中有的節目重播率很高，讓民眾沒有選擇餘地，而民眾希望可以自己選擇，譬如喜歡看 TVBS、HBO 就自己選，所以我想知道這類的選擇權能不能交到消費者手中？現在是業者設定了套餐，如 A、B、C 餐，也許 A 餐中有一台是我喜歡的，但 B 餐裡也有一台是我喜歡的，甚至 C 餐也有一台我喜歡，這樣我是不是得選三種？如此與原來的有何不同？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同的組合會有不同的訂戶做不同的分類，當然，系統業者會計算最多人選擇的方式，最後就會達到另外一種均衡，市場經濟都是這樣……

羅委員淑蕾：難怪很多人都認為 NCC 不公正，沒有站在消費者立場為消費者著想。如果真要修法，那麼我希望選擇權能回到消費者身上採單頻單選，至於技術上做得到嗎？我認為當然做得到，國外也有很多類似作法。

其次，現在廣電三法協商的最大難題在於無線必載。無線台最早就是老三台，台視、中視及華視，後來頻譜開放，民視成立了，之後又增加了好幾台電視台。照理，這屬於公共財，理當招標、賣錢的，現在變成政府無償撥給這些電視台使用，等於讓業者毋須支付上架費即擁有頻譜。既然擁有頻譜，應當做些對社會公益有幫助的事，可是現在的電視台幾乎充滿了商業行為，甚至置入性行銷。我不知道主委有沒有看電視，但是為了廣電三法的修法，我幾乎把每一台電視節目都看完了。我發現有好幾台節目就是在賣東西，如果這些都列為必載，對其他人而言並不公平，對於必載，你們到底打算如何處理？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此，行政機關只有一個立場，那就是行政院版，而行政院版與現況幾乎一模一樣，也就是說各商業台必載主頻、所有公廣及法定必載，如原民台、客家台全部都必須在有線頻道上出現。

羅委員淑蕾：你講那麼多，大家根本就聽不懂！依照行政院版，到底必載的是哪幾台？

石主任委員世豪：商業無線電視台要選一個頻道必載，公共電視則是公視一台、公視二台、客家電視台、原民電視台……

羅委員淑蕾：你就說哪幾台好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剛剛已經報告過了。

羅委員淑蕾：你說有原民台、客家台……

石主任委員世豪：公視一台、公視二台。

羅委員淑蕾：還有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台視、中視及華視各選一個頻道。

羅委員淑蕾：民視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民視也是選一個頻道。

羅委員淑蕾：這樣才比較公平，但是所衍生出的商業台就不能列為必載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商業電視台則根據現況選一個頻道，也就是華視、中視及台視各選一個，剛好與現況完全一樣。

羅委員淑蕾：也就是各選一個？

石主任委員世豪：所以行政院版完全沒有改變現況。

羅委員淑蕾：因此其他的商業電視台如果要列入的話，就必須支付上架費，是不是這樣？

石主任委員世豪：可能可以拿到授權費，但最主要的重點還是在於商業談判，而且業者原來就有一個數位無線頻率，其平臺可以到達台灣九成家庭，只要裝了適當的機上盒，就可以接收數位無線訊號，可以在家裡看，這部分是毋須付費的。

羅委員淑蕾：只要裝機上盒就可以看？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羅委員淑蕾：台聯說基本頻道費不得高於 100 元，主委支持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需要實際計算每一家業者可不可能推出這樣的方案而定，且每一家的經營條件、環境，所處的競爭階段都不相同。有些業者剛進市場，通常會給非常優惠的價格。

羅委員淑蕾：這是因為剛進入市場，需要推銷。像 MOD 最低月費 99 元……

石主任委員世豪：89 元，但還要再加電路費。

羅委員淑蕾：但那些節目真的教人沒辦法看，以致於裝機率很低。我認為這屬於市場機制，真要限制只能收 100 元的話，請問業者要怎麼製作節目？主委支不支持月費 100 元？還是主委認為 100 元根本就辦不到？

石主任委員世豪：如同在協商時所講的一樣，行政機關不方便評論任何委員的主張。

羅委員淑蕾：這不是方不方便的問題，這涉及到你的專業，怎麼會不方便評論？你要用你的專業告訴我們，這樣到底可不可行？立委有其政治立場，以台聯來講，三年來從未關心過廣電三法，選舉快到突然跑出來，還大街小巷去推廣！其實對廣電三法最認真的葉宜津委員，他一開始就提案了，民進黨雖然也有提案，但現在割稻子尾的是台聯！他們大街小巷說 100 元，請問辦得到嗎？如果辦不到，行政機關就要有魄力與勇氣說不行，不能說行政機關不批評立法委員！試問這樣怎麼叫獨立機構？你不能這樣「軟趴趴」的啊！廣電三法已經躺在立法院三年無法通過，我認為主委要負最大責任！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已經提供完整的資料給委員參考，相信委員已經看到了。

羅委員淑蕾：我是看到了，但是你們寫得模稜兩可……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所提供的就是現在所發生的事實。

羅委員淑蕾：立法院有一百多個委員，每個委員都給一個意見，一百多個就有一百多種意見，這樣你們永遠都無法整合，請問你們又把專業擺在哪裡？

石主任委員世豪：但我們更不可能批評一百多個立法委員！

羅委員淑蕾：你到底在講什麼，我聽不懂！你的專業啊！用你的專業來判斷可不可行！立委固然有其政治立場，也有其選民考量與政治利益存在，但你們是專業啊！為什麼會把 NCC 定位為獨立機構？不就是希望你們能用專業意見，特別是當立委的意見不對的時候，你們就要反駁啊！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提供事實讓委員參考。

羅委員淑蕾：你的事實是什麼？你到底贊不贊成 100 元？辦得到嗎？這個專業你答不出來？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同的業者在不同的競爭階段，其定價策略都不相同。

羅委員淑蕾：為什麼媒體會這麼亂？剛剛陳委員歐珀說他被人家亂報，NCC 一樣無法處理。之前連勝文在選舉時，一場造勢活動上明明滿坑滿谷，有五千多人在場。當天前面兩排座位是里長坐的，連勝文到場後上台，於是里長全部跑到他後面站著，就有一家電視台不照很多人的地方，光照前面兩排，標題就寫：連勝文一來民眾跑光光！這樣的媒體自律與曲解報導，NCC 也是一點辦法都沒有！

石主任委員世豪：他違反法律我們就會處理。

羅委員淑蕾：媒體市場之所以搞得這麼亂，我認為主委要負最大責任！你要向國人謝罪！

石主任委員世豪：但關心傳播環境是每個公民都會做的事，謝謝委員。

主席（羅委員淑蕾）：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常常讓我們委員質詢得氣呼呼的，這是因為不管我們問任何事，主委從頭到尾都把自己當作客觀中立的仲裁者，只當作平臺，不做政策或價值領導。你那種打高空的政治語言能力，我認為可以獲選中華民國有史以來的政務官第一名！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不敢當，本人無此能力。

管委員碧玲：我覺得你在這部分的能力很強，毋須客氣！如果有機會，我很想推薦主委出任外交部長……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沒有這個能力。

管委員碧玲：把這種能力做到最出色的就是外交部長。對於自己的口才，本席是很自豪的。我從小學五年級就開始參加演講比賽，但在主委面前我自嘆弗如。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敢！

管委員碧玲：到底 100 元做不做得得到？你所主管的業務，讓我們立法委員在選舉時得面對來自大街小巷的質疑：如果 100 元就可以看有線電視的話，為什麼管媽都不替我們講話？如果 100 元就可以看，為什麼現在要收 550 元？這件事我們真的很難講清楚，對於被建構成議題的這件事，其事實究竟是什麼？現在電視有一百多台，如果基本頻道費改收 100 元的話，那麼其他頻道就得改為外加；如果要符合現有所收看頻道數，那麼加到最後會不會反而漲價？對此，我認為社會大眾有知的權利。這件事沸沸揚揚爭了這麼久，爭到現在赤裸裸、血淋淋，兩邊陣營捉對廝殺，把立法委員的不同主張拿出來當眾修理。你所主管的業務在修法的過程中產生此種現象時，主委卻是一副尊重委員所有意見的態勢，說所有事實資料都已經提供了，又在你可以發言釐清真相之際，一概不釐清，就讓事情不斷演變，迄今仍無法塵埃落定，找不到解決之道！我認為知識分子從政不

該把自己客觀化至此，所以我要與主委分享一下我真實的想法。在與主委詢答的過程中，我曾經怒不可遏，我很少對政務官如此生氣，早期或許會如此，但晚近兩年以來，所有的部會首長，包括院長、副院長在內，唯一會讓我發怒的只剩下石世豪！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回去會好好思考這件事。

管委員碧玲：究其原因在於石主委高超的政治語言能力，你真的太厲害了，你能對任何事情打高空、轉來轉去，不直接回答，那種把委員激怒的能力，真的是無出其右。我們對主委的期待不是這樣，真的不是這樣，本席現在就提出一件很簡單的事，我們來看主委的作為到底好到哪裡，你連最簡單的事情都做得非常糟，最簡單、最簡單的事情，你都做得非常非常糟。有線廣電基金連續 3 年入不敷出……，你現在怎麼不說話？平常像這樣的狀況，你一定會趕快積極辯護。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要看同一時期發生什麼事情。

管委員碧玲：對！對！對！這就是你的本色，今天稍微有收斂了一點，你辯護得比較晚一點，平常我只要講到這句話，你的話立刻就蹦出來，辯解那是因為你們最近怎樣、怎樣。我們看你的打高空，你的意思是那要看你們這幾年做了什麼事，發生了什麼事，這個真的很打高空，其實你應該講，那是因為這幾年數位化達到什麼樣的程度，這才是政務官替自己政策辯護的語言。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認為事實自己會說話。

管委員碧玲：對嘛！你說「我認為事實自己會說話」，所以我不必多說。可是從 103 年、104 年、105 年，連續 3 年來都是入不敷出，而且是從 103 年開始大量支出，這些支出主要用來補助什麼？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可以請業管處處長向委員詳細報告。

管委員碧玲：不用太詳細，你就告訴我做了什麼。

主席：請通傳會平臺事業管理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國龍：主席、各位委員。主要是補助有線電視業者在數位化的一些……

管委員碧玲：數位化是誰在花錢？是業者該花錢還是政府？

陳處長國龍：業者本來就會花錢。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向委員補充說明，項目分為很多類，相信委員在預算書都看到了，其中最大一筆是在民眾家裡裝設數位機上盒……

管委員碧玲：所以是補助數位機上盒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是最大筆。

管委員碧玲：占多少百分比？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如果有數字，就可以顯現出來了。

管委員碧玲：你都是實問虛答，本席覺得很好笑。你們所花的錢到底是不是政府應該出錢讓有線電視業者去做他們應該做的事情……

石主任委員世豪：報告委員，這個基金是從業者的營業額裡面提撥的。

管委員碧玲：從營業額提撥，那要回饋到他們身上？

石主任委員世豪：從營業額中提撥……

管委員碧玲：對，就 1%嘛！

石主任委員世豪：從營業額中提撥執行跟有線廣播電視法相關的業務。

管委員碧玲：台灣的有線電視全都是從國際資本來的，來到這裡以後把它當成財務的槓桿，我不斷舉高雄的例子，慶聯和港都這兩家，中嘉系統，去跟它的母公司購買商譽，買了 100 億，每年營收 2 億剛好拿來付利息，把它們的收支當成是賠錢生意。該做的數位化是做到了，結果查出來發現那個錢是政府大額補助他們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超過 50%，而且是用在特定的項目，其中最大筆是裝在民眾家裡的數位機上盒。

管委員碧玲：不超過 50%？好，你說補助機上盒，你們補助一台機上盒多少錢？

石主任委員世豪：要看實際使用的類型。

陳處長國龍：要看每一期的部分，最高占年度 700 萬，平均大概 1,000 元左右。

管委員碧玲：你們補助一台機上盒 1,000 元左右，對不對？

陳處長國龍：不是，全部工程款裡面不超過 50%。

管委員碧玲：以你們過去這 3 年來，再加上你們今年所編明年要補助的錢，一個機上盒補助 1,000 元，你們這幾年所花的錢總共可以補助 90 多萬戶，全國總共才 104 萬戶，你們光對機上盒就可以補助到 90 多萬戶，如果你們這些錢全部是補助機上盒的話。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可以逐一去比對這個數字，您剛才所說的數字，每一筆都可以比對。

管委員碧玲：沒關係，你聽我說，如果這些錢都是補助機上盒，一個補助 1,000 元的話，可以補助 90 多萬個機上盒，換言之，只要有任何用戶的機上盒是要收費，都是有線電視自己賺的錢。如果這個錢不是全部補助機上盒，那就是去補助業者的數位化，這麼一來，你就是圖利業者，因為數位化是他們的責任，而你去替他們補助數位化的錢。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每一筆數字都可以仔細算得出來，第一，全台灣有線電視收視戶是 500 萬戶……

管委員碧玲：你不應該替他們花這些數位化的錢嘛！

石主任委員世豪：每一戶都可以有 2 台的機上盒，這是基本的數字，我們可以逐筆跟委員比對。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確定這些錢全部花在補助機上盒，沒有用來補助業者的數位化建設？

石主任委員世豪：歡迎委員來跟我們討論每一筆預算項目，我相信這都是可以公開的事實。

管委員碧玲：你知不知道你每一年花政府這麼多錢，然後整個……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是從業者的營業額之中提撥，就 1%當中的……

管委員碧玲：已經進入國家的歲入了，就是國家的錢啊！你還說這是業者提撥的錢，你還站在業者的立場替他們講話說這些錢是他們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沒有替業者說明……

管委員碧玲：當你這樣講的時候，你的語意是什麼？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沒有說明別的東西。

管委員碧玲：你的語意就是這是業者提撥來的錢。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是就報告裡面寫得很清楚，主計裡頭所分類的基金種類……

管委員碧玲：提撥來的錢要回饋到他們身上，是不是？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只是報告它的基金種類，在我們的書面報告中寫得很清楚。

管委員碧玲：你再講好了，講再多都掩飾不了，做再多都掩飾不了你在這個部分的罪刑，我剛才講的，最簡單的事情，你都做得這麼糟！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知委員想問的是哪個部分？我們對相關事實都樂於提供。

管委員碧玲：你的眼中有沒有花東？

石主任委員世豪：報告委員，這是在交通委員會的要求之下，我們特別推出這個業務，今年底有部分業者可以達到數位化 20%以上的進度。

管委員碧玲：你就告訴我，我們的有線電視基金快要用完了，連續 3 年下來只剩下 6,000 多萬，原本將近 10 億，現在變成 6,000 多萬，101 年還有 6 億多，花了這麼多錢，但是對於真正偏鄉所需要的數位化和普及化，你們給人家多少的百分比？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指的是哪一個部分？

管委員碧玲：台東縣在 102 年第 4 季是 0.49%，到 104 年第 3 季也才 8.6%。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這是這個措施投入之前的情況。

管委員碧玲：花蓮 0.47%、11.07%，怎麼會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是這個措施投入之前的情況。

管委員碧玲：這個措施從 102 年開始，你們就大量的投資，103 年投資 6.3 億，104 年投資 6.3 億，105 年投資 4.2 億，從 103 年開始每年入不敷出。

石主任委員世豪：如果委員要知道花東的詳情，我可以很仔細向委員報告，我現在就可以開始逐項說明。

管委員碧玲：我只是要看結果。

石主任委員世豪：好，我們今天就把結果呈現給委員看。

主席：請主委提供管委員所要的資料。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一定的。

管委員碧玲：廣電三法成為第 8 屆立法院立法史上的悲劇，在這個過程之中，NCC 坐令不同利害相關的領域在那邊叢林野戰，本席恐怕沒有機會再為主委做一個定位，我只能夠說知識分子從政推卸責任到這個地步……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自信可以面對歷史跟我的學術專業。

管委員碧玲：歷史的審判已經很清楚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不需要政治的評價。

管委員碧玲：整個在那邊對打的狀況，打到全國人民動見觀瞻，那就是事實。

主席：請主委提供管委員需要的資料，或是有該說明的地方。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一定提供。

主席：主委真的該為廣電三法負最大的責任。

管委員碧玲：非常失望……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盡我該盡的責任，我們可以協助各黨團繼續協商。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交通委員會一再提醒主委，手機打市話，業者賺很大，消費者很無辜，本席一再要求 NCC 要督促業者站在消費者的立場，結果還是讓社會大眾很失望，主委認為呢？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確實還有改進的空間。

李委員昆澤：若以成本計算，手機打市話的成本應該是每分鐘 6 毛左右，成本和售價相差 10 倍以上，因為現在每分鐘大概是 6 元以上，成本卻不到 6 毛，中間的差價實在很大，請主委對此簡單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最近剛核定過接續費，發現接續費裡頭確實有很大的改進空間，其中一個部分在於各項元件成本的計算，因為涉及的項目非常多，我們認為確實有逐步改善的空間。

李委員昆澤：主委，成本跟售價相差 10 倍以上，這對消費者的權利傷害非常大。另外，有關接續費的部分，它是手機打市話，在市話端的接續費用，你為業者降了 7% 的成本，卻沒有轉嫁到消費者身上，請問通傳會為消費者做了什麼？

石主任委員世豪：在定價的時候，接續費是眾多成本要考慮的項目，當然還有其他考慮的項目，但是真正決定價格的其實是市場競爭的激烈程度，這才是決定價格的最主要力量，成本只是其中一個項目而已。

李委員昆澤：主委，我們要站在消費者的立場，這些所謂的電信業者，包括電信三雄，他們的獲利都是暴利，都達到應有賺錢的標準以上，以手機打市話來講，你們應該要強力督促業者，他們要以符合基本成本和應有獲利為主，不能成本跟售價差 10 倍以上，加上 NCC 也替業者在接續費方面降了 7% 的成本，但也沒有轉嫁到消費者身上，主委如何對消費者交代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剛才所提的如果是內部所獲得的利益要還給消費市場的話，它涉及到剛才我所講的競爭機制要形成。

李委員昆澤：請教主委，你認為手機打市話的資費是否有大幅下降的空間？

石主任委員世豪：話務的部分會因為有替代服務的出現，確實有很大的競爭壓力，像現在很多通訊軟體其實相當程度的掠奪了市話和行動話務的市場，業者其實受到很大的競爭壓力，在價格上應該會做相應的調整。

李委員昆澤：在 4G 的時代，這種話務的、語音通訊的費用是業者主要獲利來源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話務所占的比重急速下滑，數據的比重不斷上升。

李委員昆澤：在很多先進國家，這種中流量數據的資費方案，其語音資訊包括打市話、打手機、網內、網外、簡訊等等都是免費的，我們現在手機打市話還這麼貴。

石主任委員世豪：價格結構可能要看不同的服務型態。

李委員昆澤：以中華電信 3G 的資費套餐為例，網內 90 分鐘、網外 35 分鐘，市話 35 分鐘，加簡

訊 200 則，月費是 897 元。比較美國、澳洲這些先進國家的中流量數據資費方案，他們的 3G 套餐是語音吃到飽，不分網內外，包括市話、簡訊吃到飽，如果按照國民所得，他們還比我們便宜。另外，澳洲的 3G 套餐也是語音吃到飽，也是不分網內外，包括市話、簡訊吃到飽，還有 90 個國家國際電話，資費還比我們便宜！

主委剛才講到歷史的評價，當然是死人才有歷史的評價，不過，在你擔任 NCC 主委任內，我們希望至少你有站在消費者的立場。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委員的督促，這方面我們持續要努力。

李委員昆澤：請教主委，像這樣的中流量的數據資費方案，應該像先進國家一樣，語音不分網內外，市話、手機簡訊等都吃到飽，對於這樣的方案，主委會做檢討和要求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既然提到了，我們會去瞭解澳洲和美國的資費方案是在什麼樣的結構下提出，我們看以我們的環境是否可以朝向對消費者更有利的方向發展。

李委員昆澤：郭台銘這樣一位大老闆，之前也提到在 4G 時代的語音跟簡訊都應該免費，因為主要是圖像和影像的傳輸，以及其他附加價值的服務費用，才是業者主力賺錢的途徑，像這種蠅頭小利，美國和澳洲都讓消費者吃到飽，反觀台灣還這麼貴，主委要站在消費者的立場。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我們會去瞭解問題在哪裡。

李委員昆澤：要站在消費者的立場，為民眾的消費權益把關，這才是你擔任 NCC 主委的最重要評價，你還在，我不會講這是歷史評價。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

李委員昆澤：那你要怎麼做啊？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一定會朝這個方向去瞭解，找到問題在哪裡，看怎麼解決。

李委員昆澤：你還沒有找到問題？我都已經講了，手機打市話就是這麼貴啊！

石主任委員世豪：各業者提出的資費方案都有其背景……

李委員昆澤：你也認為手機打市話的費用不合理啊！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剛才是說我們確實發現接續費有檢討的空間。

李委員昆澤：你認為接續費有檢討的空間，因為沒有轉嫁到消費者的身上，手機打市話的成本和售價差了 10 倍以上，你認為沒有檢討的空間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會去瞭解整個價格結構如何分布，因為接續費是眾多成本費用裡面的一項……

李委員昆澤：你也知道不合理啊！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剛才是跟委員報告，有關接續費的部分，我們已經看到成本結構有些問題。

李委員昆澤：主委，你是個有才能的人，有才能的人應該為社會大眾、為消費者把關，才不會浪費你的才能，而不是把你的才能運用在語言的堆砌和形容詞的運用，這對於「石世豪」這三個字不公平，我這麼認為。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是希望委員不要誤解，謝謝委員指正。

李委員昆澤：我還是希望你具體講出對消費者要怎麼做，不能只說：委員講得有道理，我們朝這個

方向。請問是什麼方向啊？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剛才告訴我一個澳洲的業者和一個美國的業者，我們要去瞭解他們實際提出資費是什麼樣的結構，因為我們所知道的是整個澳洲的市場跟整個美國的市場，美國和澳洲都有諸多的業者，業者也有大有小……

李委員昆澤：請教主委，電信三雄有賠錢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要看哪一個方面。

李委員昆澤：中華電信的稅後盈餘也創了獲利的新高。

石主任委員世豪：就我所見企業最後營收總計的報表是賺錢，但它個別業務項目也有虧錢的。

李委員昆澤：你要站在消費者的立場，今天媒體聽你這樣講，你也說要朝這個方向，但也沒有聽到你提出具體的解決方案。

石主任委員世豪：具體的方向要看具體的問題是什麼。

李委員昆澤：立法委員今天到委員會質詢 NCC 的主委，都是希望能夠提出問題，社會大眾和媒體也希望主委提出具體的解決方案……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我們要知道具體的問題在哪裡。

李委員昆澤：如果你講「循著這個方向前進」，這是什麼解決方案啊？

石主任委員世豪：報告委員，我們想先知道您所提出的那個問題，就是那個現象是怎麼產生的，我們好提出具體的解決方案，要知道具體的問題內容，才能夠具體的解答。

李委員昆澤：你應該知道具體的現象、狀況，以及目前資費對消費者的不公平。

石主任委員世豪：報告委員，不公平是一個感覺，我要知道是哪一個項目出了問題。

李委員昆澤：全國消費者都知道，只有你不知道，手機打市話的計費方式公平嗎？成本和售價差 10 倍以上，這已經討論過很多次，你以前也說這樣不公平，你也說要檢討，結果今天還是說朝檢討的方向前進。

主委，這樣不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我們會改進的。

李委員昆澤：要誠懇，要提出具體的解決方案嘛！這樣消費者怎麼會對你有信心呢？

再看到行政院刺激消費的方案，我也認為問題非常多，你們是幫業者解決問題，有站在消費者的立場嗎？過去 2G 有 380 萬用戶，業者自己提出解決方案，現在只剩下大概 180 萬左右。

石主任委員世豪：120 萬。

李委員昆澤：他們自己大概解決了 250 萬，然後你們還要幫他們解決 120 萬嗎？你們要解決的是 3G 轉 4G 的用戶，這些用戶數高達 1,900 萬，占了 6 成手機用戶，到 2018 年契約不是就要到期了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特許期限會到。

李委員昆澤：你們的解決方案是什麼？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委員報告，這分兩階段……

李委員昆澤：解決 2G 的問題重要，問題是 3G 用戶高達 1,900 萬。

石主任委員世豪：因為 2G 執照到期更早，而且如果可以把 2G 頻段騰出來的話，可以讓 4G 傳輸效率更高，除了個別消費者可以得到補貼利益之外，還有頻譜資源最大使用效益，這是兩重的考量。而且在過程當中，本會最主要努力的是要業者也提出對應的優惠方案，讓從 2G 轉到 4G 之後不會增加負擔，如果只用語音的話，還是可以停留在同樣的資費水準相當長一段時間。

李委員昆澤：從 2G 轉 4G，民眾當然會增加負擔。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現在業者要提出的新方案……

李委員昆澤：怎麼不？現在經過行政院補助，2G 升級為 4G 之後，民眾 1 年要多繳 2,232 元。

石主任委員世豪：報告委員，我們正在協調業者提出的是讓消費者不增加負擔的方案，就是停留在原來支付水準上，這才是真正有利於消費者的。

李委員昆澤：你的重點不是補助 2G 轉為 4G，而是要考慮到 1,900 萬 3G 轉 4G 的用戶，另外，資費才是重點，4G 本來有吃到飽方案，從 7 月取消吃到飽方案之後，用戶成長就不像去年同期了，去年同期增加 81%。

石主任委員世豪：初期階段是比較容易。

李委員昆澤：取消吃到飽方案之後就只上升 8% 左右。

石主任委員世豪：市場擴張的過程會有這樣的現象。

李委員昆澤：相差 10 倍，你有站在消費者的立場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會朝這個方向持續研究。

李委員昆澤：又是朝著這個方向。

石主任委員世豪：一定是這個樣子做的。

李委員昆澤：以後你的評價就是「朝著這個方向」，石世豪等於「朝著這個方向」，這 6 個字代表石世豪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報告委員，消費者福祉的實現是逐步往前推進的。

主席：石主委，對於電信費率太高這個問題，其實很多委員都已經質詢過了，中華電信已經不是國營事業，65% 都是外資，你去看他們的 EPS 高到離譜，他們的費率要經過你們審議。

石主任委員世豪：報告委員，只有主要資費的部分是我們審議。

主席：對啊！你們也應該要替消費者著想，讓外資賺那麼多錢幹什麼？

石主任委員世豪：中華電信除了 ADR 之外，也是本土的投資者。

主席：你不會給民眾一點小確幸嗎？尤其是剛剛李昆澤委員提到的，用手機撥打市話的費用貴到離譜，成本和收入幾乎相差 10 倍，希望你們算清楚一點。有關這部分，本席也跟你們講過好幾次，你看大家為什麼要花那麼多錢拚命來搶標這些頻道，所以你們應該站在消費者的立場著想，今天李昆澤委員只是又把這個問題提出來，你不要每次都說朝這個方向研究，講了幾年了？有研究到嗎？你有顧到消費者的權利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報告委員，市場的價格不是政府命令決定的。

主席：它為什麼叫做公益事業？

石主任委員世豪：報告委員，電信不是公益事業。

主席：它是寡占事業。

石主任委員世豪：它不是公益事業。

主席：它就是幾家獨占，然後兼有公益性質，你讓他們賺那麼多錢幹什麼？不然你把他們的報表拿出來看一看，所以這真的要好好檢討。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謝謝委員。

李委員昆澤：我最後一句話，消費者以及在座的媒體記者今天只聽到「朝著這個方向」，這是你未來的評價嗎？你任滿下台之後，我們是不是要送給你一個匾額，寫著 6 個字：「朝著這個方向」，做為你下台的紀念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需要，謝謝。

李委員昆澤：但已經深深烙在你的身上啦！

石主任委員世豪：感謝委員，不需要。

李委員昆澤：已經烙在你身上啦！恭喜你！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需要。

主席：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為了修廣電三法，現在可以說是吵得沸沸揚揚，請問主委，原住民電視台屬於無線電視台嗎？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不管頻道屬性，它一定要在有線平台播出。

孔委員文吉：在有線？

石主任委員世豪：現行法律或修正草案都一定要播出。

孔委員文吉：也就是說，原住民電視台應該是列在必載頻道？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不管形式怎麼樣，一定要在有線平台播出。

孔委員文吉：但是現在原住民電視台有點妾身未明，因為原住民電視台的性質和定位現在還是不明，目前原民台每年要繳 8,000 多萬給公視基金會，請公視基金會用衛星上架，但它不是一個頻道，原住民電視台現在還在申請頻道。將來廣電三法修法之後，萬一不是列入必載頻道的話，原住民電視台可能就消失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委員報告，絕對不會漏失原住民電視台，因為是法定必載，不管頻道定位或屬性如何，是一定要播出的。

孔委員文吉：原住民電視台目前是租用公視衛星，將來如果廣電三法修正之後，原住民電視台因為

還不屬於無線電視台，所以定位不明，在這段期間，我們要怎麼樣協助？

石主任委員世豪：報告委員，就我所知，原民台確定領有一張衛星廣播電視節目公益事業執照，所以是一定可以頻道形式在有線電視平台播出，現在狀況是這樣，即使修法，也是法定必須播出的項目，所以絕對不會漏掉。

孔委員文吉：法律是沒有問題的，因為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七條已明定，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電台之節目及廣告（原民台還不是無線電視台），不得變更其形式、內容及頻道，並應列為基本頻道。同法第三十七條之一：「為保障客家、原住民語言、文化，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情形，指定系統經營者，免費提供固定頻道，播送客家語言、原住民語言之節目」，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七條之一都明文規定了，所以法律應該是沒有問題的。現在問題是操作了之後，無線電視台要列入必載頻道，客家電視台是有列在公視基金會的必載頻道，但是原住民電視台並沒有。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委員報告，原民台和客家台不論頻道屬性如何，不管有沒有在無線播出，或者是衛星，都是一定要播出的，因為現行法是為保障客家和原住民教育文化的發展，這是指定必須播送的，所以頻道不管屬性、定位如何，都一定要播出，修正草案院版第三十三條第四項也是必須指定播出；所以不管頻道屬性如何，一定有這兩個電視台，原民台絕對不會遺漏。

孔委員文吉：每一家系統經營者都要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每一家。

孔委員文吉：包括哪些？

石主任委員世豪：所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和所謂的播送系統都要播。

孔委員文吉：包括公視？

石主任委員世豪：那是指頻道，公視是所有公視頻道，再加上原民台和客家台，在每一個平台都要播。

孔委員文吉：還有另外一個問題，現在客家電視台在公視基金會播出，而且不必付費，為什麼原住民電視台要付費？

石主任委員世豪：報告委員，這涉及公廣集團內部運作，應該是文化部主管，本會並不了解預算的分配。

孔委員文吉：關於這個部分，主委可能要了解一下，因為法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系統經營者免費提供固定頻道。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是本會指定系統要播，但委員剛剛提到的是公廣集團內部預算怎麼分配的問題，這是文化部主管，本會並不經手任何公廣集團內部預算問題。

孔委員文吉：目前原民台是向公視租用頻道？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要去了解到底公廣集團和原民台之間的契約關係，因為這也不是本會主掌事項。

孔委員文吉：是這樣的，這是原住民文化事業基金會，以前原民台是在公視，那也是租用的，但從

原民台離開公視基金會到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就被要求自己管自己的生存，既然離開公視基金會到了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那麼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就要負責，所以公視基金會就不管了，但客家電視台還是留在公視基金會，是不是因為這樣，客家電視台就是免費，而原民台還是要付費？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所說的應該是指內部有關衛星上鏈費用成本分攤的問題，本會並不經手這個部分，關於採購衛星轉頻器的問題，本會有協助文化部處理，但預算分配並非本會職掌。

孔委員文吉：主委能夠保證原住民電視台在此次廣電三法的修正不會喪失播送權益？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現行法和修正草案都會堅持這一點。

孔委員文吉：所以現在沒有修法的必要？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修正的條文會更精確指出剛剛委員所說的問題，就是完全按照運作方式，很清楚地說原民台和客家台絕對不會在平台上漏失，是一定要在平台上播出。

孔委員文吉：好，現在各黨團都有不同意見，不管無線電視台是列入必載頻道或怎麼樣，都絕對不能忽視原住民電視台的公共性頻道，雖然定位還不是很清楚，也還沒取得頻道的身分，但是現已在申請設立頻道，也許可能還需要 1 年到 2 年時間，在這段期間，希望主委能夠幫忙原民台，而且能夠照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七條之一做，我覺得法律是沒有問題的，現在大家都說 20 個無線電視台列入必載頻道，所以我們是擔心原民台沒有在裡面，現在有主委這句話，我們就比較……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一定會這樣貫徹到底。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委，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年年有餘絀，但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為什麼年年入不敷出？這兩個基金有什麼大不同？為什麼同樣是你管理的基金，一個盈餘那麼多，一個卻入不敷出那麼嚴重？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是從本會歲入規費中提撥一部分做為監理所用，因為我們只提撥 5% 到 15%，所以一定會有餘絀。至於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許委員添財：現在不是還提撥 7% 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是 5% 到 15% 之間。

許委員添財：所以現在還是提撥得很高。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還沒到上限，上限是 15%。

許委員添財：所以是用公務預算收入挹注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是根據本會組織法規定。

許委員添財：已經累積那麼多基金，而且還有剩餘，你們還要給？這是什麼目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委員報告，當初組織法在設計獨立機關時，希望監理的基金可以和公務預算有適當區隔，維持機關獨立性，所以當時在法律上寫得很清楚……

許委員添財：主要來源就是規費收入的提撥而已？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許委員添財：就這樣而已？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

許委員添財：這個大金庫固定拿一些錢給小金庫，現在小金庫的錢多了，大金庫的錢相對就少了，是這樣子？所以很多特別基金是幫公務預算隱藏潛藏性負債，而你這是公務預算錢太多，是不是這樣子？

石主任委員世豪：報告委員，不是這樣……

許委員添財：所以撥一些放在裡面當做私房錢，是不是？

石主任委員世豪：報告委員，沒有這樣子。

許委員添財：錢用不出去，還繼續給？

石主任委員世豪：其實都是政府的公務預算。簡單跟委員做個比方好了，比如說本會連續幾年……

許委員添財：不要比方了，那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是由業者的營收中提撥 1%，分作 3 股，其中一部分撥交給公視基金會，一部分交給地方政府，另外一部分是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法相關的……

許委員添財：錢不夠，除非你浪費，除非你亂花錢，不然錢不夠，錢不夠能達到基金設立的目的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報告委員，剛才在詢答過程中有個數字很重要，就是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以往在用途上沒有充分運用，所以累積餘絀破了 10 億，後來我們有效運用基金達成政策的成果，因此基金才會稍微調整。順便跟委員報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是實體基金，如果真的像委員所說虧空的話會變成負值，到現在為止，那叫做累積的部分，但是累積之後其實還是有數額在裡面的。

許委員添財：累積的還是有是沒錯，但是從前年開始就入不敷出了吧？

石主任委員世豪：報告委員，那是年度，但最後還有餘絀金額。

許委員添財：那是趨勢啊！基金能不能整合一下？有線電視和其他的監督管理應該平衡。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委員報告，我們所主管的幾個基金都是法定基金，如果作用法改變的話，我們才可以做剛才委員所文代的事項。

許委員添財：現在是以合理性的目標研究有沒有改革的必要，改革有很多方法，內部改革有開源節流、合理的收費，外部的改革做統籌應用等等。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謝謝委員指正。

許委員添財：以後錢多的，用錢的標準可能就會放寬，錢少的，想做事沒有錢，這很奇怪。

再來就是上網速率的問題，會不會在檢測時是一個數字，至於數字穩定與否則是另一回事，穩定性又是怎麼檢測出來？本席發現使用時 4G 是會通，但常常會斷訊，然後再恢復，有時斷訊

會超過 10 秒、20 秒，甚至會到 30 秒，而且是在相同的地方，並不是因為我在走路或開車，像現在這裡，大家可以看看穩定不穩定，這很奇怪！這表示已經很急迫了，所以只要多一點人使用，速率就會 down 下來，如果拿最高的數字來美化，告訴大家速率已經提高多少了，但那其實不是真正的常態且有效的速率，那只是某個時間點高低起伏最好看的速率而已。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說的是重點，那個叫做峰值 peak value，那不是真正的數值，是要看實際平均數值，通常公平會處理這個叫做廣告不實，如果宣稱一個數值，但達成率很低的話，就叫做廣告不實，公平會已經介入處理，這是不實的表示表徵。至於我們測速，也有不同的面向，包括固定的量測，還有消費者端的量測，消費者端的量測就像委員剛剛所說的，是最接近消費者實際體驗的結果，那也要最後累積非常大的數據，big data 才可以呈現出比較完整的圖像。

許委員添財：這是從供給面，但從需求面來講，我們說需求面的結構，現在是賣手機的主導市場，是供給創造需求，而且還是強迫需求，現在要 2G 變 3G、3G 變 4G，但是我的 2G 用得好好的，升級 4G 以後我就完蛋了。像韓國就開發 4G 的國民手機，以滿足原來 2G 使用者的需要，速度就一樣快，但不會亂占使用時間，本來我不需要用那麼多，可是手機一開就是那麼多，浪費了也不曉得，結果繳費就要繳那麼多，手機還要越買越貴，所以要從供給面、需求面進行合理化的監督管理，進行必要的改革，不然又再來 5G，而我要用的只是跟兒子傳簡單的照片和通電話，弄得那麼複雜要做什麼？但不買新手機又不能用，以後就會斷訊得很嚴重，幾年前用 2G 的時候就很順，現在用 4G 反而不順了，所以會有這個問題，這些都是要改革的。不然的話，台灣市場本來就這麼小，現在又讓它偏頗發展，就消費者而言是浪費錢，更是無端被剝削，因為我不要用那麼多，現在的電視收費也是有這個問題，我就是不要看那麼多節目，為什麼一定要買那麼多東西來吃，都是類似的道理，謝謝。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邱委員文彥、李委員貴敏、賴委員振昌、周委員倪安、鄭委員天財及陳委員明文皆不在場；許委員淑華改提書面質詢。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楊委員麗環、簡委員東明、陳委員素月、劉委員權豪及許委員淑華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楊委員麗環書面意見：

一、無線電視台背負著「頻譜稀有」的公共責任，但政府沒有明確的傳播政策，對無線電視的發展沒有想法，導致我國無線電視發展困境之原因之一，通傳會應說明數位化政策下無線電視台的經營困境，如何給予更彈性的空間，同時也給偏遠及沒有網路的弱勢民眾更多創新的服務。

當風雨吹跨了電纜與基地台時，只有無線電波能傳送訊息；遠居深山付不起有線電視費，沒有網路的弱勢民眾，可能也只能依賴無線電視。如果我們認為不論媒體變化多快，無線電視仍然具覆蓋性大的公共角色。

台灣的商業電視台的經營收入大多都來自於廣告，有線電視頻道開放以來，頻道增加超過 30 倍，廣告利潤逐漸被稀釋，節目製作的成本也受到影響。《中華民國廣告年鑑》及《尼爾森媒體

廣告監播》資料長期的統計，1998 年無線電視台廣告量佔市場的 36%，有線為 21%；2000 年以後有線已超過無線電視，2014 年無線電視只剩下 8.2%，有線電視則有 46.7%。收視率和廣告獲利模式已經變成無線電視台商業化發展下的重要問題，隨時代演進也逐漸變成電視台經營的隱形緊箍咒，大大限縮了無線電視商業台的發展。尤其在數位匯流時代發展下，內容、頻道的形式會越來越多元，包括行動電視、網路電視等，如果再單靠電視平台來賺取廣告收入，無線電視台可以走的路只會越來越窄。

新媒體出現後，單一內容可以在多個平台播映。因為有新的載具出現，媒體科技也改變了閱聽眾的閱聽習慣，包括移動、即時、互動等這幾個特性，讓頻道和電視台的意義改變。誠如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長張崇仁傳統電視台的節目製作群必須要考量這些新的科技特性，來調整節目內容。此外，媒體經營和行銷也必須要跟著轉型。包括隨選視訊、電視連結網路平台、OTT 等，無線電視台勢必要思考新的經營方向。

未來匯流大法與這些新經營策略息息相關。不管匯流法怎麼設計，台灣無線電視台的問題還是在「轉型」。只有電視台本身的營運方針改變，經營形式轉型，內容產製、行銷計畫也跟上匯流思維，商業電視台的困境才會跟著紓緩開來。

二、2G 升級 4G，行政院補助至明年 2 月，NCC 應說明，第一點民眾質疑此方案圖利電信業者和手機業者，因為對民眾受惠不大反而增加支出；第二點政院補助 2G 升級 4G，未來 2G 頻段就可空出來，又可包裝標售，有可能是假補助真標售。

國內 2G 用戶截至 7 月底還有 144 萬，其中，中華電信 2G 用戶 102 萬最多，其次台灣大近 31 萬、遠傳 11 萬。雖然 4G 可以上網，但目前持續使用 2G 用戶多以老年人居多，沒有上網需求，4G 有些資費又不能抵通話費；2G 門號用戶升級 4G，每滿一個月補助電信資費二百元，最多補助三個月，也就是最多補助六百元；但以中華電信資費方案為例，2G 最便宜的月租費是八十八元，3G 是一八三元，但 4G 最便宜月租方案就高達六三六元，換言之，2G 換 4G 就算全採用最低方案，六百元補助可說第一個月就用罄，根本是「無感」補助。

張善政說，過去很多年電信業者想要讓 2G 用戶升級到 3G，但是有些人一直沒換，有「釘子戶」的現象，盼透過這項方案帶動刺激誘因，他也呼籲為人子女們為長者著想，趁這機會更換手機。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副主委虞孝成則補充，目前 2G 還有 140 萬名用戶，希望用戶儘早升級，未來把 2G 頻譜拿來給 4G 用，讓大家上網速度可以更快。行政院預估，實施後應會有 52.2 萬戶 2G 用戶申請移轉至 4G。

三、民眾反映手機訊號收訊差，尤其 NCC 最新統計，近日有許多合法申請的基地台因民眾抗爭而被拆除。但公有建物與設施開放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之數量有限。NCC 應參據本院決議與電信法等相關規定，積極協調開放設置，並確立界定標準，訂定具體績效指標，以掌握相關架設情形。

基地臺建設與公有建物（設施）架設基地臺統計概況

單位：臺

	104 年 7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建設 總數	架設在公有建 物（設施）數	建設 總數	架設在公有建 物（設施）數	建設 總數	架設在公有建 物（設施）數
2G 基地 臺建設數	13,482	（無統計）	23,089	（無統計）	26,211	（無統計）
3G 基地 臺建設數	38,630	（無統計）	34,885	（無統計）	30,452	（無統計）
4G 基地 臺建設數	34,213	575	17,609	（無統計）	-	-

※註：1.資料來源，通傳會提供。

四、寬頻不保證頻寬，實際速度可能與資費速度差異大，消費者權益缺乏保障，消費者如不滿意傳輸速度僅能退租，但市場業者幾乎每家都不保證，恐有聯合行為之傾向。通傳會應儘速檢討業者以文字免除應負責任之合法性，並要求業者之契約與廣告，應提供傳輸速度最低標準之保證，以避免業者任意誇大廣告內容卻逕於服務契約中排除責任，俾提供消費者有利資訊進行公平交易並保障其權益。

據統計資料顯示，104 年 7 月固網寬頻帳號數 567 萬 3,189 戶（通傳會統計，固網寬頻上網帳號數 567 萬 3,189 戶，包含 ADSL（118 萬 2,111 戶）、FTTX（324 萬 1,705 戶）、Cable Modem（124 萬 5,730 戶）、Leased Line（3,643 戶），寬頻上網帳號數可能與實際寬頻上網用戶數有所差別。），其中 ADSL 與 FTTX（光世代網路，通稱光纖網路）兩者用戶數合計達 442 萬 3 千餘戶，惟業者推出之傳輸速度皆不保證頻寬或傳輸速度，即契約所訂速度為上限，並非下限，消費者權益缺乏保障。亦即契約如定 8M 速度，消費者以為買到該傳輸速度，但業者所謂 8M 係指最高速度，但通常都未達 8M，亦未保證 8M 方案之最低速度達到 8M 之幾成。

關於寬頻業者不提供傳輸速度保證之做法，因各業者幾乎均加註排除頻寬速度責任，消費者如不滿意某業者之傳輸速度，僅能退租，惟另申請其他業者網路，依舊不保證最低傳輸速度，寬頻業者之間恐存有公平交易法所稱聯合行為之傾向。

簡委員東明書面意見：

一、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

二、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

三、處理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預算動支案 1 案。

（以上合併詢答、分開處理）

各位列席的官員大家好：

廣電三法不斷在立法院協商均無共識，到底「必載」幾台？原住民族電視台、公共電視台、客家電視頻道台是否能納入「必載頻道」？此因無線電視台現有 20 個數位頻道，應該讓全民看得到。依現有法律，在各載波平台上（包括有線系統台、MOD、網站等新平台）

若每家戶是否還要加收基本收費 100 元才能收看，等於每月每戶必須多付 100 元收看原本免費的頻道，是否合理？

陳委員素月書面意見：

一、電信補貼相關問題

行政院昨提出提振消費措施，推 2G 用戶升級 4G 月租費、2,000 元換機費及固網寬頻升速 3 大電信補助，總補助金額 14.7 億元，政府粗估 295 萬戶符合補助資格，但實際經費卻僅夠不到 4 成用戶申辦，不少民眾和網友批不切實際，且對 2G 用戶吸引力低。學者也看衰，批此舉為「撒錢補助財團」。

對此，5 大電信公司將配套補貼 4G 資費，其中，目前還有 2G 用戶的電信三雄，以朝向「2G 資費平移 4G」規畫為原則。電信三雄 2G 最低資費目前約落在 88~198 元間，而 4G 資費最低從 179~599 元，以此來看，中華電信現有 102 萬的 2G 用戶，平移後每戶每年需在資費補貼 1,776 元、合計 1 年補貼資費就要 17 億餘元；若以一般合約簽 2 年，加計台灣大、遠傳，電信三雄的資費補貼，合計超過 50 億元。

我國開放 4G 服務短短一年，目前用戶數已達 720 萬戶，普及率是 31%，高於南韓上路首年約 21%。行政院還希望今年底 4G 用戶挺進 1,000 萬戶，五年後挑戰 2,800 萬戶。因此才希望以 2G 升級 4G 用戶為目標。

本席針對本次國發會委託行政院研議的電信補貼，有以下幾個看法：

1. NCC 一個月針對電信資費僅補助 200 元左右，用意是希望 2G 用戶能用原先的價格享有 4G 之服務，但目前 2G 不願轉移使用 4G 的主要原因，包括用戶沒有能力、或根本不想購買新手機，NCC 認為這些 2G 用戶會為了本次電信補貼方案而轉移 4G，本席認為是非常一廂情願的做法。

2. 電信業今年受惠於 4G 業務開辦，非常賺錢，中華電信上半年及 6 月營收獲利、年增率都有個位數增長，每股盈餘（EPS）分別達 2.78 元及 0.5 元；遠傳電信的上半年稅後淨利，更有 111% 的財測達陣率。電信業都已經賺錢賺那麼多了，政府還刻意補貼電信業來幫他們推廣賺錢，顯有不當之處。

3. 若依照 NCC 樂觀的預估，讓這些現有的 2G 用戶加入 4G 之服務，但是目前基地台有辦法持續容納那麼多用戶嗎？如果品質沒有俱進，加入更多的用戶，不僅排擠到原先的用戶，也會影響這些新用戶對 4G 的信賴感。

由於第三季 GDP 成長率出現-1.01% 令人慌目驚心的數字，行政院立刻提出 40.8 億元的短期消費提振措施。雖然政府做出了反應，但端出的刺激消費方案從節能家電補貼、刺激旅遊到現在的電信補貼等等，看似多元，卻無一對症下藥，提升內需的效果註定不高。

本席希望 NCC 能夠督促業者提供更好的使用環境，讓上網速率更穩定。如果能夠達成，民眾

自然也會用腳投票，去選擇自己想要用的手機，如果揠苗助長，甚至利用政策補貼財團，只會讓民眾更加唾棄。

劉委員權豪書面意見：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5 年度預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編列 7,757 萬 6 千元，辦理通傳監理政策之規劃；「法制業務計畫」編列 338 萬 1 千元，辦理健全通訊傳播法制所需。惟現階段隨著科技快速提升，藉由寬頻網路發送、傳輸與接收影像或聲音等訊息之新型通訊型態，例如 LINE、FACEBOOK、MESSENGER、Skype 等，這些透過寬頻網路傳輸訊息的通訊型態，卻未受電信法規範，由此衍生的個資等相關爭議，使主管機關無法有適當的監理手段保障消費者權益，因此通傳會應儘速完善法制業務，事實調整制訂適合之修法，以因應日新月異之科技發展。

根據統計，截至今年 7 月固網寬頻帳號數 567 萬 3,189 戶，其中 ADSL 及 FTTX（光纖網路）合計共約 442 萬 3 千戶，惟目前業者所推出之網路傳輸速率僅訂定速率上限，卻無速率下限之保證，使消費者權益缺乏保障。例如光世代網路，往往業者在廣告上或契約上強調有 100M 速率，惟契約上都無法保證最低傳輸速率，且往往訂定免責文字，以規避對消費者應付之責任，雖然消費者使用的網路速率會受到使用設備、應用程式等制約，造成無法達到最高速率，但是通傳會仍應督促業者提供應有品質之網路速率，並且應加強監測各業者之平均網路速率，未來應以平均網路速率作為監理業者之參考，要求業者依據平均網速收取符合該網速之價格，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NCC 主管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每年基金收入約 3.6 億元左右，而 101 年決算基金用途 2 億 7,748 萬 8 千元、102 年決算 3 億 3,631 萬 7 千元，收支相抵後都使基金尚有餘絀，為 103 年度決算基金用途暴增為 6 億 3,131 萬 2 千元、104 年預算 6 億 3,410 萬 4 千元、105 年 4 億 2,360 萬元，都使當年度分別短絀 2.6 億元至 5,800 萬元不等，從 103 年起連續 3 年發生短絀，造成基金餘額逐年萎縮，NCC 應秉持量入為出之原則，規劃資金之運用，否則應另謀財政來源以擴大基金規模，不然日後因累積虧損造成基金餘額不足支應時，恐需政府公務預算貼補，造成財庫負擔。

許委員淑華書面意見：

有關 NCC105 年度增加 4G 加速行動寬頻及產業發展計畫高達 6.34 億，請問計畫內容及重點為何？

該方案 6 項計畫，包括：1.加速無線寬頻網路基礎建設暨電磁波溝通平臺 2.推動共構共站行動通訊平臺 3.推動共構共站行動通訊平臺 4.行動寬頻業務後續釋出頻段之整體規劃 5.提升 4G 網路服務品質 6.建置基站資安檢測環境。分別由通傳會等部會執行，本年度由科發基金移至通傳會繼續編列者，包括寬頻網路基礎建設暨電磁波溝通平臺、建置防救災共構共站行動通訊平臺、電波監測系統、行動寬頻釋照規劃、行動上網速率量測與基站資安檢測環境。

通傳會目前所需業務經費由通傳基金編列支應者，已包含通訊傳播基礎設施設立管理、頻譜整備規劃、行動上網速率量測、電磁波宣導，以及資安檢測等，請問與「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新增計畫有什麼差異性？

另外，南投縣境內高山綿亙，每當颱風、大雨來襲，常常造成交通及通訊中斷，致使災害防

救速度緩慢，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NCC 推動防救災共構共站行動通訊平臺，其中共構共站行動通訊平臺基礎設施經費補助部分，截至 104 年 9 月 24 日止，受理補助申請案共 8 案，核定補助僅 6 案，其中是否有補助南投地區案件？為何執行與推動情形不利，未來如何改善？本席要求 NCC 應主動協助各鄉鎮公務機關申請建置。

請問，4G 釋照目前規劃情形為何？標金預估為何？未來如何要求得標業者加強偏遠地區建置？相關規範是否完整？預估多久才能網路涵蓋與傳輸速度能與人口密集都會區相當？本席請 NCC 要求業者提早加速完成。

根據 NCC104 年 3 月公布的 103 年第二階段全國 3G 行動上網速率量測結果全國消費者端平均下載速率為 6.27Mbps，本席故鄉南投縣量測結果為 6.27Mbps，雖與全國下載速率相同，但與 103 年第一階段量測結果 6.58Mbps 相較，不升反降。如此除將妨礙南投地區觀光及民宿產業發展外，亦影響民眾日常正常使用，請問 NCC 目前要求業者改善情形為何？未來將如何進一步提升南投地區行動上網速度？

如果是因為基地台站址覓址不易或是民眾抗爭造成，鑒於 NCC 長期宣導成效不彰，105 年度相關宣導費用編列後，將如何進行有效宣導？化解民眾疑慮？又將如何要求公有建築物優先提供基地台站址？

4G 行動上網速率量測目前辦理情形為何？預估何時才能公布？測量完成公布時請一併送本席，本席將據此評估 NCC 執行成果，並持續促請 NCC 要求業者加強偏遠地區網路建設，有效縮短數位落差。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及臨時提案的處理，並進行協商，同時請議事人員宣讀「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的預算數及各項提案，協商中不休息。

預算數部分：

一、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4 億 5,818 萬 6,000 元。

2. 基金用途：3 億 9,872 萬元。

3. 本期賸餘：5,946 萬 6,000 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二、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3 億 6,497 萬 6,000 元。

2. 基金用途：4 億 2,360 萬元。

3. 本期短絀：5,862 萬 4,000 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委員提案部分：

1.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部分：

1、

有關「基金用途」預算編列 3 億 9,872 萬元，提議刪減 2 千萬元。

說明：

一、通傳會 105 年度除原有預算員額 530 人外，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另任用臨時人員 21 人、派遣人員 6 人、勞務承攬 35 人，合計 62 人，支出 3,539 萬 4 千元。

	臨時人員	派遣人員	勞務承攬	合計
監督管理基金	21	6	35	62

二、依據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管理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召集人之命，執行管理會決議事項及綜理行政業務；工作人員四人至六人，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辦理管理會業務。」。第 2 項：「前項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由本會就現職人員派兼之。」第 12 條：「管理會委員及第十條人員均為無給職。」

三、依上述法規顯示，基金業務均由通傳會現職人員派兼之，額外進用 62 名臨時、派遣、勞務承攬實有擴張人力，浪費公帑之虞，爰提案刪減 2 千萬元。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2、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5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政策企劃計畫—監督管理政策企劃」項下『旅運費』編列 646 萬 2 千元，預算書僅簡略說明是辦理國際通訊傳播業務交流與合作所需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且相較上前度預算 527 萬 3 千元與前年度決算 494 萬 5 千，增加幅度超過兩成以上，為撙節政府開支，爰此，有關 105 年度『旅運費』編列 646 萬 2 千元，應予以刪減 2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陳歐珀 葉宜津 管碧玲

3、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5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政策企劃計畫—監督管理政策企劃」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248 萬 7 千元，係辦理該會績效報告、國際會議報告、各項會議資料及出版品等業務所需，屬於例行性業務支出，惟參酌上年度預算數 189 萬 7 千元以及前年度決算數 108 萬 7 元，分別增加 59 萬以及 140 萬元，由於預算規模增加卻未說明理由，考量政府財政拮据，為撙節政府開支，爰此，有關 105 年度『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248 萬 7 千元，應予以刪減 1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陳歐珀 管碧玲

4、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5 年度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2,083 萬 5 千元，其中辦理補助數位改善站維護費 2,018 萬 5 千元，佔該科目預算數約 97%，惟查上年度有關補助數位改善站維護費僅編列預算數 1,642 萬 8 千元，本年補助金額卻增加 375 萬 7 千元，顯非合理，爰此，有關 105 年度「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2,083 萬 5 千元，應予以刪減 5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陳歐珀 管碧玲

5、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5 年度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167 萬元，主要係汰換首長座車 1 輛 92 萬元及零星汰購固定資產，基於本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曾決議，要求通傳會業務執行經費回歸公務預算編列，惟通傳會僅選擇性遵守立院決議，僅將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經費移至公務預算，仍於基金預算編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顯然不遵守立院決議，藐視國會，爰此，有關 105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167 萬元，應予以全數刪減。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陳歐珀 管碧玲

6、

有關「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汰換首長座車」預算編列 92 萬元，提議全數刪除。

說明：

一、本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曾作決議，要求通傳會業務執行經費回歸公務預算編列，而 104 年度預算時通傳基金雖依決議將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經費移至公務預算，惟仍編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用以汰購通傳會業務所需之固定資產。

二、鑑於通傳基金並未設置基金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其業務係由通傳會現職人員兼任，並無專職人員編制，亦無首長職；惟該基金 105 年度編列汰換首長車，顯係供通傳會主任委員使用，不應由通傳基金編列；至該計畫項下其餘固定資產汰購，允宜依本院決議事項意旨，配合一併回歸公務預算編列。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7、

鑒於通傳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編列 167 萬元，主要係汰換首長座車 1 輛 92 萬元及零星汰購固定資產。然通傳基金並未設置基金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其業務係由通傳會現職人員兼任，並無專職人員編制，亦無首長職；惟該基金 105 年度編列汰換首長車，顯係供通傳會主任委員使用，不應由通傳基金編列；至該計畫項下其餘固定資產汰購，允宜依本院決議事項意旨，配合一併回歸公務預算編列。爰決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避免混淆預算體制。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管碧玲 李昆澤

8、

民眾反映手機訊號收訊差，尤其 NCC 最新統計，近日有許多合法申請的基地台因民眾抗爭而被拆除。但公有建物與設施開放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之數量有限。NCC 應參據本院決議與電信

法等相關規定，積極協調開放設置，並確立界定標準，訂定具體績效指標，以掌握相關架設情形。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李昆澤

9、

根據 NCC 104 年 3 月公布的 103 年第二階段全國 3G 行動上網速率量測結果全國消費者端平均下載速率為 6.27Mbps，本席故鄉南投縣量測結果為 6.27 Mbps，雖與全國下載速率相同，但與 103 年第一階段量測結果 6.58 Mbps 相較，不升反降。如此除將妨礙南投地區觀光及民宿產業發展外，亦影響民眾日常正常使用，要求 NCC 儘速督促業者改善，並進一步提升南投地區行動上網速度。

提案人：許淑華 羅淑蕾 李昆澤

10、

現行之通訊傳播管道，並不侷限於傳統之第一類、第二類電信或廣電三法所規範之方式。對於新興科技帶來之新型通訊傳播業已逐漸影響民眾之生活，如何將新型通訊通播納入監督管理或扶植，均有賴 NCC 未雨綢繆預先規畫相關法制作業，爰要求 NCC 於一年內開始研議相關新型通訊傳播之類型，並研議相關法規以資因應。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11、

對於廣播電視節目之內容，NCC 強調屬於言論自由而不加干預，實應加以肯定。惟 NCC 依據電視節目分級辦法對於相關電視節目之內容加以管理，其相關標準並不一致，而且又有矯枉過正之嫌。爰要求 NCC 立即檢討相關標準，以讓節目播出能有更完整之呈現。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管碧玲 李昆澤

12、

無線電視台背負著「頻譜稀有」的公共責任，但政府沒有明確的傳播政策，對無線電視的發展沒有想法，導致我國無線電視發展困境之原因之一，通傳會應說明數位化政策下無線電視台的經營困境，如何給予更彈性的空間，同時也給偏遠及沒有網路的弱勢民眾透過無線電視給予更多創新的服務。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葉宜津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部分：

1.

有鑑於有線廣電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1 億 6,428 萬 7 千元，其中為維護偏遠及離島地區民眾收視數位化有線電視之權益，促進普及發展，編列 1 億 5,925 萬 7 千元。惟迄 104 年第 2 季，金馬與花東地區有線電視數位化之進程仍相當緩慢，不僅未達 1%，甚至部分離島地區、臺東縣與花蓮縣業者並未經營數位化服務，致數位服務普及率遠低於全國平均 85.02%。顯見有線廣電基金雖連年編列預算推動偏遠地區用戶收視數位化有線電視，但實際成效有限，通傳會應積極檢討改進有線電視數位化之推動方式，以解決偏鄉

嚴重數位落差問題。爰擬刪除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1 億 5,925 萬 7 千元之二分之一。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管碧玲 李昆澤

2、

有關「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預算編列 1 億 6,300 萬元，提議凍結 1/2，俟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該基金自 103 年度起，大幅擴編基金用途致嚴重短絀，顯示該基金之預算編製，並未就有線廣電基金徵收收入之可用資金進行中長程規劃運用，亦未於中程可用資金範圍內編列業務計畫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當期餘絀	期初基金餘額	期末基金餘額
105	預算	364,976	423,600	-58,624	121,087	62,463
104	預算	368,383	634,104	-265,721	304,998	39,277
103	決算	368,915	631,312	-262,398	649,206	386,808
102	決算	371,730	336,317	35,413	613,793	649,206
101	決算	369,310	277,488	91,822	521,970	613,792

二、查該基金辦理「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自 103 年起預算大幅增加，其執行方案年年修改，無一標準，恐有侵蝕基金餘額之虞。

單位：千元

	101 年 (決)	102 年 (決)	103 年 (決)	104 年 (預)	105 年 (預)
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 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15,378	69,400	367,919	371,617	164,287

三、依 10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五點第(六)款：「……特別收入……基金應審慎推估可用資金，並妥作中長程資金運用規劃，且應在基金中程可用資金範圍內，依據設置目的及用途，擬具業務計畫，並配合編列預算。」爰提案要求凍結 1/2，俟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3、

鑒於有線廣電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短絀 5,862 萬 4 千元，雖較上年度預算短絀 2 億 6,572 萬 1 千元，略有改善，惟該基金近年度決算賸餘由盈轉虧，逐漸侵蝕基金餘額。該基金 102 年度以前尚管控基金用途不超過基金來源範圍，惟自 103 年度起，大幅擴編基金用途致嚴重短絀，顯示該基金之預算編製，並未就有線廣電基金徵收收入之可用資金進行中長程規劃運用，亦未於中程可用資金範圍內編列業務計畫預算，與預算籌編原則規定未符。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遵循特別收入基金預算編列應秉持量入為出原則，並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以利適當分配預算資源，避免日後基金餘額不足支應基金用途時，可能增加國庫財政負擔。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管碧玲 李昆澤

臨時提案部分：

1、

案由：

高頻頻段低功率短波廣播係藉由大氣電離層反射特性，主要用於跨國性大區域廣播，須使用具有短波接收功能之收音機才能接收，有別於網際網路容易遭監控及集中都市的限制，目前仍為民主國家傳達自由民主訊息有效的利器；由於其物理及使用特性，並不干擾目前台灣開放經營 AM 及 FM 廣播電臺，多數民主國家亦朝向協助輔導立場開放民間使用頻譜以增進使用效率，尤其台灣身處兩岸特殊局勢，堅持自由民主立場，政府更應儘可能規劃、開放，容許高頻頻段短波之使用。

為維護言論自由、促進資源有效利用，請通傳會於一個月內依電信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公告，修正 100 年 10 月 21 日公告之「電台免設置許可之項目」，增訂高頻頻段低功率短波廣播電臺之免設置許可。

說明：

無線電波頻譜屬於全民共享，國家在遵守國際規範架構前提下，固非不能經由法律之授權而予以必要之管制，但必須是以符合比例原則下，始得為之。尤其廣播無線電波頻譜乃人民行使言論自由之重要媒介，尤應盡可能採取開放頻譜資源之政策，供人民申請利用，倘國家係故意或至少有重大過失，而殆於規劃釋出廣播頻譜，甚至令其閒置，卻處罰無從申請執照而逕行使用之人民，則此種惡意之保留政策，已與頻譜的稀有與排他性質無關，更不能認為以刑罰或行政罰作後盾的執照制度，係屬促進頻譜有效利用之必要管制手段，而是嚴重阻礙人民對言論媒介之接近與使用之權利，有悖於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

提案人：陳歐珀	王進士	李昆澤	劉權豪	許淑華
管碧玲	葉宜津	邱志偉	林岱樺	陳亭妃
劉建國	李俊侶	周倪安	蔡其昌	許智傑
翁重鈞	黃昭順	馬文君	陳唐山	蘇震清
莊瑞雄	黃國書	段宜康	陳其邁	徐志榮
邱議瑩	賴振昌	許添財	黃偉哲	趙天麟
葉津鈴				

<補充說明>

壹、電信法第 46 條第 1 項

電臺須經交通部許可，始得設置，經審驗合格發給執照，始得使用。但經交通部公告免予許可者，不在此限。

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438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9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蘇主任委員衡（公假；陳副主任委員正倉代）

第三案：公告修正「電臺免設置許可之項目」討論案。

提案單位：技術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電信法第 46 條第 1 項等規定辦理。

二、按前揭規定，電信主管機關得公告免經申請許可即可設置之電臺設備，爰前電信主管機關交通部於 90 年 8 月 30 日公告「電臺免設置許可之項目」沿用至今。經檢討前揭公告，部分項目不符未來通訊傳播業務之快速發展，爰由技術管理處研議該公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採概括方式規範。

三、案經第 413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決議予以預告，預告期滿，未獲其他意見。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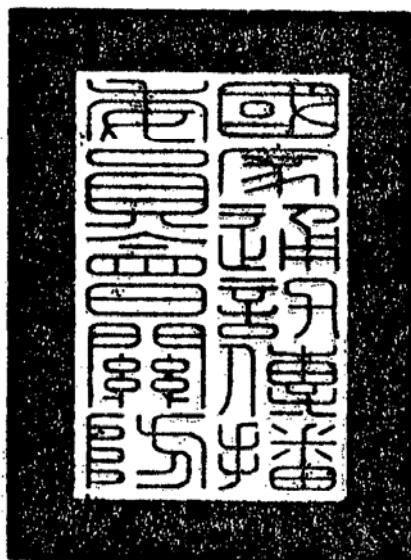
參、公告修正「電臺免設置許可之項目」

http://www.ncc.gov.tw/chinese/news_detail.aspx?site_content_sn=566&is_history=0&pages=3&sn_f=31749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通傳技字第10043029170號



主旨：修正「電臺免設置許可之項目」，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電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下列九項免設置許可：

- 一、INMARSAT A. B. C. M型終端設備設置於船舶及C型終端設備設置於航空器者。
- 二、船舶航行儀器設備之船用雷達自動測繪設備、船用雷達及無線電探向器。
- 三、僅供接收廣播電視頻段信息之接收機。
- 四、依法經營廣播電臺之事業或政府機關於地下街或隧道內設置改善收聽不良之無線電廣播輔助收發訊系統。
- 五、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但不含設置固定天線之民用頻段無線電對講機。
- 六、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電磁相容型式認可之工業、科學、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
- 七、行動通信網路業務使用之電信終端設備及1880-1895MHZ無線專用交換機終端設備。
- 八、衛星通信業務之行動地球電臺。
- 九、衛星通信業務之小型地球電臺。

主任委員

蘇 衛

2、

有鑑於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7 條中明定，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電台之節目及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內容及頻道，並應列為基本頻道。同法第 37-1 條甚至明指，為保障客家、原住民語言、文化，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情形，指定系統經營者，免費提供固定頻道，播送客家語言、原住民語言之節目。

且依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其業務職掌，該基金會負責原住民族廣播、電視專屬頻道之規劃、製播、經營及普及服務。故基金會轄下一原住民族電視台，即負責規畫、製播及經營原住民相關文化節目。然而，原住民族電視台迄今仍持續向系統業者—公視基金會持續有償租用播送頻道；惟另一電視台，客家電視台卻早已列為公視基金會之無線電視頻道（必載頻道），享有免費、固定播送節目之權益。

爰基於此，責請中央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一週內，儘速協調系統經營者—財團法人公共電視基金會與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7-1 條之規定，指定系統經營者，應免費提供固定頻道，播送原住民語言之節目，俾考量其公益性、保障原住民族媒體近用權！

提案人：羅淑蕾 葉宜津 管碧玲 李昆澤 許淑華

孔文吉

主席：我們先看解凍案，各位有沒有意見？

葉委員宜津：沒有意見。

主席：若無意見，預算解凍。

接下來審查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處理第 1 案至第 6 案。

何主任秘書長吉森：因為通傳會的法定預算員額一直沒有補足，之前交通委員會處理的原則是，希望行政院給我們的法定預算的員額可以補足，問題是我們的業務一直增加，正式人員卻都沒有補足。

主席：第 1 案至第 6 案不處理。

處理第 7 案，陳委員歐珀的提案，是要你們提出相關檢討報告，請說明一下。

王處長德威：因為我們明年準備參與 TISA、TPP 等會議，所以需要編列一些經費……

主席：第 7 案主要是要買車。

石主任博仁：依照立法院決議 104 年我們移了七千多萬的費用到公務預算，這裡編列 85 萬及 90 萬是因為主委的座車是 10 年前購買，到現在已經超過年限。

葉委員宜津：幾年了？

石主任博仁：10 年。

葉委員宜津：好啦！給啦！

主席：第 7 案不處理。

第 8 案照案通過。

第 9 案照案通過。

第 10 案照案通過。

第 11 案照案通過。

第 12 案照案通過。

接著處理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第 1 案。

何主任秘書長吉森：為了加速離島及花東的數位建設，屬於國家的基礎數位建設，所以我們建議第 1 案不要刪。

主席：第 1 案不處理。

處理第 2 案。

何主任秘書長吉森：第 2 案可否請委員將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我們會詳細報告，然後將「並經同意」的文字刪除，改為「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葉委員宜津：可以，動支的部分沒有問題。但是第 1 案不能刪一些嗎？整個 NCC 都沒有要刪嗎？

何主任秘書長吉森：這裡面有廣基金的建設費用……

葉委員宜津：好啦！公務預算再刪。

主席：第 2 案改成書面報告。

處理第 3 案。

何主任秘書長吉森：第 3 案的倒數第二行「相關檢討報告」可否改為「相關『書面』檢討報告」？

主席：好，改為「提出相關書面檢討報告」，第 3 案修正通過。

處理臨時提案。

處理第 1 案。

石主任委員世豪：此案交通委員會已經提出，並交辦我們研議，我們也正在研議中，這次是不是也用同樣的方式處理我們會繼續辦理。因為高頻廣播所使用的電臺功率非常大，在淡海就有一排，它對環境的衝擊非常大，不只是單純開放天空的問題，還有功率非常強的問題，請業管處長說明基本的規格。

陳代理處長子聖：高頻廣播的功率遠大於一般 AM、FM，因為它打得距離比較遠。

主席：那應該沒問題嘛！

陳代理處長子聖：電臺製造的部分應該要管理。

主席：第 1 案不處理。

第 2 案照案通過。

第一，今日協商結論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列入紀錄。第二，如有委員對提案補簽列入紀錄。第三，本日審查預算部分照列或照協商結論通過；臨時提案照協商結論通過；解凍案照協商結論通過。

針對本日會議所列議程，作如下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三、105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

督管理基金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均處理完畢。四、104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動支案 1 案，報告完成，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22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審查(一)本院委員趙天麟等24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劉建國等19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李桐豪等27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三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李昆澤等23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潘維剛等38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5案 (頁次：1－54)	
發 言 者	楊玉欣(主席)、蘇清泉、尤美女、陳節如、林淑芬、王育敏、潘維剛、劉建國、江惠貞、徐少萍、吳育仁、鄭汝芬、吳宜臻、楊 曜、林鴻池、王惠美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夏立言、外交部部長林永樂、國家安全局局長楊國強、總統府秘書長曾永權、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高華柱針對「馬習會事前安排過程暨相關事宜對我國之影響」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55－138)

發 言 者	段宜康（主席）、李俊俤、莊瑞雄、吳育昇、盧嘉辰、蔡正元、林郁方、陳怡潔、賴士葆、周倪安、姚文智、李貴敏、賴振昌、詹滿容、王育敏、陳其邁、尤美女、邱文彥、孔文吉、呂學樟、鄭天財、張慶忠、徐欣瑩、林滄敏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委員顏寬恒等26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李俊侶等25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潘維剛等18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六十條及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陳節如等16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一百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葉津鈴等17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39－166)

發 言 者	詹滿容（主席）、羅淑蕾、葉津鈴、呂學樟、謝國樑、林滄敏、蔡其昌、尤美女、王惠美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審查衛生福利部、財政部函送修正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並請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財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就「近五年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運用之工作成果與檢討」提供相關資料，並備質詢
(頁次：167－236)

發 言 者	陳節如（主席）、江惠貞、劉建國、許添財、蘇清泉、盧秀燕、楊 曜、費鴻泰、林鴻池、田秋堇、曾巨威、王育敏、尤美女、林淑芬、趙天麟、蕭美琴、楊玉欣、吳育仁、徐少萍、周倪安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如何積極推動污染河川流域綜合整治暨環境景觀營造」（為因應污染河川流域綜合整治暨環境景觀營造特別條例草案之推動）公聽會會議紀錄

舉行「如何積極推動污染河川流域綜合整治暨環境景觀營造」（為因應污染河川流域綜合整治暨環境景觀營造特別條例草案之推動）公聽會
(頁次：237－254)

發 言 者	陳節如（主席）、田秋堃、劉建國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非營業基金——作業基金：一、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二、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頁次：255－330）

發 言 者	陳鎮湘（主席）、黃偉哲、李桐豪、蕭美琴、林郁方、蔡錦隆、陳唐山、邱志偉、 陳歐珀、江啟臣、詹凱臣、許添財、鄭天財、蘇清泉、周倪安、馬文君、蔡煌瑯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105年度預算書案
(頁次：331－380)

發 言 者	黃偉哲（主席）、蔡煌瑯、蔡錦隆、李桐豪、陳鎮湘、楊應雄、林郁方、蕭美琴、 陳唐山、馬文君、詹凱臣、尤美女、詹滿容、江啟臣、邱志偉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交通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處理交通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觀光發展基金編列營運計畫25億1,912萬6,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案；二、處理交通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觀光發展基金「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預算數19億1,241萬2,000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案；三、處理交通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觀光發展基金「印刷裝訂與廣告費」7,000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案；四、繼續審查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單位預算；五、繼續審查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頁次：381－438）

發 言 者	羅淑蕾（主席）、李昆澤、陳歐珀、葉宜津、陳素月、簡東明、劉耀豪、李鴻鈞、管碧玲、周倪安、楊麗環、王進士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交通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二、審查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三、處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通訊事業監理計畫」1,305萬元，凍結二分之一，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案
(頁次：439－482)

發 言 者

羅淑蕾（主席）、葉宜津、陳歐珀、管碧玲、李昆澤、孔文吉、許添財、楊麗環、簡東明、陳素月、劉櫋豪、許淑華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28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